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4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54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98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4
6	法律意见书	326
7	律师工作报告	874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123
9	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117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委派周琦和蒋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周琦、蒋勇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5</b>
一、保荐机构名称 .....	5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	5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	5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	5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	6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7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9</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	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	9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0</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	10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1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五、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	15
六、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 .....	16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	17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18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	18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19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21
十二、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	29

## 释 义

除非本保荐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力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	指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中力恒之	指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安吉中前移	指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中搬云	指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中提升	指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德叉车	指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宁波欣烨	指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靖江道久	指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安吉中平衡	指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顺网强	指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创新工场	指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安吉两山投资	指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鼎韞投资	指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澄义咨询	指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书、本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本保荐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周琦、蒋勇二人作为中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周琦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执行董事，取得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主持或参与百傲化学、延江新材、中源家居、壹网壹创、聚合顺、华生科技 IPO 项目，光电股份、北化股份、浙江众成、新界泵业、福莱特、大立科技再融资项目，矽瑞股份、海宏电力、瑞贝科技新三板项目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蒋勇先生：**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负责大立科技、浙江众成、诺力股份、美思德、沪宁股份、中源家居、聚合顺、天岳先进、万控智造等 IPO 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及华仪电气、威海广泰、浙江富润、诺力股份、海亮股份等定向增发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王晓洁、胡栋、裘方盈、谢锦宇、朱松胜、葛俊杰、刘玉飞、赵晋、应俊作为中力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项目经办人，其中朱晓珍为项目协办人。

**朱晓珍女士：**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会计硕士，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线上线下（300959）、泛亚卫浴等首发项目，以及浙江旅游新三板挂牌项目。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E-P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67107391C
电话号码:	0572-5333958
传真号码:	0572-5333958
电子信箱:	epir@ep-ep.com
公司网址:	http://www.ep-zl.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路 632 号（自主申报））

##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风控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风控部，

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内核风控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内核风控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中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中力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保荐中力股份本次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慎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中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簿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名，实际出席情况为：14家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1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簿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根

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明确且能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中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中力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60 号”《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深入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商业模式、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

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60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六）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公开信息渠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七）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八）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九）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信息，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声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

### **五、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通过现场考察、函证、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分析性复核、审阅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银行日记账、财务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销售、采购等重大合同及其执行情况等多种方式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同时采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化分析、与可比公司比较等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在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保持了必要的独立性，以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以下 12 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 1、通过自我交易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或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 **六、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

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发行人股东中是



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核查对象：发行人除自然人股东外的全体股东，即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林德叉车、靖江道久、宁波欣烨、安吉中平衡、宁波顺网强、创新工场、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嘉兴鼎韞投资、海南澄义咨询。

核查方式：（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相关增资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3）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复核并确认基金业协会相关公示信息。

核查结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中力恒之、林德叉车、靖江道久、宁波顺网强系企业法人，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欣烨、海南澄义咨询为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备案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创新工场、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嘉兴鼎韞投资共 4 名机构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保荐机构对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的查询，上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创新工场	北京创新工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9147	SES243
2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78	SJP515
3	安吉两山投资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7915	SNT283
4	嘉兴鼎韞投资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8750	STM046

##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

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4年6月30日）后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以下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等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由于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为核实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聘请了香港唐汇栋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美国 Winston & Strawn LLP、比利时 Eversheds Sutherland (Belgium) LLP、泰国 DTL Law Office Co., Ltd 就相关主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发行人聘请了 BDO USA, LLP、BDO Bedrijfsrevisoren BV、Plante & Moran, PLLC 和 Finvision Bedrijfsrevisoren Brussels BV 就相关主体出具了审计报告。

此外，为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聘请了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整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核查环境报告书》。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1 世纪，我国叉车市场蓬勃发展，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2013 年至 2023 年，我国企业叉车总销量由 33.28 万台增长至 117.38 万台，行业规模增长较快，国外行业巨头和国内有实力的工程机械企业、汽车企业等纷纷加入竞争，使得国内叉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根据中叉网数据显示，2023 年，国内有 15 家工业车辆制造商年销售量超过 10,000 台，20 家超过 5,000 台，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面对激烈的竞争形势，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失去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经销商已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可直接向客户提供产品销售、维修及保养服务，并独立控制部分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经销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合法经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扩大经销商规模和覆盖区域，经销商数量也不断增加，对经销商的培训、组织、运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不仅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钢材、电机、铅酸电池、控制器、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等，虽然上述单一原材料的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相对不高，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 80% 以上，占比相对较高。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或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成本管理端没有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市场前景

#### 1、产业发展政策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08
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05
3	《工业车辆-安全监控系统》（GB/T 38893-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06
4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05
5	《特种设备目录》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

#####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22.12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到 2025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法治体系更加健全；重特大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得到有效遏制，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控制在 0.06 以下；特种设备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高；特种设备数量年均增长 8% 以上；创建 10 个以上特种设备产业集聚区，推动特种设备重点产品进出口总额增长 5% 以上。
2	2021.12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等八部门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3	2021.12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等十五部门	研制面向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高精度、高可靠性的焊接机器人，面向半导体行业的自动搬运、智能移动与存储等真空（洁净）机器人，具备防爆功能的民爆物品生产机器人，AGV、无人叉车，分拣、包装等物流机器人，面向 3C、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的大负载、轻型、柔性、双臂、移动等协作机器人，可在转运、打磨、装配等工作区域内任意位置移动、实现空间任意位置和姿态可达、具有灵活抓取和操作能力的移动操作机器人。
4	2021.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	国务院	以电梯、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叉车等为重点，建立健全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追溯体系。推动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科学严密、反应及时的风险防范系统。
5	2021.0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国务院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6	2021.07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3年，电动车辆占比将超过内燃车辆，2025年，电动车辆占比达到65%以上；锂电工业车辆在电动车辆中的占比将快速提升；工业车辆实现客制化、智能化、自动化，加快发展物流解决方案等差异化产品及中高端产品。
7	202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8	2020.12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	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了第四阶段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并对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中第四阶段内容进行补充。
9	2019.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智能港口装卸设备等列入“鼓励类”。
10	2018.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
11	2017.11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	突破一批制约我国高端智能再制造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发布50项高端智能再制造管理、技术、装备及评价等标准。
12	2017.08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	国务院	结合智能制造专项和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关键物流技术装备产业化，推广应用智能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经济发展的意见》		物流装备。鼓励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设备等新型装备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 2、产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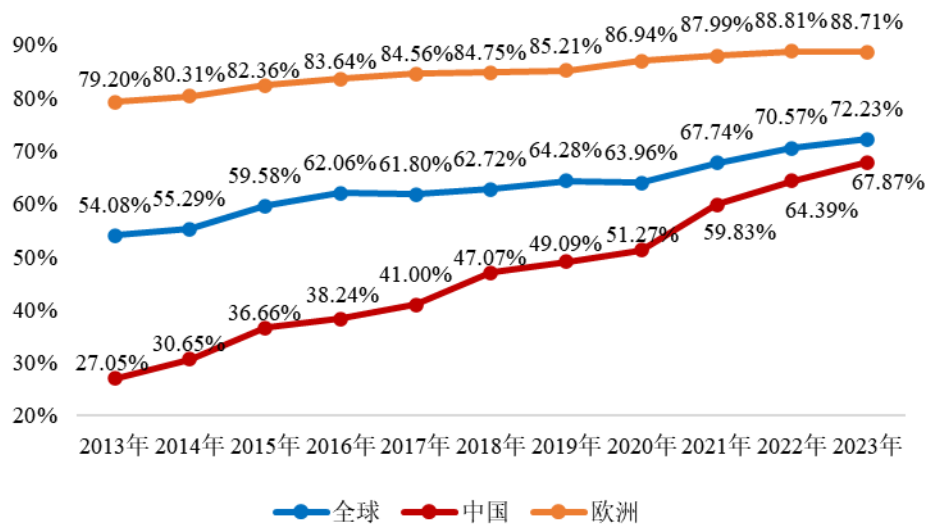
### (1) 电动叉车市占率将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我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工业车辆产业结构正逐步调整，行业大力发展新能源叉车以适应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电动叉车具有无污染、噪音低、使用成本低等优点，在食品、饮料、医药、电子、轻纺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正逐步取代内燃叉车。同时，随着电池、电机和电控等技术方面的不断发展，电动叉车的整机性能有了质的提升，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另一方面，在国内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加之内燃叉车仍有较大存量，叉车“油改电”成为传统内燃叉车向电动叉车过渡最简单实用的技术解决方案。叉车“油改电”充分利用内燃叉车成熟可靠的整机技术和高效完善且成本低廉的供应链体系，并结合国内锂电池的产业优势和技术成本优势，有效降低内燃叉车转换为电动叉车的门槛，加快了电动叉车广泛应用的步伐。

从全球电动叉车市场份额来看，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电动叉车市占率普遍显著高于内燃叉车，相比之下我国电动叉车市占率相对较低。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以及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23 年全球电动叉车市场占有率为 72.23%，欧洲地区高达 88.71%，而我国仅为 67.87%，与发达国家和地区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未来我国电动叉车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3-2023年全球及中国电动叉车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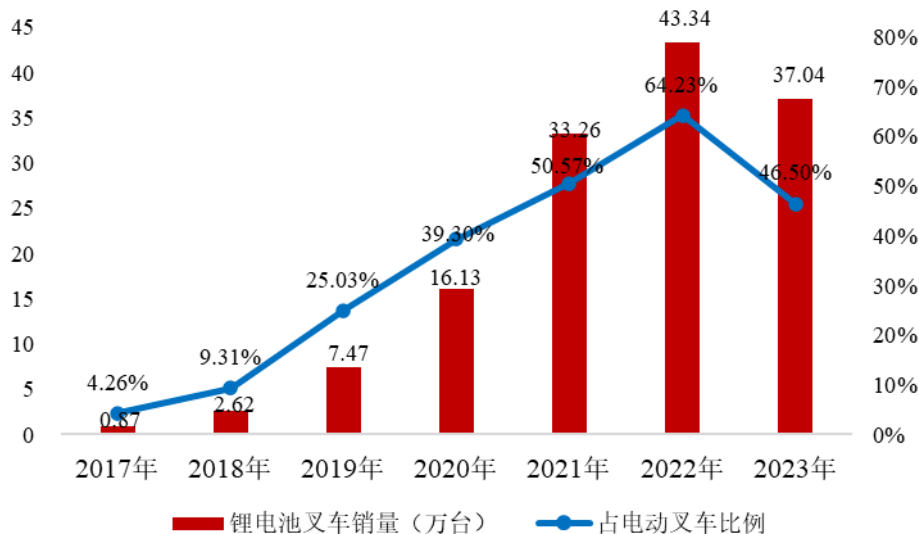
## (2) 锂电池叉车发展潜力巨大

目前，我国电动叉车主要以铅酸电池或锂电池作为动力。传统的电动叉车通常采用铅酸电池，铅酸电池充放电次数少，使用寿命短，维护要求高，对环境影响较大，且充电时间较长。相较于铅酸电池，锂电池具备质量更轻、体积更小、能量密度高的特征，因此锂电池叉车车型更加紧凑，整车稳定性更高；此外，锂电池较铅酸电池充电速度更快，使用寿命更长，维护成本较低，绿色环保。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17年我国锂电池叉车销售量仅为 8,681 台，2023 年迅速增至 370,401 台，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86.93%，占电动叉车销售量的比重从 2017 年的 4.26% 提升到 2023 年的 46.50%。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的进程将加速，锂电池叉车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017-2023年我国锂电池叉车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 (3) 行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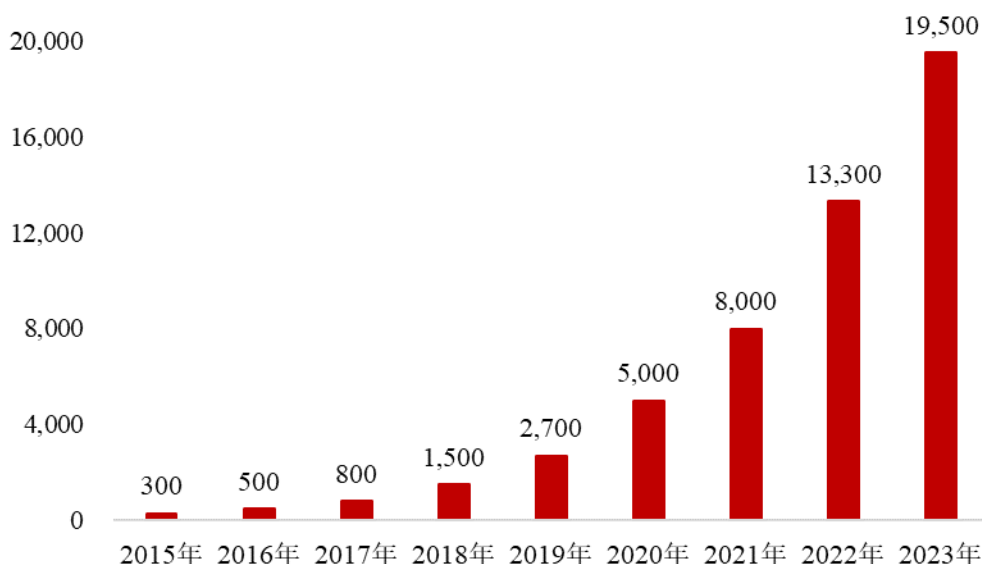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受人力成本持续上涨、生产制造企业转型升级等外部因素影响，传统依靠人力搬运的物流作业环节开始出现由机械化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的趋势。仓储物流、电商零售等下游领域对于高效低成本、柔性化程度较高的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增长迅速。在智慧物流、智能制造、智能仓储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借助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与产品的融合，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具备无人驾驶、远程监控、管理等功能的智能工业车辆产品成为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叉式移动机器人是在叉车上加载各种导航技术，构建地图算法，辅以避免障安全技术，实现叉车的无人化作业。叉式移动机器人广泛应用于重复性搬运、搬运强度大、工作环境恶劣等搬运场景，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相比于传统叉车，叉式移动机器人能保证操作精度、效率和安全性，协助实现整个生产流程的无人化作业，维持 24 小时全天候稳定运转，有效提高搬运效率。近年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推动和大批企业的进入，叉式移动机器人的技术不断走向成熟，行业内传统叉车厂商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向移动机器人领域积极转型，如安徽合力的 AGV 整体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应用于宜欧国际物流公司智能仓储系统项目；杭叉集团的 AGV 进驻阿里菜鸟物流，协助仓库物流运输；中力股份的 X-Mover 搬马机器人应用于物流公司转运中心，有效提高搬运效率。

根据中国移动机器人（AGV/AMR）产业联盟的数据，2023 年，叉式移动机

机器人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全年销量达 19,500 台，同比增长 46.62%。借助 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传统叉车向叉式移动机器人转换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叉式移动机器人也将在实时感应、安全识别、多重避障、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15-2023年我国叉式移动机器人销量（台）



数据来源：中国移动机器人（AGV/AMR）产业联盟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在机动工业车辆现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市场需求，公司以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作为发展方向，充分利用多年技术积累，采用独创的“正向研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产品外形、功能设计出发，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工艺与技术，历经多年积淀研发出小金刚、油改电叉车、搬马机器人等多款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产品。

公司在 2012 年推出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小金刚系列产品，推动行业从手动搬运到电动搬运的变革，并在行业内以创新闻名，是行业内首个创新产品细分类（Class 31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的中国企业，小金刚系列产品荣获德国红点奖和 IF 设计大奖等国际设计大奖。得益于小金刚系列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自 2013 年起连续 11 年摘得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排名桂冠。

自 2016 年起公司自主研发锂电池 BMS 系统的硬件和软件、电池 PACK 技术等，并成为行业内较早将自主研发的锂电池应用于工业车辆的企业，公司自 2019 年起连续 5 年实现锂电池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2020 年公司在行业内首次推出油改电叉车并转化为实际经济效益，有效降低内燃叉车转换为电动叉车的门槛，全力推动从内燃叉车到锂电池叉车的绿色化进程，同时公司实现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售量排名逐年提升，2023 年位列行业第三。

目前公司积极发展和布局移动搬运机器人业务，2020 年推出具备自动化程度高、灵活性强、安全性好等优势的爱马机器人系列产品，有效减少无效搬运，降低移动搬运机器人应用门槛。

## 2、全球化优势

公司发展过程中秉承着国际化理念，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搭建国际化团队，加快全球布局，目前已在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区域的主要国家建立起稳定的服务网络。公司的全球化优势具体体现如下：

### （1）全球化布局较早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以境外本土公司的理念来经营外销业务，全球化布局相对较早，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于 2009 年在美国设立 BIG LIFT，并收购了已有几十年历史的北美叉车品牌 BIG JOE，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加快海外市场拓展的进程，为全球化布局的完善奠定了基础。

### （2）本地化运营模式

公司通过搭建全球销售网络，实现对客户需求及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快捷、高效和优质的本地化服务。具体来看，在北美地区，公司通过收购本土品牌 BIG JOE，利用本地管理团队开拓北美市场，充分发挥本地化服务优势，有效降低了贸易政策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在欧洲市场，公司拥有子公司 EP-Europe，向欧洲客户提供快速维修、产品培训等服务，优化客户体验；在东南亚市场，公司结合 GTM 在泰国的本土资源，成功辐射东南亚市场。

公司本地化运营模式主要包括：① 客户开拓：公司建立了包括经销商、大客户等的多层次渠道开发体系，成功开发了 Walmart、Best Buy 等全球知名客户，

同时经过多年全球化布局，公司已具备强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在 2022 年，公司成功举办了欧洲经销商大会，超过 300 个经销商参加；② 产品开发：公司本地产品开发团队通过定期走访市场了解行业、竞争对手的动态以及客户的需求，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确保入市的产品设计符合本地市场需求；③ 产品交付：客户通过从公司本地仓库直接采购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临时性、小批量、多频次的采购需求，规避海运周期长、少量采购海运费高昂的弊端；④ 客户服务：公司通过本地运营团队实现本地售前咨询和及时的售后服务，满足客户需求。

### （3）充分重视国际化规则

此外，公司充分重视国际化规则，尊重知识产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0 项境外注册商标，121 项境外专利，包括 29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 3、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工业车辆行业多年，凭借在电动叉车领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产品在市场上已形成较强的知名度，并多次获得中国物资储运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中国工业车辆创新联盟、中国医药供应链联盟、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物流专业委员会等权威行业协会授予的奖项。

目前，公司旗下拥有 BIG JOE、EP、iMOW 阿母 3 个高知名度的品牌。BIG JOE 主打高端市场，整车以黄色为主色调，适合对产品有极高使用需求的客户；EP 为中高端品牌，产品定位为“高品质、优设计”；iMOW 阿母为公司旗下亲民平价品牌，凭借一系列高性价比的入门级产品深受用户好评。其中 BIG JOE 品牌早于 1968 年在加拿大注册，又先后在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法国、美国和新西兰等多个国家、地区取得注册商标，属于境外本土品牌，在美国主要定位中高端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与境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深度运营海外本土品牌 BIG JOE，更能发挥本土化运营优势，获得较高的品牌溢价优势。

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凭借优质的产品、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公司赢得了海内外各行业内龙头企业的认可，并获得了“跨越速

运集团‘优秀供应商’”、“京东物流最佳服务创新奖”、“德邦优秀供应商”、“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仓储设备产品优秀供应商”等大客户奖项。

#### 4、电动叉车成本及规模化优势

公司在产品开发伊始即充分考虑设计与工艺降本，通盘考虑产品的系列化、通用化，相同系列产品通过不同吨位来满足市场需求，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以通用性部套件，扩大生产规模，控制成本。此外，公司在生产组织上通过部套件自主供应、合作开发、集约采购等措施实现成本优势：在自主供应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部套件，有效降低整机成本；在合作开发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进行部套件开发，由公司主导技术研发，由供应商进行生产与供应，有效降低部套件成本；在集约采购方面，由于部套件具有通用性且年采购量大，公司议价能力强，有效降低成本。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的规模化优势已经稳固形成，公司掌握电动叉车核心技术，并通过自制锂电池和向控制器终端制造商采购控制器后自行生产出电控总成等方式，有效降低电动叉车的生产成本。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公司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连续 11 年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一名，锂电池叉车产销量连续 5 年排名第一。

## 十二、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朱晓珍

朱晓珍

保荐代表人： 周琦                      蒋勇

周琦

蒋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30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周琦、蒋勇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的约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琦

  
蒋勇

法定代表人：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M4EAGALP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93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60 号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力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力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 收入确认</b>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二)。</p> <p>中力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1 年度 4,206,331,435.80 元, 2022 年度 5,011,158,347.71 元, 2023 年度 5,921,168,449.58 元, 2024 年 1-6 月 3,141,610,971.57 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中力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以及存在收入不恰当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 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公司的收入确认,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中与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 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 <li>3、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 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提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 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li> <li>4、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评价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li> <li>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 选取样本, 核对出库单、报关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 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li> <li>6、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li> <li>7、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判断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li> <li>8、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执行访谈程序;</li> <li>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li> </ol>
<b>(二) 应收账款减值</b>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p> <p>中力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847,662,054.04 元, 坏账准备为 43,861,173.18 元; 2022 年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810,728,407.91 元, 坏账准备为 44,104,655.10 元; 2023 年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1,164,426,532.46 元, 坏账准备为 62,019,915.12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1,566,776,353.42 元, 坏账准备为 84,455,299.34 元。</p> <p>中力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 包括客户经济实力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中力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影响金额重大, 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的减值, 我们在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基础上, 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管理层与授信审批、账款回收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li> <li>2、分析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li> <li>3、获取坏账准备计算表, 分析检查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li> </ol>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力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力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力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力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力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力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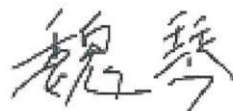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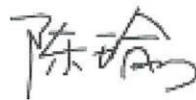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瑜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红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057,425,142.46	1,355,199,338.80	880,228,525.09	754,569,520.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892,440.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25,647,531.52	246,297,605.70	133,107,493.78	148,448,530.53
应收账款	(四)	1,482,321,054.08	1,102,406,617.34	766,623,752.81	803,800,880.86
应收款项融资	(五)	71,375,659.83	10,740,633.47	138,600.00	4,934,960.87
预付款项	(六)	40,962,245.65	29,410,279.54	32,751,412.66	21,654,675.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39,744,758.71	38,454,755.13	25,251,647.80	41,832,43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110,872,160.86	955,953,774.63	941,543,045.45	974,360,999.74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九)			9,462,324.40	6,232,816.18
其他流动资产	(十)	127,821,802.18	122,818,701.13	49,093,309.04	13,230,378.11
流动资产合计		4,156,170,355.29	3,861,281,705.74	2,838,200,111.03	2,770,957,640.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			51,521,617.14	27,081,056.1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83,314,818.16	87,561,350.92	43,095,747.07	29,817,907.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1,359,731,537.02	1,056,560,723.43	455,426,516.88	299,284,261.91
在建工程	(十四)	108,029,903.17	161,298,414.60	173,191,160.71	14,119,67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120,474,200.69	63,336,905.01	67,320,006.39	39,641,838.60
无形资产	(十六)	287,659,289.63	255,234,609.30	241,068,304.33	72,550,789.51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十七)	17,368,139.88	9,132,093.41	8,979,820.94	8,220,521.55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15,115,666.34	12,853,110.92	5,160,724.42	3,902,49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105,168,882.82	86,386,601.24	57,709,166.74	48,215,16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23,801,106.60	32,487,689.27	30,867,729.57	9,242,82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0,663,544.31	1,764,851,498.10	1,134,340,794.19	552,076,541.88
资产总计		6,276,833,899.60	5,626,133,203.84	3,972,540,905.22	3,323,034,182.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辉印

报表 第 1 页

  
汪章时

  
朱章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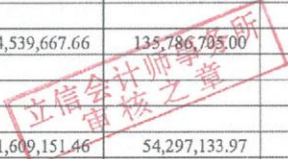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二)	256,206,252.11	254,791,636.79	79,239,797.52	207,343,429.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十三)			4,776,571.2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四)	830,336,534.95	806,668,047.86	425,120,000.00	461,716,002.00
应付账款	(二十五)	981,101,758.91	856,472,334.77	681,835,062.68	732,314,797.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六)	91,777,345.37	76,157,368.21	68,179,678.16	59,484,12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七)	80,747,246.84	131,560,833.15	105,313,419.89	91,259,754.93
应交税费	(二十八)	66,520,254.92	55,496,764.57	73,535,322.28	94,715,712.3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九)	23,999,287.94	23,815,678.09	29,780,396.31	8,572,441.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	34,145,847.47	6,844,608.30	4,438,971.65	1,987,277.43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一)	168,900,113.46	190,562,387.50	136,450,906.26	142,779,759.66
流动负债合计		2,533,734,641.97	2,402,369,659.24	1,608,670,125.97	1,800,173,297.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二)	212,539,667.66	164,539,667.66	135,786,705.00	31,738,15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三)	90,962,678.23	51,609,151.46	54,297,133.97	29,914,460.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四)	43,109,918.21	41,121,393.23	34,614,380.55	29,137,728.87
递延收益	(三十五)	75,041,412.10	76,132,396.57	84,317,650.00	6,624,0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1,102,931.44	1,138,04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756,607.64	334,540,651.05	309,015,869.52	97,414,427.57
负债合计		2,956,491,249.61	2,736,910,310.29	1,917,685,995.49	1,897,587,724.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六)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七)	520,143,253.82	520,143,253.82	513,552,820.52	502,515,74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八)	22,425,630.08	18,495,602.81	9,745,384.56	-12,917,484.79
专项储备	(三十九)				
盈余公积	(四十)	174,508,086.32	174,508,086.32	112,742,978.09	67,987,144.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一)	2,229,638,244.83	1,809,994,034.26	1,066,012,989.98	524,572,68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6,715,215.05	2,863,140,977.21	2,042,054,173.15	1,422,158,092.67
少数股东权益		33,627,434.94	26,081,916.34	12,800,736.58	3,288,36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0,342,649.99	2,889,222,893.55	2,054,854,909.73	1,425,446,45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6,833,899.60	5,626,133,203.84	3,972,540,905.22	3,323,034,182.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金辉  
何金辉印

报表 第 2 页

汪章时  
汪章时印

朱章伦  
朱章伦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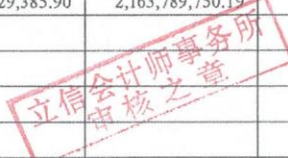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758,072.75	987,846,341.91	529,443,026.88	659,881,39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39,590.26	58,920,816.42	46,507,892.02	95,415,554.13
应收账款	(一)	1,934,417,834.65	1,214,015,783.48	1,112,553,875.95	896,295,253.56
应收款项融资		65,440,000.00			1,200,000.00
预付款项		17,749,379.41	8,193,942.35	25,373,710.27	12,892,440.88
其他应收款	(二)	456,534,887.07	409,439,855.41	81,664,768.66	73,716,372.83
存货		377,087,246.42	354,812,646.33	368,151,790.24	445,218,746.74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686.17	240,283.6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39,027,010.56	3,033,229,385.90	2,163,789,750.19	2,184,860,049.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339.89
长期股权投资	(三)	573,152,406.31	574,845,762.42	543,021,109.08	470,974,199.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1,944,307.89	325,622,061.73	165,380,787.46	115,573,275.66
在建工程		27,799,012.11	53,411,458.79	26,527,918.79	14,119,67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037,934.97	18,455,722.45	25,597,515.27	6,318,013.10
无形资产		107,798,028.39	107,851,739.56	110,767,715.22	56,694,947.40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82,811.60	4,446,008.53	1,931,653.23	1,574,24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8,023.40	3,163,864.37	1,893,537.15	3,357,83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63,128.64	25,029,393.45	15,480,352.79	8,047,02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5,475,653.31	1,112,826,011.30	890,600,588.99	676,700,561.07
资产总计		4,644,502,663.87	4,146,055,397.20	3,054,390,339.18	2,861,560,611.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金辉*  
何金辉印

报表第3页  
汪章时

*朱章伦*  
朱章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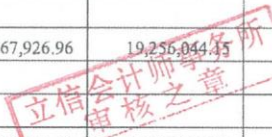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七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892,867.67	199,754,197.84	52,961,720.70	143,203,135.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7,000,000.00	678,160,000.00	385,120,000.00	431,716,002.00
应付账款		650,398,155.16	563,513,357.68	451,105,047.44	514,873,186.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612,743.52	1,345,365.94	2,722,917.65	2,695,305.27
应付职工薪酬		35,190,345.02	55,461,140.76	42,164,317.56	38,945,713.11
应交税费		52,486,581.65	43,376,952.17	50,419,125.69	89,538,259.35
其他应付款		4,151,376.70	5,423,200.42	4,575,221.99	38,443,567.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3,917.35	389,381.02	1,667,559.04	315,035.42
其他流动负债		18,789,733.66	28,244,521.04	46,780,089.20	91,388,184.90
流动负债合计		1,655,365,720.73	1,575,668,116.87	1,037,515,999.27	1,351,118,38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627,795.00	31,738,15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11,447.30	14,267,926.96	19,256,044.45	4,989,506.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078,200.58	26,856,954.41	24,286,673.83	16,197,712.65
递延收益		34,911,337.93	36,332,706.45	46,015,650.00	6,624,0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00,985.81	77,457,587.82	148,186,162.98	59,549,457.42
负债合计		1,730,666,706.54	1,653,125,704.69	1,185,702,162.25	1,410,667,845.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4,344,445.90	554,344,445.90	547,754,012.60	536,716,941.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508,086.32	174,508,086.32	112,742,978.09	67,987,144.01
未分配利润		1,844,983,425.11	1,424,077,160.29	868,191,186.24	506,188,67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3,835,957.33	2,492,929,692.51	1,868,688,176.93	1,450,892,76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4,502,663.87	4,146,055,397.20	3,054,390,339.18	2,861,560,611.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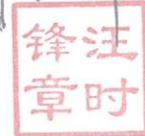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金辉

汪章时

朱章伦



报表 第 4 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附注五 (Notes), 2024年1-6月 (2024 1-6 months), 2023年度 (2023 Annual), 2022年度 (2022 Annual), 2021年度 (2021 Annual).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Operating Income), 营业成本 (Operating Costs), 营业利润 (Operating Profit), 利润总额 (Total Profit), 净利润 (Net Profit), and 每股收益 (Earnings Per Shar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汪章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presentative: 朱章伦.



报表第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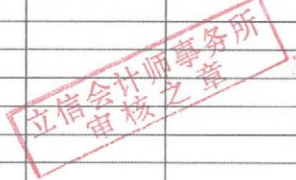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四)	2,133,322,666.57	3,848,825,703.15	3,486,895,754.66	3,239,542,530.26
减: 营业成本	(四)	1,519,798,120.26	2,896,769,693.95	2,763,307,003.16	2,632,975,267.65
税金及附加		10,738,266.25	16,123,993.80	11,799,851.72	7,400,134.68
销售费用		34,106,587.73	68,464,642.76	51,376,737.60	44,906,785.90
管理费用		30,633,611.32	55,275,090.07	43,738,741.38	51,672,178.64
研发费用		72,504,146.53	139,698,906.26	123,118,068.46	113,290,698.35
财务费用		-12,943,395.22	-15,412,115.27	-2,172,161.21	1,887,133.71
其中: 利息费用		3,940,676.74	7,109,337.24	7,951,840.15	4,417,524.91
利息收入		17,209,894.34	22,989,504.12	15,824,404.99	3,200,714.55
加: 其他收益		11,358,862.12	21,708,334.78	6,518,590.56	4,919,029.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83,356.11	-860,607.68	1,256,870.97	2,194,116.0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356.11	76,330.26	272,338.63	-836,680.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36,937.94	-888,937.05	-507,213.0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7,315.75	309,879.15	767,597.86	-3,209,360.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0,099.29	-4,971,220.75	-4,119,115.49	-675,069.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170.65	-139,177.34	44,294.86	-289,075.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482,250.02	703,952,699.74	500,195,752.31	390,349,971.46
加: 营业外收入			54,867.29	1,222,841.43	455,874.54
减: 营业外支出			894,652.21	219,333.91	942,226.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482,250.02	703,112,914.82	501,199,259.83	389,863,619.18
减: 所得税费用		61,575,985.20	85,461,832.54	53,640,919.05	46,319,109.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906,264.82	617,651,082.28	447,558,340.78	343,544,510.1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906,264.82	617,651,082.28	447,558,340.78	343,544,510.1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906,264.82	617,651,082.28	447,558,340.78	343,544,510.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6 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9,387,957.53	5,681,186,548.25	5,207,441,086.56	3,528,839,838.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341,287.51	283,821,030.93	270,545,731.91	209,119,35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36,160,902.77	54,444,931.67	141,882,354.88	24,005,67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890,147.81	6,019,452,510.85	5,619,869,173.35	3,761,964,87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9,116,081.60	4,002,549,722.93	3,963,829,536.69	2,928,054,971.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045,336.54	602,833,003.49	474,569,098.06	376,636,94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89,296.96	430,091,176.64	301,119,498.66	115,116,67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186,552,008.69	327,686,285.40	248,192,390.14	216,287,60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602,723.79	5,363,160,188.46	4,987,710,523.55	3,636,096,18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2,575.98	656,292,322.39	632,158,649.80	125,868,683.2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十八)	24,500,000.00	84,750,000.00	127,690,000.00	242,492,939.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1,831.49	24,116.54	46,067.36	106,78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28,508.29	8,161,394.74	17,824,770.86	10,763,09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36,853.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93,247.01			11,46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43,586.79	92,935,711.28	145,560,838.22	262,411,14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040,988.73	455,376,887.74	423,628,519.25	106,103,73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十八)	24,500,000.00	132,578,900.00	145,118,806.98	185,9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十八)	20,047,541.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8,791,100.00	27,681,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88,530.33	596,746,887.74	596,429,126.23	292,083,73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44,943.54	-503,811,176.46	-450,868,288.01	-29,672,590.2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5,512,500.00	320,7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五十八)	276,141,760.44	543,723,014.45	299,967,948.30	432,582,064.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141,760.44	545,823,014.45	305,480,448.30	753,357,064.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五十八)	237,984,086.79	339,418,212.52	324,117,876.72	304,585,97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93,912.85	15,227,459.97	50,793,971.61	40,648,879.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	13,987,019.23	24,880,913.21	28,176,522.54	11,965,05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465,018.87	379,526,585.70	403,088,370.87	357,199,91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6,741.57	166,296,428.75	-97,607,922.57	396,157,15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63,117.67	36,406,761.95	37,746,001.08	-18,494,709.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317,660.28	355,184,336.63	121,428,440.30	473,858,53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643,984.30	744,459,647.67	623,031,207.37	149,172,67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326,324.02	1,099,643,984.30	744,459,647.67	623,031,207.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 representative.

报表第7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8,893,705.30	3,884,760,229.53	3,290,867,241.56	3,049,551,85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7,049.24	19,690,014.12	71,649,897.95	12,888,13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220,754.54	3,904,450,243.65	3,362,517,139.51	3,062,439,98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658,507.40	2,484,408,622.53	2,598,667,824.64	2,359,087,00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719,953.85	255,089,559.46	224,953,916.36	173,483,32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744,879.64	206,400,653.00	199,199,903.41	73,664,08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82,457.63	145,784,095.90	119,387,772.57	115,635,11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805,798.52	3,091,682,930.89	3,142,209,416.98	2,721,869,52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85,043.98	812,767,312.76	220,307,722.53	340,570,45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		55,492,786.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	1,873,469.39		7,015,34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24,531.83	2,418,154.35	1,517,241.32	582,07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958,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28,038.58	5,440,000.00	9,244,695.23	51,511,46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62,570.41	11,481,623.74	10,761,936.55	128,560,56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10,811.42	172,782,769.01	148,286,302.28	71,090,62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07,889.78	60,737,500.00	258,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07,852.54	326,532,873.72	15,551,631.78	60,944,69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18,663.96	526,223,532.51	224,575,434.06	390,335,32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56,093.55	-514,741,908.77	-213,813,497.51	-261,774,76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7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828,376.00	385,754,197.84	180,786,174.00	367,247,341.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32.80	911,695.51	50,500,000.00	50,100,69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96,408.80	386,665,893.35	231,286,174.00	738,123,03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854,197.84	297,589,515.70	244,199,672.12	288,391,550.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8,066.48	6,286,044.69	47,132,806.84	40,259,37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361.48	11,408,844.00	63,678,687.24	19,399,78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95,625.80	315,284,404.39	355,011,166.20	348,050,70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217.00	71,381,488.96	-123,724,992.20	390,072,32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7	-4,831,513.54	538,93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740,354.53	369,406,905.02	-122,062,280.72	469,406,956.0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641,221.90	412,234,316.88	534,296,597.60	64,889,64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900,867.37	781,641,221.90	412,234,316.88	534,296,597.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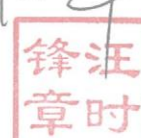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金辉*

报表第8页



*汪章时*



*朱章伦*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520,143,253.82		18,495,602.81		174,508,086.32		1,809,994,034.26	2,863,140,977.21	26,081,916.34	2,889,222,893.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520,143,253.82		18,495,602.81		174,508,086.32		1,809,994,034.26	2,863,140,977.21	26,081,916.34	2,889,222,89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0,027.27				419,644,210.57	423,574,237.84	7,545,518.60	431,119,756.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30,027.27				419,644,210.57	423,574,237.84	7,545,518.60	431,119,756.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9,385.20	59,385.20		59,385.20
2. 本期使用										59,385.20	59,385.20		59,385.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520,143,253.82		22,425,630.08		174,508,086.32		2,229,638,244.83	3,286,715,215.05	33,627,434.94	3,320,342,649.9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朱章伦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章伦

汪锋章

汪锋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第9页

何金印

公司负责人:

何金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513,552,820.52		9,745,384.56		112,742,978.09		1,066,012,989.98	2,042,054,173.15	12,800,736.58	2,054,854,90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513,552,820.52		9,745,384.56		112,742,978.09		1,066,012,989.98	2,042,054,173.15	12,800,736.58	2,054,854,90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0,433.30		8,750,218.25		61,765,108.23		743,981,044.28	821,086,804.06	13,281,179.76	834,367,98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50,218.25				805,746,152.51	814,496,370.76	11,181,179.76	825,677,550.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7,266.22							5,557,266.22	2,100,000.00	7,657,266.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57,266.22							5,557,266.22	2,100,000.00	7,657,266.2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1,765,108.23		-61,765,108.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765,108.23		-61,765,108.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80,939.44				1,280,939.44		1,280,939.44
2. 本期使用								1,280,939.44				1,280,939.44		1,280,939.44
（六）其他					1,033,167.08							1,033,167.08		1,033,167.08
四、本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520,143,253.82		18,495,602.81		174,508,086.32		1,809,994,034.26	2,863,140,977.21	26,081,916.34	2,889,222,89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何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章伦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子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502,515,749.56		-12,917,484.79		67,987,144.01		524,572,683.89					1,422,158,092.67	3,288,364.51	1,425,446,45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000,000.00		502,515,749.56		-12,917,484.79		67,987,144.01		524,572,683.89					1,422,158,092.67	3,288,364.51	1,425,446,45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37,070.96		22,662,869.35		44,755,834.08		541,440,306.09					619,896,080.48	9,512,372.07	629,408,45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513,552,820.52		9,745,384.56		112,742,978.09		1,066,012,989.98					2,042,054,173.15	12,800,736.58	2,054,854,90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丽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58,794,476.26		-6,122,956.23		33,632,692.99		242,109,651.22	748,413,864.24	1,900,410.09	750,314,27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1,003,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358,794,476.26		-6,122,956.23		33,632,692.99		242,109,651.22	748,413,864.24	1,900,410.09	750,314,27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0		143,721,273.30		-6,794,528.56		34,354,451.02		282,463,032.67	673,744,228.43	1,387,954.42	675,132,18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94,528.56				352,817,483.69	346,022,955.13	1,387,954.42	347,410,90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90,000.00		355,531,273.30							363,721,273.30		363,721,273.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190,000.00		312,585,000.00							320,775,000.00		320,7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623,600.45							36,623,600.45		36,623,600.45
（三）利润分配			6,322,672.85						-70,354,451.02	6,322,672.85		6,322,672.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4,354,451.02			-34,354,451.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1,810,000.00		-211,81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1,810,000.00		-211,81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502,515,749.56		-12,917,484.79		67,987,144.01		524,572,683.89	1,422,158,092.67	3,288,364.51	1,425,446,457.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554,344,445.90				174,508,086.32	1,424,077,160.29	2,492,929,692.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0,000,000.00		554,344,445.90				174,508,086.32	1,424,077,160.29	2,492,929,69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554,344,445.90				174,508,086.32	1,844,983,425.11	2,913,835,957.3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何金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锋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丽章

报表第13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547,754,012.60				112,742,978.09	868,191,186.24	1,868,688,17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000,000.00		547,754,012.60				112,742,978.09	868,191,186.24	1,868,688,17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0,433.30				61,765,108.23	555,885,974.05	624,241,51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7,651,082.28	617,651,08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90,433.30						6,590,433.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57,266.22				61,765,108.23	-61,765,108.23	5,557,266.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3,167.08						1,033,167.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86,967.24	1,086,967.24
2. 本期使用								1,086,967.24	1,086,967.2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554,344,445.90				174,508,086.32	1,424,077,160.29	2,492,929,69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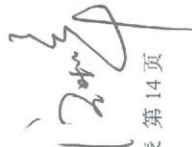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何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14 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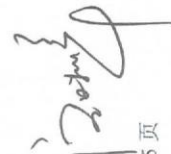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536,716,941.64			67,987,144.01	506,188,679.54	1,450,892,76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000,000.00			536,716,941.64			67,987,144.01	506,188,679.54	1,450,892,76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37,070.96			44,755,834.08	362,002,506.70	417,795,41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37,070.96				447,558,340.78	447,558,340.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037,070.96					11,037,070.96
（三）利润分配				11,037,070.96					11,037,070.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24,494.03	924,494.03
2. 本期使用								924,494.03	924,494.0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547,754,012.60			112,742,978.09	868,191,186.24	1,868,688,176.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丽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0		399,318,341.19				33,632,692.99	232,998,620.40	785,949,65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0,000,000.00		399,318,341.19				33,632,692.99	232,998,620.40	785,949,65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0		137,398,600.45				34,354,451.02	273,190,059.14	664,943,11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544,510.16	343,544,51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90,000.00		349,208,600.45						357,398,600.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190,000.00		312,585,000.00						320,7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623,600.45						36,623,600.4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354,451.02	-70,354,451.02	-36,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354,451.02	-34,354,451.02	
3. 其他								-36,000,000.00	-36,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1,810,000.00		-211,81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1,810,000.00		-211,81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17,474.82	817,474.82
2. 本期使用								817,474.82	817,474.82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536,716,941.64				67,987,144.01	506,188,679.54	1,450,892,765.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报表第 16 页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和道亚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安外经贸[2007]95号文件批准设立，于2007年9月20日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5004000026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20年8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34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186,988,065	54.99%
2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3,103	5.70%
3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8,271	5.42%
4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	5.30%
5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5,882,050	4.67%
6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	3.28%
7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714	3.28%
8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403	3.24%
9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10,242,103	3.01%
10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327	2.81%
1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8,464,830	2.49%
12	何金辉	7,161,245	2.11%
13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456	2.09%
14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304	1.39%
15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905	0.22%
	合计	340,00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金辉。

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之“C3433 生产

专用车辆制造”。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6日批准报出。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注 1]	是	是	是	是
2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EPK EQUIPMENT LIMITED	是	是	是	是
5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Big Lift,LLC	是	是	是	是
10	E-P Equipment Europe BV	是	是	是	是
11	EP Equipment UK Ltd	是	是	是	是
12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3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4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5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6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7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注 2]	是	是	是	是
18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是	是		
21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是	是		
22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23	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25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是			
26	EP EQUIPAMENTOS LTDA	是			
27	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28	EPICKER,LLC	是			

[注 1]子公司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更名为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注 2]子公司中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更名为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其中 Big Lift,LLC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E-P Equipment Europe BV 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EP Equipment UK Ltd 的记账本位币为英镑,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的记账本位币为澳元,EP EQUIPAMENTOS LTDA 记账本位币为雷亚尔币,EPICKER,LLC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款项，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及出口退税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4至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

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类别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	单项计提	呆滞、毁损等原材料	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0
	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以外的原材料	按照库龄分析法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单项计提	呆滞、毁损等库存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0
	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以外的库存商品	按照库龄分析法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单项计提	已经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	按照存货的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以外的存货	针对铺货存货，参照库存商品确定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管理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永久产权土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永久产权土地系公司拥有的位于美国的永久产权土地。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六)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5-10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咨询费用、办公差旅费用、其他费用等。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

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进行摊销。

##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

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

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二十四)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



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叉车整车及零部件业务，包括产品销售业务和产品租赁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1）产品销售业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取得装箱单、提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产品租赁业务

对于经营租赁业务，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六)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

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九)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 $\geq$ 1000 万元
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 $\geq$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 $\geq$ 1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geq$ 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质押及抵押资产、保证金质押、开立保函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 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 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3,716,148.10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8,858,171.02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8,858,171.02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28,959,250.00	1,815,807.34
	租赁负债	18,858,171.02	1,655,307.34
	预付款项	-1,153,518.98	-160,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947,560.00	

##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28,959,250.00		28,959,250.00	28,959,250.00
租赁负债		18,858,171.02		18,858,171.02	18,858,171.02
预付款项	25,773,771.98	24,620,253.00	-1,153,518.98		-1,153,518.98
长期待摊费用	9,922,774.29	975,214.29	-8,947,560.00		-8,947,560.0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1,815,807.34		1,815,807.34	1,815,807.34
租赁负债		1,655,307.34		1,655,307.34	1,655,307.34
预付款项	11,070,063.68	10,909,563.68	-160,500.00		-160,500.00

##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

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执行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前期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



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合并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09,166.74	12,605,435.45	70,314,60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01,192.60	14,301,192.60
未分配利润	1,066,012,989.98	-1,695,757.16	1,064,317,232.82
盈余公积	112,742,978.09	-70,108.68	112,672,869.41
少数股东权益	12,800,736.58	384.77	12,801,121.35

### 母公司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3,537.15	3,138,540.48	5,032,07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9,627.29	3,839,627.29
未分配利润	868,191,186.24	-701,086.81	867,490,099.43
盈余公积	112,742,978.09	-70,108.68	112,672,869.41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

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注 1]、[注 2]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5%	13%、9%、 6%、5%	13%、9%、 6%、5%	13%、9%、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额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额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注 3]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率为 13%。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适用 9%、5% 增值税税率的提供不动产租赁收入；存在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的提供动产租赁收入；存在适用 6% 增值税税率的提供服务收入。

[注 3]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EPK EQUIPMENT LIMITED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0%
Big Lift,LLC	26%	26%	26%	26%
E-P Equipment Europe BV	25%	25%	25%	25%
EP Equipment UK Ltd	19%	19%	19%	25%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15%	15%	15%	不适用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0%	20%	20%	不适用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25%			
EP EQUIPAMENTOS LTDA	25%			
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EPICKER,LLC	26%			

##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 2019 年 2 月 2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3529，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21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6376，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1 年

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子公司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2023年9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2023年度、2024年1-6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3,564.70	2,721.22	3,540.00	12,299.68
银行存款	796,740,518.09	1,096,227,272.38	738,418,469.21	618,753,457.71
其他货币资金	260,681,059.67	258,969,345.20	141,806,515.88	135,803,763.49
合计	1,057,425,142.46	1,355,199,338.80	880,228,525.09	754,569,520.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134,478.20	82,603,076.10	21,766,804.51	7,401,622.39

[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一)所述。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2,440.54
其中：远期结售汇				1,892,440.54
合计				1,892,440.54

### (三)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3,065,877.22	225,389,263.75	131,217,991.28	148,448,530.53
商业承兑汇票	44,822,794.00	22,008,781.00	1,988,950.00	
减：坏账准备	2,241,139.70	1,100,439.05	99,447.50	
合计	225,647,531.52	246,297,605.70	133,107,493.78	148,448,530.53

#### 2、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22,794.00	100.00	2,241,139.70	5.00	42,581,654.3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44,822,794.00	100.00	2,241,139.70	5.00	42,581,654.30
合计	44,822,794.00	100.00	2,241,139.70		42,581,654.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08,781.00	100.00	1,100,439.05	5.00	20,908,341.95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2,008,781.00	100.00	1,100,439.05	5.00	20,908,341.95
合计	22,008,781.00	100.00	1,100,439.05		20,908,341.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8,950.00	100.00	99,447.50	5.00	1,889,502.5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988,950.00	100.00	99,447.50	5.00	1,889,502.50
合计	1,988,950.00	100.00	99,447.50		1,889,502.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 汇票	44,822,794.00	2,241,139.70	5.00	22,008,781.00	1,100,439.05	5.00	1,988,950.00	99,447.50	5.00			
合计	44,822,794.00	2,241,139.70		22,008,781.00	1,100,439.05		1,988,950.00	99,447.50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9,447.50				99,447.50
合计		99,447.50				99,447.50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9,447.50	1,100,439.05	99,447.50			1,100,439.05
合计	99,447.50	1,100,439.05	99,447.50			1,100,439.05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00,439.05	2,241,139.70	1,100,439.05			2,241,139.70
合计	1,100,439.05	2,241,139.70	1,100,439.05			2,241,139.7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3,370,676.18		193,991,821.18		129,267,991.28		137,986,105.82
商业承兑汇票		18,630,876.00		20,141,981.00		1,988,950.00		
合计		182,001,552.18		214,133,802.18		131,256,941.28		137,986,105.82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504,994,707.87	1,143,373,774.84	786,690,807.82	835,376,700.79
1至2年	53,890,827.50	13,788,505.47	20,822,453.43	9,430,666.11
2至3年	6,052,786.11	5,655,589.71	1,750,869.67	2,612,790.15
3至4年	527,336.04	379,905.44	1,249,577.00	132,740.00
4至5年	759,195.90	1,105,657.00	132,150.00	107,034.99
5年以上	551,500.00	123,100.00	82,549.99	2,122.00
小计	1,566,776,353.42	1,164,426,532.46	810,728,407.91	847,662,054.04
减：坏账准备	84,455,299.34	62,019,915.12	44,104,655.10	43,861,173.18
合计	1,482,321,054.08	1,102,406,617.34	766,623,752.81	803,800,880.8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548.00	0.04	608,548.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566,167,805.42	99.96	83,846,751.34	5.35	1,482,321,054.08
其中：					
账龄组合	1,566,167,805.42	99.96	83,846,751.34	5.35	1,482,321,054.08
合计	1,566,776,353.42	100.00	84,455,299.34		1,482,321,054.08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548.00	0.05	608,548.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163,817,984.46	99.95	61,411,367.12	5.28	1,102,406,617.34
其中：					
账龄组合	1,163,817,984.46	99.95	61,411,367.12	5.28	1,102,406,617.34
合计	1,164,426,532.46	100.00	62,019,915.12		1,102,406,617.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57,235.53	1.17	1,822,411.75	19.27	7,634,823.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271,172.38	98.83	42,282,243.35	5.28	758,988,929.03
其中：					
账龄组合	801,271,172.38	98.83	42,282,243.35	5.28	758,988,929.03
合计	810,728,407.91	100.00	44,104,655.10		766,623,752.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595.24	0.03	223,744.28	90.00	24,850.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7,413,458.80	99.97	43,637,428.90	5.15	803,776,029.90
其中：					
账龄组合	847,413,458.80	99.97	43,637,428.90	5.15	803,776,029.90
合计	847,662,054.04	100.00	43,861,173.18		803,800,880.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客户货款	608,548.00	608,548.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客户货款	608,548.00	608,548.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客户货款	9,457,235.53	1,822,411.75	19.27	客户经营不善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客户货款	248,595.24	223,744.28	90.00	客户经营不善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4,386,159.87	75,219,308.00	5.00	1,142,765,226.84	57,138,261.34	5.00	777,233,572.29	38,861,678.62	5.00	835,128,105.55	41,756,405.27	5.00
1 至 2 年	53,890,827.50	5,389,082.76	10.00	13,788,505.47	1,378,850.55	10.00	20,822,453.43	2,082,245.34	10.00	9,430,666.11	943,066.60	10.00
2 至 3 年	6,052,786.11	1,815,835.84	30.00	5,655,589.71	1,696,676.91	30.00	1,750,869.67	525,260.90	30.00	2,612,790.15	783,837.04	30.00
3 至 4 年	527,336.04	263,668.02	50.00	379,905.44	189,952.72	50.00	1,249,577.00	624,788.50	50.00	132,740.00	66,370.00	50.00
4 至 5 年	759,195.90	607,356.72	80.00	1,105,657.00	884,525.60	80.00	132,150.00	105,720.00	80.00	107,034.99	85,627.99	80.00
5 年以上	551,500.00	551,500.00	100.00	123,100.00	123,100.00	100.00	82,549.99	82,549.99	100.00	2,122.00	2,122.00	100.00
合计	1,566,167,805.42	83,846,751.34		1,163,817,984.46	61,411,367.12		801,271,172.38	42,282,243.35		847,413,458.80	43,637,428.90	

###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293,230.03	19,598,860.11		3,030,916.96		43,861,173.18
合计	27,293,230.03	19,598,860.11		3,030,916.96		43,861,173.18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861,173.18	3,089,667.18	157,390.18	2,688,795.08		44,104,655.10
合计	43,861,173.18	3,089,667.18	157,390.18	2,688,795.08		44,104,655.10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104,655.10	22,552,179.84	533,382.21	4,103,537.61		62,019,915.12
合计	44,104,655.10	22,552,179.84	533,382.21	4,103,537.61		62,019,915.12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019,915.12	22,969,134.60		533,750.38		84,455,299.34
合计	62,019,915.12	22,969,134.60		533,750.38		84,455,299.34

###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33,750.38	4,103,537.61	2,688,795.08	3,030,916.96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4.6.3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67,238,523.36		67,238,523.36	4.29	3,361,926.17
EQUIPMENT4 U B.V	32,169,339.28		32,169,339.28	2.05	1,608,466.96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29,626,466.69		29,626,466.69	1.89	1,481,323.33
GTM Co., Ltd.	26,699,750.64		26,699,750.64	1.70	1,334,987.53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234,720.07		25,234,720.07	1.61	1,261,736.00
合计	180,968,800.04		180,968,800.04	11.54	9,048,439.99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47,573,103.90		47,573,103.90	4.09	2,378,655.20
GTM Co., Ltd.	25,029,913.54		25,029,913.54	2.15	1,251,495.68
Total Warehouse, Inc.	20,948,969.25		20,948,969.25	1.80	1,047,448.46
ZEIDLER STAPLER GMBH	18,322,206.02		18,322,206.02	1.57	916,110.30
PANAMA LOGISTICA - COMERCIO E LOCACAO DE MAQUINAS LTDA	17,043,390.55		17,043,390.55	1.46	852,169.53
合计	128,917,583.26		128,917,583.26	11.07	6,445,879.17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65,017,641.40		65,017,641.40	8.02	3,250,882.07
Total Warehouse, Inc.	37,674,609.99		37,674,609.99	4.65	1,883,730.50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32,777,436.15		32,777,436.15	4.04	1,638,871.81
GTM Co., Ltd.	19,427,805.74		19,427,805.74	2.40	971,390.29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82,353.40		14,582,353.40	1.80	729,117.67
合计	169,479,846.68		169,479,846.68	20.91	8,473,992.34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93,808,904.02		93,808,904.02	11.07	4,690,445.20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56,948,014.78		56,948,014.78	6.72	2,847,400.74
Total Warehouse, Inc.	28,886,546.76		28,886,546.76	3.41	1,444,327.34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27,739,218.55		27,739,218.55	3.27	1,386,960.93
Kion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21,647,486.65		21,647,486.65	2.55	1,082,374.33
合计	229,030,170.76		229,030,170.76	27.02	11,451,508.54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71,375,659.83	10,740,633.47	138,600.00	4,934,960.87
合计	71,375,659.83	10,740,633.47	138,600.00	4,934,960.87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9,509,616.85		154,831,647.28		214,098,698.46		259,531,057.62	
合计	109,509,616.85		154,831,647.28		214,098,698.46		259,531,057.62	

##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六)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682,930.79	96.88	28,730,718.46	97.70	32,466,104.40	99.13	20,900,379.63	96.52
1至2年	1,007,708.69	2.46	592,404.28	2.01	275,253.77	0.84	754,296.02	3.48
2至3年	231,606.17	0.57	77,156.80	0.26	10,054.49	0.03		
3年以上	40,000.00	0.09	10,000.00	0.03				
合计	40,962,245.65	100.00	29,410,279.54	100.00	32,751,412.66	100.00	21,654,675.65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4.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ZAPI S.P.A	3,116,696.50	7.61
上海和动贸易有限公司	2,961,655.60	7.23
科蒂斯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1,921,678.04	4.69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342,507.31	3.28
杭州禾湖钢材有限公司	1,299,330.25	3.17
合计	10,641,867.70	25.98

预付对象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ZAPI S.P.A	6,263,204.20	21.30
THORO,LLC	1,532,221.74	5.21
科蒂斯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1,417,576.63	4.82
上海洋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9,622.22	4.04
安吉奇点机械有限公司	1,076,647.77	3.66
合计	11,479,272.56	39.03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ZAPI S.P.A	8,755,671.16	26.73
山东德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67,590.90	22.50
THORO,LLC	3,345,201.85	10.21
南京金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330,588.55	7.12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532,323.84	1.63
合计	22,331,376.30	68.19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科蒂斯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3,311,266.77	15.29
ZIVAN S.R.L.	1,475,417.90	6.81
上海洋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1,212.01	5.69
大连万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1,794.05	3.47
普曼普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561,600.00	2.59
合计	7,331,290.73	33.85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项	39,744,758.71	38,454,755.13	25,251,647.80	41,832,436.79
合计	39,744,758.71	38,454,755.13	25,251,647.80	41,832,436.79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38,269,984.44	37,084,975.17	24,403,077.50	41,396,170.19
1至2年	1,597,220.00	1,444,898.04	852,444.01	479,177.70
2至3年	483,297.01	548,497.01	210,852.70	179,335.00
3至4年	130,614.38	65,853.00	101,300.00	589,703.36
4至5年	1,000.00	87,300.00	509,369.68	60,000.00
5年以上	689,669.68	638,369.68	129,000.00	1,228,000.00
小计	41,171,785.51	39,869,892.90	26,206,043.89	43,932,386.25
减：坏账准备	1,427,026.80	1,415,137.77	954,396.09	2,099,949.46
合计	39,744,758.71	38,454,755.13	25,251,647.80	41,832,436.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71,785.51	100.00	1,427,026.80	3.47	39,744,758.71
其中：					
账龄组合	10,232,577.83	24.85	1,427,026.80	13.95	8,805,551.03
出口退税款	30,939,207.68	75.15			30,939,207.68
合计	41,171,785.51	100.00	1,427,026.80		39,744,758.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69,892.90	100.00	1,415,137.77	3.55	38,454,755.13
其中：					
账龄组合	10,084,171.48	25.29	1,415,137.77	14.03	8,669,033.71
出口退税款	29,785,721.42	74.71			29,785,721.42
合计	39,869,892.90	100.00	1,415,137.77		38,454,755.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06,043.89	100.00	954,396.09	3.64	25,251,647.80
其中：					
账龄组合	6,177,969.02	23.57	954,396.09	15.45	5,223,572.93
出口退税款	20,028,074.87	76.43			20,028,074.87
合计	26,206,043.89	100.00	954,396.09		25,251,647.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32,386.25	100.00	2,099,949.46	4.78	41,832,436.79
其中：					
账龄组合	11,083,805.84	25.23	2,099,949.46	18.95	8,983,856.38
出口退税款	32,848,580.41	74.77			32,848,580.41
合计	43,932,386.25	100.00	2,099,949.46		41,832,436.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30,776.76	366,538.83	5.00	7,299,253.75	364,962.69	5.00	4,375,002.63	218,750.14	5.00	8,547,589.78	427,379.51	5.00
1 至 2 年	1,597,220.00	159,722.00	10.00	1,444,898.04	144,489.80	10.00	852,444.01	85,244.40	10.00	479,177.70	47,917.77	10.00
2 至 3 年	483,297.01	144,989.10	30.00	548,497.01	164,549.10	30.00	210,852.70	63,255.81	30.00	179,335.00	53,800.50	30.00
3 至 4 年	130,614.38	65,307.19	50.00	65,853.00	32,926.50	50.00	101,300.00	50,650.00	50.00	589,703.36	294,851.68	50.00
4 至 5 年	1,000.00	800.00	80.00	87,300.00	69,840.00	80.00	509,369.68	407,495.74	80.00	60,000.00	48,000.00	80.00
5 年以上	689,669.68	689,669.68	100.00	638,369.68	638,369.68	100.00	129,000.00	129,000.00	100.00	1,228,000.00	1,228,000.00	100.00
合计	10,232,577.83	1,427,026.80		10,084,171.48	1,415,137.77		6,177,969.02	954,396.09		11,083,805.84	2,099,949.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586,606.13			1,586,606.13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7,870.01			517,870.0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526.68			4,526.68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2,099,949.46			2,099,949.4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099,949.46			2,099,949.46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45,553.37			1,145,553.3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954,396.09			954,396.0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954,396.09			954,396.09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0,741.68			460,741.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1,415,137.77			1,415,137.7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1,415,137.77			1,415,137.77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889.03			11,889.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6.30 余额	1,427,026.80			1,427,026.8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4,698,117.95			34,698,117.95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234,268.30			9,234,268.30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43,932,386.25			43,932,386.25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43,932,386.25			43,932,386.25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17,726,342.36			17,726,342.36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26,206,043.89			26,206,043.89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26,206,043.89			26,206,043.89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3,663,849.01			13,663,849.01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39,869,892.90			39,869,892.9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39,869,892.90			39,869,892.90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301,892.61			1,301,892.61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6.30 余额	41,171,785.51			41,171,785.51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86,606.13	517,870.01		4,526.68		2,099,949.46
合计	1,586,606.13	517,870.01		4,526.68		2,099,949.46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99,949.46		1,145,553.37			954,396.09
合计	2,099,949.46		1,145,553.37			954,396.09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4,396.09	460,741.68				1,415,137.77
合计	954,396.09	460,741.68				1,415,137.77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5,137.77	11,889.03				1,427,026.80
合计	1,415,137.77	11,889.03				1,427,026.80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4,526.68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及保证金	6,757,734.53	8,359,533.80	4,067,456.33	9,369,843.47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出口退税款	30,939,207.68	29,785,721.42	20,028,074.87	32,848,580.41
其他	3,474,843.30	1,724,637.68	2,110,512.69	1,713,962.37
合计	41,171,785.51	39,869,892.90	26,206,043.89	43,932,386.25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30,939,207.68	1年以内	75.15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元, 1-2 年 500,000.00元	1.34	52,500.00
BMW Bank Gmbh	押金及保证金	534,919.21	1年以内	1.30	26,745.96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10,000.00	1年以内	1.24	25,500.00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普 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21	25,000.00
合计		33,034,126.89		80.24	129,745.9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9,785,721.42	1年以内	74.71	
国家税务总局老河口市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3,060,000.00	1年以内	7.67	153,000.0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25	25,000.00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 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4,330.00	5年以上	1.11	444,330.00
BMW Bank Gmbh	押金及保证金	444,044.80	1-2年	1.11	44,404.48
合计		34,234,096.22		85.85	666,734.4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0,028,074.87	1年以内	76.43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	押金及保证金	444,330.00	4-5年	1.70	355,464.0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BMW Bank Gmbh	押金及保证金	419,393.85	1年以内	1.60	20,969.69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14	15,000.00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0,000.00	1年以内	1.03	13,500.00
合计		21,461,798.72		81.90	404,933.6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32,848,580.41	1年以内	74.77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1,754,016.00	1年以内	3.99	87,700.8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工会工作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222,929.00	1年以内	2.78	61,146.45
靖江市国土资源局	押金及保证金	1,159,000.00	5年以上	2.64	1,159,000.00
国家金库上海市黄浦区支库	押金及保证金	637,251.13	1年以内	1.45	31,862.56
合计		37,621,776.54		85.63	1,339,709.81

(8) 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1,745,085.67	13,718,652.89	388,026,432.78	391,305,029.30	10,277,680.59	381,027,348.71	404,642,788.10	5,208,928.05	399,433,860.05	462,037,240.91	4,733,982.44	457,303,258.47
委托加工物资	3,971,785.62		3,971,785.62	2,125,545.40		2,125,545.40	1,755,250.09		1,755,250.09	4,383,699.14		4,383,699.14
在产品	7,811,404.81		7,811,404.81	5,158,761.89		5,158,761.89	27,657,780.46		27,657,780.46	49,680,224.39		49,680,224.39
半成品	31,793,393.38		31,793,393.38	41,893,210.04		41,893,210.04	37,471,854.47		37,471,854.47	33,456,140.00		33,456,140.00
库存商品	530,944,648.98	10,322,076.63	520,622,572.35	401,839,924.50	10,533,098.82	391,306,825.68	317,361,201.82	8,699,982.37	308,661,219.45	351,989,983.41	5,503,832.29	346,486,151.12
发出商品	159,194,617.98	548,046.06	158,646,571.92	135,368,269.37	926,186.46	134,442,082.91	166,855,493.97	292,413.04	166,563,080.93	83,051,526.62		83,051,526.62
合计	1,135,460,936.44	24,588,775.58	1,110,872,160.86	977,690,740.50	21,736,965.87	955,953,774.63	955,744,368.91	14,201,323.46	941,543,045.45	984,598,814.47	10,237,814.73	974,360,999.74

## 2、 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28,297.64	4,576,045.39		3,070,360.59		4,733,982.44
库存商品	4,568,337.23	1,875,963.31		940,468.25		5,503,832.29
合计	7,796,634.87	6,452,008.70		4,010,828.84		10,237,814.73

类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33,982.44	5,333,182.43		4,858,236.82		5,208,928.05
库存商品	5,503,832.29	4,073,262.21		877,112.13		8,699,982.37
发出商品		292,413.04				292,413.04
合计	10,237,814.73	9,698,857.68		5,735,348.95		14,201,323.46

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08,928.05	8,224,658.27		3,155,905.73		10,277,680.59
库存商品	8,699,982.37	3,372,032.55		1,538,916.10		10,533,098.82
发出商品	292,413.04	926,186.46		292,413.04		926,186.46
合计	14,201,323.46	12,522,877.28		4,987,234.87		21,736,965.87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77,680.59	6,724,396.02		3,283,423.72		13,718,652.89
库存商品	10,533,098.82	1,112,495.59		1,323,517.78		10,322,076.63
发出商品	926,186.46	65,903.83		444,044.23		548,046.06
合计	21,736,965.87	7,902,795.44		5,050,985.73		24,588,775.58

## 3、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462,324.40	6,232,816.18
合计			9,462,324.40	6,232,816.18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118,319,666.42	108,155,381.86	47,144,037.12	12,206,041.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9,131,200.13	14,633,748.03	1,920,151.27	964,622.40
其他	370,935.63	29,571.24	29,120.65	59,714.59
合计	127,821,802.18	122,818,701.13	49,093,309.04	13,230,378.11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72,736,376.56	7,133,546.70	65,602,829.86	39,754,536.79	3,768,942.95	35,985,593.8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618,888.32		4,618,888.32	2,671,721.52		2,671,721.52
小计							68,117,488.24	7,133,546.70	60,983,941.54	37,082,815.27	3,768,942.95	33,313,872.3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462,324.40		9,462,324.40	6,232,816.18		6,232,816.18
合计							58,655,163.84	7,133,546.70	51,521,617.14	30,849,999.09	3,768,942.95	27,081,056.14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 联营企业												
GTM Co., Ltd.	951,548.71				-885,588.29	-65,960.42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2,354,587.48		4,800,000.00		-346,575.55						6,808,011.93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50,280.59						6,949,719.41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76,885.38						7,223,114.62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162,938.92						8,837,061.0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小计	3,306,136.19		28,300,000.00		-1,722,268.73	-65,960.42					29,817,907.04	
合计	3,306,136.19		28,300,000.00		-1,722,268.73	-65,960.42					29,817,907.04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 联营企业												
GTM Co., Ltd.					1,110,770.46						1,110,770.46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6,808,011.93				-427,824.55						6,380,187.38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49,719.41				949,490.71						7,899,210.12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223,114.62				52,801.36						7,275,915.98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8,837,061.08		3,000,000.00		-302,128.89						11,534,932.19	
EPICKER,LLC			14,428,806.98		-5,697,363.73	163,287.69					8,894,730.94	
小计	29,817,907.04		17,428,806.98		-4,314,254.64	163,287.69					43,095,747.07	
合计	29,817,907.04		17,428,806.98		-4,314,254.64	163,287.69					43,095,747.0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 联营企业												
GTM Co., Ltd.	1,110,770.46				1,422,875.19						2,533,645.65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6,380,187.38				-446,411.97		1,033,167.08				6,966,942.49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99,210.12			1,750,000.00	758,190.71						6,907,400.83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275,915.98				-33,420.24						7,242,495.74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1,534,932.19				-202,028.24						11,332,903.95	
EPICKER,LLC	8,894,730.94				-3,558,940.84	789,034.68					6,124,824.78	
THORO,LLC			49,578,900.00		-3,577,325.52	451,563.00					46,453,137.48	
小计	43,095,747.07		49,578,900.00	1,750,000.00	-5,637,060.91	1,240,597.68	1,033,167.08				87,561,350.92	
合计	43,095,747.07		49,578,900.00	1,750,000.00	-5,637,060.91	1,240,597.68	1,033,167.08				87,561,350.92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6.30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 联营企业												
GTM Co., Ltd.	2,533,645.65				1,090,345.22						3,623,990.87	
成都睿芯行科技	6,966,942.49				-322,860.09						6,644,082.4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6.30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有限公司												
浙江力和盛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6,907,400.83				422,569.65			1,610,000.00			5,719,970.48	
浙江科钛机器人 股份有限公司	7,242,495.74				-207,877.34						7,034,618.40	
深圳市有光图像 科技有限公司	11,332,903.95				24,811.67						11,357,715.62	
EPICKER,LLC	6,124,824.78					-4,929.12				6,119,895.66		
THORO,LLC	46,453,137.48				2,185,392.20	295,910.71					48,934,440.39	
小计	87,561,350.92				3,192,381.31	290,981.59		1,610,000.00		6,119,895.66	83,314,818.16	
合计	87,561,350.92				3,192,381.31	290,981.59		1,610,000.00		6,119,895.66	83,314,818.16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1,359,731,537.02	1,056,560,723.43	455,426,516.88	299,284,261.9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59,731,537.02	1,056,560,723.43	455,426,516.88	299,284,261.9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管理设备及其他	永久产权土地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2020.12.31	147,676,057.42	141,449,911.36	48,853,150.79	17,314,712.06	2,722,514.53	358,016,34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98,473.53	54,454,830.43	15,950,173.19	1,955,543.11		110,659,020.26
—购置	1,765,559.96	9,668,884.26	15,937,208.59	1,955,543.11		29,327,195.92
—在建工程转入	36,532,913.57		12,964.60			36,545,878.17
—产成品转入		44,785,946.17				44,785,946.17
(3) 本期减少金额	4,097,619.58	17,437,505.17	2,410,796.84	554,695.00	62,253.70	24,562,870.29
—处置或报废	1,633,657.19	17,437,505.17	2,410,796.84	502,757.19		21,984,716.39
—外币折算	2,463,962.39			51,937.81	62,253.70	2,578,153.90
(4) 2021.12.31	181,876,911.37	178,467,236.62	62,392,527.14	18,715,560.17	2,660,260.83	444,112,496.13
<b>2. 累计折旧</b>						
(1) 2020.12.31	44,600,284.12	33,690,257.99	16,678,023.33	11,113,650.51		106,082,21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7,867,089.97	32,456,719.21	6,204,653.39	2,258,312.20		48,786,774.77
—计提	7,867,089.97	32,456,719.21	6,204,653.39	2,258,312.20		48,786,774.77
(3) 本期减少金额	2,136,591.52	6,089,111.62	1,315,243.50	499,809.86		10,040,756.50
—处置或报废	840,777.82	6,089,111.62	1,315,243.50	481,120.30		8,726,253.24
—外币折算	1,295,813.70			18,689.56		1,314,503.26
(4) 2021.12.31	50,330,782.57	60,057,865.58	21,567,433.22	12,872,152.85		144,828,234.22
<b>3. 减值准备</b>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管理设备及其他	永久产权土地	合计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31,546,128.80	118,409,371.04	40,825,093.92	5,843,407.32	2,660,260.83	299,284,261.91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03,075,773.30	107,759,653.37	32,175,127.46	6,201,061.55	2,722,514.53	251,934,130.2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管理设备及其他	永久产权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81,876,911.37	178,467,236.62	62,392,527.14	18,715,560.17	2,660,260.83	444,112,496.13
(2) 本期增加金额	38,158,942.90	155,956,976.56	34,633,374.21	4,892,648.02	245,718.52	233,887,660.21
—购置	1,419,099.93	6,677,979.67	32,077,046.75	4,162,889.59		44,337,015.94
—在建工程转入	32,920,691.04	235,843.70	2,449,003.83			35,605,538.57
—产成品转入		149,043,153.19				149,043,153.19
—外币折算	3,819,151.93		107,323.63	729,758.43	245,718.52	4,901,952.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99,416.31	452,345.50	91,463.73		11,743,225.54
—处置或报废		11,101,097.76	452,345.50			11,553,443.26
—外币折算		98,318.55		91,463.73		189,782.28
(4) 2022.12.31	220,035,854.27	323,224,796.87	96,573,555.85	23,516,744.46	2,905,979.35	666,256,930.8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管理设备及其他	永久产权土地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50,330,782.57	60,057,865.58	21,567,433.22	12,872,152.85		144,828,23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47,972.10	46,827,007.05	8,090,920.76	3,634,496.21		68,700,396.12
—计提	8,405,397.60	46,827,007.05	7,920,323.96	3,110,914.61		66,263,643.22
—外币折算	1,742,574.50		170,596.80	523,581.60		2,436,752.90
(3) 本期减少金额		2,349,814.55	307,204.43	41,197.44		2,698,216.42
—处置或报废		2,349,814.55	307,204.43			2,657,018.98
—外币折算				41,197.44		41,197.44
(4) 2022.12.31	60,478,754.67	104,535,058.08	29,351,149.55	16,465,451.62		210,830,413.92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159,557,099.60	218,689,738.79	67,222,406.30	7,051,292.84	2,905,979.35	455,426,516.88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31,546,128.80	118,409,371.04	40,825,093.92	5,843,407.32	2,660,260.83	299,284,261.9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管理设备及其他	永久产权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220,035,854.27	323,224,796.87	96,573,555.85	23,516,744.46	2,905,979.35	666,256,930.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174,523.31	260,360,488.94	199,947,390.73	7,968,553.04	49,277.22	744,500,233.24
—购置	8,101,298.50	7,853,047.40	19,932,371.11	7,654,766.96		43,541,483.97
—在建工程转入	267,634,150.53		149,307,926.05	93,893.81		417,035,970.39
—产成品转入		252,503,109.18	30,685,570.53			283,188,679.71
—外币折算	439,074.28	4,332.36	21,523.04	219,892.27	49,277.22	734,099.17
(3) 本期减少金额		23,356,905.37	13,070,909.40	961,928.26		37,389,743.03
—处置或报废		23,356,905.37	13,070,909.40	961,928.26		37,389,743.03
(4) 2023.12.31	496,210,377.58	560,228,380.44	283,450,037.18	30,523,369.24	2,955,256.57	1,373,367,421.01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60,478,754.67	104,535,058.08	29,351,149.55	16,465,451.62		210,830,41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37,649.83	78,317,591.23	17,303,841.18	3,647,803.47		114,506,885.71
—计提	15,066,183.25	78,314,187.40	17,269,629.12	3,469,759.85		114,119,759.62
—外币折算	171,466.58	3,403.83	34,212.06	178,043.62		387,126.09
(3) 本期减少金额		6,051,866.76	1,562,750.28	915,985.01		8,530,602.05
—处置或报废		6,051,866.76	1,562,750.28	915,985.01		8,530,602.05
(4) 2023.12.31	75,716,404.50	176,800,782.55	45,092,240.45	19,197,270.08		316,806,697.58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管理设备及其他	永久产权土地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420,493,973.08	383,427,597.89	238,357,796.73	11,326,099.16	2,955,256.57	1,056,560,723.43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59,557,099.60	218,689,738.79	67,222,406.30	7,051,292.84	2,905,979.35	455,426,516.8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管理设备及其他	永久产权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12.31	496,210,377.58	560,228,380.44	283,450,037.18	30,523,369.24	2,955,256.57	1,373,367,42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80,999,731.30	264,009,991.09	61,640,462.45	5,455,770.52	18,400.72	412,124,356.08
—购置	7,681,941.04	4,621,555.77	14,864,686.37	5,048,906.46		32,217,089.64
—在建工程转入	73,103,397.46		46,089,581.09			119,192,978.55
—产成品转入		259,394,462.29				259,394,462.29
—企业合并增加			659,350.16	28,153.90		687,504.06
—外币折算	214,392.80	-6,026.97	26,844.83	378,710.16	18,400.72	632,321.54
(3) 本期减少金额	5,354,592.66	21,039,371.75	3,060,986.79	12,513.27		29,467,464.47
—处置或报废		21,039,371.75	618,037.90	12,513.27		21,669,922.92
—其他转出	5,354,592.66		2,442,948.89			7,797,541.55
(4) 2024.6.30	571,855,516.22	803,198,999.78	342,029,512.84	35,966,626.49	2,973,657.29	1,756,024,312.6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管理设备及其他	永久产权土地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2023.12.31	75,716,404.50	176,800,782.55	45,092,240.45	19,197,270.08		316,806,697.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08,251.57	60,251,712.99	15,828,329.49	2,857,677.26		90,645,971.31
—计提	11,636,128.39	60,253,628.12	15,815,554.28	2,823,897.13		90,529,207.92
—外币折算	72,123.18	-1,915.13	12,775.21	33,216.78		116,200.04
—企业合并增加				563.35		563.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02,486.17	445,519.52	11,887.60		11,159,893.29
—处置或报废		10,702,486.17	445,519.52	11,887.60		11,159,893.29
(4) 2024.6.30	87,424,656.07	226,350,009.37	60,475,050.42	22,043,059.74		396,292,775.60
3.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6.30						
4. 账面价值						
(1) 2024.6.30 账面价值	484,430,860.15	576,848,990.41	281,554,462.42	13,923,566.75	2,973,657.29	1,359,731,537.02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420,493,973.08	383,427,597.89	238,357,796.73	11,326,099.16	2,955,256.57	1,056,560,723.43

3、 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2#厂房	32,492,148.89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箱涵工程	1,306,162.38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宿舍及食堂	13,209,035.84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3#4#厂房	84,600,805.35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三期室外工程	5,909,724.78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围墙、门卫等其他工程	5,856,290.94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湖北中力机械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	101,989,064.26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工程	54,075,642.91	待在建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公寓楼	11,848,974.50	外购资产，待办理
合计	311,287,849.85	

5、 报告期内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的情况见本附注“九、政府补助”。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08,029,903.17		108,029,903.17	161,298,414.60		161,298,414.60	173,191,160.71		173,191,160.71	14,119,679.02		14,119,679.02
合计	108,029,903.17		108,029,903.17	161,298,414.60		161,298,414.60	173,191,160.71		173,191,160.71	14,119,679.02		14,119,679.0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2#厂房										13,452,583.35		13,452,583.35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宿舍及食堂							21,657,451.09		21,657,451.09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	19,336,971.40		19,336,971.40	32,288,427.93		32,288,427.93	51,585,327.28		51,585,327.28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设备	6,834,611.16		6,834,611.16	5,374,981.98		5,374,981.98	10,763,702.30		10,763,702.30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工程							35,883,211.93		35,883,211.9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	1,039,172.56		1,039,172.56	1,112,265.50		1,112,265.50	16,757,409.29		16,757,409.29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设备												
垂直线 100t/h 砂处理设备 & 基础工程							9,760,578.07		9,760,578.07			
新能源物流搬运设备及航空地勤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29,350,994.28		29,350,994.28	20,750,690.02		20,750,690.02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8,655,642.86		28,655,642.86	22,672,249.46		22,672,249.46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一期项目	18,228,462.82		18,228,462.82	14,730,037.90		14,730,037.90						
浙江中力数字化物流仓储搬运智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23,522,257.86		23,522,257.86	48,870,220.79		48,870,220.79						
湖北中力铸造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二期项目-工程	305,943.40		305,943.40									
其他待安装设备	4,276,754.25		4,276,754.25	4,541,238.00		4,541,238.00	316,912.65		316,912.65			
其他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5,830,086.86		5,830,086.86	2,357,998.76		2,357,998.76	5,715,878.08		5,715,878.08	667,095.67		667,095.67
合计	108,029,903.17		108,029,903.17	161,298,414.60		161,298,414.60	173,191,160.71		173,191,160.71	14,119,679.02		14,119,679.02

###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		13,452,583.35			13,452,583.35	36.21	钢构和土建主体工程已完工				自有资金、 专门借款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目（一期）-2#厂房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 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 目（一期）-1#厂房	7,821,920.67	27,079,004.45	34,900,925.12			100.00	已完工，投入使用				自有资金
仓储物流搬运设备项目-3#厂房	3,326,981.13	4,694,917.73	8,021,898.86			100.00	已完工，投入使用				自有资金
合计	11,148,901.80	45,226,505.53	42,922,823.98		13,452,583.35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 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 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 目（一期）-2#厂房	13,452,583.35	24,660,995.03	38,113,578.38			100.00	已完工，投入使用				自有资金、 专门借款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 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 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 目（一期）-宿舍及食堂		21,657,451.09			21,657,451.09	92.29	主体结构施工已完成，市政工 程未完工，进入装饰装修阶段				自有资金、 专门借款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		51,585,327.28			51,585,327.28	51.33	3#、5#车间钢结构工程已完				自有资金、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							工,土建基础工程已完成工程总量的约90%,钢结构工程已完成工程总量的约90%。 其余车间未开工				专门借款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工程		35,883,211.93			35,883,211.93	74.53	钢结构工程已完成工程总量的约90%,土建基础工程已完成工程总量的约70%。				自有资金、 专门借款
新能源物流搬运设备及空地勤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20,750,690.02			20,750,690.02	60.46	基础分部完成,钢结构钢柱吊装完成,柱间支撑完成30%, 框架结构一层柱二层板完成70%。				自有资金
合计	13,452,583.35	154,537,675.35	38,113,578.38		129,876,680.32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	21,657,451.09	334,626.41	13,866,427.50	8,125,650.00		100.00	已完工,投入使用				自有资金、 专门借款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 (一期)-宿舍及食堂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 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 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 -3#4#厂房		83,917,815.56	83,917,815.56			100.00	已完结，投入使用				自有资金、 专门借款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 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 目-工程	51,585,327.28	66,432,467.20	85,729,366.55		32,288,427.93	76.21	一阶段已全部完工；二阶段在建中； 其中3#车间A区钢结构、土建工程已 完工；5#车间B区钢结构工程完成 70%，土建完成60%；6#办公楼完成 30%；7#车间土建完成10%。其余未 开工				自有资金、 专门借款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 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 目-工程	35,883,211.93	21,486,758.07	57,165,490.73	204,479.27		100.00	已完结，投入使用				自有资金、 专门借款
新能源物流搬运设备及航 空地勤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20,750,690.02	18,862,689.58	10,262,385.32		29,350,994.28	87.40	钢结构投入使用，土建已完结，室内 装潢中。				自有资金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 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		14,730,037.90			14,730,037.90	83.86	1#车间土建部分完成60%，钢构工程 完工，其余未开工。				自有资金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用一期项目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2,672,249.46			22,672,249.46	70.00	工程已完成70%，1号楼、3号楼主楼已结顶，其余建设中。				自有资金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设备	16,757,409.29	60,870,705.84	74,755,878.10	1,759,971.53	1,112,265.50		已到货待安装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设备				自有资金、 专门借款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设备	10,763,702.30	18,107,686.68	23,496,407.00		5,374,981.98		已到货待安装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设备				自有资金、 专门借款
浙江中力数字化物流仓储搬运智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84,935,569.63	36,065,348.84		48,870,220.79		已到货待安装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设备				自有资金
合计	157,397,791.91	392,350,606.33	385,259,119.60	10,090,100.80	154,399,177.84						

项目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4.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	32,288,427.93	24,010,710.59	36,962,167.12		19,336,971.40	82.57%	一阶段已全部完工；二阶段在建中：其中3#车间A区，5#B区钢构、土建工程已完工，其余建				自有资金、 专门借款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4.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程							设中。				
新能源物流搬运设 备及航空地勤智能 装备制造项目	29,350,994.28	2,312,479.35	31,663,473.63			100.00%	已完结				自有资金
摩弗智能（安吉）研 究院项目	22,672,249.46	5,983,393.40			28,655,642.86	80.00%	工程已完成80%，1号楼、3号 楼主楼已结项，其余建设中。				自有资金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公司叉车 综合回收再利用一 期项目	14,730,037.90	3,498,424.92			18,228,462.82	90.00%	再生1#车间土建部分、钢构工 程基本完工，部分地坪未完工。				自有资金
浙江中力数字化物 流仓储搬运智能系 统集成解决方案	48,870,220.79	16,551,957.61	41,899,920.54		23,522,257.86		已到货待安装未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的设备				自有资金
合计	147,911,930.36	52,356,965.87	110,525,561.29		89,743,334.94						

(十五)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29,489,661.90	1,094,964.47	30,584,62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00,093.40	1,847,622.58	22,447,715.98
—新增租赁	20,534,845.97	1,676,561.98	22,211,407.95
—外币折算	65,247.43	171,060.60	236,308.03
(3) 本期减少金额	698,530.13	631,742.39	1,330,272.52
—到期转出	423,781.01	364,256.46	788,037.47
—外币折算	274,749.12	267,485.93	542,235.05
(4) 2021.12.31 余额	49,391,225.17	2,310,844.66	51,702,069.83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1,418,036.27	207,340.10	1,625,37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91,219.78	713,250.63	11,104,470.41
—计提	10,391,219.78	713,250.63	11,104,470.41
(3) 本期减少金额	462,275.44	207,340.11	669,615.55
—到期转出	423,781.01	190,074.56	613,855.57
—外币折算	38,494.43	17,265.55	55,759.98
(4) 2021.12.31 余额	11,346,980.61	713,250.62	12,060,231.23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38,044,244.56	1,597,594.04	39,641,838.60
(2) 2021.1.1 账面价值	28,071,625.63	887,624.37	28,959,250.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土地经营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49,391,225.17	2,310,844.66		51,702,069.83
(2) 本期增加金额	44,635,992.51	1,484,619.91	510,523.05	46,631,135.4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土地经营权	合计
—新增租赁	44,205,093.48	1,484,619.91	510,523.05	46,200,236.44
—外币折算	430,899.03			430,899.03
(3) 本期减少金额	5,920,687.67	1,351,451.62		7,272,139.29
—到期转出	2,540,045.80	644,720.97		3,184,766.77
—提前终止	3,380,641.87	365,331.20		3,745,973.07
—外币折算		341,399.45		341,399.45
(4) 2022.12.31 余额	88,106,530.01	2,444,012.95	510,523.05	91,061,066.01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11,346,980.61	713,250.62		12,060,23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47,951.42	1,051,063.44	49,634.20	16,148,649.06
—计提	14,943,374.87	945,136.14	49,634.20	15,938,145.21
—外币折算	104,576.55	105,927.30		210,503.85
(3) 本期减少金额	3,750,033.46	717,787.21		4,467,820.67
—到期转出	2,540,045.80	644,720.97		3,184,766.77
—提前终止	1,086,040.67	73,066.24		1,159,106.91
—外币折算	123,946.99			123,946.99
(4) 2022.12.31 余额	22,644,898.57	1,046,526.85	49,634.20	23,741,059.62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65,461,631.44	1,397,486.10	460,888.85	67,320,006.39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38,044,244.56	1,597,594.04		39,641,838.6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土地经营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余额	88,106,530.01	2,444,012.95	510,523.05	91,061,06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00,364.93	1,250,447.37		19,950,812.30
—新增租赁	18,157,216.17	1,178,237.62		19,335,453.79
—外币折算	543,148.76	72,209.75		615,358.5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土地经营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720,067.95	1,071,239.18	510,523.05	6,301,830.18
—到期转出	4,720,067.95	1,071,239.18		5,791,307.13
—提前终止			510,523.05	510,523.05
(4) 2023.12.31 余额	102,086,826.99	2,623,221.14		104,710,048.13
<b>2. 累计折旧</b>				
(1) 2022.12.31 余额	22,644,898.57	1,046,526.85	49,634.20	23,741,059.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91,767.04	752,456.97	63,815.40	22,208,039.41
—计提	21,284,673.01	720,423.55	63,815.40	22,068,911.96
—外币折算	107,094.03	32,033.42		139,127.45
(3) 本期减少金额	3,973,485.77	489,020.54	113,449.60	4,575,955.91
—到期转出	3,973,485.77	489,020.54		4,462,506.31
—提前终止			113,449.60	113,449.60
(4) 2023.12.31 余额	40,063,179.84	1,309,963.28		41,373,143.12
<b>3. 减值准备</b>				
(1) 2022.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12.31 余额				
<b>4. 账面价值</b>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62,023,647.15	1,313,257.86		63,336,905.01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65,461,631.44	1,397,486.10	460,888.85	67,320,006.3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2023.12.31 余额	102,086,826.99	2,623,221.14	104,710,04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73,686,356.72	1,125,779.82	74,812,136.54
—新增租赁	62,754,275.46	1,125,779.82	63,880,055.28
—企业合并增加	10,887,498.33		10,887,498.33
—外币折算	44,582.93		44,58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5,195,246.25	288,867.88	5,484,114.13
—到期转出	3,509,330.02	232,678.13	3,742,008.15
—提前终止	1,308,769.73	20,247.74	1,329,017.4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外币折算	377,146.50	35,942.01	413,088.51
(4) 2024.6.30 余额	170,577,937.46	3,460,133.08	174,038,070.54
2. 累计折旧			
(1) 2023.12.31 余额	40,063,179.84	1,309,963.28	41,373,14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94,423.87	545,602.14	16,940,026.01
—计提	16,365,554.38	545,602.14	16,911,156.52
—外币折算	28,869.49		28,869.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480,679.14	268,620.14	4,749,299.28
—到期转出	3,509,330.02	232,678.13	3,742,008.15
—提前终止	887,268.42		887,268.42
—外币折算	84,080.70	35,942.01	120,022.71
(4) 2024.6.30 余额	51,976,924.57	1,586,945.28	53,563,869.85
3.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4.6.30 账面价值	118,601,012.89	1,873,187.80	120,474,200.69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62,023,647.15	1,313,257.86	63,336,905.01

## (十六)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31,458,682.22	10,058,316.21	41,516,998.43
(2) 本期增加金额	40,994,000.00	726,320.50	41,720,320.50
—购置	40,994,000.00	726,320.50	41,720,320.5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72,452,682.22	10,784,636.71	83,237,318.93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4,929,394.93	3,366,816.51	8,296,211.44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7,314.13	1,033,003.85	2,390,317.98
—计提	1,357,314.13	1,033,003.85	2,390,317.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6,286,709.06	4,399,820.36	10,686,529.42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66,165,973.16	6,384,816.35	72,550,789.51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6,529,287.29	6,691,499.70	33,220,786.9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72,452,682.22	10,784,636.71	83,237,31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130,214.40	1,929,385.65	173,059,600.05
—购置	171,130,214.40	1,926,297.01	173,056,511.41
—外币折算		3,088.64	3,08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155.17	127,155.17
—处置		127,155.17	127,155.17
(4) 2022.12.31	243,582,896.62	12,586,867.19	256,169,763.81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6,286,709.06	4,399,820.36	10,686,52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5,587.64	996,977.51	4,512,565.15
—计提	3,515,587.64	996,977.51	4,512,565.15
(3) 本期减少金额		97,635.09	97,635.09
—处置		97,635.09	97,635.09
(4) 2022.12.31	9,802,296.70	5,299,162.78	15,101,459.48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233,780,599.92	7,287,704.41	241,068,304.33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66,165,973.16	6,384,816.35	72,550,789.5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243,582,896.62	12,586,867.19	256,169,76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02,200.00	1,296,975.10	20,599,175.10
—购置	19,302,200.00	1,277,964.19	20,580,164.19
—外币折算		19,010.91	19,010.9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12.31	262,885,096.62	13,883,842.29	276,768,938.91
2. 累计摊销			
(1) 2022.12.31	9,802,296.70	5,299,162.78	15,101,459.48
(2) 本期增加金额	5,264,772.07	1,168,098.06	6,432,870.13
—计提	5,264,772.07	1,165,273.37	6,430,045.44
—外币折算		2,824.69	2,824.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12.31	15,067,068.77	6,467,260.84	21,534,329.61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247,818,027.85	7,416,581.45	255,234,609.30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233,780,599.92	7,287,704.41	241,068,304.3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12.31	262,885,096.62	13,883,842.29	276,768,93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12,000.00	5,033,049.27	36,345,049.27
—购置	31,312,000.00	1,642,117.83	32,954,117.83
—企业合并增加		3,390,931.44	3,390,93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9,552.48	9,552.48
—外币折算		9,552.48	9,552.48
(4) 2024.6.30	294,197,096.62	18,907,339.08	313,104,435.70
2. 累计摊销			
(1) 2023.12.31	15,067,068.77	6,467,260.84	21,534,32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5,931.82	887,987.93	3,913,919.75
—计提	3,025,931.82	887,987.93	3,913,919.75
(3) 本期减少金额		3,103.29	3,103.29
—外币折算		3,103.29	3,103.29
(4) 2024.6.30	18,093,000.59	7,352,145.48	25,445,146.07
3.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6.30			
4. 账面价值			
(1) 2024.6.30 账面价值	276,104,096.03	11,555,193.60	287,659,289.63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247,818,027.85	7,416,581.45	255,234,609.3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七) 商誉

1、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Ram Technical Group	8,412,892.86		-192,371.31			8,220,521.55
小计	8,412,892.86		-192,371.31			8,220,521.55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412,892.86		-192,371.31			8,220,521.55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Ram Technical Group	8,220,521.55		759,299.39			8,979,820.94
小计	8,220,521.55		759,299.39			8,979,820.94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220,521.55		759,299.39			8,979,820.9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Ram Technical Group	8,979,820.94		152,272.47			9,132,093.41
小计	8,979,820.94		152,272.47			9,132,093.41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979,820.94		152,272.47			9,132,093.41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Ram Technical	9,132,093.41		56,860.42			9,188,953.83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	处置	其他	
Group						
EPICKER,LLC		8,122,032.28	57,153.77			8,179,186.05
小计	9,132,093.41	8,122,032.28	114,014.19			17,368,139.88
账面价值	9,132,093.41	8,122,032.28	114,014.19			17,368,139.88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装修费	822,461.98	4,133,221.28	1,161,238.02		3,794,445.24
租赁费	8,947,560.00			8,947,560.00	
服务费	152,752.31		44,701.44		108,050.87
合计	9,922,774.29	4,133,221.28	1,205,939.46	8,947,560.00	3,902,496.1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装修费	3,794,445.24	3,097,698.98	1,794,769.26		5,097,374.96
服务费	108,050.87		44,701.41		63,349.46
合计	3,902,496.11	3,097,698.98	1,839,470.67		5,160,724.42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装修费	5,097,374.96	12,426,191.89	4,933,632.83		12,589,934.02
服务费	63,349.46	311,948.16	112,120.72		263,176.90
合计	5,160,724.42	12,738,140.05	5,045,753.55		12,853,110.92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6.30
装修费	12,589,934.02	6,157,755.92	3,830,353.17		14,917,336.77
服务费	263,176.90		64,847.33		198,329.57
合计	12,853,110.92	6,157,755.92	3,895,200.50		15,115,666.34

注：2021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系适用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410,464.86	26,203,330.62	86,115,254.51	20,099,211.22	66,493,368.85	14,938,775.85	59,967,880.32	13,105,615.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4,458,611.29	45,837,097.01	141,518,732.36	35,477,667.97	106,740,384.19	26,894,121.20	84,568,836.18	20,838,337.55
可抵扣亏损	50,800,157.20	10,689,991.83	51,860,956.21	10,911,155.26	29,356,333.52	5,949,094.25	15,975,243.84	3,545,948.18
预估返利	31,376,640.68	7,844,160.17	33,733,213.95	8,433,303.49	11,505,406.62	2,876,351.66	11,880,195.97	2,970,049.00
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3,762,950.40	940,737.60	2,545,571.96	636,392.99	4,791,644.80	1,197,911.20	4,783,286.04	1,243,654.37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43,109,918.21	7,579,065.31	41,121,393.23	7,426,681.48	34,614,380.55	5,438,189.93	29,137,728.87	4,780,297.42
境外公司暂时性差异	29,719,589.84	7,433,647.46	26,427,827.24	6,606,956.81	20,211,875.12	5,052,968.78	6,658,722.73	1,731,267.91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23,108,525.70	28,861,116.68	58,453,759.76	13,069,617.02				
递延收益	37,876,454.81	5,977,979.91	38,298,985.71	5,941,475.78				
合计	616,623,312.99	141,367,126.59	480,075,694.93	108,602,462.02	273,713,393.65	62,347,412.87	212,971,893.95	48,215,169.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20,474,200.69	28,119,586.54	63,336,905.01	13,897,769.49				
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58,615,813.37	9,181,588.67	60,270,163.92	9,456,133.42	29,721,469.40	4,638,246.13		
合计	179,090,014.06	37,301,175.21	123,607,068.93	23,353,902.91	29,721,469.40	4,638,246.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8,243.77	105,168,882.82	22,215,860.78	86,386,601.24	4,638,246.13	57,709,166.74		48,215,16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98,243.77	1,102,931.44	22,215,860.78	1,138,042.13	4,638,246.1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01,776.56	157,203.30		
可抵扣亏损	9,626,304.38	8,292,139.94	6,763,628.54	3,277,233.71
合计	9,928,080.94	8,449,343.24	6,763,628.54	3,277,233.71

注：报告期末，子公司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可抵扣亏损等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8,875,036.15		8,875,036.15	19,165,392.40		19,165,392.40	18,059,485.46		18,059,485.46	6,565,350.73		6,565,350.73
预付工程款							2,551,984.98		2,551,984.98	602,000.00		602,000.00
上市费用	14,926,070.45		14,926,070.45	13,322,296.87		13,322,296.87	10,256,259.13		10,256,259.13	2,075,471.70		2,075,471.70
合计	23,801,106.60		23,801,106.60	32,487,689.27		32,487,689.27	30,867,729.57		30,867,729.57	9,242,822.43		9,242,822.43

(二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0,098,818.44	260,098,818.44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信用证保 证金等	255,555,354.50	255,555,354.50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保 函保证金、信用 证保证金	135,768,877.42	135,768,877.42	在途货币 资金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 金、信用证保证金、在 途货币资金	131,538,313.51	131,538,313.51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信用证保 证金
固定资产	90,560,667.64	56,735,680.53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 信用证、借款等而 设定抵押权	90,560,667.64	58,886,023.82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 票、信用证、借 款等而设定抵押 权	109,241,205.05	72,981,064.50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信用 证、借款等而设定抵押 权	108,922,053.02	72,837,494.24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 信用证、借款等而 设定抵押权
无形资产	80,068,402.41	72,090,695.04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 信用证、借款等而 设定抵押权	80,068,402.41	72,712,359.28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 票、信用证、借 款等而设定抵押 权	122,954,084.91	115,015,210.31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信用 证、借款等而设定抵押 权	68,424,776.32	62,862,773.13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 信用证、借款等而 设定抵押权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权								
应收票据	182,001,552.18	181,070,008.38	质押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214,133,802.18	213,126,703.13	质押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131,256,941.28	131,157,493.78	质押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137,986,105.82	137,986,105.82	质押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2,700,000.00	2,430,000.00	质押	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					35,000,000.00	35,000,000.00	质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而设定质押权	35,000,000.00	35,000,000.00	质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而设定质押权
合计	615,429,440.67	572,425,202.39			640,318,226.73	600,280,440.73			534,221,108.66	489,922,646.01			481,871,248.67	440,224,686.70		

除上述受限制的资产外，根据 Big Lift,LLC 与 Old National Bank 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Big Lift,LLC 向 Old National Bank 获取 20,000,000.00 美元的授信额度，Old National Bank 对 Big Lift,LLC 账面全部资产享有优先清偿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Big Lift,LLC 在上述借款协议项下未取得任何形式的债务。



## (二十二)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质押借款	22,024,211.44	29,677,382.00		20,023,955.56
抵押借款	60,050,000.00		5,005,500.00	20,023,955.56
保证借款	50,508,750.00	45,025,685.95	15,005,575.00	50,059,583.33
信用借款	120,123,290.67	140,045,649.17	49,195,599.52	40,656,535.75
抵押、保证借款		40,042,919.67	10,033,123.00	33,076,263.75
抵押、质押借款				43,503,135.29
质押、保证借款	3,500,000.00			
合计	256,206,252.11	254,791,636.79	79,239,797.52	207,343,429.24

###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十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76,571.22	
其中：远期结售汇			4,776,571.22	
合计			4,776,571.22	

## (二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30,336,534.95	806,668,047.86	425,120,000.00	461,716,002.00
合计	830,336,534.95	806,668,047.86	425,120,000.00	461,716,002.00

## (二十五)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923,684,087.98	847,680,128.59	675,155,226.14	727,958,927.72
1至2年	53,054,727.27	6,505,067.00	4,886,574.75	1,995,932.12
2至3年	2,751,823.08	1,381,821.63	1,167,956.16	720,036.08
3年以上	1,611,120.58	905,317.55	625,305.63	1,639,901.52
合计	981,101,758.91	856,472,334.77	681,835,062.68	732,314,797.44

## 2、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4.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499,717.06	工程未结算
合计	28,499,717.06	

注：报告期其他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二十六)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货款	91,777,345.37	76,157,368.21	68,179,678.16	59,484,122.29
合计	91,777,345.37	76,157,368.21	68,179,678.16	59,484,122.29

###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57,706,346.84	387,586,160.37	356,172,468.10	89,120,039.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8,831.03	22,401,238.15	20,530,353.36	2,139,715.82
合计	57,975,177.87	409,987,398.52	376,702,821.46	91,259,754.93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89,120,039.11	465,704,313.99	452,036,965.77	102,787,387.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9,715.82	23,112,812.39	22,726,495.65	2,526,032.56
合计	91,259,754.93	488,817,126.38	474,763,461.42	105,313,419.89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102,787,387.33	601,974,361.64	576,708,097.81	128,053,651.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26,032.56	28,158,834.99	27,177,685.56	3,507,181.99
合计	105,313,419.89	630,133,196.63	603,885,783.37	131,560,833.15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短期薪酬	128,053,651.16	339,003,184.21	389,157,530.30	77,899,305.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07,181.99	17,813,578.13	18,472,818.35	2,847,941.77
合计	131,560,833.15	356,816,762.34	407,630,348.65	80,747,246.84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615,463.06	352,043,666.75	321,700,683.44	85,958,446.37
(2) 职工福利费		10,707,077.51	10,707,077.51	
(3) 社会保险费	816,040.29	12,185,096.67	11,811,814.28	1,189,322.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9,653.29	10,943,115.23	10,792,858.01	949,910.51
工伤保险费	3,282.43	1,168,786.56	936,659.36	235,409.63
生育保险费	13,104.57	73,194.88	82,296.91	4,002.54
(4) 住房公积金	537,427.00	10,278,857.00	10,188,682.00	627,60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7,416.49	2,371,462.44	1,764,210.87	1,344,668.06
合计	57,706,346.84	387,586,160.37	356,172,468.10	89,120,039.1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58,446.37	421,460,856.08	408,699,062.32	98,720,240.13
(2) 职工福利费		13,791,754.35	13,791,754.35	
(3) 社会保险费	1,189,322.68	14,408,201.56	14,113,028.98	1,484,495.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9,910.51	13,448,448.28	13,134,779.19	1,263,579.60
工伤保险费	235,409.63	942,920.91	961,301.15	217,029.39
生育保险费	4,002.54	16,832.37	16,948.64	3,886.27
(4) 住房公积金	627,602.00	13,467,883.42	13,707,362.88	388,122.5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4,668.06	2,575,618.58	1,725,757.24	2,194,529.40
合计	89,120,039.11	465,704,313.99	452,036,965.77	102,787,387.33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720,240.13	539,529,741.78	516,068,419.96	122,181,561.95
(2) 职工福利费		22,463,832.34	22,463,832.34	
(3) 社会保险费	1,484,495.26	20,779,688.60	20,286,533.42	1,977,650.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3,579.60	19,373,526.57	19,038,402.10	1,598,704.07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伤保险费	217,029.39	1,393,791.96	1,231,874.98	378,946.37
生育保险费	3,886.27	12,370.07	16,256.34	
(4) 住房公积金	388,122.54	16,213,238.36	16,168,070.69	433,290.2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4,529.40	2,987,860.56	1,721,241.40	3,461,148.56
合计	102,787,387.33	601,974,361.64	576,708,097.81	128,053,651.16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181,561.95	299,624,809.40	351,099,378.97	70,706,992.38
(2) 职工福利费		12,318,400.79	12,318,400.79	
(3) 社会保险费	1,977,650.44	14,404,229.64	14,145,506.00	2,236,374.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8,704.07	13,389,570.66	13,116,499.85	1,871,774.88
工伤保险费	378,946.37	963,693.12	978,040.29	364,599.20
生育保险费		50,965.86	50,965.86	
(4) 住房公积金	433,290.21	11,202,450.08	10,583,892.28	1,051,848.0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1,148.56	1,453,294.30	1,010,352.26	3,904,090.60
合计	128,053,651.16	339,003,184.21	389,157,530.30	77,899,305.0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61,747.79	21,841,032.55	20,012,736.14	2,090,044.20
失业保险费	7,083.24	560,205.60	517,617.22	49,671.62
合计	268,831.03	22,401,238.15	20,530,353.36	2,139,715.8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085,637.20	22,244,299.56	21,872,328.95	2,457,607.81
失业保险费	54,078.62	868,512.83	854,166.70	68,424.75
合计	2,139,715.82	23,112,812.39	22,726,495.65	2,526,032.56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462,014.81	27,178,470.16	26,233,885.39	3,406,599.58
失业保险费	64,017.75	980,364.83	943,800.17	100,582.41
合计	2,526,032.56	28,158,834.99	27,177,685.56	3,507,181.99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基本养老保险	3,406,599.58	17,216,552.05	17,873,423.18	2,749,728.45
失业保险费	100,582.41	597,026.08	599,395.17	98,213.32
合计	3,507,181.99	17,813,578.13	18,472,818.35	2,847,941.77

## (二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7,252,498.99	1,005,423.55	28,113,278.73	43,722,641.33
企业所得税	49,083,489.56	39,113,561.62	37,600,781.85	43,643,666.97
个人所得税	835,465.18	2,173,634.55	1,120,854.67	926,49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6,943.14	689,827.33	1,903,904.27	2,354,714.93
房产税	2,046,685.49	2,486,535.04	1,052,881.85	848,283.02
教育费附加	776,881.91	413,862.00	1,760,564.97	2,234,200.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7,921.28	275,908.01	706,711.97	893,680.17
其他	4,580,369.37	9,338,012.47	1,276,343.97	92,034.21
合计	66,520,254.92	55,496,764.57	73,535,322.28	94,715,712.38

##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389,712.53	187,620.91	171,607.28	46,134.12
其他应付款项	23,609,575.41	23,628,057.18	29,608,789.03	8,526,307.79
合计	23,999,287.94	23,815,678.09	29,780,396.31	8,572,441.91

###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 长期借款利息	389,712.53	187,620.91	171,607.28	46,134.12
合计	389,712.53	187,620.91	171,607.28	46,134.12

## 2、其他应付款项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6,329,239.00	19,318,220.00	25,827,485.00	6,549,454.90
关联方款项	9,281.90	34,058.11	12,499.13	45,345.84
其他	7,271,054.51	4,275,779.07	3,768,804.90	1,931,507.05
合计	23,609,575.41	23,628,057.18	29,608,789.03	8,526,307.79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145,847.47	6,844,608.30	4,438,971.65	1,987,277.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合计	34,145,847.47	6,844,608.30	4,438,971.65	1,987,277.43

###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62,677,340.74	184,456,420.18	131,256,941.28	137,986,105.82
待转销项税额	6,222,772.72	6,105,967.32	5,193,964.98	4,793,653.84
合计	168,900,113.46	190,562,387.50	136,450,906.26	142,779,759.66

### (三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64,539,667.66	164,539,667.66	135,786,705.00	31,738,158.00
保证借款	48,000,000.00			
合计	212,539,667.66	164,539,667.66	135,786,705.00	31,738,158.00

### (三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140,343,426.08	63,571,726.31	64,103,480.32	35,386,152.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234,900.38	5,117,966.55	5,367,374.70	3,484,414.0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145,847.47	6,844,608.30	4,438,971.65	1,987,277.43
合计	90,962,678.23	51,609,151.46	54,297,133.97	29,914,460.70

**(三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43,109,918.21	41,121,393.23	34,614,380.55	29,137,728.87
合计	43,109,918.21	41,121,393.23	34,614,380.55	29,137,728.87

**(三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165,040.00	6,540,960.00	6,624,08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3,165,040.00	6,540,960.00	6,624,08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24,080.00	84,317,650.00	6,624,080.00	84,317,65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624,080.00	84,317,650.00	6,624,080.00	84,317,650.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317,650.00	2,000,000.00	10,185,253.43	76,132,396.5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4,317,650.00	2,000,000.00	10,185,253.43	76,132,396.57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6,132,396.57	1,100,000.00	2,190,984.47	75,041,412.1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76,132,396.57	1,100,000.00	2,190,984.47	75,041,412.10	

**(三十六) 股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73,200,000.00			116,488,065.00	-2,700,000.00	113,788,065.00	186,988,065.00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8,000.00			12,075,103.00		12,075,103.00	19,383,103.00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8,000.00			11,480,271.00		11,480,271.00	18,428,271.00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2,000.00			11,222,510.00		11,222,510.00	18,014,510.00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5,988,000.00			9,894,050.00		9,894,050.00	15,882,050.00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4,200,000.00			6,939,714.00		6,939,714.00	11,139,714.00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0			6,939,714.00		6,939,714.00	11,139,714.00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2,000.00			6,860,403.00		6,860,403.00	11,012,403.00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3,612,000.00	249,574.00		6,380,529.00		6,630,103.00	10,242,103.00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8,327.00	3,600,000.00	9,548,327.00	9,548,327.0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3,191,490.00		5,273,340.00		8,464,830.00	8,464,830.00
何金辉	3,600,000.00			4,461,245.00	-900,000.00	3,561,245.00	7,161,245.00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0,851.00		4,429,605.00		7,110,456.00	7,110,456.00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7,234.00		2,953,070.00		4,740,304.00	4,740,304.00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851.00		464,054.00		744,905.00	744,905.00
股份总额	120,000,000.00	8,190,000.00		211,810,000.00		220,000,000.00	340,000,000.00

1、2021年9月17日，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与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金辉将持有公司的0.75%股份计900,000.00元、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2.25%股份计2,700,000.00元，转让给创新工



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19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25,00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3,191,490.00 元；由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5,00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2,680,851.00 元；由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70,00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1,787,234.00 元；由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1,00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280,851.00 元；由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775,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249,574.00 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大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28,190,000.00 元。

3、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 211,81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股份总数 211,810,000 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340,000,000.00 元。

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186,988,065.00						186,988,065.00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3,103.00						19,383,103.00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8,271.00						18,428,271.00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00						18,014,510.00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5,882,050.00						15,882,050.00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00						11,139,714.00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714.00						11,139,714.00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403.00						11,012,403.00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10,242,103.00						10,242,103.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327.00						9,548,327.0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8,464,830.00						8,464,830.00
何金辉	7,161,245.00						7,161,245.00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456.00						7,110,456.00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304.00						4,740,304.00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905.00						744,905.00
股份总额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186,988,065.00						186,988,065.00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3,103.00						19,383,103.00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8,271.00						18,428,271.00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00						18,014,510.00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5,882,050.00						15,882,050.00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00						11,139,714.00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714.00						11,139,714.00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403.00						11,012,403.00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10,242,103.00						10,242,103.0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327.00						9,548,327.0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8,464,830.00						8,464,830.00
何金辉	7,161,245.00						7,161,245.00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456.00						7,110,456.00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304.00						4,740,304.00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905.00						744,905.00
股份总额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4.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186,988,065.00						186,988,065.00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3,103.00						19,383,103.00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8,271.00						18,428,271.00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00						18,014,510.00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5,882,050.00						15,882,050.00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00						11,139,714.00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714.00						11,139,714.00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403.00						11,012,403.00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10,242,103.00						10,242,103.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4.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327.00						9,548,327.0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8,464,830.00						8,464,830.00
何金辉	7,161,245.00						7,161,245.00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456.00						7,110,456.00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304.00						4,740,304.00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905.00						744,905.00
股份总额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351,023,819.52	346,120,871.57	211,810,000.00	485,334,691.09
其他资本公积	7,770,656.74	9,410,401.73		17,181,058.47
合计	358,794,476.26	355,531,273.30	211,810,000.00	502,515,749.56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19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投入的货币资金大于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312,58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章小军等 30 名公司高管及员工以每股 6 元的入股价格，通过持有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20,416 股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 2021 年度管理费用 27,213,198.72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213,198.72 元。

3、根据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合伙协议》，DANIEL PHILLIP ROSS 等 12 名公司高管及员工以每股 1.50 元的入股价格，通过持有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477,436 股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分摊。2021 年 7 月，鉴于员工 MATTHEW MICHAEL 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对其持有的股份予以回购。上述股份支付共计增加 2021 年度管理费用 6,441,088.72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441,088.72 元。

4、根据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Guang Ji 等 4 名员工 2021 年 5 月以每股 1.30 元的入股价格，通过持有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59,975 股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分摊。上述股份支付共计增加 2021 年管理费用 2,969,313.01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969,313.01 元。

5、因公司关联方 MHE-P LIMITED、MYPARTS (HONG KONG) LIMITED、E-P EQUIPMENT LIMITED、E-P EQUIPMENT GROUP LIMITED 进入注销流程，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作为大股东捐赠，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322,672.85 元。

6、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 211,81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股份总数 211,810,000 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211,810,000.00 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485,334,691.09			485,334,691.09
其他资本公积	17,181,058.47	11,037,070.96		28,218,129.43
合计	502,515,749.56	11,037,070.96		513,552,820.52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合伙协议》，DANIEL PHILLIP ROSS 等 12 名公司高管及员工以每股 1.50 元的入股价格，通过持有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477,436 股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分摊。上述股份支付共计增加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6,583,101.44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583,101.44 元。

2、根据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Guang Ji 等 4 名员工 2021 年 5 月以每股 1.30 元的入股价格，通过持有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59,975 股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分摊。上述股份支付共计增加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4,453,969.52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453,969.52 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股本溢价	485,334,691.09			485,334,691.09
其他资本公积	28,218,129.43	6,590,433.30		34,808,562.73
合计	513,552,820.52	6,590,433.30		520,143,253.82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合伙协议》，DANIEL PHILLIP ROSS 等 12 名公司高管及员工以每股 1.50 元的入股价格，通过持有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477,436 股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分摊。上述股份支付共计增加 2023 年度管理费用 3,330,281.46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330,281.46 元。

2、根据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Guang Ji 等 4 名员工 2021 年 5 月以每股 1.30 元的入股价格，通过持有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59,975 股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分摊。上述股份支付共计增加 2023 年度管理费用 2,226,984.76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26,984.76 元。

3、2023 年 3 月，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33,167.08 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股本溢价	485,334,691.09			485,334,691.09
其他资本公积	34,808,562.73			34,808,562.73
合计	520,143,253.82			520,143,253.82

(三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22,956.23	-6,794,528.56			-6,794,528.56			-12,917,484.7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22,956.23	-6,794,528.56			-6,794,528.56			-12,917,484.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122,956.23	-6,794,528.56			-6,794,528.56			-12,917,484.79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额						2022.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17,484.79	22,662,869.35			22,662,869.35			9,745,384.5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17,484.79	22,662,869.35			22,662,869.35			9,745,384.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917,484.79	22,662,869.35			22,662,869.35			9,745,384.56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发生额						2023.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45,384.56	8,750,218.25			8,750,218.25			18,495,602.8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45,384.56	8,750,218.25			8,750,218.25			18,495,602.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745,384.56	8,750,218.25			8,750,218.25			18,495,602.81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发生额						2024.6.30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95,602.81	3,930,027.27			3,930,027.27			22,425,630.0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95,602.81	3,930,027.27			3,930,027.27			22,425,630.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495,602.81	3,930,027.27			3,930,027.27			22,425,630.08

**(三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安全生产费		817,474.82	817,474.82	
合计		817,474.82	817,474.8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1,008,233.18	1,008,233.18	
合计		1,008,233.18	1,008,233.18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安全生产费		1,280,939.44	1,280,939.44	
合计		1,280,939.44	1,280,939.44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安全生产费		59,385.20	59,385.20	
合计		59,385.20	59,385.20	

**(四十)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3,632,692.99	34,354,451.02		67,987,144.01
合计	33,632,692.99	34,354,451.02		67,987,144.01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7,987,144.01	44,755,834.08		112,742,978.09
合计	67,987,144.01	44,755,834.08		112,742,978.09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2,742,978.09	61,765,108.23		174,508,086.32
合计	112,742,978.09	61,765,108.23		174,508,086.32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法定盈余公积	174,508,086.32			174,508,086.32
合计	174,508,086.32			174,508,086.32

#### (四十一)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09,994,034.26	1,066,012,989.98	524,572,683.89	242,109,651.2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9,994,034.26	1,066,012,989.98	524,572,683.89	242,109,651.2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644,210.57	805,746,152.51	626,996,140.17	352,817,483.6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765,108.23	44,755,834.08	34,354,451.0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800,000.00	3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9,638,244.83	1,809,994,034.26	1,066,012,989.98	524,572,683.89

#####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 根据 2021 年 6 月 22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6,000,000.00 元。

(2) 根据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800,000.00 元。

(四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05,896,189.12	2,203,460,392.20	5,874,484,746.85	4,196,470,743.91	4,944,911,506.55	3,623,994,105.83	4,162,532,696.06	3,222,524,103.07
其他业务	35,714,782.45	20,849,965.57	46,683,702.73	24,026,665.94	66,246,841.16	47,253,937.97	43,798,739.74	31,151,600.47
合计	3,141,610,971.57	2,224,310,357.77	5,921,168,449.58	4,220,497,409.85	5,011,158,347.71	3,671,248,043.80	4,206,331,435.80	3,253,675,703.54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内营业收入	1,479,079,983.96	2,643,549,886.10	2,080,428,616.74	2,109,740,513.81
境外营业收入	1,662,530,987.61	3,277,618,563.48	2,930,729,730.97	2,096,590,921.99
合计	3,141,610,971.57	5,921,168,449.58	5,011,158,347.71	4,206,331,435.80

(四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房产税	2,335,691.08	2,854,728.93	1,204,730.19	954,856.80
印花税	3,905,817.68	5,290,990.26	2,980,553.36	1,533,36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2,642.19	9,393,484.29	7,052,639.15	3,772,088.29
教育费附加	3,241,963.39	5,065,126.05	3,891,125.76	2,164,276.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1,309.00	3,376,750.79	2,598,227.11	1,442,851.09
其他	1,394,953.11	2,185,864.56	739,610.06	373,026.29
合计	18,922,376.45	28,166,944.88	18,466,885.63	10,240,465.66

(四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00,713,505.08	183,504,098.57	141,712,500.84	119,871,850.70
售后服务费	23,348,631.74	46,134,780.46	26,471,106.11	31,710,132.37
广告宣传推广费	13,698,120.30	22,052,297.72	19,020,269.30	15,885,566.55
办公及差旅费	12,967,936.49	23,755,524.59	15,538,840.88	11,593,737.70
销售服务费	9,147,952.39	23,110,163.84	20,288,069.97	13,264,836.42
运输费	4,652,547.74	8,084,946.23	5,074,672.54	3,926,415.39
其他	17,371,153.11	27,254,788.44	19,279,361.16	13,289,619.99
合计	181,899,846.85	333,896,599.85	247,384,820.80	209,542,159.12

(四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71,438,471.42	124,143,691.73	100,460,309.32	77,962,180.17
股份支付		5,557,266.22	11,037,070.96	36,623,600.45
办公及差旅费	8,992,151.96	12,862,987.07	11,423,090.59	7,870,402.08
咨询费	8,227,065.72	22,693,887.93	14,290,285.31	9,193,518.1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折旧及摊销	10,935,702.60	12,672,187.41	7,321,186.97	5,235,186.06
租赁费	6,275,357.90	6,597,209.50	5,151,662.61	4,939,737.39
业务招待费	1,703,199.94	3,320,748.94	3,224,746.33	1,221,184.51
财产及人身保险	1,524,336.46	2,321,216.03	3,205,722.08	1,226,744.55
残疾人保证金	1,192,601.64	3,168,104.31	2,628,543.78	1,655,535.45
其他	11,018,384.93	15,724,411.89	13,976,493.16	5,904,502.26
合计	121,307,272.57	209,061,711.03	172,719,111.11	151,832,591.08

#### (四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材料费	46,486,153.18	84,116,281.33	79,259,334.99	68,701,090.89
职工薪酬	46,880,511.98	70,136,621.91	53,043,810.97	41,869,961.08
委托研发费用	178,217.82	4,600,000.00	3,043,207.54	9,384,236.35
其他	7,675,988.34	12,610,348.72	9,323,489.56	6,230,354.62
合计	101,220,871.32	171,463,251.96	144,669,843.06	126,185,642.94

#### (四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10,787,168.31	16,407,611.96	11,216,566.58	6,091,567.39
减：利息收入	14,356,487.58	25,211,801.30	16,180,108.33	3,614,967.72
汇兑损益	-6,791,923.62	-36,488,289.58	-31,339,021.13	16,108,155.99
手续费及其他	1,627,811.94	2,049,028.58	2,445,531.55	2,499,494.40
合计	-8,733,430.95	-43,243,450.34	-33,857,031.33	21,084,250.06

#### (四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7,604,553.49	8,174,303.80	9,094,829.56	6,869,773.52
增值税加计抵减	9,758,465.41	17,813,575.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3,478.34	229,780.14	79,929.51	43,912.04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51,771.78	147,000.00
其他			16,830.63	
合计	17,686,497.24	26,217,658.95	9,243,361.48	7,060,685.56

#### (四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2,874.30	1,818,808.26	1,558,293.01	-1,722,268.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69,73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831.49	24,116.54	46,067.36	103,554.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9,075.85	-936,937.94	-888,937.05	-507,213.04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91,100.00	-27,681,800.00	3,215,900.00
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8,034,104.34			
合计	10,269,734.28	-7,885,113.14	-26,966,376.68	3,459,708.76

#### (五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6,571.22	-6,669,011.76	1,892,440.54
合计		4,776,571.22	-6,669,011.76	1,892,440.54

#### (五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40,700.65	1,000,991.55	99,447.50	-15,448.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969,134.60	22,018,797.63	2,932,277.00	20,023,450.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89.03	460,741.68	-1,145,553.37	517,880.1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133,546.70	3,364,603.75	2,284,213.59
合计	24,121,724.28	16,346,984.16	5,250,774.88	22,810,096.16

#### (五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902,795.44	12,522,877.28	9,698,857.68	6,452,008.70
合计	7,902,795.44	12,522,877.28	9,698,857.68	6,452,008.70

**(五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61,051.31	-5,394,648.56	1,531,799.58	-2,782,740.54	3,661,051.31	-5,394,648.56	1,531,799.58	-2,782,740.54
使用权资产提前终止确认损益	53,836.34	-51,798.71	93,255.80		53,836.34	-51,798.71	93,255.80	
合计	3,714,887.65	-5,446,447.27	1,625,055.38	-2,782,740.54	3,714,887.65	-5,446,447.27	1,625,055.38	-2,782,740.54

**(五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违约赔偿收入	700.00	1,146.95		666,107.19	700.00	1,146.95		666,107.1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559.72	13,667.34			8,559.72	13,667.3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9,567.29	1,524,243.45	473,422.13		49,567.29	1,524,243.45	473,422.13
其他	50,038.46	189,304.13	179,237.30	425,697.49	50,038.46	189,304.13	179,237.30	425,697.49
合计	50,738.46	248,578.09	1,717,148.09	1,565,226.81	50,738.46	248,578.09	1,717,148.09	1,565,226.81

**(五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	755,002.40	675,011.30	175,000.00	5,000.00	755,002.40	675,011.30	17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5.67	207,172.85	66,388.89	1,131,565.60	625.67	207,172.85	66,388.89	1,131,565.60
其他	35,558.45	190,759.45	490,824.64	128,864.66	35,558.45	190,759.45	490,824.64	128,864.66
合计	41,184.12	1,152,934.70	1,232,224.83	1,435,430.26	41,184.12	1,152,934.70	1,232,224.83	1,435,430.26



## (五十六)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967,494.45	199,826,494.16	129,992,978.69	79,512,651.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17,392.27	-27,539,392.37	-9,493,997.17	-19,449,679.92
合计	75,150,102.18	172,287,101.79	120,498,981.52	60,062,971.3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502,339,831.35	989,214,434.06	753,294,993.76	414,268,409.4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350,974.70	148,382,165.11	112,994,249.06	62,140,261.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657,895.72	44,052,708.29	29,352,012.23	6,938,813.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4,141.28	608,660.97	336,352.22	655,006.4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7,260,392.10	-23,128,542.27	-20,267,783.00	-15,572,958.92
股份支付的影响		458,474.45	910,558.34	5,666,229.79
其他	717,482.58	1,913,635.24	-2,826,407.33	235,618.65
所得税费用	75,150,102.18	172,287,101.79	120,498,981.52	60,062,971.30

## (五十七) 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19,644,210.57	805,746,152.51	626,996,140.17	352,817,483.6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18,277,2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23	2.37	1.84	1.1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23	2.37	1.84	1.11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19,644,210.57	805,746,152.51	626,996,140.17	352,817,483.6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18,277,200.00
稀释每股收益	1.23	2.37	1.84	1.1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23	2.37	1.84	1.11

## (五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6,837,047.36	8,340,404.99	93,492,409.07	6,752,926.96
存款利息收入	14,356,487.58	25,211,801.30	16,180,108.33	3,614,967.72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4,743,346.95	20,372,714.24	31,794,446.97	12,545,978.13
其他	224,020.88	520,011.14	415,390.51	1,091,804.68
合计	36,160,902.77	54,444,931.67	141,882,354.88	24,005,677.49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费用性支出	163,265,124.32	300,215,996.98	237,526,925.03	191,544,400.92
手续费支出	1,627,811.94	2,049,028.58	2,445,531.55	2,499,494.40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21,618,513.98	24,632,401.84	6,443,908.03	22,022,235.44
其他	40,558.45	788,858.00	1,776,025.53	221,470.89
合计	186,552,008.69	327,686,285.40	248,192,390.14	216,287,601.65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企业间借款利息收入				11,463.8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3,247.01			
合计	93,247.01			11,463.89

###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远期结售汇亏损		8,791,100.00	27,681,800.00	
合计		8,791,100.00	27,681,800.00	

### (3)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	24,500,000.00	83,000,000.00	127,690,000.00	242,492,939.22

### (4)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	24,500,000.00	83,000,000.00	127,690,000.00	157,680,000.00
投资联营企业		49,578,900.00	17,428,806.98	28,3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20,047,541.60			

##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2,587,019.23	20,880,913.21	19,230,984.16	10,134,194.82
企业间借款归还的资金			40,600.00	505,857.05
上市费用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4,000,000.00	8,904,938.38	1,325,000.00
合计	13,987,019.23	24,880,913.21	28,176,522.54	11,965,051.87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1,085,502.51	400,843,906.63		304,585,979.90		207,343,429.24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31,738,158.00				31,738,158.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3,716,148.10		21,804,198.89	10,134,194.82		35,386,152.1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7,343,429.24	171,574,708.00		299,678,339.72		79,239,797.52
长期借款	31,738,158.00	128,488,084.00		24,439,537.00		135,786,705.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5,386,152.17		50,821,091.44	19,230,984.16	2,872,779.13	64,103,480.32
应付股利			40,800,000.00	40,800,000.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9,239,797.52	456,342,256.79		280,790,417.52		254,791,636.79
长期借款	135,786,705.00	87,380,757.66		58,627,795.00		164,539,667.6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4,103,480.32		20,826,559.20	20,880,913.21	477,400.00	63,571,726.31
应付股利			36,000,000.00	36,000,000.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54,791,636.79	226,141,760.44	13,256,941.67	237,984,086.79		256,206,252.1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64,539,667.66	50,000,000.00				214,539,667.6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3,571,726.31		89,840,225.46	12,587,019.23	481,506.46	140,343,426.08

(五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7,189,729.17	816,927,332.27	632,796,012.24	354,205,438.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121,724.28	16,346,984.16	5,250,774.88	22,810,096.16
资产减值准备	7,902,795.44	12,522,877.28	9,698,857.68	6,452,008.7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440,364.44	136,188,671.58	82,201,788.43	59,891,245.18
无形资产摊销	3,913,919.75	6,430,045.44	4,512,565.15	2,390,317.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5,200.50	5,045,753.55	1,839,470.67	1,205,93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714,887.65	5,446,447.27	-1,625,055.38	2,782,740.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5.67	198,613.13	52,721.55	1,131,565.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6,571.22	6,669,011.76	-1,892,440.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95,244.69	-20,080,677.62	-20,122,454.55	22,199,723.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69,734.28	7,885,113.14	26,966,376.68	-3,459,70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81,654.58	-28,677,434.50	-9,493,997.17	-19,449,67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10.69	1,138,042.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137,746.30	-55,810,411.71	20,114,438.53	-457,700,93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531,384.45	-458,221,351.24	-49,807,223.33	-564,410,77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298,338.03	210,171,622.51	-87,822,870.51	663,089,551.30
其他		5,557,266.22	10,928,233.17	36,623,6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2,575.98	656,292,322.39	632,158,649.80	125,868,683.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7,326,324.02	1,099,643,984.30	744,459,647.67	623,031,207.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9,643,984.30	744,459,647.67	623,031,207.37	149,172,670.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317,660.28	355,184,336.63	121,428,440.30	473,858,537.12

##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231,000.00			
其中：EPICKER,LLC	21,231,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83,458.40			
其中：EPICKER,LLC	1,183,458.4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47,541.60			

##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958,900.00
其中：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13,958,9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22,046.25
其中：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4,922,046.2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036,853.75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现金	797,326,324.02	1,099,643,984.30	744,459,647.67	623,031,207.37
其中：库存现金	3,564.70	2,721.22	3,540.00	12,299.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5,971,841.71	1,096,227,272.38	738,418,469.21	618,753,457.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50,917.61	3,413,990.70	6,037,638.46	4,265,449.9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326,324.02	1,099,643,984.30	744,459,647.67	623,031,207.37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60,098,818.44	255,555,354.50	135,768,877.42	131,538,313.51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合计	260,098,818.44	255,555,354.50	135,768,877.42	131,538,313.51	

(六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5,137,267.26
其中：美元	5,492,698.25	7.1268	39,145,361.89
欧元	1,944,904.54	7.6617	14,901,275.11
澳元	89,705.07	4.7650	427,444.66
雷亚尔	176,833.05	1.2992	229,741.50
英镑	47,931.45	9.0430	433,444.10
应收账款			563,035,166.71
其中：美元	54,775,264.76	7.1268	390,372,356.89
欧元	21,785,853.53	7.6617	166,916,673.99
澳元	1,145,447.99	4.7650	5,458,059.67
英镑	31,856.26	9.0430	288,076.16
应付账款			36,253,772.23
其中：美元	3,231,604.00	7.1268	23,030,995.39
欧元	1,682,421.42	7.6617	12,890,208.19
雷亚尔	12,141.25	1.2992	15,773.91
英镑	35,032.04	9.0430	316,794.74
其他应收款			823,898.82
其中：欧元	70,452.47	7.6617	539,785.69
澳元	59,625.00	4.7650	284,113.13
其他应付款			165,569.94
其中：澳元	12,934.72	4.7650	61,633.94
雷亚尔	80,000.00	1.2992	103,936.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3,395,951.20
其中：美元	16,442,821.85	7.0827	116,459,574.32
欧元	8,271,745.97	7.8592	65,009,305.93
日元	1.00	0.0502	0.05
港币	597.77	0.9062	541.70
英镑	1,248,036.83	9.0411	11,283,625.78
澳元	132,601.15	4.8484	642,903.42
应收账款			438,073,785.99
其中：美元	43,624,073.04	7.0827	308,976,222.12
欧元	16,340,678.77	7.8592	128,424,662.59
英镑	60,303.18	9.0411	545,207.08
澳元	26,337.39	4.8484	127,694.20
应付账款			30,198,438.08
其中：美元	3,215,627.99	7.0827	22,775,328.36
欧元	882,714.62	7.8592	6,937,430.74
英镑	44,920.48	9.0411	406,130.55
澳元	16,407.15	4.8484	79,548.43
其他应收款			1,210,988.59
其中：美元	62,474.98	7.0827	442,491.54
欧元	61,000.00	7.8592	479,411.20
澳元	59,625.00	4.8484	289,085.85
其他应付款			235,333.70
其中：美元	6,625.00	7.0827	46,922.89
欧元	9,864.00	7.8592	77,523.15
澳元	22,870.98	4.8484	110,887.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8,031,005.45
其中：美元	12,386,980.48	6.9646	86,270,364.25
欧元	21,853,802.40	7.4229	162,218,589.83
日元	1.00	0.0524	0.05
港币	176.07	0.8933	157.28
英镑	1,136,738.19	8.3941	9,541,894.04
应收账款			389,576,173.61
其中：美元	39,647,930.37	6.9646	276,131,975.85
欧元	14,268,846.72	7.4229	105,916,222.32
英镑	896,817.46	8.3941	7,527,975.44
应付账款			26,921,177.52
其中：美元	3,284,533.30	6.9646	22,875,460.62
欧元	542,770.16	7.4229	4,028,928.62
英镑	2,000.01	8.3941	16,788.28
其他应收款			784,809.93
其中：欧元	105,728.21	7.4229	784,809.93
其他应付款			33,389.41
其中：美元	4,794.16	6.9646	33,389.41
短期借款			1,239,378.82
其中：欧元	166,966.93	7.4229	1,239,378.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2,383,485.94
其中：美元	3,284,012.01	6.3757	20,937,875.37
欧元	3,463,474.91	7.2197	25,005,249.81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日元	101,441,046.00	0.0554	5,619,833.95
港币	2,986.07	0.8176	2,441.41
英镑	95,055.47	8.6064	818,085.40
应收账款			336,123,211.33
其中：美元	46,399,932.43	6.3757	295,832,049.19
欧元	5,307,581.75	7.2197	38,319,147.96
日元	27,281,040.00	0.0554	1,511,369.62
英镑	53,523.49	8.6064	460,644.56
应付账款			39,916,860.27
其中：美元	5,956,411.59	6.3757	37,976,293.37
欧元	135,551.92	7.2197	978,644.20
英镑	111,768.30	8.6064	961,922.70
其他应收款			1,537,252.01
其中：美元	95,053.03	6.3757	606,029.60
欧元	127,348.01	7.2197	919,414.43
英镑	1,372.00	8.6064	11,807.98
其他应付款			570,144.88
其中：美元	20,789.47	6.3757	132,547.42
欧元	60,162.00	7.2197	434,351.59
港币	3,970.00	0.8176	3,245.87
短期借款			74,296,011.88
其中：美元	11,523,272.00	6.3757	73,468,925.29
欧元	114,559.69	7.2197	827,086.59

## (六十一)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091,163.84	2,300,403.89	1,774,875.89	1,244,093.8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92,464.40	4,605,969.86	2,716,042.35	4,309,917.1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91,023.61	220,375.88	364,266.31	312,039.2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609,734.71	25,066,948.82	22,883,691.02	15,377,169.95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423,776.80
1 至 2 年	107,404.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31,180.80

### 2、 作为出租人

#### (1) 经营租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99,789,332.56	121,189,782.68	88,385,673.16	59,017,695.66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174,368,882.26
1 至 2 年	86,141,294.28
2 至 3 年	40,659,442.11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3至4年	7,325,194.70
4至5年	2,322,074.58
5年以上	93,601.97
合计	310,910,489.90

(2) 融资租赁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损益		4,965,409.89	5,733,980.89	2,207,624.14
其中：销售收入		2,490,705.51	3,167,730.33	1,794,302.21
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公司无于2024年6月30日后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

六、 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材料费	46,486,153.18	84,116,281.33	79,259,334.99	68,701,090.89
职工薪酬	46,880,511.98	70,136,621.91	53,043,810.97	41,869,961.08
委托研发费用	178,217.82	4,600,000.00	3,043,207.54	9,384,236.35
其他	7,675,988.34	12,610,348.72	9,323,489.56	6,230,354.62
合计	101,220,871.32	171,463,251.96	144,669,843.06	126,185,642.9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1,220,871.32	171,463,251.96	144,669,843.06	126,185,642.94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21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EP Equipment UK Ltd	2021/12/22	0.00 元	100.00	购买股权	2021/12/22	股权转让协议	1,564,037.16	62,346.69

注：公司的子公司 E-P Equipment Europe BV 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 0.00 元购买 EP Equipment UK Ltd 100% 股权。

2024 年 1-6 月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EPEQUIPAMENTOS LTDA	2024/2/14	0.00 元	100.00	购买股权	2024/2/14	股权转让协议	1,367,255.36	136,989.22
EPICKER,LLC	2024/1/2	50,586,700.31	100.00	购买股权	2024/1/2	签订交易协议并支付对价	27,485,795.15	-1,560,665.78

注：公司的子公司 EPK Equipment Limited 于 2024 年 2 月 14 日以 0.00 元购买 EP EQUIPAMENTOS LTDA 100% 股权。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24 年 1-6 月

项目	EPICKER,LLC
合并成本	
—现金	21,231,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4,154,000.00
—购买日之前 Big Lift,LLC 应收 EPICKER,LLC 的债权	15,201,700.31
合并成本合计	50,586,700.3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464,668.03
商誉金额	8,122,032.28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EPICKER,LLC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7,642,050.93	65,706,399.43
货币资金	1,183,458.40	1,183,458.40
应收款项	9,871,268.53	9,871,268.53
预付款项	823,111.72	1,064,508.19
存货	40,523,439.85	41,407,307.61
固定资产	1,062,116.16	1,975,219.01
使用权资产	10,811,419.67	8,572,780.57
无形资产	3,367,236.60	1,631,857.12
负债：	25,177,382.90	39,212,998.84
应付款项	1,273,513.23	16,475,213.5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11,419.67	9,645,335.30
短期借款	13,092,450.00	13,092,450.00
净资产	42,464,668.03	26,493,400.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2,464,668.03	26,493,400.59

#### 4、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补充信息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之前 原持有股权 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 原持有股权 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 持有股权的取 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 原持有股权 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 持有股权在购 买日的账面价 值	购买日之前原 持有股权在购 买日的公允价 值	购买日之前原 持有股权按照 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 持有股权在购 买日的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 原持有股权相 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投资 收益/留存收 益的金额
EPICKER,LLC	2024/1/2	2022/1/22	40.00%	14,428,806.98	购买股权	6,119,895.66	14,154,000.00	8,034,104.34	评估	

#### (二) 处置子公司

##### 1、 本报告期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处置 价款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处置 比例 (%)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财务 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合并财 务报表层面 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合并财 务报表层面 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合并财务报表层 面剩余股权公允 价值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留存收 益的金额
浙江中力联众进 出口有限公司	13,958,9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1/9/18	完成工商变更且 收到处置价款	2,369,735.57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2021 年 5 月，新设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 2021 年 8 月，新设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 2021 年 8 月，新设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4) 2021 年 8 月，新设子公司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5) 2021 年 9 月，新设子公司中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6) 2022 年 2 月，新设子公司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7) 2022 年 4 月，新设子公司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8) 2023 年 2 月，新设子公司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9) 2023 年 8 月，新设子公司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10) 2023 年 10 月，新设子公司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11) 2023 年 10 月，新设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12) 2024 年 1 月，新设子公司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13) 2024 年 1 月，新设子公司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14) 2024 年 4 月，新设子公司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仓储物流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PK Equip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51.00		51.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Big Lift,LLC	美国	美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P Equipment Europe BV	比利时	比利时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P Equipment UK Ltd	英国	英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租赁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德国	德国	物流业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零部件制造	58.00		58.00						投资设立
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00		7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北省老河口市	租赁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 EQUIPAMENTOS LTDA	巴西	巴西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EPICKER,LLC	美国	美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GTM Co., LTD.	泰国	泰国	批发和零售业		49.00		49.00		49.00		49.00	权益法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0		8.70		10.00		10.00		权益法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5.00		35.00		35.00		35.00		权益法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		5.00		5.00		5.00		权益法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31		12.31		12.31		8.00		权益法
THORO,LLC	美国	美国	机器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20.49		40.00		40.00			权益法

##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4.6.30/2024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3,314,818.16	87,561,350.92	43,095,747.07	29,817,907.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42,873.75	-4,001,322.49	-1,587,157.63	-1,194,910.35

3、 报告期内不存在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4、 报告期内不存在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5、 报告期末不存在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九、 政府补助

###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吉县递铺街道 1#厂房基建 补助	6,540,960.00				6,540,960.00	冲减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安吉县递铺街道 2#厂房基建 补助	6,624,080.00			6,624,080.00		冲减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安吉县递铺街道 2022-019 地 块基建补助	8,125,650.00		8,125,650.00			冲减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一期 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24,134,000.00	349,288.65	220,639.13			其他收益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一期 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9,918,000.00	319,164.96	247,949.97			其他收益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 公司一期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4,250,000.00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 展专项项目补贴	37,890,000.00	1,421,368.52	1,557,293.55			其他收益
设备购置补贴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101,162.34	33,720.78			其他收益
2024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款	1,100,000.00					
合计	100,582,690.00	2,190,984.47	10,185,253.43	6,624,080.00	6,540,96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省级生产补贴	4,200,000.00		1,260,000.00	2,940,000.00	
2020 年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一企一策补贴	2,276,700.00				2,276,700.00
科技专项经费	1,650,000.00			750,000.00	900,000.00
关税返还	2,922,852.90	1,438,686.90	383,881.88	939,525.52	160,758.60
2020 年安吉县外贸“三转”奖励	1,200,000.00				1,200,000.00
企业稳岗补贴	1,010,163.73			970,949.59	39,214.14
2021 年安吉县科技人才专项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力叉车一期项目观摩交流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促进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2021 年开拓国外市场奖励	815,900.00			815,900.00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543,223.20		543,223.20		
2022 年社保补助	467,362.37			467,362.37	
支持大众创业就业补助	412,425.32			253,092.54	159,332.78
2021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	400,000.00			400,000.00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247,500.00				247,500.00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企业补助收入	210,000.00		80,000.00	130,000.00	
2021 年安吉县服务业发展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研发投入增长补贴收入	200,000.00		20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扶持资金	162,100.00				162,100.00
科技局加强研发投入引导补贴收入	146,900.00			146,900.00	
2020 年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3,576,929.96	1,513,772.67	2,063,157.29		
招商引资奖励	1,250,000.00	1,25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2,100,814.99	211,109.45	584,438.00	881,099.54	424,168.00
合计	27,492,872.47	5,413,569.02	6,114,700.37	9,094,829.56	6,869,773.52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 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165,040.00				6,540,960.00	6,624,08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 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624,080.00	84,317,650.00				6,624,080.00	84,317,65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 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4,317,650.00	2,000,000.00		2,059,603.43		8,125,650.00	76,132,396.5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 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4.6.30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6,132,396.57	1,100,000.00		2,190,984.47			75,041,412.10	与资产相关

##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4.6.30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0,207,959.61				260,207,959.61
应付票据	830,336,534.95				830,336,534.95
应付账款	923,684,087.98	53,054,727.27	2,751,823.08	1,611,120.58	981,101,758.91
其他应付款	20,631,618.66	1,188,920.96	639,162.93	1,539,585.39	23,999,287.9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02,564.71	54,931,870.26	173,775,640.79		238,810,075.7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145,847.47	28,760,400.36	48,667,000.61	13,535,277.26	123,108,525.70
其他流动负债	168,900,113.46				168,900,113.46
合计	2,246,008,726.83	137,935,918.85	225,833,627.41	16,685,983.23	2,626,464,256.33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港元、日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9,145,361.89	15,991,905.37	55,137,267.26	116,459,574.32	76,936,376.88	193,395,951.20	86,270,364.25	171,760,641.20	258,031,005.45	20,937,875.37	31,445,610.57	52,383,485.94
应收账款	390,372,356.89	172,662,809.82	563,035,166.71	308,976,222.12	129,097,563.87	438,073,785.99	276,131,975.85	113,444,197.76	389,576,173.61	295,832,049.19	40,291,162.14	336,123,211.33
其他应收款		823,898.82	823,898.82	442,491.54	768,497.05	1,210,988.59		784,809.93	784,809.93	606,029.60	931,222.41	1,537,252.01
应付账款	23,030,995.39	13,222,776.84	36,253,772.23	22,775,328.36	7,423,109.72	30,198,438.08	22,875,460.62	4,045,716.90	26,921,177.52	37,976,293.37	1,940,566.90	39,916,860.27
其他应付款		165,569.94	165,569.94	46,922.89	188,410.81	235,333.70	33,389.41		33,389.41	132,547.42	437,597.46	570,144.88
短期借款								1,239,378.82	1,239,378.82	73,468,925.29	827,086.59	74,296,011.88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上升 5%	21,846,637.15	22,584,260.78	23,257,426.62	10,322,284.96
下降 5%	-21,846,637.15	-22,584,260.78	-23,257,426.62	-10,322,284.96

##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情况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性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09,401,438.45	375,815,389.01	314,379,914.37	276,384,635.57	其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162,677,340.7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184,456,420.18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131,256,941.28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137,986,105.82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到期兑付，故终止确认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未终止确认；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20,978,639.44	29,677,382.00			其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贴现未到期取消终止确认的金额为19,324,211.4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贴现未到期取消终止确认的金额为29,677,382.00元。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30,337,649.29	250,888,377.60	341,389,250.00	311,974,037.2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5,639,898.78	116,015,735.05		60,000,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转让	应收账款			183,008,749.07	27,608,207.6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376,357,625.96	772,396,883.66	838,777,913.44	675,966,880.5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130,337,649.29	250,888,377.60	341,389,250.00	311,974,037.25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15,639,898.78	116,015,735.05		60,000,000.00	-119,075.85	-936,937.94		-295,166.67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转让			183,008,749.07	27,608,207.69			-888,937.05	-212,046.37
合计		145,977,548.07	366,904,112.65	524,397,999.07	399,582,244.94	-119,075.85	-936,937.94	-888,937.05	-507,213.04

3、 报告期各期末无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76,571.22		4,776,571.22
1.交易性金融负债		4,776,571.22		4,776,571.22
(1) 远期结售汇		4,776,571.22		4,776,571.22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4,776,571.22		4,776,571.22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2,440.54		1,892,440.5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2,440.54		1,892,440.54
(1) 远期结售汇		1,892,440.54		1,892,440.54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892,440.54		1,892,440.54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 万元	54.99	54.9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何金辉。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华彩观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持股 20%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 QUEK CHINGPONG 任职的公司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 QUEK CHINGPONG 任职的公司
凯傲（济南）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 QUEK CHINGPONG 任职的公司
上海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QUEK CHINGPONG 任职的公司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QUEK CHINGPONG 任职的公司
E-P EQUIP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女儿何楚仑持股 100%的企业
MYPARTS (HONG KONG) LIMITED	E-P EQUIPMENT LIMITED 控制的企业
MHE-P LIMITED	E-P EQUIPMENT LIMITED 控制的企业
E-P EQUIPMENT GROUP LIMITED	E-P EQUIPMENT LIMITED 控制的企业
靖江阿母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周凤彬的女儿周彤控制的企业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廖发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屹	副总经理
赵海良	副总经理
周凤彬	原副总经理
田桑	曾经的董事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Kion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KION India Pvte. Ltd.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KION Intralogistic Solutions Benelux NV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Kion South America Fabr. Equip. Armaz. Ltda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Still GmbH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Fenwick-Linde si ège social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STILL SAS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Rus LLC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林德叉车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对该子公司的出售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Ib érica, S.A.U.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Hong Kong Ltd.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Baoli EMEA S.p.A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 EPICKER 的曾经的控股股东（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系 EPICKER 的控股股东；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EPICKER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Shoppas Mid America, LLC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且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 EPICKER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 Shoppa'sMaterial Handling,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Ltd.合并披露为“SHOPPAS”)
安吉越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金苗峰、许林杰共同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越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金苗峰、许林杰共同控制的企业
杭州索和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金苗峰、许林杰共同控制的企业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表姐于走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STILL POLSKA SP. ZOO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073,361.85	39,495,597.90	32,349,141.55	11,438,998.93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934,551.15	19,929,228.49	3,714,310.03	15,717,688.21
湖北华彩观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919.82	606,582.57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486.67	2,807,743.32	2,140,442.41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94,310.61	2,652,139.91	3,135,646.59	3,612,307.31
安吉越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091,978.41
杭州索和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911,585.11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2,754.88	363,902.13	707,964.60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1,400,067.23	1,881,169.01	1,300,585.31	
THORO,LLC	采购商品	1,532,221.74	4,545,328.63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672.57		

注 1：上述关联交易已将同属于 KION GROUP AG 控制下的企业及销售金额合并披露为“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7,703.57	428,734.62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3,362.83	670,796.46	9,168.14	451,427.45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8,663.72	22,123.89	332,389.38	828,842.47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8,849.56		146,283.18	76,106.19
GTM Co., Ltd.	出售商品	19,208,438.07	30,434,348.56	20,678,666.79	18,233,025.78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2,573,012.59	402,013,991.90	666,968,429.04	545,442,937.55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0,322.57	25,221.24
靖江阿母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016,922.67
安吉越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4,948.70
SHOPPAS 及 EPICKER,LLC	出售商品		53,963,929.32	41,120,962.06	
SHOPPAS	出售商品	10,897,892.13			
上海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8,938.05	
诸暨市越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3,736.22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3,008.85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663.72		

注：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及其子公司 Shoppas Mid America, LLC 合称为“SHOPPAS”，与 EPICKER 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和 EPICKER 与公司的交易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已合并披露。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EPICKER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 2024 年度与 SHOPPAS（包括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及其子公司 Shoppas Mid America, LLC）的交易仍视作关联交易披露。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73,373.91	149,780.81	87,851.81	89,280.4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79,646.03	153,392.34	335,250.77	528,790.26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4,857.14	549,724.78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张屹	车辆租赁				66,666.67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61,946.91	44,985.26	247,787.62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64,770.71	3,146,422.16	3,072,031.45	2,602,778.54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张屹	车辆租赁			2,258.87	11,294.36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856.39	4,083.05	22,381.77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6,875.88	200,703.56	340,494.91	312,203.49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张屹	车辆租赁				304,442.67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86,106.07	42,893.23	473,016.89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978,593.03	1,010,451.08	7,187,672.15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金辉	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0.00	2018/6/14	2021/6/14	是
公司	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0.00	2018/8/29	2021/6/14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公司	5,000.00	2019/9/5	2021/9/4	是
公司、袁先锋、何金辉	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8	2021/1/7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何金辉、杭州中力机械	公司	5,000.00	2020/2/26	2021/2/25	是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设备有限公司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3,000.00	2020/2/28	2023/2/28	是
公司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500.00	2020/4/2	2021/3/30	是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3,000.00	2020/4/17	2023/4/17	是
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何金辉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2020/6/4	2021/6/3	是
何金辉	公司	7,000.00	2020/7/7	2021/7/6	是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3,017.32	2020/7/7	2022/7/6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何金辉、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0	2020/10/12	2023/12/31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公司	8,000.00	2020/12/21	2025/12/21	应付票据 4,000.00 万元 短期借款 1,050.00 万元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3,200.00	2021/1/21	2021/7/31	是
何金辉	公司	15,000.00	2021/2/24	2025/2/23	是
公司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500.00	2021/3/25	2021/12/26	是
公司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4,000.00	2021/4/13	2022/3/4	是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3,098.00	2021/4/22	2023/4/21	是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3,073.00	2023/4/24	2025/4/23	是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3,073.00	2023/7/10	2025/7/9	应付票据 4,000.00 万元 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
何金辉	公司	13,000.00	2022/9/22	2023/9/21	是
何金辉	公司	20,000.00	2021/6/1	2026/5/31	是
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何金辉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2021/6/16	2022/6/15	是
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何金辉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	2021/6/16	2022/6/15	是
何金辉	公司	8,000.00	2021/8/23	2022/8/22	是
何金辉、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8,000.00	2021/8/19	2024/8/19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公司	8,000.00	2021/8/23	2024/8/23	是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3,000.00	2019/6/14	2022/6/13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何金辉、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0	2021/9/15	2022/6/12	是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3,200.00	2021/11/17	2023/12/31	是
公司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5/9	2027/5/8	长期借款
何金辉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5/9	2027/5/8	8,166.51 万元
公司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4/18	2028/4/17	长期借款
何金辉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4/18	2028/4/17	8,287.46 万元
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2022/5/18	2026/5/18	是
何金辉	公司	30,000.00	2021/2/1	2026/5/18	应付票据 5,000.00 万元
公司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3,500.00	2022/3/23	2023/3/20	是
公司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3,500.00	2023/3/22	2024/3/20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何金辉、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	2022/7/29	2025/7/28	是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	2022/7/29	2025/7/28	信用证 2,000.00 万元
何金辉	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9/11	2025/7/28	应付票据 17,700.00 万元 保函 100.71 万元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9/11	2025/7/28	
何金辉、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0	2022/11/1	2025/11/1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0	2022/11/9	2025/11/9	应付票据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32,000.00	2024/1/11	2027/1/11	9,500.00 万元
何金辉	公司	32,000.00	2024/1/11	2027/1/11	
何金辉、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0	2022/9/22	2023/9/22	是
公司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2/7/19	2023/7/18	是
何金辉、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2022/9/22	2023/9/22	是
公司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400.00	2023/3/26	2023/12/5	是
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5/18	2026/5/18	应付票据 2,500.00 万元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公司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7/19	2025/7/18	在该项下无担保 事项
公司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1/28	2026/11/28	应付票据 4,000.00 万元
何金辉、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2023/12/20	2024/12/19	应付票据 1,700.00 万元
何金辉、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0	2023/12/20	2024/12/19	在该项下无担保 事项
公司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2	2027/1/22	应付票据 1,800.00 万元 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
公司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400.00	2024/2/23	2025/2/8	在该项下无担保 事项
公司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3,500.00	2024/3/26	2025/3/20	应付票据 2,000.00 万元
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2024/5/20	2025/5/19	在该项下无担保 事项
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24/6/26	2025/7/26	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汇兑损益影响
拆入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	40,600.00			40,600.00	
MYPARTS (HONG KONG) LIMITED	2,269,006.10	68,102.90	2,226,378.99		-110,730.01
E-P EQUIPMENT LIMITED	2,517,533.77	36,223.40	2,527,225.16		-26,532.01
MHE-P LIMITED	1,552,882.43				-9,401.12
E-P EQUIPMENT GROUP LIMITED	79,039.64		78,561.16		-478.48
拆出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汇兑损益影响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3.89		213.89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11,250.00		11,250.00		

#### 2022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汇兑损益影响
拆入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	40,600.00		40,600.00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44,673.00	7,667,753.54	6,724,458.19	6,237,993.65

#### 6、 其他关联交易

(1) 2021 年度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垫付薪酬 19.60 万元。

(2) 2021 年 12 月，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专利权变更协议书》，约定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同拥有的专利号为“202120490271.5”，名称为“通用电池包及具有其的电动叉车”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变更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

(3) 2021 年 9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中力联众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395.89 万元，具体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注释（二）所述。

(4)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的子公司 Big Lift,LLC 以自有资金 300 万美元受让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持有的 EPICKER,LLC 60.00% 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Big Lift,LLC 合计持有 EPICKER,LLC 100.00% 股权。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异形成商誉，具体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注释（一）所述。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400.00	7,170.00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1,660.00	50,083.00	1,032,980.00	173,274.00	486,500.01	48,650.00	486,500.00	24,325.00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303,000.00	15,150.00	180,000.00	29,200.00	180,000.00	9,735.00	56,000.00	2,800.00
	GTM Co., Ltd.	26,699,750.64	1,334,987.53	25,029,913.54	1,251,495.68	19,427,805.74	971,390.29	6,936,988.52	346,849.43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77,693,903.52	3,885,604.45	23,943,013.46	1,197,150.67	81,037,145.77	4,051,857.30	173,173,832.49	8,691,837.41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00.00	770.00
	安吉越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41,098.00	2,054.90
	SHOPPAS 及 EPICKER,LLC			12,838,477.87	641,923.89	8,009,813.81	400,490.69		
	SHOPPAS	4,571,681.78	228,584.09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THORO,LLC			1,532,221.74					
	湖北华彩观光农 业发展有限公司							8,192.00	
	杭州旭力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10,548.50	
	林德（中国）叉 车有限公司	2,008.84		2,008.84					
其他应收款	杭州旭力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36,521.10	1,826.06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4,387.68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3,224.61	8,342,458.34	7,933,030.59	4,479,904.14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9,477,490.80	10,591,541.10	4,679,268.96	9,811,644.00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771,392.90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14,673.47	1,605,868.83	3,188,849.19	3,275,743.71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276,786.33	424,986.00		
	安吉越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9,091,549.49
	杭州索和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22,771.68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46,460.18	142,725.00		
合同负债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683,027.64	20,707.98	1,046,219.93	204,548.23
	安吉越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48,167.73
	诸暨市越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973.45
	SHOPPAS 及 EPICKER,LLC			1,823,292.04	
	SHOPPAS	36,954.88			
其他应付款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				40,600.00
	何金辉				3,265.84
	赵海良			298.13	360.00
	张屹	9,281.90	433.67	1,680.00	
	周凤彬				1,120.00
	田桑		27,438.11	10,521.00	
	蒋璟俊		1,620.00		
	廖发培		5,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张屹				296,625.56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00,268.02	3,193,260.41	6,477,428.47	7,341,637.95

注：2024 年上半年，公司代扣代缴何金辉政府奖励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1,611,930.00 元。

### 十三、 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5,557,266.22	11,037,070.96	36,623,600.45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获取股权比例或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557,266.22	11,037,070.96	36,623,600.45

1、根据 2021 年度股份支付议案，章小军等 30 名公司高管及员工以每股 6 元的入股价格，通过持有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20,416 股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213,198.72 元。

2、根据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DANIEL PHILLIP ROSS 等 12 名公司高管及员工以每股 1.50 元的入股价格，通过持有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477,436 股的股权。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分摊。鉴于员工 MATTHEW MICHAEL 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对其持有的股份予以回购。上述股份支付相应确认 2021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6,441,088.72 元，2022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6,583,101.44 元，2023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3,330,281.46 元。

3、根据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Guang Ji 等 4 名员工 2021 年 5 月以每股 1.30 元的入股价格，通过持有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59,975 股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分摊。上述股份支付共计增加 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 2,969,313.01 元，2022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4,453,969.52 元，2023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2,226,984.76 元。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重要承诺

(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编号为安吉 2024 银承 015 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公司以 1,2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子公司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3557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对敞口部分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000.00 万元。

(2)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 0120500011-2024(承兑协议)00048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以 1,2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000.00 万元。

(3) 公司于 2024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CD52012024800020、CD52012024800052 和 CD52012024800063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公司以 2,85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9,500.00 万元。

(4) 公司于 2024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33180120240002890、33180120240005218 和 33180120240009148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以 3,0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5) 公司于 2024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MJZH20240223000411、MJZH20240319000312、MJZH20240415001025 和 MJZH20240516000017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以 4,725.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3,500.00 万元。

(6)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 9121CD8006 的《银行承兑总协议》，公司以 1,5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5,000.00 万元。

(7) 公司于 2024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330647153202403180014 和 330647153202405160019 的《银行承兑协议》，

公司以 2,4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8,000.00 万元。

(8)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4 年湖中字第 011 号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公司以 4,11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关联方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杭房权证下字第 06148694 号、杭房权证下字第 06148695 号和杭下国用（2007）第 000142 号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敞口部分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和关联方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3,700.00 万元。

(9)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编号为安吉 2024 人借 04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子公司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3557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10)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330647100LDZJ2024N00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以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5968 号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11) 公司以 100.71 万元保证金为质押，于 2022 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527DB22072500002、572DB22072500001 和 572DB22100900001 的非融资类银行保函，关联方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杭房权证下字第 06148694 号、杭房权证下字第 06148695 号和杭下国用（2007）第 000142 号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敞口部分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和关联方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非融资类银行保函 100.71 万元。

(12) 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于 2024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MJZH20240529002788 和 MJZH20240626000198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以 1,4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000.00 万元。

(13) 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DP202404281000083331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

同》，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以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 0003101 号和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 0067599 号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敞口部分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0.00 万元。

（14）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X24010000580321 号和公承兑字第 ZX24020000607512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以 850.00 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和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700.00 万元。

（15）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以 7.29 万元保证金为质押，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701DG24000017 的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取得了非融资类银行保函 7.29 万元。

（16）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9122CD8048 的《银行承兑总协议》，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 750.00 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500.00 万元。

（17）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0220247260601 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 1,200.00 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关联方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杭房权证下字第 06148694 号、杭房权证下字第 06148695 号和杭下国用（2007）第 000142 号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敞口部分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和关联方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000.00 万元。

（18）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编号为（2024）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21 号的《借款合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19）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CD23612024800023 和 CD23612024800053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约定书》，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以 540.00 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800.00 万元。

(20) 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以 100.00 万元保证金为质押，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710DB24040300001 的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取得了非融资类银行保函 100.00 万元。

(21) 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1HT202209131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以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8,166.51 万元。

(22) 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1HT2022076345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以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8,287.46 万元。

(23) 子公司 Big Lift, LLC 于 2018 年 8 月与 Old National Bank 签订借款协议，Old National Bank 就子公司 Big Lift, LLC 所有业务资产享有优先清偿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借款协议下，子公司 Big Lift, LLC 未取得任何形式的债务。

(24)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09100DY22BJI4CC 和 09100DY22BJI64J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 2021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8 号和浙 2020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4550 号的房地产为抵押，为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期间内，分别在 347.61 万元和 1298.35 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抵押合同下，公司未取得任何形式债务。

(25)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安吉（抵）字 012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2020）安

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5956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内，在 3,336.00 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公司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抵押合同下，公司未取得任何形式债务。

**(二)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1,920,435,717.32	1,217,055,945.73	1,111,483,173.55	902,172,571.49
1 至 2 年	24,072,965.91	3,087,079.76	10,486,475.10	5,175,342.03
2 至 3 年	582,124.50	2,343,049.81	929,636.33	748,980.20
3 至 4 年	108,580.58	163,011.68	444,300.00	9,640.00
4 至 5 年	4,450.00	382,850.00	9,050.00	61,519.99
5 年以上	378,400.00		57,209.99	1,290.00
小计	1,945,582,238.31	1,223,031,936.98	1,123,409,844.97	908,169,343.71
减：坏账准备	11,164,403.66	9,016,153.50	10,855,969.02	11,874,090.15
合计	1,934,417,834.65	1,214,015,783.48	1,112,553,875.95	896,295,253.5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5,582,238.31	100.00	11,164,403.66	0.57	1,934,417,834.65
其中:					
账龄组合	195,902,853.83	10.07	11,164,403.66	5.70	184,738,450.1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749,679,384.48	89.93			1,749,679,384.48
合计	1,945,582,238.31	100.00	11,164,403.66		1,934,417,834.65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3,031,936.98	100.00	9,016,153.50	0.74	1,214,015,783.48
其中:					
账龄组合	158,310,886.06	12.94	9,016,153.50	5.70	149,294,732.5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64,721,050.92	87.06			1,064,721,050.92
合计	1,223,031,936.98	100.00	9,016,153.50		1,214,015,783.48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70,372.10	0.42	689,932.21	14.46	4,080,439.8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8,639,472.87	99.58	10,166,036.81	0.91	1,108,473,436.06
其中:					
账龄组合	182,964,639.71	16.29	10,166,036.81	5.56	172,798,602.9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935,674,833.16	83.29			935,674,833.16
合计	1,123,409,844.97	100.00	10,855,969.02		1,112,553,875.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8,169,343.71	100.00	11,874,090.15	1.31	896,295,253.56
其中：					
账龄组合	227,527,490.31	25.05	11,874,090.15	5.22	215,653,400.1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80,641,853.40	74.95			680,641,853.40
合计	908,169,343.71	100.00	11,874,090.15		896,295,253.56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货款	4,770,372.10	689,932.21	14.46	客户经营不善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8,588,277.19	8,929,413.86	5.00	152,334,894.81	7,616,744.74	5.00	171,037,968.29	8,551,898.41	5.00	221,530,718.09	11,076,535.90	5.00
1至2年	16,241,021.56	1,624,102.16	10.00	3,087,079.76	308,707.98	10.00	10,486,475.10	1,048,647.51	10.00	5,175,342.03	517,534.20	10.00
2至3年	582,124.50	174,637.35	30.00	2,343,049.81	702,914.94	30.00	929,636.33	278,890.90	30.00	748,980.20	224,694.06	30.00
3至4年	108,580.58	54,290.29	50.00	163,011.68	81,505.84	50.00	444,300.00	222,150.00	50.00	9,640.00	4,820.00	50.00
4至5年	4,450.00	3,560.00	80.00	382,850.00	306,280.00	80.00	9,050.00	7,240.00	80.00	61,519.99	49,215.99	80.00
5年以上	378,400.00	378,400.00	100.00			100.00	57,209.99	57,209.99	100.00	1,290.00	1,290.00	100.00
合计	195,902,853.83	11,164,403.66		158,310,886.06	9,016,153.50		182,964,639.71	10,166,036.81		227,527,490.31	11,874,090.15	



###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9,344,622.39	3,234,872.76		705,405.00		11,874,090.15
坏账准备						
合计	9,344,622.39	3,234,872.76		705,405.00		11,874,090.15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1,874,090.15		1,017,531.13	590.00		10,855,969.02
坏账准备						
合计	11,874,090.15		1,017,531.13	590.00		10,855,969.02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	10,855,969.02		1,488,005.53	351,809.99		9,016,153.50
账准备						
合计	10,855,969.02		1,488,005.53	351,809.99		9,016,153.50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	9,016,153.50	2,157,750.16		9,500.00		11,164,403.66
账准备						
合计	9,016,153.50	2,157,750.16		9,500.00		11,164,403.66

###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500.00	351,809.99	590.00	705,405.00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4.6.3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636,812,167.89		636,812,167.89	32.73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445,608,925.23		445,608,925.23	22.90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342,485,439.72		342,485,439.72	17.60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84,205,353.94		184,205,353.94	9.47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69,782,798.09		69,782,798.09	3.59	
合计	1,678,894,684.87		1,678,894,684.87	86.29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423,249,410.77		423,249,410.77	34.61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385,536,975.50		385,536,975.50	31.52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136,444,857.49		136,444,857.49	11.16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2,948,751.10		92,948,751.10	7.60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30,183,076.50		30,183,076.50	2.47	1,509,153.83
合计	1,068,363,071.36		1,068,363,071.36	87.36	1,509,153.83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2,287,906.84		502,287,906.84	44.71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263,397,239.34		263,397,239.34	23.45	
中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5,573,985.69		85,573,985.69	7.62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81,029,975.19		81,029,975.19	7.21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56,416,363.88		56,416,363.88	5.02	2,820,818.19
合计	988,705,470.94		988,705,470.94	88.01	2,820,818.19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394,135,703.95		394,135,703.95	43.40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220,587,443.61		220,587,443.61	24.29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93,688,203.98		93,688,203.98	10.32	4,684,410.20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62,801,434.86		62,801,434.86	6.92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44,848,256.26		44,848,256.26	4.94	2,242,412.81
合计	816,061,042.66		816,061,042.66	89.87	6,926,823.01

##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股利			1,873,469.39	
其他应收款项	456,534,887.07	409,439,855.41	79,791,299.27	73,716,372.83
合计	456,534,887.07	409,439,855.41	81,664,768.66	73,716,372.83

### 1、 应收股利

#### （1）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873,469.39	
小计			1,873,469.3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873,469.39	

### 2、 其他应收款项

####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181,042,571.50	346,137,226.28	17,321,769.03	11,488,792.34
1 至 2 年	213,818,473.90	1,402,695.02	711,918.00	28,080,474.70
2 至 3 年	135,718.00	471,918.00	27,850,599.70	33,929,851.80
3 至 4 年	27,950,600.00	27,725,600.00	33,902,816.80	519,663.68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4至5年	200,000.00	33,887,816.80	469,330.00	
5年以上	34,319,761.78	666,944.98	197,614.98	197,614.98
小计	457,467,125.18	410,292,201.08	80,454,048.51	74,216,397.50
减：坏账准备	932,238.11	852,345.67	662,749.24	500,024.67
合计	456,534,887.07	409,439,855.41	79,791,299.27	73,716,372.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467,125.18	100.00	932,238.11	0.20	456,534,887.07
其中：					
账龄组合	5,434,417.28	1.19	932,238.11	17.15	4,502,179.1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52,032,707.90	98.81			452,032,707.90
合计	457,467,125.18	100.00	932,238.11		456,534,887.07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292,201.08	100.00	852,345.67	0.21	409,439,855.41
其中：					
账龄组合	3,668,099.24	0.89	852,345.67	23.24	2,815,753.5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06,624,101.84	99.11			406,624,101.84
合计	410,292,201.08	100.00	852,345.67		409,439,855.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454,048.51	100.00	662,749.24	0.82	79,791,299.27
其中：					
账龄组合	2,950,418.29	3.67	662,749.24	22.46	2,287,669.0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7,503,630.22	96.33			77,503,630.22
合计	80,454,048.51	100.00	662,749.24		79,791,299.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216,397.50	100.00	500,024.67	0.67	73,716,372.83
其中：					
账龄组合	3,110,970.49	4.19	500,024.67	16.07	2,610,945.8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1,105,427.01	95.81			71,105,427.01
合计	74,216,397.50	100.00	500,024.67		73,716,372.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90,284.28	174,514.21	5.00	2,185,097.00	109,254.85	5.00	1,678,870.59	83,943.53	5.00	2,044,097.11	102,204.86	5.00
1 至 2 年	1,198,785.00	119,878.50	10.00	591,454.24	59,145.42	10.00	511,918.00	51,191.80	10.00	354,874.70	35,487.47	10.00
2 至 3 年	135,718.00	40,715.40	30.00	271,918.00	81,575.40	30.00	124,999.70	37,499.91	30.00	128,335.00	38,500.50	30.00
3 至 4 年	25,000.00	12,500.00	50.00			50.00	101,300.00	50,650.00	50.00	519,663.68	259,831.84	50.00
4 至 5 年			80.00	86,300.00	69,040.00	80.00	469,330.00	375,464.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584,630.00	584,630.00	100.00	533,330.00	533,330.00	100.00	64,000.00	64,000.00	100.00	64,000.00	64,000.00	100.00
合计	5,434,417.28	932,238.11		3,668,099.24	852,345.67		2,950,418.29	662,749.24		3,110,970.49	500,024.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483,958.07			483,958.07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066.60			16,066.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500,024.67			500,024.6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500,024.67			500,024.67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2,724.57			162,724.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662,749.24			662,749.2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662,749.24			662,749.24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9,596.43			189,596.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852,345.67			852,345.6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852,345.67			852,345.67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892.44			79,892.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6.30 余额	932,238.11			932,238.11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3,958.07	16,066.60				500,024.67
合计	483,958.07	16,066.60				500,024.67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24.67	162,724.57				662,749.24
合计	500,024.67	162,724.57				662,749.24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2,749.24	189,596.43				852,345.67
合计	662,749.24	189,596.43				852,345.67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6.30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2,345.67	79,892.44				932,238.11
合计	852,345.67	79,892.44				932,238.11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及保证金	3,586,714.00	2,903,948.00	1,942,561.70	2,922,503.7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52,032,707.90	406,624,101.84	77,503,630.22	71,105,427.01
其他	1,847,703.28	764,151.24	1,007,856.59	188,466.79
合计	457,467,125.18	410,292,201.08	80,454,048.51	74,216,397.5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200,000,000.00	1,780,000.00 元为 1 年以 内, 198,220,000.00 元为 1-2 年	43.7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189,533,684.70	175,133,995.80 元为 1 年 以内, 14,399,688.90 元为 1-2 年	41.43	
EPK EQUIPMENT LIMITED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61,327,116.80	27,725,600.00 元为 4-5 年, 33,601,516.80 元为 5 年以上	13.41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608,928.46	1 年以内	0.13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550,000.00	50,000.00 元为 1 年以内, 500,000.00 元为 1-2 年	0.12	52,500.00
合计		452,019,729.96		98.81	52,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200,000,000.00	1 年以内	48.75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142,919,255.56	1 年以内	34.83	
EPK EQUIPMENT LIMITED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61,327,116.80	27,725,600.00 元为 3-4 年, 33,601,516.80 元为 4-5 年	14.95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1,844,114.50	1,032,873.72 元为 1 年以内, 811,240.78 元为 1-2 年	0.45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533,614.98	200,000.00 元为 2-3 年, 200,000.00 元为 4-5 年, 133,614.98 元为 5 年以上	0.13	
合计		406,624,101.84		99.1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EPK EQUIPMENT LIMITED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1,327,116.80	27,725,600.00 元为 2-3 年, 33,601,516.80 元为 3-4 年	76.23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4,831,657.66	1 年以内	18.43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811,240.78	1 年以内	1.01	
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33,614.98	200,000.00 元为 1-2 年, 200,000.00 元为 3-4 年, 133,614.98 元为 5 年以上	0.66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4,330.00	4-5 年	0.55	355,464.00
合计		77,947,960.22		96.88	355,464.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EPK EQUIPMENT LIMITED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1,327,116.80	27,725,600.00 元为 1-2 年, 33,601,516.80 元为 2-3 年	82.63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9,190,000.00	1 年以内	12.38	
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33,614.98	200,000.00 元为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为 2-3 年, 133,614.98 元为 5 年以上	0.72	
安吉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4,330.00	3-4 年	0.60	222,165.00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304,456.00	1 年以内	0.41	15,222.80
合计		71,799,517.78		96.74	237,387.8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2,396,019.41		542,396,019.41	542,396,019.41		542,396,019.41	509,930,863.41		509,930,863.41	441,156,292.45		441,156,292.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756,386.90		30,756,386.90	32,449,743.01		32,449,743.01	33,090,245.67		33,090,245.67	29,817,907.04		29,817,907.04
合计	573,152,406.31		573,152,406.31	574,845,762.42		574,845,762.42	543,021,109.08		543,021,109.08	470,974,199.49		470,974,199.49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7,120,000.00						17,120,000.00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6,323,874.12		850,412.46				7,174,286.58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101,852,857.39		2,551,237.38				104,404,094.77	
EPK EQUIPMENT LIMITED	22,142,853.44		9,410,401.73				31,553,255.17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31,063,124.48		850,412.46				31,913,536.94	
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36,232.95			10,436,232.95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189,058.92						6,189,058.92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8,465,204.00		61,826,856.07				70,292,060.07	
安吉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中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4,103,205.30		247,489,320.10	10,436,232.95			441,156,292.45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7,120,000.00						17,120,000.00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7,174,286.58		3,000,000.00				10,174,286.58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104,404,094.77						104,404,094.77	
EPK EQUIPMENT LIMITED	31,553,255.17		11,037,070.96				42,590,326.13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31,913,536.94						31,913,536.94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189,058.92						6,189,058.92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70,292,060.07						70,292,060.07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737,500.00				6,247,500.00	
中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48,000,000.00				50,000,000.00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41,156,292.45		68,774,570.96				509,930,863.4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7,120,000.00						17,120,000.00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0,174,286.58		16,000,000.00				26,174,286.58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104,404,094.77						104,404,094.77	
EPK EQUIPMENT LIMITED	42,590,326.13		8,007,889.78			5,557,266.22	56,155,482.13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31,913,536.94						31,913,536.94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189,058.92						6,189,058.92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70,292,060.07						70,292,060.07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6,247,500.00						6,247,500.00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000.00	
合计	509,930,863.41		26,907,889.78			5,557,266.22	542,396,019.41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6.30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7,120,000.00						17,120,000.00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6,174,286.58						26,174,286.58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104,404,094.77						104,404,094.7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6.30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EPK EQUIPMENT LIMITED	56,155,482.13						56,155,482.13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31,913,536.94						31,913,536.94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189,058.92						6,189,058.92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70,292,060.07						70,292,060.07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6,247,500.00						6,247,500.00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000.00	
合计	542,396,019.41						542,396,019.41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 联营企业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2,354,587.48		4,800,000.00		-346,575.55						6,808,011.93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50,280.59						6,949,719.41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76,885.38						7,223,114.6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162,938.92						8,837,061.08	
小计	2,354,587.48		28,300,000.00		-836,680.44						29,817,907.04	
合计	2,354,587.48		28,300,000.00		-836,680.44						29,817,907.04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 联营企业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6,808,011.93				-427,824.55						6,380,187.38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49,719.41				949,490.71						7,899,210.12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223,114.62				52,801.36						7,275,915.98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8,837,061.08		3,000,000.00		-302,128.89						11,534,932.19	
小计	29,817,907.04		3,000,000.00		272,338.63						33,090,245.67	
合计	29,817,907.04		3,000,000.00		272,338.63						33,090,245.6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 联营企业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6,380,187.38				-446,411.97		1,033,167.08				6,966,942.49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99,210.12			1,750,000.00	758,190.71						6,907,400.83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275,915.98				-33,420.24						7,242,495.74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1,534,932.19				-202,028.24						11,332,903.95	
小计	33,090,245.67			1,750,000.00	76,330.26		1,033,167.08				32,449,743.01	
合计	33,090,245.67			1,750,000.00	76,330.26		1,033,167.08				32,449,743.01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6.30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 联营企业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6,966,942.49				-322,860.09						6,644,082.40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07,400.83				422,569.65			1,610,000.00			5,719,970.48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242,495.74				-207,877.34						7,034,618.40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1,332,903.95				24,811.67						11,357,715.62	
小计	32,449,743.01				-83,356.11			1,610,000.00			30,756,386.90	
合计	32,449,743.01				-83,356.11			1,610,000.00			30,756,386.9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8,935,156.90	1,519,798,120.26	3,836,707,772.86	2,885,696,399.26	3,469,524,832.16	2,751,722,250.30	3,234,084,193.44	2,632,975,267.65
其他业务	4,387,509.67		12,117,930.29	11,073,294.69	17,370,922.50	11,584,752.86	5,458,336.82	
合计	2,133,322,666.57	1,519,798,120.26	3,848,825,703.15	2,896,769,693.95	3,486,895,754.66	2,763,307,003.16	3,239,542,530.26	2,632,975,267.65

##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3,469.3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356.11	76,330.26	272,338.63	-836,680.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22,66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342.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36,937.94	-888,937.05	-507,213.04
合计	-83,356.11	-860,607.68	1,256,870.97	2,194,116.02

## 十八、 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48,366.32	-5,645,060.40	1,572,333.83	-1,544,57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4,553.49	8,174,303.80	9,094,829.56	6,869,773.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7,244.36	-4,927,350.18	-35,193,681.45	4,704,68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3,382.21	157,390.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658.35	-475,963.34	686,176.73	1,452,274.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213,198.72
小计	19,579,333.80	-2,340,687.91	-23,682,951.15	-15,731,039.12
所得税影响额	-4,765,886.34	829,034.47	6,709,731.33	-2,506,11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9,751.01	-750,800.06	-43,389.86	10,008.32
合计	14,253,696.45	-2,262,453.50	-17,016,609.68	-18,227,142.66

注：2021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公司当期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5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8	1.19	1.19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6	2.37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5	2.38	2.3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4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4	1.84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3	1.89	1.89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5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2	1.17	1.1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310036423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魏琴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11-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2111600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4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白红霞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37-10-0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3012619871008032X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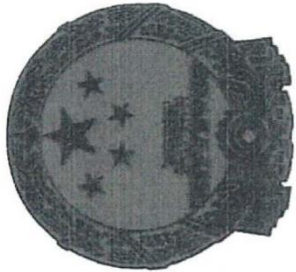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0000000000000000000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标识码，获取更多市场主体信息，提高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审计清算事宜，清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重组事宜，出具审计报告；代理记账，代理记帐，会计核算，系统设计，实施，信息系统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Y4ASPM6J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1-27







##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29 号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中力股份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中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瑜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红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843,518.54	1,355,199,338.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4,101,764.69	246,297,605.70
应收账款	(一)	1,597,321,823.19	1,102,406,617.34
应收款项融资		55,247,980.88	10,740,633.47
预付款项		41,100,162.48	29,410,279.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168,121.60	38,454,75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二)	1,154,830,964.56	955,953,774.63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105,385.04	122,818,701.13
流动资产合计		4,133,719,720.98	3,861,281,705.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548,900.58	87,561,35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2,433,848.90	1,056,560,723.43
在建工程		103,858,357.42	161,298,414.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6,082,279.53	63,336,905.01
无形资产		286,395,605.21	255,234,609.30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17,077,159.93	9,132,093.41
长期待摊费用		17,456,208.48	12,853,11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81,278.91	86,386,60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096,522.43	32,487,68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4,730,161.39	1,764,851,498.10
资产总计		6,528,449,882.37	5,626,133,203.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何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章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伦丽

朱章伦

报表 第1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959,472.11	254,791,636.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3,309,693.85	806,668,047.86
应付账款		895,051,625.44	856,472,334.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1,056,757.76	76,157,368.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700,428.30	131,560,833.15
应交税费		62,233,324.26	55,496,764.57
其他应付款		17,366,512.77	23,815,678.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780,076.79	6,844,608.30
其他流动负债		220,332,679.24	190,562,387.50
流动负债合计		2,639,790,570.52	2,402,369,659.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2,415,017.66	164,539,667.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787,216.86	51,609,151.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392,635.00	41,121,393.23
递延收益		73,492,350.18	76,132,39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6,339.12	1,138,04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573,558.82	334,540,651.05
负债合计		2,979,364,129.34	2,736,910,310.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143,253.82	520,143,253.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313,878.06	18,495,602.81
专项储备		104,591.40	
盈余公积		174,508,086.32	174,508,086.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9,602,580.86	1,809,994,03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9,672,390.46	2,863,140,977.21
少数股东权益		39,413,362.57	26,081,91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9,085,753.03	2,889,222,89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28,449,882.37	5,626,133,203.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辉*

报表 第2页

3-2-2-6

259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206,460.20	987,846,34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105,862.72	58,920,816.42
应收账款		1,993,123,151.75	1,214,015,783.48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00	
预付款项		25,043,004.81	8,193,942.35
其他应收款		442,416,716.70	409,439,855.41
存货		389,368,165.73	354,812,646.33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2,460.94	
流动资产合计		3,454,165,822.85	3,033,229,385.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2,152,371.37	574,845,762.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9,020,053.87	325,622,061.73
在建工程		17,688,785.43	53,411,458.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582,573.14	18,455,722.45
无形资产		107,655,574.35	107,851,739.56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65,439.42	4,446,00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0,543.30	3,163,86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753,076.05	25,029,39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338,416.93	1,112,826,011.30
资产总计		4,795,504,239.78	4,146,055,397.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何辉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章伦*



报表 第3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443,895.67	199,754,197.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7,700,000.00	678,160,000.00
应付账款		596,958,862.26	563,513,357.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36,202.05	1,345,365.94
应付职工薪酬		35,072,884.86	55,461,140.76
应交税费		41,999,646.08	43,376,952.17
其他应付款		4,524,558.99	5,423,200.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3,901.44	389,381.02
其他流动负债		19,555,389.15	28,244,521.04
流动负债合计		1,620,715,340.50	1,575,668,11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233,719.19	14,267,926.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150,896.94	26,856,954.41
递延收益		33,934,382.85	36,332,70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18,998.98	77,457,587.82
负债合计		1,695,034,339.48	1,653,125,704.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4,344,445.90	554,344,445.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508,086.32	174,508,086.32
未分配利润		2,031,617,368.08	1,424,077,16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0,469,900.30	2,492,929,69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5,504,239.78	4,146,055,397.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3-2-2-8

26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827,003,189.29	4,478,150,475.54	1,685,392,217.72	1,634,108,668.19
其中: 营业收入	(四)	4,827,003,189.29	4,478,150,475.54	1,685,392,217.72	1,634,108,668.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39,786,611.42	3,666,441,804.69	1,400,859,317.41	1,339,275,435.03
其中: 营业成本	(四)	3,393,676,884.73	3,178,234,831.79	1,169,366,526.96	1,144,555,715.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497,699.83	21,144,985.91	8,575,323.38	8,486,038.54
销售费用		262,148,220.91	211,822,108.82	80,248,374.06	60,386,484.31
管理费用		197,188,506.95	169,200,636.40	75,881,234.38	78,936,839.47
研发费用		178,031,829.15	111,607,245.92	76,810,957.83	34,866,656.54
财务费用		-18,756,530.15	-25,568,004.15	-10,023,099.20	12,043,700.88
其中: 利息费用		16,198,599.28	12,606,673.00	5,411,430.97	4,588,517.78
利息收入		21,645,103.51	16,711,498.85	7,288,615.93	4,443,550.85
加: 其他收益		26,542,421.30	4,828,592.22	8,855,924.06	3,189,829.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5,645.29	-7,367,777.00	-964,088.99	-6,442,401.1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5,076.39	1,148,034.84	-657,797.91	-4,524,04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9,075.85	378,876.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4,896.15		2,688,727.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23,565.45	-28,501,645.12	-6,101,841.17	-13,002,355.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85,514.43	-10,037,307.87	-4,382,718.99	-3,010,845.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7,597.62	-6,630,560.17	32,709.97	-269,993.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4,303,162.20	768,684,869.06	281,972,885.19	277,986,193.83
加: 营业外收入		74,242.86	162,719.10	23,504.40	21,613.75
减: 营业外支出		766,794.09	1,051,248.36	725,609.97	686,44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3,610,610.97	767,796,339.80	281,270,779.62	277,321,367.36
减: 所得税费用		122,770,618.14	136,437,982.93	47,620,515.96	47,034,74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839,992.83	631,358,356.87	233,650,263.66	230,286,620.8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839,992.83	631,358,356.87	233,650,263.66	230,286,620.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608,546.60	622,988,700.18	229,964,336.03	226,790,791.3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1,446.23	8,369,656.69	3,685,927.63	3,495,829.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1,724.75	14,031,929.93	-7,111,752.02	-2,960,96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1,724.75	14,031,929.93	-7,111,752.02	-2,960,962.5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1,724.75	14,031,929.93	-7,111,752.02	-2,960,962.5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81,724.75	14,031,929.93	-7,111,752.02	-2,960,962.5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7,658,268.08	645,390,286.80	226,538,511.64	227,325,65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426,821.85	637,020,630.11	222,852,584.01	223,829,82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31,446.23	8,369,656.69	3,685,927.63	3,495,829.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1.83	0.68	0.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1	1.83	0.68	0.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5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一、营业收入		3,147,709,179.34	2,845,063,287.61	1,014,386,512.77	1,005,571,639.73
减：营业成本		2,256,790,311.10	2,134,754,266.50	736,992,190.84	740,051,225.68
税金及附加		15,007,808.36	12,037,921.96	4,269,542.11	4,590,425.80
销售费用		53,630,862.27	53,873,417.95	19,524,274.54	16,379,772.32
管理费用		44,247,886.70	31,896,840.22	13,614,275.38	10,900,494.28
研发费用		109,361,915.80	88,618,254.35	36,857,769.27	27,677,645.99
财务费用		-19,372,758.94	-9,028,846.48	-6,429,363.72	-2,253,834.64
其中：利息费用		5,750,569.88	5,894,067.27	1,809,893.14	2,146,107.75
利息收入		25,573,372.11	15,246,433.24	8,363,477.77	4,488,975.52
加：其他收益		17,646,130.68	2,001,531.20	6,287,268.56	1,590,76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783.98	657,968.23	-194,427.87	1,088,080.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55.05	657,968.23	67,801.06	709,203.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78,876.4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1,569.66	-2,514,907.78	-864,253.91	-2,460,037.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7,456.99	-6,623,724.73	-1,087,357.70	-260,76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372.38	-217,660.23	-4,201.73	-264,085.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177,101.72	526,214,639.80	213,694,851.70	207,919,868.91
加：营业外收入			52,185.14		200.98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0	894,482.78	600,000.00	6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577,101.72	525,372,342.16	213,094,851.70	207,320,069.89
减：所得税费用		88,036,893.93	65,120,560.01	26,460,908.73	26,239,696.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540,207.79	460,251,782.15	186,633,942.97	181,080,373.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540,207.79	460,251,782.15	186,633,942.97	181,080,373.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540,207.79	460,251,782.15	186,633,942.97	181,080,373.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6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章伦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4,009,208.09	4,257,234,703.58	1,654,621,250.56	1,668,249,228.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066,716.32	217,251,720.82	83,725,428.81	97,341,53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63,285.48	30,292,303.91	9,002,382.71	6,045,25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7,239,209.89	4,504,778,728.31	1,747,349,062.08	1,771,636,01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9,638,477.82	3,036,905,953.26	1,360,522,396.22	1,156,542,475.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039,915.25	449,543,151.73	175,994,578.71	140,391,19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089,095.28	341,722,595.75	124,199,798.32	135,454,22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30,638.93	203,896,956.65	118,378,630.24	64,749,12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4,698,127.28	4,032,068,657.39	1,779,095,403.49	1,497,137,02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58,917.39	472,710,070.92	-31,746,341.41	274,498,99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35,75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1,831.49	15,388.16		10,96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923,376.53	18,198,707.37	101,094,868.24	15,259,135.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4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38,455.03	53,964,095.53	101,094,868.24	40,270,10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004,981.95	514,443,341.62	76,963,993.22	291,656,38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532,164.00	52,355,876.68	236,032,164.00	28,904,276.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47,541.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1,200.00		2,308,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584,687.55	575,330,418.30	312,996,157.22	322,868,85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46,232.52	-521,366,322.77	-211,901,288.98	-282,598,75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1,646,155.81	2,100,000.00	1,646,155.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6,918,980.44	434,096,529.05	150,777,220.00	10,754,129.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18,980.44	435,742,684.86	152,877,220.00	12,400,285.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108,736.79	305,859,482.71	110,124,650.00	30,341,270.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33,878.46	10,901,091.58	3,939,965.61	4,162,116.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5,143.14	9,548,643.98	11,488,123.91	4,233,0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017,758.39	326,309,218.27	125,552,739.52	38,736,48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1,222.05	109,433,466.59	27,324,480.48	-26,336,19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51,274.17	21,453,874.17	11,288,156.50	-13,354,631.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352,653.69	82,231,088.91	-205,034,993.41	-47,790,58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643,984.30	744,459,647.67	797,326,324.02	874,481,32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291,330.61	826,690,736.58	592,291,330.61	826,690,736.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何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章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章伦

报表 第7页

3-2-2-1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1,341,052.27	2,618,988,034.48	1,102,447,346.97	959,178,38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1,025.91	14,644,370.07	6,643,976.67	3,728,30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5,312,078.18	2,633,632,404.55	1,109,091,323.64	962,906,68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967,166.89	1,789,382,412.43	794,308,659.49	689,567,57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351,714.31	185,377,266.51	78,631,760.46	54,121,56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468,244.05	170,861,333.61	74,723,364.41	66,031,94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04,690.91	95,916,738.74	30,022,233.28	31,211,03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0,491,816.16	2,241,537,751.29	977,686,017.64	840,932,11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79,737.98	392,094,653.26	131,405,306.00	121,974,56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	1,873,46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41,187.13	14,162,712.71	7,716,655.30	13,473,766.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56,444.58	3,600,000.00	26,728,406.00	1,8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07,631.71	21,386,182.10	34,445,061.30	15,313,76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02,750.74	138,502,871.51	13,691,939.32	36,479,34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932,164.00	16,000,000.00	238,932,16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35,460.81	296,239,549.64	5,427,608.27	53,741,88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670,375.55	450,742,421.15	258,051,711.59	90,221,22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62,743.84	-429,356,239.05	-223,606,650.29	-74,907,45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403,404.00	296,158,637.50	15,575,02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26.56	728,317.57	122,293.76	182,82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93,730.56	296,886,955.07	15,697,321.76	182,82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854,197.84	269,715,515.70	37,000,000.00	26,0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8,016.59	5,242,126.27	1,599,950.11	1,903,84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3,797.02	3,921,961.04	1,290,435.54	2,752,88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86,011.45	278,879,603.01	39,890,385.65	30,682,72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2,280.89	18,007,352.06	-24,193,063.89	-30,499,89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7		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134,762.71	-19,254,221.66	-116,394,408.18	16,567,212.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641,221.90	412,234,316.88	421,900,867.37	376,412,88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506,459.19	392,980,095.22	305,506,459.19	392,980,095.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伦



*(Handwritten signature)*

报表 第8页

3-2-2-12

265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和道亚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安外经贸[2007]95号文件批准设立，于2007年9月20日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5004000026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20年8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34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186,988,065	54.99%
2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3,103	5.70%
3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8,271	5.42%
4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	5.30%
5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5,882,050	4.67%
6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	3.28%
7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714	3.28%
8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403	3.24%
9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10,242,103	3.01%
10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327	2.81%
1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8,464,830	2.49%
12	何金辉	7,161,245	2.11%
13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456	2.09%
14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304	1.39%
15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905	0.22%
	合计	340,00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金辉。

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之“C3433 生产

专用车辆制造”。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3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4	EPK EQUIPMENT LIMITED
5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6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7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8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9	Big Lift,LLC
10	E-P Equipment Europe BV
11	EP Equipment UK Ltd
12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13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14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15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16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7	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8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9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20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1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22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3	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24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26	EPEQUIPAMENTOS LTDA
27	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除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

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 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财务报表项目说明

### (一)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624,781,113.75	1,143,373,774.84
1至2年	52,756,746.21	13,788,505.47
2至3年	8,021,612.86	5,655,589.71
3至4年	1,290,091.40	379,905.44
4至5年	430,577.25	1,105,657.00
5年以上	941,401.50	123,100.00
小计	1,688,221,542.97	1,164,426,532.46
减：坏账准备	90,899,719.78	62,019,915.12
合计	1,597,321,823.19	1,102,406,617.34

####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9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548.00	0.04	608,548.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687,612,994.97	99.96	90,291,171.78	5.35	1,597,321,823.19
其中：					
账龄组合	1,687,612,994.97	99.96	90,291,171.78	5.35	1,597,321,823.19
合计	1,688,221,542.97	100.00	90,899,719.78		1,597,321,823.19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548.00	0.05	608,548.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3,817,984.46	99.95	61,411,367.12	5.28	1,102,406,617.34
其中：					
账龄组合	1,163,817,984.46	99.95	61,411,367.12	5.28	1,102,406,617.34
合计	1,164,426,532.46	100.00	62,019,915.12		1,102,406,617.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客户货款	608,548.00	608,548.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客户货款	608,548.00	608,548.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24,781,113.75	81,239,055.69	5.00	1,142,765,226.84	57,138,261.34	5.00
1至2年	52,756,746.21	5,275,674.63	10.00	13,788,505.47	1,378,850.55	10.00
2至3年	8,021,612.86	2,406,483.86	30.00	5,655,589.71	1,696,676.91	30.00
3至4年	1,290,091.40	645,045.70	50.00	379,905.44	189,952.72	50.00
4至5年	192,594.25	154,075.40	80.00	1,105,657.00	884,525.60	80.00
5年以上	570,836.50	570,836.50	100.00	123,100.00	123,100.00	100.00
合计	1,687,612,994.97	90,291,171.78		1,163,817,984.46	61,411,367.12	

###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62,019,915.12	29,638,522.86		758,718.20		90,899,719.78
坏账准备						
合计	62,019,915.12	29,638,522.86		758,718.20		90,899,719.78

###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8,718.20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46,664,118.8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4.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333,205.94 元。

## (二) 存货

### 1、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8,430,114.26	12,391,452.35	466,038,661.91	391,305,029.30	10,277,680.59	381,027,348.71
委托加工物资	1,760,945.18		1,760,945.18	2,125,545.40		2,125,545.40
在产品	11,260,827.94		11,260,827.94	5,158,761.89		5,158,761.89
半成品	46,378,104.09		46,378,104.09	41,893,210.04		41,893,210.04
库存商品	532,286,106.73	15,023,525.63	517,262,581.10	401,839,924.50	10,533,098.82	391,306,825.68
发出商品	112,665,463.19	535,618.85	112,129,844.34	135,368,269.37	926,186.46	134,442,082.91
合计	1,182,781,561.39	27,950,596.83	1,154,830,964.56	977,690,740.50	21,736,965.87	955,953,774.63

### 2、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77,680.59	6,129,477.62		4,015,705.86		12,391,452.35
库存商品	10,533,098.82	6,036,229.03		1,545,802.22		15,023,525.63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926,186.46	119,807.78		510,375.39		535,618.85
合计	21,736,965.87	12,285,514.43		6,071,883.47		27,950,596.83

### 3、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1,552,187.94	261,552,187.94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90,560,667.64	55,660,508.89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而设定抵押权
无形资产	80,068,402.41	71,689,295.93	抵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借款等而设定抵押权
应收票据	221,104,540.83	220,696,182.38	质押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1,900,000.00	1,710,000.00	质押	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	质押的大额存单
合计	855,185,798.82	811,308,175.14		

除上述受限制的资产外，根据 Big Lift,LLC 与 Old National Bank 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Big Lift,LLC 向 Old National Bank 获取 20,000,000.00 美元的授信额度，Old National Bank 对 Big Lift,LLC 账面全部资产享有优先清偿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Big Lift,LLC 在上述借款协议项下未取得任何形式的债务。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69,376,004.08	3,357,126,235.75	4,444,912,893.52	3,162,334,706.91
其他业务	57,627,185.21	36,550,648.98	33,237,582.02	15,900,124.88
合计	4,827,003,189.29	3,393,676,884.73	4,478,150,475.54	3,178,234,831.79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 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 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 购买方的净利润
EP EQUIPAMENTOS LTDA	2024/2/14		100.00	购买股权	2024/2/14	股权转让协议	2,312,729.80	223,663.10
EPICKER,LLC	2024/1/2	50,586,700.31	100.00	购买股权	2024/1/2	签订交易协议 并支付对价	31,195,684.62	-4,472,743.17

注：公司的子公司 EPK Equipment Limited 于 2024 年 2 月 14 日以 0.00 元购买 EP EQUIPAMENTOS LTDA 100% 股权。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24年1-9月

项目	EPICKER,LLC
合并成本	
—现金	21,231,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4,154,000.00
—购买日之前 Big Lift,LLC 应收 EPICKER,LLC 的债权	15,201,700.31
合并成本合计	50,586,700.3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464,668.03
商誉金额	8,122,032.28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EPICKER,LLC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7,642,050.93	65,706,399.43
货币资金	1,183,458.40	1,183,458.40
应收款项	9,871,268.53	9,871,268.53
预付款项	823,111.72	1,064,508.19
存货	40,523,439.85	41,407,307.61
固定资产	1,062,116.16	1,975,219.01
使用权资产	10,811,419.67	8,572,780.57
无形资产	3,367,236.60	1,631,857.12
负债：	25,177,382.90	39,212,998.84
应付款项	1,273,513.23	16,475,213.5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11,419.67	9,645,335.30
短期借款	13,092,450.00	13,092,450.00
净资产	42,464,668.03	26,493,400.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2,464,668.03	26,493,400.59



**4、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补充信息**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留存收益的金额
EPICKER,LLC	2024/1/2	2022/1/22	40.00%	14,428,806.98	购买股权	6,119,895.66	14,154,000.00	8,034,104.34	评估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2024年1月,新设子公司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 2024年1月,新设子公司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3) 2024年4月,新设子公司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4) 2024年1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EPICKER,LLC 于 2024年8月已注销。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比例(%)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	54.99	54.9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何金辉。

**(二) 存在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GTM Co., LTD.	泰国	泰国	批发和零售业		49.00	权益法
成都睿芯行科技 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0		权益法
浙江力和盛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5.00		权益法
浙江科钛机器人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有光图像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业	18.02		权益法
THORO,LLC	美国	美国	机器人软件开发与技 术服务		20.49	权益法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 QUEK CHINGPONG 任职的公司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QUEK CHINGPONG 任职的公司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廖发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屹	副总经理
田桑	曾经的董事
蒋璟俊	监事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比照  
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Kion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 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KION India Pvte. Ltd.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 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KION Intralogistic Solutions Benelux NV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 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Kion South America Fabr. Equip. Armaz. Ltda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 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Still GmbH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 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Rus LLC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林德叉车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对该子公司的出售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Hong Kong Ltd.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Baoli EMEA S.p.A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STILL INTERN TRANSPORT B.V.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STILL SASU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凯傲（济南）叉车有限公司	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 EPICKER 的曾经的控股股东（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系 EPICKER 的控股股东；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EPICKER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Shoppas Mid America, LLC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且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 EPICKER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合并披露为“SHOPPAS”）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表姐于走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 （五）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477,925.97	28,018,188.50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341,567.08	15,320,650.61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47.79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60,124.77	1,978,890.4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THORO,LLC	采购商品	2,483,225.16	4,074,752.85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24,203.57	180,495.05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2,350,553.96	1,372,654.8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3,362.83	524,778.76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0,389.38	22,123.89
GTM Co., Ltd.	出售商品	30,798,654.79	28,179,007.55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8,918,429.55	282,895,874.07
Shoppas 及 EPICKER,LLC	出售商品		45,915,367.46
Shoppas	出售商品	15,632,511.87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8,849.56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663.72

注 1：上述关联交易已将同属于 KION GROUP AG 控制下的企业及销售金额合并披露为“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注 2：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及其子公司 Shoppas Mid America, LLC 合称为“SHOPPAS”，与 EPICKER 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和 EPICKER 与公司的交易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已合并披露。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EPICKER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 2024 年度与 SHOPPAS（包括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及其子公司 Shoppas Mid America, LLC）的交易仍视作关联交易披露。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146,715.96	112,335.6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79,646.03	115,044.26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61,946.91	70,796.47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02,385.42	2,320,183.5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86,106.07	56,880.04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675.08	3,481.14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6,865.04	159,942.94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公司	8,000.00	2020/12/21	2025/12/21	应付票据 4,000.00 万元 短期借款 1,050.00 万元
何金辉	公司	15,000.00	2021/2/24	2025/2/23	是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3,073.00	2023/4/24	2025/4/23	是
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3,073.00	2023/7/10	2025/7/9	应付票据 4,000.00 万元 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
何金辉	公司	40,000.00	2024/7/11	2025/7/10	应付票据 4,000.00 万元
何金辉	公司	20,000.00	2021/6/1	2026/5/31	是
何金辉、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8,000.00	2021/8/19	2024/8/19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公司	8,000.00	2021/8/23	2024/8/23	是
公司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5/9	2027/5/8	长期借款 8,166.51 万元
何金辉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5/9	2027/5/8	
公司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4/18	2028/4/17	长期借款 5,074.99 万元
何金辉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4/18	2028/4/17	
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2022/5/18	2026/5/18	是
何金辉	公司	30,000.00	2021/2/1	2026/5/18	应付票据 5,000.00 万元
公司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3,500.00	2023/3/22	2024/3/20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何金辉、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	2022/7/29	2025/7/2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	2022/7/29	2025/7/28	信用证 3,000.00 万元 应付票据 7,700.00 万元
何金辉	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9/11	2025/7/28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9/11	2025/7/28	
何金辉、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0	2022/11/1	2025/11/1	是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0	2022/11/9	2025/11/9	是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32,000.00	2024/1/11	2027/1/11	应付票据 8,470.00 万元
何金辉	公司	32,000.00	2024/1/11	2027/1/11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公司	32,000.00	2024/8/13	2027/8/13	
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5/18	2026/5/18	应付票据 1,000.00 万元
公司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7/19	2025/7/18	在该项下无担保事项
公司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1/28	2026/11/28	应付票据 4,000.00 万元
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1/28	2028/11/28	应付票据 1,500.00 万元
何金辉、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2023/12/20	2024/12/19	应付票据 2,500.00 万元
何金辉、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0	2023/12/20	2024/12/19	在该项下无担保事项
公司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2	2027/1/22	应付票据 1,000.00 万元 短期借款 3,500.00 万元
公司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400.00	2024/2/23	2025/2/8	在该项下无担保事项
公司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3,500.00	2024/3/26	2025/3/20	应付票据 2,000.00 万元
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2024/5/20	2025/5/19	在该项下无担保事项
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24/6/26	2025/7/26	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
公司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7/26	2025/7/26	长期借款 7,000.00 万元
公司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2024/8/26	2027/8/26	在该项下无担保事项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42,979.08	4,678,841.68

####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4年1月2日，公司的子公司 Big Lift,LLC 以自有资金 300 万美元受让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持有的 EPICKER,LLC 60.00% 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Big Lift,LLC 合计持有 EPICKER,LLC 100.00% 股权。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异形成商誉，具体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注释（一）所述。

###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52,542.00	2,627.10	1,032,980.00	173,274.00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29,200.00
	GTM Co., Ltd.	30,873,472.44	1,543,673.62	25,029,913.54	1,251,495.68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61,341,939.96	3,067,097.00	23,943,013.46	1,197,150.67
	Shoppas	370,505.90	18,525.30		
	Shoppas 及 EPICKER,LLC			12,838,477.87	641,923.89
预付款项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2,008.84		2,008.84	
	THORO,LLC			1,532,221.74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77,608.68	8,342,458.34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4,093,861.00	10,591,541.10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86,713.78	1,605,868.83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888,244.46	424,986.00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129,079.65	142,725.00
	THORO,LLC	108,965.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20,707.98
	Shoppas	29,799.11	
其他应付款	张屹	12,646.00	433.67
	田桑		27,438.11
	蒋璟俊		1,620.00
	廖发培		5,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07,019.78	3,193,260.41

注：2024年上半年，公司代扣代缴何金辉政府奖励相关的个人所得税1,611,930.00元。

##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重要承诺

（1）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XA883202400000028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总协议，公司以20,00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为质押。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5,000.00万元。

（2）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编号为安吉2024银承015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公司以1,20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子公司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3557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对敞口部分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4,000.00万元。

（3）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编号为安吉2024银承021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公司以1,20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4,000.00万元。

（4）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0120500011-2024(承兑协议)00048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以1,20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4,000.00万元。

(5)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9121CD8006的《银行承兑总协议》，公司以1,500.0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以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58号和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4550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对敞口部分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5,000.00万元。

(6)公司于2024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CD52012024800052、CD52012024800063和CD52012024800092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公司以2,541.0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8,470.00万元。

(7)公司于2024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33180120240005218、33180120240009148、33180120240011514、33180120240011721和330180120240012997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以4,200.0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4,000.00万元。

(8)公司于2024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MJZH20240415001025、MJZH20240516000017、MJZH20240719002278、MJZH20240816000018和MJZH20240919000022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以7,210.0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0,600.00万元。

(9)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330647153202405160019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以1,200.0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4,000.00万元。

(10)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4年湖中字第011号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公司以1,110.0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关联方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杭房权证下字第06148694号、杭房权证下字第06148695号和杭下国用(2007)第000142号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敞口部分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和关联方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3,700.00万元。

(11)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编号为安吉2024人借04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子公司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3557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12)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HTZ330647100LDZJ2024N00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以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68号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13)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于2024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MJZH20240529002788和MJZH20240626000198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以1,400.00万元的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4,000.00万元。

(14)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DP202404281000083331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以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0003101号和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0067599号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敞口部分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000.00万元。

(15)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公承兑字第ZX24080000862330号和公承兑字第ZX24090000932536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以950.00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和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500.00万元。

(16)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以7.29万元保证金为质押，于2024年9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700DG24000247的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截至2024年9月30日，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取得了非融资类银行保函7.29万元。

(17) 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9122CD8048的《银行承兑总协议》，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300.00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000.00万元。

(18) 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1XY20220247260601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1,200.00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关联方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杭房权证下字第06148694号、杭房权证下字第06148695号和杭下国用(2007)第000142号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敞口部分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和关联方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4,000.00万元。

(19) 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订编号为MJZH20240925002618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525.00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500.00万元。

(20) 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编号为CD2361202480005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约定书》，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以300.00万元保证金存款为质押，公司对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承兑协议下，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000.00万元。

(21) 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保证金为质押，于2024年4月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编号为710DB24040300001的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截至2024年9月30日，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取得了非融资类银行保函100.00万元。

(22) 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1HT202209131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以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8,166.51 万元。

(23) 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1HT2022076345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以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074.99 万元。

(24) 子公司 Big Lift,LLC 于 2018 年 8 月与 Old National Bank 签订借款协议，Old National Bank 就子公司 Big Lift,LLC 所有业务资产享有优先清偿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上述借款协议下，子公司 Big Lift,LLC 未取得任何形式的债务。

(25)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安吉（抵）字 012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5956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内，在 3,336.00 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上述抵押合同下，公司未取得任何形式债务。

## (二)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72,524.78	-6,807,88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0,669.20	4,602,287.6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3,535.44	-3,830,91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6,691.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471.00	-484,897.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4,154,187.54	-6,344,721.80
所得税影响额	-5,704,114.14	1,754,337.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7,065.12	-433,661.62
合计	17,813,008.29	-5,024,045.77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期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9	1.91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3	1.86	1.86

上期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7	1.83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8	1.85	1.85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53,843,518.54	1,355,199,338.80	-36.99	主要系本期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应收账款	1,597,321,823.19	1,102,406,617.34	44.8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且部分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5,247,980.88	10,740,633.47	414.38	主要系期末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1,100,162.48	29,410,279.54	39.75	主要系根据公司情况与采购节奏预付货款有所增加。
固定资产	1,402,433,848.90	1,056,560,723.43	32.74	主要系本期经营租出的运输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3,858,357.42	161,298,414.60	-35.61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6,082,279.53	63,336,905.01	83.28	主要系本期随租赁资产增加，对应的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商誉	17,077,159.93	9,132,093.41	87.00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picker 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456,208.48	12,853,110.92	35.81	主要系本期新增房屋装修费用摊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096,522.43	32,487,689.27	691.37	主要系本期新增大额存单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9,700,428.30	131,560,833.15	-39.42	主要系上年末余额中包含未发放的年终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780,076.79	6,844,608.30	2,117.5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租赁负债	88,787,216.86	51,609,151.46	72.04	主要系本期随租赁资产增加,对应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2,459,602,580.86	1,809,994,034.26	35.89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9,413,362.57	26,081,916.34	51.11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锂电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27,497,699.83	21,144,985.91	30.0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城建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8,031,829.15	111,607,245.92	59.52	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增长所致。
其他收益	26,542,421.30	4,828,592.22	449.69	主要系本期新增增值税加计抵减所致。
投资收益	9,305,645.29	-7,367,777.00	226.30	主要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PICKER,LLC 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84,896.15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远期结售汇业务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747,597.62	-6,630,560.17	156.52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4,242.86	162,719.10	-54.37	主要系上期存在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231,446.23	8,369,656.69	34.19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锂电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魏琴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璋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11-16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10811982111600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101



2021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4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白虹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261987100803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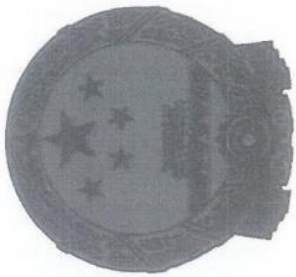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4年6月30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L2YNT01E



3-2-4-1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61 号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4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六、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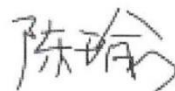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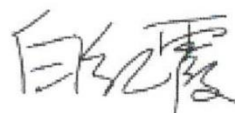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和道亚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安外经贸[2007]95号文件批准设立，于2007年9月20日取得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5004000026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20年8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34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186,988,065	54.99%
2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3,103	5.70%
3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8,271	5.42%
4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	5.30%
5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5,882,050	4.67%
6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	3.28%
7	宁波欣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714	3.28%
8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2,403	3.24%
9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10,242,103	3.01%
10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327	2.81%
1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8,464,830	2.49%
12	何金辉	7,161,245	2.11%
13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456	2.09%
14	嘉兴鼎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304	1.39%
15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905	0.22%
	合计	340,00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金辉。

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之“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 1、 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的企业文化理念，并在员工入职时，将企业文化和愿景传达给员工。公司以“让人类搬运更简单、更绿色”为使



命、以“自身的发展促进行业发展，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创造社会价值，努力推动社会进步，与社会共同快速、稳健地发展，为行业及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为核心价值观。公司的经营宗旨：关注市场，因需而动；关注社会，提升未来；关注伙伴，共同成长；关注地球，绿色搬运。坚持诚信守法经营，通过公司资源整合，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企业价值最大化、股东回报最大化。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等相关制度文件，其中包括岗位职责与人力资源需求模块、招聘与培训控制模块、绩效考核模块、薪酬与激励控制模块、晋升与离职模块，对员工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人员信息管理 etc 作了详细规定。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都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职位，有效建立监督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三会”运作不断规范，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有效。

####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以“让人类搬运更简单、更绿色”为使命、以“自身的发展促进行业发展，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创造社会价值，努力推动社会进步，与社会共同快速、稳健地发展，为行业及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为核心价值观。坚持诚信守法经营，通过公司资源整合，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企业价值最大化、股东回报最大化。

#### (5) 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根据新的公司法和证券法重新修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及相互关系，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跟三会的关系。上述制度的建立极大地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治理结构，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司的工作效率。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资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详见《公司内部控制——长期股权投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详见《公司内部控制——成本费用》。其中对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制度，详见《公司内部控制——销售内控制度》及《浙江中力合同管理办法》。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客户信用、印章管理、票证管理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等相关制度文件，其中包括岗位职责与人力资源需求模块、招聘与培训控制模块、绩效考核模块、薪酬与激励控制模块、晋升与离职模块，对员工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人员信息管理 etc 作了详细规定。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设置审计部门，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控制。此外，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传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建立明确的管理报告体系，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等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





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营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财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与付款、成品销售与收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监督的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根据监管机构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制定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已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申报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结清全部非经营性往来款，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除上述行为之外，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 2、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计划，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运转。对外筹资根据不同的筹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公司不存在筹措的资金严重背离原使用计划的情况。
-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采购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在货款支付方面，详细规定了付款办法，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5、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工程项目决策制度，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并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和工程项目决策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6、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决策主要依据公司项目投资金额，或者该投资项目的风险，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 7、 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办理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8、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按规定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基本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公司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和财务分析体系，定期对比分析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偏差。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并完善了担保的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 and 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四、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1、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对风险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善和健全。
- 2、 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内部生产、投资、筹资、物资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各业务部门配合预算管理部门，做好包括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等在内的完整的预算编制，通过预算制度以实现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
- 3、 强化内审部门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 4、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魏琴
Full name	魏琴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1-28
Date of birth	1978-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Identity card No.	330104197811280720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月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11-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2111600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101



2021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101

2021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4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白虹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10-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12619871008032X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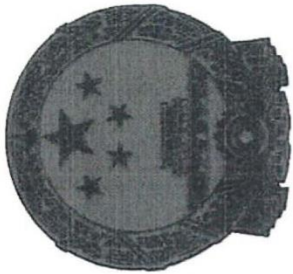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0000000000000000000



扫描该码主体信息可  
份码了解案、件体  
记、照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稳定的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0S0M6DU5



3-2-5-1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64 号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6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瑜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虹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48,366.32	-5,645,060.40	1,572,333.83	-1,544,57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4,553.49	8,174,303.80	9,094,829.56	6,869,773.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7,244.36	-4,927,350.18	-35,193,681.45	4,704,68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3,382.21	157,390.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658.35	-475,963.34	686,176.73	1,452,274.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213,198.72
小计	19,579,333.80	-2,340,687.91	-23,682,951.15	-15,731,039.12
所得税影响额	-4,765,886.34	829,034.47	6,709,731.33	-2,506,11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9,751.01	-750,800.06	-43,389.86	10,008.32
合计	14,253,696.45	-2,262,453.50	-17,016,609.68	-18,227,142.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章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1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61,051.31	-5,394,648.56	1,531,799.58	-2,782,740.5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5.67	-198,613.13	-52,721.55	-1,131,565.60
使用权资产提前终止确认损益	53,836.34	-51,798.71	93,255.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69,735.57
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8,034,104.34			
合计	11,748,366.32	-5,645,060.40	1,572,333.83	-1,544,570.5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7,604,553.49	8,174,303.80	9,094,829.56	6,869,773.52
合计	7,604,553.49	8,174,303.80	9,094,829.56	6,869,773.52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收到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科学技术局、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6,869,773.52 元。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实际收到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吉县科学技术局等单位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9,094,829.56 元。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收到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吉县商务局等单位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6,114,700.37 元。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共计 2,059,603.43 元。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到江苏江阴一靖江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5,413,569.02 元。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共计 2,190,984.47 元。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831.49	24,116.54	46,067.36	103,554.96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91,100.00	-27,681,800.00	3,215,9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9,075.85	-936,937.94	-888,937.05	-507,21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76,571.22	-6,669,011.76	1,892,440.54
合计	-107,244.36	-4,927,350.18	-35,193,681.45	4,704,682.46

**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本期收回		533,382.21	157,390.18	
合计		533,382.21	157,390.18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违约赔偿收入	700.00	1,146.95		666,107.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23,478.34	229,780.14	79,929.51	43,912.04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51,771.78	147,000.00
其他	9,480.01	-706,890.43	554,475.44	595,254.96
合计	333,658.35	-475,963.34	686,176.73	1,452,274.19

**(二) 其他说明**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1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公司当期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魏琴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月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11-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2111600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101



2021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4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白虹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261987100803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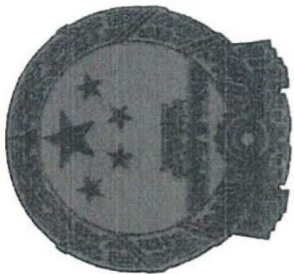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050008

扫描除市场主体信息外，还可获取更多业务信息，检查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4
正 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12862

**致：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力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力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	指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中力股份前身
中力恒之	指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安吉中前移	指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安吉中搬云	指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湖州中提升	指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安吉中平衡	指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林德叉车	指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欣烨	指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靖江道久	指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顺网强	指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创新工场	指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鼎韞投资	指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安吉两山投资	指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海南澄义咨询	指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中力	指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航空	指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江苏中力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租赁	指	中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进出口	指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数智	指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中力	指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铸造	指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湖北中力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再生资源	指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湖北中力的全资子公司
杭叉仓储	指	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联众	指	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搬运	指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摩弗研究院	指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中力搬运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阿母	指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富阳中力	指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 EPK	指	EPK Equipment Limited（香港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BIG LIFT	指	BIG LIFT, LLC，香港 EPK 的全资子公司
EPICKER	指	ePicker, LLC，BIG LIFT 持股 40% 的公司
EP-Europe	指	E-P Equipment Europe BV，香港 EPK 的全资子公司
EP UK	指	EP Equipment UK Ltd，EP-Europe 的全资子公司
EP GmbH	指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EP-Europe 的全资子公司
EP AUSTRALIA	指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香港 EPK 的全资子公司
中锂电	指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力股份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力进出口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湖北中力襄阳分公司	指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中力铸造襄阳分公司	指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力和盛	指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睿芯行	指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深圳有光	指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科钛机器人	指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GTM	指	GTM Co., Ltd.，香港 EPK 的参股公司
杭州中力	指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吉中力投资	指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道亚国际	指	Da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道亚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欣烨投资	指	Sunfire Investment Co., Ltd，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中年春投资	指	长兴中年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安吉桑田	指	安吉桑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KION	指	KION GROUP AG，发行人的关联方
凯傲宝骊	指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越力搬运	指	安吉越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越力机械	指	诸暨市越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旭力智能	指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香港中力	指	E-P Equipment Limited，发行人的关联方
MHE-P	指	MHE-P LIMITED，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MYPARTS	指	MYPARTS (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E-P GROUP	指	E-P EQUIPMENT GROUP LIMITED，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索和电子	指	杭州索和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安吉阿母	指	安吉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E-P JAPAN	指	E-P EQUIPMENT JAPAN CO.,LTD.，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正能量	指	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济南阿母	指	济南阿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05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06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07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唐汇栋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EPK Equipment Limited 香港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BIG LIFT 法律报告	指	美国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 Big Lift, LLC - Legal Report
EP-Europe 法律意见书	指	比利时 Eversheds Sutherland (Belgium) LLP 出具的 E-P EQUIPMENT EUROPE BV - Legal Opinion
GTM 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 DTL Law Office Co., Ltd 出具的 LEGAL OPINION ON GTM CO., LTD.
《保荐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时有效及不时更新的中国有权机构发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1、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4月8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中力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

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67107391C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路 632 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中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中力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20年8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力有限成立于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组织机构健全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



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963.44 万元、22,141.90 万元及 35,281.75 万元，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85.83 万元、26,941.15 万元及 12,586.8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387.04 万元、247,669.92 万元及 420,633.14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所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前身中力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中力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9 月，中力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等程序，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67107391C的《营业执照》。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10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三）《发起人协议书》

2020年7月1日，何金辉、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平衡、湖州中提升、林德叉车及宁波顺网强10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中力有限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力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7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后续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也已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67107391C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

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路 632 号（自主申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查函》，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制造中心、研究院、财务管理部、资源部、内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

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中力恒之、何金辉、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林德叉车、靖江道久、宁波欣烨、安吉中平衡、宁波顺网强。该 10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在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该 10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中力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

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力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10 名发起人股东，5 名非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186,988,065	55.00
2	安吉中前移	19,383,103	5.70
3	安吉中搬云	18,428,271	5.42
4	安吉中平衡	11,012,403	3.24
5	何金辉	7,161,245	2.11
6	湖州中提升	18,014,510	5.30
7	林德叉车	15,882,050	4.67
8	宁波欣烨	11,139,714	3.28
9	靖江道久	11,139,714	3.28
10	宁波顺网强	10,242,103	3.01
11	创新工场	9,548,327	2.81
12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8,464,830	2.49
13	安吉两山投资	7,110,456	2.09
14	嘉兴鼎韞投资	4,740,304	1.39
15	海南澄义咨询	744,905	0.22
合计		<b>340,000,000</b>	<b>100.00</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安吉中前移 0.4960% 的财产份额、安吉中搬云 2.8228% 的财产份额、安吉中平衡 20.1900% 的财产份额。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中力恒之的执行董事，并持有中力恒之 67% 的股权。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的弟弟何金荣持有安吉中前移 6.5660% 的财产份额。

(4) 中力恒之的监事贺宁系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安吉中前移 4.0873% 的财产份额、安吉中搬云 1.5552% 的财产份额。

(5) 发行人股东海南澄义咨询的合伙人张鹰、熊昊系创新工场的基金管理团队成员。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力恒之持有发行人 186,988,0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0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中力恒之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金辉持有中力恒之 67% 的股权，何金辉通过中力恒之控制发行人 55.00% 的股份。



何金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7,161,2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1%。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分别持有发行人 5.70%、5.42%、3.24% 的股份，何金辉为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合计控制发行人 14.36% 的股份。何金辉合计控制发行人 71.47% 的股份，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何金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何金辉合计控制发行人 71.47%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何金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何金辉控制发行人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股权，一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何金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何金辉最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中力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力有限设立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中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拥有 5 家子公司，即香港 EPK、BIG LIFT、EP-Europe、EP UK、EP GmbH，该等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有关业务资质内容
1	香港 EPK	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	除了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以外，香港法律并无要求香港 EPK 须就从事之业务取得任何执照、批准或许可证，香港 EPK 已取得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2	BIG LIFT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BIG LIFT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行业或其他监管许可、批准、同意或许可
3	EP-Europe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Europe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4	EP UK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UK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5	EP GmbH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GmbH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力有限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何楚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关联租赁及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偶发性的关联销售和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转让

股权、受让关联方无形资产、关联方垫付发行人员工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逐年减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定价公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或相关费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向关联方借款金额较低，关联方未就向公司提供借款收取超过市场利率的利息，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条款及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共拥有16宗土地使用权，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境内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共拥有10处房屋所有权，部分房屋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配套用房合计1,831.33平方米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其中，喷漆车间

281.73 平方米、仓库及临时组装车间 851.79 平方米、配套用房 319.35 平方米、配电间 159.44 平方米、收发室 219.02 平方米。

上述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80%，占比较低，且系发行人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上述房产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存在被限期拆除或罚款的处罚风险。

根据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及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部分配套用房未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基于：（1）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且系发行人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作出确认；（3）且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境外不动产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仅 BIG LIFT 拥有两处境外不动产权。

### 4、不动产租赁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内土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中力承租集体农用地 1 处。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内承租房屋合计 24 处；发行人境内未取得房屋或土地权属证书的经营性承租房屋共计 6 处，合计建筑面积 3,523.20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6.67%，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2.25%，占比较小；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内承租房屋存在未取得土地或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情形，但基于：（1）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2）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寻找替代租赁房屋相对便利；（3）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权属瑕疵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境外房屋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外承租房屋合计 6 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有效且合法可执行，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未决的、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争议。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出租房屋合计 2 处。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说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专利共计 2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共计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8 项。

### 2、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说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53 项。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



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59 项。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4 项。

###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9 项。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IG LIFT 共拥有 7 项域名。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包括：（1）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2）报告期内，发行

人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协议或订单；（3）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或金额在 8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授信、借款合同；（4）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和订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及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备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股权或资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力有限于 2018 年收购了江苏中力 100% 股权、BIG LIFT100% 股权、中力搬运 100% 股权以及杭州中力的零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中力搬运于 2018 年收购了安吉阿母经营性资产。

## （三）出售重大股权或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重大股权或资产情况。

## （四）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 （五）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的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为：①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Daniel Phillip Rosskamm 辞任董事；田桑辞任董事，选举廖发培为董事；周凤彬辞任副总经理，聘任张屹为副总经理；②增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程文明、李长安、周荷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聘任汪时锋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廖发培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Daniel Phillip Rosskamm 辞任董事后仍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BIG LIFT 担任总经理职务；田桑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仍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力进出口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周凤彬辞任副总经理后仍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力担任总经理职务。前述变动均属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内部职位调任，且除独立董事外，变动后新选举/聘任的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均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均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属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内部调整，或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而新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除独立董事外，变更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人员。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程文明、李长安及周荷芳，李长安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文明、李长安及周荷芳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纳税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2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根据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 2、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主体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53,353.44	45,997.08	中力股份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31,388.10	27,484.39	湖北中力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5,074.82	23,473.98	中力铸造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11,670.67	11,670.67	摩弗研究院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中力股份
合计		<b>146,487.03</b>	<b>133,626.12</b>	-

###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方式	证书编号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自有土地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7539 号、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903 号、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794 号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自有土地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造项目	自有土地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1 号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自有土地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3749 号

上表第 1、2、3 项所示项目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4 项所示项目土地使用权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四）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现阶段必要的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存在 5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1 年 1 月，中力进出口受到宁波海事局处罚

####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宁波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21]0701040063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力进出口因载货集装箱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且最大误差超过 1 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处以罚款 8,5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省代收罚没款专用票据》，中力进出口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i.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本次行政处罚对中力进出口的罚款为 8,500 元，未超过十万元，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条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ii.根据海事罚字[2021]0701040063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 或者 1 吨的……。”中力进出口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5 月，中力进出口受到洋山港海事局处罚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洋山港海事局分别出具海事罚字[2021]011000037611 号、海事罚字[2021]0110000436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均载明中力进出口作为货物托运人在办理海运出口手续时，存在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违反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7,875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明细、发票及说明，中力进出口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i. 根据前文《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5 月行政处罚对中力进出口的罚款均为 7,875 元，均未超过十万元，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条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ii. 根据上述《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中力进出口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

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21年6月，中力进出口受到嘉兴海事局处罚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7日，嘉兴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21]0702010065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力进出口因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货物适运申报手续的违法行为，依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1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凭证》，中力进出口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i.根据前文《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本次行政处罚对中力进出口的罚款为1万元，未超过十万元，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条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ii.根据海事罚字[2021]0702010065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过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力进出口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iii.嘉兴海事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情节属于一般情形，不存在从重、从轻或减轻情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21年7月，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中力联众受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罚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3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力联众因进口货物的实际运费与申报运费不符，漏缴税款共计44,847.10元，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27,0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中力联众已缴清上述罚款。

##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中力联众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漏缴税款 30%（13,454.13 元）以上 2 倍（89,694.20 元）以下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予以盖章，确认中力联众上述行为无主观故意，系一般违规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联众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访谈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在册境内员工总数比例较低,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未缴情形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补偿、赔偿做出了承诺, 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事项遭受经济损失;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之间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林德叉车、创新工场、

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在投资发行人时曾经存在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已完成清理，该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回购的条款已于2021年12月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童楠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4
正 文 .....	6
<b>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b>	<b>6</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53
<b>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b>	<b>55</b>
问询问题 5: 关于发行人业务 .....	55
问询问题 6: 关于收购与子公司 .....	125
问询问题 7: 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历史沿革 .....	157
问询问题 8: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189
问询问题 9: 关于其他 .....	2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12862

**致：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力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 年 2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同时，立信会计师对

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84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1、嘉兴鼎樞投资



嘉兴鼎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9
2	宁波鼎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20.00	37.78
3	宁波鼎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0.00	60.83
合计			7,200.00	100.00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HLM7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州路 741 号（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严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力	1,980.00	99.00
2	张冰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海南澄义咨询

海南澄义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张鹰变更为张鹰的配偶齐歌，其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歌	普通合伙人	1,010.00	90.9091
2	熊昊	有限合伙人	101.00	9.0909
合计			1,111.00	100.00

鉴于海南澄义咨询的上述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涉及相应的变更，发行人股东海南澄义咨询的普通合伙人齐歌的配偶张鹰以及海南澄义咨询的有限合伙人熊昊系创新工场的基金管理团队成员。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发行人上述现有股东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除富阳中力、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原简称为“杭叉仓储”，因已更名为“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故简称更改为“中力仓储”）、中力租赁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富阳中力、中力仓储、中力租赁的经营范围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子公司”；（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

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需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5 项新增取得的或续期、换发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	核发日期
1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2 0132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防爆式）	CPDBC 型 3.5t	2022.11.29
2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2 0131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防爆式）	CPDB 型 1.5t	2022.11.29
3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2 0066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托盘堆垛车（防爆式）	CDDB 型 2.0t	2022.6.24

#### 2、其他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富阳中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833112260904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9.19	至 2025.5.24
2	杭州阿母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B2-20190245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2.9.6	至 2024.3.19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新增拥有 1 家子公司，即 EP AUSTRALIA，该子公司系香港 EPK 持股 100% 的公司，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有关业务资质内容
----	------	------	----------

1	EP AUSTRALIA	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EP AUSTRALIA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5,011,158,347.71
主营业务收入（元）	4,944,911,506.5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6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3 家子公司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实收资本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中力仓储 <sup>修</sup>	1、中力仓储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中力仓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富阳中力	1、富阳中力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 万元”； 2、富阳中力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湘主村湘岭 123 号、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胥口村胥口 400 号）”
3	中力租赁	1、中力租赁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中力租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中力仓储原简称为“杭叉仓储”，因已更名为“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故简称更改为“中力仓储”。

##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参股公司，3 家参股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THORO, INC. (以下简称“THORO”)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境外参股公司 THORO 有效存续，THORO 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公司名称</td> <td>THORO, INC.</td> </tr> <tr> <td>编号</td> <td>7611760</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2019 年 9 月 17 日</td> </tr> <tr> <td>股份数额</td> <td>474,586 股普通股</td> </tr> <tr> <td>地址</td> <td>251 Little Falls Driv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td> </tr> <tr> <td>经营范围</td> <td>销售机器人控制、导航、交互所需的硬件与软件，提供售后服务</td> </tr> <tr> <td>主营业务</td> <td>移动机器人的软件平台开发与服务</td> </tr> <tr> <td>发行人入股时间</td> <td>2023 年 5 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的 31,120 股普通股</td> </tr> <tr> <td>股本结构</td> <td>Nilfisk Robotics, Inc. 持股 37.27%，Carnegie Robotics LLC 持股 33.86%，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8.24%，BIG LIFT 持股 6.56%，Employee Pool 持股 4.06%</td> </tr> <tr> <td>控股方</td> <td>-</td> </tr> </table>	公司名称	THORO, INC.	编号	7611760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股份数额	474,586 股普通股	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经营范围	销售机器人控制、导航、交互所需的硬件与软件，提供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移动机器人的软件平台开发与服务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3 年 5 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的 31,120 股普通股	股本结构	Nilfisk Robotics, Inc. 持股 37.27%，Carnegie Robotics LLC 持股 33.86%，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8.24%，BIG LIFT 持股 6.56%，Employee Pool 持股 4.06%	控股方	-
公司名称	THORO, INC.																					
编号	7611760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股份数额	474,586 股普通股																					
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经营范围	销售机器人控制、导航、交互所需的硬件与软件，提供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移动机器人的软件平台开发与服务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3 年 5 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的 31,120 股普通股																					
股本结构	Nilfisk Robotics, Inc. 持股 37.27%，Carnegie Robotics LLC 持股 33.86%，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8.24%，BIG LIFT 持股 6.56%，Employee Pool 持股 4.06%																					
控股方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就通过 BIG LIFT 投资 THORO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向商务部门报告的手续
2	力和盛	力和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 万元”
3	睿芯行	1、睿芯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3.2906 万元”； 2、睿芯行的发行人入股时间变更为“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入股睿芯行并取得 3.8461%的股权；2021 年 6 月，发行人新增认缴睿芯行 7.2464 万元注册资本额，该次增资后持有睿芯行 10%的股权；2023 年 1 月，睿芯行增资而发行人未等比例对睿芯行新增出资，故持股比例稀释至 9%；2023 年 3 月，睿芯行增资而发行人未等比例对睿芯行新增出资，故持股比例稀释至 8.6984%”； 3、睿芯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周军持股 29.3719%，徐菱持股 25.2740%，龙羽持股 16.1377%，比邻成长（天津）技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650%，发行人持股 8.6984%，成都市睿昕益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5024%，四川院士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217%，成都弘晟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289%”
4	深圳有光	深圳有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JIXIANG ZHU 持股 49.3102%，陈俊持股 15.2120%，发行人持股 12.3146%，李磊持股 7.3965%，雷洋持股 7.3965%，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7072%，深圳市有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46%，何厥勇持股 0.8584%”

### 3、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家境内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Q60200P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装备科技园 A1 栋 7 层
负责人	朱立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长期

###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视同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KION INTRALOGISTIC SOLUTIONS BENELUX NV、Baoli EMEA S.p.A.等系与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加审期间与发行



人存在交易，故新增作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视同关联方披露的重要主体。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IMOVER, LLC、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道久机械有限公司、江西星宇起重运输有限公司、靖江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均于 2019 年注销，发行人曾经的监事王彦彬于 2019 年辞任监事职务，前述主体不再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6、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1、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原披露的主体均于 2018 年因注销或转让等原因而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现鉴于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始，该等主体已不再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等关联方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除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4,398.95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72,950.87
	关联租赁	详见本节“（二）/5/（1）/②关联租赁”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汽车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等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672.4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6.09
	偶发性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7.7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二）/4/（1）发行人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关联担保	何金辉、杭州中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10,914.13
	应付账款	1,602.55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286.95
	租赁负债	647.74

注 1：上表中关联担保为加审期间新增发行人接受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担保的情况。

注 2：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分红、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等情况。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认定若关联交易金额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则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与此同时，若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性质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或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的，也将相关关联交易视同重大关联交易。

##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林德叉车 <sup>注</sup>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66,696.84
SHOPPAS 及 EPICKER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4,112.10
GTM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2,067.87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合计		72,876.82
营业收入占比		14.54%

注：本节涉及的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包含公司与林德叉车以及同属于 KION 控制下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企业及交易金额。

发行人与林德叉车、SHOPPAS、EPICKER、GTM 发生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商业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①公司向林德叉车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2 年度，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销售规模为 66,696.84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3.31%，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在公允价格的比较上，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繁多，以 2022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车型（占公司向林德叉车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55%以上）作为分析对象，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比较，经比对，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1	托盘搬运车 (EPL155)	131115500011	7,838.33	8,123.58	-3.51%
2	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T12-EZX) <sup>注</sup>	-	5,732.03	/	/
3	托盘搬运车 (EPL1531)	131111300158	4,484.08	4,511.67	-0.61%
4	托盘堆垛车 (ES10-10ES)	121210800089	13,436.02	13,568.60	-0.98%
5	托盘搬运车 (EPL1531)	131111300154	4,717.14	4,882.23	-3.38%
6	托盘搬运车 (EPL153)	131111300127	3,697.12	3,878.91	-4.69%
7	拣选车 (JX0)	120160000024	43,059.86	43,153.71	-0.22%
8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2B)	114313200001	69,352.21	68,710.15	0.93%
9	前移式叉车 (CQE15R)	122251503001	44,974.51	45,272.54	-0.66%
10	托盘堆垛车 (ES10-10MM)	121210800085	11,992.32	12,533.28	-4.32%

注：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T12-EZX) 主要销售给林德叉车，缺乏可比销售价格。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该等产品的定价系整体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生产该类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并加上合理利润，双方共同协商后综合确定。

如上表所述，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的产品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从毛利率角度，2022年度，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整体毛利率为23.14%，而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为26.74%，公司对林德叉车的销售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允性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整体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相关产品的材料成本、订单规模、市场价格等因素，双方共同协商后综合确定，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销售价格与其他可比对象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 ②公司向 SHOPPAS、EPICKER 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2年度，公司对 SHOPPAS、EPICKER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31.15%，公司对 SHOPPAS、EPICKER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为30.06%，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③公司向 GTM 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2年度，公司对 GTM 的销售毛利率为25.80%，公司对 GTM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可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25.85%，毛利率相若，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

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力和盛	叉车钣金件、焊件等材料以及车架加工服务	3,234.91
科钛机器人	控制器套件、工控机等产品以及技术开发服务	371.43
<b>合计</b>		<b>3,606.34</b>
<b>营业成本占比</b>		<b>0.98%</b>

发行人与力和盛、科钛机器人发生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商业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①公司向力和盛的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022 年度，力和盛为公司提供车架加工服务，金额合计 12.48 万元，双方以加工成本加管理费的模式并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2 年度，公司向力和盛采购叉车相关的钣金件、焊件等材料，金额合计 3,222.43 万元，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由于公司向力和盛采购的材料种类较为繁杂，以公司当年向力和盛采购金额前五大可比产品（相同料号）与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 采购单价	差异率
1	车架焊接总成 (\)	5,144.25	5,111.50	0.64%
2	下罩下盖焊件 (\)	41.60	41.02	1.41%
3	立柱板焊件 (\)	43.76	45.24	-3.26%
4	立板 (\)	314.40	316.19	-0.56%
5	前面罩焊件 (\)	92.47	89.80	2.97%

根据对比，公司向力和盛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 ②公司向科钛机器人的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022 年度，公司向科钛机器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金额合计 304.32 万元，公司与科钛机器人根据技术难度、工作量、研发期限等因素，以科钛机器人在技术开发过程中预计将发生的成本、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及开发成果的使用费等为基础，协商确认技术开发服务金额，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2 年度，公司向科钛机器人采购控制器套件、工控机等产品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产品的生产和研发，金额合计 67.11 万元，科钛机器人为公司定制化提供该等控制器产品，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技术难度、人工材料成本、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22年度，公司向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672.45万元，系基于正常劳动/聘用关系支付的合理薪酬，金额不存在明显异

常，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发行人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度累计向安吉中力投资借款 100 万元并于当年度归还，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向安吉中力投资支付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 4.06 万元。

##### （2）发行人接受关联方重大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何金辉	公司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	13,000.00	2022.9.22-2023.9.21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 分行	连带责任	20,000.00	2021.6.1-2026.5.31 授信期间发生的债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 分行	连带责任	8,000.00	2022.7.29-2025.7.28 授信期间发生的债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杭州中力	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 分行	连带责任	8,000.00	2022.7.29-2025.7.28 授信期间发生的债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杭州中力	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 分行	最高额抵 押	8,000.00	2022.7.29-2025.7.28 授信期间发生的债权 诉讼时效届满
何金辉	公司	浦发银行	连带责任	10,000.00	2022.11.1-2025.11.1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中力戮运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	2,500.00	2022.9.22-2023.9.22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中力进出 口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	2,500.00	2022.9.22-2023.9.22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 5、一般关联交易

#####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

2022年度，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b>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b>		
科钛机器人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33.24
旭力智能	托盘搬运车等	14.03
深圳有光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21.93
上海快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3.89
力和盛	叉车整机及维修	0.04
睿芯行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0.92
合计		74.05
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b>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b>		
林德叉车	托盘堆垛车及维修	280.77
旭力智能	线路板装配	310.97
睿芯行	工控机等	70.80
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	半自动导航传感器、半自动视觉导航控制软件	130.06
合计		792.60
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2%

如上表所述，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采购价格系主要通过结合市场价进行询价比价，并且经过测算论证或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上述关联销售价格系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②关联租赁

### i.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2年度，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中力	房屋	5.49	307.20	101.05	34.05
	汽车	33.53	24.78	47.30	2.24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张屹	汽车	-	-	-	0.23

如上表所述，2022年度，基于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向杭州中力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向杭州中力、张屹租用汽车系公司用于接送客户或差旅，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房屋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情况确定，汽车租赁价格按照不低于车辆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的折旧额并考虑市场价格综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ii.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2年度，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费
旭力智能	厂房租赁及代收代缴水电费	8.79

如上表所述，2022年度，旭力智能租用了公司位于安吉的小部分厂房，租赁价格参考安吉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同时，公司代收旭力智能水、电费用系根据每月实际抄表数计算，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b>一般偶发性关联销售：</b>		
力和盛	销售热板、侧板、方管等	7.73
合计		7.73
一般偶发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b>一般偶发性关联采购：</b>		
旭力智能	采购扫地机、牵引车等	2.60
华彩农业	采购农产品	3.49
合计		6.09
一般偶发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营



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销售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关联采购的价格参照材料成本、管理费用等因素或者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2022年度，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定价公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或相关费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自2020年12月起未新增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关联方未就向公司提供借款收取超过市场利率的利息，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6、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应收账款	林德叉车	8,103.71
	GTM	1,942.78
	EPICKER	800.98
	睿芯行	48.65
	深圳有光	18.00

### （2）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应付账款	方和盛	793.30
	科钛机器人	467.93
	杭州中力	22.44
	旭力智能	318.88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SHOPPAS	182.33
	林德叉车	104.62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租赁负债	杭州中力	647.74

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分红、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等情况。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拟与非关联企业执行同等价格和条件，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会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22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3 处境内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5785 号	中力股份	天荒坪北路东侧、松树墩路南侧	64,742.00	工业用地	2072.12.11	出让	无
2	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权第 1000711 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靖城镇五圩村	35,196.00	工业用地	2072.7.28	出让	无
3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3749 号	摩弗研究院	灵峰街道灵峰村	10,195.00	商务金融用地	2062.11.3	出让	无

## 2、境内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3、境外不动产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4、不动产租赁

### （1）发行人承租的境内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湖北中力已将集体农用地之土地经营权再次流转至杨国新，用于种植农作物，双方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流转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湖北中力已就前述流转事项向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备案，并向老河口市李楼镇人民政府报告说明，老河口市李楼镇人民政府已同意并确认前述土地经营权流转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期承租 8 处境内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sup>注1</sup>	中力股份	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路632号原安工2号厂房	生产	2022.10.1-2027.9.30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7500号	29,624.00
2	安吉凌通竹制品有限公司	中力股份	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仓储	2022.10.17-2024.10.16	<sup>注2</sup>	4,000.00
3	杭州迪亿建材有限公司	富阳中力	胥口镇葛溪村丫山坞1号	生产	2022.10.1-2024.9.30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8721号、第0019439号、第0019444号	8,310.50
4	罗建华	中力搬运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矮岗西路9#	展销	2022.12.15-2023.12.14	因涉及小产权房，无法办证	138.00
5	罗梦云	中力搬运	莲塘镇莲塘南大道1118号马德里风情住宅区15栋一单元101室	经营、办公	2022.8.20-2027.8.20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87823号	190.64
6			莲塘镇莲塘南大道1118号马德里风情住宅区15栋一单元201室	经营、办公	2022.8.20-2027.8.20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87825号	190.64
7	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甲13号2幢1层104	办公、仓库	2022.8.16-2025.8.15	京房权证通字第1331604号	360.00
8	安吉红叶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中锂电	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安吉红叶电声器材有限公司新厂房二楼	仓储	2022.8.1-2023.7.31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141号	1,350.00

注1：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7500号），该房屋权利人为安吉夏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租方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安吉夏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将该处房屋出租给中力股份。

注2：根据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村民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的《证明》，安吉凌通竹制品有限公司出租给中力股份的厂房系其有权处置的厂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未取得房屋或土地权属证书的经营性承租房屋共计 7 处，合计建筑面积 7,523.2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8.53%，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3.96%，占比较小；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内承租房屋存在未取得土地或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情形，但基于：（1）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2）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寻找替代租赁房屋相对便利；（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权属瑕疵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外房屋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外承租房屋发生如下变化：

①BIG LIFT 原向 1060 Garfield Venture, LLC 租赁的位于 1060 Garfield, in Lombard, Illinois, USA、面积为 9,450 平方英尺（折合 877.9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且不再续租。

②BIG LIFT 新增向 2777 Finley Road, LLC 承租位于 2777 Finley Road, Suite 16, Downers Grove, Illinois, USA、面积为 1,428 平方英尺（折合 132.67 平方米）

的房屋用于办公等用途，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BIG LIFT 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可通过书面通知方式将租期再延长 3 年。

③EP-Europe 原向 LOCK' O 租赁位于 Bergensesteenweg 719, 1502 Lembeek, Belgium、面积为 250 平方米的房屋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后不再续租，最终付款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④EP-Europe 原向 A. ADRIEN STOCKAGE SERVICE SA 租赁位于 Bergensesteenweg 719, 1502 Lembeek, Belgium、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期间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⑤EP-Europe 原向 A. ADRIEN STOCKAGE SERVICE SA 租赁位于 Bergensesteenweg 719, 1502 Lembeek, Belgium、面积为 2,7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期间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⑥EP-Europe 原向 STEERIM 租赁位于 Alsembergsesteenweg 454A, 1653 Dworp, Belgium、面积为 916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及仓储，租赁终止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⑦EP-Europe 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新增与 HERTSENS INVEST NV 签订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 G. Demeurslaan 69, 1654 Huizingen, Belgium、面积为 4,787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452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及 29 处停车位，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新增房屋租赁有效且合法可执行，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未决的、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用于经营的境外房屋不存在其他变化。

#### （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中力仓储续租 2 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地性质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地性质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中力仓储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工业用地	生产、仓储	2023.1.1-2024.12.3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682号	1,217.37
2	中力仓储	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工业用地	生产	2023.1.1-2024.12.3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682号	1,716.02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专利

####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拥有 17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715232.5	一种搬运车以及搬运车的装配方法	2021.6.26-2041.6.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716549.9	一种装有内置充电器的搬运车	2021.11.8-2031.1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021952.8	一种薄车体的堆高机器人	2022.4.29-2032.4.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021615.9	一种叉车两级全自由门架以及叉车	2022.4.29-2032.4.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271174.7	堆垛车（XS1-101）	2022.5.10-2037.5.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292440.4	搬运车（F1）	2022.5.18-2037.5.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35308.7	锂电叉车（CPD25L3）	2022.6.2-2037.6.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57831.X	叉车仪表	2022.6.13-2037.6.1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57826.9	堆高车（EST123）	2022.6.13-2037.6.1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61367.1	锂电三支点叉车	2022.6.14-2037.6.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77258.9	控制器外壳	2022.6.20-2037.6.1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77198.0	控制器外壳	2022.6.20-2037.6.1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81033.0	电动叉车	2022.6.21-2037.6.2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91403.9	手柄	2022.6.24-2037.6.2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401320.3	堆高车	2022.6.28-2037.6.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401154.7	油缸	2022.6.28-2037.6.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507565.4	控制器外壳	2022.8.5-2037.8.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加审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主动放弃维护而导致曾经拥有的 14 项境内专利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461.7	一种扫地机上的滚刷机构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428.4	一种扫地机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58722.3	一种推动式扫地机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241.4	推动式扫地机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18721.1	一种电动驱动系统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142212.3	驱动系统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190820.6	电动搬运车及其抗振动的控制器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342991.5	手柄头	原始取得	无
9	江苏中方	实用新型	ZL201821497423.9	一种 20 尺集装箱的专用搬运属具	原始取得	无
10	江苏中方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075.X	一种具有卡紧功能的集装箱专用搬运属具	原始取得	无
11	江苏中方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102.3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集装箱专用搬运属具	原始取得	无
12	江苏中方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113.1	一种带配重的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江苏中方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116.5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原始取得	无
14	江苏中方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596.5	一种方便定位的集装箱专用搬运属具	原始取得	无

## （2）境外专利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4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962584	Pallet truck tiller module	2019.4.16-2037.9.30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972807	Pallet truck tiller module	2022.6.24-2037.12.13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972806	Pallet truck tiller module	2022.6.24-2037.12.13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4	BIG LIFT	发明	11420858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19.1.15-2033.3.18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示专利中第 1-3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 BIG LIFT 处受让取得，第 4 项系 BIG LIFT 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主动放弃维护而导致曾经拥有的 13 项境外专利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3309001	BATTERY PLUG-IN DEVICE FOR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爱尔兰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3343584	NON-CONTACT SWITCH DEVICES FOR USE ON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爱尔兰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发明	3343584	KONTAKTLOSE SCHALTVOORRICHTUN GEN ZUR VERWENDUNG BEI MATERIALHANTIERUNGSAUSRÜSTUNG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发明	EP3343584	DISPOSITIFS DE COMMUTATION SANS CONTACT DESTINÉS À ÊTRE UTILISÉS SUR UN ÉQUIPEMENT DE MANIPULATION DE MATÉRIAU	摩纳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发明	3343584	NON-CONTACT SWITCH DEVICES FOR USE ON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卢森堡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发明	3343584	DISPOSITIFS DE COMMUTATION SANS CONTACT DESTINÉS À ÊTRE UTILISÉS SUR UN ÉQUIPEMENT DE MANIPULATION DE MATÉRIAU	比利时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发明	3360754	PALETTENHUBWAGEN GRIFFANORDNUNG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发明	3360754	ENSEMBLE POIGNÉE DE TRANSPALLETTE	比利时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发明	3360754	Pallet truck handle assembly	爱尔兰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发明	EP3360754	Pallet truck handle assembly	卢森堡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发明	EP3360754	ENSEMBLE POIGNÉE DE TRANSPALLETTE	摩纳哥	原始取得	无
12	BIG LIFT	发明	10040674	Cart With Height Adjustable Platform and Methods of Using the Same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3	BIG LIFT	发明	10160629	Electric Personnel Lift Device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 2、发行人的商标

###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1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1054760	2022.7.21-2032.7.20	12	电动运载工具；叉车；陆地车辆传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轴；缆绳运输车辆；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挡把；自行车打气筒；运载工具用轮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加审期间，发行人 2 项境内商标有效期进行了续展，有效期续展后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铁臂小金刚	发行人	10423937	2013.3.28-2033.3.27	12	厢式餐车；叉车；拖车（车辆）；小型机动车；电动运载工具；冷藏车；翻斗车；蓄电池搬运车；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手推车	受让取得	无
2	MAXIMIN	发行人	10424066	2013.7.7-2033.7.6	12	铁路餐车；手推车	受让取得	无

## （2）境外商标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拥有 9 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国		发行人	UK00003757898	2022.2.22-2032.2.22	9、12	9: Computer programs, recorded; Batteries, electric, for vehicles; Accumulators, electric, for vehicles; Battery boxes; Battery charging devices for motor vehicles; Lithium ion batteries; Electric batteries for powering electric vehicles; Charging stations for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electric vehicles; Electric-car charger; Vehicle breakdown warning triangles; Electric locks for vehicles. 12: Automatically guided [driverless] material handling trucks; Self-driving robots for delivery; Forklift trucks; Motors for land vehicle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Vehicle chassis; Hydraulic circuits for vehicles; Vehicle joysticks.		
2	挪威		发行人	202202619	2022.2.22 -2032.2.22	7、 9、 12	07: Industriroboter; jekk [maskiner]; apparater for lasting og lossing; vareheiser; lasteskuffer til gravemaskiner; dreiebenker [maskinverktøy]; pneumatiske transportapparater; innretninger for flytting av last ved luftputer; transportører; innpakkingsmaskiner; hydrauliske styringsanordninger for maskiner og motorer; lossekraner. 09: Dataprogrammer, innspilte; elektriske akkumulatorer for kjøretøyer; elektriske batterier for kjøretøyer; batterikasser; batteriladere for motorkjøretøyer; litiumionbatterier; oppladbare elektriske batterier; varseltrekanter for kjøretøyer; låser for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kjøretøy, elektriske. 12: Automatisk styrt [førerløse] lastebiler til materialehåndtering; selvkjørende roboter for levering; gaffeltruck; motorer for landkjøretøyer; luftpumper [tilbehold til kjøretøyer]; bunnrammer for kjøretøyer; hydrauliske kretser for kjøretøyer; joysticker for kjøretøyer.		
3	瑞士		发行人	784388	2022.2.22 -2032.2.22	7、 9、 12	7: Industrieroboter; Hebewinden (Maschinen); Ladeapparate; Materialaufzüge; Ladeeimer für Bagger; Drehbänke (Werkzeugmaschinen); Druckluftförderer; Geräte und Vorrichtungen zur Beförderung von Lasten mittels Luftkissen; Fördermaschinen; Einpackmaschinen; hydraulische Antriebe für Maschinen und Motoren; Entladekräne. 9: Gespeicherte Computerprogramme; elektrische Akkumulatoren für Fahrzeuge; Akkumulatorenkästen; Batterieladegeräte für Kraftfahrzeuge; Lithium-Ionen-Batterien; wiederaufladbare elektrische Batterien; Ladestationen für Elektrofahrzeuge; Ladesäulen für Elektroautos; Wandreiecke für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Fahrzeuge; elektrische Schösser für Fahrzeuge. 12: Ferngesteuerte fahrerlose Lastwagen zum Handhaben von Material; selbstfahrende Lieferroboter; Gabelstapler; Motoren für Landfahrzeuge; Luftpumpen (Fahrzeugzubehör); Chassis für Fahrzeuge; Hydraulikkreisläufe für Fahrzeuge; Steuerknüppel für Fahrzeuge.		
4	墨西哥		发行人	2435548	2022.8.10- 2032.8.10	12	CARRETILLAS ELEVADORAS	原始 取得	无
5	泰国		发行人	221103769	2020.12.2 -2030.12.1	12	รถยกของไฟร์คลิฟท์; ล้อรถเข็น;กึ่งหันไฮดร ออลิกของยานพาหนะที่ วางบก;ที่รองข้อเหวี่ยง ของรถยนต์;รถยนต์ไฟ ฟ้า;เบรคยานพาหนะที่ วางบก;รถจักรยายนต์ ;รถจักรยายน;ยางล้อรถ ยนต์;เครื่องสูบลม (อุปกรณ์รถยนต์ขนาด พกพา)	原始 取得	无
6	南非		发行人	2020/3330 0	2020.11.27 -2030.11.27	12	Forklift trucks; brakes for vehicle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bicycles;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casters for carts [vehicles]; hydraulic circuits for vehicles.	原始 取得	无
7	印度 尼西亚		发行人	IDM00099 3998	2021.8.5- 2031.8.5	12	sirkuit hidrolik untuk kendaraan,gerobak dorong,udara pompa [aksesoris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kendaraan ],pasak trailer untuk kendaraan,ban untuk roda kendaraan,truk forklift,kendaraan elektrik,kastor untuk troli [kendaraan]		
8	摩洛哥		发行人	229667	2021.6.27-2031.6.27	12	chariots élévateurs • roulettes pour chariots [véhicules] • draines • attelages de remorques pour véhicules • véhicules électriques • bandages de roues pour véhicules • pompes à air [accessoires de véhicules] • circuits hydrauliques pour véhicules.	原始取得	无
9	日本		发行人	6379604	2021.4.20-2031.4.20	7、12	7: 荷役機械器具並びにその部品及び付属品, 搬送用ロボット並びにその部品及び付属品, 電動式昇降機 12: フォークリフトトラック並びにその部品及び付属品, 牽引車並びにその部品及び付属品, 物品搬送用台車, 無人搬送車並びにその部品及び付属品, 運搬用三輪車, 電動式台車	原始取得	无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 并经发行人确认, 加审期间, 发行人原拥有的 1 项境外商标的类别及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发生变化, 变化后的该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加拿大	BIG JOE	BIG LIFT	TMA163114	1968.6.25-2029.5.30	7、12	7: (1)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namely, lift trucks;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p>pallet trucks; stock selector trucks; lift truck platforms, drum handling and ram and boom attachments; and parts thereof.</p> <p>Industrial transportation robots for use in moving cargo and equipment; mobile platforms, namely elevating and lifting work platforms; autonomous mobile industrial robots for material handling in warehousing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floor scrubbers; automatic floor scrubbers; electric floor sweepers; automated floor sweepers; power-operated floor scrubbers and sweepers; robotic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robotic floor polishers; and floor mopping and sweeping robots for industrial use.</p> <p>12: (3) Automated material handling robotic vehicles;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used to carry a variety of payloads within warehouse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automated delivery and tracking</p>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system comprised of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for the delivery of goods; autonomous guided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self-driving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material handling vehicles for carrying pallets and cargo.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因主动放弃维护而导致曾经拥有的 2 项境外商标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欧盟		发行人	011253788	2012.10.10-2022.10.10	7、12	7: Handling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lifting appliance; hoister; crane; conveyor (machinery); hydraulic handwork tool; manual hydraulic press; hydraulic component (excluding hydraulic system for vehicle); powerplant for non-land vehicle; linkage for non-land vehicle. 12: Convey car driven by battery; handling handcart; motor-driven carrier; forklift; crane car; vehicle; motor-vehicle chassis; linkage for land vehicle; transmission shaft for land vehicle; powerplant for land vehicle.	原始取得	无
2	英国		发行	UK00911	2012.10.10	7、	7: Handling	原始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253788	-2022.10.10	12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lifting appliance; hoister; crane; conveyor (machinery); hydraulic handwork tool; manual hydraulic press; hydraulic component (excluding hydraulic system for vehicle); powerplant for non-land vehicle; linkage for non-land vehicle. 12: Convey car driven by battery; handling handcart; motor-driven carrier; forklift; crane car; vehicle; motor-vehicle chassis; linkage for land vehicle; transmission shaft for land vehicle; powerplant for land vehicle.	取得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发生变化。

###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新增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bigjoeforklift.cn	浙 ICP 备 17036593 号-2	2022.9.14-2024.9.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国际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https://lookup.icann.org/en>）

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 1 项境内域名、1 项境外域名有效期进行了续展，有效期续展后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中方进出口	ep-equipment.com	浙 ICP 备 2020042311 号-1	2014.12.9-2023.12.9
2	BIG LIFT	Bigjoeforklifts.com	Network Solutions, LLC	1999.8.11-2027.8.11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包括：（1）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发行人同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2）加审期间新增的、变更的发行人同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协议或订单；（3）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变更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或金额在 8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授信、借款合同；（4）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或订单。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 KION 及林德叉车分别签订的 OEM 合作协议及 ODM 合作协议已自动续期，前述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OEM Cooperation Agreement (OEM 合作协议) <sup>注</sup>	中力有限	KION	中力有限向 KION 和/或其关联方销售叉车及其他仓储设备，KION 各关联方可在该产品上使用其自己的品牌	2017.12.18-2024.12.17 (合同到期前 18 个月内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 2 年)	正在履行
2	ODM Cooperation Agreement (ODM 合作协议)	中力有限	林德叉车	中力有限为林德叉车及其关联方根据其要求设计电动搬运设备、生产该等设备全部零部件并组装成部件，林德叉车组装成品并在贴“林德”商标	2018.8.28-2024.12.17 (合同到期前 18 个月内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 2 年)	正在履行

注：鉴于林德叉车作为 KION 关联企业收购公司 4.99% 的股权，KION 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了《OEM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1）公司目前不存在且应确保避免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与下列任何 KION 竞争对手签订任何 OEM/ODM 协议，①Toyota；②Jungheinrich；③Crown；④Mitsubishi（不包括亚太区域国家市场）；（2）《OEM 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仅涉及并适用于公司制造的 I、II 和 III 级入门级叉车产品范围；（3）Baoli 为 KION 的下属品牌，Baoli EMEA、公司应当自身并要求其各自关联方不得向在 EMEA 地区内有市场和/或销售渠道且经营对方品牌（“Baoli”“EP”）叉车销售业务（无论是否存在任何相关业务且无论是否独家经营）的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经销商及/或分销商提出关于交付任何公司产品的要约。如果 Baoli EMEA、公司要与在 EMEA 地区已与对方存在业务关系的任何经销商及/或分销商联系的，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已自动续期，前述采购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向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	2019.1.1-2023.12.31 (若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到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营运有关的产品，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订单”为准	将不再续约，则自期满后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	
2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向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营运有关的产品，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2023.12.31 （若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到期将不再续约，则自期满后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向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营运有关的产品，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2023.12.31 （若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到期将不再续约，则自期满后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BIG LIFT 法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或金额在 8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授信额度协议	中力股份	中国银行	8,000.00	2021.8.26-2022.8.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已履行完毕
2	授信额度协议	中力股份	中国银行	13,000.00	2022.9.28-2023.9.1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	中力股份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0	2021.6.1-2026.5.31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4	授信协议	中力股份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8,000.00	2022.7.29-2025.7.28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力股份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0 万元	2021.6.1 -2026.5.31	最高额 保证、 最高额 抵押	正在 履行
2	LOAN AGREEMENT	BIG LIFT	Old National Bank <sup>注</sup>	2,000.00 万美元	2018.8.29 -2024.8.29	以 BIG LIFT 全 部资产 提供担 保	正在 履行

注：原借款银行 First Midwest Bank 与 Old National Bank 已合并，合并后存续主体为 Old National Bank。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0,028,074.87
2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4,330.00
3	BMW Bank GmbH	押金及保证金	419,393.85
4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5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0,000.00
合计			21,461,798.72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780,396.31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利息等。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合并或分立行为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	------	------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3.21
---	-------------	-----------

##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3.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3.15

##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3.1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3.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87 号）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税率
1	发行人	15%

2	中力搬运	25%
3	杭州阿母	25%
4	江苏中力	25%
5	富阳中力	25%
6	中力仓储	20%
7	中力进出口	25%
8	摩弗研究院	20%
9	湖北中力	25%
10	中力再生资源	25%
11	中力铸造	25%
12	中力租赁	25%
13	中力航空	20%
14	中锂电	25%
15	中力数智	20%
16	香港 EPK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17	BIG LIFT	26%
18	EP-Europe	25%
19	EP UK	19%
20	EP GmbH	15%

## 2、增值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376），有效期三年，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中力仓储、中力航空、摩弗研究院、中力数智在加审期间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1	其他资源补贴	37,89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2	经济发展奖励	400,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1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的通报》
3	就业再就业企业社保补贴	253,092.54	安吉县人力资源社保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说明》
4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218,547.65	安吉县人力资源社保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说明》
合计		38,761,640.19	-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或协议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工及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取得的环保验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访谈，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使用土地情况及环保审批等亦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力进出口新增 2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中力进出口受到宁波海事局处罚

###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宁波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23]0701040036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力进出口存在将危险货物报为普通货物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70,0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省财政通用票据》，中力进出口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a.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二）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三）拟暂扣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的；（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提交海事管理机构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的重大案件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一）拟对自然人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二十万元的；（二）拟吊销许可证件的；（三）拟没收船舶的；（四）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五）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本次行政处罚对中力进出口的罚款为 70,000 元，未超过二十万元，属于《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条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中力进出口受到的处罚属于前述“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2023年4月，中力进出口受到洋山港海事局处罚

###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3日，洋山港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23]0110000022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力进出口作为货物托运人，在办理海运出口手续时，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60,000元，上述罚款已及时清缴。

###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a.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二）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三）拟暂扣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的；（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提交海事管理机构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的重大案件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一）拟对自然人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二十万元的；（二）拟吊销许可证件的；（三）拟没收船舶的；（四）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五）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本次行政处罚对中力进出口的罚款为60,000元，未超过二十万元，属于



《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条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处罚属于前述“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访谈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询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公司的境内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并兼以少量租赁；（2）针对境内经销业务，公司主要依托阿母工业网站作为市场推广、销售订单下达、产品展示的平台，国内经销商的准入资格以及后续与公司发生的大部分购销业务均通过阿母网站；（3）直销模式分为自主品牌销售和 OEM/ODM 销售；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网站平台运营、线上销售平台、招投标等方式开展业务；OEM/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凯傲集团等合作；（4）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设立中力租赁，中力租赁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均为负；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同意业务试点相关批复；（5）发行人存在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的情形；发行人与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懒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1）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网站面向主体是仅限于经销商还是面向公众或特殊群体，如何进行用户认证或限制；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如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说明销售两类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2）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3）说明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前述要素，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4）说明中力租赁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开展业务、客户接洽、提出需求、交易内容及方式、款项支付方式等；中力租赁是否存在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其合规风险；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



益输送；（5）分类说明电动叉车、内燃叉车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份额及排名；（6）说明合作研发、受让专利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人员等，获取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清单并了解运营情况、发行人依托网络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

2、查询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的基本情况、功能模块、展示或销售的产品、用户注册管理和权限设置等，核查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完整性，核查是否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或增值电信业务，核查上述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运营过程中涉及数据情况；

3、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取平台使用费或平台服务费的情形；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到款项后立即支付给第三方厂商的代收代付情形；

4、获取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非自制外购产品清单并执行细节测试，获取经销商通过阿母网站及相关微信小程序下达采购意愿的后台记录、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和收款银行回单等，以及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对前述产品所涉主要第三方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确认其不存在入驻发行人阿母网站及相关微信小程序或发行人其他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进行产品销售、信息发布等情形；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 ICP 备案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第三方平台店铺对应的隐私政策等文件；

7、查阅发行人重大合同、入驻第三方平台时与第三方平台签署的隐私政策、注册协议、服务协议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签署《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规定的垄断协议情况；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制度履行的相关证明文件；

9、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等情形；访谈中力租赁的授权代表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中力租赁的财务报表、合同台账、销售明细及中力租赁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中力租赁的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向主要客户租赁及销售情况、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等情况；

11、取得并查阅中力租赁 2021、2022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整机设备采购明细；

12、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中力租赁主要客户的来源，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查询中力租赁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3、查阅中力租赁的营业执照、《关于同意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从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批复》等资质和许可文件；查阅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对于未取得许可即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罚则规定，查阅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

14、访谈中力租赁负责办理证照的相关人员并查阅其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融局工作人员的沟通记录，了解中力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试点企业资格的过程及情况：

15、查阅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对于融资租赁业务的监管规定，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的情况；

16、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中力租赁的授权代表，查阅中力租赁的股东决定书、中力租赁注销融资租赁业务资质对应的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中力租赁终止原有融资租赁业务的合同变更台账，并抽查中力租赁终止原有融资租赁业务而与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终止协议》《合同解除通知函》等资料，对于原有融资租赁设备转售给第三方的情形，获取并查阅相应清单台账，并将该等第三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对比；

17、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及专利受让的相关协议、部分合作研发项目的验收报告等资料，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相关专利的变更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及管理人员，了解合作研发、受让专利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关于题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回复意见如下：

**（一）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网站面向主体是仅限于经销商还是面向公众或特殊群体，如何进行用户认证或限制；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如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说明销售两类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

**1、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

报告期内，针对直销客户为主的市场全体客户，发行人依托淘宝、天猫、京东、阿里巴巴 1688 等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实现网络销售，电商平台店铺系发行人面向市场全体客户的线上销售平台；针对经销客户，发行人主要依托阿母网站及相关微信小程序（以下简称“阿母平台”）对境

内经销商进行管理，阿母平台主要用于接收经销商的采购意向，管理经销商订单、信用额度等，系发行人境内经销商管理平台，发行人设立阿母平台的目的及不构成线上相关业务的原因主要系：

由于叉车种类、规格、配置、适用工况情况较多，且经销商下游客户存在定制化的需求，要求经销商自身具备较为丰富的叉车行业知识储备，熟悉各类叉车特性，因此，传统经销模式下前期沟通环节冗杂、耗时，尤其是对新入行或对公司产品线缺乏了解的叉车经销商并不友好。

为解决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痛点，提高业务开展效率，公司设立阿母网站，一是向经销商、潜在客户充分展示公司各类叉车产品，包括产品介绍、适用工况、可选配置、产品参数、官方指导价格等信息，便于经销商、潜在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形成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意向的初步匹配；二是经销商在注册成为公司经销商并开通阿母账号后，可通过该网站下达采购意向（即通过网站或微信小程序途径向发行人传递采购产品类型、规格型号、数量等产品信息），减少前期沟通成本、提高沟通效率。

综上，公司通过阿母平台开展经销业务与传统线下开展经销业务并无本质区别，经销商通过阿母网站或邮件、电话等方式下达采购意向，公司均需线下与经销商确认最终采购意向、采购内容，线下制成订单、交付产品、经销商最终付款等。阿母平台并无线上销售功能，更多是展示公司产品、收集经销商采购意向。

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业务实质，阿母平台为发行人境内经销商管理平台，平台上仅展示发行人产品，供经销商选型、下达采购意向，发行人未通过该平台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发行人依托阿母平台进行管理或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列示如下：

项目	阿母平台	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
定位	境内经销商管理平台	线上销售平台
面向主体	境内经销商	以直销客户为主的市场全体客户及公众
网站的设立与运作	公司阿母平台设立于 2016 年，由公司运营部实际运营，运营部主要依据	公司于 2018 年起在多个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设立电商平台店铺，由公司

项目	阿母平台	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
	公司产品类型和价格变化对阿母平台上的产品图片、价格予以调整，并通过阿母平台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管理境内经销商订单以完成线下交易。阿母平台相关运作系针对发行人境内经销商的统一管理	电商部实际运营，电商部主要依据公司产品类型和价格变化对电商平台店铺中的产品图片、价格等内容进行调整
功能	系发行人境内经销商重要管理平台，用于接收境内经销商采购意向、管理境内经销商订单等，未开展线上相关业务	系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进行网络销售的线上销售平台，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等直销客户进行销售
展示或销售的产品	发行人产品，包括发行人自制产品和非自制外购产品	发行人部分产品，主要系电动叉车产品
权限设置	仅拥有阿母平台账户的境内经销商具备登陆、使用阿母平台的权限	客户以第三方电商平台账户登录平台，在发行人电商平台店铺中进行信息咨询、产品选购、交易支付等，相关权限设置由第三方电商平台完成，发行人仅通过平台店铺实现产品线上销售，不具备对平台客户进行权限设置的功能
账户注册	阿母平台账户不能以网站注册方式获取，获取方式系境内经销商线下向发行人递交《调访及申请表》《经销商协议》及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审核通过	客户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进行账户注册
下单方式及业务流程	<p>(1) 经销商在阿母平台上进行产品选型、发出采购意向</p> <p>(2) 发行人运营部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线下与经销商确认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账期等产品信息和采购条款</p> <p>(3) 发行人运营部线下将经销商采购信息录入 ERP 系统，生成订单</p> <p>(4) 发行人发出商品</p> <p>(5) 发行人取得签收单并确认收入</p> <p>(6) 经销商在信用期内通过银行转账、承兑等方式向发行人付款</p>	<p>(1) 客户于电商平台店铺下单并付款，交易款项汇入电商平台，电商平台形成订单号及订单信息</p> <p>(2) 公司业务人员将平台订单信息录入 ERP 系统，生成 ERP 订单</p> <p>(3) ERP 订单信息在订单管理功能模块经审核后流转至仓储管理功能模块，仓库根据订单信息进行配货、打包并发货，同时业务人员在 ERP 系统中录入物流信息</p> <p>(4) 业务人员将物流信息上传至电商平台</p> <p>(5) 客户收到商品后确认收货，交易款项由电商平台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p>
用户管理	<p>(1) 发行人线下审批通过境内经销商的申请资料后，为经销商提供阿母平台账户</p> <p>(2) 若拥有阿母平台账户的境内经销商不再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运营部会对相关阿母平台账户进行停用处理</p>	由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直接管理

除上述阿母平台和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外，发行人亦通过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向市场公众展示公司形象、品牌、产品等信息，不涉及线上相关业务。



## 2、网站面向主体是仅限于经销商还是面向公众或特殊群体，如何进行用户认证或限制

报告期内，阿母平台系发行人境内经销商管理平台，面向主体为境内经销商；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系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线上销售平台，面向主体为以直销客户为主的市场全体客户及公众。发行人相关网站对于用户的认证或限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之“一/（一）/1、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

## 3、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如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说明销售两类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淘宝、天猫、京东、阿里巴巴 1688 等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销售，销售产品仅限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

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阿母平台展示产品包括发行人自制产品和非自制外购产品，但均系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产品，不存在展示非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具体销售均由线下完成。

##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

### 1、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

#### （1）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简述

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系在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

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总体可以分为两类：

①经销商管理类：系阿母网站及相关微信小程序，包括：imow.cn、阿母工业平台（微信小程序）、阿享大卖场（微信小程序）；

②信息展示类：系官网及相关微信公众号，包括：ep-zl.com、ep-epart.com、ep-ep.com、ep-equipment.com、Bigjoeforklifts.com、bigjoesupport.com、imowfms.com、“中力电动叉车”微信公众号、“中力说”微信公众号。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基本介绍
域名	imow.cn (阿母网站)	经销商管理平台，用于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管理信用额度等用途。发行人通过阿母网站展示公司产品信息、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后，线下与经销商确认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与经销商线下完成制单、交货和收付款等交易活动
	ep-zl.com、ep-epart.com (中文官方网站)	系发行人面向公众的展示网站，主要用于展示公司产品品牌形象、产品和服务等内容并拓展客户
	imowfms.com (叉车管理网站)	发行人叉车管理网站，用户登录后，可查看其自有叉车的相关状态，同时可授权公司收集客户叉车的相关信息，监测叉车故障情况、电池情况等，便于公司在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前对相关车辆进行预诊断
	ep-ep.com、ep-equipment.com (英文官方网站)	系发行人面向公众的展示网站，主要用于展示公司产品品牌形象、产品和服务等内容并拓展客户
	Bigjoeforklifts.com	系发行人面向公众的展示网站，主要用于展示公司产品品牌形象、产品和服务等内容并拓展客户
	bigjoesupport.com	本网站用于展示叉车零部件产品。经销商在网站上下达采购意向后，与发行人线下进行交易
微信小程序	阿母工业平台 (微信小程序)	系阿母网站的微信小程序版本，基本情况与阿母网站一致
	阿享大卖场 (微信小程序)	系发行人用于发布叉车信息的小程序，发布叉车产品包括发行人试用车、展车等存在损耗产品，经销商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采购意向和价格登记，发行人会线下同经销商确认订单细节，进行交易
微信公众号	中力电动叉车 (微信公众号)	系发行人面向公众的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展示公司产品品牌形象、产品和服务等内容并拓展客户
	中力说 (微信公众号)	系发行人面向公众的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发行人发布员工投稿文章，展示发行人企业文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于经营所需，对部分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或其部分功能模块进行了优化调整，主要系取消、下架非自制外购产品展示、在线联系咨询等模块功能。发行人涉及优化调整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或其功能模块均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域名未投入使用：imovv.com、imow.com.cn、ep153.com、Epoemparts.com、Ep-oemparts.com、Ep-

oempart.com、Epoempart.com、Epglobalsourcing.com、bigjoeforklift.cn，主要系：

序号	域名	未投入使用原因
1	imovv.com	系测试域名，用于网站开发测试，未实际投入使用，目前已经关闭网站
2	imow.com.cn	之前计划作为阿母网站用于展示公司相关信息，由于已投入使用的 imow.cn 已实现计划功能，目前已停止使用并关闭网站
3	ep153.com	仅在报告期前使用，报告期内已停止使用
4	Epoemparts.com	域名申请后网站未建立，未实际投入使用，计划作为官网用于展示公司基本情况
5	Ep-oemparts.com	
6	Ep-oempart.com	
7	Epoempart.com	
8	Epglobalsourcing.com	
9	bigjoeforklift.cn	

## （2）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

### ①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发行人运营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包括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已下架的模块、功能，下同）主要用于：（1）对经销商进行管理，主要用于经销商选品、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等，具体销售业务均在线下完成；（2）面向公众展示公司文化历史、产品服务、社会动态等基本情况，部分渠道可供公众进行留言、申请产品报价、在线咨询等，系以免费形式使公众了解公司产品服务信息。因此，发行人运营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存在线上收费、提供付费互联网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后，通过发布广告、引流至自己或第三方的线上服务等方式获得收入的情形，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 ②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



“《反垄断指南》”），“（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发行人通过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发布信息时，均系信息发布方，通过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接收用户留言、经销商采购意向等信息时，发行人系信息接收方，故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作为撮合第三方的交易平台，也不属于供独立于发行人的双方或多方进行信息交流的平台，发行人不存在《反垄断指南》所述“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故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营者，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 ③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经逐条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6 月修订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对于各类电信业务的定义，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所规定的各类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如下：

分类	细分业务	具体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等，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主要功能为信息发布及展示、经销商管理等，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B1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利用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节点服务器群组成流量分配管理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内容的分散存储和高速缓存，并根据网络动态流量和负载状况，将内容分发到快速、稳定的缓存服务器上，提高用户内容的访问响应速度和服务的可用性服务。	
	B13 国内互联网虚拟	经营者利用自有或租用的互联网网络资源，采用 TCP/IP 协议，为国内用户定制互联网闭合用户	

分类	细分业务	具体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拟专用网业务	群网络的服务。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主要采用 IP 隧道等基于 TCP/IP 的技术组建，并提供一定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专网内可实现加密的透明分组传送。	
	B1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通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互联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用户可以利用公用通信网或其他接入手段连接到其业务节点，并通过该节点接入互联网。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所展示的信息与发行人自身相关的信息，发行人通过该网站接收采购意向系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意向，接收其他信息、系发行人用于线下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平台方建设供独立于发行人的双方、多方进行信息交互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在平台中的角色仅系为该等双方、多方提供“在线数据处理”服务、“交易/事务处理”服务的情况，不属于“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通过多方通信平台和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实现国内两点或多点之间实时交互式或点播式的话音、图像通信服务。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主要功能为信息发布及展示、经销商管理等，与“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B24 呼叫中心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B24 呼叫中心业务”。
	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	利用存储转发机制为用户提供信息发送的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包括语音信箱、电子邮件、传真存储转发等业务。	
	B24 呼叫中心业务	受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委托，利用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公用通信网向用户提供有关该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	
	B25 信息服务业务	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所展示的信息与发行人自身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向用户提供检索第三方信息服务（“B25 信息服务业务”中的“信息搜索查询服务”）、向用户发布第三方信息的服务（“B25 信息服务业务”中的“信息

分类	细分业务	具体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或双方、多方在平台进行信息交互（如左列列示的“信息即时交互服务”）等“信息服务”的情况，不属于“B25 信息服务业务”。
	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为用户提供公用通信网与互联网之间或在互联网上的电话号码、互联网域名资源、互联网业务标识（ID）号之间的用户身份转换服务。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在此特指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主要功能为信息发布及展示、经销商管理等，与“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

## 2、发行人 APP 的主要情况

### （1）发行人 APP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设立目的	2020 年以来，发行人独立开发了三款（叉车）车辆管理工具类 APP，包括基础版本“APP 单元”及其迭代版本“中力蓝牙助手”、“控制器助手”，开发目的系叉车用户能够通过蓝牙连接叉车，便捷地查询了解叉车状态，如控制器使用时间、电池电压和电量、故障情况等 发行人开发上述 APP 的背景主要系使用户更为便利地查看叉车信息、故障信息等，开发内容实质系叉车管理工具。
登录权限	用户可使用手机号或邮箱验证登录
功能模块	该 3 款 APP 均主要包括“登录”模块、“蓝牙连接”模块及“查询”模块
面向主体	用户

### （2）发行人 APP 数据采集、存储、使用情况

发行人上述 3 款 APP 中，“登录”模块仅用于用户登录，“蓝牙连接”模块仅用于配对连接车辆，“查询”模块仅用于用户了解车辆状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模块进行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使用的行为。

### （3）发行人 APP 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 ① 发行人 APP 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发行人 APP 系工具类 APP，使用户能够更便捷地查询了解车辆状态，不存在线上收费或提供付费互联网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后，

通过发布广告、引流至自己或第三方的线上服务并获取收入的情况，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 ②发行人 APP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 APP 系用于车辆状态查询，不属于独立于发行人的双方或多方进行信息交流的平台，不存在《反垄断指南》所述“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的情形，故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 ③发行人 APP 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经逐条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6 月修订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对于各类电信业务的定义，发行人 APP 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所规定的各类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如下：

分类	细分业务	具体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等，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发行人 APP 各模块主要功能使用户更为便利地查看自有叉车信息、故障信息等，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B1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利用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节点服务器群组成流量分配管理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内容的分散存储和高速缓存，并根据网络动态流量和负载状况，将内容分发到快速、稳定的缓存服务器上，提高用户内容的访问响应速度和服务的可用性服务。	
	B13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经营者利用自有或租用的互联网网络资源，采用 TCP/IP 协议，为国内用户定制互联网闭合用户群网络的服务。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主要采用 IP 隧道等基于 TCP/IP 的技术组建，并提供一定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专网内可实现加密的透明分组传送。	
	B14 互联网接入服务	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通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互联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	

分类	细分业务	具体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业务	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用户可以利用公用通信网或其他接入手段连接到其业务节点，并通过该节点接入互联网。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发行人 APP 系供用户查看自有叉车信息，不存在作为独立于发行人的双方、多方进行信息交互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在平台中的角色仅系为该等双方、多方提供“在线数据处理”服务、“交易/事务处理”服务的情况，不属于“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通过多方通信平台和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实现国内两点或多点之间实时交互式或点播式的语音、图像通信服务。	发行人 APP 系供用户查看自有叉车信息，与“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B24 呼叫中心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B24 呼叫中心业务”。
	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	利用存储转发机制为用户提供信息发送的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包括语音信箱、电子邮件、传真存储转发等业务。	
	B24 呼叫中心业务	受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委托，利用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公用通信网向用户提供有关该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	
	B25 信息服务业务	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发行人 APP 系供用户查看自有车辆信息，不存在向用户提供检索第三方信息服务（“B25 信息服务业务”中的“信息搜索查询服务”）、向用户发布第三方信息的服务（“B25 信息服务业务”中的“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或双方、多方在平台进行信息交互（如左列列示的“信息即时交互服务”）等“信息服务”的情形，不属于“B25 信息服务业务”。
	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为用户提供公用通信网与互联网之间或在互联网上的电话号码、互联网域名资源、互联网业务标识（ID）号之间的用户身份转换服务。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在此特指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发行人 APP 系供用户查看自有叉车信息，与“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 3 款 APP 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



增值电信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 3 款 APP 均已下架，新增用户或已注册用户均无法进行下载或使用，发行人已删除已注册用户的相关数据。

### **3、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 **(1)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需要且已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系依托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向平台用户进行销售。根据《反垄断指南》相关规定，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指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销售，属于“平台内经营者”，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下简称“《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在该过程中，相关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由第三方平台通过其网站等向用户提供，发行人仅系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不属于发行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无需进行域名备案手续或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无需取得特殊资质，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发行人已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线上相关业务不构成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和互联网平台，无需进行域名备案手续或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经取得依法所需的市场主体登记。

#### **(2) 发行人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均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不构成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需要且已向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

①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构成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 **i.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不构成基础电信业务**

根据《电信条例》第八条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

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涉及《电信条例》上述“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的“基础电信业务”。

ii.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

a. 根据《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发行人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逐条对照，发行人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条款	相关分析
1	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中，部分网站、微信小程序存在接收采购意向的功能，但接收的均系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发布产品信息，所展示产品为发行人产品，系以左列规定所述的“自营方式”接收产品（但最终支付系通过线下渠道进行）采购意向，符合左列规定所述的“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行为。故根据左列规定，前述网站、微信小程序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除上述外，发行人其他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不存在接收采购意向功能
2	企业利用自身网站自行发布与企业自身相关的信息，并非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的，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所发布的信息均系与发行人自身经营相关的信息，不存在第三方以其名义发布信息的情况，不属于为第三方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故发行人运营官方网站符合上述规定，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或依托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关联的域名系发行人自身网站的域名，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所依托的发行人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因此，发行人依托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开展业务符合左列法规所述“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因此，按照左列法规，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小程序、

## 微信公众号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

经逐条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6 月修订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对于各类电信业务的定义，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均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所规定的各类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之“一/（二）/1/（2）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故发行人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办理备案手续，且发行人已经办理相关备案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之“一/（二）/1/（2）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所述，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涉及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不属于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涉及的境内域名均已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向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相关备案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中力股份	imowfms.com	浙 ICP 备 17036593 号-1	2017.7.27-2023.7.27
2	中力搬运	ep-zl.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09.5.6-2024.5.6
3	中力搬运	ep-ep.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02.9.2-2024.9.2
4	中力搬运	ep-epart.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12.7.18-2023.8.16
5	中力进出口	cp-equipment.com	浙 ICP 备 2020042311 号-1	2014.12.9-2023.12.9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6	杭州阿母	imovv.com	浙ICP备18042928号-1	2015.4.15-2023.4.15
7	杭州阿母	imow.com.cn	浙ICP备18042928号-3	2015.7.30-2023.7.30
8	杭州阿母	imow.cn	浙ICP备18042928号-2	2014.12.29-2023.12.29
9	杭州阿母	ep153.com	浙ICP备18042928号-4	2019.6.17-2023.6.17
10	中力股份	bigjoeforklift.cn	浙ICP备17036593号-2	2022.9.14-2024.9.14

注：发行人运营的相关微信小程序关联的主域名为上表第6项及第8项所列示域名。

发行人已投入使用的境外域名服务器系位于境外，不涉及域名信息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属于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发行人需要且已办理相关备案。

### （3）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浙B2-20190245），主要系报告期前，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曾规划开展包含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活动，故申请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报告期内虽未实际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但仍保留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审批》办事指南，满足下述申请条件即可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①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②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③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和能力；④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额度为10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⑤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⑥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或者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因此，未实际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可以办理并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未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但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运营各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均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或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三）说明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前述要素，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1、说明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销售。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的数据处理主要环节系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具体情形如下：

平台	采集方式	使用情况	所涉数据类型	存储方式
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	第三方平台采集并向发行人提供	用于联系客户、发货、开票	用户名或昵称、客户名称/姓名、联系电话、收货地址、邮箱、发票信息	非发行人存储

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经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如下：

域名	采集方式	使用情况	所涉数据类型	存储方式
ep-ep.com ep-equipment.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公司、国家、手机号码、邮箱等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境外数据库
Bigjoeforklifts.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公司名称、邮箱、邮编、电话、地址等内容	
bigjoesupport.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地址等	
imowfms.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发行人经用户授权查看，在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前查看相关叉车、电池等硬件的基本	姓名、公司、邮箱，叉车数量、分布位置，叉车及电池工作时间、故障情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信息以进行预诊断	况	
ep-zl.com、ep-epart.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电话、地区、邮箱、主题、具体需求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中力电动叉车（微信公众号）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 1、用于后续发行人业务人员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2、用于发行人接收售后需求信息，发行人线下与用户确认并提供相应服务。	姓名、联系方式、所在地、需求、车型选择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中力说（微信公众号）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产品等需求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imow.cn 阿母工业平台（微信小程序）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 用于发行人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发票信息、收货地址等，线下与经销商确认订单、完成交易	用户名、真实姓名/联系人、企业名称、地区、性别、联系方式、生日、收货地址、邮箱、发票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阿享大卖场（微信小程序）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 主要用于发行人了解经销商采购需求、价格意向，便于后续进行线下交易	产品采购意向、价格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 （2）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①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相关数据由第三方向用户采集并存储。发行人使用的是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向发行人提供的完成交易必要的的数据，如用户名或昵称、名称/姓名、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相关数据的使用由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用户在使用平台相关服务前进行授权，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使用数据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②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通过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采集、存储的采购意向等与线下载成交易相关的信息，使用范围仅限于完成与信息提供方的交易或服务，采集的姓名、手机号码、具体需求信息等与线下回复相关的信息，使用范围仅限于线下回复用户需求，符合一般商业习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行为涉及的数据均系发行人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提供服务或线下回复所需，用户线上提供相关数据前，需阅读或确认勾选《隐私政策》，相关《隐私政策》明确列示了平台将要收集的数据类型、

收集方式、收集和使用目的及相关法律依据。因此，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采集、存储、使用等数据处理行为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 （3）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相关数据由第三方平台采集、存储，发行人使用该等数据时不存在将数据传输至境外，或被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访问或者调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经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涉及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如下：

域名	采集方式	使用情况	所涉数据类型	存储方式	访问权限
ep-ep.com ep-equipment.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公司、国家、手机号码、邮箱等信息	存储于公司境外数据库	仅供发行人内部访问
Bigjoeforklifts.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公司名称、邮箱、邮编、电话、地址等内容		
bigjoesupport.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地址等		

上述网站采集的数据主要包括姓名、公司、手机号等用户基本信息或联系方式，系用户为了解公司产品、服务等情形向公司提供。前述信息均系境外采集，不存在境内采集的数据对境外提供的情形。

除上述网站外，发行人其他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境内采集数据向境外传输、存储、处理和使用的情况。

### （4）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①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情形

i.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相关信息非由发行人进行采集、存储。发行人仅能在用户下单环节通过第三方平台获取用户名或昵称、名称/姓名、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与完成交易相关的必要信息，使用范围仅限于完成与信息提供方的交易或服务，符合一般商业习惯，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ii.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该制度明确了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管理原则、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与管理职责权限、信息安全检查与考核等内容，对信息建设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监测和预警、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及人员安全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该等制度可以确保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收集的信息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保障不会出现信息泄露情形、确保数据安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制度有效执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获得了编号为 13W2022ISMS0016R0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iii.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所处理的数据符合一般商业习惯，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等处理行为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就确保前述事项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且运行良好，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②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运营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信息安全管理制》外，发行人就运营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还适用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隐私政策，确保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等处理行为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保障不会出现信息泄露情形、确保数据安全。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网站、微信小程

序、微信公众号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运营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不存在侵犯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2、结合前述要素，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1）发行人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数据安全法》</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p> <p>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p> <p>（注：第三款系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p>	<p>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数据分类管理制度，包括《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以及重要数据风险评估进行了规定：</p> <p>（1）数据的分类、分级</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其数据分类为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维护数据。且发行人会对前述 3 类数据进行分级，具体如下：</p> <p>发行人按照数据泄漏的影响对象及危害程度，将数据分为 7 级，对数据实行分级保护。其中，1-5 级数据为一般数据；6 级数据为重要数据，7 级数据为核心数据。</p> <p>发行人将数据划分为 7 个安全等级：1 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不会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危害；2 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轻微危害；3 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一般危害；4 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中度危害；5 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中度危害；6 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但不会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7 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p> <p>对于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发行人采取了不同措施的数据存储及使用、数据销毁等管理措施。</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2)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p> <p>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亦规定了发行人会根据需求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若涉及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发行人应当每年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信息安全评估报告，描述存在的风险及建议整改措施，由相关部门根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形成整改报告报送信息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内部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p>①明确公司数据安全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p> <p>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发行人数据安全相关人员（信息技术部员工）需签署保密协议及数据安全责任书，明确了数据安全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及相关数据安全责任。</p> <p>②从数据的访问方面完善了不同类别、级别数据的安全保护</p> <p>发行人对于信息系统权限设置不同的系统角色及对应权限，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数据内容不同，对不同类别和级别的数据设置不同访问权限。对公司各类接触线上收集数据的人员设置了不同权限，各类人员登录 OA 系统、ERP 系统查看线上数据时均只能查看预先设置权限允许访问的数据。</p> <p>③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应根据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p>第七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梳理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并形成本单位的目录。（注：第一款、第二款系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的規定。）</p> <p>第九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一般数据： （一）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较小影响，社会</p>	<p>④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通过定期针对不同部门的不同类别、级别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风险评估，评估不同数据资产面临的威胁及控制措施，以实现对数据风险的把控。</p> <p>⑤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相关方管理程序》，加强了对IT 相关方的信息安全活动的管理和供应商的管理。该程序规定由发行人信息技术部、供应部、质量管理部共同对相关方进行管控。此外，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保密协议中列示了第三方软硬件等供应商对信息保密相关的责任。</p> <p>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本单位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体系，全面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若后续发行人经梳理数据后发现涉及“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亦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p>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p>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p>	是
		<p>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并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p>	是
		<p>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情况如下：</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负面影响小；</p> <p>(二) 受影响的用户和企业数量较少、生产生活区域范围较小、持续时间较短，对企业经营、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影响较小；</p> <p>(三) 其他未纳入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p> <p>第十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重要数据：</p> <p>(一) 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p> <p>(二)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p> <p>(三) 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p> <p>(四) 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p> <p>(五)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p> <p>第十一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核心数据：</p> <p>(一) 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p> <p>(二)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重大影响；</p> <p>(三) 对工业生产运营、电信网络和互联网运行服务、无线电业务开展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面积无线电业务中断、大规模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p> <p>(四)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p>	<p>(1)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主要系客户的姓名、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交易相关信息。</p> <p>(2) 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主要系姓名、公司、国家、手机号码、邮箱、地址、邮编等提供服务相关信息。</p> <p>前述涉及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发行人已经根据自身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对相关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p>	符合规定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类别、级别、载体、处理目的和方式、使用范围、责任主体、对外共享、跨境传输、安全防护措施等基本情形，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p>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时，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建立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二）根据需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落实人员权限管理；</p> <p>（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六）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注：第二款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相关责任。）</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p> <p>（3）发行人对于信息系统权限设置不同的系统角色及对应权限，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数据内容不同，对不同类别和级别的数据设置不同访问权限。对公司各类接驳线上收集数据的人员设置了不同权限，各类人员登录内部系统查看线上数据时均只能查看预先设置权限允许访问的数据。</p> <p>（4）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是
	<p>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p>	<p>发行人收集、存储和处理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p>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的，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合理。使用、加工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还应当加强访问控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p>	<p>发行人不涉及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发行人不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发行人不存在提供数据处理服务且不涉及经营电信业务。</p>	是
	<p>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传输的数据类型、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安全策略并采取保护措施。传输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采取校验技术、密码技术、安全传输通道或者安全传输协议等措施。</p>	<p>发行人已设置对应资源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            (1) 对于服务器资源及数据访问通道传输数据进行加密。            (2) 客户端访问各系统资源及数据需要设置对应的访问权限角色组，根据不同人员所属岗位需要访问资源不同，配置对应的系统资源分类访问权限；            (3) 登录访问中设置密码加验证码登录，用户密码属于敏感信息使用加密方式存储，同时按照需求在业务系统中设置对应的用户访问角色权限组。</p>	是
	<p>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外提供数据，应当明确提供的范围、类别、条件、程序等。提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与数据获取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对数据获取方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核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p>	<p>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数据。</p>	是
	<p>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公开前分析研判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影响的不得公开。</p>	<p>发行人收集、存储及使用的数据不涉及“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的情况，亦未对外公开所收集数据。</p>	是
	<p>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出境安全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机机构关于提供工业和信息</p>	<p>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亦未向境外提供境内收集的数据。</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网络安全法》</p>	<p>化领域数据的请求。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域数据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信息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p> <p>（3）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对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是
<p>《个人信息保护法》</p>	<p>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信息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p> <p>（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p> <p>（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p> <p>（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p> <p>（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同时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对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4）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5）发行人已设置对资源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p> <p>①对于服务器资源及数据访问通道传输数据进行加密。</p> <p>②客户端访问各系统资源及数据需要设置对应的访问权限</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角色组，根据不同人员所属岗位需要访问资源不同，配置对应的系统资源分类访问权限； ③登录访问中设置密码加验证码登录，用户密码属于敏感信息使用加密方式存储，同时按照需求在业务系统中设置对应的用户访问角色权限组。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①对信息安全工作与管理职责权限进行了规定，明确了信息安全工作的责任部门及人员。 ②规定了线上收集数据类别、收集流程等，以确保所收集数据限于业务必要数据；对数据存储的网络基础环境、办公物理环境的安全防护等环境安全管理进行了规定，并通过为各业务场景、各等级员工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等方式确保数据存储、使用安全，不会产生泄露。通过前述规定明确了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的制度。 ③通过配置专员、取得专业设备及软件的方式进行信息备份、安全监测和预警，分类别定期对不同信息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以确保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的执行得到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 （2）发行人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是
组织架构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 （二）根据需要对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 （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 （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①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并明确：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同时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④发行人对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p> <p>发行人已建立内部信息安全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及相关责任人以确保数据安全。</p> <p>信息技术部员工需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对其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需要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此外，公司制定了离职员工的账号删除管理流程，及时删除对应的离职员工账号，对人员的入职、离职、转岗等进行管理。</p> <p>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数据安全意识，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能更好地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⑤发行人已落实安全事件应急管理</p> <p>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包括 ERP 服务器运行预案、机房电力故障预案、通用系统故障预案、信息类办公设备备用品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出具业务持续性管理预案演练报告，对数据安全进行监测和应急管理，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充分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⑥发行人已建立风险评估制度</p> <p>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流程，定期根据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对不同部门资产进行分类、分级，评估相关资产的风险等级及现有措施有效性。</p> <p>(3) 发行人信管理体系已获得认证</p> <p>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获得了编号为 13W2022ISMS0016R0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获得认证。</p>	
	《数据安全法》	<p>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1) 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p> <p>(2) 数据安全相关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其直接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需要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数据安全相关人员同时需签署保密协议及数据安全责任书，其中规定了数据安全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及相关数据安全责任。</p> <p>(3) 发行人制定了离职员工工账号，对人员的入职、离职、转岗等进行管理。</p> <p>(4) 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数据安全意识，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能更好地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是
人员安全 管理	《工业和 信息领域数 据安全管理 办法（试 行）》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 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二) 根据需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活动理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 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权限管理； （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信息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是
数据安全生命周期	《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 （2）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工业和 信息化领域数 据安全管理 办法（试 行）》</p>	<p>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数据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率、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p>	<p>(1)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2) 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上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3) 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小程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p>	是
	<p>《网络安 全法》</p>	<p>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用户约定的方式、期限进行数据存储。</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发行人在取得用户同意后，在提供服务所需的期限内保存用户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或用户同意留存更长的期限等情况除外。</p> <p>发行人在取得用户同意后，在提供服务所需的期限内保存用户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或用户同意留存更长的期限等情况除外。</p> <p>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1)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2) 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访问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3) 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为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采取相关技术及物理保护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p>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p> <p>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p> <p>（一）取得个人的同意；</p> <p>（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p> <p>（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p> <p>（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p> <p>（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p> <p>（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p>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的，从其规定。</p> <p>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个人告知下列事项：</p> <p>（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p> <p>（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p> <p>（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p> <p>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p> <p>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p>	<p>（1）发行人在开展线上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中，客户的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发票信息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p> <p>（2）发行人采集、存储的信息均仅限于完成与信息提供方面的交易或为其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信息，相关信息的使用也限于完成交易或服务，目的特定，必要性充分。</p> <p>（3）发行人已采取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p> <p>（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p> <p>（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p> <p>（三）个人撤回同意；</p> <p>（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p>	<p>（4）发行人已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等关于数据安全的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严格保护措施。</p> <p>符合本条规定，发行人已在《隐私政策》《代理人拜访及申请表》中向信息提供方明确说明了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内容，信息提供方已表明充分了解信息并同意。</p> <p>发行人已在《隐私政策》中进行了相关规定，发行人确认遵守该等义务。</p>	
数据安全 监测及漏洞管理	《数据安全法》	<p>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1）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等作出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处置数据安全事件。</p> <p>(1)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等，采取数据加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2) 同时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盜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3) 发行人通过配置专员、取得专业设备及软件的方式进行信息备份、安全监测和预警，分类别定期对不同信息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以确保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得到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的保障。</p>	是
《网络安全法》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信息，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 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1) 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p> <p>(2) 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p> <p>(3)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注：第二款系关于网络产品、服务安全维护及信息收集的相关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p> <p>(二)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p> <p>(三)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p> <p>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p>	<p>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等，采取数据加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管理措施防止数据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同时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窃、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4) 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必要能力，发行人根据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及报送义务。</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p>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技术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二）根据需要对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p> <p>（3）发行人已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使用、修改设置了严格的系统权限，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信息数据内容不同；如需权限变更，需进行申请并经由相关管理级别人员审核调整；并会进行定期的系统角色和账号评审，实行动态防护，切实承担安全主体责任。</p> <p>（4）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加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5）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p>	是
安全事件 管理	《数据安全法》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技术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二）根据需要对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p> <p>（3）发行人已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使用、修改设置了严格的系统权限，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信息数据内容不同；如需权限变更，需进行申请并经由相关管理级别人员审核调整；并会进行定期的系统角色和账号评审，实行动态防护，切实承担安全主体责任。</p> <p>（4）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加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5）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p>	是
工业和信息技术领域数据安全（试行）	《工业和信息技术领域数据安全（试行）》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技术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二）根据需要对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p> <p>（3）发行人已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使用、修改设置了严格的系统权限，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信息数据内容不同；如需权限变更，需进行申请并经由相关管理级别人员审核调整；并会进行定期的系统角色和账号评审，实行动态防护，切实承担安全主体责任。</p> <p>（4）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加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5）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六）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p>	<p>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6）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及报送义务。</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将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事件处置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形成总结报告，每年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发生的可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数据安全事件，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并提供减轻危害措施。</p>		
《网络安全法》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信息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四)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p> <p>(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p> <p>(三) 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p> <p>(四)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p> <p>(五)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了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可有效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

### （3）发行人不涉及完成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算法安全评估以及对数据的分析利用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本法所称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是指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销售；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通过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进行公司信息展示、管理境内经销商等。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销售，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由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其主要功能为展示公司简介、产品、收集经销商采购意向等，发行人在提供上述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不存在对算法技术的应用以及对数据的分析利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完成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算法安全评估，进行数据分析利用的情形。



#### （4）发行人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合法、正当，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1）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约定。 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等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拜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数据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2）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	
	第二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过程中，记录数据处理、权限管理、人员操作等日志。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加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控并记录，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八条 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该条规定。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网络安全法》</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1）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平台等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公众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拜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2）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加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3）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火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4）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及报送义务。</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个人信息保护法》</p>	<p>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p> <p>（一）取得个人的同意；</p> <p>（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p> <p>（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p> <p>（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p> <p>（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p> <p>（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有效落实到位。</p> <p>（2）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的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约定。</p> <p>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拜访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人同意。</p> <p>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个人告知下列事项：</p> <p>（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p> <p>（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p> <p>（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p> <p>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p> <p>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其规定的权利。</p> <p>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是</p> <p>是</p>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p> <p>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p> <p>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p>		
	<p>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不涉及。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采集的个人信息仅限于内部业务部门操作及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务所需，发行人未提供给外部非业务相关机构或个人使用。</p>	是
	<p>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p>	<p>发行人未公开其处理的客户个人信息。</p>	是
	<p>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p>	<p>发行人不存在未获取个人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p>	是
	<p>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p>	<p>(1) 发行人在开展线上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中，客户的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发票信息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p> <p>(2) 发行人采集、存储的信息均仅限于完成与信息提供方间的交易或为其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信息，相关信息的使用也限于完成交易或服务，目的特定，必要性充分。</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p> <p>（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必要；</p> <p>（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p> <p>（三）个人撤回同意；</p> <p>（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加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4)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5) 发行人已设置对应资源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服务器资源及数据访问通道传输数据进行加密；根据不同人员所属岗位需要访问资源不同，配置对应的系统资源分类访问权限等。</p> <p>(1) 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 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约定。</p> <p>② 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拜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合法、正当，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网站相关方隐私保护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1)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遵守前述规定，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因数据处理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是
	第五十一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2) 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①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② 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6) 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① “敏感个人信息”相关法律法规

《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



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以及《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对敏感个人信息的规定如下：

法律规定	具体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p> <p>(一)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p> <p>(二)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p> <p>(三)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p> <p>(四)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p> <p>(五) 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p>6.4.2 个人信息定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按照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个人信息可分为一般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对自然人个人信息权益造成轻微或一般影响，不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受到侵害，例如网络身份标识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附录 B.2 给出了可能属于敏感个人信息的参考示例……</p> <p>其中，敏感个人信息判定，可通过分析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利用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符合以下任一影响的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p> <p>a)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例如，特定身份、医疗健康、犯罪记录等信息属于一旦泄露即侵害人格尊严的敏感个人信息。</p> <p>b)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不会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但可能由于社会偏见、歧视性待遇而间接受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例如因个人种族、宗教信仰、性取向遭到歧视性待遇。</p> <p>c)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身、财产安全。例如，泄露、非法使用家庭住址、家属关系等家庭相关信息，可能会为入室抢劫或绑架等犯罪所利用；个人信息主体的身份证复印件被他人用于手机号卡实名登记、银行账户开户办卡等。</p>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	<p>3.7 个人敏感信息：一旦遭到泄露或修改，会对标识的个人信息主体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信息。注：各行业个人敏感信息的具体内容根据接受服务的个人信息主体意愿和各自业务特点确定。个人敏感信息可以包括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种族、政治观点、宗教信仰、基因、指纹等。</p>

法律规定	具体内容
南》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2 个人敏感信息：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关于个人敏感信息的判定方法和类型参见附录 B。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中，客户名称/姓名、地区、性别、生日、邮箱属于一般个人信息，但是客户的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发票信息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

#### ②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前述数据为发行人通过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务所必需，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具体详见上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且告知必要性和影响。对此，发行人已在其《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向信息提供方明确说明了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目的、必要性、方式、范围等内容，信息提供方已表明充分了解信息并同意。具体详见上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事前进行影响评估及记录。对此，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度》规定了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并定期对个人信息等数据处理是否安全进行评估及整改。

同时对于该部分敏感个人信息，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保护措施：（1）公司使用专业加密软件对重要文件进行透明加密管理。（2）针对 ERP 系统等内部系统后台实施角色权限管控策略，对相关数据的人员账号进行独立权限设置，通过 OA 流转流程处理相关手续。（3）发行人仅将其用于内部业务部门操作及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务，未将其提供给外部非业务相关机构或个人使用。（4）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收集的信息符合合法、正当、

必要的原则，可以通过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同时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获得认证。截至本补充回复出具日，未发生过数据泄露或被非法使用等情形，亦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故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至第三十条及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发行人已落实《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其他要求**

《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其他要求以及发行人对数据安全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应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遵守前述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因数据处理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是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发行人不存在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的情形	是
	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三条（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	不涉及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研究、开发、使用数据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符合本条规定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法（试行）》	（注：第一款系对行业监管部门的规 定。）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外提供数据，应当明确提供的范围、类别、条件、程序等。提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与数据获取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对数据获取方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核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数据	是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公开前分析研判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影响的不得公开	发行人收集、存储及使用的数据不涉及“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的情况，亦未对外公开所收集数据	是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的请求。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	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亦未向境外提供的境内收集的数据	是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因兼并、重组、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数据的，应当明确数据转移方案，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受影响用户。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发行人不涉及破产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兼并、重组的过程中也不涉及转移数据的情形	是
	第二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委托处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资质进行核验。除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发行人不存在委托他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情形	是
	第二十四条 跨主体提供、转移、委托处理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评估安全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由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审查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情形	是
	第三十九条 涉及军事、国家秘密信息等	不涉及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处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网络安全法》	<p>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符合本条规定	是
	<p>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p> <p>（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 <p>（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p> <p>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p> <p>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p> <p>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p>	不涉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开展业务过程中所收集和产生的信息提供给境外主体的情况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落实《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中力租赁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开展业务、客户接洽、提出需求、交易内容及方式、款项支付方式等；中力租赁是否存在未获取许可



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其合规风险；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中力租赁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开展业务、客户接洽、提出需求、交易内容及方式、款项支付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资设立中力租赁，旨在通过中力租赁开展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租赁业务，租赁服务的设备包括电动搬运车、电动平衡重叉车等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中力租赁的叉车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其中，经营租赁业务根据租赁期长短可分为短租及长租，短租一般为 30 天至 3 个月，一般不超过 6 个月，长租一般为 1-3 年；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间主要为 2-3 年。

中力租赁通过线下的方式开展租赁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线下渠道推广、拜访目标客户、原有客户介绍等方式开拓客户。经营租赁业务中，针对长期稳定合作且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通常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中对租赁叉车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租赁期限及价格、服务要求等条款进行约定，后续根据客户实际业务需求，由其下达具体订单后公司进行租赁设备交付。对于其他客户，主要采用单签订单模式，即客户有租赁需求时，公司与其签署包含租赁叉车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租赁期限及价格等信息的合同或订单，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进行租赁设备交付。经营租赁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定期结算，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中力租赁原有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实际业务需求，与客户签署包含产品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租赁期限及价格等信息的合同，客户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首付款/押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每期金额与期数定期支付，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租赁期限届满后，客户可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租赁车辆所有权。

**2、中力租赁是否存在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其合规风险**

**(1) 中力租赁存在短期内未获取试点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力租赁于 2021 年 9 月成立，系发行人设立的拟专门从事自有品牌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租赁业务的子公司，中力租赁自成立伊始即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融局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资格事宜。期间经数次沟通、材料完善后，

于 2021 年 11 月向天津经开区金融局递交了《关于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试点的申请材料》等全套申报材料。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融局于年底出具了《滨海新区金融局关于同意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资格的函》（津滨金综[2021]37 号）并向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了中力租赁从事融资租赁试点业务的申请材料及审核记录；中力租赁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从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批复》（津金审批[2022]1 号），同意中力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由于前述许可审批环节周期长于预期、销售人员未对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审批进度进行充分了解，中力租赁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存在对外开展自有品牌叉车的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客户开具相应发票的情况，存在短期内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

## （2）中力租赁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合规风险

根据国家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

根据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及相关答记者问，《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暂不涉及行政许可和处罚等相关事项”，“融资租赁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且《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进一步说明，如果系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以其他形式非法集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第四十六条规定：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力租赁曾经存在短期内未获取试点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但其所涉租赁车辆系发行人生产的自有品牌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不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以其他形式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情形；针对中力租赁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前未按《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及时纳入监管名单的违规情形，《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及其他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处罚后果，根据《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针对中力租赁未办理相关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即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违规情形，存在被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的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力租赁已于2022年1月取得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出具的同意试点文件并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违规时间较短且违规情形已消除，并于2023年2月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于2023年4月取得了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力租赁于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登记机关及主管金融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中力租赁2021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591.78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4%，占比金额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力租赁签订的原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已以变更为产品销售合同、解除等方式终止，中力租赁已停止融资租赁业务。前述违规情形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或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租赁短期内未获取试点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消除，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3、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

## ①经营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2021年、2022年，中力租赁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sup>注</sup>	单价 (元)/月	主要租赁产品
<b>2021年</b>					
1	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02	96.25	1,195.26	电动搬运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2	河北媛福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8.54	36.00	2,642.58	电动平衡重叉车
3	武汉永泉仓储有限公司	16.43	42.00	1,956.38	电动搬运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4	东莞市圣安物流有限公司	14.55	81.00	897.85	电动搬运车
5	芜湖鹏航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3.73	12.25	2,802.96	电动平衡重叉车
<b>合计</b>		<b>119.27</b>	<b>267.50</b>	-	-
<b>2022年</b>					
1	海南安得智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9.23	227.83	2,045.45	电动平衡重叉车 电动搬运车
2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8.97	217.75	1,947.84	电动平衡重叉车 电动搬运车
3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22.22	269.67	995.72	电动搬运车
4	江苏京讯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8.84	209.75	829.72	电动搬运车
5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2.68	133.00	956.67	电动搬运车 牵引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b>合计</b>		<b>1,751.94</b>	<b>1,058.00</b>	-	-

注：数量系月末平均在租数量

2021年、2022年，中力租赁经营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119.27万元和1,751.94万元，主要客户租赁单价的差异主要系租赁产品、租赁时间及地区等因素导致。经营租赁业务中同一类租赁产品的租赁价格因承载吨位、具体型号、租期、租赁地区而不同，因此价格范围较大，通常电动搬运车的月租金约为750-2,000元，电动平衡重叉车的月租金约为2,000-5,000元。

## ②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2021年、2022年，中力租赁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主要租赁产品
<b>2021年</b>					

1	潍坊华展叉车属具销售有限公司	52.58	7	7.51	油改电叉车
2	中力阿母（天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0.06	4	12.52	油改电叉车
3	上海辉润实业有限公司	26.45	4	6.61	油改电叉车
4	常州链拓物流有限公司	25.08	3	8.36	油改电叉车
5	长春市欣盛机械有限公司	23.99	3	8.00	油改电叉车
<b>合计</b>		<b>178.16</b>	<b>21</b>	-	-
<b>2022 年</b>					
1	青岛力之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505.38	53	9.54	电动平衡重叉车 油改电叉车
2	上海曼喆贸易有限公司	314.35	35	8.98	电动平衡重叉车 电动搬运车
3	苏州超人工业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4.08	27	8.67	电动平衡重叉车 油改电叉车
4	常州协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4.60	41	4.26	电动搬运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5	广西赛诚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63.05	17	9.59	油改电叉车
<b>合计</b>		<b>1,391.46</b>	<b>173</b>	-	-

2021 年，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为 178.16 万元，其中，向中力阿母（天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单价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主要系其租赁的油改电叉车产品型号及规格配置不同。2022 年，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为 1,391.46 万元，其中，向常州协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主要系其主要租赁电动搬运车，电动搬运车的租赁价格低于电动平衡重叉车及油改电叉车。

（2）中力租赁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中力租赁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3,467.38	915.12
营业成本	11,953.82	809.92
营业利润	411.70	-274.77
利润总额	411.71	-274.77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324.24	-221.5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中力租赁2021年和202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21.54万元和324.24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中力租赁设立时间尚短，设立初期购置与承接租赁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营业成本较大，但整体亏损规模较小。随着中力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租赁模式的不断成熟以及客户的维系和不断拓展，2022年，中力租赁实现营业收入13,467.38万元，净利润为324.24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综上所述，中力租赁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 4、中力租赁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实质和相关法规，说明公司从事融资租赁是否归属于从事类金融业务；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终止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销售。在国内物流行业的销售模式转型升级趋势下，发行人聚焦部分下游客户的短期高峰、短期不连续、突发性搬运、资金流等需求特征，推出了各种灵活、多样的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逐步形成以产品及配件销售、产品租赁等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选择，有效降低用户使用成本，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提供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服务，提供租赁服务的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的电动搬运车、电动平衡重叉车等产品；但因发行人业务调整，中力租赁已停止融资租赁业务。

##### （1）中力租赁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力租赁业务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不同租赁类型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营业收入	金额	7,363.96	6,097.17	305.20	591.78
	占比	1.47%	1.22%	0.07%	0.14%
营业成本	金额	5,148.65	5,223.85	264.33	538.54
	占比	1.40%	1.42%	0.08%	0.17%

8-3-120

毛利润	金额	2,215.31	873.32	40.87	53.24
	占比	1.65%	0.65%	0.04%	0.06%

如上表所述，2021 年度、2022 年度，中力租赁的经营租赁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2）结合公司业务实质和相关法规，说明公司从事融资租赁是否归属于从事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及《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国家授权本市监督管理的开展金融业务活动的组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

（3）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终止情况

发行人因业务调整，决定终止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资质已注销，不再有增量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已完成存量融资租赁业务的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中力租赁于 2023 年 6 月向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告终止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并已完成经营范围、公司名称的变更，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已不包含“融资租赁”，因此，中力租赁已完成对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注销，不再有增量的融资租赁业务。

中力租赁存量的融资租赁业务已完成清理，对应原融资租赁合同剩余金额为 9,390.93 万元，具体情况为：①大部分客户同意变更合同，以销售折让的方式一次性购买租赁设备，将融资租赁转为直接销售，对应原融资租赁合同剩余金额为 8,983.91 万元，占比为 95.67%；②少部分客户不同意转直接销售的，中力租赁已通过协商以签署终止协议或解除合同方式终止原融资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设备，对应原融资租赁合同剩余金额为 407.02 万元，占比为 4.33%；其中部分设备已实现转



售给第三方，该等第三方系发行人原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情形对应原融资租赁合同剩余金额为 128.72 万元，占比为 1.37%。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力租赁已经完成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的变更和资质的注销，不再有增量的融资租赁业务，存量的融资租赁业务均已完成清理，不存在关联方承接存量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形，原有融资租赁业务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说明合作研发、受让专利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

##### 1、发行人合作研发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致力于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积极发展和布局移动搬运机器人业务，为增强公司在移动搬运机器人领域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公司与科钛机器人、上海懒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懒书智能”）以及深圳有光在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系统领域开展研发合作，为公司提升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主要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安排	研发进展与成果
1	分布式自动搬运、堆高、牵引机器人开发	科钛机器人	本项目开发内容为应用于生产车间、仓库等人机混合场景的分布式自动搬运、堆高、牵引机器人，以实现单机无需网络可独立工作、构建智能环境地图、自主规划路径、分布式车辆交通协调、在一定精度内自动进出托盘等主要功能	1、独家合作开发：关于分布式自动搬运、堆高、牵引机器人开发，科钛机器人只能与发行人合作研发，若科钛机器人独立或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产品涉及本项目所列关键技术 2 项及以上，则视为科钛机器人违反独家合作约定，科钛机器人应向公司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同等的违约金； 2、公司应向科钛机器人支付技术开发费，科钛机器人应完成本项目所有技术开发功能模块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3、本项目项下开发或改进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专利注册由双方共同署名申请，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共有的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合作研发项目已履行完毕，主要研发成果为核心控制器及调度系统，已申请 6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已授权 <sup>注</sup> ，该项专利应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中
2	XPL 车型在快运搬	懒书智能	基于 Clumsy 移动机器人自动驾	1、懒书智能根据公司具体要求进行符合合同约定的软件研发，公司选派工程人	截至报告期末，本合作研发项目已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主要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安排	研发进展与成果
	运场景下的软件系统开发		驶系统、Detour 定位系统、Simple 调度系统等车载软件系统，本项目对公司 XPL 车型的车体行走自动运行功能和 AGV 自动找托盘功能进行开发，实现快运搬运场景下的 AGV 调度控制，同时使顶视摄像头能对货物进行识别并与 AGV 调度系统对接	员进行项目开发配合，并向懒书智能支付开发费用； 2、公司无限期免费享有对懒书智能开发的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成果（含源代码、系统技术文件、软件、数据等）的使用权，相关软件程序源代码供公司二次开发使用，自动获取与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相关知识产权的无限期免费技术实施授权，但知识产权归属于懒书智能； 3、公司可对本项目提出独家开发权利，向懒书智能支付独家开发服务费用后，可要求懒书智能不得再为第三方提供相似的开发服务	行完毕，研发团队已对指定车型功能进行验证，并对 MDCS 核心程序、XPL 自动托盘车适配程序等程序进行签收
3	物流专用高速搬运机器人技术发	科钛机器人	本项目开发应用于物流分拣中心的专用高速自动搬运机器人，能够适应大面积、高速高效率、人机混合等复杂场景，实现高速无人驾驶技术、极简人机操作、自动空位识别和自动落货、安全防护等功能	1、公司委托科钛机器人研究开发本项目，向科钛机器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配合协作，科钛机器人应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并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双方为履行本项目研发所产生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本合作研发项目已履行完毕，主要研发成果为核心控制器及调度系统，研发团队已对该系统实现的高速无人驾驶技术、极简人机操作、自动空位识别及自动落货、安全防护等功能模块进行验收，研发成果主要应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中
4	智能感知与自主控制高性能搬运机器人技术开发	科钛机器人	本项目开发无人叉车调度系统，与终端客户系统进行接口对接；同时开发机器人车载系统，实现托盘搬运自适应、地面低矮障碍物检测、高速行驶等功能	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双方都有权决定对此类成果进行专利注册、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注册等权利保护方式，但需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由双方共同署名申请；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双方共有的专利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合作研发项目已履行完毕，主要研发成果为核心控制器及调度系统，研发团队已对该系统实现的无人叉车调度系统、托盘搬运自适应、地面低矮障碍物检测、高速行驶等功能模块进行验收，研发成果主要应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中
5	手机控制的视觉导航产品和空中检测	深圳有光	本项目分别针对基础版（B版）、遥控版一代（S1版）、遥	1、独家合作开发：深圳有光不得独自开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本项目的相关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授权第三方使用标的系统及相关智力成果，或者直接或间	截至报告期末，本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履行完毕，尚未形成最终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主要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安排	研发进展与成果
	相机及和该相机相关的调度系统开发		控版二代（S2版）的智能小金刚产品 50 米，开发手机控制的视觉导航产品和空中检测相机及和该相机相关的调度系统	<p>接向第三方销售标的系统：如公司独自开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手机控制机器人系统，则该项目合作协议视为终止；</p> <p>2、标的系统开发完成后，整套系统（包含软件和硬件）由深圳有光进行生产，并销售给公司；</p> <p>3、因履行本项目开发的新智力成果或改进智力成果，涉及手机控制软硬件和空中检测相机及和该相机相关的调度系统软硬件专利成果属于双方共有，各方使用该智力成果所取得的收益归该使用方所有，但若深圳有光违反独家合作开发约定使用智力成果的，则相关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专利注册由双方共同署名申请；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的知识产权</p>	
6	前移或平衡重式仓储 AGV 车型在料架堆垛场景下的程序开发	懒书智能	基于 Medulla 机器人硬件操作系统、Clumsy 移动机器人自动驾驶系统、Detour 定位系统等系统软件模块，本项目针对前移或平衡重式仓储叉车 AGV 车型，定制开发其路径规划和业务编译功能，并提供前移或平衡重式仓储叉车 AGV 车型在料架堆垛场景下的专门适配	<p>1、懒书智能根据公司具体要求进行符合合同约定的软件研发，公司选派工程人员进行项目开发配合，并向懒书智能支付开发费用；</p> <p>2、公司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成果（含源代码、系统技术文件、软件、数据等）进行二次开发后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懒书智能由本项目开放给公司的技术信息（包括全部二进制程序及全部源程序），授权公司永久免费使用（包括应用于公司产品上）</p>	截至报告期末，本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履行完毕，尚未形成最终研发成果

注：已授权专利为“一种基于分布式多机器人充电站分配问题的求解方法”，专利号为 202011589000.1，该项专利由双方共有。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移动搬运机器人领域的相关研发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和布局的业务，而非目前主要产品；同时，合作研发项目的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及研发成果归属清晰，公司使用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发行人受让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45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215 项，境外专利 130 项。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中，2 项境内专利和 3 项境外专利系自外部受让取得，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转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背景
1	中力股份	杭州华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叉”）	ZL201210310821.6	一种轻小型电动叉车	发明	杭州华叉曾经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的参股公司，因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中力搬运于 2017 年退股并无偿受让杭州华叉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该项专利，杭州华叉于 2018 年决议注销并于 2019 年注销完成
2	中力股份	杭州中力、中力进出口 <sup>注</sup>	ZL202120490271.5	通用电池包及具有其的电动叉车	实用新型	为了满足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要求，杭州中力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该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注：中力股份自杭州中力、中力进出口处受让取得该专利共有份额，中力进出口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转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背景
1	BIG LIFT	William John Pedriana	9440830	Personnel Lift Vehicle	发明	William John Pedriana 系 BIG LIFT 的管理人员，该专利实际系其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BIG LIFT 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偿受让该专利
2	BIG LIFT	WINTRUST BANK	8540213	Powered Pallet Truck	发明	BIG LIFT 因贷款需要将该等专利转让至贷款银行名下用于担保，贷款清偿后 BIG LIFT 收回该等专利
3	BIG LIFT		D692202	Pallet Truck	外观设计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具有合理商业背景，转让方与受让方对该专利的转让事宜的相关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等受让专利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问询问题 6：关于收购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直接控股子公司 1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9 家，其中包括 BIG LIFT 等境外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参股公司 6 家；（2）中力有限公司 2018 年收购了 BIG LIFT 100% 股权、中力搬运 100% 股权、江苏中力 100% 股权以及杭州中力的零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中力搬运于 2018 年收购了安吉阿母经营性资产；安吉阿母、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司等原系与发行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已通过重组将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

（3）中力联众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并于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业务，中力联众于 2021 年 10 月将其业务及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后，发行人将其持有中力联众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力联众已无实际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收购（如有）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2）发行人集中于 2018 年进行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原因；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结合发行人产品业务发展历程，说明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收购或重组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3）中力联众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将其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的背景、过程、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章程、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3、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 EPK、EP-Europe、BIG LIFT 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查阅香港 EPK、EP GmbH、EP AUSTRALIA 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股权证明，BIG LIFT 设立及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股东名册、

相关经营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查阅 EP-Europe、EP UK 设立及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证明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查阅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GTM 的法律意见书、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股权转让文件、减资文件、股权结构表及翻译件等资料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EPICKER 的注册证书、《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THORO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股票购买协议、股权结构表、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

5、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85 号）；

6、查阅发行人的《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文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报送发行人的书面沟通文件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层代表，了解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管理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层代表以及相关人士，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8、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 EPK、EP-Europe、BIG LIFT 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以及其他境外子公司关于经营合法合规、行政处罚及经营资质的说明，境外参股公司 GTM 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EPICKER 出具的关于经营合法合规、行政处罚及经营资质的说明；

9、查阅发行人境外投资取得的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出资凭证；

1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 2018 年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原因、背景、收购过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整合结果等情况，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股权或资产收购过程中的相关收购协议、收购价款支付凭证、收购股权或资产对应的评估报告以及收购交割对应的工商变更文件、资产入账财务凭证等资料，查阅发行人 2018 年收购的境内子公司江苏中力、中力搬运、富阳中力、

杭州阿母的工商登记档案, 境外子公司 BIG LIFT、EP-Europe 及境外参股公司 GTM 的境外律师法律报告/法律意见, 以及收购前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被收购子公司及资产转让方的财务报表、产品类型清单/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人员花名册、转移说明等资料;

- 11、查阅中力联众工商档案;
- 1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 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 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 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收购(如有)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 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 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 1、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布局及发展定位
1	江苏中力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生产, 现为发行人产品主要生产基地
2	中力搬运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销售与服务, 现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内销主体
3	中力进出口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与通用零部件境外销售与服务, 现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外销主体
4	BIG LIFT	通过香港 EPK 持股 100%	位于美国,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及少量工业车辆的组装生产, 现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境外销售主体
5	EP-Europe	通过香港 EPK 持股 100%	位于比利时,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现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境外销售主体
6	富阳中力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配件生产, 现为发行人产品富阳生产基地
7	杭州阿母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销售与服务, 现为发行人产品境内销售主体之一
8	湖北中力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组装与生产, 现为发行人产品湖北生产基地
9	中力仓储 <sup>注</sup>	发行人持股 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拥有发行人安吉工厂部



			分房屋产权
10	中力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租赁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租赁服务平台
11	中力数智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车辆产品技术研发，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计划作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主体之一
12	香港 EPK	发行人持股 100%	位于香港，负责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且为境外公司持股主体，现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主体之一
13	中锂电	发行人持股 51%	负责电气件生产，现为发行人电气件的生产基地
14	中力航空	通过江苏中力持股 100%	负责航空地面设备研发与制造，现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主体之一
15	中力铸造	通过湖北中力持股 100%	负责金属材料铸造加工与销售，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计划作为发行人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的湖北生产基地
16	中力再生资源	通过湖北中力持股 100%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与再生资源加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计划作为发行人的湖北加工基地
17	摩弗研究院	通过中力搬运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产品技术研发，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计划作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主体之一
18	EP UK	通过 EP-Europe 持股 100%	位于英国，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主体之一
19	EP GmbH	通过 EP-Europe 持股 100%	位于德国，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主体之一
20	EP AUSTRALIA	通过香港 EPK 持股 100%	位于澳大利亚，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计划作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主体之一

注：中力仓储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与中力搬运于 2007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杭叉集团持股 51%、中力搬运持股 49%；经过历次股权变更，2012 年 12 月，中力搬运按照中力仓储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价值收购杭叉集团、韩林、黄益平合计持有中力仓储 70% 的股权后，中力仓储变更为中力搬运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8 月，中力有限收购中力仓储 100% 的股权后，中力仓储变更为中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力仓储原系杭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曾用名“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中存在“杭叉”字样，中力仓储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更名为“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名称中不再含有“杭叉”字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

2、关于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 （1）关于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 ①BIG LIFT 的简要历史沿革

BIG LIFT 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主要系从事机动车辆北美市场的销售与服务等业务，截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BIG LIFT 已发行普通股 5,300 股，由香港中力及财务投资人 Granite Creek FlexCap I, LP（以下简称“GCP”）委派的人员 Michael Barry 认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香港中力	普通股	5,100
2	Michael Barry	普通股	200
合计			5,300

在 2009 年至 2017 年期间，BIG LIFT 历经财务投资人 GCP 入股、BIG LIFT 新聘管理人员 Daniel Philip Rosskamm 及 William John Pedriana 入股、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分批赎回财务投资人 GCP 及其委派人员 Michael Barry 持有的 BIG LIFT 股权等股份变动，香港中力始终保持控股地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BIG LIFT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84,713 股，其中普通股 81,780 股、优先股 2,933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香港中力	普通股	56,100
		优先股	2,933
2	Daniel Philip Rosskamm	普通股	9,900
3	GCP	普通股	8,140
4	Michael Barry	普通股	440
5	William John Pedriana	普通股	7,200
合计			84,713

2018 年 6 月，香港 EPK 以 4,290,540 美元作价收购 Daniel Phillip Rosskamm 持有的 BIG LIFT 9,900 股普通股，以 2,500,000 美元作价收购 GCP、Michael Barry 合计持有 BIG LIFT 的 8,580 股普通股，以 3,120,393 美元作价收购 William John Pedriana 持有 BIG LIFT 的 7,200 股普通股。2018 年 8 月，香港 EPK 以总价 1 美元作价收购香港中力持有 BIG LIFT 的 56,100 股普通股及 2,933 股优先股，该等收购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而进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因此定价 1 美元，具有合理背景。



BIG LIFT 上述原股东中，Daniel Philip Rosskamm 担任 BIG LIFT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William John Pedriana 担任 BIG LIFT 首席营销官，但该等人员系在香港中力取得 BIG LIFT 控制权后，方始持有 BIG LIFT 股权并在 BIG LIFT 担任管理人员，系因参与 BIG LIFT 股权激励计划而取得 BIG LIFT 部分股权；Michael Barry 系经原财务投资人 GCP 委派而于 2009 年在 BIG LIFT 担任董事职务并持有 BIG LIFT 部分股权；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相关人员在境外设立 BIG LIFT 后进行股权转让以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BIG LIFT 成为香港 EPK 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EPK 持有 BIG LIFT 的 81,780 股普通股及 2,933 股优先股。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IG LIFT 未发生股权变动。

### ②EP-Europe 的简要历史沿革

EP-Europe 于 2011 年 4 月 5 日在比利时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8,550 欧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Michael Smith	普通股	100
合计			100

2018 年 3 月 1 日，员工 Michael Smith 将持有 EP-Europe 的全部股权作价 1 欧元转让给香港 EPK。2018 年，发行人调整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上市，考虑到 EP-Europe 设立之初系香港中力委托境外员工 Michael Smith 设立的，本次转让属于发行人 2018 年全球业务重组的一部分，发行人将相关业务统一纳入体系，鉴于 EP-Europe 净资产为-1.58 万欧元，因此作价 1 欧元，具有合理性。

股权转让完成后，EP-Europe 成为香港 EPK 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香港 EPK	普通股	100
合计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P-Europe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 ③香港 EPK 的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 EPK 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已发行股本为 100 万美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中力有限	普通股	1,000,000
合计			1,000,000

自注册成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 EPK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 ④EPUK 的简要历史沿革

EP UK 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在英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英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Simon Anthony Manasseh	普通股	100
合计			100

Simon Anthony Manasseh 系 EP UK 的现任董事，Simon Anthony Manasseh 设立 EP UK 的设立为其个人行为。2021 年 12 月 21 日，Simon Anthony Manasseh 将其持有 EP UK 的全部股权及 100 英镑的实缴出资义务转让给 EP-Europe。

Simon Anthony Manasseh 于设立 EP UK 前，任职于英国 Hiremech 等叉车公司，主要从事叉车销售业务，具备相当的行业经验。鉴于电动叉车行业发展良好，Simon Anthony Manasseh 拟自主创业，经过与发行人的商谈后，拟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并于 2021 年 5 月设立了 EP UK。过程中，发行人一方面计划拓展英国的本土化业务、深化本地服务，另一方面看重 Simon Anthony Manasseh 的行业经验及本土优势，于 2021 年 9 月与 Simon Anthony Manasseh 进一步商谈邀请其加入发行人的体系工作，同时因 EP UK 尚未开展业务，且出于迅速开展前期业务的考虑，同步收购了 EP UK 的股权；鉴于 EP UK 尚未实缴出资且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故 EP-Europe 按照 0 元收购 EP UK 100% 股权并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EP UK 成为 EP-Europe 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EP-Europe	普通股	100

合计	100
----	-----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PUK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 ⑤EP GmbH 的简要历史沿革

EP GmbH 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德国成立，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EP-Europe	普通股	25,000
合计			25,000

自注册成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P GmbH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 ⑥EPAUSTRALIA 的简要历史沿革

EP AUSTRALIA 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澳大利亚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澳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香港 EPK	普通股	10
合计			10

自注册成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P AUSTRALIA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 ⑦GTM 的简要历史沿革

GTM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7,000,000 泰铢，已发行普通股 137,700 股、优先股 132,300 股，每股面值 100 泰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GE TE CE Co., Ltd. (以下简称“GTC”)注	普通股	137,696
2	Narin Suvansarang	普通股	1
3	Thanapat Suvansarang	普通股	1
4	Kanokros Pongtat Suvansarang	普通股	1
5	Suthasinee Suvansarang	普通股	1
6	香港中力	优先股	132,300

合计	270,000
----	---------

注：GTC 于 1978 年在泰国注册成立，业务类型为工业化学品批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TC 的股权结构为：Prime Ventures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Prime Ventures”）持股 99.5%、Narin Suvansarang、Thanapat Suvansarang、Songphan Suvansarang、Thanathad Phongsathat Suvansarang、Thanaya Phongsathat Suvansarang 等 5 位自然人各持股 0.1%；Prime Ventures 的股权结构为：Narin Suvansarang、Thanapat Suvansarang 各持股 30%，Songphan Suvansarang、Thanathad Phongsathat Suvansarang、Thanaya Phongsathat Suvansarang 各持股 13.3333%。

2018 年 8 月-9 月期间，Kanokros Pongtat Suvansarang、Suthasinee Suvansarang 分别将其持有的 GTM 普通股 1 股转让给 GTC，Thanapat Suvansarang 将其持有的 GTM 普通股 1 股转让给香港中力；GTM 回购 GTC 持有的普通股 52,070 股、香港中力持有的优先股 132,300 股，并向香港中力发行普通股 82,272 股；香港中力将其持有的 GTM 普通股 82,272 股以总价 1 美元作价转让给香港 EPK，并将其持有的 GTM 普通股 1 股转让给 GTC；香港中力将股权转让给香港 EPK 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而进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因此定价 1 美元，具有合理背景。该等股权变动完成后，GTM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GTC	普通股	85,629
2	Narin Suvansarang	普通股	1
3	香港 EPK	普通股	82,272
合计			167,902

2021 年 3 月 9 日，GTC、Narin Suvansarang 分别将其持有的 GTM 普通股 42,814 股、1 股转让给 GTC 的控股股东 Prime Ventures。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TM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GTC	普通股	42,815
2	Prime Ventures	普通股	42,815
3	香港 EPK	普通股	82,272
合计			167,90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TM 未发生股权变动。

### ③EPICKER 的简要历史沿革

EPICKER 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以下简称“Shoppa's Material”）。

2022 年 4 月，BIG LIFT 认购 EPICKER 发行的 400,00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EPICKER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Shoppa's Material	普通股	600,000
2	BIG LIFT	普通股	400,000
合计			1,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PICKER 未发生股权变动。

#### ⑨THORO 的简要历史沿革

THORO 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THORO 发行普通股 2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Nilfisk Robotics, Inc.	普通股	100,000
2	Carnegie Robotics LLC	普通股	100,000
合计			200,000

经历增发员工激励股权池、引入财务投资方 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及原股东增资后，截至 BIG LIFT 入股前，THORO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Nilfisk Robotics, Inc.	普通股	129,907
2	Carnegie Robotics LLC	普通股	129,907
3	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普通股	86,577
4	Employee Pool	普通股	19,275
合计			365,666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因看好 THORO 在移动机器人软件平台开发方面的技术优势等，按照投前估值 2,350 万美元的价格，通过子公司 BIG LIFT 认购普通股 31,120 股，同时，原股东 Nilfisk Robotics, Inc.、Carnegie Robotics LLC 分别新增认购普通股 46,991 股、30,809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THORO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	------	------	--------

1	Nilfisk Robotics, Inc.	普通股	176,898
2	Carnegie Robotics LLC	普通股	160,716
3	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普通股	86,577
4	BIG LIFT	普通股	31,120
5	Employee Pool	普通股	19,275
合计			474,586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HORO 未发生股权变动。

## （2）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BIG LIFT	香港 EPK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同时存在少量工业车辆组装生产	38,928.73 万元	24,469.97 万元	100,589.34 万元	4,626.82 万元
2	EP-Europe	香港 EPK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12,594.43 万元	1,296.70 万元	25,426.66 万元	656.68 万元
3	香港 EPK	发行人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	7,200.24 万元	-240.91 万元	3,074.97 万元	-450.87 万元
4	EP UK	EP-Europe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6.24 万欧元	2.27 万欧元	37.45 万欧元	1.75 万欧元
5	EP GmbH	EP-Europe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488.02 万欧元	-24.34 万欧元	142.60 万欧元	-26.84 万欧元
6	EP AUSTRALIA	香港 EPK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	-	-	-



7	GTM	香港 EPK 持股 49%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东南亚市场销售与服务	16,188.26 万泰铢	2,667.62 万泰铢	17,391.55 万泰铢	-257.40 万泰铢
8	EPICKER	BIG LIFT 持股 4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910.26 万美元	480.56 万美元	394.66 万美元	-57.79 万美元
9	THORO	BIG LIFT 持股 6.56%	正常经营	移动机器人的软件平台开发与服务	117.46 万美元	-817.17 万美元	203.12 万美元	-332.89 万美元

### （3）关于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 ①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性

##### i.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性

a.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内部控制——资金》《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等制度文件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在“三会一层”的设置，重大交易决策、对外投资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规范有效。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85 号），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b. 发行人制定了《境外子公司管理细则》，前述制度对境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管理、董事任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和落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且发行人可以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6：关于收购与子公司”之“二/（一）/2/（3）/②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且有效执行”），确保前述制度的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确保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严格执行和落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规范有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严格执行和落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健全且规范有效。

ii.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性

发行人投资的参股公司均与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上存在合作及协同,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投资 GTM 主要系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东南亚的相关销售市场;投资 EPICKER 主要系为了通过控股方 Shoppa's Material 的经销渠道以及 EPICKER 品牌进一步开拓美国市场,投资 THORO 主要系考虑其在移动机器人软件开发方面的技术优势等因素。因此,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系为服务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长期股权投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执行、管理、处置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其中包括对参股公司的跟踪管理、定期分析、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的报告及决策等,建立健全了对参股公司进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a. 发行人积极履行股东职责,通过参与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直接参与参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b. 发行人向境外参股公司 GTM 委派了 2 名董事,向 EPICKER 委派了 1 名董事,向 THORO 委派了 1 名董事。通过前述措施,发行人得以参与或监督境外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

c. 发行人指派专人对参股公司进行跟踪管理,并要求参股公司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定期分析投资质量及参股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重要指标,对参股公司的财务数据及财务规范性进行监督。

d.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范围进行了规定,并规定投资部门应在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上报财务总监与总经理,以保障投资业务的安全与效益。

e.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公司运营、财务规范化管理等经验,同时,相关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及协同,发行人亦会从业务角度及时了解参股公司经营状况。因此,发行人具备履行上述措施、加强对参股公司管理以维护发行人利益的能力。

根据上述,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②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且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系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全资持股,发行人可以通过所持股权决定境外子公司重大事项。

发行人制定了《境外子公司管理细则》,该制度包括了对境外子公司管理的专门内容,该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管理、董事等人员任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 i.董事、核心管理人员等重要人员管理层面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BIG LIFT 董事系由发行人委派;EP AUSTRALIA 设立时间较短,发行人尚未向其委派董事,但发行人有权向其委派全部董事;其余境外子公司唯一董事均由发行人委派,相关境外子公司董事人员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董事/董事会成员	董事委派情况
1	BIG LIFT	何金辉、田桑、Daniel Philip Rosskamm	均系发行人委派
2	EP Europe	田桑	均系发行人委派
3	香港 EPK	何金辉	
4	EP UK	Simon Anthony Manasseh	
5	EP GmbH	François De Tandt	
6	EP AUSTRALIA	尚未委派	--

通过前述委派的董事,发行人可以控制境外子公司董事会/唯一董事,进而对境外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控制。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董事会/董事有权决定核心管理人员的聘用,发行人通过对境外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控制,可以决定核心管理人员的聘用,相应对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施加决定性影响。

#### ii.业务管理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要生产,相关境外业务是发行人境内业务在销售领域的延伸,具有高度的协同性,发行人境内外业务经营整体上由

发行人统一管理，具体体现为：a.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客户开拓具有较大影响，部分客户系由发行人接洽对接后统一分配至境外子公司进行后续业务对接；b.境外子公司销售计划、定价方针及年度预算等事项的决策一般由境外子公司报送发行人确认后执行；c.境外子公司的产品来源于发行人境内公司且发行人能够追踪销售情况，BIG LIFT 及 EP Europe 相关产品系向发行人境内公司进行采购，由境内公司进行生产并发货。BIG LIFT 及 EP Europe 在接收订单后，部分订单将直接回传至境内生产主体。对于境内直接发货至最终客户的销售订单，发行人境内公司会对订单状态进行跟踪并了解订单完成情况。

### iii. 财务、投资及资产管理层面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境外子公司按照发行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定期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iv.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监事会、内审部等部门，具体负责监督境外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并提出建议，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正常落实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推进。此外，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境外子公司需遵循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子公司涉及重大业务事项、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需及时报告发行人董事长、经理层或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应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通过前述制度的执行，发行人可以从董事等重要人员管理、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等角度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且可通过监事会、内审部门等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监督，并通过相关制度确保可以及时获取境外子公司重要信息。因此，发行人可以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且有效执行。

3、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收购（如有）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1）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GTM 法律意见书、EPICKER、THORO 的《资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审批、备案，不需要特定的业务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有关业务资质内容
1	BIG LIFT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及少量工业车辆的组装生产	BIG LIFT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行业或其他监管许可、批准、同意或许可
2	EP-Europe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Europe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3	香港 EPK	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	香港 EPK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4	EP UK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UK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5	EP GmbH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GmbH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6	EP AUSTRALIA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AUSTRALIA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7	GTM	机动工业车辆东南亚市场销售与服务	GTM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机构及权力机关的许可
8	EPICKER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EPICKER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行业或其他监管许可、批准、同意或许可
9	THORO	移动机器人的软件平台开发与服务	THORO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行业或其他监管许可、批准、同意或许可

（2）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收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已履行境内相关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如涉）手续，不存在违反当时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发行人履行程序情况
----	----	---------------	-----------



1	发改委 境外投资 备案	<p>①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第二十九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备案机关提交”。</p> <p>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发改外资[2018]25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敏感行业包含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p> <p>③根据《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方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发展改革委（局）（以下简称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p> <p>④根据《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第十条规定：“针对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如果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p>	<p>①发行人投资香港 EPK 以及通过香港 EPK 投资 BIG LIFT 事项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经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向中力有限核发《安吉县发改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向敏感国家和地区或向敏感行业投资，对香港 EPK 及 BIG LIFT 投资金额未超过 1000 万美元，该等境外投资取得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②中力有限/中力股份通过香港 EPK 再投资 EP-Europe、EP U K、EP GmbH、EP AUSTRALIA、GTM、EPICKER、THOR O，境内主体未投入资产或权益，也未提供融资或担保，不需要办理国家发展改革部门的核准和备案手续，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2	商务部 境外投资 审批	<p>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2014 年 10 月 6 日生效）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p>	<p>①2017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载投资主体为中力有限，境外企业为香港 EPK；2018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载投资主体为中力有限，境外企业为 BIG LIFT，投资路径的名称为香港 EPK；本所律师认</p>

		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为，发行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向敏感国家和地区或向敏感行业投资，该境外投资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予备案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中力有限/中力股份已就通过香港 EPK 在境外再投资 EP-Europe、EP AUSTRALIA、GTM、EP UK、EP GmbH，通过 BIG LIFT 投资 EPICKER、THORO，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信息，履行了向商务部门报告的手续，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银行资金兑汇出境审核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9年12月30日实施），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与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①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中力有限向香港 EPK 出资以及通过香港 EPK 出资 BIG LIFT 所涉“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办理，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中力有限/中力股份对于境外再投资 EP-Europe、EP AUSTRALIA、GTM、EP UK、EP GmbH、EPICKER、THORO 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GTM 法律意见书、EPICKER、THORO 的《资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受到当地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审批、备案；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受到当地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相关人员在境外设立公司后进行股权转让以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的背景、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相关人员在境外设立公司后进行股权转让以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报告期外，香港中力曾经存在委托 Michael Smith 设立 EP-Europe 并后续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经发行人 2018 年调整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上市，由香港 EPK 收购 EP-Europe 100% 的股权，EP-Europe 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根据香港中力法律意见书，香港中力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者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注销时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二）发行人集中于 2018 年进行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原因；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结合发行人产品业务发展历程，说明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收购或重组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 **1、发行人集中于 2018 年进行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 年，发行人调整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上市，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整合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源及要素，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形成市场竞争合力，故于 2018 年收购了 BIG LIFT 100% 股权、中力搬运 100% 股权、江苏中力 100% 股权、富阳中力 100% 股权、杭州阿母 100% 股权、EP-Europe 100% 股权、GTM 49% 的股权以及杭州中力的零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安吉中力钣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钣金”）及安吉中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属具”）的固定资产，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中力搬运于 2018 年收购了安吉阿母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子公司 BIG LIFT 收购了 E-P Equipment, USA CORP.（以下简称“E-P USA”）拥有的搬运设备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发行人当时的子公司中力联众收购了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之贸易”）的办公用房资产。



2019 年至今，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完善境外销售渠道，除了参股力和盛、睿芯行、深圳有光、科钛机器人、EPICKER、THORO 等公司外，收购了 EP UK100% 的股权。

## 2、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

(1) 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的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收购资产的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收购前股权架构	收购前最近一年 (20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BIG LIFT	2009.4.13	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	香港中力持有 56,100 股普通股及 2,933 股优先股，Daniel Philip Ross kamm 持有 9,900 股普通股，GCP 持有 8,140 股普通股，William John Per drianana 持有 7,200 股普通股，Michael Barry 持有 440 股普通股	1,300.51 万美元	753.08 万美元	4,032.24 万美元	256.79 万美元
2	中力搬运	2000.5.24	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	何金辉持股 65.2%，魏青持股 7.2%，田桑持股 4.8%，黄雄持股 4.8%，房栋持股 1.8%，陈金红持股 1.8%，白爱取持股 1.2%，胡瑜持股 0.4%，赵晓波持股 0.8%，郭雷杰持股 1.8%，廖发培持股 1.2%，张屹持股 0.6%，王彦彬持股 1.2%，袁先锋持股 4.2%，何金荣持股 0.6%，蒋铮持股 0.6%，高翔持股 0.6%，朱伦丽持股 0.6%，朱丽燕持股 0.6%	7,575.35 万元	1,160.07 万元	15,245.06 万元	249.30 万元
3	江苏中力	2014.12.5	机动工业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中年春投资持股 72.72%，何金辉持股 27.28%	14,080.04 万元	8,689.45 万元	26,422.73 万元	540.35 万元

			销售					
4	富阳中力	2014.11.25	机动工业车辆配件生产	中力搬运持股 51%，章小军持股 49%	950.21 万元	169.35 万元	1,749.51 万元	71.02 万元
5	杭州阿母	2016.5.5	机动工业车辆销售与服务	中力恒之持股 100%	0	0	0	0
6	EP-Europe	2011.4.5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香港中力持股 100%	80.74 万欧元	-1.58 万欧元	265.68 万欧元	4.87 万欧元
7	中力有限收购杭州中力资产			香港中力持股 100%	3,847.02 万元	-	-	-
8	杭州阿母、中力搬运收购安吉阿母的资产			何金辉持股 100%	2,073.11 万元	-	-	-
9	中力有限收购中力钣金的资产			中力搬运持股 55%，杭州昌久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45%	29.66 万元	-	-	-
10	中力有限收购中力属具的资产			中力搬运持股 55%，杭州昌久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45%	52.40 万元	-	-	-
11	BIG LIFT 收购 E-P USA 的资产及负债			香港中力持股 100%	131.90 万美元	-	-	-
12	中力联众收购恒之贸易的资产			姚年春持股 72%，魏青持股 12%，黄雄持股 8%，田桑持股 8%	24 万元	-	-	-
<b>合计<sup>注</sup></b>					<b>38,621.40 万元</b>	<b>14,927.32 万元</b>	<b>71,837.68 万元</b>	<b>2,576.58 万元</b>
<b>占中力有限（单体）同期财务数据的比例</b>					<b>83.39%</b>	<b>67.50%</b>	<b>93.21%</b>	<b>44.48%</b>

注：上表合计数据中的外币折合人民币汇率系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一个工作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其中，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1 欧元对人民币 7.8023 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进行的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均在 2018 年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或交割手续，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或者合理性，收购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成时点均在报告期外，不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下文“3、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2）发行人自 2019 年至今收购的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收购前股权架构	收购前最近一年 2020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 <sup>注</sup>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EP UK	2021.5.3	机动车辆 欧洲市 场销售 与服务	Simon Manasseh Anthony 持股 100%	0	0	0	0
占发行人同期财务数据的比例					0	0	0	0

注：由于发行人收购 EP UK 系 EP UK 成立当年即收购，故收购前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均为 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的收购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序号	收购/重组内容	重组背景	重要节点	开始及完成时间	资金来源	标的整体估值	定价及公允性	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完成时点是否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1	香港 EPK 收购 BIG LIFT 的 10.0% 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①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于 2018 年 8 月完成股权收购交割，并向特拉华州务卿办公室备案；②于 2018 年 6-9 月香港 EPK 向香港中力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分别于 2018 年 6 月、8 月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交割	自及筹资 有自资	3,156.22 万美元	香港 EPK 以总价 1 美元收购香港中力持有 BIG LIFT 的 56,100 股普通股及 2,933 股优先股，该等收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定价具有合理背景 香港 EPK 在 BIG LIFT 市场法估值基础上考虑 Daniel Philip Roskamm、William John Perdriana 作为管理人员的历史贡献等因素协商一致后以 4,290,540 美元收购 Daniel Philip Roskamm	香港 EPK 已支付股权收购款合计 9,910,934 美元	否

			以及向其 余原股 东支付 50%的 股权收 购价款； ③于2019 年4月向 除香港中 力以外的 原股东支 付剩余5 0%股权收 购价款			m 持有的 BIG LIFT 9,900 股普通股、以 3,120,393 美元收购 William John Perdriana 持有的 BIG LIFT 7,200 股普通股；该两位管理人员自 BIG LIFT 成立当年（2009 年）即在 BIG LIFT 任职，考虑到其对 BIG LIFT 业务发展的突出贡献，本次收购按照市场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作价，定价公允			
						香港 EPK 在 BIG LIFT 市场法估值基础上与 GCP 协商一致后以 2,500,000 美元收购财务投资人 GCP 及其委派人员 Michael Barry 合计持有的 BIG LIFT 8,580 股普通股；GCP 系 BIG LIFT 的财务投资人，考虑到其与其委派人员 Michael Barry 未实际参与 BIG LIFT 的业务经营以及其原始投资估值、适当的投资回报率等因素，本次收购价格在 BIG LIFT 市场估值的基础上低于香港 EPK 向 BIG LIFT 管理人员 Daniel Philip Roskamm 及 William John Perdriana 的收购价格，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			
2	中力有限收购中力搬运 100% 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于 2018 年 8 月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于 2018 年 9 月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于 2018 年 7 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1,223.57 万元	鉴于中力搬运未拥有不动产等资产，故中力有限参照中力搬运账面净资产定价，确定为每股注册资本 1.63 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1,223.57 万元，定价公允	中力有限已支付收购价款 1,223.57 万元	否

3	中力有限收购江苏中力100%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于2018年9月完成股权收购变更及增资的变更登记	转让双方于2018年9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2018年9月完成交割	以中力有限股权为交易对价	9,571.68万元	中力有限按照江苏中力经评估净资产值作价6,960.53万元收购中年春投资持有的江苏中力72.72%股权、作价2,611.15万元收购何金辉持有的江苏中力27.28%股权,定价公允	中力有限已完成股变更登记	否
4	中力有限收购富阳中力100%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于2018年9月完成股权收购变更,并于2018年9月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于2018年8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2018年9月完成交割	自有资金	100万元	鉴于富阳中力未拥有不动产等资产且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相当,故中力有限参照实收资本金额作价收购,定价公允	中力有限已支付收购价款100万元	否
5	中力有限收购杭州阿母100%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于2018年8月完成股权收购变更	转让双方于2018年7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2018年8月完成交割	不涉及	0元	鉴于转让方均未实缴出资,故中力有限按照0元收购,并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定价公允	不涉及	否
6	香港EPK收购EP-Europe 100%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根据EP-Europe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3月完成股权交割并在登记簿记录,于同月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可对抗第三方的规定	转让双方于2018年3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同月完成交割	自有资金	1欧元	鉴于转让时EP-Europe净资产为-1.58万欧元,故香港EPK按照1欧元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香港EPK已支付收购价款1欧元	否
7	香港EPK收购GTM 49%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根据GTM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完成股权收	转让双方于2018年9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同月	自有资金	1美元	香港EPK以总价1美元收购香港中力持有GTM的82,272股普通股,该等收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	香港EPK已支付收购价款1美元	否





	收购中力钣金资产	业务相关资产	交割，全价收购	7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同月完成交割，中力钣金于2018年8月注销			购中力钣金的固定资产，定价公允	购价款 29.66 万元	
12	中力有限收购中力属具资产	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于2018年7月完成交割，全价收购	转让双方于2018年7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同月完成交割，中力属具于2018年8月注销	自有资金	52.40 万元	中力有限参照账面净值作价 52.40 万元收购中力属具的固定资产，定价公允	中力有限已支付收购价款 52.40 万元	否
13	BIG LIFT 收购 E-P USA 的资产及负债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主营业务	于2018年11月完成交割，并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于2018年11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同月完成交割，E-P USA 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自有资金	131.90 万美元	BIG LIFT 参考账面净值作价 131.90 万美元收购 E-P USA 拥有的搬运设备业务相关存货、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定价公允	BIG LIFT 已支付收购价款 131.90 万美元	否
14	中力联众收购恒之贸易的资产	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于2018年5月完成交割，全价收购	转让双方于2018年5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同月完成交割，恒之贸易于2019年9月注销	自有资金	24 万元	中力联众参照资产原值作价 24 万元收购恒之贸易的办公用房，定价公允	中力联众已支付收购价款 24 万元	否

综上，发行人于2018年进行的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均在2018年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或交割手续，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或者合理性，收购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成时点均在报告期外；如上文“2、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的收购及重组涉及金额较小，不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4、结合发行人产品业务发展历程，说明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收购或重组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 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过程如下图所示：



2018年，发行人开始筹划境内上市，为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并满足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要求，同年先后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江苏中力100%股权、BIG LIFT100%股权、中力搬运100%股权、富阳中力100%股权、杭州阿母100%股权、EP-Europe100%股权、GTM49%的股权以及杭州中力、安吉阿母、中力钣金、中力属具、E-P USA、恒之贸易等拥有的与叉车业务相关资产，并通过重组纳入了杭州中力、安吉阿母、中力钣金、中力属具、E-P USA、恒之贸易等关联方的相关业务。前述收购、重组的子公司及相关资产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本次收购、重组使得发行人前身中力有限的整体规模、综合实力进一步扩大。

发行人前述收购、重组已于报告期外完成，相关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的整合工作均已顺利完成，在发行人统筹规划与统一管理下，前述收购、重组完成后，

江苏中力、富阳中力作为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基地，负责发行人机动工业车辆的生产；BIG LIFT、EP-Europe 分别作为发行人产品北美市场、欧洲市场的主要销售主体，中力搬运、杭州阿母作为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主体，负责发行人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与服务；泰国参股公司 GTM 凭借地理优势，进一步拓展发行人产品在东南亚的相关市场；发行人收购杭州中力零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以及中力钣金、中力属具相关固定资产，杭州阿母、中力搬运收购安吉阿母搬运设备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BIG LIFT 收购 E-P USA 搬运设备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力联众收购恒之贸易少量办公用房资产，前述股权、资产收购后，相关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与该等被收购的子公司之间取得了较好的主营业务分工协同效应，形成了境内外广泛覆盖的销售网络，有效提升了市场服务覆盖范围，避免了同业竞争，提高了规模效益，收购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稳健，经营业绩良好。

## （2）收购或重组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完成前述收购、重组后，从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进行了整合，整合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在人员方面，由于前述收购、重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各个子公司在本次收购、重组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独立的内部治理机构，组织架构合理；本次收购及重组后，被收购子公司江苏中力、富阳中力、中力搬运、杭州阿母、BIG LIFT、EP-Europe 以及参股公司 GTM 基本保持了原有人员的规模与设置，中力有限当时的子公司中力联众承接了杭州中力零件业务相关人员、恒之贸易相关人员，中力有限承接了中力钣金、中力属具业务相关人员，杭州阿母承接了安吉阿母搬运设备业务相关人员，BIG LIFT 承接了 E-P USA 搬运设备业务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安排规划下，各子公司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在业务方面，前述收购及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基于公司业务模式与发展战略，对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进行了进一步的统筹规划，通过本次收购及重组有效地整合了发行人的业务体系，消除了被收购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并从开展主营业务相关境内外生产与销售等多方面提升协同效应，从而提高了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通过收购子公司、零件业务、搬运设备业务相关资产等，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资产配置，实现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从而更好地发展完善发行人的业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

### （3）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题回复“（1）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一直为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本次被收购的子公司或资产均系与发行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主体、销售主体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本次收购及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产品及技术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亦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和供应商，相关销售、采购等业务运转正常，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及重组的资产及业务与发行人在收购及重组前的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均未发生较大变化。

### （三）中力联众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将其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的背景、过程、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 1、中力联众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

中力联众于2014年9月4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力联众无实际业务开展，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执行董事为何金辉、总经理为柳晓宇、监事为贺宁。中力联众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2014年9月，欣烨进出口（中力联众的曾用名）设立

2014年6月30日，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烨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同意：弘烨进出口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成二家公司，即保留“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派生新设“宁波欣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烨进出口”）。

欣烨进出口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先锋	130.00	130.00	65.00
2	张美菊	70.00	70.00	3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	--------	--------

(2) 201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随着中力有限出口业务的稳健增长，中力有限决定成立进出口公司，由代理模式转为自营模式，考虑到全新的进出口公司会受到诸多限制，故中力有限决定收购既有进出口公司欣烨进出口开展进出口业务。

2017年7月15日，欣烨进出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袁先锋将持有公司65%的股权（出资额130万元），以158.3551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力有限；张美菊将持有公司35%的股权（出资额70万元），以85.2681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力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烨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 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9月6日，欣烨进出口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由中力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在2020年10月31日之前足额缴纳。

2017年9月7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欣烨进出口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烨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中力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7日向中力联众支付增资款800万元。

(4) 2017年9月，企业更名

2017年9月11日，欣烨进出口更名为“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5) 202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



第 2226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95.89 万元。

2021 年 9 月 14 日，中力联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力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以 1,395.89 万元转让给中力恒之。同日，中力股份与中力恒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9 月 18 日，中力恒之向中力股份支付 1,395.89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力联众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力联众不再系发行人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将其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的背景、过程、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 （1）将其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的背景、过程

发行人初期规划，中力联众作为发行人设立在宁波的出口贸易平台，定位于发行人叉车及相关配件的出口贸易。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交通、人员流动限制及分散管理一定程度限制了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效率。

为便于管理、提高效率，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在公司总部安吉新设中力进出口，替代中力联众作为新的对外贸易平台，承继中力联众原有全部业务、客户资源。

业务、客户承继完成后，考虑到组织架构的精简等因素，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将中力联众 100% 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力恒之。

### （2）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时，中力联众全部业务、客户均由中力进出口承继，自身已无实际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

沪第 2226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力联众 100% 股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395.89 万元。

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按照中力联众经评估净资产额作价 1,395.89 万元。中力恒之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综上所述，将中力联众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系以具有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照，转让作价公允。

#### 问询问题 7：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6 月，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均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各自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2）2018 年 9 月，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出资方式向中力有限增资；（3）2020 年 10 月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鉴于何金辉所持股份受限于发起人限售期，创新工场先行向何金辉支付准股权投资款，发起人限售期届满后，何金辉应向创新工场归还前述准股权投资款；2021 年 11 月，何金辉、中力恒之向创新工场进行股权转让，每股 28.1111 元；（4）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等与新增股东签订股份认购相关协议，每股 39.17 元；（5）2021 年 12 月增资股东中海南澄义咨询的合伙人张鹰、熊昊系创新工场的基金管理团队人员；（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林德叉车、创新工场、嘉兴鼎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等之间曾存在特殊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2）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及合规性，是股东进行增资还是公司收购江苏中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2020 年 10 月准股权投资及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2020 年 10 月约定由何金辉转让股份、2021 年 9 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的

原因；何金辉在限售期内是否实际转让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2021年12月增资与2021年11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2021年12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5）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7）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对赌协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发行人自设立起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原始凭证，并访谈发行人现在或曾经的股东；
- 4、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 5、查阅境外律师就香港中力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力公司注册证书、报告期内（注销前）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注销通知书以及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查阅道亚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以及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查阅欣烨投资的董事证明书以及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查阅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6、查阅中力有限 2018 年 6 月外资转内资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表》、安吉县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靖江市支局、安吉县支局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以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完税证明、验资报告等资料，并访谈股权转让双方的授权代表；

7、查阅中力有限 2018 年 9 月增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税费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以及对应的江苏中力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档案、江苏中力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8、查出发行人及/或何金辉与创新工场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或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于 2021 年 9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何金辉与创新工场办理股权出质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解除质押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何金辉收取及返还准投资款的银行回单；

9、查出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相关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0、查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创新工场、嘉兴鼎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新增持有部分股份）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东的授权代表；

11、查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或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将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及其合伙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进行对比；

12、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及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将该等客户、供应商对外投资企业名单与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名单进行对比；

1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何金辉、中力恒之与林德叉车及其他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的补充协议》，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其他发行人现有股东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访谈何金辉、中力恒之以及林德叉车、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的授权代表，了解投资人特殊条款清理情况；

14、查阅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及内资企业股权变动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意见

(一) 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 1、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

(1) 中力有限 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双方相关背景情况

经核查，截至中力有限 2018 年 6 月外资转内资时，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何金辉、道祖士·三基夫、袁先锋，分别与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的实际控制人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股权结构		受让方股权结构		转让双方关系
1	香港中力	何金辉持股 100%	中力恒之	何金辉持股 67%、何楚仑持股 33%	实际控制人均为何金辉
2	欣烨投资	袁先锋持股 50%、张美菊持股 50%	宁波欣烨	袁先锋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出资 70%、张美菊担任有限合伙人并出资 30%	实际控制人均为袁先锋
3	道亚国际	道祖士·三基夫持股 100%	靖江道久	道亚国际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均为道祖士·三基夫

①转让方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相关背景情况

香港中力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原系由 FIRST NOMINEES INC. 与 FIRST NOMINEES ASIA LIMITED（均为香港秘书公司）在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法例》，所有香港公司须有一名公司秘书，由自然人或者法人

团体担任，该等法人团体称为秘书公司。香港秘书公司的常规业务包含代办香港公司注册、代理申报、信件转递、行使公司秘书职能等，其中代办香港公司注册业务包括提供香港壳公司及新设香港公司，相较于新设香港公司，收购香港壳公司具有周期短、效率高等优势，因此，何金辉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以港币 1 元的对价从前述香港秘书公司处受让香港中力的股份，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 2007 年 5 月，香港中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何金辉持股 99%、Kenneth de Witt Cox 持股 1%。2014 年 1 月，Kenneth de Witt Cox 将其持有香港中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何金辉。2021 年 12 月，何金辉将其持有香港中力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其女儿何楚仑；香港中力已于 2022 年 12 月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道亚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原系由道祖士·三基夫、李德祥在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道祖士·三基夫持股 99.99%、李德祥持股 0.01%。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 2017 年 10 月，道亚国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道祖士·三基夫持有道亚国际 100% 的股权。

欣焯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系由中国境内自然人袁先锋、张美菊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袁先锋持股 50%、张美菊持股 50%。欣焯投资自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②受让方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焯相关背景情况

中力恒之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系由何金辉、何楚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何金辉持股 67%、何楚仑持股 33%。中力恒之自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靖江道久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原系由道亚国际、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叉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道亚国际持股 60%、靖江叉车持股 40%，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14 年 12 月，靖江道久变更为道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江道久未发生股权变动。

宁波欣焯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原系由袁先锋、张美菊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袁先锋持有 7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美菊持有 3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2018 年 9 月，袁先锋将其持有宁波欣焯 0.5%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配偶郑红，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

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袁先锋持有 69.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袁先锋的配偶郑红持有 0.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美菊持有 3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欣焯未发生出资变动。

## （2）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焯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作为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企业香港中力持有中力有限股权，张美菊、袁先锋作为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企业欣焯投资持有中力有限股权，均不符合境内上市相关要求；道亚国际系日本人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希望通过其控制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持有中力有限的股权，因此，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焯投资于 2018 年分别将其持有中力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各自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焯。

## 2、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焯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关必要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履行相应程序情况
1	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修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订）》等相关规定，外资企业发生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2018 年 5 月，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表》并取得了编号为湖外资安吉备 20180002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确认中力有限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并经安吉县商务局 <sup>24</sup> 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变更事项为“转为内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外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税收申报缴纳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对于向外支付等值 5 万美金以上外汇资金，境内受让方应向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税务备案，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	根据《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受让方中力恒之的主管国税机关）、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受让方宁波欣焯的主管国税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受让方靖江道久的主管国税机关）分别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境外股东



		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并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申报纳税后获得完税证明并变更税务登记。	将股权转让给境内股东过程中，中力恒之、宁波欣烨、靖江道久作为扣缴义务人，已经按照中力有限经评估净资产值作为转让方的纳税申报收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提所得税，分别足额代扣代缴转让方香港中力、欣烨投资、道亚国际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提所得税，并获得相应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因外国投资者减资、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撤资行为转为内资企业的，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发行人注册地银行）于2018年8月3日出具的业务编号分别为17330523201807249582、17330523201807249581、17330523201807249580的《业务登记凭证》，本次境内股权受让方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已分别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提出申请并取得了“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已履行相应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修正）、《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等相关规定，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6月15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67107391C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工商变更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在浙江省商务厅官网（<http://zcom.zj.gov.cn>）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2016年12月，浙江省商务厅将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备案权限下放到各县（市、区），因此，安吉县商务局系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有限2018年境外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境内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符合有关税收、外汇、外资管理、工商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所需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及合规性，是股东进行增资还是公司收购江苏中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1、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力原系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制的企业，中年春投资原系由何金辉及其配偶的父亲姚年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

业（中年春投资自设立起，即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的财产份额、姚年春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9%的财产份额，未发生过合伙人及份额变动），均与中力有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18 年，中力有限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并避免股权收购过程中的资金成本，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其持有江苏中力 100%的股权经评估作价投入中力有限，分别认购中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331,575.74 元、3,124,340.90 元，本次股权出资完成后，江苏中力变更为中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年春投资、何金辉合计取得中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455,916.64 元对应的股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中力有限的股权变动”所述，本次用以出资的股权已经评估并由银信评估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075 号《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苏中力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9,571.68 万元，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该评估结果将合计持有江苏中力 100%股权作价出资至中力有限，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2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力有限本次增资已经中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9 月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江苏中力已于同月相应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变更为中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税收完税证明》，何金辉已就本次股权出资办理分期纳税备案，并已按备案要求分期缴纳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电子缴款书》，中年春投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代扣代缴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以股权方式出资已依法履行评估作价手续，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符合《公司法》及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是股东进行增资还是公司收购江苏中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其持有的江苏中力 100%股权经评估作价认购中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系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

股权投资方式对中力有限进行增资，同时亦系中力有限以换股方式收购江苏中力，该方式符合常规的股权出资操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中力有限的股权变动”所述，本次用以出资的江苏中力股权已经评估并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作价出资至中力有限，中力有限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8.355元，已经中力有限、江苏中力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2020年10月准股权投资及2021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2020年10月约定由何金辉转让股份、2021年9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的原因；何金辉在限售期内是否实际转让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20年10月准股权投资及2021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1) 2020年10月准股权投资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主要约定了本次交易概述及股权质押事宜，即创新工场先向何金辉支付与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等额的借款作为准股权投资款并由何金辉提供相应股权质押，待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借款到期且有关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生效，即由何金辉归还借款并开始履行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于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生效，主要约定了限售期届满后的标的股份转让事宜。

2020年10月30日，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了《准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主要约定了创新工场向何金辉提供借款作为准股权投资款事宜，《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生效，主要约定了标的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权利条款事宜。

以上准股权投资文件的主要条款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概述	<p>为了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股份（本题内简称“限售期”）的规定，并同时实现何金辉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本题内简称“标的股份”）作价 10,120 万元转让给创新工场的安排，创新工场应先行向何金辉支付与转让价款金额相等的准股权投资款（本题内简称“本次准股权投资”，与本次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何金辉应于标的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向创新工场归还准股权投资款，并根据下述股权转让安排的约定向创新工场转让标的股份</p>
准股权投资安排	<p>①创新工场向何金辉提供本金为 10,120 万元的准股权投资款；</p> <p>②准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自创新工场准股权投资款实际放款之日起，至如下日期（以较早发生为准）：(i)限售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即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ii)创新工场根据约定终止准股权投资文件及本次交易安排（本题内简称“准股权投资期限”）。自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何金辉应将准股权投资款本金及利息（如有）一次性归还至创新工场的指定银行账户；</p> <p>③如何金辉根据约定还款的，则就本次准股权投资款，创新工场向何金辉收取的利率为零；如创新工场根据约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安排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准股权投资款按照年利率 5%（复利）计取利息；如创新工场未根据约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安排，且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而何金辉未能按照约定还款的，则准股权投资款按照年利率 10%（复利）计取利息；</p> <p>④为担保何金辉对于本次交易的履行、归还准股权投资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创新工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取证费、诉讼费等费用）等相关义务的履行，何金辉同意于《准股权投资协议》签署日的同日，与创新工场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何金辉持有的标的股份向创新工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p>
股权转让安排	<p>①如创新工场未根据约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安排，则于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次日，何金辉与创新工场或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或其他相关资料（本题内简称“转股交易文件”）生效，何金辉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以 10,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创新工场。何金辉及公司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相类似的权利（如有），且何金辉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自转股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均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创新工场）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②为促使各方义务的履行，各方一致同意，于《投资框架协议》签署日的同日，先行签署转股交易文件，且就该等转股交易文件约定于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生效；</p> <p>③如创新工场未根据约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安排，《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押工商登记解除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与何金辉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并向创新工场提供修改、更新后体现创新工场为公司股东的公司股东名册；</p> <p>④自转股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何金辉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由创新工场享有及承担，且何金辉同意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权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均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创新工场）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⑤转股交易文件于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生效后，何金辉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就标的股份除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约定的</p>

	股东权利以外，还应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准股权投资文件中，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以及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的《准股权投资协议》已履行完毕；鉴于股份转让方系由何金辉变更为何金辉及中力恒之，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何金辉与创新工场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合称“新股份转让协议”），原2020年10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被新股份转让协议所替代而终止，新股份转让协议亦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之间不存在未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纠纷。

#### （2）2021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21年9月17日，因股份转让方由何金辉变更为何金辉及中力恒之，发行人、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约定了标的股份转让及交割安排事宜。

2021年9月17日，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标的股份转让后股东权利条款事宜。

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	①创新工场以 337,333 万元的公司估值为计算依据，以 2,530 万元作价受让何金辉持有公司的 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以 7,590 万元受让中力恒之持有公司的 27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25%）
交割安排	①何金辉分三期将合计 10,120 万元人民币的准股权投资款归还至创新工场的指定账户；创新工场在收到还款且收到满足交割条件的确认函及付款通知后，分三期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 10,120 万元； ②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并向创新工场提供修改、更新后体现创新工场为公司股东的公司股东名册； ③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何金辉、中力恒之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由创新工场享有及承担，且何金辉、中力恒之同意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权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均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创新工场）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股东特殊权利	何金辉、中力恒之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就标的股份除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以外，还应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标的股份出让方，即中力恒之及何金辉）、清算优先权、知情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于签署日成立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生效（即效力溯及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协议为各方就协议约定事项所做的最终意思表示，其代替此前就同一事项各方达成的其他书面或口头承诺，并替代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 2023 年 6 月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表中有关创新工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反稀释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标的股份出让方，即中力恒之及何金辉）、清算优先权等，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创新工场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整改完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 2、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

### （1）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实为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金辉于 2021 年 9 月将准股权投资款合计 10,120 万元归还至创新工场，鉴于：①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②2020 年 10 月准股权投资文件约定何金辉应于限售期届满后向创新工场归还准股权投资款、准股权投资款不能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并就该等准股权投资款款项归还义务设定股权质押担保及逾期违约责任；③创新工场系以限售期满后受让标的股份为目的的向何金辉支付准股权投资款，在支付准股权投资款时未实际取得标的股份，未享有股东相应权利并承担对应义务；因此，该准股权投资款项实为借款。

因本次股份转让方变更为何金辉及中力恒之，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于 2021 年 9 月签订了新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各方就协议约定事项所做的最终意思表示，以代替此前就同一事项各方达成的其他书面或口头承诺并替代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何金辉于 2021 年 9 月按照新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创新工场返还准股权投资款，晚于原准股权投资文件约定的还款时间。根据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于 2021 年 9 月签订的新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同意变更准股权投资文件约定的归还准股权投资款时间，并以股份转让完成或者因创新工场原因导致协议解除为条件，创新工场豁免何金辉还款迟于准股权投资文件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经

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创新工场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创新工场已豁免何金辉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对何金辉逾期归还准股权投资款事宜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 （2）准股权投资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或何金辉与创新工场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了担保何金辉对于本次交易的履行、归还准股权投资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款项等相关义务的履行，何金辉应于《准股权投资协议》签署日的同日，与创新工场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何金辉持有的标的股份向创新工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因此，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何金辉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份（360 万股股份）质押给创新工场，《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质权	何金辉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份（360 万股股份）质押给创新工场（本题内简称“质权”或“本质权”），且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质押担保范围	何金辉依据《准股权投资协议》应向创新工场归还的准股权投资款、利息（如有）、其他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以及创新工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用、诉讼费用等）；若因《准股权投资协议》被认定无效，何金辉应向创新工场归还和支付的全部款项
质押期限	本质权自《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股权出质在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权有效期持续到何金辉充分、完全地履行《准股权投资协议》合同义务或者何金辉和创新工场协商一致同意质押终止的情形（以孰先者为准）
出质人的声明和保证	①何金辉是股权登记所有人； ②创新工场有权以《股权质押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股权； ③除本质权之外，何金辉未在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其他担保权益
出质人的承诺和确认	①在《股权质押协议》存续期间，(i) 未经创新工场事先书面同意，何金辉不得转让股权，不得在股权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债务负担，何金辉因此获得的价款（如有此类行为）应首先用于提前向创新工场清偿《准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债务；(ii) 何金辉将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5）个工作日内向创新工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创新工场的合理要求或经创新工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iii) 将任何可能导致对何金辉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何金辉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义务或对何金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创新工场； ②何金辉同意，创新工场按《股权质押协议》条款取得的对质权享有的权



	<p>利，不应受到何金辉或何金辉的继承人或何金辉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通过法律程序的中断或妨害；</p> <p>③何金辉向创新工场保证，何金辉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创新工场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创新工场所要求的行为，并为《股权质押协议》赋予创新工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并在合理期间内向创新工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p> <p>④何金辉向创新工场保证，何金辉将遵守、履行《股权质押协议》项下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何金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何金辉应赔偿创新工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⑤何金辉应在《股权质押协议》签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p> <p>⑥未经事先书面通知创新工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何金辉不得将股权转让，何金辉的所有拟转让股权的行为无效。何金辉转让股权所得价款应首先用于提前向创新工场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创新工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p>
违约事件	<p>①违约事件包括：(i)何金辉未能按期、完整履行《准股权投资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何金辉无法按期归还准股权投资款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或其他相关款项，造成创新工场任何经济损失或违反《准股权投资协议》其他义务的行为；(ii)何金辉实质违反《准股权投资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任何条款；(iii)根据《准股权投资协议》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创新工场不能行使质权的其他情形；</p> <p>如知道或发现①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何金辉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创新工场；除①违约事件在创新工场发出修正此违约行为要求通知后十（10）日内创新工场已按通知要求获得救济外，创新工场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可向何金辉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立即依据《股权质押协议》行使质权权利</p>
质权的行使	<p>①创新工场在行使其质权权利时，应向何金辉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创新工场可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创新工场决定行使处分质权的权利时，何金辉即不再拥有任何与股权有关的权利和利益；</p> <p>②创新工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处置质押股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处分的所得，创新工场无需给付何金辉；何金辉特此放弃其可能有的能向创新工场要求任何质押股权处置所得的权利；</p> <p>③创新工场依照《股权质押协议》处分质权时，何金辉和公司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创新工场处分质权所需的所有文件及手续（如需）以使创新工场实现其质权</p>
转让	<p>①除非经创新工场事先同意，何金辉无权赠予或转让其在《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p> <p>②《股权质押协议》对何金辉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创新工场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p>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p>凡因《股权质押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股权质押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以各方可接受的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应按届时有效的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p>

经核查，2020年11月11日，何金辉、创新工场就该等股权质押于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因何金辉已归还准股权投资款，《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担保债权已经履行完毕，何金辉于2021年9月24日就前述质押股权于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股权质押协议》

关于“质押期限”约定已经届满,《股权质押协议》已经彻底解除,相关质权因未触发《股权质押协议》关于“质权的行使”的约定情形而未行使,《股权质押协议》中不存在后续安排。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质押已于2021年9月24日解除质押,自此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3、2020年10月约定由何金辉转让股份、2021年9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何金辉及创新工场的授权代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何金辉作为公司的董事,其每年转让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经由股份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2021年9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由何金辉转让其持有公司3%的股份,变更为何金辉、中力恒之分别转让其持有公司0.75%、2.25%的股份。

从直接持股层面,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何金辉直接持有公司3%的股份,何金辉本次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0.75%的股份,未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从间接持股层面,本次股份转让前,何金辉通过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间接控制发行人76.3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42.42%的股份,中力恒之本次转让公司2.25%的股份,未超过何金辉间接控制或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本次股份转让前,何金辉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79.3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5.42%的股份,本次何金辉及中力恒之合计转让公司3%的股份,未导致何金辉直接及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额超过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数额的25%。

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9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何金辉上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何金辉控制的中力恒之上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4、何金辉在限售期内是否实际转让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根据准股权投资文件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何金辉、中力恒之方才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股份（转让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由创新工场享有及承担，且如上文“2、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所述，创新工场于 2020 年 11 月支付的准股权投资款实为借款，因此，何金辉在限售期内（即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期间）不存在实际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5、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何金辉及创新工场的授权代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新工场就本次受让取得的标的股份曾经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前终止且不可恢复，具体内容详见下文“（六）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21 年 12 月增资与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2021 年 12 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

#### **1、2021 年 12 月增资与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基于公司 2020 年 10 月整体估值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准股权投资文件中作出约定，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公司盈利情况发生了较大提升，整体估值上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2 月增资与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 2、2021年12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

### （1）2021年12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发行人、江苏中力于本题合称“公司方”）、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嘉兴鼎熿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其新增认购的股份而言，与嘉兴鼎熿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于本题合称“本轮投资人”）等就2021年12月增资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2021年12月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	在所有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豁免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同意按照投前人民币肆拾柒亿元（RMB4,700,000,000）的估值以人民币320,775,000元合计认购8,190,000股公司新增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交割	①在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书面豁免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且收到公司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之内或公司和本轮投资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嘉兴鼎熿投资、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将其相应认购价款分别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将其相应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共管账户； ②仅就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而言，公司与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应于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就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拟支付的认购价款开设银行账户作为与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将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和公司分别指定的印鉴列为共管账户的账户银行记录和认可的有权使用或划付共管账户内资金的预留印鉴，并取消共管账户的网络支付功能以保证该账户仅能通过银行柜台办理任何款项的支付。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同意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 ③在交割日，公司应当向本轮投资人交付格式和内容令本轮投资人满意的股东名册和记名股票
认购价款用途	认购价款应用于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其他业务
交割后承诺	①公司应尽快但不迟于本次交易最晚交割的本轮投资人的交割日后30日内，就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在工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向本轮投资人提供工商变更手续完成的证明材料； ②公司方共同且不连带地对本轮投资人作出关于公司遵守法律规定、内控制度健全、税务合规、知识产权完整、劳动人事合规、何金辉竞业限制、反贿赂等交割后承诺事项
股东特殊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轮投资人享有最惠国待遇，本轮投资人及原投资人（创新工场、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宁波顺网强（仅就其于本次新增认购股份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而言））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本轮投资人、创新工场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 （2）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

根据 2021 年 12 月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主要为本轮投资人在认购公司股份的过程中，认为江苏中力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之一，要求江苏中力与公司及中力恒之共同作为“公司方”对公司履行协议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2021 年 12 月股份认购协议中涉及江苏中力的权利义务安排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公司方的声明和保证	公司方在投资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向本轮投资人作出有关公司合法合规方面的声明与保证事项，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体资格，签署投资协议的权限、授权和资格及不冲突，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架构、注册资本、公司记录、财务资料、账簿和记录、特定变化、负债、政府授权、担保、诉求、守法、重大合同、知识产权、不动产、资产、环保及消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险、竞业限制与保密义务、关联交易、税金、无非法支付等方面的合规及完整披露义务
交割后承诺	公司方在交割日后向本轮投资人作出如下承诺，包括： ①公司方应促使公司尽快但不迟于本次交易最晚交割的本轮投资人的交割日后 30 日内，就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在工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向本轮投资人提供工商变更手续完成的证明材料； ②公司方应促使公司及子公司在交割日后持续地在重大方面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健全和规范相关制度，在税务、知识产权、劳动人事等方面规范运作，并促使公司关键员工全职在公司工作、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承诺不会违反适用的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交割后合理时间内，江苏中力应取得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的综合工时制备案批准
交割前的业务经营	公司方承诺和确保在投资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公司及子公司将仅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过渡期内未经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重大变动，且在过渡期内公司方负有配合本轮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进展通知、排他期的义务
公司方赔偿责任	①如果公司方在投资协议下做出的声明、保证不真实或不完整，或者公司方违反其在投资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规定，或者本轮投资人根据投资协议对公司的股份认购招致了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法律程序、诉讼、仲裁或判决（除非因本轮投资人的违约或欺诈行为导致），致使本轮投资人或其关联方、董事、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承受任何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索赔、开支、利息、裁决、判决、罚金（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和顾问费用）（以下统称“损失”），违约公司方应向受偿人士承担赔偿责任，并使其不受损害； ②公司方同意，对于本轮投资人与截至交割前发生的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受偿人士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投资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失，公司方应不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本轮投资人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本轮投资人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下列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股权争议事项、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因劳动人事、税务、外汇、知识产权等方面发生行政处罚或法律责任事项，以及创始股东违反全职工作及竞业限制义务事项
回购权配合义务	在本轮投资人行使回购权的情形下，公司方与原投资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配合签署全部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实现本轮投资人在投资文件项下回购权行使安排，公

司方将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机关审批登记手续
-----------------------------------

如上表所述，2021年12月股份认购协议中对于江苏中力的权利义务条款主要系其作为“公司方”共同保证方之一，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履行本次增资交割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不涉及江苏中力的股权、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变动，因此，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导致江苏中力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方面发生变动，不会对江苏中力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本所律师访谈何金辉、中力恒之及本轮投资人，本次增资已完成，各方之间就本次增资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五）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新工场于2021年11月以受让股份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新增持有部分股份）于2021年12月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增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创新工场的原因为创新工场作为国内领先的技术型创业投资机构，深耕在人工智能与硬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芯片/半导体、可持续科技等领域，公司引入该外部机构股东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增加公司在投资领域的知名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希望通过增发股份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新增股东均系财务投资者，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提供了流动资金支持，有助于发行人保持生产能力上的优势；从经营管理层面，该等新增股东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仅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会观察员，对董事会会议内容享有知情权但不享有决策权，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

经营决策，但从外部监督角度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能力，对发行人有一定积极影响。

## 2、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重要人员	对外投资企业
创新工场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丽君 1-2. 监事：刘秀苹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开复 3. 基金管理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执行董事、经理：李璞玉 3-2. 监事：刘秀苹	1. 上海植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海智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州盖盟达工业品有限公司 7. 好超值（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 中福惠民（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谜之生物有限公司 11. 北京一心向上科技有限公司 12. 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博瑞康（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 上海同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二十六度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7. 利氩（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8. 北京暖流科技有限公司 19.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州齐方格科技有限公司 21. 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 中山小神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3. 南京倍漾科技有限公司 24.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西安流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6. 美尚（广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7. 深圳市鑫君特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 北京胡桃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9. 北京安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 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 中科意创（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p>32. 翎医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3. 杭州河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 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5. 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 上海广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 广州梵之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38. 广州瑞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 凌波微步半导体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0. 北京快乐芭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1. 苏州易来科得科技有限公司  42.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p>
<p>嘉兴鼎樾投资</p>	<p>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 执行董事: 严力  1-1-2. 监事: 黄浩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尹军平  3. 基金管理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力</p>	<p>1. 嘉兴鼎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宁波鼎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嘉兴鼎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福建包笼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 上海甄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陕西京小盒商贸有限公司  7.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十方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9. 丰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 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12. 宝鸡赋比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3. 无锡迅杰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同创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苏州苏映视图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 北京话梅乐享科技有限公司  17.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 开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 北京北极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苇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 西安知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 宁波弥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 深圳市领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蜂巢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6. 成都非常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7. 北京闲庭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 常州艾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9. 法奥意威(苏州)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30. 江苏大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3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p>32.上海京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p> <p>33.太仓市钟鼎远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34.宁波鼎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35.宁波鼎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p>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1-1.董事长:高国华</p> <p>1-2.副董事长:郭健</p> <p>1-3.董事、总经理:白国光</p> <p>1-4.董事:朱德权</p> <p>1-5.董事:吴蔚蔚</p> <p>1-6.监事:李建树</p> <p>1-7.监事:宋秋玲</p> <p>1-8.监事:朱正炜</p> <p>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高国华</p>	<p>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3.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p> <p>4.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5.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6.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7.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p> <p>8.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9.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p> <p>10.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p> <p>11.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12.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3.蔚来控股有限公司</p> <p>14.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p> <p>15.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p> <p>16.苏州亚盛达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7.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p> <p>18.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19.苏州朗煜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0.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p> <p>21.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2.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p> <p>23.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p> <p>24.浙江电驱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p> <p>25.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26.蚌埠希磁科技有限公司</p> <p>27.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8.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9.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30.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p> <p>31.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p> <p>32.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p> <p>33.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p> <p>34.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p>35.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p> <p>36.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p>

		37.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8.南京天泱软件有限公司 39.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南京征祥医药有限公司 41.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2.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43.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4.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45.广东为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伯桢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7.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48.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苏州苏纳光电有限公司 50.深圳睿心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2.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3.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有限公司 54.浙江钠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吉两山投资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董事长、经理：郭健 1-2.董事：姚莹 1-3.董事：周星 1-4.监事：王章为 1-5.财务负责人：龙佩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健	1.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杭州信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浙江小远机器人有限公司 4.北京鼎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澄义咨询	1.执行事务合伙人：齐歌	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上述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比对情况，并经访谈前述新增股东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及其上述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



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关于发行人股权的转让款、出资款来源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1、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前身中力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经历了6次增资及5次股权转让，其中2次股权转让及1次增资涉及与投资方签订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何金辉控制的企业中年春投资分别与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年春投资分别向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转让持有公司股权的数额、价格、交割等内容，并由林德叉车与中力恒之、何金辉、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湖州中提升、宁波欣焯、靖江道久（以下合称“A轮原股东”）及宁波顺网强签订《股东协议》（以下简称“A轮股东协议”），其中约定了林德叉车享有“林德叉车退出”及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9月，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金辉、中力恒之分别向创新工场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价格、交割等内容，并由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创新工场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1月，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与何金辉合称为“创始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与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其本次新增认购的股份而言，与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以下合称“C轮投资人”）共同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C轮投资人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数额、价格、交割等内容，并

由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与 C 轮投资人及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创新工场（与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及宁波顺网强（仅就其于本次增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而言）合称“C 轮前投资人”，C 轮投资人与 C 轮前投资人合称“投资人”）签署《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C 轮补充协议”），对 B 轮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进行调整并约定了投资人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 C 轮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

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中涉及特殊条款的协议、主要权利主体、条款约定、相关影响等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退出	A 轮股东协议	如果公司与林德叉车或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合作未令双方满意，包括但不限于 OEM 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重大违约，林德叉车与 A 轮原股东应协商并同意林德叉车的退出计划，在退出计划中林德叉车应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价格按照下列价格孰高原则确定：(i) 林德叉车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支付的收购价格，或 (ii) 按照预计退出日公司产品 EBIT 的 14.3 倍作为整体估值计算的价格。与公司估值有关的费用由公司与林德叉车共同承担，退出计划为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购林德叉车持有公司的股权，该收购价格由公司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相当于收购价格的三分之一，第一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满一周周年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满两周周年支付。为避免疑义，收购价格的任何付款分期不会产生任何利息。	林德叉车退出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并自始无效，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触发，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	A 轮股东协议	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他各方应有权按照与潜在受让方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按照股权比例购买部分转让股权。如果林德叉车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应有权参与向潜在受让方出售上述拟转让的股权。如果公司拟发行或出售任何额外股权证券（以下简称“额外股权证券”，包括股权、可转换证券、认股权证或期权），公司应优先向届时所有股东提供按股权比例购买该额外股权证券的机会，认购价格将由董事会决定。	
		C 轮补充协议	《C 轮补充协议》未实质性调整林德叉车于《A 轮股东协议》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条款内容，仅权利人增加至全体投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资人。	
创新工场	反稀释	B 轮补充协议	若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新股份的证券）或何金辉、中力恒之通过其持股平台向其关联方以外主体转让公司股份的，且该等增资或新股发行或转让股份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以下简称“新低价”）低于创新工场购买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则：（1）创新工场有权要求调整其原认购价格，并重新确定其应当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调整后创新工场取得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应等于新低价；或（2）创新工场有权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返还其已支付的投资价格与按照新低价计算投资价格之间的差额。	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未触发、不可恢复，回购条款确认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C 轮补充协议	《C 轮补充协议》相较《B 轮补充协议》，增加了创新工场行使反稀释权的例外情形，具体如下： 反稀释权利人（包含林德叉车、创新工场、C 轮投资人）的反稀释权不适用于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应包含 C 轮投资人的同意）的以下发行股份行为：（1）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向经多数 C 轮投资人认可的战略投资人，如果该等战略投资人属于林德叉车与公司签署的《A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与林德叉车存在竞业的第三方的，则还需林德叉车的同意；（3）公司为履行反稀释补偿义务。	
	回购权	B 轮补充协议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创新工场有权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分别按下述约定，回购创新工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现合格上市；（2）公司或何金辉、中力恒之出现违反 B 轮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行为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3）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行为；（4）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创新工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6）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创新工场行使本条约定回购权的，创新工场应向何金辉、中力恒之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需何金辉、中力恒之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条件。何金辉、中力恒之应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购买创新工场届时书面通知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创新工场已支付转让价款的 100%及其上按照 8%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放款日直至何金辉、中力恒之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的利息，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2）创新工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	
		C 轮补充协议	《C 轮补充协议》将《B 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创新工场回购权触发条件之“（1）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现合格上市”自始变更为“（1）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提起合格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	
	清算优先权	B 轮补充协议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事由或双方于 B 轮补充协议约定的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获收益在依据中国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创新工场有权按照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获得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1）创新工场已支付转让价款的 100% 及其按照 8% 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放款日直至创新工场取得清算金额之日的利息，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2）创新工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 如届时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创新工场清算金额的，则何金辉、中力恒之同意在创新工场要求的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向创新工场补足差额部分。	
		C 轮补充协议	《C 轮补充协议》调整了优先清算权的行使顺序，明确在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中，C 轮投资人优先于创新工场等原有股东取得 C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	
投资人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	C 轮补充协议	任何创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任何投资人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股东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份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将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与转让股东一起售予受让方（此时转让股东可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应相应减少）。 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股权融资，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享有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优先权。	回购权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并自始无效，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触发，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回购权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 C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下列回购价格购买 C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提起合格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 C 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3）50%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p>及以上的公司关键员工从公司离职或退股（为免疑义，关键员工的退休、病退或经多数 C 轮投资人同意的离任不视为关键员工的离职或者退股行为）；（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5）公司或创始股东因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6）公司与创始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行为；（7）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C 轮投资人行使上述回购权的，C 轮投资人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需公司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条件。公司应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购买 C 轮投资人届时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C 轮投资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 C 轮投资人认购价款的 100% 及其按照 8% 的年利率（单利，年数应按照 C 轮投资人支付 C 轮投资人认购价款之日起认购价款实际占用的天数除以 365 计算）计算的利息之和，再减去 C 轮投资人已获取的股票分红；或（2）C 轮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价值，扣减 C 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p>	
	反稀释		<p>若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新股份的证券），且该等增资、新股发行或转让股份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低于 C 轮投资人的每股价格且不低于创新工场的每股购买价格，则 C 轮投资人有权以广义加权平均法要求调整其每股认购价格。若新低价低于创新工场购买价格，则 C 轮投资人有权以完全棘轮法要求调整其原认购价格。若新低价低于林德叉车购买价格，则林德叉车有权以完全棘轮法要求调整林德叉车购买价格。</p>	
	优先清算权		<p>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事由或《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获收益在依据中国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当按照如下规则进行分配：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应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分配给 C 轮投资人，直至 C 轮投资人累计获得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i）C 轮投资人认购价款（扣除已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加上其按 8% 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支付之日直至收到 C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之日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对应的利息，扣减 C 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ii）C 轮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价值，扣减 C 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或（iii）C 轮投资人按照其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p>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例所对应的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款项。如果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一次性支付全部 C 轮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款的，则应按照各 C 轮投资人应获得的 C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 2、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 （1）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林德叉车与 A 轮原股东及宁波顺网强签订了《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的补充协议》，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人与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3 年 6 月，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特殊条款	义务主体	终止情况	
			终止时间	终止方式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退出	公司、A 轮原股东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 A 轮股东协议签订之日	彻底终止，不可恢复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	公司、全体股东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创新工场	反稀释	公司、何金辉、中力恒之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彻底终止，不可恢复
	清算优先权	公司、何金辉、中力恒之		
	回购权	何金辉、中力恒之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投资人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	公司、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彻底终止，不可恢复
	回购权	公司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 C 轮补充协议签订之日	
	优先清算权	公司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反稀释	公司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何金辉、中力恒之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

（2）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已整改完毕

经对照《适用指引第 4 号》对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清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已整改完毕，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第 4 号》的清理要求	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要求
1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符合。 如上文“（1）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所述，①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终止并不可恢复，涉及回购义务的条款已确认自始无效，符合左述清理要求；②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触发且已完全终止、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③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况；④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触发且已完全终止、不可恢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左述对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要求
2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符合。 （1）如上文“（1）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所述，针对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利条款系根据何金辉、中力恒之及其他 A 轮原股东与林德义车、宁波顺网强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的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员工持股平台与全体投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予以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该等终止协议的签订日为 2021 年 12 月，系发行人上市财务报告出具日前签订，根据左述《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等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



		<p>(2)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利条款系根据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lt;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gt;之补充协议二》、于 2023 年 6 月签订的《&lt;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gt;之补充协议三》予以终止，并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创新工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自何金辉、中力恒之处受让取得，并非向发行人增资取得，发行人不存在“收到相关投资款”的情形，且该等回购义务主体自始为何金辉及中力恒之、而非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款“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的情形，该等回购条款清理情况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要求</p>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整改完毕，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中力有限的设立”所述，中力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9 月，系香港中力和道亚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力有限的设立已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并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香港中力和道亚国际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期缴付出资并于 2 年内缴清，首期出资额未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十五，也未低于《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人民币 3 万元，并已在中力有限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实缴出资情况已经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大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报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

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作为外资企业阶段的股权变动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中力有限的股权变动”所述，中力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取得有关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已经弘大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报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符合《公司法（2005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题回复之“（一）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辉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所述，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已经安吉县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变更事项为“转为内资企业”，取得编号为湖外资安吉备 20180002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修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作为内资企业阶段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中力有限的股权变动”、“（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所述，发行人作为内资企业期间发生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2、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均不存在股份代持

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适用指引第 4 号》中对赌协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六）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所述，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终止协议的签订日在发行人首次申报的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何金辉、中力恒之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已整改完毕，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重要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之间的特殊条款”中披露了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具体内容及清理情况、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已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相关内容，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问询问题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安吉阿母等原关联方于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注销或转让；安吉阿母为公司实控人曾控制的企业，后于报告期前注销，其曾经参股 67 家销售公司；（2）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加深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创

设了 EPICKER 品牌，与公司共同投资 EPICKER，公司将 SHOPPAS 认定为关联方；（3）公司设立了香港 EPK 并作为境外投资平台，存在向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借入资金的情形；2021 年 1 月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银行账户均已注销，后经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管理层同意，豁免了公司部分资金及利息；（4）发行人实控人将其控制的企业杭州中力所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较多主体因注销、转让等事项不再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背景，对于共同投资 EPICKER 的权利义务安排；（3）香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是否涉及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前述转让商标、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原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业务合作情况等内容；

2、查阅安吉阿母的工商登记档案、注销证明、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或转让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部分销售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安吉阿母转让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股权的受让方背景情况；查阅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



（即 2018 年）曾经持股的其他原关联企业（先力液压、杭州蛮汉、亚能电气、中北机械、华叉智能、正能量、济南阿母）的工商登记档案、转让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018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或主管工商、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访谈道亚国际、欣焯投资、靖江道久、宁波欣焯的授权代表；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境外关联方（香港中力及 MHE-P、MYPARTS、E-P GROUP、IMOVER, LLC）的公司注册证书、报告期内（注销前）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注销通知书以及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境内原关联方（杭州中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年春投资、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道久机械有限公司、亚东星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星宇起重运输有限公司、靖江中泰投资有限公司、靖江阿母、越力机械、索和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或注销证明/公告；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原关联方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原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查阅发行人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了解安吉阿母及其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成立背景、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等情况；抽阅发行人与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的订单合同，将发行人向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其可比对象进行单价比较；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查阅发行人参股 EPICKER 签订的《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EPICKER 的注册证书、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EPICKER 的控股股东 Shoppa's Material 的《资信报告》，访谈 Shoppa's Material 的叉车产品服务总监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通过 Shoppa's Material 官方网站（<https://www.shoppasmaterialhandling.com>）进行了查询；

7、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中力的授权代表，了解发行人与香港中力的资金拆借背景、香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的具体情况，查阅发行人与香港中力

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拆借明细以及香港中力及其控制企业关于发行人拆借资金及利息豁免的相关决议文件：

8、查询发行人与杭州中力签订的《商标变更协议书》《专利权变更协议书》，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reference/en/branddb/>）查询该等商标、专利的变更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该等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及作用：

9、查阅杭州中力的工商登记档案、拥有的房地产权证、2017年至2022年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访谈杭州中力的授权代表，了解杭州中力自建房产的背景、原从事业务及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等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函》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境外企业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章程、周年申报表、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该等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并访谈该等关联企业的授权代表：

1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将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曾经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股东情况进行比对：

1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明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主要科目的明细账或余额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明细及相关业务合同：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台账，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抽查该等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将该等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主要科目对象名单进行比对；

1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或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单进行比对。

1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一）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较多主体因注销、转让等事项不再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 （1）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报告期内或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以下合称为“原关联方”）因股权转让、注销等事项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原关联方类型及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类型	原关联方姓名/名称	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1	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	BLRE	因无存续必要，被其母公司 BIGLIFT 吸收合并而注销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香港中力、MHE-P、MYPARTS、E-P GROUP、IMOVER, LLC、中年春投资、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或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中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道久机械有限公司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4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亚东星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5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企业	安吉桑田、江西星宇起重运输有限公司、靖江中泰投资有限公司、靖江阿母、周凤彬、王彦彬、Daniel Phillip Rosskamm、田桑	部分原关联方不涉及注销或转让，系因辞任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而终止关联关系；其余系因无实际业务或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注销
6	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安吉阿母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而注销



	曾经控制的企业		
7	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杭州亚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能电气”）、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机械”）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加强公司经销商管理或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投资收益等因素而注销或转让，转让对象为原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原股东或其亲属、指定第三方
8	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曾经参股的企业	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力液压”）、杭州蛮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蛮汉”）、浙江华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又智能”）	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投资收益等因素而转让或减资退出，转让对象为原关联方的控股股东或配偶
9	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曾经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及其关联企业	道亚国际、靖江道久、欣烨投资、宁波欣烨、道祖土·三基夫、E-P JAPAN	不涉及转让或注销，因发行人股权变动而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或因辞任监事而终止关联关系
10	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高管曾经持股的关联企业	正能量、济南阿母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转让

## （2）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具体情况

上述原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注销、转让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b>发行人原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b>				
1	BLRE	发行人子公司 BIG LIFT 持股 100% 的企业	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被其母公司 BIG LIFT 吸收合并而注销
2	香港中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女儿何楚仑持股 100% 的企业	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3	MHE-P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4	MYPARTS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5	E-P GROUP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6	IMOVER, LLC	MHE-P 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7	杭州中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内持股 30% 的企业	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8	中年春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财产份额、何金辉的岳父姚年春报告期内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9	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岳父姚年春报告期内持股 7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10	浙江道久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持股 2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11	亚东星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时锋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12	安吉桑田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田桑持股 100% 且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田桑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公司董事，并于 2022 年 3 月辞任安吉桑田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于同月完成工商备案	不涉及
13	江西星宇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周凤彬报告期内持股 95% 的企业	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14	靖江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周凤彬报告期内持股 86.842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15	靖江阿母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周凤彬的女儿周彤报告期内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注销登记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6	周凤彬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	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不涉及
17	王彦彬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于 2019 年 6 月辞任公司监事并于次月完成工商备案	不涉及
18	Daniel Phillip Rosskamm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于 2020 年 7 月辞任公司董事并于次月完成工商备案	不涉及
19	田桑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公司董事并于次月完成工商备案	不涉及
<b>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b>				
20	安吉阿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登记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21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曾经控制的安吉阿母参股的 67 家销	于 2018 年 5-9 月转让，截至 2018 年 9 月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售公司	售公司 <sup>[4]</sup>	已完成相关全部工商变更登记	关联交易并加强公司经销商管理
22	先力液压	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40%的企业	中力搬运于 2018 年 10 月将股权转让给先力液压的控股股东蒋先江，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先力液压主要从事液压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收益等因素后，决定转让其持有先力液压的股权
23	杭州蛮汉	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20%的企业	中力搬运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杭州蛮汉控股股东杭州佳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杭州蛮汉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杭州蛮汉经营情况一般，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为精简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将股权转让出
24	亚能电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30%的企业	何金辉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亚能电气控股股东姚晓武配偶黄红霞，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亚能电气主要从事充电机等电气件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收益等因素后，决定转让其持有亚能电气的股权
25	中北机械	香港中力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20%的企业	香港中力于 2018 年 10 月将股权转让给中北机械控股股东中钢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中北机械主要从事托盘等产品生产及销售，香港中力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收益等因素后，决定转让其持有中北机械的股权
26	华又智能	中力有限及其子公司中力搬运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分别持股 8.2067%、8.2067%的企业	中力有限、中力搬运于 2017 年 11 月以减资方式退出华又智能，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中力有限、中力搬运为了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减少关联交易，并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收益等因素，决定减资退出
27	道亚国际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中力有限曾经的监事道祖士·三基夫控制的企业	于 2018 年 6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靖江道久，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	本次股权转让系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道亚国际将其持有的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更登记	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
28	靖江道久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股权的企业,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中力有限曾经的监事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	于 2018 年 7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2.855%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 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考虑到各股东的贡献及后续股权激励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 靖江道久向中力恒之转让中力有限部分股权
29	欣烨投资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股权的企业	于 2018 年 6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欣烨, 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欣烨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宁波欣烨
30	宁波欣烨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的股权的企业	于 2018 年 7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2.855%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 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考虑到各股东的贡献及后续股权激励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 宁波欣烨向中力恒之转让中力有限部分股权
31	道祖土·三基夫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中力有限的监事	于 2018 年 6 月完成辞任工商备案	不涉及
32	E-P JAPAN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中力有限曾经的监事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	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 因道祖土·三基夫辞任监事而终止关联关系	不涉及
33	正能量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海良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赵海良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郑上准并辞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4	济南阿母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屹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张屹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李丹, 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注: 2015 年 8 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安吉阿母。基于市场布局、完善销售网络体系的需要, 发行人鼓励员工、具有销售和售后维修能力的业务合作伙伴与安吉阿母共同设立销售公司, 共同建立安吉阿母售后服务与直销网点。2015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初, 安吉阿母先后累计参股了太仓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等 67 家销售公司, 该等销售公司由合作方控制并实际运营。2018 年, 发行人调整了战略和发展规划, 筹划以其自身为上市主体,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调整和重组, 截至 2018 年 9 月已转让了安吉阿母所持有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全部股权、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了安吉阿母并统一逐步清



理了员工入股销售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 67 家销售公司中 24 家已注销、1 家被吊销，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1	杭州六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六合”）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杭州六合控股股东许珍宝
2	武汉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武汉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武汉中力控股股东近亲属杜丽
3	福州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福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7%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福州阿母控股股东林玉桂
4	中力阿母（天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给天津阿母原股东指定人员王林州
5	江阴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江阴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39%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江阴阿母控股股东冯丽梅
6	桐乡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桐乡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桐乡阿母控股股东中北机械
7	保定中力阿母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保定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2%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保定中力原股东许凤新
8	海安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海安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海安中力控股股东近亲属钱光亚
9	河南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河南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河南阿母控股股东张会平
10	阿母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上海阿母控股股东的配偶章红霞
11	南京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南京阿母控股股东王立飞
12	芜湖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芜湖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阿母原股东江露露 11%、谢良宝 24%
13	南昌市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昌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南昌阿母控股股东陆阳华
14	镇江中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镇江中姆”）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镇江中姆控股股东指定人员张群
15	六安市嘉合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六安嘉合”）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六安嘉合控股股东亲属高道龙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16	缙云汉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缙云汉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缙云汉创控股股东黄迎莉
17	江门市进凯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江门进凯”）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江门进凯控股股东林松庆
18	昆山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昆山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昆山阿母控股股东陈燕平
19	嘉善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嘉善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嘉善阿母控股股东盛卫东
20	南通阿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通阿舟”）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南通阿舟控股股东的近亲属陈美凤
21	日照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日照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日照阿母控股股东侯平暖
22	德州阿母中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德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8%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德州阿母控股股东张天林
23	景德镇市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景德镇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景德镇阿母控股股东指定人员李云兰
24	泰安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泰安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泰安中力控股股东的配偶高兴芝
25	金华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金华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金华阿母控股股东金江忠
26	南通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通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0%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南通中力控股股东解文龙
27	宁波中利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宁波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8%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宁波阿母控股股东指定人员王芳芳
28	高邮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高邮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高邮阿母控股股东周波
29	如东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如东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如东中力控股股东指定人员马宏
30	捷母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捷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上海捷母控股股东颜家胜
31	常州薛家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薛家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薛家阿母控股股东陈强，薛家阿母于 2023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年2月注销
32	合肥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合肥阿母控股股东指定人员胡优志，合肥阿母于2022年1月注销
33	苏州阿母中力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苏州阿母控股股东袁森其，苏州阿母于2022年1月注销
34	德清中力阿母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德清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9月将股权转让给德清阿母控股股东杭州昌久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35	芜湖卓展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芜湖卓展”）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6月将股权转让给芜湖卓展控股股东指定人员金佳佳，芜湖卓展于2022年4月注销
36	东莞市智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智康工业”）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6月将股权转让给智康工业控股股东指定人员陈惠梅，智康工业于2022年1月注销
37	杭州永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永力仓储”）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8%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永力仓储控股股东指定人员朱明亮，永力仓储于2022年4月注销
38	苏州市阿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阿姆”）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2.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苏州阿姆控股股东卞小国
39	深圳市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深圳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8%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6月将股权转让给深圳中力控股股东指定人员潘正娟，深圳中力于2022年2月注销
40	苏州易淘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易淘”）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5.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苏州易淘控股股东的配偶高兆义，苏州易淘于2023年3月注销
41	梅州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梅州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梅州中力原股东刘勇、陈勇，梅州中力于2021年9月注销
42	嘉兴南湖区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嘉兴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嘉兴阿母原股东吴玲
43	泰州阿母工业叉车设备有限公司（“泰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2.7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6月将股权转让给泰州阿母控股股东的近亲属陈乾云
44	陕西欧曼阿母仓储设备有限公司（“陕西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陕西阿母控股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股 2.9167%的企业	东南京欧曼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45	江门市蓬江区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江门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江门阿母控股股东蔡冬明
46	广西南宁莱曼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莱曼特”)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莱曼特控股股东韦海忠
47	澄迈老城中力阿母实业有限公司(“澄迈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澄迈中力控股股东指定人员林葆瑾
48	嘉兴市同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嘉兴同丰”)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嘉兴同丰控股股东周文祥
49	扬州市江都区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扬州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扬州中力控股股东的配偶冯苗苗
50	如皋市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如皋阿姆”)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7.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如皋阿姆原股东万红军
51	广州申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广州申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广州申力控股股东王国松
52	绍兴阿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53	东莞阿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阿哥”)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东莞阿哥控股股东的配偶潘爱蓉, 东莞阿哥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54	广州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广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广州阿母控股股东叶连, 广州阿母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5	潍坊滨海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潍坊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潍坊阿母原股东袁延路, 潍坊阿母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6	高密市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高密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高密阿母控股股东付全喜, 高密阿母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7	慈溪市翔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慈溪翔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慈溪翔力控股股东的配偶叶君仁, 慈溪翔力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58	龙口卓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龙口卓凯”)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龙口卓凯原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股 35%的企业	青岛金海搬运设备有限公司，龙口卓凯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59	东莞远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东莞远达”）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东莞远达控股股东的配偶周艳，东莞远达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0	滨海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滨海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滨海阿母控股股东王晶晶，滨海阿母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1	杭州中力阿姆贸易有限公司（“中力阿姆”）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8 月将股权转让给中力阿姆控股股东胡武林，中力阿姆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62	杭州阿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杭州阿哥”）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杭州阿哥控股股东杨楠楠，杭州阿哥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63	佛山市中励阿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佛山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佛山阿母控股股东亲属黄爱军，佛山阿母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64	太仓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太仓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7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太仓阿母原股东张羽，太仓阿母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65	岳阳御雄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岳阳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8 月将股权转让给岳阳阿母控股股东李春连，岳阳阿母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66	临海市锦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临海锦旭”）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临海锦旭控股股东吴锦根，临海锦旭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7	湖州冲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湖州冲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湖州冲力原股东周冲，湖州冲力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被吊销

综上，安吉阿母、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正能量、济南阿母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系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经销商管理，安吉阿母已注销，安吉阿母转让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股权的受让方系该等销售企业的控股股东、原股东或其亲属、指定第三方；（2）先力液压、亚能电气、杭州蛮汉、中北机械、华叉智能系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并于 2018 年退出持股的原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及/

或发行人子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投资方向、该等被投企业的收益等因素后决定不再参股，股权受让方均系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其配偶；（3）道亚国际、欣烨投资、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系发行人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再作为关联方的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年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进行的股东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变动以及其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而导致其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权；（4）香港中力、MHE-P、MYPARTS 等其余原关联方均系因无实际业务、无存续必要而注销。因此，发行人原报告期内或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的注销、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2、较多主体因注销、转让等事项不再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或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因股权转让、注销等事项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该等关联方的其他股东（或其他股东的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该等股权转让及曾经关联方注销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相关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已结清、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3、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 **①安吉阿母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吉阿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于 2015 年 8 月设立的企业，系发行人 2018 年重组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内销平台之一，设立之初计划将自身打造为一站式工业品线上销售平台。后于 2018 年，发行人调整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以自身为主体上市，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加强经销商管理，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销了安吉阿母。注销前，安吉阿母已将资产转让给杭州阿母及中力搬运，业务、人员转移至杭州阿母。报告期内，安吉阿母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②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 i. 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基于市场布局、完善销售网络体系的需要，发行人鼓励具有销售和售后维修能力的业务合作伙伴（以下简称“合作伙伴股东”）与安吉阿母共同设立销售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建立安吉阿母线上线下的售后服务与直销网点。2015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年初，安吉阿母累计参股了 67 家销售公司。该等合资公司的主要合作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
设立目的	整合服务资源，建设下沉式全国各工业重镇服务网点，打造“放心、方便、专业”的阿母工业最后一公里服务店
合资公司名称要求	公司名称最终以实际注册名为准，原则上须包含“中力阿母工业”字样，根据各地公司注册实际要求确定
合资公司设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作伙伴股东必须具备销售与售后维修服务能力；</li> <li>2、合资公司店面须设立在工业区或工业重镇，服务店可辐射该工业区或工业重镇范围内的终端；</li> <li>3、安吉阿母将通过信用分政策给予合资公司必要及相应的产品与销售支持；</li> <li>4、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合作伙伴股东选任，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li> <li>5、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由合作伙伴股东自行委派或聘任，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li> <li>6、合资公司员工配置由合作伙伴股东自行委派或聘任，须当同时兼顾销售和售后职能；</li> <li>7、合资公司日常经营与利润分配由合作伙伴股东自行制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li> </ol>
各方权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资公司设立前三年，安吉阿母不参与利润分配；</li> <li>2、合资公司新增资本时，合作伙伴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li> <li>3、合资公司成立三年后，可按照账面资产收购安吉阿母出资份额</li> </ol>
各方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作伙伴股东在合资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li> <li>2、合作伙伴股东需积极开拓当地五金工业品供应与销售，及线下最后一公里服务落地工作；</li> <li>3、合作伙伴股东需积极整合区域内终端客户资源；</li> <li>4、合资公司必须承诺独家销售中力产品并统一使用中力的门头，且提交销售月报表</li> </ol>

如上表所述，该等安吉阿母参股的销售公司主要由合作伙伴股东实际控制和运营，目的主要系拓宽公司销售网络体系，快速响应工业区或工业重镇的终端客户的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需求。

后于 2018 年，发行人调整了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以自身为主体上市，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调整和重组，截



至 2018 年 9 月, 安吉阿母已转让其所持有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全部股权, 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登记, 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因此, 截至 2018 年 11 月, 安吉阿母作为关联方的同业竞争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 ii. 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中 24 家已注销、1 家吊销, 存续的 42 家企业中 7 家于报告期内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其余 35 家于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9,608.64 万元、10,569.62 万元和 6,845.92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2.51%、1.37%, 占比较低; 公司对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整机销售台数合计分别为 5,744 台、6,822 台和 4,530 台, 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① 公司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进行销售及采购, 具备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 独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定价以及结算。报告期内, 公司向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销售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繁多, 以每年度向其销售的前五大可比车型作为分析对象, 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同料号或相近料号, 即相同配置或相近配置)的价格进行比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料号	平均单价	可比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b>2022 年度</b>					
1	托盘搬运车 (EPT20-15ET2)	131111400095-0002	3,973.61	4,152.14	-4.30%
2	托盘堆垛车 (EST152Z)	121211500001-0080	9,100.28	9,125.72	-0.28%
3	托盘搬运车 (RPL202Z)	132122100282-0114	20,981.62	20,884.50	0.47%
4	托盘搬运车 (EPT20-15ET2L)	131113000006-0046	4,975.74	4,976.56	-0.02%
5	托盘搬运车 (EPT20-ET)	131111600050-0040	6,809.74	6,858.06	-0.70%
<b>2021 年度</b>					
1	托盘搬运车 (EPT20-15ET2)	131111400090-0002	4,302.09	4,345.98	-1.01%

序号	产品名称	料号	平均单价	可比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	托盘搬运车 (EPT20-ET)	131111600050-0002	6,932.18	6,962.22	-0.43%
3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20L1)	114311200088-0342	55,516.94	55,068.31	0.81%
4	托盘搬运车 (EPT20-15ET2L)	131113000003-0005	4,862.48	4,869.12	-0.14%
5	托盘搬运车 (RPL20Z2)	132122100282-0024	20,178.76	19,965.51	1.07%
<b>2020 年度</b>					
1	大金刚全电动搬运车 (EPT20-ET)	131111600022-0001	7,146.95	7,138.30	0.12%
2	步行式堆高车 (EST121)	121210100004	8,253.85	8,258.55	-0.06%
3	小金刚 2 代全电动搬运车 (EPT20-15ET2)	131111400070-0117	5,002.12	5,046.56	-0.88%
4	平衡重式电动叉车 (ICE301B)	114313200001-0033	59,283.13	61,928.97	-4.27%
5	平衡重式叉车 (CPD35L1-S)	114313110004-0060	149,783.43	146,084.08	2.53%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同时，经比对公司向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境内经销毛利率，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差异小，亦符合公允性要求。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除因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不存在异常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

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前述主体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截至 2018 年 9 月，安吉阿母已转让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全部股权，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登记；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由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背景，对于共同投资 EPICKER 的权利义务

## 安排

### 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Shoppa's Material 系丰田在北美的主要分销商之一，因丰田产品供应受到疫情影响，Shoppa's Material 加深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创设了 EPICKER 品牌，与公司共同投资 EPICKER。EPICKER 作为品牌经销商，向公司 ODM 采购叉车整机及配件进行销售，公司旨在通过 Shoppa's Material 的经销渠道以及 EPICKER 品牌进一步开拓美国市场。

BIG LIFT 与 Shoppa's Material 共同投资 EPICKER 之前，发行人与 Shoppa's Material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BIG LIFT 与 Shoppa's Material 共同投资 EPICKER 后，因发行人与 Shoppa's Material、EPICKER 存在交易，Shoppa's Material 系 EPICKER 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将 Shoppa's Material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Shoppas Mid America, LLC 视作关联方进行披露。

### 2、对于共同投资 EPICKER 的权利义务安排

2022 年 4 月，BIG LIFT 与 Shoppa's Material 签订了《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本题内简称“本协议”），对双方共同投资 EPICKER 的权利义务作出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经营决策	<p>①董事会为 EPICKER 的最高权力机关，拥有执行、指导、实施完全控制 EPICKER 所有行为的能力，EPICKER 的董事会最初由三名董事组成，经董事一致同意后可调整董事会人数，Shoppa's Material 有权委派两名董事，BIG LIFT 有权委派一名董事；</p> <p>②董事会会议经由多数董事（必须包含 Shoppa's Material 委派的一名董事及 BIG LIFT 委派的一名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根据不同审议事项分为多数决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决策机制；</p> <p>③董事会可不时将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权力和职责授予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该等委员会成员至少包括一名 Shoppa's Material 委派的董事和一名 BIG LIFT 委派的董事；</p> <p>④任何股东无权以任何方式代表 EPICKER 行事，或作出任何会约束 EPICKER 的行为，或代表 EPICKER 进行任何支出，除非董事会已明确授予该股东该等特定授权；</p> <p>⑤无论是否有相反约定，若涉及修改本协议中有关 Shoppa's Material 或 BIG LIFT 权益的条款，或者涉及税务决策事项，需分别经 Shoppa's Material、BIG LIFT 批准</p>
利润分配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获得分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可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竞业及利益冲突	BIG LIFT 和 Shoppa's Material 及其关联企业均可从事与 EPICKER 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投资、管理与 EPICKER 业务相竞争的企业或与其保持业务关系，前述情形均不视为与 EPICKER 的利益冲突情形，但在另一方要求披露时应向另一方披露该等竞业情形



禁止招揽	BIG LIFT 和 Shoppa's Material 在持有 EPICKER 股权期间，不得招揽、聘用、雇佣目前或 6 个月内为 EPICKER 员工的人员；BIG LIFT 和 Shoppa's Material 不再持有 EPICKER 股权后一年内，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招揽、聘用、雇佣本协议签署日为对方员工的人员
独家业务合作	只要 Shoppa's Material 仍持有 EPICKER 股权或 EPICKER 仍作为与 BIG LIFT 签订的供货协议的签约一方，Shoppa's Material 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附属集团成员不得购买总部设立在中国的企业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商或分销商制造或销售的机动工业车辆（包括目前 BIG LIFT 的 I 系列及 III 系列产品或其他负载低于 2,000 磅的低级别电动分拣设备产品），此外，如果 Shoppa's Material 集团成员希望从总部设立在中国的企业或其附属公司购买的产品不属于 BIG LIFT 的现有产品，Shoppa's Material 集团成员在取得 BIG LIFT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购买，BIG LIFT 不应不合理地被拒绝或推迟提供该等书面同意，并且，Shoppa's Material 集团成员从丰田或林德处购买产品不受限制
股权转让限制	在未取得董事会无关联董事过半数书面同意前，BIG LIFT 和 Shoppa's Material 不得转让其持有的 EPICKER 股权，除非是基于行使随售权、领售权、回购权权利或转让对象是被允许的受让方（即转让方的近亲属或附属企业，就 BIG LIFT 而言，包括公司的子公司及附属公司）
回购及收购权	①若发生 EPICKER 屡次未向 BIG LIFT 支付到期货款，或 BIG LIFT 或 Shoppa's Material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且该等变动不利于其在 EPICKER 持有的股权，或 EPICKER 在连续两个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低于收入或 EBITDA 目标的 75%且 BIG LIFT 主张该等情形构成“终止事件”，或由于未续期原因导致 EPICKER 与 BIG LIFT 之间的购销合同终止，或 EPICKER 或 BIG LIFT 或 Shoppa's Material 发生破产或资不抵债情形，或 EPICKER 与 BIG LIFT 之间的任何协议存在严重违约情形且无法适用补救期等情形时，则 BIG LIFT 有权确定其希望购买 Shoppa's Material 持有的 EPICKER 股权或其希望出售其持有的 EPICKER 股权的价格（以下简称“买卖价格”），买卖价格将考虑 EPICKER 的资产情况等因素；买卖价格经 BIG LIFT 确定并通知 Shoppa's Material 后，Shoppa's Material 在 90 天内决定购买 BIG LIFT 持有的 EPICKER 股权或向 BIG LIFT 出售其持有的 EPICKER 股权，若 Shoppa's Material 未能购买 BIG LIFT 持有的 EPICKER 全部股权或未能向 BIG LIFT 出售其持有的 EPICKER 全部股权的，则 EPICKER 进入解散程序； ②若发生 BIG LIFT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且该等变动不利于其在 EPICKER 持有的股权，或由于不能批准 BIG LIFT 的 I 系列产品年度保费金额低于年度采购金额的 3.5%而导致 EPICKER 与 BIG LIFT 之间的购销合同终止，或 BIG LIFT 发生破产或资不抵债情形，则 Shoppa's Material 有权确定买卖价格并通知 BIG LIFT，BIG LIFT 在 90 天内决定购买 Shoppa's Material 持有的 EPICKER 股权或向 Shoppa's Material 出售其持有的 EPICKER 股权，若 BIG LIFT 未能购买 Shoppa's Material 持有的 EPICKER 全部股权或未能向 Shoppa's Material 出售其持有的 EPICKER 全部股权的，则 EPICKER 进入解散程序
其他股东特殊权利	BIG LIFT 和 Shoppa's Material 均享有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以及领售权

本所律师认为，BIG LIFT 与 Shoppa's Material 共同投资 EPICKER 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相关权利义务安排系双方意思自治，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3、Shoppa's Material 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EPICKER 并发展 EPICKER 品牌叉车不存在违反其与丰田之间的协议约定或禁止性条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叉车行业下游分散，品牌、规格、配置、场景丰富，叉车经

销商一般会同时经营多品牌、多品类叉车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叉车主要厂商亦不会对经销商是否经营其他品牌作过多限制。

根据 Shoppa's Material 官网显示，Shoppa's Material 同时经营丰田、EPICKER、BENDI、COMBILIFT 等多品牌叉车。同时，经与 Shoppa's Material 产品服务总监访谈，并由 Shoppa's Material 出具说明函确认，Shoppa's Material 自 2019 年起即开始与发行人合作，除分销丰田产品及发行人产品外，Shoppa's Material 还存在分销 Nilfisk、Cushman 等国际品牌叉车产品的情况，其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 EPICKER 并发展 EPICKER 品牌叉车不存在违反其与丰田之间的协议约定或禁止性条款的情况。

### **（三）香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是否涉及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公司开始筹划境内上市事项，并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调整和重组，设立了香港 EPK 并作为境外投资平台，以便进行境外投资、境外子公司管理等事宜。由于香港 EPK 成立时间较短，同时受限于外汇出入境管理政策，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向香港 EPK 拆出资金用于香港 EPK 支付收购 BIG LIFT 股权的部分款项以及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陆续准备注销清算，并将其持有的银行账户注销，公司 2020 年度归还了大部分此前借入的资金以及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临时存放的资金。2021 年，经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管理层决议同意，豁免了其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底的债权 315.82 万元以及上述借入资金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所应支付的利息 321.74 万元。发行人从经济实质上判断该等豁免属于对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视同捐赠，计入资本公积。该等豁免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的损益。本次香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的交易系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香港中力及其控制企业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注销证明、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香港中力及其控制企业均已注销且注销前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其豁免发行人部分债务资金及利息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获得部分资金和利息豁免系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有利于缓

解公司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同时，该等豁免已经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管理层决议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前述转让商标、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1、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中力曾于报告期外从事叉车相关零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并申请了相关商标权及专利权；2018年8月，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力有限收购了杭州中力零件业务相关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收购资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问题6：关于收购与子公司”之“（二）/3、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并由当时的子公司中力联众接收了杭州中力相关人员及业务，该等收购于2018年12月完成交割，自此，杭州中力的主营业务变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即不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满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要求，且鉴于杭州中力主营业务已变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未实际使用该等商标、专利，故杭州中力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中力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杭州中力拥有的房地产情况，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备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

①杭州中力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中力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性质
1	杭下国用(2007)第 000142 号	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 121 号	8,698	工业用地	2055.3.16	出让

该宗土地使用权上建有 2 幢房屋，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 批建	设计用途	取得 方式
1	杭房权证下字第 06148694 号	杭州市永华街 121 号 1 幢	2,990.19	厂房	非住宅	原始取得
2	杭房权证下字第 06148695 号	杭州市永华街 121 号 2 幢	3,310.90	综合研发楼	非住宅	原始取得

②杭州中力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二条、第三十条规定，“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第二次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经查阅杭州中力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资料并经访谈杭州中力的授权代表，杭州中力自建上述房产系用于从事机械零件等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经 2018 年中力有限收购其零件业务相关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后，方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基于提高自身资产的使用效率之目的，故将上述房产对外出租，并非以转让、销售、出租为目的而建设上述房屋。杭州中力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 杭州中力自设立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曾系发行人控制的体内公司，如曾经被发行人控制或属于发行人的体内公司，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或者是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经查阅杭州中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访谈杭州中力的授权代表，杭州中力自设立起的实际控制人即为何金辉，控股股东为何金辉控制的香港中力、中力恒之，未曾属于发行人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函》、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及该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中力恒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2	杭州中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何楚仑的配偶柳晓宇担任总经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	安吉中力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持股75%、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4	CH. POWER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	健康行业国际贸易	无实际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	中力联众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何楚仑的配偶柳晓宇担任总经理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无实际业务
6	安吉中前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实业投资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
7	安吉中搬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实业投资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
8	安吉中平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
9	杭州美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新能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弟弟何金潜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批发、零售：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通信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服务：太阳能热水器及管道的安装，新能源、节能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发切合法项目	无实际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中，中力联众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并于发行人子公司期间曾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车辆的销售业务，中力联众于 2021 年 10 月将其业务及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后，发行人将其持有中力联众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力联众已无实际业务，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中力联众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除中力联众外，上述其他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从上述关联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角度出发，认为上述关联企业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3、前述转让商标、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转让的商标、专利权的具体情况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专利名称	注册号/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	欧盟		011253788	2012.10.10 -2022.10.10	7、12	7 : Handling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lifting appliance; hoister; crane; conveyor (machinery); hydraulic handwork tool; manual hydraulic press; hydraulic component (excluding hydraulic system for vehicle); powerplant for non-land vehicle; linkage for non-land vehicle. 12 : Convey car driven by battery; handling handcart; motor-driven carrier; forklift; crane car; vehicle; motor-vehicle chassis; linkage for land vehicle; transmission shaft for land vehicle; powerplant for land vehicle.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该商标，该商标已因放弃维护而于2022年10月到期失效
2	欧盟		4289765	2005.2.16 -2025.2.16	7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including forklifts (lift trucks), warehouse equipment (hand pallet trucks, electric pallet trucks, manual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该商标，该商标主要起到保护性及防御性作用



						stackers, electric stackers).	
3	中国	通用电池包及具有其的电动叉车	ZL202120490271.5	2021.3.8-2031.3.7	实用新型	-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该专利，该专利主要起到技术储备及技术保护作用

如上所述，发行人自杭州中力受让取得的前述商标权、专利权共有份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该等商标及专利，该等商标及专利主要作用系防御侵权及技术储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较小。

### 问询问题 9：关于其他

**9.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部分不动产设置抵押；（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农用地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设置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取得和使用该集体农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土地使用权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及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文件；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5、取得并审阅湖北中力土地经营权流转相关协议、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备案文件、老河口市李楼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农户出具的《委

托协议书》等；

6、查阅《适用指引第 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查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等情况；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二、核查意见

**（一）设置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设置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 宗土地使用权及 12 处房屋所有权，其中，（1）用于生产、销售、办公的土地共计 13 宗，共计 489,444.01 平方米，其中，11 宗被抵押，共计 473,066.41 平方米，占比为 96.65%；用于生产、销售、办公的房屋共计 10 处，共计 112,262.31 平方米，其中，9 处被抵押，共计 98,009.41 平方米，占比为 87.30%；（2）用于员工宿舍的土地共计 2 宗，共计 333.96 平方米，其中，1 宗被抵押，共计 108.58 平方米，占比为 32.51%；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共计 2 处，共计 346.50 平方米，其中，1 处被抵押，共计 97.56 平方米，占比为 28.16%；（3）在建的土地共计 6 宗，共计 245,144 平方米，其中，1 宗被抵押，共计 66,825 平方米，占比为 27.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类别	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是否抵押
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903 号	中力股份	天荒坪北路东侧	40,624.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试生产	是
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7539 号	中力股份	环岛东路西侧、松树墩路北侧	40,088.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试生产	是
3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794 号	中力股份	安吉县环岛北路南侧、环岛东路西侧	39,595.00	土地	在建	否

4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4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5幢、6幢	21,119.7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14,901.34	房屋		是
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56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9,907.05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21,584.55	房屋		是
6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3幢、4幢	15,718.77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否
7				14,252.90	房屋		否
8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6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4,075.25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10,872.32	房屋		是
9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4550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2,163.4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4,548.38	房屋		是
10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3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658.83	土地	办公	否
1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65号	中力股份	昌硕街道祥和路(嘉华苑)15幢02室	225.38	土地	员工宿舍	否
12				248.94	房屋		否
13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5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梅灵路(桃花源紫竹园)6幢1室	108.58	土地	员工住宿	是
				97.56	房屋		是
14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785号	中力股份	天荒坪北路东侧、松树墩路南侧	64,742.00	土地	在建	否
15	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0003101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	37,909.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8,798.79	房屋		是
16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0067599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	10,063.55	房屋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17	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权第1000711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靖城镇王圩村	35,196.00	土地	在建	否
18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682号		灵峰街道霞泉村	17,584.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16,260.27	房屋		是
19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	湖北中力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162,759.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试生产	是

20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中力铸造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66,825.00	土地	在建（安装设备）	是
21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0号	中力再生资源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28,591.00	土地	在建	否
22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3749号	摩弗研究院	灵峰街道灵峰村	10,195.00	土地	在建	否
23	008-0375-00000、291-0012-02000	BIG LIFT	E 10786 Commercial Avenue, Wisconsin Dells, Wisconsin, USA	21.4 英亩（约 86,602.73 m <sup>2</sup> ）	土地	叉车分销、组装、办公	是
				工业建筑：86,000 平方英尺（约 7,989.66 m <sup>2</sup> ） 仓储结构：4,500 平方英尺（约 418.06 m <sup>2</sup> ）	房屋		是
24	2-42-00-95	BIG LIFT	1770 Campton Road, Inman, South Carolina, USA	5 英亩（约 20,234.28 m <sup>2</sup> ）	土地	叉车分销、办公	是
				27,690 平方英尺（约 2,572.49 m <sup>2</sup> ）	房屋		是

## 2、进一步说明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抵押权方的贷款或授信金额、还款或协议到期时间、目前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抵押权方的贷款或授信金额、还款或协议到期时间、目前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抵押的不动产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授信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在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903 号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0	0.00	/
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7539 号				
3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8464 号	安吉农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0.00	/
4	浙（2020）安吉县不动	工商银行安	3,336.00	500.00	2023.11.30

	产权第 0025956 号	吉支行			
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5968 号	建设银行安吉支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0.00	/
6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4550 号	宁波银行湖州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6,000.00	2023.6.28
7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8 号				
8	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 0003101 号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3,500.00	1,000.00	2023.6.19
9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 0067599 号				
10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682 号	中国银行安吉支行	13,000.00	3,000.00	2024.3.14
11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6,312.73	2027.5.8
12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1 号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6,561.81	2028.4.17
13	008-0375-00000、291-0012-02000	Old National Bank	未签署授信协议	0.00	/
14	2-42-00-95				
<b>合计</b>				<b>23,374.54</b>	<b>-</b>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未到期的借款外，发行人已在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金，不存在逾期违约的情形。

## （2）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抵押的不动产均系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以不动产抵押为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商业惯例。

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以及负债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从而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原因如下：

###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669.92 万元、420,633.14 万元、501,115.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82.68 万元、37,104.46 万元、64,401.27 万元，发行人业绩增长稳步提升，经营情况逐年向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41.15 万元、12,586.87 万元、63,215.86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保持良好状态；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88,022.85 万元，足以偿还公司目前的抵押借款。

### ② 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76	1.54	1.37
速动比率（倍）	1.18	1.00	0.89
资产负债率	48.27%	57.10%	59.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5,306.54	48,384.75	32,319.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16	69.01	50.7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良好，总体呈上升的趋势，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适中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及还款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用良好，能够按期、足额偿还对上述抵押权人的债务，不存在迟延履行本息并造成严重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抵押的不动产大部分系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但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不动产抵押权实现风险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取得和使用该集体农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 1、集体农用地的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中力存在 1 处租赁的集体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亩）
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	湖北中力	李楼镇朱楼村长源朗弘西侧	2022.6.1 -2028.5.31	119.35



上述集体农用地系该地块的土地承包农户（即承包方）委托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即发包方，以下简称“村委会”）以出租的方式将其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至湖北中力（即受让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中力取得该集体农用地应依法办理的手续和实际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法定要求	相关规定	实际办理情况
1	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	2022年3月，承包方（土地承包农户）已出具《委托协议书》，书面同意并委托发包方（村委会）处理土地经营权流转事宜。
2	承包方与受让方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十八条，承包方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受托人签订。	2022年4月，发包方（村委会）与受让方（湖北中力）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发包方（村委会）受承包方（土地承包农户）的自愿委托，将上述集体农用地以租赁方式流转至受让方（湖北中力）。流转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3	向发包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2022年6月，受让方（湖北中力）已就前述土地经营权流转事项向发包方（村委会）备案。

综上所述，受让方湖北中力以流转方式取得的集体农用地已依法出具流转委托书、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符合《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集体农用地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湖北中力租赁该集体农用地后即再次流转至农户杨国新用于农作物种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中力使用及再次流转该集体农用地应依法办理的手续和实际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法定要求	相关规定	实际办理情况
----	------	------	--------



序号	法定要求	相关规定	实际办理情况
1	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	《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八条，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湖北中力租赁该集体农用地后即再次流转至农户用于小麦种植，土地上无房产建筑。
2	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	2022年5月，流转双方湖北中力与杨国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受让方（湖北中力）将该集体农用地土地经营权再流转至杨国新，由其进行农业种植。流转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3	承包方书面同意	《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六条，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受让方将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再流转以及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	2022年3月，承包方（土地承包农户）出具的《委托协议书》写明，本人确认并同意，受让方（湖北中力）将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再流转，无需再次取得本人的书面同意。
4	向发包方备案		2022年6月，受让方（湖北中力）已就前述土地经营权流转事项向发包方（村委会）备案。
5	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2022年5月，受让方（湖北中力）已就流转取得该集体农用地土地经营权以及再次流转该土地经营权事宜向老河口市李楼镇人民政府报告说明，老河口市李楼镇人民政府已同意并确认前述土地经营权流转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综上所述，湖北中力使用及再次流转该集体农用地土地经营权已依法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向发包方备案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符合《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对照《适用指引第4号》中土地使用权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适用指引第4号》之“4-13 土地使用权”规定，“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农用地的情形，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询问题9”之“（二）取得和使用该集体农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

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所述，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农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农用地符合《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9.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是否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查阅《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函》；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向其合伙人分配利润的明细及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GTM 的员工花名册、雇佣文件、任职邮件确认等资料，并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

3、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通过企查查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境内经销商/客户以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境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

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600 余家境外经销商/客户的中信保资料或 Creditsafe 等信用机构/网站出具的企业信息报告以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境外供应商的中信保资料或 Creditsafe 等信用机构/网站出具的企业信息报告（发行人对前述经销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75%以上，发行人对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成本总额的 90%以上），将该等经销商/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逐层向上穿透至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最终持有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的名单进行对比；

4、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股东；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经销商/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并抽查相关协议/合同、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与前述关联销售、采购同类型交易的相关价格资料或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或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 二、核查意见

### 1、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在职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在职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前述人员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及出资来源、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非在职合伙人类型	人员数量及所持财产份额	出资来源	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背景
1	关联方员工	1 名，持有安吉中搬云 1.7107% 的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 0.0927% 的股份	自有资金	该名合伙人系发行人关联方杭州中力的员工，因其对中方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收购关联方杭州中力的零件业务相关资产存在历史贡献，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其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序号	非在职合伙人类型	人员数量及所持财产份额	出资来源	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背景
2	发行人前员工	3名，合计持有安吉中平衡8.6113%的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0.2790%的股份	自有资金	该3名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前员工，该等人员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时均系公司的在职员工，离职后继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仍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3	参股公司董事及员工	2名，合计持有湖州中提升1.7667%的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0.0936%的股份	自有资金	该2名合伙人系分别为发行人参股公司GTM的1名董事及1名员工，因该等人员对公司品牌在泰国拓展存在历史贡献，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 非在职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

①非在职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为“对公司资源有主要支配权或对公司业绩有主要影响力的经营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以及相关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非在职人员均系前员工或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认定的其他人员，具备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人员未发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的退出情形；该等主体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约定或要求。

②非在职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股东会决议、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及出具的承诺函、调查函、发行人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前述非在职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非在职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1	<p>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p> <p>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p>符合。</p> <p>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非在职人员为1名关联方员工、3名离职员工、2名参股公司人员。其中：</p> <p>（1）3名离职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时均系发行人员工，属于左述“可不视为外部人员”的情形；</p> <p>（2）剩余非在职人员为1名关联方员工、2名参股公司人员，该等人员系于2018年9月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且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0.1863%，人员数量及持股数量均较少，符合左述关于激励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可不作清理的情形</p>
2	<p>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符合。</p> <p>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本所律师与前述非在职人员访谈确认认可，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p>
3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p>	<p>符合。</p> <p>前述非在职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其他投资人享有同等的股东权益，同股同权；持股平台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其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p> <p>前述非在职人员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均系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以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p>
4	<p>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符合。</p> <p>发行人系通过设立合伙制企业形式持股平台实现激励人员间接持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中对于合伙人所持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p> <p>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激励对象退休、死亡的情况，存在前述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离开公司的情况，但该等人员未发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的退出情形，该等人员继续持有持股平台财产</p>

		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约定及要求
--	--	--------------------

### （3）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在职人员均以其自有资金取得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实际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在职人员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入股价格与同批激励对象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是否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是否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访谈确认，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内经销商/客户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内供应商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 600 余家境外经销商/客户以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外供应商名单及前述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名单（发行人对前述经销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75%以上，发行人对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成本总额的 90%以上），与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平衡、安吉中搬云（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逐层向上穿透至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最终持有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的名单进行比对，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林德叉车、E-P JAPAN、越力搬运、越力机械、索和电子、GTM、力和盛、合肥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阿母”）、济南阿母、苏州阿母中力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阿母”)作为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其或其主要人员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入股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交易金额			状态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客户</b>							
1	林德叉车 <sup>注</sup>	林德叉车直接持有发行人4.67%的股份;林德叉车于2019年7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	林德叉车的母公司 KION (德国上市公司) 先于2017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林德叉车后于2019年入股公司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66,696.84	54,544.29	26,741.23	存续
2	E-P JAPAN 靖江道久	E-P JAPAN 与靖江道久实际控制人均系道祖土·三基夫,其通过靖江道久间接持有发行人3.28%的股份;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道亚国际自中力有限设立起即持有股权,后于2018年6月道亚国际将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同控下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	E-P JAPAN 自2004年起即在日本从事搬运物料经销业务,其实际控制人自公司2007年设立起通过道亚国际入股公司	2,657.72	3,170.03	1,803.32	存续
3	GTM	GTM 系发行人参股公司,除发行人委派其员工担任董事外,GTM 董事及间接股东 Narin Suvansarang、常务董事 Amon Chitpoenkuson 分别通过湖州中提升间接持有发行人0.06%、0.03%的股份;前述人员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9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湖州中提升,湖州中提升于同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GTM 前述董事/常务董事及间接股东因对公司品牌在泰国拓展存在历史贡献,而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67.87	1,823.30	1,079.09	存续
4	越力搬运 越力机械	越力搬运、越力机械实际控制人金苗峰、许林杰分别通过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前移间接持有发行人0.15%、0.18%的股份;金苗峰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7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搬云,安吉中搬云于2018	金苗峰、许林杰系发行人子公司中锂电的主要现任管理人员,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	46.86	140.33	存续,停止交易 已注销



序号	客户/供应商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入股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交易金额			状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许林杰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 2018 年 6 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前移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5	合肥阿母	合肥阿母原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张锋通过安吉中搬云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张锋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 2018 年 7 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搬云，安吉中搬云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张锋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	558.19	1,099.01	已注销
6	济南阿母	济南阿母原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高瑞强通过安吉中平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的股份；高瑞强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安吉中平衡，并通过入伙安吉中平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高瑞强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	533.48	664.30	已注销
7	苏州阿母	苏州阿母原控股股东袁森其通过安吉中前移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 的股份；袁森其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 2018 年 6 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前移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袁森其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	514.98	454.55	已注销
合计				71,422.43	61,191.13	31,981.83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14.25%	14.55%	12.91%	-
<b>供应商</b>							
1	E-P JAPAN 靖江道久	E-P JAPAN 与靖江道久实际控制人均系道祖土·三基夫，其通过靖江道久间接持有发行人 3.28% 的股份；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道亚国际自中力有限设立起	E-P JAPAN 自 2004 年起即在日本从事搬运物料经销业务，其实际控制人自公司 2007 年设立起通过道亚国际入股公司	301.47	450.63	627.32	存续

序号	客户/供应商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入股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交易金额			状态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即持有股权，后于2018年6月道亚国际将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					
2	力和盛	力和盛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委派其员工池小波、汪时锋分别担任力和盛的董事、监事，池小波、汪时锋通过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平衡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0.30%、0.28%的股份；池小波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6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前移于2018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汪时锋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9年10月入伙安吉中平衡，并通过入伙安吉中平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池小波、汪时锋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3,234.91	1,143.90		存续
3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直接持有发行人4.67%的股份；林德叉车于2019年7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	林德叉车的母公司KION（德国上市公司）先于2017年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林德叉车后于2019年入股公司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80.77	214.04		存续
4	越力搬运	越力搬运、索和电子实际控制人金苗峰、许林杰通过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前移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0.15%、0.18%的股份；金苗峰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7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搬云，安吉中搬云于2018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许林杰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6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前移于2018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金苗峰、许林杰系发行人子公司中锂电的主要现任管理人员，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	3,409.20	278.52	存续，停止交易
	索和电子			-	2,291.16	2,652.82	已注销
合计				3,817.16	7,508.93	3,558.66	-

序号	客户/供应商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入股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交易金额			状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1.04%	2.31%	1.94%	-

注：本题涉及的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交易，包含公司与林德叉车以及同属于 KION 控制下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企业及交易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林德叉车系德国上市公司 KION 在境内的孙公司，具有较完善的内控、风控制度，KION 作为全球第二大、欧洲第一大叉车生产商，其先与中力有限有业务合作，而后林德叉车入股中力有限并建立实现长期战略合作关系；（2）E-P JAPAN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在日本从事搬运物料经销业务，其实际控制人自公司 2007 年设立起即通过其控制的道亚国际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道亚国际于 2018 年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靖江道久，E-P JAPAN 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关系；（3）越力搬运于 2021 年 9 月向发行人子公司中锂电转让其拥有的且发行人子公司中锂电需要用于生产制造锂电池保护板等产品的剩余原材料后，自 2021 年 10 月起彻底终止与发行人的交易，索和电子与越力机械已注销；（4）GTM 的董事 Narin Suvansarang 及常务董事 Amon Chitpoonkuson 因对公司品牌在泰国拓展存在历史贡献，而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湖州中提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林德叉车、靖江道久及 E-P JAPAN、GTM、力和盛的相关主要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前述情形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已注销或者与发行人停止交易。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入股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林德叉车及靖江道久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2）GTM、力和盛相关主要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系因发行人向参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参股公司 GTM 的 2 名人员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形成，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并考虑激励员工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且与同批次其他激励对象的入

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其余上述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主要人员持股情况均系因该等人员同时系发行人员工、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形成，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并考虑激励员工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且与同批次其他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控制的客户或者供应商销售及采购金额分别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 0.95%、1.75%，且除越力搬运（已与发行人停止交易）外已全部注销，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超过 0.18%，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

②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二）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已将上述客户及供应商林德叉车、E-P JAPAN、靖江道久、GTM、越力搬运、越力机械、索和电子、济南阿母、力和盛等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其中，发行人向林德叉车、E-P JAPAN、GTM 的关联销售以及发行人向力和盛、越力搬运、索和电子的关联采购系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已在该等章节中详细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依据；其余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i. 发行人向 E-P JAPAN、靖江道久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E-P JAPAN、靖江道久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b>2020年度</b>					
1	锂电池	2LA024100089	34,927.83	35,648.08	-2.02%
2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	131111500164	9,269.70	8,967.53	3.37%
3	拣选车（JX1-32）	120CK1000037-0006	49,577.70	48,410.62	2.41%
4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	131111500164-0005	9,306.23	9,447.30	-1.49%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 销售单价	差异率
5	锂电池	2LA024100153	39,151.26	40,342.54	-2.95%
<b>2021年度</b>					
1	锂电池	2LA024100089	31,688.58	32,965.63	-3.87%
2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	131111500164-0013	9,145.23	9,157.12	-0.13%
3	拣选车（JX1-32）	120CK1000037-0006	48,674.63	48,792.14	-0.24%
4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	131111500164-0005	9,189.06	9,157.12	0.35%
5	锂电池	2LA024100124	16,356.79	16,884.96	-3.13%
<b>2022年度</b>					
1	拣选车（JX1-32）	120CK1000037-0015	50,385.03	50,362.83	0.04%
2	锂电池	2LA024100168	34,791.57	35,325.03	-1.51%
3	锂电池	2LA024100124	19,653.26	19,469.03	0.95%
4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	131111500164-0013	9,669.72	9,647.02	0.24%
5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	131111500164-0005	9,015.19	9,011.00	0.05%

根据对比，公司向向 E-P JAPAN、靖江道久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ii. 发行人向越力搬运、越力机械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越力搬运、越力机械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其可比对象销售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 销售单价	差异率
<b>2020年度</b>					
1	座驾式牵引车（QDD60TS-C）	137410600015-0003	47,787.61	47,676.99	0.23%
2	双驱三支点电动叉车（CPD15TV）	112321500054-0052	70,911.50	72,592.92	-2.32%
3	平衡重式叉车（CPD20FJ5）	114312010001-0068	54,971.68	54,485.84	0.89%
4	平衡重式内燃叉车（CPC(D)35T3）	117733510002-0040	48,539.82	48,539.82	0.00%
5	单驱四支点电动叉车（EFL181Z）	114311100001-0092	47,809.73	48,073.45	-0.55%
<b>2021年度</b>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1	托盘堆垛车（ES16-RS）	122221800122-0033	31,480.09	31,580.83	-0.32%
2	托盘搬运车（EPT20-20WA）	131112000101-0193	17,681.42	17,653.21	0.16%
3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PC(D)30T3）	117733110002-0207	39,548.67	39,420.35	0.33%
4	托盘搬运车（EPT20-20WA）	131112000101-0125	16,721.68	17,258.40	-3.11%
5	托盘搬运车（RPL201Z）	132122100290-0040	20,907.08	20,827.44	0.38%

根据对比，公司向越力搬运、越力机械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2021年下半年，公司已停止与越力搬运、越力机械的交易。

### iii. 发行人向合肥阿母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向合肥阿母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b>2020年度</b>					
1	单驱四支点电动叉车（CPD20L1）	114311200088-0113	65,386.78	64,288.93	1.71%
2	踏板式搬运车（RPL201Z）	132122100260-0006	22,230.51	21,583.24	3.00%
3	座驾前移式电动叉车（CQD20RVF）	115332000147-0005	144,660.60	142,414.44	1.58%
4	小金刚2代全电动搬运车（内销款）（EPT20-15ET2）	131111400070-0117	5,143.13	5,046.56	1.91%
5	平衡重式叉车（CPD30L1-B）	114313110001-0109	118,808.13	121,331.24	-2.08%
<b>2021年度</b>					
1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2）	131111400090-0002	4,232.41	4,345.98	-2.61%
2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2L）	131113000003-0005	4,788.37	4,869.12	-1.66%
3	平衡重式叉车（ICE302B）	114313200001-0642	58,988.28	60,879.97	-3.11%
4	平衡重式叉车（ICE302B）	114313200001-0651	59,249.70	59,679.35	-0.72%
5	平衡重式叉车	114313200005-0186	70,824.46	72,387.49	-2.16%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ICE352B)				

根据对比，发行人向合肥阿母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iv. 发行人向济南阿母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济南阿母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b>2020年度</b>					
1	平衡重式叉车 (CPD35L1-S)	114313110004-0063	187,966.67	184,292.04	1.99%
2	锂电池 (CPD30/35FT铅改 锂)	2LA034100041	43,088.50	42,530.47	1.31%
3	内燃平衡重叉车 (CPC35T3-W- 4D30)	117733800001-0003	42,196.96	41,197.73	2.43%
4	平衡重式叉车 (CPD45F8)	114384510001-0020	165,482.40	163,814.16	1.02%
5	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L153Z)	131111300119	3,562.30	3,534.99	0.77%
<b>2021年度</b>					
1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1S)	114313200004-0296	68,127.07	68,448.43	-0.47%
2	侧坐式搬运车 (EPT20-SR)	133121600013-0043	17,459.52	17,691.52	-1.31%
3	平衡重式叉车 (CPD30L1S)	114313110003-0340	109,777.88	112,626.96	-2.53%
4	锂电池 (CPD30/35FT铅改 锂)	2LA034100041	42,855.75	42,042.00	1.94%
5	牵引车 (QDD120)	137411200005-0007	105,193.64	107,964.60	-2.57%

根据对比，发行人向济南阿母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v. 发行人向苏州阿母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苏州阿母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 销售单价	差异率
<b>2020年度</b>					
1	单驱四支点电动叉车 (CPD20L1)	114311200088-0344	67,456.61	67,601.89	-0.21%
2	平衡重式电动叉车 (ICE301B)	114313200001-0161	58,202.64	58,916.15	-1.21%
3	步行式搬运车(EPT 20-15ET2L)	131113000001-0009	5,491.37	5,670.53	-3.16%
4	防爆型平衡重式电动 叉车(CPDB20)	114390500004	185,538.82	184,642.32	0.49%
5	平衡重式叉车 (CPD50F8-锂电)	114385010002-0091	181,209.58	180,281.69	0.51%
<b>2021年度</b>					
1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2B)	114313200001-0818	61,003.16	60,102.33	1.50%
2	托盘搬运车(EPT20- ET)	131111600050-0002	6,840.90	6,962.22	-1.74%
3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2B)	114313200009-0022	83,456.25	83,743.52	-0.34%
4	托盘搬运车(EPT20- 15ET2L)	131113000003-0007	5,195.17	5,271.70	-1.45%
5	平衡重式叉车(ICE3 01S)	114313200004-0031	61,235.70	62,285.83	-1.69%

根据对比,发行人向苏州阿母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 vi. 发行人向 E-P JAPAN、靖江道久的采购价格公允性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通过 E-P JAPAN 采购发动机金额分别为 621.9267 万元、444.4891 万元、295.9602 万元,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向 E-P JAPAN 采购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日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发行人向 E-P JAPAN 采购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差异率
<b>2020年度</b>				
1	K21 发动机	258,500.00	260,000.00	-0.58%
2	K25 发动机	266,500.00	270,000.00	-1.30%
<b>2021年度</b>				
1	K21 发动机	258,500.00	260,000.00	-0.58%

2	K25 发动机	266,500.00	270,000.00	-1.30%
<b>2022 年度</b>				
1	K21 发动机	261,860.00	260,000.00	0.72%
2	K25 发动机	272,638.71	270,000.00	0.9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 E-P JAPAN 采购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无重大差异，符合公允性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靖江道久采购走线圈、出线圈，采购金额分别为 5.3918 万元、6.1432 万元、5.5142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主要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vii. 发行人向林德叉车的采购价格公允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林德叉车采购托盘堆垛车（ML15）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14.04 万元、280.77 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未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型托盘堆垛车（ML15），林德叉车向公司销售该车型产品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该车型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内容	林德叉车向发行人 销售平均单价	林德叉车向无关联可 比第三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b>2022年度</b>				
1	托盘堆垛车（ML15）	10,515.89	10,619.47	-0.98%
<b>2021年度</b>				
1	托盘堆垛车（ML15）	10,492.36	10,619.47	-1.20%

如上表，林德叉车向公司销售托盘堆垛车（ML15）的平均单价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背景、入股价格定价合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童楠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4
正 文 .....	6
<b>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b>	<b>6</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46
<b>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b>	<b>47</b>
问询问题 5: 关于发行人业务 .....	47
问询问题 6: 关于收购与子公司 .....	81
问询问题 7: 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历史沿革 .....	87
问询问题 8: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95
问询问题 9: 关于其他 .....	10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212862

**致：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力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针对《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2023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同时，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加审期间”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69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化情况																				
1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的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挺毅”；																				
2	嘉兴鼎楹投资	嘉兴鼎楹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合伙人姓名/名称</th> <th>合伙人类型</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力</td> <td>普通合伙人</td> <td>500.00</td> <td>5.00</td> </tr> <tr> <td>2</td> <td>宁波鼎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有限合伙人</td> <td>9,500.00</td> <td>95.00</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0,0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力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	2	宁波鼎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9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力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																
2	宁波鼎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9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上述现有股东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需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7 项新增、变更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及 2 项被撤销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子项目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截止日期
1	湖北中力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542009-202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	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7-2027.2.6 <sup>注</sup>

注：湖北中力 2023 年 2 月 7 日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变更后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备注项由“无”变更为“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附件之《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项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中的子项目“机动工业车辆（叉车）”系由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子项目。

### 2、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	核发日期
1	湖北中力	TSX 5110-004-2023 0084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CPCD 型 3.5t	2023.5.29
2	湖北中力	TSX 5110-004-2023 0041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CPC 型 3.5t	2023.3.23
3	湖北中力	TSX 5110-004-2023 0033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3.5t	2023.3.3

### 3、民用机场专用设备通告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通告编号	初始通告日期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
1	江苏中力	散装货物装载机（电动式）	ZL-CBD80	AG23-133	2023.6.7	2025.1.12



2	江苏中力	散装货物装载机（内燃式）	ZL-CBC80	AG21-021	2021.1.22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设备未完成安全靠机功能检测，故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安全靠机功能检测规范>有关事宜的通知》（局发明电〔2023〕263 号），检验机构撤回该设备检验合格的结论。 <sup>注</sup>
3	江苏中力	旅客登机梯（内燃式）	ZL-PSC580	AG21-022	2021.1.22	

注：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https://adeqpt.caac.gov.cn/>）查询结果及公司说明，江苏中力于 2023 年 6 月新增获得上表第 1 项设备型号为 ZL-CBD80 的“散装货物装载机（电动式）”产品的首次通告，并于 2023 年 6 月就其原拥有的设备型号为 ZL-PSH580 的“旅客登机梯（电动式）”产品完成安全靠机功能补充检验并通过质量一致性审核及补充通告；上表第 2、3 项产品（设备型号为 ZL-CBC80 的散装货物装载机（内燃式）产品、设备型号为 ZL-PSC580 的旅客登机梯（内燃式）产品）系与前述 ZL-CBD80、ZL-PSH580 电动式产品具有类似功能的内燃式产品，非江苏中力主营产品，销量极小，因此，江苏中力未对其进行补充检验、由原检验机构撤回了该等产品检验合格的结论，江苏中力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销售该等产品，相关资质的撤回对其经营影响较小。

#### 4、其他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中力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sup>注1</sup>	91330500667107391C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6.20	至 2028.6.19
2	江苏中力	排污许可证 <sup>注2</sup>	91320293321643357D001Q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3.7	至 2028.3.6

注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变更登记，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再次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变更登记，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 2：江苏中力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江苏中力根据实际情况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登记，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 EP AUSTRALIA 开始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且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2,844,041,807.35
主营业务收入（元）	2,821,821,191.1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子公司，1 家子公司的实收资本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力液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中力液压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0682MACUQNB50
		<b>住所</b>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光化大道 339 号（住所申报）
		<b>法定代表人</b>	何金辉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电泳加工，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成立日期</b>	2023 年 8 月 17 日
		<b>营业期限</b>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
		<b>登记机关</b>	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股权结构</b>	湖北中力持股 100%
2	中力铸造	中力铸造的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 万元”	

## 2、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新增 1 家境内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30408MACTNA7X2X
<b>住 所</b>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临洛关镇河北铺飞宇螺丝大世界 1 排 B20 二楼
<b>负责人</b>	张屹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蓄电池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3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3年8月3日至长期
------	--------------

###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 BIG LIFT 新增认购参股公司 THORO 发行的 7,780 股普通股，因此，THORO 的股份数额、股权结构等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1）股份数额变更为“482,366 股普通股”；（2）发行人入股时间变更为“2023 年 5 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的 31,120 股普通股；2023 年 8 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的 7,780 股普通股”；（3）股本结构变更为“Nilfisk Robotics, Inc. 持股 36.67%，Carnegie Robotics LLC 持股 33.32%，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7.95%，BIG LIFT 持股 8.06%，Employee Pool 持股 4.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等关联方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除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视同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的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4,398.82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26,088.72
	关联租赁	详见本节“（二）/5/（1）/②关联租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337.3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杭州中力、何金辉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类型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9,536.67
	预付账款	563.05
	应付账款	3,195.69
	合同负债	33.49
	其他应付款	28.24
	租赁负债	465.83

注 1：上表中关联担保为加审期间新增发行人接受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担保的情况。

注 2：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加审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个税补助返还等情况。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认定若关联交易金额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则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与此同时，若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性质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或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的，也将相关关联交易视同重大关联交易。

##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
林德叉车 <sup>*</sup>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22,011.57
SHOPPAS 及 EPICKER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2,844.94
GTM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1,230.92
合计		26,087.43
营业收入占比		9.17%

注：本节涉及的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包含公司与林德叉车以及同属于 KION

控制下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企业及交易金额。

发行人与林德叉车、SHOPPAS、EPICKER、GTM 发生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商业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①公司向林德叉车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销售规模为 22,011.57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7.74%，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在公允价格的比较上，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繁多，2023 年 1-6 月，林德叉车对公司采购策略有所调整，适度减少了对公司托盘搬运车（EPL155）、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EPT12-EZX）、托盘搬运车（EPL1531）等车型的采购，对公司采购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采购的车型也相对更为分散。以 2023 年 1-6 月对林德叉车销售的前 20 大车型（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的 38.87%）作为分析对象，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比较，经比对，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1	托盘搬运车（EPL153）	131111300127/131111300126	3,587.56	3,641.59	-1.48%
2	前移式叉车（CQD20L）	115331800001	170,687.47	169,055.11	0.97%
3	托盘搬运车（RPL201H）	132122100319	32,263.22	32,240.23	0.07%
4	牵引车（QDD60K2）	137410500008-0017	40,992.40	42,125.37	-2.69%
5	前移式叉车（CQD20RVF2）	199000002778	157,815.37	154,382.41	2.22%
6	前移式叉车（CQE15S）	122241500113-0012	49,250.23	49,875.45	-1.25%
7	托盘搬运车（EPL155）	131115500016-0007	7,588.49	7,433.63	2.08%
8	平衡重式叉车（CPD20L2）	112323100005-0218	143,233.83	136,650.44	4.82%
9	拣选车（JX0）	120160000024	42,266.06	44,004.93	-3.95%
10	托盘搬运车（RPL201H）	199000002782	32,071.73	32,537.52	-1.43%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11	托盘搬运车 (RPL201H)	132122100319-0052	33,667.15	32,635.72	3.16%
12	托盘搬运车 (KPL201)	199000002847	36,342.25	36,657.24	-0.86%
13	托盘搬运车 (KPL201)	199000002251	35,100.07	34,876.55	0.64%
14	平衡重式叉车 (CPD25L2)	199000002630	164,044.67	163,798.93	0.15%
15	托盘搬运车 (EPT20-RAP)	120162500001-0076	34,841.58	35,033.19	-0.55%
16	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T12-EZX) *	131111300168/131111300169	5,639.53	/	/
17	托盘堆垛车 (ES10-10MM)	121210800085	12,061.06	12,661.95	-4.75%
18	托盘搬运车 (EPL1531)	131111300158-0031	5,605.05	5,591.23	0.25%
19	托盘搬运车 (KPL201)	199000002851	36,434.36	36,867.40	-1.17%
20	托盘搬运车 (EPL155)	131115500016-0009	8,282.29	8,176.99	1.29%

注：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EPT12-EZX）主要销售给林德叉车，缺乏可比销售价格。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该等产品的定价系整体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生产该类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并加上合理利润，双方共同协商后综合确定。

如上表所述，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的产品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从毛利率角度，2023年1-6月，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整体毛利率为27.86%，而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为28.49%，公司对林德叉车的销售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允性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整体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相关产品的材料成本、订单规模、市场价格等因素，双方共同协商后综合确定，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销售价格与其他可比对象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 ②公司向 SHOPPAS、EPICKER 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3年1-6月，公司对 SHOPPAS、EPICKER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35.82%，公司对 SHOPPAS、EPICKER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为37.06%，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③公司向 GTM 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 GTM 的销售毛利率为 24.50%，公司对 GTM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可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26.04%，毛利率相若，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力和盛	叉车钣金件、焊件等材料	1,880.06
科钛机器人	控制器套件、工控机等产品	2,313.80
合计		4,193.86
营业成本占比		2.06%

发行人与力和盛、科钛机器人发生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商业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①公司向力和盛的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力和盛采购叉车相关的钣金件、焊件等材料，金额合计 1,880.06 万元，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由于公司向力和盛采购的材料种类较为繁杂，以公司当年向力和盛采购金额前五大可比产品（相同料号）与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 采购单价	差异率
1	下罩下盖焊件 (\)	37.78	36.42	3.73%
2	前面罩总成 (带EP (高))	40.79	39.48	3.30%
3	上面罩 (\)	20.76	20.12	3.22%
4	手柄 (F4)	43.51	42.92	1.38%
5	顶块焊件 (\)	24.40	25.07	-2.67%

根据对比，公司向力和盛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 ②公司向科钛机器人的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023年1-6月，公司向科钛机器人采购控制器套件、工控机等产品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产品的生产和研发，金额合计2,313.80万元，科钛机器人为公司定制化提供该等控制器产品，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技术难度、人工材料成本、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1-6月，公司向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337.39万元，系基于正常劳动/聘用关系支付的合理薪酬，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何金辉、 杭州中力	中力进出口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	8,000.00	2022.7.29-2025.7.28 授信期间发生的债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杭州中力	中力进出口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	8,000.00	2022.7.29-2025.7.28 授信期间发生的债权 诉讼时效届满

## 5、一般关联交易

###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

2023年1-6月，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b>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b>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托盘堆垛车	1.28
合计		1.28
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b>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b>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林德叉车	托盘堆垛车	4.05
旭力智能	线路板装配	135.29
睿芯行	通信卡	0.75
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	半自动导航传感器、半自动视觉导航控制软件	64.87
合计		204.97
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0%

如上表所述，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采购价格系主要通过结合市场价进行询价比价，并且经过测算论证或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上述关联销售价格系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②关联租赁

### i.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3年1-6月，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中力	房屋	-	144.77	-	13.20
	汽车	24.62	7.08	6.32	0.29

如上表所述，2023年1-6月，基于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向杭州中力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向杭州中力租用汽车系公司用于接送客户或差旅，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房屋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情况确定，汽车租赁价格按照不低于车辆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的折旧额并考虑市场价格综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ii.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3年1-6月，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费
旭力智能	厂房租赁及代收代缴水电费	6.57

如上表所述，2023年1-6月，旭力智能租用了公司位于安吉的小部分厂房，租赁价格参考安吉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同时，公司代收旭力智能水、电费用系根据每月实际抄表数计算，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

综上，2023年1-6月，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或相关费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6、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应收账款	林德叉车	4,746.53
	GTM	2,303.04
	EPICKER	2,419.78
	睿芯行	48.65
	深圳有光	18.00
	旭力智能	0.67
预付账款	睿芯行	0.25
	THORO	562.80

### （2）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应付账款	力和盛	840.29
	科钛机器人	2,002.26
	杭州中力	27.26
	旭力智能	271.47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	54.41
合同负债	林德叉车	32.21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1.28
其他应付款	安吉中前移	9.30
	安吉中平衡	5.28
	湖州中提升	4.81
	安吉中搬云	8.84
租赁负债	杭州中力	465.83

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个税补助返还等情况。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拟与非关联企业执行同等价格和条件，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会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3年1-6月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尚在年度预计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予以预计，并经董事会、监事会予以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发行人 1 处土地抵押情况变更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8464 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 省道旁）5 幢、6 幢	21,119.70	工业用地	2058.7.13	出让	变更为无

#### 2、境内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发行人 1 处房屋抵押情况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8464 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 省道旁）5 幢、6 幢	14,901.34	工业	原始取得	变更为无

#### 3、境外不动产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4、不动产租赁

##### （1）发行人承租的境内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处境内土地租赁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境内土地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土地 用途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土地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中力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2号	工业用地	生产	2023.1.1-2023.12.31	靖国用(2007)第1553号、靖国用(2014)第803276号	4,134.74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期承租7处境内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	靖江道久 <sup>注1</sup>	江苏中力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2号5幢	仓储	2023.2.1-2023.7.31	靖房权证城字第79926号	540.00
2	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江苏中力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以东、繁华大道以南智能装备科技园A1栋七层南侧	办公	2023.3.11-2024.3.10	因出租方原因，未提供证书	243.00
3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力航空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2-509号	研发、办公	2023.1.1-2024.12.31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68226号	305.00
4	杭州中力	杭州阿母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永华街121号1幢310-311室	办公	2023.1.1-2025.12.31	杭房权证下字第06148694号	100.00
5	广东电港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65号广东电港产业园1号楼308室	仓储	2023.5.1-2024.4.30	因出租方原因，未提供证书	2,400.00
6	武汉市开力经贸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08号开力经贸楼A门	办公	2023.3.27-2024.3.26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6004175号	270.00
7	施平善	中力搬运	西安市未央区施寨村石化大道延长直供加油站对面	仓储、办公	2023.6.20-2024.6.20	因涉及小产权房，无法办证 <sup>注2</sup>	396.59



注 1：靖江道久、江苏中力、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签署《房屋转租合同》，约定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同意靖江道久将其承租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位于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1-7 幢厂房的南面部分（面积 540 平方米）转租江苏中力使用。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与靖江道久就该部分房屋的租期约定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 2：根据未央区六村堡街道东风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产权证明》，施平善出租给中力搬运的房屋归其个人所有，该房屋所在地系非农用地，施平善有权将该房屋出租给中力搬运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未取得房屋或土地权属证书的经营性承租房屋共计 8 处，合计建筑面积 7,914.79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09%，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3.89%，占比较小；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内承租房屋存在未取得土地或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情形，但基于：（1）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2）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寻找替代租赁房屋相对便利；（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瑕疵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外房屋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外承租房屋发生如下变化：

① EP-Europe 原向 A. ADRIEN STOCKAGE SERVICE SA 租赁位于 Bergensesteenweg 719, 1502 Lembeek, Belgium、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于 2023 年 2 月终止。

② EP-Europe 原向 A. ADRIEN STOCKAGE SERVICE SA 租赁位于 Bergensesteenweg 719, 1502 Lembeek, Belgium、面积为 2,7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于 2023 年 2 月终止。

③ EP-Europe 原向 STEERIM 租赁位于 Alsebergsesteenweg 454, 1653 Dworp, Belgium、面积为 916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及仓储，租赁终止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根据 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租赁合同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未决的、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用于经营的境外房屋不存在其他变化。

#### （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专利

####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22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0356112.9	锂电池叉车	2018.4.19 -203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203048.9	一种无人干预的仓储自动管理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2021.10.15 -2041.10.1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20180.0	一种自动堆垛的仓储叉车机器人	2022.5.13 -2042.5.1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19267.6	一种自动堆垛的仓储叉车机器人系统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2.5.13 -2042.5.1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45206.4	一种带过流短路保护的MOSFET驱动电路	2021.8.27 -2031.8.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035178.9	一种铅酸与锂电混合使用的电池系统	2022.11.14 -2032.11.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200743.2	一种新型搬运车电动驱动总成	2022.11.30 -2032.11.2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258442.9	一种侧驾低货叉紧凑型搬运车	2022.8.26 -2032.8.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260515.8	一种能侧驾的搬运车	2022.8.26 -2032.8.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222654858.2	一种叉车门架表面打磨装置	2022.10.10 -2032.10.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222751422.5	一种叉车门架用喷涂装置	2022.10.19 -2032.10.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222764319.4	一种叉车门架的抓取装置	2022.10.20 -2032.10.1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3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223096953.1	一种可调式叉车门架	2022.11.22 -2032.11.2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223442150.7	一种叉车门架加工用废料收集装置	2022.12.22 -2032.12.2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221817158.4	一种叉车门架的起升装置	2022.7.15 -2032.7.1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222452310.X	一种叉车门架用多工位焊接工装	2022.9.16 -2032.9.1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320088956.6	一种具有支撑机构的叉车门架	2023.1.31 -2033.1.3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320378733.3	一种进气格栅总成用检测装置	2023.3.2-2033.3.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	中锂电	实用新型	ZL202223024348.3	一种控制器测试台工装	2022.11.15-2032.11.1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0	中锂电	实用新型	ZL202223274836.X	一种加速器测试台工装	2022.12.7-2032.1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667773.0	搬运车	2022.10.11-2037.10.1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61364.8	锂电四支点叉车	2022.6.14-2037.6.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加审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失效的境内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内专利失效情况。

## （2）境外专利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6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11673736	Packing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shipping pallet truck vehicles	2022/4/29-2042/4/2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975396	Pallet Truck	2020/10/4-2038/1/1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15024436-0001	Pallet trucks	2023/6/12-2048/6/12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15024436-0002	Pallet trucks	2023/6/12-2048/6/12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15026189-0001	Pallet trucks	2023/6/28-2048/6/28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15026189-0002	Pallet trucks	2023/6/28-2048/6/28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主动放弃维护而导致曾经拥有的 11 项境外专利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1	Forklifts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2	Pallet trucks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3	Pallet trucks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4	Pallet trucks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9	Forklifts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1	Forklifts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2	Pallet trucks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3	Pallet trucks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4	Pallet trucks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7	Forklifts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9	Forklifts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 2、发行人的商标

###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8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力小蜜蜂	发行人	65944067	2023.1.14 -2033.1.13	12	电动运载工具；叉车；陆地车辆传动轴；自行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	原始取得	无
2	中力智联	发行人	64470892	2023.2.7 -2033.2.6	9	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57878628	2023.2.21 -2033.2.20	12	自行车打气筒；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	原始取得	无
4	中力牌金剛	发行人	66984033	2023.2.28 -2033.2.27	7	打包机；搬运用气垫装置；装卸设备；运输机（机器）；金属加工机械；液压泵；液压运输机；运输人和货物的起重设备；工业用机械臂；工业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中力牌金剛	发行人	65967695	2023.3.14 -2033.3.13	12	叉车；陆地车辆传动轴；自行车打气筒；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无
6	中力牌金剛	发行人	66983182	2023.5.7 -2033.5.6	12	叉车；陆地车辆传动轴；自行车打气筒；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无
7	大乔	发行人	66998691	2023.5.21 -2033.5.20	7	打包机	原始取得	无
8	大乔	发行人	67006366	2023.5.28 -2033.5.27	12	电动运载工具；叉车；陆地车辆传动轴；自行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挡把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撤三字[2023]第 W014155 号《关于第 6743913 号第 6 类“中力：T”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6743913 的商标，因发行人连续三年未在“金属支架”商品范围内使用该注册商标，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该商标在“金属支架”的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该商标变更核定使用范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743913	2020.6.14 -2030.6.13	6	金属运货盘；金属装货货盘；金属虎钳爪；钉子；非夜明、非机械的金属牌；金属栅栏；金属法兰盘	受让取得	无

## (2) 境外商标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2 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		发行人	6966618	2023.1.31 -2033.1.31	12	shock absorbing springs for vehicles, namely, for forklift trucks and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forklift trucks	原始取得	无
2	美国	BIG JOE	BIG LIFT	7075512	2023.6.6 -2033.6.6	7、12	7: Industrial transportation robots for use in moving cargo and equipment; mobile platforms, namely, elevating or lifting work platforms; autonomous mobile industrial robots for material handling in warehousing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12: Automated material handling robotic vehicles;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used to carry a variety of payloads within warehouse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autonomous guided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self-driving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material handling vehicles for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carrying pallets and cargo.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 并经发行人确认, 加审期间, 发行人子公司原拥有的 1 项境外商标进行了续展,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澳大利亚		BIG LIFT	377175	1982.6.21-2033.6.21	12	Vehicles including trucks and forklift trucks and parts and accessories therefor being goods included in this class	受让取得	无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 并经发行人确认, 加审期间, 发行人因主动放弃维护而导致曾经拥有的 1 项境外商标失效, 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		发行人	4212698	2012.9.25-2022.9.24	7	Material handling machines, namely, pallet jacks, stackers, lift truck jacks, [ engine cranes, ] edge-a-dock levelers and hydraulic lift tables.	受让取得	无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 以及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加审期间, 发行人新增 13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物联网数据扫码录入APP[简称: 整机信息上传]V1.0	软著登字第 10721196 号	2023SR0134025	未发表	2022.9.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基于 N32 的 BMS 蓝牙调试工具软件 [简称: BMS 蓝牙调试工具]V1.0	软著登字第 107211 97 号	2023SR0134026	未发表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浙江中力车辆管理平台系统 [简称: 浙江中力车辆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211 98 号	2023SR0134027	未发表	2022.10.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基于 N32 芯片的电池电量主动均衡功能软件 [简称: 主动均衡模块]V1.0	软著登字第 107211 99 号	2023SR0134028	未发表	2022.6.1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激光雷达自动化标定系统 [简称: 自动化标定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9243 25 号	2023SR0337154	未发表	2022.11.12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RCS 作业调度平台系统 [简称: RCS 作业调度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10590 48 号	2023SR0471877	未发表	2022.12.12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RSMS 资源调度服务软件 [简称: RSMS 资源调度服务]V1.0	软著登字第 110590 46 号	2023SR0471875	未发表	2023.2.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XMover 机器人 CAD 软件 [简称: XMover CAD]V2.0	软著登字第 110590 74 号	2023SR0471903	未发表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XMover VehicleUI 车载 APP [简称: XMover VehicleUI]V2.0	软著登字第 110590 17 号	2023SR0471846	未发表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中力任务管理系统[简称：中力TMS]V1.0	软著登字第11059072号	2023SR0471901	未发表	2022.9.15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中力设备管理系统[简称：中力DMS]V1.0	软著登字第11059047号	2023SR0471876	未发表	2022.9.1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车架条码无线移动打印系统[简称：车架条码无线移动打印]V1.0	软著登字第11059073号	2023SR0471902	未发表	2023.2.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分布式物料密集存储调度执行系统[简称：物料密集堆垛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059091号	2023SR0471920	未发表	2023.3.10	原始取得	无

####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5 项境内域名有效期进行了续展，有效期续展后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imowfms.com	浙 ICP 备 17036593 号-1	2017.7.27 -2031.7.27
2	中力搬运	ep-epart.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12.7.18 -2024.8.16
3	杭州阿母	imovv.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1	2015.4.15 -2024.4.15
4	杭州阿母	imow.com.cn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3	2015.7.30 -2024.7.30
5	杭州阿母	cp153.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4	2019.6.17 -2024.6.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境内域名因重新备案而导致备案号发生了变化，重新备案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中力进出口	cp-equipment.com	浙 ICP 备 2020042311 号-2	2014.12.9 -2023.12.9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包括：（1）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发行人同 2023 年上半年前五十大客户（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2）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发行人同 2023 年上半年前五十大供应商（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协议或订单；（3）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变更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或金额在 8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授信、借款合同；（4）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或订单。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发行人同 2023 年上半年前五十大客户（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销售框架合同	中力股份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叉车”）	中力股份向靖江叉车销售叉车产品	2022.1.1-2023.12.31（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1年）	正在履行
2	Purchase Agreement（采购协议）	中力进出口	TVH Parts NV	中力进出口向 TVH Parts NV 销售叉车产品	2020.1.1-2024.4.7（合同到期至少3个月前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1年）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不存在新增、变更的发行人同 2023 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协议或订单。

##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BIG LIFT 法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或金额在 8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授信额度协议	中力股份	中国银行	13,000.00	2022.9.28-2023.9.1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2	授信协议	中力股份、中力进出口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8,000.00	2022.7.29-2025.7.28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力股份	农业银行	6,000.00 万元	2023.6.14-2024.6.13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2	LOAN AGREEMENT	BIG LIFT	Old National Bank	2,000.00 万美元	2018.8.29-2025.10.5	以 BIG	正在履行

						LIFT 全部 资产 提供 担保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42,792,845.39
2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0
3	BMW Bank GmbH	押金及保证金	575,428.22



4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5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4,330.00
合计			45,112,603.61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162,404.45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利息等。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合并或分立行为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因发行人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前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前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修改事项尚未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拟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前述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予以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前述《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未生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拟修订的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会议。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7.19

###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7.3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7.19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9.20

###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7.3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7.19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9.2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换届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大会的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金辉、廖发培、汪时锋、Quek Ching Pong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长安、周荷芳、程文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蒋璟俊、毛红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李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人选未发生变化。

2023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金辉为公司总经理，廖发培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赵海良、张屹为公司副总经理，汪时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换届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未发生变化，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拟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前述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前述《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事项尚未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拟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主要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公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任职管理、履职方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及完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71 号）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税率
1	发行人	15%
2	中力搬运	25%
3	杭州阿母	25%
4	江苏中力	25%
5	富阳中力	25%
6	中力仓储	20%
7	中力进出口	25%
8	摩弗研究院	20%
9	湖北中力	25%
10	中力再生资源	25%
11	中力铸造	25%
12	中力租赁	25%
13	中力航空	20%
14	中锂电	25%
15	中力数智	20%
16	香港 EPK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17	BIG LIFT	26%
18	EP-Europe	25%
19	EP UK	19%
20	EP GmbH	15%

21	EP AUSTRALIA	25%
----	--------------	-----

## 2、增值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376），有效期三年，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中力仓储、中力航空、摩弗研究院、中力数智在加审期间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	------	------	------

1	研发投入增长补贴	200,000.00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吉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与科技创新人才支持政策（2021年修订）》
合计		20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或协议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保验收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审批/验收单位	时间
1	发行人	中力股份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根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第二阶段）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发行人、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及专家	2023.8.4
2	发行人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建设 4MWP 分布式光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该项目属于第 90 类陆上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项中其他光伏发电。因此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填报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因此，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通过主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审批/验收单位	时间
		发电项目	管部门审批。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2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3330523000002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按照现行法律规章，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因此，该项目由于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而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EP AUSTRALIA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访谈，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EP AUSTRALIA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



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EP AUSTRALIA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使用土地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亦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访谈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问询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公司的境内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并兼以少量租赁；(2) 针对境内经销业务，公司主要依托阿母工业网站作为市场推广、销售订单下达、产品展示的平台，国内经销商的准入资格以及后续与公司发生的大部分购销业务均通过阿母网站；(3) 直销模式分为自主品牌销售和 OEM/ODM 销售；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网站平台运营、线上销售平台、招投标等方式开展业务；OEM/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凯傲集团等合作；(4)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设立中力租赁，中力租赁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均为负；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同意业务试点相关批复；(5) 发行人存在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的情形；发行人与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懒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1) 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网站面向主体是仅限于经销商还是面向公众或特殊群体，如何进行用户认证或限制；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如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说明销售两类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2) 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3) 说明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前述要素，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4) 说明中力租赁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开展业务、客户接洽、提出需求、交易内容及方式、款项支付方式等；中力租赁是否存在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其合规风险；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

益输送；(5) 分类说明电动叉车、内燃叉车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份额及排名；(6) 说明合作研发、受让专利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获取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APP、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清单，确认运营情况、发行人依托网络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

2、查询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APP、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的基本情况、功能模块、展示或销售的产品、用户注册管理和权限设置等，核查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APP、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完整性，核查是否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或增值电信业务，核查上述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APP、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运营过程中涉及数据情况；

3、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取平台使用费或平台服务费的情形；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到款项后立即支付给第三方厂商的代收代付情形；

4、获取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非自制外购产品清单并执行细节测试，获取经销商通过阿母网站及相关微信小程序下达采购意愿的后台记录、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和收款银行回单等，以及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对前述产品所涉主要第三方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确认其不存在入驻发行人阿母网站及其微信小程序“阿母工业平台”或发行人其他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进行产品销售、信息发布等情形；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 ICP 备案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第三方平台店铺对应的隐私政策等文件；

7、查阅发行人重大合同、入驻第三方平台时与第三方平台签署的隐私政策、注册协议、服务协议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签署《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规定的垄断协议情况；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等制度以及制度履行的相关证明文件；

9、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等情形；

11、访谈中力租赁的授权代表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中力租赁加审期间的财务报表、合同台账、销售明细及中力租赁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中力租赁的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及其向主要客户租赁及销售情况；

12、取得并查阅中力租赁 2023 年 1-6 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整机设备采购明细；

13、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中力租赁主要客户的来源，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查询中力租赁加审期间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4、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及管理人员，了解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合作研发及受让专利情况，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eponline.cnipa.gov.cn>）进行查询；

15、本所律师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意见

关于题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回复意见如下：

（一）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网站面向主体是仅限于经销商还是面向公众或特殊群体，如何进行用户认证或限制；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如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说明销售两类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

1、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阿母平台系指阿母网站（imow.cn）及其微信小程序“阿母工业平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其余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网站面向主体是仅限于经销商还是面向公众或特殊群体，如何进行用户认证或限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3、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如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说明销售两类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及阿母平台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展示的亦均系发行人自制产品，不存在展示非自制产品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其余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



### 1、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

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相关情况外，将阿亨大卖场归为经销商管理类微信小程序主要系仅供拥有阿母平台账号的经销商登录和使用阿亨大卖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其余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2、发行人 APP 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 APP 均已于 2023 年 6 月下架，新增用户或已注册用户均无法进行下载或使用，发行人已删除已注册用户的相关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运营 APP 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其余情况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3、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加审期间，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涉及的境内域名有效期及备案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中力股份	imowfins.com	浙 ICP 备 17036593 号-1	2017.7.27-2031.7.27
2	中力搬运	ep-epart.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12.7.18-2024.8.16
3	杭州阿母	imovv.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1	2015.4.15-2024.4.15
4	杭州阿母	imow.com.cn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3	2015.7.30-2024.7.30
5	杭州阿母	ep153.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4	2019.6.17-2024.6.17
6	中力进出口	ep-equipment.com	浙 ICP 备 2020042311 号-2	2014.12.9-2023.12.9

注：发行人运营的相关微信小程序关联的主域名为上表第 3 项所列示域名及 imow.cn，微信公众号关联的域名为 ep-zl.com。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说明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

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前述要素，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1、说明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

发行人运营 APP 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如下：

项目	采集方式	使用情况	所涉数据类型	存储方式
APP	用户提供	不涉及	手机号或者邮箱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注：发行人 APP 在用户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数据采集的情形，仅在用户通过手机号或邮箱首次验证登录 APP 时获取该等数据，并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对该等数据不存在处理、使用的情形，符合一般商业习惯。

除发行人 APP 及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域名因未在加审期间投入使用，故不涉及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情形。

**（2）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情况外，发行人在用户通过手机号或邮箱首次验证登陆 APP 时会获取该等数据，在用户使用 APP 过程中不涉及数据采集，上述情形符合一般商业习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行为涉及的数据均系发行人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提供服务或线下回复所需，用户线上提供相关数据前，需



阅读或确认勾选《隐私政策》，相关《隐私政策》明确列示了平台将要收集的数据类型、收集方式、收集和使用目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因此，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及 APP 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及 APP 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采集、存储、使用等数据处理行为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 **（3）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相关网站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亦不存在采集数据向境外提供或向其他非直接使用者提供数据的情形。

### **（4）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情况外，发行人就 APP 亦适用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度》及相关隐私政策，确保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等处理行为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保障不会出现信息泄露情形、确保数据安全。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不存在侵犯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2、结合前述要素，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p> <p>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p> <p>(注：第三款系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p> <p>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p>第八条 根据行业要求、特点、业务需求、数据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类别但不仅限于研发数据、生产运行数据、管理数据、运维数据、业务服务数据等。</p> <p>第九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一般数据：</p> <p>(一) 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较小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小；</p> <p>(二) 受影响的用户和企业数量较少、生产生活区域范围较小、持续时间较短，对企业经营、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影响较小；</p> <p>(三) 其他未纳入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p> <p>第十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重要数据：</p> <p>(一) 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p> <p>(二)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p> <p>(三) 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p> <p>(四) 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p>	<p>(1)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落实数据分类、分级</p> <p>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数据分类管理制度，包括《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p> <p>根据发行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第三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本公司数据分类为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维护数据，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编制信息资产清单。”</p> <p>根据发行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第四条，“根据数据泄露的影响对象及危害程度，将数据分为7级，对数据实行分级保护，具体如下：1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不会对个人合法权益、本公司合法权益造成危害；2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本公司合法权益造成轻微危害；3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本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一般危害；4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本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中度危害；5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危害但无重大影响；6级数据系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但不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7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或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p> <p>上述1-5级数据、6级数据、7级数据系分别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对“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规定，因发行人采集数据均系“一般数据”，故发行人在制度中依据危害程度对“一般数据”进行了细化规定。此外，发行人亦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行业</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较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p> <p>(五)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p> <p>第十一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核心数据：</p> <p>(一) 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p> <p>(二)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重大影响；</p> <p>(三) 对工业生产运营、电信网络和互联网运行服务、无线业务开展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面积无线业务中断、大规模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p> <p>(四)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p> <p>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类别、级别、规模、载体、处理目的和方式、使用范围、责任主体、对外共享、跨境传输、安全防护措施等基本情况，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p>	<p>要求、特点、业务需求、数据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将其数据分类为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维护数据。</p> <p>(2) 发行人已落实信息安全风险评估</p> <p>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亦规定了发行人会根据需求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若涉及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发行人应当每年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信息安全评估报告，描述存在的风险及建议整改措施，由相关责任部门根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形成整改报告报送信息管理部门进行审核。</p> <p>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内部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p>①明确公司数据安全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p> <p>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跟进数据分类分级。发行人数据安全相关人员（信息技术部员工）需签署保密协议及相关数据安全责任书，明确了数据安全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及相关数据安全责任。</p> <p>②从数据的访问方面完善了不同类别、级别数据的安全保护</p> <p>发行人对于信息系统权限设置不同的系统角色及对应权限，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数据内容不同，对不同类别和级别的数据设置不同访问权限。对公司各类接触线上收集数据的人员设置了不同权限，各类人员登录 OA 系统、ERP 系统查看线上数据时均只能查看预先设置权限允许访问的数据。</p> <p>③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发行人根据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④发行人信息科技部通过定期针对不同部门的不同类别、级别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风险评估，评估不同数据资产面临的威</p>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措施及控制措施, 以实现了对数据风险的把控。</p> <p>⑤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相关方管理程序》, 加强了对 IT 相关方的信息安全活动的管理和供应商的管理。该程序规定由发行人信息技术部、供应部、质量管理部共同对相关方进行管控。此外, 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保密协议中列示了第三方软硬件等供应商对信息保密相关的责任。</p> <p>同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上述法律法规, 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本单位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体系, 全面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若后续发行人经梳理数据后发现涉及“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 亦能根据法律法规履行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p>综上所述, 发行人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 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p>(3)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采集数据均系一般数据</p> <p>经核查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及其各功能模块, 涉及数据采集情况如下:</p> <p>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主要系客户的姓名、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完成线下交易所需相关信息。</p> <p>②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主要系姓名、公司、国家、手机号码、邮箱地址、邮编等提供服务相关信息。</p> <p>③发行人 APP 在用户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数据采集的情形, 仅在用户通过手机号或邮箱首次验证登录 APP 时获取手机号、邮箱数据, 符合一般商业习惯。</p> <p>综上所述,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采集数据系客户或用户主动提供的少</p>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p>第七条第三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梳理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并形成本单位的具体目录。 (注:第一款、第二款系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的規定。)</p> <p>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数据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率、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的情况,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域数据提供者不得向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p>	<p>量基本信息,如姓名、手机号、邮箱等,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危害程度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较小,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p> <p>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安全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的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并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安全分类分级。</p> <p>发行人收集、存储和处理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APP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p> <p>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APP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亦未向境外提供境内收集的数据。</p>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p>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APP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亦未向境外提供境内收集的数据。</p>	是

综上所述,根据《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和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收集的数据均系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发行人通过制定且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相关内控制度、成立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从技术和物理层面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设置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等多种方式,已充分落实数据安全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阀风险

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数据安全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管理	《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①对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与管理职责权限进行了规定，明确了信息安全工作的责任部门及人员，负责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等涉及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②规定了线上收集数据类别、收集流程等，以确保所收集数据限于业务必要数据；对数据存储的网络基础环境、办公物理环境的安全防护等环境安全管理进行了规定，并通过为各业务场景、各级别员工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等方式确保数据存储、使用安全，不会产生泄露。通过前述规定明确了保障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等涉及人运营自有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等方式进行 ③通过配置专员，取得专业设备及软件的方式进行信息备份、安全监测和预警，分类别定期对不同信息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以确保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2) 发行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是
组织架构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一) 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 (二) 根据需要具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 (三) 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落实人员权限管理； (四) 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 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①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组织机构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还应当：            (一) 建立覆盖本单位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体系，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协作机制，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团队中分管数据安全的成员是直接责任人；            (二) 明确数据处理关键岗位和岗位职责，并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签署数据安全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岗位职责、义务、处罚措施、注意事项等内容；            (三) 建立内部登记、审批等工作机制，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处理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并留存记录。</p>	<p>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并明确：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信息管理部门的各项决定，强化数据安全安全管理。            人员组成包括部长、副部长、项目主管、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及硬件工程师，部长全面负责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副部长及其他部门则负责协助相关管理工作的开展，全面保障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涉及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            ②发行人采取了信息系统及数据访问权限管理、数据加密等措施            发行人有严格的信息系统权限管理规定，通过设置不同的系统角色及对应权限，对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的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涉及的信息数据内容进行限制；发行人会进行定期的系统角色和账号评审，如需权限角色变更，需通过申请并经由相关管理级别人员审核调整。            发行人设置对应资源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对于服务器资源及数据访问通道传输数据进行加密；(2)客户端访问各系统资源及数据需要设置对应的访问权限角色组，根据不同人员所属岗位需要访问资源不同，配置对应的系统资源分类访问权限；(3)登录访问中设置密码加验证码登录，用户密码属于敏感信息使用加密方式存储，同时按照要求在业务系统中设置对应的用户访问角色权限组。            ③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技术及物理手段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加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涉及数据的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同时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④发行人对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p> <p>发行人已建立内部信息安全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及相关责任人以确保数据安全。</p> <p>信息技术部员工需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对其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需要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此外，公司制定了离职员工的账号删除管理流程，及时删除对应的离职员工账号，对人员的入职、离职、转岗等进行管理。</p> <p>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数据安全意识，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能更好地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⑤发行人已落实安全事件应急管理</p> <p>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包括 ITRP 服务器运行预案、机房电力故障预案、通用系统故障预案、信息类办公设备用品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出具业务持续性管理预案演练报告，对数据安全进行监测</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和应急管理,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 能及时启动柜应急预案, 充分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p>⑥发行人已建立风险评估制度</p> <p>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流程, 定期根据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对不同部门资产进行分类、分级, 评估相关资产的风险等级及现有措施有效性。</p> <p>(3) 发行人信息安全体系已获得认证</p> <p>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获得了编号为 I3W2022ISMS0016RO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获得认证。</p>	
	《数据安全法》	<p>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 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 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1) 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 确保不同类别、级别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限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涉及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p> <p>(2) 数据安全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约定其对其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及数据安全责任。数据安全相关人员在同时需签署保密协议及数据安全责任书, 其中规定了数据安全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及相关数据安全责任。</p> <p>(3) 发行人制定了离职员工的账号删除管理流程, 及时删除对应的高职员工账号, 对人员的入职、离职、转岗等进行管理。</p> <p>(4) 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提高员工数据安全意识, 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的能力, 能更好地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是
人员安全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 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 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 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 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 建立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针对不同级别数据, 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流程;</p> <p>(二) 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 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 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 严格实施人员权限</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限管理； (四) 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 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是
数据安全生命周期	《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1)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补充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 (2) 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访问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p>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1)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后补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2) 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拜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3) 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p>	是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p>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1)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后补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2) 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拜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3) 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采取相关技术及物理保护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p>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 取得个人的同意；</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二)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p> <p>(三)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p> <p>(四)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p> <p>(五)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p> <p>(六) 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个人告知下列事项:</p> <p>(一)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p> <p>(二)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p> <p>(三) 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p> <p>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p> <p>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的,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p>	<p>(1) 发行人在开展线上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中,客户的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发票信息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p> <p>(2) 发行人采集、存储的信息均仅限于完成与信息提供方向的交易、为其提供服务或身份验证所必须的信息,相关信息的使用也限于完成交易、服务或验证,目的特定,必要性充分。</p> <p>(3) 发行人已采取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4) 发行人已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等关于数据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严格保护措施。</p>	

综上,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 APP 已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了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可有效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

### （3）发行人不涉及完成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算法安全评估以及对数据的分析利用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本法所称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是指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审期间，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销售，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由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其主要功能为展示公司简介、产品、收集经销商采购意向等，发行人 APP 主要系便于用户了解其叉车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对算法技术的应用以及对数据的分析利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完成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算法安全评估，进行数据分析利用的情形。

#### （4）发行人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合法、正当，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p>（1）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 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查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2）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APP 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p>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率、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p>（1）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 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查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p>	是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p>（1）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 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查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p>	是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的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p>（1）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 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查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p>	是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	<p>（1）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 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查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个人信息保护法》</p>	<p>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p>	<p>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2)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加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3)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4) 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及报送义务。</p> <p>(1) 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 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和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 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一) 取得个人的同意;</p> <p>(二)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p> <p>(三)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p> <p>(四)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p> <p>(五)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p> <p>(六) 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个人告知下列事项:</p> <p>(一)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p> <p>(二)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p> <p>(三) 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p>	<p>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拜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p> <p>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不涉及。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采集的个人信息仅限于内部业务部门操作及与信息提供方向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务所需，发行人未提供给外部非业务相关机构或个人使用。</p>	是
<p>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p>	<p>(1) 发行人在开展线上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库中，用户的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发票信息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p> <p>(2) 发行人采集、存储的信息均仅限于完成与信息提供方的交易、为其提供服务或身份验证所必须的信息，相关信息的使用也限于完成交易、服务或验证，目的特定，必要性充分。</p> <p>(3)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加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4)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巡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5) 发行人已设置对应资源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服务器资源及数据访问通道传输数据进行加密；根据不同人员所属岗位需要访问资源不同，配置对应的系统资源分类访问权限等。</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p> <p>（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p> <p>（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p> <p>（三）个人撤回同意；</p> <p>（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拜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 APP 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合法、正当，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 （5）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相关方隐私保护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1）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遵守前述规定，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因数据处理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的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是
	第五十一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 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访谈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是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 APP 不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 （6）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①“敏感个人信息”相关法律法规

《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以及《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对敏感个人信息的规定如下：

法律规定	具体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p> <p>(一)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p> <p>(二)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p> <p>(三)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p> <p>(四)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p> <p>(五) 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p>6.4.2 个人信息定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按照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个人信息可分为一般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对自然人个人信息权益造成轻微或一般影响，不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受到侵害，例如网络身份标识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附录 B.2 给出了可能属于敏感个人信息的参考示例……</p> <p>其中，敏感个人信息判定，可通过分析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利用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符合以下任一影响的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p> <p>a)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例如，特定身份、医疗健康、犯罪记录等信息属于一旦泄露即侵害人格尊严的敏感个人信息。</p> <p>b)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不会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但可能由于社会偏见、歧视性待遇而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例如因个人种族、宗教信仰、性取向遭到歧视性待遇。</p> <p>c)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身、财产安全。例如，泄露、非法使用家庭住址、家属关系等家庭相关信息，可能会为入室抢劫或绑架等犯罪所利用；个人信息主体的身份证复印件被他人用于手机号卡实名登记、银行账户开户办卡等。</p>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p>3.7 个人敏感信息：一旦遭到泄露或修改，会对标识的个人信息主体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信息。注：各行业个人敏感信息的具体内容根据接受服务的个人信息主体意愿和各自业务特点确定。个人敏感信息可以包括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种族、政治观点、宗教信仰、基因、指纹等。</p>

法律规定	具体内容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2 个人敏感信息：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关于个人敏感信息的判定方法和类型参见附录 B。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及 APP 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中，客户名称/姓名、地区、性别、生日、邮箱属于一般个人信息，但是客户的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发票信息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

## ② 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前述数据为发行人通过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务所必需，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具体详见上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且告知必要性和影响。对此，发行人已在其《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向信息提供方明确说明了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目的、必要性、方式、范围等内容，信息提供方已表明充分了解信息并同意。具体详见上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事前进行影响评估及记录。对此，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并定期对个人信息等数据处理是否安全进行评估及整改。

同时对于该部分敏感个人信息，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保护措施：（1）公司使用专业加密软件对重要文件进行透明加密管理。（2）针对 ERP 系统等内部系统后台实施角色权限管控策略，对相关数据的人员账号进行独立权限设置，通过 OA 流转流程处理相关手续。（3）发行人仅将其用于内部业务部门操作及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务，未将其提供给外部非业务相关机构或个人使用。（4）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收集的信息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可以通过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同时发行人已经取

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获得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数据泄露或被非法使用等情形，亦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故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至第三十条及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 APP 涉及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发行人已落实《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其他要求**

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其他要求以及发行人对数据安全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应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的请求。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	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亦未向境外提供的境内收集的数据。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 APP 已充分落实《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2）已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3）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合法、正当，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



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4）不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5）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不涉及完成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算法安全评估以及对数据的分析利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发行人已落实《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四）中力租赁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开展业务、客户接洽、提出需求、交易内容及方式、款项支付方式等；中力租赁是否存在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其合规风险；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中力租赁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开展业务、客户接洽、提出需求、交易内容及方式、款项支付方式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2、中力租赁是否存在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其合规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3、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

加审期间，中力租赁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①经营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sup>注</sup>	单价 (元)/月	主要租赁产品
<b>2023年1-6月</b>					
1	海南安得智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0.81	484.00	1,449.06	电动平衡重叉车 电动搬运车
2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71	462.83	1,082.86	电动平衡重叉车 电动搬运车

3	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196.73	292.83	1,119.68	电动平衡重叉车 电动搬运车
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1.32	205.00	1,067.65	电动搬运车 牵引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5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04.44	263.17	661.44	电动搬运车
合计		1,154.01	1,707.83	-	-

注：数量系2023年1-6月各月末平均在租数量。

加审期间，中力租赁经营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为1,154.01万元，主要客户租赁单价的差异主要系租赁产品、租赁时间及地区等因素导致。经营租赁业务中同一类租赁产品的租赁价格因承载吨位、具体型号、租期、租赁地区而不同，因此价格范围较大，通常电动搬运车的月租金约为750-2,000元/台（含税），电动平衡重叉车的月租金约为2,000-5,000元/台（含税）。

## ②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数量 <sup>注</sup>	单价	主要租赁产品
<b>2023年1-6月</b>					
1	常州协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97.89	65	9.20	电动平衡重叉车 内燃叉车
2	成都美松叉车有限公司	493.67	43	11.48	电动平衡重叉车
3	江西天狼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78.23	24	11.59	电动平衡重叉车
4	云南菱众叉车有限公司	204.93	18	11.39	电动平衡重叉车
5	青岛力之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82.23	35	5.21	电动搬运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合计		1,756.95	185	-	-

注：数量系加审期间租赁数量总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无融资租赁业务的在租设备。

2023年1-6月，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为1,756.95万元，其中，向青岛力之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系其主要租赁电动搬运车，电动搬运车单价低于电动平衡重叉车及油改电叉车。

## （2）中力租赁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加审期间，中力租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9,323.36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成本	8,415.25
营业利润	144.25
利润总额	144.25
净利润	108.1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中力租赁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中力租赁设立时间尚短，设立初期购置与承接租赁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营业成本较大，但整体亏损规模较小。随着中力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租赁模式的不断成熟以及客户的维系和不断拓展，2022年度以及加审期间，中力租赁已实现扭亏为盈。综上所述，中力租赁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4、中力租赁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实质和相关法规，说明公司从事融资租赁是否归属于从事类金融业务；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终止情况

加审期间，中力租赁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营业收入	金额	4,683.04	4,472.57
	占比	1.65%	1.57%
营业成本	金额	4,054.50	3,727.93
	占比	1.99%	1.83%
毛利润	金额	628.54	744.64
	占比	0.78%	0.92%

如上表所述，2023年1-6月，中力租赁的经营租赁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五）说明合作研发、受让专利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相



## 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

### 1、发行人合作研发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 2、发行人受让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55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230 项，境外专利 125 项。加审期间，未有新增受让专利的情况，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问询问题 6：关于收购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直接控股子公司 1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9 家，其中包括 BIG LIFT 等境外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参股公司 6 家；（2）中力有限于 2018 年收购了 BIG LIFT 100% 股权、中力搬运 100% 股权、江苏中力 100% 股权以及杭州中力的零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中力搬运于 2018 年收购了安吉阿母经营性资产；安吉阿母、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原系与发行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已通过重组将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3）中力联众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并于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业务，中力联众于 2021 年 10 月将其业务及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后，发行人将其持有中力联众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力联众已无实际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收购（如有）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2）发行人集中于 2018 年进行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原因；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

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结合发行人产品业务发展历程，说明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收购或重组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3）中力联众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将其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的背景、过程、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情况；

2、查阅于 2023 年 7-8 月调取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新设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

3、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 EPK、EP-Europe、BIG LIFT 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查阅 EP GmbH、EP UK、EP AUSTRALIA 的股权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加审期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GTM、EPICKER、THORO 的《Director's Confirmation Letter》或《Officer's Certificate》、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及加审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子公司 BIG LIFT 新增认购境外参股公司 THORO 普通股股份支付凭证、股票证书等资料；

4、取得并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70 号）；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新修订的《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文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报送发行人的书面沟通文件等资料；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层代表以及相关人士，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补充期间存续、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7、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 EPK、EP-Europe、BIG LIFT 的相关法律意见

书或法律报告以及其他境外子公司关于经营合法合规、行政处罚及经营资质的说明，境外参股公司 GTM、EPICKER、THORO 的《Director's Confirmation Letter》或《Officer's Certificate》；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中力联众的工商登记信息；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0、本所律师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收购（如有）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 1、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孙公司中力液压以及发行人境外孙公司 EP AUSTRALIA 开始经营外，其余回复无更新事项。中力液压、EP AUSTRALIA 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布局及发展定位
1	中力液压	通过湖北中力持股 100%	负责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与销售，计划作为发行人液压配件生产基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	EP AUSTRALIA	通过香港 EPK 持股 100%	位于澳大利亚，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主体之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

**2、关于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 （1）关于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THORO 发生股权变动外，其余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THORO 的简要历史沿革更新情况如下：

2023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 BIG LIFT 以 50 万美金新增认购 THORO 发行的普通股 7,78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THORO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Nilfisk Robotics, Inc.	普通股	176,898
2	Carnegie Robotics LLC	普通股	160,716
3	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普通股	86,577
4	BIG LIFT	普通股	38,900
5	Employee Pool	普通股	19,275
合计			482,366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HORO 未发生股权变动。

### （2）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BIG LIFT	香港 EPK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同时存在少量工业车辆组装生产	48,439.36 万元	29,372.77 万元	47,815.31 万元	3,712.80 万元
2	EP-Europe	香港 EPK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17,159.72 万元	1,894.62 万元	13,152.11 万元	254.28 万元

3	香港 EPK	发行人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	7,820.10 万元	-554.39 万元	982.74 万元	-317.97 万元
4	EP UK	EP-Europe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10.59 万欧元	3.15 万欧元	22.95 万欧元	0.79 万欧元
5	EP GmbH	EP-Europe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730.95 万欧元	4.79 万欧元	631.99 万欧元	29.13 万欧元
6	EP AUSTRALIA	香港 EPK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34.88 万澳元	-8.77 万澳元	0.44 万澳元	-8.77 万澳元
7	GTM	香港 EPK 持股 49%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东南亚市场销售与服务	17,913.12 万泰铢	3,739.88 万泰铢	11,481.38 万泰铢	1,072.26 万泰铢
8	EPICKER	BIG LIFT 持股 4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1,083.56 万美元	485.05 万美元	698.72 万美元	4.49 万美元
9	THORO	BIG LIFT 持股 6.56%	正常经营	移动机器人的软件平台开发与服务	678.08 万美元	535.74 万美元	59.68 万美元	-278.04 万美元

### （3）关于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长期股权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在发行人原有制度基础上，按新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评估工作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待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余前述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董事会批准生效，执行情况良好。前述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机制，不涉及对《境外子公司管理细则》的修改，不会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以及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部制造造成不利影响。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70 号），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其他回复内容无更新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2）通过前述制度的执行，发行人可以从董事等重要人员管理、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等角度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且可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审部门等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监督，并通过相关制度确保可以及时获取境外子公司重要信息。因此，发行人可以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且有效执行。

3、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收购（如有）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GTM、EPICKER、THORO 的《资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在境内外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的情形，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审批、备案，加审期间不存在受到当地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中 EP AUSTRALIA 正式开展业务经营，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有关业务资质内容
1	EP AUSTRALIA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AUSTRALIA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其余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其他回复内容无更新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审批、备案；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受到当地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相关人员在境外设立公司后进行股权转让以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的背景、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二）发行人集中于 2018 年进行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原因；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结合发行人产品业务发展历程，说明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收购或重组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三）中力联众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将其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的背景、过程、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问询问题 7：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6 月，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均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各自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2）2018 年 9 月，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出资方式向中力有限增资；（3）2020 年 10 月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鉴于何金辉所持股份受限于发起人限售期，创新工场先行向何金辉支付准股权投资款，发起人限售期届满后，何金辉应向创新工场归还前述准股权投资款；2021 年 11 月，何金辉、中力恒之向创新工场进行股权转让，每股 28.1111 元；（4）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等与新增股东签订股份认购相关协议，每股 39.17 元；（5）2021 年 12 月增资股东中海南澄义咨询的合伙人张鹰、熊昊系创新工场的基



金管理团队成员；（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林德叉车、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等之间曾存在特殊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2）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及合规性，是股东进行增资还是公司收购江苏中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2020年10月准股权投资及2021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2020年10月约定由何金辉转让股份、2021年9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的原因；何金辉在限售期内是否实际转让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2021年12月增资与2021年11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2021年12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5）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7）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对赌协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查阅于2023年8月调取的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 3、查阅道亚国际的周年申报表，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

（<https://www.icris.cr.gov.hk/esci/>）查询道亚国际的登记信息；查阅欣烨投资的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查阅于 2023 年 7 月调取的中力恒之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的工商登记信息，并访谈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的授权代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创新工场、嘉兴鼎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的工商登记信息，并访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授权代表；

5、查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或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将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及其合伙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进行对比；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及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将该等客户、供应商对外投资企业名单与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名单进行对比；

7、查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8、本所律师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意见

**（一）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二）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及合规性，是股东进行增资还是公司收购江苏中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三）2020年10月准股权投资及2021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2020年10月约定由何金辉转让股份、2021年9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的原因；何金辉在限售期内是否实际转让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四）2021年12月增资与2021年11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2021年12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五）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重要人员	对外投资企业
创新工场	1.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 执行董事、	1.上海植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海智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总经理：张丽君</p> <p>1-2. 监事：刘秀苹</p> <p>2.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开复</p> <p>3. 基金管理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3-1. 执行董事、经理：李璞玉</p> <p>3-2. 监事：刘秀苹</p>	<p>6. 广州万物集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p> <p>7. 好超值（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p>9. 中福惠民（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10. 谜之生物有限公司</p> <p>11. 北京一心向上科技有限公司</p> <p>12. 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13. 中博瑞康（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p> <p>14. 上海同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15.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16. 二十六度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p> <p>17. 利氩（广州）科技有限公司</p> <p>18. 北京暖流科技有限公司</p> <p>19.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0. 广州齐方格科技有限公司</p> <p>21. 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p> <p>22. 中山小神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p> <p>23. 南京倍漾科技有限公司</p> <p>24.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5. 西安流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p> <p>26. 美尚（广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p> <p>27. 深圳市鑫君特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p>28. 北京胡桃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p> <p>29. 北京安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p> <p>30. 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31. 中科意创（广州）科技有限公司</p> <p>32. 翎医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p> <p>33. 杭州河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34. 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p> <p>35. 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36. 上海广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37. 广州梵之容化妆品有限公司</p> <p>38. 广州瑞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39. 凌波微步半导体科技（广州）有限公司</p> <p>40.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p> <p>41. 北京快乐芭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p> <p>42. 苏州易来科得科技有限公司</p> <p>43.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p>
嘉兴鼎樾投资	<p>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p>	<p>1. 嘉兴鼎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 合肥保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3. 嘉兴鼎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 <p>1-1-1.执行董事：严力</p> <p>1-1-2.监事：黄浩</p> <p>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尹军平</p> <p>3.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3-1.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力</p>	<p>4.宁波鼎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5.嘉兴鼎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6.福建包笼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p> <p>7.上海甄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8.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9.广州嘉为科技有限公司</p> <p>10.妙飞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p> <p>11.陕西京小盒商贸有限公司</p> <p>12.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p> <p>13.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14.深圳市十方运动科技有限公司</p> <p>15.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p> <p>16.丰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p> <p>17.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p> <p>18.上海京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p> <p>19.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p> <p>20.宝鸡赋比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p> <p>21.无锡迅杰光远科技有限公司</p> <p>22.深圳市同创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23.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p> <p>24.苏州苏映视图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p> <p>25.上海思格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p> <p>26.法奥意威（苏州）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p> <p>27.常州艾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p> <p>28.杭州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p> <p>29.深圳深浦电气有限公司</p> <p>30.北京话梅乐亨科技有限公司</p> <p>31.杭州柔造科技有限公司</p> <p>32.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33.开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 <p>34.变形积木（湖北）科技有限公司</p> <p>35.北京北极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36.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p> <p>37.上海正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38.深圳市苇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39.西安知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 <p>40.宁波弥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41.深圳市领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42.北京蜂巢世纪科技有限公司</p> <p>43.成都非常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p> <p>44.北京闲庭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	--	---



		<p>45.浙江海正魅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太仓市钟鼎远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宁波鼎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宁波鼎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宁波鼎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p>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董事长:高国华  1-2.副董事长:郭健  1-3.董事、总经理:白国光  1-4.董事:朱德权  1-5.董事:吴蔚蔚  1-6.监事:李建树  1-7.监事:宋秋玲  1-8.监事:朱正炜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高国华</p>	<p>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7.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  9.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  10.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13.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15.苏州亚盛达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7.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苏州朗煜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1.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3.浙江电驱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4.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蚌埠希磁科技有限公司  26.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8.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9.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33.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34.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p>



		<p>35.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38.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9.南京天焱软件有限公司  40.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南京征祥医药有限公司  43.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5.深圳市生强科技有限公司  46.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7.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48.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9.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50.广东为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深圳市深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2.伯顿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3.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5.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56.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7.苏州苏纳光电有限公司  58.深圳睿心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9.武汉纽福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浙江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6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安吉两山投资	<p>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董事长、经理：郭健  1-2.董事：姚望  1-3.董事：周星  1-4. 监事：王章为  1-5. 财务负责人：龙佩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健</p>	<p>1.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杭州信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浙江小远机器人有限公司  4.北京鼎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海南澄义 咨询	1. 执行事务合 伙人：齐歌	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上述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名单与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比对情况，并访谈前述新增股东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及其上述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关于发行人股权的转让款、出资款来源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七）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适用指引第 4 号》中对赌协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 问询问题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安吉阿母等原关联方于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注销或转让；安吉阿母为公司实控人曾控制的企业，后于报告期前注销，其曾经参股 67 家销售公司；（2）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加深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创设了 EPICKER 品牌，与公司共同投资 EPICKER，公司将 SHOPPAS 认定为关联

方；（3）公司设立了香港 EPK 并作为境外投资平台，存在向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借入资金的情形；2021 年 1 月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银行账户均已注销，后经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管理层同意，豁免了公司部分资金及利息；（4）发行人实控人将其控制的企业杭州中力所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较多主体因注销、转让等事项不再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背景，对于共同投资 EPICKER 的权利义务安排；（3）香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是否涉及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前述转让商标、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新增的原关联方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即 2018 年）曾经持股且于补充期间仍存续的原关联企业（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中仍存续的 43 家公司，以及先力液压、亚能电气、中北机械、华义智能）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道亚国际、欣烨投资、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的授权代表；并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原关联方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前述原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抽查发行人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于 2023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订单合同，将发行人向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其可比对象进行单价比较；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2023 年 1-6 月的银行流水；

4、查阅发行人参股公司 EPICKER 的《Officer's Certificate》，并通过 Shoppa's Material 官方网站（<https://www.shoppasmaterialhandling.com>）查询 Shoppa's Material 的销售产品情况；

5、查阅杭州中力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6、查阅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reference/en/branddb/>）查询转让商标、专利的目前情况，并访谈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函》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主要科目的明细账或余额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或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8、查阅于 2023 年 8 月调取的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加审期间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查阅发行人加审期间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9、查阅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及采购台账，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抽查该等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将该等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科目对象名单进行比对；

10、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或人员情况说明材料进行比对；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2、本所律师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意见

**（一）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较多主体因注销、转让等事项不再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2、较多主体因注销、转让等事项不再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3、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①安吉阿母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②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i.合作模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ii.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加审期间，公司对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的经销收入合计金额为 3,810.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4%，占比较低；公司对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的整机销售台数合计为 2,583 台，占公司整机销售台数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公司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进行销售及采购，具备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独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定价以及结算。加审期间，公司向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14.99%，而同期公司境内经销毛利率为 11.41%，二者毛利率差异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加审期间，因公司向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繁多，不同类型产品价格范围较大，以加审期间向其销售的前五大可比车型（销售金额占加审期间公司与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总额的 24.52%）作为分析对象，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同料号或相近料号，即相同配置或相近配置）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料号	平均单价	可比第三方 单价	差异率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产品名称	料号	平均单价	可比第三方 单价	差异率
1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2）	131111400095	4,029.37	4,010.17	0.48%
2	托盘堆垛车（EST152Z）	121211500001	8,708.55	8,654.56	0.62%
3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2L）	131113000006	4,976.39	4,987.78	-0.23%
4	托盘搬运车（RPL202Z）	132122100282-0114	20,672.00	20,886.08	-1.02%
5	平衡重式叉车（CPD45F8）	114384510001-0106	198,123.89	205,006.20	-3.36%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的资金流水，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除因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不存在异常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

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加审期间的资金流水，前述主体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截至 2018 年 9 月，安吉阿母已转让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全部股权，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登记；加审期间，公司与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由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背景，对于共同投资 EPICKER 的权利义务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 （三）香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是否涉及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四）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前述转让商标、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1、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中力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杭州中力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3、前述转让商标、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该等自杭州中力受让取得的商标及专利，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问询问题 9：关于其他**

**9.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部分不动产设置抵押；（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农用地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设置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取得和使用该集体农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土地使用权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及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文件；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等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等情况；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二、核查意见

（一）设置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设置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2 宗土地使用权及 12 处房屋所有权，其中，（1）用于生产、销售、办公的土地共计 13 宗，共计 489,444.01 平方米，其中，10 宗被抵押，共计 451,946.71 平方米，占比为 92.34%；用于生产、销售、办公的房屋共计 10 处，共计 112,262.31 平方米，其中，8 处被抵押，共计 83,108.07 平方米，占比为 74.03%；（2）用于员工宿舍的土地共计 2 宗，共计 333.96 平方米，其中，1 宗被抵押，共计 108.58 平方米，占比为 32.51%；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共计 2 处，共计 346.50 平方米，其中，1 处被抵押，共计 97.56 平方米，占比为 28.16%；（3）在建的土地共计 7 宗，共计 285,791 平方米，其中，1 宗被抵押，共计 66,825 平方米，占比为 23.3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类别	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是否抵押
----	------	------	----	-------------	----	----------	------

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	中力股份	天荒坪北路东侧	40,624.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试生产	是
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539号	中力股份	环岛东路西侧、松树墩路北侧	40,088.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试生产	是
3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794号	中力股份	安吉县环岛北路南侧、环岛东路西侧	39,595.00	土地	在建	否
4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4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5幢、6幢	21,119.7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否
				14,901.34	房屋		否
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56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9,907.05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21,584.55	房屋		是
6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3幢、4幢	15,718.77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否
				14,252.90	房屋		否
7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6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4,075.25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10,872.32	房屋		是
8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4550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2,163.4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4,548.38	房屋		是
9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3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658.83	土地	办公	否
10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65号	中力股份	昌硕街道祥和路(嘉华苑)15幢02室	225.38	土地	员工宿舍	否
				248.94	房屋		否
1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5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梅灵路(桃花源紫竹园)6幢1室	108.58	土地	员工住宿	是
				97.56	房屋		是
12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785号	中力股份	天荒坪北路东侧、松树墩路南侧	64,742.00	土地	在建	否
13	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0003101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	37,909.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8,798.79	房屋		是
14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0067599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	10,063.55	房屋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15	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权第1000711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靖城镇五圩村	35,196.00	土地	在建	否

16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50538号	富阳中力	富阳区开发区新登新区	40,647.00	土地	在建	否
17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3557号	中力仓储	灵峰街道霞泉村	17,584.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16,260.27	房屋		是
18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	湖北中力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162,759.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试生产	是
19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中力铸造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66,825.00	土地	在建（安装设备）	是
20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0号	中力再生资源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28,591.00	土地	在建	否
21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3749号	摩弗研究院	灵峰街道灵峰村	10,195.00	土地	在建	否
22	008-0375-00000、291-0012-02000	BIG LIFT	E 10786 Commercial Avenue, Wisconsin Dells, Wisconsin, USA	21.4 英亩（约 86,602.73 m <sup>2</sup> ）	土地	叉车分销、组装、办公	是
				工业建筑：86,000 平方英尺（约 7,989.66 m <sup>2</sup> ） 仓储结构：4,500 平方英尺（约 418.06 m <sup>2</sup> ）	房屋		是
23	2-42-00-95	BIG LIFT	1770 Campton Road, Inman, South Carolina, USA	5 英亩（约 20,234.28 m <sup>2</sup> ）	土地	叉车分销、办公	是
				27,690 平方英尺（约 2,572.49 m <sup>2</sup> ）	房屋		是

## 2、进一步说明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抵押权方的贷款或授信金额、还款或协议到期时间、目前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抵押权方的贷款或授信金额、还款或协议到期时间、目前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序	涉及抵押的不动产	抵押权人	授信协议金额	实际在借金额	到期日
---	----------	------	--------	--------	-----



号	证件编号		(万元)	(万元)	
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0	0.00	/
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539号				
3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56号	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3,336.00	500.00	2023.11.30
4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68号	建设银行安吉支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0.00	/
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4550号	宁波银行湖州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0.00	/
6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58号				
7	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0003101号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3,500.00	1,000.00	2024.3.19
8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0067599号				
9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3557号	中国银行安吉支行	13,000.00	3,000.00	2024.3.14
10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7,933.55	2027.5.8
11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7,997.65	2028.4.17
12	008-0375-00000、291-0012-02000	Old National Bank	未签署授信协议	0.00	/
13	2-42-00-95				
合计				12,433.55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未到期的借款外，发行人已在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金，不存在逾期违约的情形。

#### (2) 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抵押的不动产均系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以不动产抵押为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商业惯例。

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以及负债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从而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原因如下：

#####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发行人加审期间营业收入为 284,404.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359.00 万元，发行人业绩增长稳步提升，经营情况逐年向好。加审期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21.11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保持良好状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08,446.42 万元，足以偿还公司目前的抵押借款。

### ②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加审期间，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2023.6.30
流动比率（倍）	1.58
速动比率（倍）	1.13
资产负债率	51.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6,306.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17

加审期间，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适中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 ③发行人负债及还款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用良好，能够按期、足额偿还对上述抵押权人的债务，不存在迟延履行本息并造成严重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抵押的不动产大部分系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但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不动产抵押权实现风险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取得和使用该集体农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 9.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是否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查阅于 2023 年 7 月调取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基本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GTM 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

2、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加审期间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境内经销商/客户以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境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加审期间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170 余家境外经销商/客户的中信保资料或 Creditsafe 等信用机构/网站出具的企业信息报告以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境外供应商的中信保资料或 Creditsafe 等信用机构/网站出具的企业信息报告，将该等经销商/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逐层向上穿透至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最终持有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的名单进行对比；

3、查阅于 2023 年 8 月调取的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股东；

4、查阅加审期间发行人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经销商/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并抽查相关协议/合同、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与前述关联销售、采购同类型交易的相关价格资料或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或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6、本所律师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意见

1、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是否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是否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将发行人加审期间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内经销商/客户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内供应商以及发行人加审期间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 170 余家境外经销商/客户以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外供应商名单及前述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名单（发行人对前述经销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加审期间销售收入总额的 65%以上，发行人对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加审期间成本总额的 85%以上），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逐层向上穿透至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最终持有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的名单进行比对，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林德叉车、E-P JAPAN、GTM、力和盛作为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其或其主要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入股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2023年1-6月的交易金额	状态
<b>客户</b>					
1	林德叉车 <sup>注</sup>	林德叉车直接持有发行人4.67%的股份；林德叉车于2019年7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	林德叉车的母公司 KION（德国上市公司）先于2017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林德叉车后于2019年入股公司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2,011.57	存续
2	E-P JAPAN	E-P JAPAN 的实际控制人系道祖士·三基夫，其通过靖江道久间接持有发行人3.28%的股份；道祖士·三基夫控制的道亚国际自中力有限设立起即持有股权，后于2018	E-P JAPAN 自2004年起即在日本从事搬运物料经销业务，其实际控制人自2007年设立起通过道亚国际入股公司	941.81	存续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 入股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2023年1-6月 的交易金额	状态
		年6月道亚国际将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同控下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			
3	GTM	GTM系发行人参股公司，除发行人委派其员工担任董事外，GTM董事及间接股东Narin Suvansarang、常务董事Amon Chitpoonkuson分别通过湖州中提升间接持有发行人0.06%、0.03%的股份； 前述人员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9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湖州中提升，湖州中提升于同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GTM前述董事/常务董事及间接股东因对公司品牌在泰国拓展存在历史贡献，而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230.92	存续
<b>合计</b>				<b>24,184.31</b>	-
<b>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b>				<b>8.50%</b>	-
<b>供应商</b>					
1	E-P JAPAN	E-P JAPAN的实际控制人系道祖士·三基夫，其通过靖江道久间接持有发行人3.28%的股份； 道祖士·三基夫控制的道亚国际自中力有限设立起即持有股权，后于2018年6月道亚国际将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	E-P JAPAN自2004年起即在日本从事搬运物料经销业务，其实际控制人自公司2007年设立起通过道亚国际入股公司	646.30	存续
2	力和盛	力和盛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委派其员工池小波、汪时锋分别担任力和盛的董事、监事，池小波、汪时锋通过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平衡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0.30%、0.28%的股份； 池小波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6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前移于2018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汪时锋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9年10月入伙安吉	池小波、汪时锋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1,880.06	存续

序号	客户/供应商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入股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2023年1-6月的交易金额	状态
		中平衡，并通过入伙安吉中平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直接持有发行人4.67%的股份；林德叉车于2019年7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	林德叉车的母公司 KION（德国上市公司）先于2017年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林德叉车后于2019年入股公司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4.05	存续
<b>合计</b>				<b>2,530.40</b>	-
<b>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b>				<b>1.24%</b>	-

注：本题涉及的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交易，包含公司与林德叉车以及同属于 KION 控制下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企业及交易金额。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入股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②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已将上述客户及供应商林德叉车、GTM、力和盛等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其中，发行人向林德叉车、GTM 的关联销售以及发行人向力和盛的关联采购系作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内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已在该等章节中详细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依据；其余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i. 发行人向 E-P JAPAN 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 E-P JAPAN 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	------	----	--------	----------	-----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 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3年1-6月					
1	锂电池	2LA024100168	36,095.28	35,357.14	2.09%
2	锂电池	2LA024100124	22,408.02	22,035.40	1.69%
3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	131111500164-0057	10,093.86	10,381.14	-2.77%
4	充电器	430000007154	8,299.77	8,336.26	-0.44%
5	托 盘 搬 运 车 （EPL1531）	131111300143-0315	5,739.08	5,750.59	-0.20%

根据对比，公司向 E-P JAPAN 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ii. 发行人向 E-P JAPAN 的采购价格公允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通过 E-P JAPAN 采购发动机，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日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发行人向 E-P JAPAN 采购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差异率
2023 年 1-6 月				
1	K21 发动机	277,900.00	280,000.00	-0.75%
2	K25 发动机	292,926.98	290,000.00	1.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 E-P JAPAN 采购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无重大差异，符合公允性要求。

iii. 发行人向林德叉车的采购价格公允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林德叉车采购托盘堆垛车（ML15），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未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型托盘堆垛车（ML15），林德叉车向公司销售该车型产品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该车型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内容	林德叉车向发行人 销售平均单价	林德叉车向无关联可 比第三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3年1-6月				
1	托盘堆垛车（ML15）	10,123.90	10,088.50	0.35%



如上表，林德叉车向公司销售托盘堆垛车（ML15）的平均单价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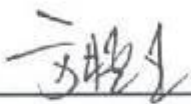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背景、入股价格定价合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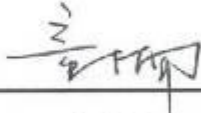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童 楠

2023年9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正 文 .....	5
问题一： .....	5
问题二： .....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01F20212862

**致：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力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针对《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75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问题一：

请发行人认真自查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对外披露文件，确保不存在涉密敏感信息，如认为回复公开内容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信息披露豁免条件的，可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增加发行人就对外披露文件是否存在涉密敏感信息的自查声明，以及中介机构的明确核查意见。如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请单独提交相关发行人关于对外披露文件是否存在涉密敏感信息自查声明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法律法规，了解国家秘密等涉密敏感信息的范围；

2、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持有涉密资质；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核查是否涉及涉密敏感信息；

4、查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情况，核查是否涉及涉密敏感信息的政府补助；

5、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对外披露文件，复核发行人对外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涉密敏感信息；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涉密敏感信息的自查声明、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密敏感信息的核查声明。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期已披露及本次提交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对外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涉密敏感信息，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 问题二：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竞争格局等，以及与主要产品直接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并完善发行人竞争优势的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通过网络检索、查阅行业内主要企业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2、查阅行业协会报告、行业年鉴、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内主要机构排名数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各产品细分领域竞争格局；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书、年度报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经营规模、成本控制等信息；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机动工业车辆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竞争格局，了解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竞争格局等，以及与主要产品直接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 1、行业发展情况

##### （1）机动工业车辆行业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公开资料、行业协会报告等资料，

机动工业车辆行业的应用领域分布十分广泛，涵盖物流仓储、电气机械、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汽车制造、批发零售、石油化工等众多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我国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居民消费水平逐步提高带动物流快递等行业迅速发展，使得下游领域对于机动工业车辆的需求稳步增长。

随着国内机动工业车辆企业在品牌知名度、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结构完整性等方面不断提升，产品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我国机动工业车辆销售量从 2013 年 32.88 万台增长至 2022 年的 104.80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3.75%。

### （2）电动叉车市占率将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陆续出台，各地排放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企业对绿色环保、节能减排日益重视，电动技术不断进步，电动叉车的销售量增速显著，市占率日益提升。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13 年我国电动叉车及内燃叉车销售量分别为 8.89 万台和 23.98 万台，到 2022 年分别增长到 67.48 万台和 37.32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25.25% 和 5.04%。由此看出，电动叉车的增速显著高于内燃叉车。从销量占比来看，2013-2019 年，我国内燃叉车销售量始终高于电动叉车，但内燃叉车市场份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电动叉车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2020 年我国电动叉车销售量首次超过内燃叉车，占机动工业车辆总销售量的比重达 51.27%，2022 年电动叉车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至 64.39%。

而从全球电动叉车市场份额来看，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电动叉车市占率普遍显著高于内燃叉车，相比之下我国电动叉车市占率相对较低。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以及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22 年全球电动叉车市场占有率为 70.57%，欧洲地区高达 88.81%，而我国仅为 64.39%，与发达国家和地区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未来我国电动叉车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3）锂电池叉车发展潜力巨大

目前，我国电动叉车主要以铅酸电池或锂电池作为动力。传统的电动叉车通常

采用铅酸电池，铅酸电池充放电次数少，使用寿命短，维护要求高，对环境影响较大，且充电时间较长。相较于铅酸电池，锂电池具备质量更轻、体积更小、能量密度高的特征，因此锂电池叉车车型更加紧凑，整车稳定性更高；此外，锂电池较铅酸电池充电速度更快，使用寿命更长，维护成本较低，更绿色环保。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17年我国锂电池叉车销售量仅为8,681台，2022年迅速增至433,410台，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118.61%，占电动叉车销售量的比重从2017年的4.26%提升到2022年的64.23%。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的进程将加速，锂电池叉车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市场格局相对稳定，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安徽合力、杭叉集团、中力股份、诺力股份、比亚迪、龙工叉车等，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从细分产品来看，内燃叉车与电动叉车领域市场竞争格局具有一定差异，以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等为代表的企业占据了内燃叉车市场主导地位，而在电动叉车和新能源叉车领域，中力股份具有一定优势。各产品细分领域竞争格局如下：

### （1）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Class I）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结果，2020年至2022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量前列企业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要企业名称	1、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3、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b> 4、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6、丰田产业车辆（上海）有限公司	1、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b>4、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b> 5、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6、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b>5、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b> 6、丰田产业车辆（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份额	前3家销售量占我国同款车型总销量的55.90%； 前6家销售量占我国同款车型总销量的80.81%	前3家销售量占我国同款车型总销量的55.62%； 前6家销售量占我国同款车型总销量的80.39%	前3家销售量占我国同款车型总销量的55.19%； 前6家销售量占我国同款车型总销量的76.83%

注：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合力的控股股东，安徽合力是其下属专业从事叉车业务的核心上市子公司。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系比亚迪子公司，下同。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我国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售量从2013年的3.33万台增长到2022年的13.21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16.53%。在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行业竞争格局总体保持稳定，2020年至2022年销量排名前6家企业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比重分别为76.83%、80.39%和80.81%。该细分领域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具体情况
杭叉集团 安徽合力	2013年以来稳居前二，排名较为稳定 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作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领域积累了技术研发、生产工艺、销售渠道的领先优势
中力股份	2020年至2022年销量排名分别为5、4、3，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积极布局这一细分市场，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创新，于2019年提出“油改电”概念，并于2020年成功推出全新概念锂电池叉车——油改电系列电动叉车。公司依靠油改电系列电动叉车的出色性能，油改电系列电动叉车所在的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客户的认可，促使整体销量逐步提升，市场排名逐年上升
比亚迪	2020年至2022年销量排名分别为3、3、4，排名较为稳定 比亚迪于2009年进入工业车辆行业，通过自主研发的新能源技术，提高叉车的动力和操纵性能，为国内主要的I、II类叉车制造商，国内最早将新能源叉车批量推向市场的企业，生产基地位于广东韶关和浙江宁波，在新能源叉车市场占有率较高

## （2）电动仓储叉车（包括 Class II 和 Class III）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结果，2020年至2022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电动仓储叉车销量前列企业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要企业名称	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6、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6、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6、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份额	前3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63.88%； 前6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87.50%	前3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64.74%； 前6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88.75%	前3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55.74%； 前6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85.05%



随着物料搬运效率的提升以及手动搬运车向电动搬运车转换需求的释放，电动仓储叉车使用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从而带动电动仓储叉车销售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我国电动仓储叉车销售量从 2013 年的 5.56 万台增长到 2022 年的 54.27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28.81%。电动仓储叉车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2020 年至 2022 年销量排名前 6 家企业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比重分别为 85.05%、88.75%和 87.50%，且销量前 3 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销量占比远高于排名 4-6 家销量占比。该细分领域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具体情况
中力股份	自 2013 年起连续 10 年摘得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排名桂冠，主要系公司在 2012 年推出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小金刚系列产品，是行业内首个创新产品细分类（Class 31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的中国企业，公司在该细分行业内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安徽合力	2020 年至 2022 年销量排名稳居第二，排名较为稳定 安徽合力积极布局电动仓储叉车领域，2018 年安徽合力收购宁波力达，强化其电动仓储叉车生产能力；2019 年继续深化电动化布局，投资 3.0 亿元建设“新能源车辆及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 万台电动仓储车辆及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杭叉集团	2020 年至 2022 年销量排名分别为 4、3、3 杭叉集团电动仓储叉车市场份额相对较低
诺力股份	2020 年至 2022 年销量排名分别为 3、4、4 诺力股份是国内主要的 III 类叉车制造商，近年来已转型为全领域智能内部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

### （3）锂电池叉车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结果，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锂电池叉车销量前列企业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要企业名称	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5、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4、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份额	前 3 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 68.92%； 前 5 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 97.21%	前 3 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 67.05%； 前 5 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 98.25%	前 3 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 65.06%； 前 5 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 89.10%

注：锂电池叉车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单独统计的数据，其中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Class I）、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Class II）、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Class III）。

近年来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使用锂电池作为动力的电动叉车因具有绿色环保、使用寿命较长、维护成本较低等优势而越来越受到关注。随着锂电池叉车逐步投入使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自 2017 年起新增对锂电池叉车的统计，据统计，我国 2017 年我国锂电池叉车销售量仅为 8,681 台，2022 年迅速增至 433,410 台，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118.61%，占电动叉车销售量的比重从 2017 年的 4.26% 提升到 2022 年的 64.23%。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自 2019 年起公布锂电池叉车销量前列企业情况，在该细分行业呈现高速发展的同时，2020 年至 2022 年销量排名前 3 家企业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比重分别为 65.06%、67.05% 和 68.92%，呈上升趋势。该细分领域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具体情况
中力股份	自 2019 年起连续 4 年实现锂电池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在锂电池叉车领域占据一定优势，主要得益于公司自 2016 年起自主研发锂电池相关系统和技术并在行业内较早将锂电池应用于工业车辆，同时通过自制锂电池和向控制器终端制造商采购控制器后自行生产出电控总成等方式，有效降低电动叉车的生产成本
诺力股份	自 2019 年起连续 4 年稳居锂电池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二 诺力股份近年来重点围绕锂电池叉车等领域开展研究，形成多项智能仓储物流装备（及系统）新产品投入市场，其新能源叉车产品主要为锂电池叉车产品
安徽合力	2020 年至 2022 年销量排名分别为 3、4、3 安徽合力已陆续推出一系列新能源锂电叉车产品。2019 年 9 月，安徽合力入股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提供新能源叉车所需的锂电池
杭叉集团	2020 年至 2022 年销量排名分别为 4、5、5 杭叉集团目前是行业中锂电池叉车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2018 年 4 月，杭叉集团与宁德时代战略合作设立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面向叉车应用的锂电池
比亚迪	2020 年至 2022 年销量排名分别为 5、6、6 比亚迪在动力电池领域，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刀片电池”，更好解决市场安全痛点，加速磷酸铁锂电池重回动力电池主流赛道，解决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循环寿命和续航里程等方面的全球性难题；比亚迪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在电动叉车领域市场份额相对较低

#### （4）内燃叉车（Class V）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结果，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内燃叉车销量前列企业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要企业名称	1、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4、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1、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4、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1、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4、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5、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市场份额	前 5 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型车型总销量的 86.64%	前 5 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型车型总销量的 86.62%	前 5 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型车型总销量的 86.36%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我国内燃叉车销售量由 2013 年的 23.98 万台增长至 2022 年的 37.32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04%，增速较慢且 2022 年销售量较 2021 年减少 6.84 万台。在内燃叉车细分领域内，安徽合力和杭叉集团等为代表的企业占据了内燃叉车市场主导地位。内燃叉车为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重点产品，投入了大量的机器设备、人力、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源，以降低内燃叉车的成本，依靠内燃叉车在叉车行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 3、技术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行业协会报告等资料，叉车行业内技术研发水平发展迅速，叉车逐步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优化能力以及出色的协同开发能力。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于叉车的可靠性、耐久性、操作性等要求不断提高，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要提出个性化要求，这对企业的新产品研制与创新性改进能力、市场信息捕捉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投入、技术研发情况等方面对比如下：

####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和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杭叉集团	34,583.11	65,779.81	60,193.24	53,750.18
	安徽合力	41,129.58	61,601.27	71,173.58	53,916.14
	诺力股份	12,391.89	25,928.60	22,437.51	17,011.24
	均值	<b>29,368.19</b>	<b>51,103.23</b>	<b>51,268.11</b>	<b>41,559.19</b>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	7,674.06	14,466.98	12,618.56	7,615.17
研发费用率	杭叉集团	4.21%	4.56%	4.15%	4.69%
	安徽合力	4.78%	3.93%	4.62%	4.21%
	诺力股份	3.70%	3.87%	3.81%	4.17%
	均值	<b>4.23%</b>	<b>4.12%</b>	<b>4.19%</b>	<b>4.36%</b>
	公司	2.70%	2.89%	3.00%	3.0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615.17 万元、12,618.56 万元、14,466.98 万元和 7,674.06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07%、3.00%、2.89%和 2.70%，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但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研发人数和整体规模相对偏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研发投入绝对额方面存在差距。

## （2）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概况	研发成果	核心技术
杭叉集团	杭叉集团于 1956 年建厂，拥有 60 多年历史，构建了“一核两翼、全面统筹”的技术创新体系，以前沿关键技术为核心，以智能制造工艺和试验检测技术为两翼，形成全覆盖、多层次的技术和产品体系；成立中央研究院，统筹开展前瞻性技术和全新平台开发工作，进一步实施“全球化整合”战略，构建全球研发网络，布局北美等海外研发中心；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技术创新重点发展方向	截至 2021 年 3 月，杭叉集团及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8 项，并获得在欧洲专利局注册的发明专利 1 项，主持和参与起草了 60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	杭叉集团掌握了工业车辆锂电专用架构、燃料电池叉车分布式架构、高效大扭矩永磁同步电机技术、高电压平台技术、智慧安全系统、多传感器融合主动安全系统、集群协同调度算法等关键技术，持续高效研发并向市场导入系列化新能源产品及智能工业车辆
安徽合力	安徽合力于 1958 年建厂，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创新方法试点企业。公司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拥有工业车辆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研究领域覆盖基础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关键零部件研究、工艺研究、产品试制试验和检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安徽合力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 3,3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8 项。近年来自研发的新产品及关键技术研发共获得 30 余项科技进步奖，其中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	安徽合力掌握了叉车半车身轻量化技术、电动车辆高性能桥模块化技术、合力电动叉车主动安全系统、永磁同步磁阻电机技术、智能货叉控制技术、智能检测识别技术、智能控制系统平台技术、叉车液压系统节能应用技术、工业车辆 NVH 开发技术、虚拟样机技术、动态防倾翻技术、定变量复合

公司名称	研发概况	研发成果	核心技术
			式液压能量回收技术等一 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 核心技术
诺力股份	诺力股份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同时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并分别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等院校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诺力股份拥有有效专利680项（不含法国SAVOYE公司），其中发明专利92项，PCT国外发明专利4项	诺力股份掌握了智能液压升降控制技术、基于SLAM算法的环境自适应导引技术、堆垛机能量转换技术、集成控制技术等10余项核心技术，建立起国内领先的智能仓储物流技术体系
公司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试点单位，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中力物流电动叉车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省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等荣誉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参与制定或修订了5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拥有6项通过省级鉴定的新产品，已取得境内专利230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147项、外观设计专利60项，拥有境外专利125项，包括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外观设计专利85项	公司拥有“一种电动搬运车”“插拔组件及具有插拔组件的插拔式电池”“站驾式工业车辆操控系统”等13项核心技术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募集说明书

在研发方向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侧重点略有不同，公司专注于电动叉车领域的技术研发，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专注于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等领域的技术研发，诺力股份则专注于智能仓储物流技术体系和电动叉车等领域的技术研发。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整体规模相对偏小，技术积累时间相对偏短，但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始终以市场为导向，深耕电动叉车领域，在电动叉车领域持续创新，积极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不断提升研发效率，并逐步在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和锂电池叉车领域形成竞争优势。

#### 4、市场开拓情况

##### (1) “直销+经销”组合销售模式是叉车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由于叉车下游客户行业众多且地域分布广阔，仅凭品牌商直销自身产品，成本较高、不经济，“直销+经销”组合销售模式是叉车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杭叉集团	公司销售分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经销+ODM/OEM”的销售模式。
安徽合力	公司在国内通过直接设立销售子公司与授权经销商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开展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在海外则通过设立区域中心、进出口贸易及经销商代理销售的模式运营。
诺力股份	公司实行销售预测与订单驱动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采用直营销售、代理经销和租赁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中力股份	公司产品的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对经销商主要为买断式销售。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

## （2）同行业公司重视销售渠道建设，内外销各有侧重

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行业内企业均十分重视销售渠道建设。合理的销售渠道体有利于提升企业的服务及售后运维能力，有助于企业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渠道建设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内销渠道建设	外销渠道建设
杭叉集团	1956年（公司前身杭州机械修配厂成立时间）	在国内设立了70余家直属销售分、子公司及300余家授权经销商和特许经销店，打造了广州、南京、无锡、上海、济南、合肥、重庆、长沙、沈阳等60余个国内区域性营销服务中心	目前杭叉集团已有9个海外销售公司、1个海外研发中心、300余家海外经销商，遍布在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
安徽合力	1958年（公司前身合肥矿山机械厂成立时间）	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的25家省级营销机构和近500家二、三级营销服务网络	2007年开启海外代理商合作模式，目前已形成欧洲、东南亚、北美、中东、欧亚、澳洲、南美等七大海外中心和100多家代理机构组成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产品畅销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
诺力股份	2000年	2020年，公司新增经销商45家，截至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共有一级授权经销商300余家，以及二级渠道经销商1,000余家	通过多年的布局和投资，在中国、东南亚、欧洲、美国已拥有先进的工业车辆和自动化仓储的生产、组装工厂；同时，公司在中国、美国、欧洲、俄罗斯、东南亚等设立了遍布全球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
中力股份	2007年	公司主要依托阿母工业网站作为市场推广、销售订单下达、产品展示的平台，国内经销商的准入资格以及后续与公司发	公司目前已在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区域的主要国家建立起稳定的服务网络，存在香港EPK、BIG LIFT、EP-Europe等6家境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内销渠道建设	外销渠道建设
		生的大部分购销业务均通过阿母网站	外子公司，3 家境外参股公司，客户遍布 100 多个国家/地区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

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发展时间相对较晚，内销渠道建设起步亦相对较晚，同行业上市公司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在叉车领域尤其是内燃平衡重式叉车领域积淀深厚，销售渠道建设相对成熟。

为实现后发优势，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更早布局全球化业务，在设立之初，即以境外业务为盈利重点，深耕境外市场，逐渐建立全球化业务优势，具体表现在：

### ①全球化布局较早

公司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境外子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初次设立境外子公司时间
杭叉集团	根据杭叉集团的招股书，其于 2015 年设立欧洲杭叉
安徽合力	根据安徽合力年度报告，其于 2014 年设立欧洲合力
诺力股份	根据诺力股份招股书，2006 年欧洲诺力在德国成立，2008 年诺力股份以并购方式投资欧洲诺力
中力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于 2009 年在美国设立 BIG LIFT，收购了已有几十年历史的北美叉车品牌 BIG JOE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先生于 2009 年即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在美国设立 BIG LIFT，并收购了已有几十年历史的北美叉车品牌 BIG JOE，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加快海外市场拓展的进程，为全球化布局的完善奠定的基础。

### ②境外本地化运营模式

公司全球化布局相对较早，不同于一般企业采用低价竞争策略进入境外市场，公司自设立以来就用境外本土公司的理念来经营外销业务，实现团队本地化、品牌本地化、客户本地化及服务本地化，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团队本地化	公司在美国、比利时、德国、英国等地设有全资子公司，95%以上均为外籍员工；公司主要聘请海外本土化团队进行市场调研、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
品牌本地化	不同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向境外推广“HANGCHA”“HELI”等国产品牌

项目	具体情况
	的路径，公司收购了已有几十年历史的北美叉车品牌 BIG JOE，并可实现境内外品牌“EP”“BIG JOE”的协同发展。
客户本地化	公司已在当地建立了包括经销商、大客户等的多层次渠道开发体系，2022 年成功举办欧洲经销商大会，超过 300 家经销商参与。
服务本地化	客户可从本地仓库直接采购产品，同时本地团队可快速响应客户的售后需求，包括配件购买、维修等。

本地化运营模式为公司夯实了境外市场基础，系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6.41%、49.62%、58.27%和 55.70%，整体高于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与诺力股份相当。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及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收入	外销收入占比
杭叉集团	未披露	-	503,815.93	36.88%	296,251.88	22.02%	174,364.18	15.49%
安徽合力	未披露	-	463,223.83	29.79%	295,724.11	19.37%	189,379.05	14.95%
诺力股份	未披露	-	400,683.33	60.03%	337,723.36	57.66%	238,406.42	59.80%
中力股份	157,168.27	55.70%	288,122.20	58.27%	206,554.57	49.62%	114,332.59	46.4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

## 5、品牌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品牌是机动工业车辆生产厂商综合实力的体现，是企业技术研发、产品性能、销售网络、专业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努力的结果，也是行业的重要壁垒。品牌建设及产品升级已经成为我国叉车企业进军全球中高端市场获取高额利润的重要基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品牌	品牌知名度	注册商标情况
杭叉集团	杭叉、HC、HANGCHA	“HC”“HANGCHA”牌叉车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杭叉”企业商号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	根据杭叉集团募集说明书，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63 项、境外注册商标 106 项
安徽合力	合力、HELI	“合力、HELI”叉车品牌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安徽合力共拥有注册商标 29 项
诺力股份	NOBLIFT 诺力	“NOBLIFT 诺力”品牌在国内市场和国外经销商中均已建立起了良好的知名度和声誉，是“中国驰名商标”	未披露

公司简称	主要品牌	品牌知名度	注册商标情况
中力股份	BIG JOE、EP、iMOW	公司获 2019 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最佳车辆品牌，2020 年中国化工物流流行业“金罐奖”：智能安全车辆品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62 项，境外注册商标 67 项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数据。

凭借多年的发展及叉车制造经验，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其品牌在国内外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尤其在内燃叉车领域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HC”“HANGCHA”“合力、HELI”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中力股份虽然发展历程较短，但自成立以来便深刻认识到品牌的重要性，坚持品牌战略，在市场上已形成一定的品牌特色与知名度，具体如下：①**重视品牌资源积累，尊重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29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62 项，境外注册商标 67 项，注册地包括欧盟、美国、澳大利亚、巴西、日本等多个国家与地区。公司注册商标数量超过安徽合力公开披露数据，接近杭叉集团；②**境外品牌本土化**：早于 2009 年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先生控制的公司在美国设立 BIG LIFT，并收购了 BIG JOE 品牌，该品牌于 1968 年在加拿大注册，又先后在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法国、美国和新西兰等多个国家、地区取得注册商标，属于境外本土品牌。不同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向境外推广“HANGCHA”“HELI”等国产品牌的路径，公司深度运营根植于北美的境外本土品牌 BIG JOE，更能发挥本土化运营优势，获得较高的品牌溢价优势，同时有望实现境外品牌向境内推广，实现境内外品牌“EP”“BIG JOE”的协同发展。

## 6、经营规模情况

### （1）经营规模与行业龙头存在一定差距

目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但对比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凯傲集团、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等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来看，在经营规模上仍存在一定差距。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	杭叉集团	1,280,400.46	1,169,357.70	1,039,724.92	810,668.00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安徽合力	1,639,965.82	1,477,363.71	1,163,621.72	977,057.04
	诺力股份	891,580.36	900,424.54	764,121.20	565,772.80
	均值	<b>1,270,648.88</b>	<b>1,182,381.98</b>	<b>989,155.95</b>	<b>784,499.28</b>
	公司	<b>506,279.60</b>	<b>397,254.09</b>	<b>332,303.42</b>	<b>184,031.23</b>
营业收入	杭叉集团	822,212.64	1,441,241.64	1,448,970.27	1,145,166.90
	安徽合力	861,279.60	1,567,314.01	1,541,665.63	1,279,663.53
	诺力股份	335,092.61	670,221.71	588,697.80	407,705.49
	均值	<b>672,861.62</b>	<b>1,226,259.12</b>	<b>1,193,111.23</b>	<b>944,178.64</b>
	公司	<b>284,404.18</b>	<b>501,115.83</b>	<b>420,633.14</b>	<b>247,669.92</b>
净利润	杭叉集团	82,812.91	107,368.60	99,110.82	92,780.25
	安徽合力	73,054.84	102,547.53	78,522.10	83,430.07
	诺力股份	22,168.13	38,457.00	29,370.34	23,975.41
	均值	<b>59,345.29</b>	<b>82,791.04</b>	<b>69,001.09</b>	<b>66,728.58</b>
	公司	<b>40,107.17</b>	<b>63,279.60</b>	<b>35,420.54</b>	<b>22,171.22</b>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 （2）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逐步建立起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与公司的电动叉车销量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台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1-9月
电动叉车	杭叉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5,720
	安徽合力	未披露	132,927	126,621	84,144
	中力股份	115,166	241,593	234,393	125,646

注：1、杭叉集团2020年1-9月和安徽合力2020、2021年度电动叉车销售收入数据摘自可转债募集说明书；2、安徽合力2022年销量摘自其2022年度报告。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电动叉车作为自身的核心产品，专注于电动叉车领域，经过持续不断的积累，公司已在电动叉车领域保持领先地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的产销量较大，在采购电源相关材料、电机、控制器等电器件时，因采购量较大，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化采购优势更为凸显。

同时，公司专注于电动叉车的研发，在每一款产品开发时就充分考虑设计与工艺降本，全面考虑产品的系列化、通用化，相同系列产品通过不同吨位来满足市场

需求，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并以通用性部套件，扩大生产规模，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的规模化效应。

### （3）公司在内燃叉车领域积累相对不足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与公司的内燃叉车销量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台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1-9月
内燃叉车	杭叉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7,315
	安徽合力	未披露	127,919	148,194	136,534
	中力股份	4,470	3,687	4,012	3,379

注：1、杭叉集团2020年1-9月和安徽合力2020、2021年度内燃叉车销售收入数据摘自可转债募集说明书；2、安徽合力2022年销量摘自其2022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内燃叉车为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重点产品，杭叉集团、安徽合力投入了大量的机器设备、人力、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源，以降低内燃叉车的成本，依靠内燃叉车在叉车行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设立之初考虑到内燃叉车市场竞争激烈，盈利空间相对有限，而选择将资源重点投入在电动叉车上，专注于电动叉车的创新和降本等方面，因此公司在内燃叉车领域积累相对不足，内燃叉车销量较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低。

## 7、成本控制情况

**（1）公司已掌握锂电池与电控总成相关的核心技术，电动化方面的产业链更长，电动叉车生产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公开资料、行业协会报告等资料，公司在产品开发伊始即充分考虑设计与工艺降本，电池与电控总成是电动叉车的核心部件，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锂电池与电控总成相关的核心技术，电动化方面的产业链更长，生产成本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 ①公司锂电叉车使用的锂电池主要自产

自2016年起公司自主研发锂电池BMS系统的硬件和软件、电池PACK技术等，并成为行业内较早将自主研发的锂电池应用于工业车辆的企业。自2019年起公司连

续4年实现锂电池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2022年销售量占国内锂电池叉车销售量比例达30%以上。

锂电池在锂电叉车成本中占比约为10%-30%，较为重要。为降低锂电池成本并提升相关技术水平，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锂电事业部，根据不同车辆的需求开发锂电池。

锂电池由锂电模组（由电芯组合加工而成）、BMS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结构箱体及连接件组成，其中BMS系统分为硬件和软件两部分。在硬件方面，公司根据不同电池的特性需求，把接触器、电流传感器、熔断器、保护板硬件等组合在一起。在软件方面，公司结合电池特性和整机性能需求，自主研发保护策略、充放电安全功能、主被动均衡功能、SOC自动校准功能等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购锂电池的情况较少，主要是采购电芯、锂电模组等原材料后自行生产成锂电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产锂电池的原材料：电芯和锂电模组	24,637.43	37,634.70	24,048.62	11,642.93
直接采购锂电池	1,208.72	1,818.95	2,797.99	3,519.22
<b>合计</b>	<b>25,846.15</b>	<b>39,453.65</b>	<b>26,846.61</b>	<b>15,162.16</b>
直接采购锂电池占比	4.68%	4.61%	10.42%	23.2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锂电技术的不断提升，直接采购锂电池的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基于自身业务布局，参股了从事锂电池业务的公司，存在向参股公司直接采购锂电池的情况。根据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两者与该参股公司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杭叉集团	25,155.25	56,974.51	35,470.54	18,071.74
安徽合力	16,747.89	32,505.35	22,433.35	17,735.7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制锂电池的方式降低了电动叉车的生产成本，具有锂电池方面的成本优势。

## ②公司掌握电控总成相关核心技术，直接向终端制造厂商采购控制器后生产电控总成

电控总成属于电动叉车的核心零部件，对电动叉车的动力性、经济性、舒适性、安全性等核心指标具有较大影响。

电动叉车生产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电控总成：方式一、向控制器终端制造商采购控制器后，自行生产出电控总成；方式二、直接向控制器终端制造商的产品应用服务公司采购电控总成；方式三、直接向控制器制造商购买电控总成。

公司已掌握电控总成相关核心技术，主要采取方式一获取电控总成。电控总成由电控总成硬件和电控软件组成。在硬件方面，公司根据车型应用的特定结构需求，设计散热器和风扇等冷却装置以及功率铜排、接触器和熔断器类保护装置等部件，连同控制器组成电控总成硬件；在软件方面，公司根据不同车型的特殊工况及差异化需求定义软件功能和逻辑策略，并进行相关的调试和测试，以实现车辆运行工况的效率优化、车辆安规符合性管理、锂电协同安全管理、锂电能耗动态平衡管理等功能。

另外随着公司电控技术的提升，已开始自主生产控制器，2023年1-6月，公司以自主生产的控制器为基础生产出的电控总成已达到4万个以上，并应用于ClassIII产品中。

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基于自身业务布局，主要通过方式二获取电控总成。其中一家产品应用服务公司为拟上市公司，其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杭叉集团	9,288.86	17,800.23	14,903.58	12,330.32
安徽合力	未披露	未披露	5,547.38	4,643.76

注：杭叉集团与该公司的交易额摘自杭叉集团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安徽合力与该公司的交易额摘自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向终端制造商采购控制器后，自行生产电控总成的方式，以及自主生产控制器的方式，降低了电动叉车的生产成本，建立电动叉车成本优势。

### （2）公司内燃叉车投入不足，不具备成本优势，盈利能力稍欠



内燃叉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技术已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激烈，以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等为代表的企业占据了内燃叉车市场主导地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内燃叉车毛利率与公司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2020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燃叉车	杭叉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73.10%	20.72%
	安徽合力	61.33%	13.72%	61.27%	14.74%
	中力股份	6.40%	6.60%	9.15%	12.42%

注：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费用计入到营业成本，上表中计算中力股份毛利率的营业成本均含运保费；2、数据来源为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杭叉集团披露的 2020 年 1-9 月内燃叉车毛利率的营业成本不含运保费，安徽合力披露的内燃叉车毛利率的营业成本含运保费；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未披露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内燃叉车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数据。

与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相比，公司内燃叉车盈利能力稍欠，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 ①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以内燃叉车为主，具有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内燃叉车为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重点产品，在行业内先发优势明显。杭叉集团、安徽合力投入了大量的机器设备、人力、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源，以降低内燃叉车的成本，依靠内燃叉车在叉车行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公司则选择将资源重点投入在电动叉车上，专注于电动叉车的创新和降本等方面，因此在内燃叉车上杭叉集团、安徽合力更具有竞争优势。

#### ②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内燃叉车的规模效应较大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结果，2022 年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燃叉车销量排名第一，杭叉集团内燃叉车销量排名第二。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内燃叉车产销规模均大于中力股份，其产生的规模效应大于中力股份。

由于公司在内燃叉车领域资源投入不足，且产销规模较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较小，难以发挥规模效应，在内燃叉车领域不具备成本优势，盈利能力稍欠。

### （二）有针对性地分析并完善发行人竞争优势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之“（八）行业竞争情况”之“4、发行

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和“5、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中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进行了分析完善及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4、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在机动工业车辆现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市场需求，公司以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作为发展方向，充分利用多年技术积累，采用独创的“正向研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产品外形、功能设计出发，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工艺与技术，历经多年积淀研发出小金刚、油改电叉车、搬马机器人等多款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产品。

公司在2012年推出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小金刚系列产品，推动行业从手动搬运到电动搬运的变革，并在行业内以创新闻名，是行业内首个创新产品细分类（Class 31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的中国企业，小金刚系列产品荣获德国红点奖和IF设计大奖等国际设计大奖。得益于小金刚系列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自2013年起连续10年摘得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排名桂冠。

自2016年起公司自主研发锂电池BMS系统的硬件和软件、电池PACK技术等，并成为行业内较早将自主研发的锂电池应用于工业车辆的企业，公司自2019年起连续4年实现锂电池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2020年公司在行业内首次推出油改电叉车并转化为实际经济效益，有效降低内燃叉车转换为电动叉车的门槛，全力推动从内燃叉车到锂电池叉车的绿色化进程，同时公司实现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售量排名逐年提升，2022年位列行业第三。

目前公司积极发展和布局移动搬运机器人业务，2020年推出具备自动化程度高、灵活性强、安全性好等优势 的搬马机器人系列产品，有效减少无效搬运，降低移动搬运机器人应用门槛。

##### （2）全球化优势

公司发展过程中秉承着国际化理念，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搭建国际化团队，加快全球布局，目前已在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区域的主要国家建立起稳定的服务网络。公司的全球化优势具体体现如下：

### A. 全球化布局较早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以境外本土公司的理念来经营外销业务，全球化布局相对较早，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于 2009 年在美国设立 BIG LIFT，并收购了已有几十年历史的北美叉车品牌 BIG JOE，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加快海外市场拓展的进程，为全球化布局的完善奠定了基础。

### B. 本地化运营模式

公司通过搭建全球销售网络，实现对客户需求及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快捷、高效和优质的本地化服务。具体来看，在北美地区，公司通过收购本土品牌 BIG JOE，利用本地管理团队开拓北美市场，充分发挥本地化服务优势，有效降低了贸易政策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在欧洲市场，公司拥有子公司 EP-Europe，向欧洲客户提供快速维修、产品培训等服务，优化客户体验；在东南亚市场，公司结合 GTM 在泰国的本土资源，成功辐射东南亚市场。

公司本地化运营模式主要包括：**a. 客户开拓**：公司建立了包括经销商、大客户等的多层次渠道开发体系，成功开发了 Walmart、Best Buy 等全球知名客户，同时经过多年全球化布局，公司已具备强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在 2022 年，公司成功举办了欧洲经销商大会，超过 300 个经销商参加；**b. 产品开发**：公司本地产品开发团队通过定期走访市场了解行业、竞争对手的动态以及客户的需求，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确保入市的产品设计符合本地市场需求；**c. 产品交付**：客户通过从公司本地仓库直接采购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临时性、小批量、多频次的采购需求，规避海运周期长、少量采购海运费高昂的弊端；**d. 客户服务**：公司通过本地运营团队实现本地售前咨询和及时的售后服务，满足客户需求。

### C. 充分重视国际化规则

此外，公司充分重视国际化规则，尊重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7 项境外注册商标，125 项境外专利，包括 28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 （3）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工业车辆行业多年，凭借在电动叉车领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产品在市场上已形成较强的知名度，并多次获得中国物资储运协会、中国

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中国工业车辆创新联盟、中国医药供应链联盟、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物流专业委员会等权威行业协会授予的奖项。

目前，公司旗下拥有 BIG JOE、EP、iMOW 阿母 3 个高知名度的品牌。BIG JOE 主打高端市场，整车以黄色为主色调，适合对产品有极高使用需求的客户；EP 为中高端品牌，产品定位为“高品质、优设计”；iMOW 阿母为公司旗下亲民平价品牌，凭借一系列高性价比的入门级产品深受用户好评。其中 BIG JOE 品牌早于 1968 年在加拿大注册，又先后在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法国、美国和新西兰等多个国家、地区取得注册商标，属于境外本土品牌，在美国主要定位中高端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与境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深度运营海外本土品牌 BIG JOE，更能发挥本土化运营优势，获得较高的品牌溢价优势。

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凭借优质的产品、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公司赢得了海内外各行业龙头企业认可，并获得了“跨越速运集团‘优秀供应商’”、“京东物流最佳服务创新奖”、“德邦优秀供应商”、“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仓储设备产品优秀供应商”等大客户奖项。

#### （4）电动叉车成本及规模化优势

公司在产品开发伊始即充分考虑设计与工艺降本，通盘考虑产品的系列化、通用化，相同系列产品通过不同吨位来满足市场需求，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以通用性部套件，扩大生产规模，控制成本。此外，公司在生产组织上通过部套件自主供应、合作开发、集约采购等措施实现成本优势：在自主供应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部套件，有效降低整机成本；在合作开发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进行部套件开发，由公司主导技术研发，由供应商进行生产与供应，有效降低部套件成本；在集约采购方面，由于部套件具有通用性且年采购量大，公司议价能力强，有效降低成本。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的规模化优势已经稳固形成，**公司掌握电动叉车核心技术，并通过自制锂电池和向控制器终端制造商采购控制器后自行生产出电控总成等方式，有效降低电动叉车的生产成本。**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公司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连续 10 年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一名，锂电池叉车产销量连续 4 年排名第一。

## 5、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 （1）产能不足的制约

公司深耕工业车辆行业多年，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以及产品市场份额的扩大，生产线的产能利用已趋于饱和，现有产能规模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产能不足的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限制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市场份额的扩大，若不能加快产能扩张，将不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和现有客户关系的深化，对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和综合竞争力的持续提高产生制约影响。

### （2）与行业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目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但对比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凯傲集团、永恒力集团、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等境内外龙头企业来看，在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销售规模上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亟需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销售渠道建设，提高定价能力，以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

### （3）在内燃叉车领域积累相对不足

公司在设立之初便选择将资源重点投入于电动叉车，专注于电动叉车的持续创新与降本增效。而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则在内燃叉车领域发展多年，具备较深的技术积累，依靠内燃叉车在行业中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安徽合力和杭叉集团等为代表的企业占据了内燃叉车市场主导地位，稳居行业前二。因此，公司较安徽合力和杭叉集团在内燃叉车领域积累相对不足，市场份额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行业发展、竞争格局，并与主要产品直接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经营规模、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比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有针对性地分析并完善发行人竞争优势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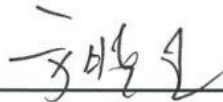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童楠

2013年11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	1
声明事项 .....	3
正 文 .....	6
问题 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01F20212862

**致：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力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针对《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年10月31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75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于2023年11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于2023年12月4日就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

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

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问题 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女儿何楚仑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情况，何楚仑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股份锁定期安排、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身份证件、《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湖州中提升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函》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发行人的股东穿透情况表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何楚仑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访谈何金辉及何楚仑，核查何金辉与何楚仑是否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相关安排，以及何楚仑是否存在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相关情况；

5、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与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检索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公开信息，了解相关可参考案例；

6、查阅何楚仑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中国裁

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何楚仑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查询何楚仑是否存在全资或控股企业的情况，并访谈何楚仑；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并抽查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合同、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女儿何楚仑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女儿何楚仑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何楚仑间接持股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处担任普通岗位职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何楚仑	何金辉之女	2018年3月，何金辉与何楚仑共同设立中力恒之，自中力恒之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力恒之的股权结构一直为何金辉持股67%、何楚仑持股33%。2018年6月，中力恒之通过受让股权方式而持有中力有限84%的股权，何楚仑即通过持有中力恒之3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中力有限的股权；此后，公司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外部投资者、收购江苏中力等原因经历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何楚仑始终通过持有中力恒之3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至报告期初，何楚仑通过持有中力恒之3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20.13%的股权；2021年11月，因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创新工场，中力恒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下降，何楚仑通过持有中力恒之3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相应下降至19.39%；2021年12月，因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等，中力恒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下降，何楚仑通过持有中力恒之3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相应下降至18.15%，自此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楚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再发生变	自2023年2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楚仑担任公司产品设计师职务，此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化； 如上所述，何楚仑自始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控制中力恒之，无法通过中力恒之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	---	--

## （二）何楚仑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认为何楚仑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何楚仑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1）何楚仑自始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无法控制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无法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经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其他股东确认，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金辉，何楚仑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经查阅公司章程并经访谈，何金辉与何楚仑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共同实际控制的协定或安排； （2）报告期内，何楚仑从未代表中力恒之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席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进行表决，无权且未曾提名或任命过发行人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报告期内，何楚仑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职务，其自 2023 年 2 月才入职发行人，担任产品设计师职务，其从未出席过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会议或进行相关决策事项的提议或表决，无法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具备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权力。
3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 （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何金辉一直持有中力恒之 67%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通过中力恒之及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以及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70% 以上的股份，何金辉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何楚仑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何金辉控股的中力恒之而持有，持股比例显著低于何金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且报告期内，如上文“（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女儿何楚仑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情况”所述，何楚仑的间接持股情况除因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而被稀释、减少外，未发生其他显著变化，不存在为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而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4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何楚仑不符合认定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 （1）何楚仑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系通过何

<p><b>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b></p> <p>（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p>（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p>	<p>金辉控制的中力恒之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法间接支配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不具备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条件；</p> <p>（2）公司章程中未对共同实际控制人机制作出安排，且何金辉与何楚仑亦未订立任何有关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何金辉与何楚仑通过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安排明确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p>
---	---

如上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何楚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参考近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案例较为常见，具体如下：

项目	近亲属未认定为实控人的具体情况
<p>润本股份（证券代码： 603193.SH）</p>	<p>根据润本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文件，润本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林子伟系鲍松娟之子，其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润本股份约 2.64%的股份并担任润本股份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负责润本股份线上销售业务。润本股份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p> <p>（1）赵贵钦、鲍松娟合计控制润本股份 85.38%的表决权，且自润本股份成立以来，赵贵钦、鲍松娟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享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等，在润本股份的经营管理与决策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系润本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p> <p>（2）林子伟未直接持有润本股份任何股份，且其系卓凡承光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卓凡承光合伙协议，卓凡承光所持润本股份股份的表决权由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赵贵钦享有；</p> <p>（3）林子伟未控制或投资与润本股份存在竞争的企业，其作为润本股份董事及润本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出具自润本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p>
<p>奥泰生物（证券代码： 688606.SH）</p>	<p>根据奥泰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文件，奥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系高飞、赵华芳，吴卫群系高飞配偶，其通过群泽投资间接持有奥泰生物 7.5364%的股份，奥泰生物未将吴卫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奥泰生物全体股东确认，最近两年内，奥泰生物实际由高飞、赵华芳共同控制；</p> <p>（2）吴卫群未直接持有奥泰生物股份，其通过持有群泽投资 30%</p>

项目	近亲属未认定为实控人的具体情况
	<p>股份的方式间接持有奥泰生物 7.5364%的股份属于家庭成员内部的财产安排，其目的在于获取投资收益，并非谋求对奥泰生物的控制权或管理权；</p> <p>（3）吴卫群对群泽投资持有的奥泰生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享有支配权，且其未在奥泰生物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实际参与奥泰生物的日常经营和管理；</p> <p>（4）吴卫群已出具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自奥泰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p>
美利信（证券代码：301307.SZ）	<p>根据美利信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文件，美利信的实际控制人系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余人麟系余克飞、余亚军兄弟，其通过美利信控股间接持有美利信 7.81%的股份并担任美利信董事，美利信未将余人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报告期内，余人麟不直接持有美利信的股份，其仅通过持有美利信之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 15%的股权而间接持有美利信股份，就其持股而言，因其无法控制美利信控股而无法单独对美利信股东大会产生影响；</p> <p>（2）余人麟虽然通过美利信控股持有美利信 7.81%的股份，且为美利信的董事，但其并不实际负责美利信的日常运营管理，余人麟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未在美利信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亦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控制美利信的实际经营决策；</p> <p>（3）余人麟作为美利信董事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再投资企业与美利信及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其出具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亦接受了相应合规核查，不存在规避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何楚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未将何楚仑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股份锁定期安排、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 1、何楚仑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何金辉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时间段	何金辉的控股比例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1 月	79.34%	-
2021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	76.34%	因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创新工场而转让部分股份
2021 年 12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71.47%	因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等增资而被稀释股份比例

如上表所述，何金辉在报告期内一直控制发行人 70% 以上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如上文“（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女儿何楚仑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情况”所述，何楚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除因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而被稀释、减少外，未发生其他显著变化，不存在为规避“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而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楚仑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发生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等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资格的情形，不存在为规避关于实际控制人资格的发行条件而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何楚仑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规定的情况。

## 2、何楚仑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应当披露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楚仑已出具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如上所述，何楚仑已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锁股安排相同，何楚仑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 **3、何楚仑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金辉的女儿何楚仑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所律师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即已对何楚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进行了核查，其不存在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因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而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因此规避相关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楚仑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楚仑作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本所律师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即已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监管要求而不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如上所述，何楚仑不存在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要求而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金辉，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未将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女儿何楚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股份锁定期安排、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Xiaojie in black ink.

方晓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Tang in black ink.

童楠

2023年12月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4
正 文 .....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01F20212862

**致：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力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26 号）》及其附件《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针对《反馈意见》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针对《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

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75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3 年 12 月 4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2023 年 9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同时，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97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路 632 号（自主申报））”外，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化情况																
1	中力恒之	中力恒之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 万元”																
2	何金辉	何金辉的基本情况变更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510****，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林风花园****”																
3	湖州中提升	因湖州中提升的有限合伙人 William John Pedriana 于 2023 年 12 月自发行人子公司 BIG LIFT 离职，湖州中提升的自然人合伙人身份背景变更为“除了 Narin Suvansarang 系 GTM 董事、William John Pedriana 系发行人子公司 BIG LIFT 的前员工外，湖州中提升的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员工”																
4	嘉兴鼎韞投资	嘉兴鼎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力</td> <td>9,900.00</td> <td>99.00</td> </tr> <tr> <td>2</td> <td>张冰</td> <td>100.00</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b>10,000.00</b></td> <td><b>100.00</b></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力	9,900.00	99.00	2	张冰	1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力	9,900.00	99.00													
2	张冰	1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上述现有股东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新增境内子公司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租赁”）、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进出口”）、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弗郑州”）、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恒驱动”），除发行人、中力搬运、中锂电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力搬运、中锂电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湖北租赁、湖北进出口、摩弗郑州、力恒驱动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一）/1、发行人的子公司”；（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需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55 项新增、变更、换发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子项目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截止日期
1	湖北中力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542009-202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	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7-2027.2.6 <sup>注</sup>

注：湖北中力 2023 年 2 月 7 日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变更后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备注项由“无”变更为“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附件之《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项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中的子项目“机动工业车辆（叉车）”系由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子项目。

#### 2、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1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447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防爆式）	CPDBC 型 3.5t	2023.11.28
2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446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防爆式）	CPCDB 型 5.0t	2023.11.28
3	中力股份	TSX5110-004-2023 0449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防爆式）	CPDB 型 1.5t	2023.11.28
4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448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托盘堆垛车（防爆式）	CDDB 型 2.0t	2023.11.28
5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412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托盘堆垛车	ES 型 1.6t	2023.11.24
6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413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托盘堆垛车	ES 型 2.0t	2023.11.22
7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411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前移式叉车	ER 型 2.0t	2023.11.22
8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27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前移式叉车	CQD 型 1.5t	2023.10.26
9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36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20L1 型 2.0t	2023.10.26
10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3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20 型 2.0t	2023.10.26
11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34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BELR 型 1.5t	2023.10.26
12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26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插腿式叉车	WSD 型 1.8t	2023.10.2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13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33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ECB 型 2.0t	2023.10.26
14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32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EFD 型 3.5t	2023.10.26
15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30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3.5t	2023.10.26
16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31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ECT 型 1.0t	2023.10.26
17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28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EFX 型 3.0t	2023.10.26
18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29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EFS 型 1.2t	2023.10.26
19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08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托盘堆垛车	EST 型 1.5t	2023.10.11
20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09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托盘堆垛车	CDD 型 1.6t	2023.10.11
21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07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前移式叉车	CQE 型 1.5t	2023.10.8
22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06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前移式叉车	CQD15 型 1.5t	2023.10.8
23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30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前移式叉车	CQD 型 2.5t	2023.10.8
24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04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插腿式叉车	CTD 型 1.5t	2023.3.2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25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046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托盘堆垛车	KSI 型 1.0t	2023.3.29
26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047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托盘堆垛车	WSA 型 2.0t	2023.3.29
27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048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RSC 型 2.0t	2023.3.29
28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3 0049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FDL 型 2.5t	2023.3.29
29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312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25t	2023.10.16
30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310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KBE 型 5.0t	2023.10.14
31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82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CD 型 10t	2023.7.31
32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79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CD 型 7.0t	2023.7.31
33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80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CD 型 5.0t	2023.7.31
34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78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 型 5.5t	2023.7.31
35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81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16t	2023.7.31
36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47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CD 型 3.5t	2023.6.28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37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46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C 型 3.5t	2023.6.28
38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4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 型 2.0t	2023.6.28
39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43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 型 3.5t	2023.6.28
40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44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 型 5.0t	2023.6.28
41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42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3.5t	2023.6.28
42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41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7t	2023.6.28
43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40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10t	2023.6.28
44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139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18t	2023.6.28
45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09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QD 型 3.5t	2023.6.1
46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094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YD 型 3.5t	2023.6.1
47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03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3.8t	2023.3.9
48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020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CD 型 3.5t	2023.2.18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49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3 0019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C 型 3.2t	2023.2.3
50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2 013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LA 型 4.0t	2022.12.19
51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2 0117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LA 型 3.5t	2022.10.17
52	湖北中力	TSX 5110-004-2023 0246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3.8t	2023.8.29

### 3、民用机场专用设备通告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通告编号	初始通告日期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
1	江苏中力	飞机污水车（电动式）	ZL-LSH50	AG23-273	2023.10.27	2025.1.12
2	江苏中力	散装货物装载机（内燃式） <sup>注</sup>	ZL-CBC80	AG21-021	2021.1.22	2025.1.12

注：江苏中力已申请该产品的补充检验并取得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意见，该资质已恢复。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新增拥有 2 家子公司，即 EP EQUIPAMENTOS LTDA（以下简称“EP EQUIPAMENTOS”）、EPICKER，该等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有关业务资质内容
1	EP EQUIPAMENTOS	机动工业车辆巴西市场销售与服务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EP EQUIPAMENTOS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EPICKER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EPICKER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行业或其他监管许可、批准、同意或许可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21,168,449.58
主营业务收入（元）	5,874,484,746.8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6 家子公司，8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湖北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湖北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力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DAHTBF4M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光化大道 339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波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成立日期</b>	2024 年 1 月 17 日
		<b>营业期限</b>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
		<b>登记机关</b>	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股 100%
2	湖北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湖北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湖北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0682MAD997U75H
		<b>住所</b>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光化大道 339 号（住所申报）
		<b>法定代表人</b>	赵海良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5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成立日期</b>	2024 年 1 月 11 日
		<b>营业期限</b>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54 年 1 月 11 日
		<b>登记机关</b>	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股权结构</b>	中力进出口持股 100%
3	摩弗郑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摩弗郑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摩弗智能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10100MAD2CXA60X
		<b>住所</b>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明理路 56 号 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 12 号楼 16 层 1615-1616 室
		<b>法定代表人</b>	何金辉
		<b>注册资本</b>	1,5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0 万元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3 年 10 月 27 日
		<b>营业期限</b>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4 日
		<b>登记机关</b>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股权结构</b>	摩弗研究院持股 70%，安吉摩弗智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4	力恒驱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力恒驱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杭州力恒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85MAD0CU26XC
		<b>住所</b>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 创业广场 B 座 1213 室
		<b>法定代表人</b>	李立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290 万元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

			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16日至2053年10月15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8%，刘峥嵘持股42%														
5	EP EQUIPAMENTOS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境外子公司 EP EQUIPAMENTOS 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公司名称</td> <td>EP EQUIPAMENTOS LTDA</td> </tr> <tr> <td>编号</td> <td>35262063564</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2023年8月24日</td> </tr> <tr> <td>股本</td> <td>600,000 股</td> </tr> <tr> <td>地址</td> <td>AVENIDA PEDRO BUENO, 1219 SALA 07 - Bairro: Jabaquara, SAO PAULO - SP CEP 04342011</td> </tr> <tr> <td>主营业务</td> <td>机动工业车辆巴西市场销售与服务</td> </tr> <tr> <td>股权结构</td> <td>香港 EPK 持股 100%</td> </tr> </table> <p>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就通过香港 EPK 在境外再投资 EP EQUIPAMENTOS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信息</p>		公司名称	EP EQUIPAMENTOS LTDA	编号	35262063564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24日	股本	600,000 股	地址	AVENIDA PEDRO BUENO, 1219 SALA 07 - Bairro: Jabaquara, SAO PAULO - SP CEP 04342011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巴西市场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香港 EPK 持股 100%
公司名称	EP EQUIPAMENTOS LTDA																
编号	35262063564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24日																
股本	600,000 股																
地址	AVENIDA PEDRO BUENO, 1219 SALA 07 - Bairro: Jabaquara, SAO PAULO - SP CEP 04342011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巴西市场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香港 EPK 持股 100%																
6	EPICKER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4年1月，发行人原参股公司 EPICKER 因 BIG LIFT 自 EPICKER 原控股股东 Shoppa' s Material Handling, Ltd.处进行股权收购而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PICKER 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公司名称</td> <td>ePicker, LLC</td> </tr> <tr> <td>编号</td> <td>6532310</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2022年1月10日</td> </tr> <tr> <td>股本</td> <td>1,000,000 股普通股</td> </tr> <tr> <td>地址</td> <td>4395 Diplomacy Rd., Fort Worth, Texas 76155</td> </tr> <tr> <td>主营业务</td> <td>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td> </tr> <tr> <td>股权结构</td> <td>BIG LIFT 持股 100%</td> </tr> </table> <p>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就通过 BIG LIFT 在境外再投资 EPICKER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信息</p>		公司名称	ePicker, LLC	编号	6532310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0日	股本	1,000,000 股普通股	地址	4395 Diplomacy Rd., Fort Worth, Texas 76155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BIG LIFT 持股 100%
公司名称	ePicker, LLC																
编号	6532310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0日																
股本	1,000,000 股普通股																
地址	4395 Diplomacy Rd., Fort Worth, Texas 76155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BIG LIFT 持股 100%																
7	中力搬运	<p>1、中力搬运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永华街 121 号 2 幢 307、308 室”；</p> <p>2、中力搬运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屹”；</p> <p>3、中力搬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p>															

		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蓄电池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力仓储	中力仓储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屹”
9	中力再生资源	中力再生资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300万元”
10	中力液压	中力液压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30万元”
11	中锂电	中锂电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香港 EPK	1、香港 EPK 商业登记号码为 68891194，已取代其公司编号/公司注册编号，成为香港 EPK 的唯一业务识别码； 2、香港 EPK 的已发行股本变更为“1,998,487 美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针对前述变更，发行人已履行如下备案手续： 2023 年 11 月 10 日，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11-330523-04-03-149005），对发行人对香港 EPK 增资予以备案，备案中方新增投资额 99.8487 万美元； 2023 年 11 月 9 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1153 号），证载投资主体为发行人，中方境内现金出资金额为 1,460.942974 万元人民币（折合 199.8554 万美元），境外企业为香港 EPK；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向香港 EPK 本次新增出资所涉“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分局（安吉县）办理
13	EP-Europe	EP-Europe 的注册地址变更为“G. Demeurslaan 69, box A1, 1654 Huizingen”
14	EP GmbH	1、EP GmbH 的公司编号变更为“HRB 10066”； 2、EP GmbH 的注册地址变更为“Rheinpromenade 13, 40789 Monheim am Rhein, Germany”

## 2、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湖北中力分别新增 1 家境内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力搬运新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td> <td>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91310117MAD5NC7T59</td> </tr> <tr> <td>住 所</td> <td>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1 号 3 幢 103 室</td> </tr> <tr> <td>负责人</td> <td>张屹</td> </tr> <tr> <td>公司类型</td> <td>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 </tr> <tr> <td>经营范围</td> <td>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木制容器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2023 年 11 月 16 日</td> </tr> <tr> <td>营业期限</td> <td>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D5NC7T59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1 号 3 幢 103 室	负责人	张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木制容器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企业名称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D5NC7T59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1 号 3 幢 103 室																	
负责人	张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木制容器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中力新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td> <td>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91420112MAD1G0YT2M</td> </tr> <tr> <td>住 所</td> <td>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08 号开力经贸楼 A 门</td> </tr> <tr> <td>负责人</td> <td>何金辉</td> </tr> <tr> <td>公司类型</td> <td>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td> </tr> <tr> <td>经营范围</td> <td>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2023 年 10 月 16 日</td> </tr> <tr> <td>营业期限</td> <td>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D1G0YT2M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08 号开力经贸楼 A 门	负责人	何金辉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企业名称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D1G0YT2M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08 号开力经贸楼 A 门																	
负责人	何金辉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3 家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睿芯行	1、睿芯行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成都高新区天骄路 555 号 3 栋 1 单元 2 层 1 号（自编号）”； 2、睿芯行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THORO	1、THORO 的股份数额变更为“608,215 股普通股”； 2、THORO 的发行人入股时间变更为“2023 年 5 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的 31,120 股普通股；2023 年 8 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的 7,780 股普通股；2023 年 10 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 31,121 股普通股；2023 年 12 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的 54,626 股普通股”； 3、THORO 的股本结构变更为“Nilfisk Robotics, Inc. 持股 29.08%，Carnegie Robotics LLC 持股 26.42%，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4.23%，BIG LIFT 持股 20.49%，Employee Pool 持股 9.76%”
3	EPICKER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参股公司 EPICKER 因 BIG LIFT 自 EPICKER 原控股股东 Shoppa' s Material Handling, Ltd. 处进行股权收购而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EPICKER 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九/（一）/1、发行人的子公司”

####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中力、中力联众的总经理变更为何金辉的配偶姚洲红，因此，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何金辉的配偶姚洲红担任总经理”。

#### 5、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因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驭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伯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配偶的弟弟姚洲鹏持有的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上升至 25.1483%，因此，

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配偶的弟弟姚洲鹏持有该公司 25.1483%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视同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STILL POLSKA SP. ZOO 系与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加审期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故新增作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视同关联方披露的重要主体。

#### 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BLRE 于 2020 年 7 月被 BIG LIFT 吸收合并后注销，不再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 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中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年春投资、亚东星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均于 2020 年注销，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Daniel Phillip Rosskamm 于 2020 年辞任董事职务，前述主体不再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而归类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等关联方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6,890.79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48,713.09
	关联租赁	详见本节“（二）/5/（1）/②关联租赁”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汽车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766.7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杭州中力、何金辉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让资产	发行人受让杭州中力的车辆，详见本节“（二）/5/（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6,302.44
	预付账款	153.42
	应付账款	2,110.76
	合同负债	2.07
	租赁负债	319.33

注 1：上表中关联担保为加审期间新增发行人接受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担保的情况。

注 2：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加审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等情况。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认定若关联交易金额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则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与此同时，发行人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性质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林德叉车 <sup>注</sup>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40,201.40
SHOPPAS 及 EPICKER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5,396.39
GTM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3,043.43
合计		<b>48,641.23</b>
营业收入占比		<b>8.21%</b>

注：本节涉及的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包含公司与林德叉车以及同属于 KION 控制

下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企业及交易金额。

发行人与林德叉车、SHOPPAS、EPICKER、GTM 发生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商业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① 公司向林德叉车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3 年度，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销售规模为 40,201.4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6.79%，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在公允价格的比较上，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繁多，2023 年度，因林德叉车对公司采购的车型较为分散，公司选取了 2023 年对林德叉车销售的前 20 大车型（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的 41.39%）作为分析对象，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比较，经比对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1	托盘搬运车 (EPL153)	13111300127/13111300126	3,561.04	3,539.82	0.60%
2	托盘搬运车 (EPL155)	131115500016	7,715.37	7,768.14	-0.68%
3	牵引车 (QDD60K2)	137410500008	42,347.58	42,630.62	-0.66%
4	前移式叉车 (CQD20L)	115331800001	170,997.94	168,122.09	1.71%
5	托盘搬运车 (EPL1531)	131111300181	4,464.62	4,510.69	-1.02%
6	前移式叉车 (CQE15R)	122251503001	43,675.72	43,613.24	0.14%
7	托盘搬运车 (EPL1531)	131111300158	5,353.34	5,359.20	-0.11%
8	托盘堆垛车 (ML15)	121211500010	9,082.24	9,006.11	0.85%
9	平衡重式叉车 (CPD20L2)	112323100005	143,297.38	136,650.44	4.86%
10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2B)	114313200001	68,693.91	66,365.51	3.51%
11	托盘搬运车 (RPL201)	132122100343	21,656.64	21,522.36	0.62%
12	托盘搬运车 (EPT20-15ET2)	131111400093	4,070.92	4,035.49	0.88%
13	托盘堆垛车 (ES12-12ES)	121211100205	13,202.30	12,818.17	3.00%
14	拣选车 (JX0)	120160000024	42,263.25	42,982.87	-1.67%
15	平衡重式叉车 (CPD50F8L)	114385010002	197,483.07	201,744.28	-2.11%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16	托盘堆垛车（ES16-RS）	122221800142	28,948.65	29,203.54	-0.87%
17	托盘搬运车（RPL201H）	132122100319	31,798.73	31,873.33	-0.23%
18	托盘搬运车（EPL155）	131115500013	8,582.74	8,616.48	-0.39%
19	托盘堆垛车（ES10-10MM）	121210800085	12,047.27	12,606.09	-4.43%
20	前移式叉车（CQD20RVF2）	199000002778	157,788.93	154,382.41	2.21%

如上表所述，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的产品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从毛利率角度，2023 年度，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整体毛利率为 27.96%，而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为 28.72%，公司对林德叉车的销售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允性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整体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相关产品的材料成本、订单规模、市场价格等因素，双方共同协商后综合确定，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销售价格与其他可比对象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 ② 公司向 SHOPPAS、EPICKER 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3 年度，公司对 SHOPPAS、EPICKER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 40.86%，公司对 SHOPPAS、EPICKER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41.08%，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③ 公司向 GTM 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3 年度，公司对 GTM 的销售毛利率为 27.39%，公司对 GTM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可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30.92%，毛利率相若，定价具有公允性。

#### （2）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力和盛	叉车钣金件、焊件等材料	3,949.56
科钛机器人	控制器套件、工控机等产品及技术开发服	1,992.92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务	
合计		5,942.48
营业成本占比		1.41%

发行人与力和盛、科钛机器人发生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商业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① 公司向力和盛的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023 年度，公司向力和盛采购叉车相关的钣金件、焊件等材料，金额合计 3,949.56 万元，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由于公司向力和盛采购的材料种类较为繁杂，以公司当年向力和盛采购金额前五大可比产品（相同料号）与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 采购单价	差异率
1	下罩下盖焊件（\）	37.78	36.42	3.73%
2	前面罩总成（带EP（高））	40.74	39.48	3.18%
3	手柄（F4）	43.12	42.92	0.47%
4	上面罩（\）	20.76	20.12	3.20%
5	顶块焊件（\）	24.39	24.68	-1.16%

根据对比，公司向力和盛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 ② 公司向科钛机器人的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023 年度，公司向科钛机器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金额合计 460 万元，公司与科钛机器人根据技术难度、工作量、研发期限等因素，以科钛机器人在技术开发过程中预计将发生的成本、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及开发成果的使用费等为基础，协商确认技术开发服务金额，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3 年度，公司向科钛机器人采购控制器套件、工控机等产品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产品的生产和研发，金额合计 1,532.92 万元，科钛机器人为公司定制化提供该等控制器产品，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技术难度、人工材料成本、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度，公司向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766.78万元，系基于正常劳动/聘用关系支付的合理薪酬，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何金辉、 杭州中力	公司、中 力进出口	招商银行湖州分 行	连带责任	30,000.00	2023.9.11-2025.7.28 授 信期间发生的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中力搬运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	2,500.00	2023.12.20-2024.12.19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中力进出 口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	2,500.00	2023.12.20-2024.12.19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 5、一般关联交易

#####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 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

2023年度，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b>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b>		
科钛机器人	移动搬运机器人	2.21
睿芯行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67.08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托盘堆垛车	2.57
合计		<b>71.86</b>
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0.01%</b>
<b>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b>		
林德叉车	托盘堆垛车	4.05
旭力智能	线路板装配	265.21
睿芯行	工控机、通信卡	36.39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	半自动驾驶传感器、半自动视觉导航控制软件等	188.12
THORO	自主移动机器人相关套件	454.53
合计		<b>948.30</b>
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0.22%</b>

如上表所述，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采购价格系主要通过结合市场价进行询价比价，并且经过测算论证或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上述关联销售价格系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② 关联租赁

### i.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3 年度，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中力	房屋	-	314.64	297.86	20.07
	汽车	15.34	4.50	4.29	0.41

如上表所述，2023 年度，基于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向杭州中力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向杭州中力租用汽车系公司用于接送客户或差旅，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房屋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情况确定，汽车租赁价格按照不低于车辆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的折旧额并考虑市场价格综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ii.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3年度，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费
旭力智能	厂房租赁及代收代缴水电费	14.98

如上表所述，2023年度，旭力智能租用了公司位于安吉的小部分厂房，租赁价格参考安吉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同时，公司代收旭力智能水、电费用系根据每月实际抄表数计算，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

##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于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为了逐步减少向杭州中力租赁汽车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23年度受让杭州中力的2辆车辆，金额合计4.87万元。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车辆原值、使用年限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2023年度，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或相关费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6、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应收账款	林德叉车	2,394.30
	GTM	2,502.99
	EPICKER 及 SHOPPA	1,283.85
	睿芯行	103.30
	深圳有光	18.00
预付账款	林德叉车	0.20
	THORO	153.22

### （2）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应付账款	力和盛	834.25
	科钛机器人	1,059.15
	睿芯行	14.27
	旭力智能	160.59
	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	42.50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合同负债	林德叉车	2.07
租赁负债	杭州中力	319.33

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等情况。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拟与非关联企业执行同等价格和条件，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会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23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

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发行人新增 1 处境内土地使用权、变更 4 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	中力股份	天荒坪北路东侧	40,624.00	工业用地	2071.2.25	出让	变更为无
2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8503号 <sup>注1</sup>	中力股份	环岛东路西侧、松树墩路北侧	40,088.00	工业用地	2071.3.9	出让	变更为无
3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46303号 <sup>注2</sup>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4幢	35,196.00	工业用地	2072.7.28	出让	无
4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50538号	富阳中力	富阳区开发区新登新区	40,647.00	工业用地	2073.7.2	出让	无
5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3557号	中力仓储 <sup>注3</sup>	灵峰街道霞泉村	17,584.00	工业用地	2058.7.2	出让	抵押

注1：本证书系中力股份于2023年8月25日取得的新增房屋所有权内容的换发证书，原《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539号。

注2：本证书系江苏中力于2023年12月27日取得的新增房屋所有权内容的换发证书，原《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权第1000711号。

注3：中力仓储2021年4月16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于2023年7月7日取得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权利人名称由“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 2、境内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发行人新增2处境内房屋所有权及变更1处境内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 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8503号	中力股份	环岛东路西侧、松树墩路北侧	56,531.82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2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46303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4幢	27,668.16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3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3557号	中力仓储 <sup>注</sup>	灵峰街道霞泉村	16,260.27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注：中力仓储2021年4月16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于2023年7月7日取得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权利人名称由“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 3、境外不动产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4、不动产租赁

##### （1）发行人承租的境内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湖北中力终止向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承租位于李楼镇朱楼村长源朗弘西侧的土地，江苏中力向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的土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江苏中力与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就该境内土地签署了续期租赁的《场地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土地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中力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工业用地	生产	2024.1.1-2024.12.31	靖国用（2007）第 1553 号、靖国用（2014）第 803276 号	4,134.74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期承租 5 处境内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力股份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明理路 56 号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 12 号楼 16 层 1615-1616 室	办公	2023.5.8-2024.5.14	因出租方原因，尚未办理产权证	246.50
2	上海臻钿实业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1 号 3 幢 103 室	仓库、叉车展厅	2023.10.1-2024.9.30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43079 号	650.00
3	合肥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中力搬运	合肥市莲花路与卧云路交叉口宝文科技园一楼 106 室 11 跨	仓储、办公	2023.7.1-2029.6.30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46646 号	1,001.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4	徐建文	富阳中力	杭州市富阳区金平路11号复城国际中心5幢1203-1206室	办公	2023.11.11-2026.11.10	富房权证移字第177324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77334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77329号、富房权证移字第177331号	206.44
5	杭州航邦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2</sup>	力恒驱动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55号创业广场B座1213室	办公	2023.7.1-2025.6.30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15440号	42.35

注 1：合肥宝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文塑胶”）与合肥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盛物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签署《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宝文塑胶向兆盛物业出租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以西、卧云路以北的不动产及附属物，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38 年 5 月 15 日，兆盛物业在租赁期限内有权转租。

注 2：根据该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杭州航邦科技有限公司有权转租该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未取得房屋或土地权属证书的经营性承租房屋共计 8 处，合计建筑面积 8,023.29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75%，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2.99%，占比较小；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内承租房屋存在未取得土地或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情形，但基于：（1）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

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2）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寻找替代租赁房屋相对便利；（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权属瑕疵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外房屋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外承租房屋发生如下变化：

EP GmbH 向 Zwischen apartmondo GmbH 租赁位于 Buroimmobilie Rheinpromenade 13, 40789 Monheim am Rein, Folgendes、面积为 25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合同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未决的、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用于经营的境外房屋不存在其他变化。

### （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专利

####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31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314768.2	一种内置充电器的搬运车	2021.11.8 -2041.1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0354618.6	一种搬运车	2018.4.19 -203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0911113.0	一种搬运车及其手柄安装方法	2017.9.29 -2037.9.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634789.0	一种搬运车货叉工装焊接系统	2022.6.7 -2042.6.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250486.4	一种双轮差速驱动电动搬运车的手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1.3.8 -2041.3.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0356122.2	叉车及其一体式电池箱	2018.4.19 -203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0356095.9	一种全自动搬运车	2018.4.19 -203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科钛机器人	发明	ZL202010509711.7	一种分布式自主移动机器人调度系统	2020.6.6 -2040.6.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科钛机器人	发明	ZL202010508800.X	一种分布式自主机器人交通协调机制的设计方法	2020.6.6 -2040.6.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科钛机器人	发明	ZL202010508807.1	一种分布式自主机器人环境地图构建方法	2020.6.6 -2040.6.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	中锂电	发明	ZL202210262373.0	一种多充式锂电池智能选择充电机	2022.3.17 -2042.3.1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723678.3	一种堆垛车及其驱动浮动总成	2023.7.3 -2033.7.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612761.3	一种搬运车及其电瓶锁紧装置	2023.6.25 -2033.6.2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501814.4	一种双起升堆高车	2023.6.13 -2033.6.1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323902.X	一种电动叉车锂电池检测装置	2023.5.29 -2033.5.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260620.X	一种仓储系统	2023.5.23 -2033.5.2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260616.3	一种料框取放装置及料	2023.5.23 -2033.5.2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框取放系统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194633.1	一种堆垛车及其双起升液压站	2023.5.17 -2033.5.1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469159.2	一种电池侧拉式叉车车架	2023.3.13 -2033.3.1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383466.3	一种驱动中置双托盘堆垛车	2022.12.16 -2032.12.1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351012.8	一种驱动浮动机构及其双托盘堆垛车	2022.12.14 -2032.12.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137089.6	一种电动搬运车	2020.12.23 -2030.12.2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3	中锂电	实用新型	ZL202321914801.X	一种串联锂电池组主动均衡系统	2023.7.20 -2033.7.1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4	中锂电	实用新型	ZL202321310968.5	一种电动叉车用电动机速度控制器的母线电容预充电路	2023.5.26 -2033.5.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330376423.3	手柄头	2023.6.19 -2038.6.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330292116.7	堆高车	2023.5.18 -2038.5.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330292145.3	堆高车	2023.5.18 -2038.5.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330272872.3	仓储车	2023.5.11 -2038.5.1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330240934.2	搬运车	2023.4.26 -2038.4.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533313.9	搬运车(F3)	2022.8.16 -2037.8.1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533300.1	搬运车(F2)	2022.8.16 -2037.8.1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因避免重复授权等原因主动放弃专利而导致曾经拥有的 8 项境内专利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2677.8	一种全自动搬运车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4242.7	叉车及其一体式电池箱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6739.2	一种搬运车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44211.4	叉车刹车系统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46346.7	基于贴片芯片的包裹分拣装置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369274.7	一种复合式起升设备的升降机构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368288.7	一种复合式起升设备的底盘机构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899.7	拣料车	原始取得	无

## （2）境外专利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拥有 1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11794799	Handle Joint Base and Carrier Control Handle	2021.12.17-2042.1.1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 2、发行人的商标

###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拥有 2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别格乔	发行人	70528129	2023.9.14-2033.9.13	12	电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传动轴；叉车；自行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运载工具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轮胎；运载工具用挡把		
2	别格乔	发行人	70518370	2023.9.14 -2033.9.13	7	打包机；搬运用气垫装置；装卸设备；运输机（机器）；运输人和货物的起重设备；液压运输机；金属加工机械；工业机器人；工业用机械臂；液压泵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原拥有的注册号为10996978的商标已于2023年10月6日有效期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商标尚在办理续展手续。

## （2）境外商标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拥有6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多米尼加		发行人	297622	2023.4.11 - 2033.4.11	12	CARRETILLAS ELEVADORAS; TRACTORES GUIADOS AUTOMÁTICAMENTE [SIN CONDUCTOR] PARA EL MANEJO DE MATERIALES; VEHÍCULOS GUIADOS AUTOMÁTICAMENTE; CARRETILLAS PARA MANIPULAR MERCANCÍAS; CIRCUITOS HIDRÁULICOS PARA VEHÍCULOS; BOMBAS DE AIRE [ACCESORIOS PARA VEHÍCULOS]; AUTOPROPULSADOS PARA DISTRIBUCIÓN;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MOTORES PARA VEHÍCULOS TERRESTRES; CHASIS DE VEHÍCULOS.		
2	埃及		发行人	439725	2021.4.1 -2031.4.1	12	ال شوكى الامرفاع عربات ، لعربات محورية عجالات (مركبات) التزولى تدفع خفيفة عربات المقطورات ربط ، باليد المركبات ، بالمركبات مركبات ، الكهربية او البرطريق عن لنقل السكك او الماء او الجو ، الدراجات ، الحديدية ، المركبات لعجلات اطارات ملحقات ( هواء مضخات دوائر ، (لمركبات لمركبات هيدروليكية بالافئة	原始取得	无
3	冰岛		发行人	V0128983	2023.1.10 - 2033.1.10	12	Forklift trucks; Freight carrying vehicles electric; Unmanned conveying vehicles; handling carts; hydraulic circuits for vehicle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self-driving robots for delivery; engines for land vehicles; vehicle chassis.	原始取得	无
4	巴勒斯坦-加沙地区		发行人	27404	2021.3.10 - 2028.3.10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trolley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原始取得	无
5	亚美尼亚		发行人	37300	2023.1.13 - 2033.1.13	12	եղանավոր ամբարձիչներ. մարտկոցային լոկոմոտիվներ. ավտոմատ կերպով կառավարվող (առանց վարորդի) բեռնման - բեռնաթափման մեքենաներ. բեռնատար սայլակներ. հիդրավլիկական համակարգեր տրանսպորտային միջոցների համա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օդապոմպեր (տրանսպորտային միջոցների պիտույքներ). ինքնակառավարվող ռոբոտ-առաքիչներ. շարժիչներ վերգետնյա տրանսպորտային միջոցների համար. տրանսպորտային միջոցների շասսիներ:		
6	阿尔及利亚		发行人	130249	2023.1.11 - 2033.1.11	12	Chariots éleveurs ; véhicules de transport de marchandises ; véhicules de convoyage sans pilote ; chariots de manutention; circuits hydrauliques pour véhicules; pompes à air [accessoires de véhicules]; robots autonomes pour la livraison; moteurs pour véhicules terrestres; châssis de véhicules.	原始取得	无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原拥有的 1 项境外商标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国	BIG JOE	BIG LIFT	UK00000936314	1969.1.10 - 2034.1.10	12	Lift trucks, pallet trucks, stock selector trucks, and parts and fittings.	受让取得	无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以及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6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州阿母	阿母工业网站[简称:阿母工业]V2.0	软著登字第11208079号	2023SR0620908	2018.11.1	2018.10.20	原始取得	无
2	中锂电	中锂电霍尔电流传感器数据采集传输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945661号	2023SR1358488	未发表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3	中锂电	中锂电小仪表数据读取采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930478号	2023SR1343305	未发表	2023.7.12	原始取得	无
4	中锂电	中锂电搬运设备智能一体化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930462号	2023SR1343289	未发表	2022.5.7	原始取得	无
5	中锂电	中锂电内燃仪表参数校正调试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924878号	2023SR1337705	未发表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6	中锂电	中锂电单手加速器嵌入式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921914号	2023SR1334741	未发表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 2 项境内域名有效期进行了续展，有效期续展后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中力进出口	ep-equipment.com	浙 ICP 备 2020042311 号-2	2014.12.9 -2024.12.9
2	杭州阿母	imow.cn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2	2014.12.29 -2025.12.29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包括：（1）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发行人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2）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发行人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协议或订单；（3）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变更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或金额在 8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授信、借款合同；（4）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或订单。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SHS Handling Solutions 及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已自动续期，前述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Agreement	BIG LIFT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BIG LIFT 向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销售工业叉车及相关配件、零部件产品并提供维修服务	2013.11.5-2028.11.4（合同到期至少 180 日前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 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年)	
2	Letter of Intent (意向书)	中力进出口	SHS Handling Solutions	中力进出口向 SHS Handling Solutions 销售叉车及零部件产品并由其在英国独家经销	2021.1.1-2024.12.31 (除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提前 60 日书面终止合同外, 合同到期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3	销售框架合同	中力股份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中力股份向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销售叉车产品	2022.1.1-2024.12.31 (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不再续约, 则合同自动续签 1 年)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与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已自动续期, 前述采购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向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运营有关的产品, 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2024.12.31 (若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到期将不再续约, 则自期满后自动续签一年, 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向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运营有关的产品, 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2024.12.31 (若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到期将不再续约, 则自期满后自动续签一年, 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向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	2019.1.1-2024.12.31 (若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到期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营运有关的产品，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订单”为准	不再续约，则自期满后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	

###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BIG LIFT 法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变更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授信协议	中力股份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0	2021.6.1-2026.5.31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注1
2	授信协议	中力股份、中力进出口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8,000.00	2022.7.29-2025.7.28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注2
3	授信额度协议	中力股份	中国银行	13,000.00	2022.9.28-2023.9.1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4	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力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69,000.00	根据具体业务协议确定 <sup>注3</sup>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	授信协议	中力股份、中力进出口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30,000.00	2023.9.11-2025.7.28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注4
6	授信额度协议	中力股份	中国银行	40,000.00	2023.10.25-2024.9.19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发行人及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确认，本《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均已提前履行完毕。

注 2：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本表第 5 项授信合同），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原授信协议（本表第 2 项授信合同）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因此，原授信协议提前履行完毕。

注 3：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总计 6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时，需另行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相关《授信协议》等业务协议，本表第 5 项授信合同以及湖北中力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借款额度、中力铸造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申请的 18,000 万元借款额度均系该合作协议书项下的具体业务。

注 4：根据发行人、中力进出口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授信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可授权中力进出口共享本授信协议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	借款人	借款银	借款金额（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	----	-----	-----	--------	------	------	----

	名称		行	元)			状态
1	固定资 产借 款 合同	中力股 份	招商银 行湖 州 分 行	20,000.00	2021.6.1 -2026.5.31	最高额保 证、最高额 抵押	履行 完毕

注：根据发行人及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确认，本《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已提前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9,785,721.42
2	国家税务总局老河口市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3,060,000.00
3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4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4,330.00
5	BMW Bank Gmbh	押金及保证金	444,044.80
合计			34,234,096.22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815,678.09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利息等。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合并或分立行为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如下修改：

2023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因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职权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前述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修订的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会议。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7
2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3.25

#####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1.21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3.4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3.26

#####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1.21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3.4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3.2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前述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主要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公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任职管理、履职方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及完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00号）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1	发行人	15%

2	中力搬运	25%
3	杭州阿母	25%
4	江苏中力	25%
5	富阳中力	25%
6	中力仓储	20%
7	中力进出口	25%
8	摩弗研究院	20%
9	湖北中力	25%
10	中力再生资源	25%
11	中力铸造	25%
12	中力租赁	25%
13	中力航空	20%
14	中锂电	25%
15	中力数智	20%
16	中力液压	20%
17	力恒驱动	20%
18	摩弗郑州	20%
19	香港 EPK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20	BIG LIFT	26%
21	EP-Europe	25%
22	EP UK	19%
23	EP GmbH	15%
24	EP AUSTRALIA	25%

## 2、增值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376），有效期三年，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中力仓储、中力航空、摩弗研究院、中力数智、中力液压、力恒驱动、摩弗郑州在加审期间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 2023 年 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在 2023 年度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1	设备购置补贴	2,000,000	老河口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2	省级生产补贴	1,26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第四批）》（安财企[2023]179 号）
3	中力叉车一期观摩交流奖励	1,000,000	老河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力电动叉车老河口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观摩交流奖励金的请示》及中共襄阳市委办公室、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全市第二次项目建设观摩交流活动考评情况的通报》
4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290,763.70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 2023 年第一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示》
5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252,459.50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 2023 年第二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示》
合计		4,803,223.2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或协议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审批/验收单位	时间
1	江苏中力	江苏中力新增年产 10000 台	根据《关于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台仓储物流搬运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27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审批/验收单位	时间
		仓储物流搬运设备扩建项目	复》（泰环审（靖江）[2023]117号），审批单位同意项目建设。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EP AUSTRALIA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EP AUSTRALIA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EP AUSTRALIA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使用土地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亦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访谈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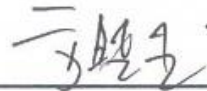
综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童楠

2024年3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4
正 文 .....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01F20212862

**致：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力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26 号）》及其附件《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针对《反馈意见》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 年 3 月 20 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针对《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

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75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3 年 12 月 4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4 年 3 月 27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2024 年 3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同时，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60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94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24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30 号同意注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尚待发行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4〕51 号），“新《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上市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未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应当适用新修订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发行人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化情况																				
1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旧货销售；销售代理；润滑油销售；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2	宁波顺网强	宁波顺网强的唯一股东浙江顺网控股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55 号嘉甫数创中心 5 幢 113 室”																				
3	创新工场	<p>1、创新工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昊”；</p> <p>2、创新工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兼创新工场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p> <p>（1）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创新工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 万元”；</p> <p>（3）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昊”；</p> <p>（4）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5）股权结构变更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727 1374 2049">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熊昊</td> <td>3,200.00</td> <td>71.1111</td> </tr> <tr> <td>2</td> <td>林莺</td> <td>850.00</td> <td>18.8889</td> </tr> <tr> <td>3</td> <td>汪华</td> <td>450.00</td> <td>1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4,5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昊	3,200.00	71.1111	2	林莺	850.00	18.8889	3	汪华	450.00	10.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昊	3,200.00	71.1111																			
2	林莺	850.00	18.8889																			
3	汪华	450.00	10.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4	嘉兴鼎韪投资	嘉兴鼎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力	5,288.00	52.88
		2	卫青	2,400.00	24.00
		3	尹军平	881.00	8.81
		4	孙艳华	582.00	5.82
		5	朱迎春	582.00	5.82
		6	顾蔚荧	267.00	2.67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上述现有股东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股东海南澄义咨询与创新工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股东海南澄义咨询的普通合伙人齐歌的配偶张鹰系创新工场的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海南澄义咨询的有限合伙人熊昊系创新工场的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创新工场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北京创新工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新增境内子公司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新能源”），除力恒驱动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力恒驱动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新增子公司诸暨新能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一）/1、发行人的子公司”；（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需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8项新增、变更、换发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1	中力股份	TSX 5110-004-2024 0001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防爆式）	CPDBC 型 5t	2024.1.2
2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4 0158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EC 型 5.0t	2024.5.6
3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4 0164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EC 型 7.0t	2024.5.6
4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4 0163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EC 型 7.5t	2024.5.6
5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4 0160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EC 型 10.0t	2024.5.6
6	江苏中力	TSX 5110-004-2024 0159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CPDLA 型 5.0t	2024.5.6

#### 2、民用机场专用设备通告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通告编号	初始通告日期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
1	江苏中力	航空垃圾接收车（电动式）	ZL-RCH18	AG24-015	2024.3.22	2025.1.12

### 3、其他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湖北进出口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备案编码420696001C	中华人民共和国襄阳海关	2024.1.23	长期

杭州阿母已于 2024 年 1 月将原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浙 B2-20190245）注销。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及覆盖范围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电信相关业务，且目前亦无开展电信相关业务的计划，故杭州阿母将其注销。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原境外全资子公司 EPICKER 将其业务及人员转入 BIG LIFT 后已注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新增拥有 1 家子公司，即于马来西亚设立的 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EP MALAYSIA”），该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有关业务资质内容
1	EP MALAYSIA	机动工业车辆马来西亚市场销售与服务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EP MALAYSIA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3,141,610,971.57
主营业务收入（元）	3,105,896,189.1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子公司，4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诸暨新能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诸暨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诸暨中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681MADJ8LDU79
		<b>住所</b>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赵家镇庆华西路2号103室
		<b>法定代表人</b>	何乐伟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实收资本</b>	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p>广；贸易经纪；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成立日期</b> 2024年4月15日</p> <p><b>营业期限</b> 2024年4月15日至2054年4月14日</p> <p><b>登记机关</b>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股100%</p>														
2	EP MALAYSIA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境外子公司 EP MALAYSIA 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b>公司名称</b></td> <td>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td> </tr> <tr> <td><b>编号</b></td> <td>202401035992（1581839-K）</td> </tr> <tr> <td><b>成立日期</b></td> <td>2024年8月28日</td> </tr> <tr> <td><b>股本</b></td> <td>1,000股普通股</td> </tr> <tr> <td><b>地址</b></td> <td>VO3-10-23A, SUNWAY VELOCITY DESIGNER OFFICE LINGKARAN SV, SUNWAY VELOCITY, JALAN COCHRANE 551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td> </tr> <tr> <td><b>主营业务</b></td> <td>机动工业车辆马来西亚市场销售与服务</td> </tr> <tr> <td><b>股权结构</b></td> <td>香港 EPK 持股 100%</td> </tr> </table> <p>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就通过香港 EPK 在境外再投资 EP MALAYSI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信息</p>	<b>公司名称</b>	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	<b>编号</b>	202401035992（1581839-K）	<b>成立日期</b>	2024年8月28日	<b>股本</b>	1,000股普通股	<b>地址</b>	VO3-10-23A, SUNWAY VELOCITY DESIGNER OFFICE LINGKARAN SV, SUNWAY VELOCITY, JALAN COCHRANE 551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b>主营业务</b>	机动工业车辆马来西亚市场销售与服务	<b>股权结构</b>	香港 EPK 持股 100%
<b>公司名称</b>	EP FORKLIFT MALAYSIA SDN. BHD.															
<b>编号</b>	202401035992（1581839-K）															
<b>成立日期</b>	2024年8月28日															
<b>股本</b>	1,000股普通股															
<b>地址</b>	VO3-10-23A, SUNWAY VELOCITY DESIGNER OFFICE LINGKARAN SV, SUNWAY VELOCITY, JALAN COCHRANE 551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b>主营业务</b>	机动工业车辆马来西亚市场销售与服务															
<b>股权结构</b>	香港 EPK 持股 100%															
3	摩弗郑州	摩弗郑州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昆帆”														
4	力恒驱动	<p>1、力恒驱动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p> <p>2、力恒驱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68号4幢101-2室）”</p>														
5	EP EQUIPAMENTOS	<p>发行人已就通过香港 EPK 向 EP EQUIPAMENTOS 投入境内自有资金履行完毕如下备案手续：</p> <p>2024年8月1日，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安吉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7-330523-04-03-339503），对发行人通过香港 EPK 向 EP EQUIPAMENTOS 投入境内自有资金200万美元予以备案；</p> <p>2024年7月8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400782 号），证载投资主体为发行人，中方境内现金出资金额为 1,452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0 万美元），境外企业为 EP EQUIPAMENTOS，投资路径（第一层级境外企业）的名称为香港 EPK；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本次通过香港 EPK 向 EP EQUIPAMENTOS 出资所涉“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分局（安吉县）办理</p>														

6	EPICKER	EPICKER 将其业务及人员转入 BIG LIFT 后已于 2024 年 8 月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	---------	---

## 2、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注销 1 家境内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经其登记机关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 家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深圳有光	1、深圳有光的发行人入股时间变更为“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入股深圳有光并取得 8% 的股权；2022 年 6 月，发行人自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深圳有光 4.3146% 的股权；2024 年 8 月，发行人自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深圳有光 5.7072% 的股权”； 2、深圳有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JIXIANG ZHU 持股 49.3102%，发行人持股 18.0218%，陈俊持股 15.2120%，雷洋持股 7.3965%，李磊持股 7.3965%，深圳市有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46%，何厥勇持股 0.8584%”
2	GTM	GTM 的住所变更为“333/52-53 Moo 6, Bangpla, Bangplee, Samutprakarn”

4、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因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在 KION 的任职情况发生变更，KION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相应变更为“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兼首席技术官及亚太区首席执行官的企业”；因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屹的配偶沈清新增 1 项对外投资，发行人新增 1 家关联企业杭州同坞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屹的配偶沈清持股 30% 的企业”。

##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视同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 BIG LIFT 于 2024 年 1 月自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处收购 EPICKER60% 股权，该等股权收购完成后，EPICKER 成为发行人全资

子公司，而后 EPICKER 将其业务及人员转入 BIG LIFT 后于 2024 年 8 月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故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相应变更为“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 EPICKER 曾经的控股股东”，Shoppas Mid America, LLC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相应变更为“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且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 EPICKER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6、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有全资子公司 EPICKER 将其业务及人员转入 BIG LIFT 后已于 2024 年 8 月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新增作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等关联方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3,256.73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24,299.02
	关联租赁	详见本节“（二）/5/（2）关联租赁”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汽车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64.4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何金辉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关联方股权转让	详见本节“（二）/4/（2）关联方股权转让”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11,027.00
	预付账款	0.20
	应付账款	1,441.86

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合同负债	72.00
	租赁负债	180.03

注 1：上表中关联担保为加审期间新增发行人接受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担保的情况。

注 2：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加审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报销款等。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认定若关联交易金额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则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与此同时，发行人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性质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4 年 1-6 月，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4年1-6月
林德叉车 <sup>注1</sup>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21,257.30
SHOPPAS <sup>注2</sup>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1,089.79
GTM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1,920.84
合计		24,267.93
营业收入占比		7.72%

注 1：本节涉及的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包含公司与林德叉车以及同属于 KION 控制下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企业及交易金额。

注 2：SHOPPAS 与 EPICKER 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和 EPICKER 与公司的交易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已合并披露。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EPICKER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 2024 年 1-6 月与 SHOPPAS 的交易仍视作关联交易披露。

发行人与林德叉车、SHOPPAS、GTM 发生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商业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① 公司向林德叉车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销售规模为 21,257.3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6.77%，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在公允价格的比较上，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繁多，2024 年 1-6 月，林德叉车对公司 Class III 叉车的采购需求恢复，对公司采购的车型集中度提高，公司选取了 2024 年 1-6 月对林德叉车销售的前 10 大车型（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的 55%以上）作为分析对象，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比较，经比对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1	托盘搬运车 (EPL155)	-	7,065.58	7,407.97	-4.62%
2	托盘搬运车 (EPL1531)	-	4,693.49	4,690.27	0.07%
3	托盘搬运车 (FM) <sup>注</sup>	131113500029	2,921.19	-	-
4	托盘堆垛车 (ES12-12ES)	121211100205	12,751.20	12,859.33	-0.84%
5	托盘搬运车 (EPL153)	131111300126/131111300127	3,299.22	3,309.76	-0.32%
6	前移式叉车 (CQE15R)	122251503001	43,803.60	42,985.06	1.90%
7	托盘搬运车 (EPL154X)	131115400071	7,639.71	7,493.98	1.94%
8	拣选车 (JX0)	120160000024	32,949.57	34,163.58	-3.55%
9	托盘堆垛车 (ML15)	121211500010	8,950.41	9,006.11	-0.62%
10	托盘堆垛车 (ES12-12MMi)	121210600027	16,592.52	17,351.03	-4.37%

注：托盘搬运车 (FM) 主要销售给林德叉车，为新品类，目前暂无可比产品。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该等产品的定价系整体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生产该类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并加上合理利润，双方共同协商后综合确定。

如上表所述，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的产品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从毛利率角度，2024年1-6月，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整体毛利率为25.85%，而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为29.20%，公司对林德叉车的销售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允性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整体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相关产品的材料成本、订单规模、市场价格等因素，双方共同协商后综合确定，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销售价格与其他可比对象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 ② 公司向 SHOPPAS 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4年1-6月，公司对 SHOPPAS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35.98%，公司对 SHOPPAS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为37.72%，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③ 公司向 GTM 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4年1-6月，公司对 GTM 的销售毛利率为33.97%，公司对 GTM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可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35.19%，毛利率相若，定价具有公允性。

### （2）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

2024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4年1-6月
力和盛	叉车钣金件、焊件等材料	1,907.34
科钛机器人	控制器套件	893.46
<b>合计</b>		<b>2,800.80</b>
<b>营业成本占比</b>		<b>1.26%</b>

发行人与力和盛、科钛机器人发生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商业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① 公司向力和盛的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024年1-6月，公司向力和盛采购叉车相关的钣金件、焊件等材料，金额合计1,907.34万元，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由于公司向力和盛采购的材料种类较为繁杂，以公司当年向力和盛采购金额前五大可比产品（相同料号）与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 采购单价	差异率
1	下罩下盖焊件（\）	36.35	36.42	-0.20%
2	前面罩总成（带 EP（高））	39.09	39.48	-0.99%
3	手柄（F4）	40.93	42.92	-4.64%
4	前面板（F4 $\delta=3$ ）	55.38	57.58	-3.82%
5	围板（\）	58.96	60.97	-3.29%

根据对比，公司向力和盛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 ② 公司向科钛机器人的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024年1-6月，公司向科钛机器人采购控制器套件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产品的生产和研发，金额合计893.46万元，科钛机器人为公司定制化提供该等控制器产品，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技术难度、人工材料成本、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24年1-6月，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264.47万元，系基于正常劳动/聘用关系支付的合理薪酬，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何金辉	公司	浦发银行	连带责任	32,000.00	2024.1.11-2027.1.11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4年1月2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IG LIFT 以自有资金 300 万美元收购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持有的 EPICKER6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BIG LIFT 合计持有 EPICKER10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系参考 EPICKER 的净资产价值及其已建立的分销网络价值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 5、一般关联交易

### （1）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

2024年1-6月，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b>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b>		
科钛机器人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11.87
睿芯行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8.34
深圳有光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10.88
<b>合计</b>		<b>31.09</b>
<b>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0.01%</b>
<b>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b>		
旭力智能	线路板装配	129.43
睿芯行	工控机等	33.28
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	半自动视觉导航控制软件等	140.01
THORO	自主移动机器人相关套件	153.22
<b>合计</b>		<b>455.94</b>
<b>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b>		<b>0.20%</b>

如上表所述，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采购价格系主要通过结合市场价进行询价比价，并且经过测算论证或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上述关联销售价格系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2）关联租赁

#### ①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4年1-6月，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中力	房屋	-	146.48	-	4.69
	汽车	7.96	6.19	8.61	0.19

如上表所述，2024年1-6月，基于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向杭州中力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向杭州中力租用汽车系公司用于接送客户或差旅，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房屋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情况确定，汽车租赁价格按照不低于车辆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的折旧额并考虑市场价格综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②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4年1-6月，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费
旭力智能	厂房租赁及代收代缴水电费	7.34

如上表所述，2024年1-6月，旭力智能租用了公司位于安吉的小部分厂房，租赁价格参考安吉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同时，公司代收旭力智能水、电费用系根据每月实际抄表数计算，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

综上，2024年1-6月，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或相关费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6、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应收账款	林德叉车	7,769.39
	GTM	2,669.98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SHOPPAS	457.17
	睿芯行	100.17
	深圳有光	30.30
预付账款	林德叉车	0.20

## （2）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应付账款	力和盛	170.32
	科钛机器人	947.75
	睿芯行	4.65
	旭力智能	191.47
	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	127.68
合同负债	SHOPPAS	3.70
	林德叉车	68.30
租赁负债	杭州中力	180.03

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报销款等。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拟与非关联企业执行同等价格和条件，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会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对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4 年 1-6 月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尚在年度预计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予以预计，并经董事会、监事会予以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发行人新增 3 处境内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鄂（2024）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7 号	湖北中力	老河口市汉丹路东侧	31,113.00	工业用地	2074.1.4	出让	无
2	鄂（2024）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6 号	中力铸造	老河口市汉丹路东侧	41,862.00	工业用地	2074.1.4	出让	无
3	鄂（2024）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4 号	中力液压	老河口市汉丹路东侧	50,454.00	工业用地	2074.1.4	出让	无

#### 2、境内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3、境外不动产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4、不动产租赁

##### （1）发行人承租的境内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境内土地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租承租 10 处境内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普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五圩村	生产、仓储	2024.5.12 -2027.5.30	苏（2016）靖江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11,482
2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力航空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B-332号	研发、办公	2024.5.21 -2026.5.20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68226号	57.00
3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摩弗郑州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明理路56号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12号楼16层1615-1616室	办公	2024.5.15 -2026.5.14	因出租方原因，尚未办理产权证	246.50
4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摩弗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A1栋7楼708室、709室	办公	2024.1.3 -2024.12.31	因出租方原因，未提供证书	251.44
5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摩弗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A1栋7楼710室	办公	2024.4.1 -2024.12.31	因出租方原因，未提供证书	130.55
6	广东电港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东莞市厚街镇苑太路65号广东电港产业园1号楼308室	仓储	2024.5.1 -2025.4.30	因出租方原因，未提供证书	2,400.00
7	武汉市开力经贸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08号开力经贸楼A门	办公	2024.3.27 -2025.3.26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6004175号	270.00
8	施平善	中力搬运	西安市未央区施寨村石化大道延长直供加油站对面	仓储、办公	2024.6.20 -2025.6.20	因涉及小产权房，无法办证	396.59
9	苏州市淑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1</sup>	中力搬运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53号108-109	办公	2024.3.1 -2027.2.28	因涉及小产权房，无法办证	18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0	杭州森湖控股有限公司 <sup>注2</sup>	力恒驱动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大康路68号4幢101-2室	生产	2023.12.1-2026.12.31	浙(2021)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84334号	2,638.73

注 1：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红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该房屋系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红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已出租至苏州市淑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且苏州市淑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该房屋转租给中力搬运。

注 2：该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向杭州森湖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森湖智谷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转租证明》，确认杭州森湖控股有限公司有权将坐落于杭州市临安区大康路 68 号的房屋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9 日期间进行转租。

以下 2 处房屋经出租方与承租方协商，提前终止租赁，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终止日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	无锡中皓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春晖东路92号1号楼103室	办公、展厅	2024.4.9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7937号	1,066.00
2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力航空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2-509号	研发、办公	2024.5.15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68226号	305.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未取得房屋或土地权属证书的经营性承租房屋共计 8 处，合计建筑面积 4,162.28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4.37%，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1.48%，占比较小；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内承租房屋存在未取得土地或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情形，但基于：（1）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2）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寻找替代租赁房屋相对便利；（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权属瑕疵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外房屋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外承租房屋发生如下变化：

BIG LIFT 向 TDC Deforest I, LLC 租赁位于 749 Little Potato Way, DeForest, Wisconsin, USA、面积为 118,176 平方英尺（折合 10,979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展厅、组装、仓储等用途，租赁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

因 BIG LIFT 于 2024 年 1 月收购 EPICKER 为全资子公司而后 EPICKER 于 2024 年 8 月办理完成注销手续，BIG LIFT 承继 EPICKER 的原有承租物业，向 MLRP 4395 DIPLOMACY LLC 租赁位于 4395 Diplomacy Road, Fort Worth, TX 76155、面积为 65,814 平方英尺（折合 6,114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仓储等，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到期前经 BIG LIFT 书面通知，租期可再延长 5 年。

EP GmbH 向 Zwischen Hendricks 租赁位于 Buroimmobilie Rheinpromenade 13, 40789 Monheim am Rein, Folgendes、面积为 106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2,500 平方米至 4,0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租赁合同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未决的、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用于经营的境外房屋不存在其他变化。

### （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专利

####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10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910963345.X	一种动力锂电池组热管理装置及其热管理方法	2019.10.11 -2039.10.1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600073.9	基于仓储搬运机器人为主体的企业物流实现方法	2022.5.30 -2042.5.2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科钛机器人	发明	ZL202010508805.2	一种基于市场机制的自主移动机器人任务分配处理方法	2020.6.6 -2040.6.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科钛机器人	发明	ZL202011587114.2	一种移动机器人集群自主存活检测与分布式协调方法	2020.12.29 -2040.12.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3035155.2	一种搬运车及浮动驱动罩	2023.11.9 -2033.1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322869082.0	一种叉车的门架加强装置	2023.10.23 -2033.10.2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323234302.9	一种多级叉车门架的负载检测设备	2023.11.28 -2033.11.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	中锂电	实用新型	ZL202321989445.8	一种锂电池电芯容量均衡设备	2023.7.27 -2033.7.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中锂电	实用新型	ZL202321445055.4	一种基于叉车仪表的三极管钳位保护电路	2023.6.7 -2033.6.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	中锂电	实用新型	ZL202321528458.5	一种低速运货载人工业车辆用升降液压控制系统	2023.6.14 -2033.6.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 (2) 境外专利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拥有 2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11958730	Carrier	2021.12.17 -2042.12.1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11981553	Handle head and carrier with the same	2021.12.17 -2043.2.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主动放弃维护而导致曾经拥有的 7 项境外专利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ES1235449	Módulos enchufables amovibles para vehículos de manipulación de materiales	西班牙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FR3080347	MODULES ENFICHABLES AMOVIBLES POUR VEHICULES DE MANUTENTION DE MATERIAUX	法国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9000001 352	MODULI RIMOVIBILI INNESTABILI PER VEICOLI DI MANIPOLAZIONE DI MATERIALI	意大利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6469599- 0004	Forklifts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900646959900 04	Forklifts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发明	10538422	Plug-in Controller Assembly For A Pallet Truck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7	BIG LIFT	发明	10723607	Electric Personnel Lift Device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	----------	----	----------	--------------------------------	----	------	---

## 2、发行人的商标

### （1）境内商标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拥有 4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力移动数智	发行人	71778987	2024.2.21 -2034.2.20	7	打包机；液压泵；工业用机械臂；工业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中力移动数智	发行人	71791158	2024.2.21 -2034.2.20	9	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运载工具用自动转向装置	原始取得	无
3	中力移动数智	发行人	71791163	2024.2.21 -2034.2.20	12	自行车打气筒；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无
4		中锂电	73821535	2024.4.28 -2034.4.27	8	餐具（刀、叉和匙）；农业器具（手动的）；刀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原拥有的 2 项境内商标进行了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力小黄蜂	发行人	10996978	2013.10.7 -2033.10.6	12	运货车；叉车；小型机动车；汽车减震器；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运载工具用减震弹簧；蓄电池搬运车；军用运输车；运载工具轮胎用防滑装置；运载工具缓冲器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11510714	2014.7.14 -2034.7.13	12	蓄电池搬运车；搬运手推车；叉车；起重车；陆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地车辆联动机件；陆地车辆传动轴		

### （2）境外商标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主动放弃维护而导致曾经拥有的 3 项境外商标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菲律宾	<b>IMOW</b>	发行人	515956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cart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braking apparatus for land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bicycles;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原始取得	无
2	墨西哥	<b>BIG JOE</b>	BIG LIFT	1505839	7	EQUIPO DE ELEVACION Y MOVIMIENTO ACCIONADO MECANICAMENTE PARA MANEJO DE CARGA Y FLETE, A SABER, GATOS SELECCIONADORES DE MERCANCIA, PLATAFORMAS DE TRABAJO DE ELEVACION.	原始取得	无
3	墨西哥	<b>BIG JOE</b>	BIG LIFT	1505838	12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NAMELY FORKLIFT TRUCKS.	原始取得	无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以及取得中国版权

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2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sup>注</sup>	开发完成日期 <sup>注</sup>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锂电	中锂电圆形仪表设计需求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64686 号	2024SR0660813	-	-	原始取得	无
2	中锂电	中锂电 24V 交流控制器研发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064687 号	2024SR0660814	-	-	原始取得	无
3	中锂电	中锂电 80V 铁锂保护板智能监控与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063495 号	2024SR0659622	-	-	原始取得	无
4	中锂电	中锂电远程诊断客户端数据分析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64436 号	2024SR0660563	-	-	原始取得	无
5	中锂电	中锂电 48V 无刷控制器数据分析与运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064688 号	2024SR0660815	-	-	原始取得	无
6	中锂电	中锂电 24V 铁锂保护板数据分析与优化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64663 号	2024SR0660790	-	-	原始取得	无
7	中锂电	中锂电步进电机数据运行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63490 号	2024SR0659617	-	-	原始取得	无
8	中锂电	中锂电手搬加速器管理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799829 号	2024SR0395956	未发表	2021.9.13	原始取得	无
9	中锂电	中锂电彩屏仪表数据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803553 号	2024SR0399680	未发表	2021.8.11	原始取得	无
10	中锂电	中锂电指示灯总成性能输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03380 号	2024SR0399507	未发表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11	中锂电	中锂电手柄头总成性能	软著登字第 12803349 号	2024SR0399476	未发表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sup>注</sup>	开发完成日期 <sup>注</sup>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管理系统 V1.0						
12	中锂电	中锂电步进电机芯片设计制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770757 号	2024SR0366884	未发表	2023.6.16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关于调整软件版权登记证书事项的通告》，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软件版权登记证书的登记事项将不再记载“开发完成日期”和“首次发表日期”两项内容，上表第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后登记取得，故没有“开发完成日期”和“首次发表日期”两项内容。

####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拥有 1 项境内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湖北租赁	51hdc.com	鄂 ICP 备 2024055494 号-1	2024.3.14 -2025.3.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 6 项境内域名有效期进行了续展，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bigjoeforklift.cn	浙 ICP 备 17036593 号-2	2022.9.14 -2025.9.14
2	中力搬运	ep-zl.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09.5.6 -2025.5.6
3	中力搬运	ep-ep.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02.9.2 -2025.9.2
4	中力搬运	ep-epart.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12.7.18 -2025.8.16
5	杭州阿母	imovv.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1	2015.4.15 -2025.4.15
6	杭州阿母	imow.com.cn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3	2015.7.30 -2025.7.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因主动放弃维护而导致曾经拥有的 1 项境内域名失效，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	------	-----------

1	杭州阿母	ep153.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4
---	------	-----------	----------------------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包括：（1）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2）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协议或订单；（3）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变更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或金额在 8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授信、借款合同；以及（4）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或订单。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 TVH Parts NV 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已自动续期，续期后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Purchase Agreement （采购协议）	中力进出口	TVH Parts NV	中力进出口向 TVH Parts NV 销售叉车产品	2020.1.1-2025.4.7 （合同到期至少 3 个月前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约，则合同自动续签1年)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加审期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上义（安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向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营运有关的产品，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合同”为准	合同有效期限自2019.10.5起至少为一年，直至双方终止采购业务半年以上，合同自动解除	正在履行
2	委托生产合同	中力搬运	上义（安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委托上义（安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制造内燃叉车，具体以中力搬运订单要求为准	2023.7.1-2026.6.30（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事实上仍有订单产生，则仍按合同约定执行，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正在履行

##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合同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变更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力股份	农业银行	6,000.00	2023.6.14-2024.6.13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中力进出口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0	2024.6.26-2025.7.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30,939,207.68
2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0,000.00
3	BMW Bank Gmbh	押金及保证金	534,919.21
4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10,000.00
5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普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b>33,034,126.89</b>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999,287.94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利息等。

综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

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及股权变动，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合并或分立行为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股东权利、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义务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前述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前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修改事项尚未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前述《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未生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拟修订的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5.28

###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4.8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5.22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9.26

###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5.22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9.2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63号）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1	发行人	15%
2	中力搬运	25%
3	杭州阿母	25%
4	江苏中力	25%
5	富阳中力	25%
6	中力仓储	20%
7	中力进出口	25%
8	摩弗研究院	20%
9	湖北中力	25%
10	中力再生资源	25%
11	中力铸造	25%
12	中力租赁	25%
13	湖北进出口	25%
14	湖北租赁	25%
15	中力航空	20%
16	中锂电	25%
17	中力数智	20%
18	中力液压	20%
19	力恒驱动	20%
20	摩弗郑州	20%
21	诸暨新能源	20%
22	香港 EPK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23	BIG LIFT	26%
24	EP-Europe	25%
25	EP UK	19%
26	EP GmbH	15%



27	EP AUSTRALIA	25%
28	EP EQUIPAMENTOS	25%
29	EPICKER	26%

## 2、增值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37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暂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中力仓储、中力航空、摩弗研究院、中力数智、中力液压、力恒驱动、摩弗郑州、诸暨新能源在加审期间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1	招商引资奖励	1,250,000	《关于引进总部经济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
2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规[2021]3 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4]30 号）
3	政府扶持资金	1,000,000	《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澄靖园管[2023]31 号）》
合计		3,35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或协议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审批/验收单位	时间
1	湖北中力	湖北中力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书》	湖北中力、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及专家	2024.3.13
2	湖北中力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二期项目	《关于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评审[2024]25号）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	2024.8.21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心开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EP AUSTRALIA、EPICKER、EP EQUIPAMENTOS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心开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EP AUSTRALIA、EPICKER、EP EQUIPAMENTOS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心开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EP AUSTRALIA、EPICKER、EP EQUIPAMENTOS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一）/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所披露的湖北中力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取得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外，募投项目使用土地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亦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信用中心开具的信用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访谈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

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尚待发行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童楠  
童楠

2024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引 言 .....	4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	4
二、签字律师简介 .....	4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	5
释 义 .....	8
正 文 .....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7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7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84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84
二十三、结论意见 .....	19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01F20212862

**致：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力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中国香港、伦敦、西雅图和新加坡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 二、签字律师简介

1、方晓杰律师，复旦大学法学学士，执业律师。从 2003 年参加工作至今，曾主要参与并成功办理了 30 余例境内证券项目以及 10 余例境外证券项目。其中，境内项目包括：（1）保丽洁 IPO、纳芯微 IPO、亿嘉和 IPO、鹏鹞环保 IPO、科沃斯 IPO（券商律师）、宝钢包装 IPO、创业板第一批 28 家上市企业之一的北陆药业 IPO、松芝股份 IPO 等；（2）上海凤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国睿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国电南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券商律师）、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券商律师）等项目，以及城投控股、上海建工、东方创业、华东电脑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3）鹏鹞环保、张江高科、浦东建设、金丰投资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等。主要办理的海外上市项目上市地包括美国纽

交所、香港联交所以及新加坡交易所等。

2、童楠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业务、证券、并购重组法律业务，在资本市场、公司业务、股权融资、并购、资产重组等方面拥有十余年从业经历，主持过多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股份改制以及公司并购、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先后经办了上海天洋 IPO、透景生命 IPO、皇马科技 IPO、赛伍技术 IPO、美的集团吸收合并小天鹅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锡华光吸收合并国联环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数家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公司重组等项目。

经办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2021 年 5 月开始，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并组建项目组团队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 （一）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上市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尽职调查问卷，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本所律师在收集、审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基础上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据此，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及声明、承诺。

#### （二）访谈、查询及验证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设立、运作的有关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察；

3、向相关工商登记机构、税务机构、土地、环保及房地产、商标、专利等管理部门/机构进行查询、走访，核实发行人设立、变更情况，查验相关资产权属的真实性及其经营的合法、合规等；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及核查；

5、核查验证发行人提供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发行方案完成相关事项。

### （四）协助保荐机构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规范、辅导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或审阅修改了《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协助起草或审查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协助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发行上市法律辅导培训，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建立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

###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本所律师在对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出具《法律意见



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制作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初稿)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 (六) 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初稿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提交本所风控部及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约 1,260 个工作日。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力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	指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中力股份前身
中力恒之	指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安吉中前移	指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安吉中搬云	指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湖州中提升	指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安吉中平衡	指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林德叉车	指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欣烨	指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靖江道久	指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顺网强	指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创新工场	指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鼎韞投资	指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安吉两山投资	指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海南澄义咨询	指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中力	指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航空	指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江苏中力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租赁	指	中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进出口	指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数智	指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中力	指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铸造	指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湖北中力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再生资源	指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湖北中力的全资子公

		司
杭叉仓储	指	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搬运	指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摩弗研究院	指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中力搬运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阿母	指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富阳中力	指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 EPK	指	EPK Equipment Limited（香港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BIG LIFT	指	BIG LIFT, LLC，香港 EPK 的全资子公司
EPICKER	指	ePicker, LLC，BIG LIFT 持股 40% 的公司
EP-Europe	指	E-P Equipment Europe BV，香港 EPK 的全资子公司
EP UK	指	EP Equipment UK Ltd，EP-Europe 的全资子公司
EP GmbH	指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EP-Europe 的全资子公司
EP AUSTRALIA	指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香港 EPK 的全资子公司
中锂电	指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力联众	指	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股份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力进出口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湖北中力襄阳分公司	指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中力铸造襄阳分公司	指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力和盛	指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睿芯行	指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深圳有光	指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科钛机器人	指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GTM	指	GTM Co., Ltd.，香港 EPK 的参股公司
杭州中力	指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吉中力投资	指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道亚国际	指	Da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道亚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欣烨投资	指	Sunfire Investment Co., Ltd，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中年春投资	指	长兴中年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

		关联方
安吉桑田	指	安吉桑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KION	指	KION GROUP AG, 发行人的关联方
凯傲宝骊	指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方
越力搬运	指	安吉越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方
越力机械	指	诸暨市越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方
旭力智能	指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方
香港中力	指	E-P Equipment Limited, 发行人的关联方
MHE-P	指	MHE-P LIMITED,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MYPARTS	指	MYPARTS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E-P GROUP	指	E-P EQUIPMENT GROUP LIMITED,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索和电子	指	杭州索和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安吉阿母	指	安吉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E-P JAPAN	指	E-P EQUIPMENT JAPAN CO.,LTD.,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正能量	指	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济南阿母	指	济南阿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05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06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07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唐汇栋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EPK Equipment Limited 香港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BIG LIFT 法律报告	指	美国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 Big Lift, LLC - Legal Report
EP-Europe 法律意见书	指	比利时 Eversheds Sutherland (Belgium) LLP 出具的 E-P EQUIPMENT EUROPE BV - Legal Opinion
GTM 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 DTL Law Office Co., Ltd 出具的 LEGAL OPINION ON GTM CO., LTD.
《保荐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时有效及不时更新的中国有权机构发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1、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4月8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 6,100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本次发行承销费用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及网下投资者报价等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审慎合理协商确定。



## (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 (7) 上市地点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主体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53,353.44	45,997.08	发行人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31,388.10	27,484.39	湖北中力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5,074.82	23,473.98	中力铸造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11,670.67	11,670.67	摩弗研究院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发行人
合计		<b>146,487.03</b>	<b>133,626.12</b>	-

项目投资总额 146,487.03 万元，本子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下列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报事宜，并于获得上交所批准发行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

（5）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投资金额、投资进度等作适当调整，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现行规定和政策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

对于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延期实施;

(11)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5、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7、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67107391C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路 632 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中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中力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20年8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力有限成立于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组织机构健全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

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963.44 万元、22,141.90 万元及 35,281.75 万元，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85.83 万元、26,941.15 万元及 12,586.8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387.04 万元、247,669.92 万元及 420,633.14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所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中力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为中力有限，系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中力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中力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1）审计、评估、验资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2）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019年10月12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聘请银信评估对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0年7月3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18号《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即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473,915,778.37元，扣除专项储备4,731,933.92元后的净资产为469,183,844.45元；②确认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232号《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即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61,451.19万元；③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20,000,000元折成中力股份的实收股本，其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④同意按原各股东在中力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中力股份的相应股份。

#### （3）创立大会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该次会议并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4）工商核准登记

2020年8月18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的变更申请，并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67107391C的《营业执照》。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10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三）《发起人协议书》

2020年7月1日，何金辉、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平衡、湖州中提升、林德叉车及宁波顺网强10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为：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中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18号《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折股后各发起人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7,320.00	61.00
2	安吉中前移	730.80	6.09
3	安吉中搬云	694.80	5.79
4	湖州中提升	679.20	5.66

5	林德叉车	598.80	4.99
6	靖江道久	420.00	3.50
7	宁波欣烨	420.00	3.50
8	安吉中平衡	415.20	3.46
9	宁波顺网强	361.20	3.01
10	何金辉	360.00	3.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4、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审计事项

2020年6月1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18号《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9年10月31日，中力有限的净资产为473,915,778.37元（含专项储备4,731,933.92元）。

### 2、评估事项

2020年6月13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232号《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10月31日，中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1,451.19万元。

### 3、验资事项

2020年7月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3日止，中力股份已将中力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469,183,844.45元（已扣除专项储备4,731,933.92元）折合股份总数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2,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

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1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1）中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通过了中力股份总股本及净资产折股方案；（3）《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4）《公司章程》；（5）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何金辉、QUEK CHING PONG、田桑、汪时锋、程文明，并选举张屹、廖发培作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6）《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相关手续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中力有限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力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7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后续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也已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67107391C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路 632 号（自主申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



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查函》，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制造中心、研究院、财务管理部、资源部、内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中力恒之、何金辉、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林德叉车、靖江道久、宁波欣烨、安吉中平衡、宁波顺网强。该 10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在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该 10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中力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力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10 名发起人股东，5 名非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186,988,065	55.00
2	安吉中前移	19,383,103	5.70
3	安吉中搬云	18,428,271	5.42
4	安吉中平衡	11,012,403	3.24
5	何金辉	7,161,245	2.11
6	湖州中提升	18,014,510	5.30
7	林德叉车	15,882,050	4.67
8	宁波欣烨	11,139,714	3.28
9	靖江道久	11,139,714	3.28
10	宁波顺网强	10,242,103	3.01
11	创新工场	9,548,327	2.81
12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8,464,830	2.49
13	安吉两山投资	7,110,456	2.09
14	嘉兴鼎韞投资	4,740,304	1.39
15	海南澄义咨询	744,905	0.22
合计		<b>340,000,000</b>	<b>100.00</b>

##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中力恒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力恒之持有发行人 186,988,0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0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力恒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中力恒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46PG9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0 万元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22 层 2241 室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力恒之自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金辉	6,700.00	67.00
2	何楚仑	3,300.00	33.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注：何金辉与何楚仑系父女关系。

### （2）何金辉

经本所律师查验，何金辉的基本情况为：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6510\*\*\*\*，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林风花园和风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何金辉直接持有发行人7,161,24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11%，并担任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及安吉中平衡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及安吉中平衡控制发行人69.3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71.47%的股份。

### （3）安吉中前移

安吉中前移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安吉中前移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1月31日，安吉中前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4TDG5Q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2层2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金辉

合伙份额	951.7 万元
实缴份额	951.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安吉中前移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金辉	普通合伙人	47,195.45	0.4960
2	魏青	有限合伙人	781,103.00	8.2074
3	何金荣	有限合伙人	624,883.00	6.5660
4	池小波	有限合伙人	505,199.93	5.3084
5	周凤彬	有限合伙人	480,700.37	5.0510
6	廖发培	有限合伙人	423,474.74	4.4497
7	贺宁	有限合伙人	388,989.00	4.0873
8	余晓贤	有限合伙人	307,263.82	3.2286
9	蒋璟俊	有限合伙人	301,527.03	3.1683
10	周军强	有限合伙人	299,944.00	3.1517
11	许林杰	有限合伙人	299,944.00	3.1517
12	房栋	有限合伙人	295,257.00	3.1024
13	王栋	有限合伙人	281,197.00	2.9547
14	陈海亮	有限合伙人	272,405.64	2.8623
15	赵晓波	有限合伙人	248,391.00	2.6100
16	朱伦丽	有限合伙人	248,391.00	2.6100
17	庄文昌	有限合伙人	243,704.00	2.5607
18	郑力斐	有限合伙人	239,018.00	2.5115
19	何建荣	有限合伙人	237,465.52	2.495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王竹	有限合伙人	215,584.00	2.2653
21	陈英	有限合伙人	201,525.00	2.1175
22	汪敏燕	有限合伙人	201,525.00	2.1175
23	刘子和	有限合伙人	201,525.00	2.1175
24	秦小宏	有限合伙人	196,838.00	2.0683
25	袁金	有限合伙人	192,151.00	2.0190
26	袁森其	有限合伙人	192,151.00	2.0190
27	毛红燕	有限合伙人	178,092.00	1.8713
28	宋晓晔	有限合伙人	168,718.00	1.7728
29	夏辉	有限合伙人	149,972.00	1.5758
30	卢孔鹏	有限合伙人	149,972.00	1.5758
31	钟勇俊	有限合伙人	131,225.00	1.3788
32	潘献东	有限合伙人	112,479.00	1.1819
33	葛恺	有限合伙人	111,523.93	1.1718
34	王贵武	有限合伙人	103,106.00	1.0834
35	严燚熠	有限合伙人	103,106.00	1.0834
36	岳邦猛	有限合伙人	95,896.67	1.0076
37	刘斌	有限合伙人	64,642.16	0.6792
38	陈秀郑	有限合伙人	49,014.90	0.5150
39	何锦瑞	有限合伙人	46,881.77	0.4926
40	万文洁	有限合伙人	46,881.77	0.4926
41	包能文	有限合伙人	31,254.52	0.3284
42	胡江炎	有限合伙人	31,254.52	0.3284
43	徐高武	有限合伙人	15,627.26	0.1642
合计			<b>9,517,000.00</b>	<b>100.00</b>

根据安吉中前移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吉中前移合伙人，安吉中前移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安吉中前移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4) 安吉中搬云

安吉中搬云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安吉中搬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1月31日,安吉中搬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4TR036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2楼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金辉
合伙份额	904.05万元
实缴份额	904.0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安吉中搬云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金辉	普通合伙人	255,159.75	2.8228
2	黄雄	有限合伙人	781,103.00	8.6400
3	赵海良	有限合伙人	505,105.24	5.5871
4	王彦彬	有限合伙人	468,662.00	5.1840
5	章小军	有限合伙人	427,035.29	4.7236
6	张屹	有限合伙人	411,373.24	4.5503
7	吴锂力	有限合伙人	316,623.64	3.50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赵平	有限合伙人	307,738.98	3.4040
9	孟飞权	有限合伙人	296,298.62	3.2775
10	郭雷杰	有限合伙人	295,257.00	3.2659
11	白爱取	有限合伙人	295,257.00	3.2659
12	李立	有限合伙人	287,966.25	3.1853
13	周爱清	有限合伙人	262,451.00	2.9031
14	马琦晨	有限合伙人	253,077.00	2.7994
15	金苗峰	有限合伙人	248,391.00	2.7475
16	高翔	有限合伙人	248,391.00	2.7475
17	范玉纯	有限合伙人	248,391.00	2.7475
18	杨焱峰	有限合伙人	243,704.00	2.6957
19	张波	有限合伙人	239,018.00	2.6439
20	俞焕	有限合伙人	206,211.00	2.2810
21	张伟锋	有限合伙人	201,525.00	2.2291
22	吴莉芳	有限合伙人	201,525.00	2.2291
23	徐辉	有限合伙人	196,838.00	2.1773
24	刘煜	有限合伙人	193,705.99	2.1426
25	徐维亮	有限合伙人	187,465.00	2.0736
26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64,032.00	1.8144
27	张锋	有限合伙人	154,658.00	1.7107
28	朱丽燕	有限合伙人	154,658.00	1.7107
29	王乔	有限合伙人	140,599.00	1.5552
30	贺宁	有限合伙人	140,599.00	1.5552
31	孙继铁	有限合伙人	140,599.00	1.5552
32	田怀东	有限合伙人	140,599.00	1.5552
33	汪汉邓	有限合伙人	140,599.00	1.5552
34	吕天金	有限合伙人	107,792.00	1.1923
35	谢翠铭	有限合伙人	103,106.00	1.14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6	陈崇进	有限合伙人	74,986.00	0.8294
合计			<b>9,040,500.00</b>	<b>100.00</b>

根据安吉中搬云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吉中搬云合伙人，安吉中搬云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了朱丽燕系发行人关联方杭州中力财务主管外，其他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安吉中搬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5）安吉中平衡

安吉中平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安吉中平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安吉中平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4T44XK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2 层 12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金辉
合伙份额	5,400,772.34 元
实缴份额	5,400,772.34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安吉中平衡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金辉	普通合伙人	1,090,429.85	20.1900
2	汪时锋	有限合伙人	470,277.58	8.7076
3	傅燕萍	有限合伙人	351,500.00	6.5083
4	孟民	有限合伙人	210,898.00	3.9050
5	刘顺利	有限合伙人	192,151.00	3.5578
6	吴碧青	有限合伙人	159,887.99	2.9605
7	邹冬妹	有限合伙人	149,972.00	2.7769
8	赵晨	有限合伙人	145,840.65	2.7004
9	王培	有限合伙人	145,285.00	2.6901
10	曹劲松	有限合伙人	138,539.15	2.5652
11	王政	有限合伙人	138,539.15	2.5652
12	王胜乾	有限合伙人	135,912.00	2.5165
13	俞江锋	有限合伙人	112,479.00	2.0826
14	章晓彬	有限合伙人	103,106.00	1.9091
15	张善荣	有限合伙人	100,046.97	1.8525
16	沙建裕	有限合伙人	96,902.14	1.7942
17	黄治军	有限合伙人	89,046.00	1.6488
18	王灵峰	有限合伙人	84,359.00	1.5620
19	戴金财	有限合伙人	84,359.00	1.5620
20	王晓明	有限合伙人	81,239.22	1.5042
21	王雨佳	有限合伙人	81,239.22	1.5042
22	许洪鹏	有限合伙人	80,227.65	1.4855
23	李杨	有限合伙人	80,227.65	1.4855
24	朱林	有限合伙人	78,131.10	1.4467
25	赵丽	有限合伙人	66,697.98	1.2350
2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64,601.43	1.1962
27	王启祥	有限合伙人	64,601.43	1.1962
28	冷丽平	有限合伙人	62,504.88	1.15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9	王忠仁	有限合伙人	50,023.48	0.9262
30	林祖乾	有限合伙人	46,878.66	0.8680
31	邱方长	有限合伙人	46,878.66	0.8680
32	徐明辉	有限合伙人	46,878.66	0.8680
33	徐锋	有限合伙人	46,878.66	0.8680
34	汤颖杰	有限合伙人	46,878.66	0.8680
3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46,878.66	0.8680
36	刘小娣	有限合伙人	46,878.66	0.8680
37	何滨	有限合伙人	46,878.66	0.8680
38	高瑞强	有限合伙人	46,878.66	0.8680
39	杨建勇	有限合伙人	46,878.66	0.8680
40	范兴	有限合伙人	33,348.99	0.6175
41	张昆帆	有限合伙人	33,348.99	0.6175
42	翁利建	有限合伙人	31,252.44	0.5787
43	徐江涛	有限合伙人	31,252.44	0.5787
44	章源远	有限合伙人	15,627.26	0.2894
45	徐能子	有限合伙人	15,626.22	0.2893
46	王鹏凯	有限合伙人	15,626.22	0.2893
47	陈远理	有限合伙人	15,626.22	0.2893
48	彭之花	有限合伙人	15,626.22	0.2893
49	钱金龙	有限合伙人	15,626.22	0.2893
合计			<b>5,400,772.34</b>	<b>100.00</b>

根据安吉中平衡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吉中平衡合伙人，安吉中平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傅燕萍、赵丽、陈勇系发行人前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安吉中平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6）湖州中提升

湖州中提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湖州中提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湖州中提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56C27P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22 层 22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桑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	884.21 万元
实缴份额	884.2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48 年 9 月 2 日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湖州中提升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安吉桑田	普通合伙人	15,840.00	0.1791
2	David Hua Investments LLC	有限合伙人	3,904,270.00	44.1555
3	田桑	有限合伙人	2,110,106.00	23.8644
4	Daniel Phillip Rosskamm	有限合伙人	781,085.00	8.8337
5	William John Pedriana	有限合伙人	390,543.00	4.4169
6	Michael J Smith	有限合伙人	234,325.00	2.6501

7	Bennit Schmieder	有限合伙人	234,325.00	2.6501
8	Albert Jan Van Zanten	有限合伙人	234,325.00	2.6501
9	Thomas Richard Larchey	有限合伙人	156,240.00	1.7670
10	Ronald Gerard Winkler	有限合伙人	156,240.00	1.7670
11	Linda Kay Dorow	有限合伙人	156,217.00	1.7667
12	James Paul Reeves	有限合伙人	156,217.00	1.7667
13	Narin Suvansarang	有限合伙人	103,103.00	1.1660
14	Julian Karl-Heinz B üter	有限合伙人	78,075.00	0.8830
15	Guang Ji	有限合伙人	78,075.00	0.8830
16	Amon Chitpoonkuson	有限合伙人	53,114.00	0.6007
合计			<b>8,842,1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湖州中提升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桑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桑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4LAX3K
注册资本	5 万元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1 幢 12 层 121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海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安吉桑田的唯一股东为田桑；David Hua Investments LLC 系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 Daniel Phillip Roskamm，在 BIG LIFT 担任总经理职务。

根据湖州中提升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雇佣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湖州中提升合伙人，湖州中提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了 Narin Suvansarang 系 GTM 董事外，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均

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员工，湖州中提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7）林德叉车

根据林德叉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林德叉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20862J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QUEK CHING PONG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的叉车及其他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含租赁）本公司的产品并进行有关售后服务。用于叉车及其他机动车辆的液压部件以及驱动和控制元件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技术、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二手叉车及其他二手物料搬运、储存设备。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林德叉车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林德叉车系由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 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中外合作企业，林德叉车的注册资本系由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 100% 出资。

根据林德叉车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en.boerse-frankfurt.de>)，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 系 KION 的全资子公司，KION 系注册在德国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KGX88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林德叉车的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03767L
注册资本	256,384 万元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B 座 24-28 层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从事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等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和对外贸易，对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控股、参股；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管理等服务；4、从事相关产业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研究成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5、提供企业管理、投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6、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7、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8、从事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外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56 年 5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8）靖江道久

根据靖江道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靖江道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782053982R
注册资本	84.58 万美元
住 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道祖土 三基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叉车、机场专用搬运机械、短距离牵引车、短距离固定平台搬运车、仓储货物堆放架、金属包装容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4日
登记机关	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靖江道久系道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道亚国际系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道祖土三基夫持有道亚国际100%股权。

#### (9) 宁波欣烨

根据宁波欣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1月31日，宁波欣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JTGT13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3-5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红
合伙份额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7日至2048年5月16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宁波欣烨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红	普通合伙人	2.50	0.50
2	袁先锋	有限合伙人	347.50	69.50
3	张美菊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根据宁波欣烨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欣烨授权代表，宁波欣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0) 宁波顺网强

根据宁波顺网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宁波顺网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98523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476
法定代表人	华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宁波顺网强系浙江顺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顺网强的股东浙江顺网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顺网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AXJRF6D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430 号丰元国际大厦 1、2、3 幢 403 室-60
法定代表人	华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三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会展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浙江顺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勇	7,960.00	99.50
2	华燕	40.00	0.5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根据宁波顺网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顺网强授权代表，宁波顺网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创新工场

根据创新工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创新工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NLK9F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3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	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3 年 5 月 1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创新工场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93.00	0.36
2	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07.00	24.24
3	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00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6.00
5	珠海歌斐毘如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14.00
6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00
7	亚东信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0
8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0
9	杭州海鲲盛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80.00	2.19
10	杭州海鲲盛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20.00	1.81
11	宁波保税区鳌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40
12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0
13	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60
14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56
15	杭州楠盛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48
16	康焕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0
17	芜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0
18	富利瑞合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0
19	新余惠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36
<b>合计</b>			<b>25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创新工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9C03E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329（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张丽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3日至2043年3月23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93695M
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0层1001-055室
法定代表人	李璞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4日至2045年6月3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李璞玉	4,450.00	39.5556
2	刘秀苹	3,000.00	26.6667
3	林莺	1,800.00	16.0000
4	邢文婧	1,000.00	8.8889
5	陶雯	1,000.00	8.8889
合计		11,250.00	100.00

根据创新工场提供的资料，创新工场已于 2018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S243），创新工场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9147）。

## （2）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根据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住 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	4,982,33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0	0.9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1,245,583.00	2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04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0	9.63
5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6.02
6	江苏惠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6.02
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5.02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0	3.41
9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01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01
1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2.11
12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4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5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81
19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61
2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61
2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51
22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
2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
24	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
25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工银理财·博股通”	有限合伙人	31,750.00	0.6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私银尊享私募甄选权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			
26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50
27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
2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
29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
3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上汽工业-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
31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
32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
33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
34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
3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
3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
37	南京坤道驰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10
<b>合计</b>			<b>4,982,333.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4UG35F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 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罗萨大街东奥威路北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29日至2032年9月28日
登记机关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
3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1.00	15.01
4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5	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1.00	5.01
6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00	5.01
7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5.01
8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501.00	5.01
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5.01
10	菲仕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7.00	4.97
11	北京水木华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7.00	4.97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提供的资料，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已于2020年3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P515），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478）。

### （3）安吉两山投资

根据安吉两山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1月31日，安吉两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0GCX1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9楼09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安吉两山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00
2	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45.0000
3	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00	44.0000
4	三亚启迪远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56.00	3.2560
5	三亚启迪旭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59.00	3.1590
6	三亚启迪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1.00	1.8410
7	三亚启迪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44.00	1.7440
8	杭州森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9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安吉两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88NW1U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37
法定代表人	郭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

	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0日至2037年10月19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招融农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招融农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根据安吉两山投资提供的资料，安吉两山投资已于2021年2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T283），安吉两山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915）。

#### （4）嘉兴鼎韞投资

根据嘉兴鼎韞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1月31日，嘉兴鼎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WG33F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7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份额	60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7日至2041年9月26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嘉兴鼎韞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2	宁波鼎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9.99
3	宁波鼎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9.99
合计			<b>600,1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嘉兴鼎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JBE5N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7660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	7,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40 年 6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9%
2	宁波鼎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20.00	37.78%
3	宁波鼎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0.00	60.83%
合计			<b>7,2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嘉兴鼎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92919973T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 所	青浦工业园区青安路 958 号 B-210 室
法定代表人	严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2039 年 8 月 2 日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力	1,640.00	82.00
2	宁波鼎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3	尹军平	160.00	8.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根据嘉兴鼎韞投资提供的资料，嘉兴鼎韞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系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嘉兴鼎韞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0804825B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2 幢 427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力
合伙份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30日至2034年10月29日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力	普通合伙人	7,000.00	70.00
2	张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根据嘉兴鼎韞投资提供的资料，嘉兴鼎韞投资已于2021年12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M046），嘉兴鼎韞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2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750）。

#### （5）海南澄义咨询

根据海南澄义咨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1月31日，海南澄义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A9182X3W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鹰
合伙份额	1,11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27日至2041年8月27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海南澄义咨询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鹰	普通合伙人	1,010.00	90.9091
2	熊昊	有限合伙人	101.00	9.0909
合计			<b>1,111.00</b>	<b>100.00</b>

根据海南澄义咨询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海南澄义咨询的授权代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澄义咨询系创新工场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张鹰、熊昊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安吉中前移0.4960%的财产份额、安吉中搬云2.8228%的财产份额、安吉中平衡20.1900%的财产份额。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中力恒之的执行董事，并持有中力恒之67%的股权。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的弟弟何金荣持有安吉中前移6.5660%的财产份额。

(4) 中力恒之的监事贺宁系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安吉中前移 4.0873% 的财产份额、安吉中搬云 1.5552% 的财产份额。

(5) 发行人股东海南澄义咨询的合伙人张鹰、熊昊系创新工场的基金管理团队成员。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力恒之持有发行人 186,988,0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0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中力恒之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金辉，理由如下：

##### ① 股东大会层面

何金辉持有中力恒之 67% 的股权，何金辉通过中力恒之控制发行人 55.00% 的股份。何金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7,161,2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1%。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分别持有发行人 5.70%、5.42%、3.24% 的股份，何金辉为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合计控制发行人 14.36% 的股份。何金辉合计控制发行人 71.47% 的股份，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

##### ② 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层面

报告期内，何金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何金辉合计控制发行人 71.47%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何金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为：何金辉，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510\*\*\*\*，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林风花园和风苑\*\*\*\*，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力恒之的执行董事、以及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中力及中力航空的董事长、中力搬运的执行董事，以及中力铸造、中力数智、湖北中力、中力再生资源、摩弗研究院、杭叉仓储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何金辉控制发行人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股权，一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何金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何金辉最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中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力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 （一）中力有限的设立

2007年9月17日，香港中力和道亚国际签署《外商独资企业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力有限，投资总额为1,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香港中力出资552万美元、道亚国际出资48万美元；股东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自认缴不低于出资额的15%，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7年9月17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外经贸[2007]95号），同意中力有限的设立。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中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184号）。

2007年9月2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的设立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602）。

中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力	552.00	0.00	92.00
2	道亚国际	48.00	0.00	8.00
合计		<b>600.00</b>	<b>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中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力有限设立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中力有限的股权变动

### 1、2007年11月，中力有限实缴出资

2007年10月16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大会计师”）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7）1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0月16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15,980.00美元，其中，香港中力出资1,855,990.00美元、道亚国际出资159,990.0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5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602）。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力	5,520,000.00	1,855,990.00	92.00
2	道亚国际	480,000.00	159,990.00	8.00
合计		<b>6,000,000.00</b>	<b>2,015,980.00</b>	<b>100.00</b>

### 2、2008年3月，中力有限实缴出资

2008年2月26日，弘大会计师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8）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6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香港中力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99,967.50美元，为货币出资。

2008年3月7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602）。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力	5,520,000.00	3,955,957.50	92.00
2	道亚国际	480,000.00	159,990.00	8.00
合计		<b>6,000,000.00</b>	<b>4,115,947.50</b>	<b>100.00</b>

### 3、2008年5月，中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0日，香港中力与欣烨投资签订《股权（出资义务）转让协议》，约定香港中力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万美元，实缴0元）无偿转让给欣烨投资。

2007年11月10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本次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5月14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安外经贸许[2008]24号），同意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2008年5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中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184号）。

2008年5月23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60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力	5,040,000.00	3,955,957.50	84.00
2	道亚国际	480,000.00	159,990.00	8.00
3	欣烨投资	480,000.00	0.00	8.00
合计		<b>6,000,000.00</b>	<b>4,115,947.5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访谈香港中力、欣烨投资的授权代表，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引入欣烨投资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香港中力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尚未实缴出资的48万美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欣烨投资，由欣烨投资承担相应实缴出资义务。

### 4、2008年8月，中力有限实缴出资

2008年8月27日，弘大会计师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8）114号《验资报

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27 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83,995.69 美元，其中，香港中力出资 1,084,042.50 美元、道亚国际出资 319,973.19 美元、欣烨投资出资 479,980.00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29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602）。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力	5,040,000.00	5,040,000.00	84.00
2	道亚国际	480,000.00	479,963.19	8.00
3	欣烨投资	480,000.00	479,980.00	8.00
合计		<b>6,000,000.00</b>	<b>5,999,943.19</b>	<b>100.00</b>

#### 5、2008 年 12 月，中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5 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其中，香港中力认缴新增出资 336 万美元、道亚国际认缴新增出资 32 万美元、欣烨投资认缴新增出资 32 万美元。同日，中力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5 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要求增资的批复》（安外经贸许[2008]75 号），同意中力有限本次增资；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中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184 号）。

2008 年 12 月 23 日，弘大会计师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8）1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974,786.30 美元，其中，香港中力出资 2,494,776.30 美元、道亚国际出资 240,010.00 美元、欣烨投资出资 240,000.00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26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增资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60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力	8,400,000.00	7,534,776.30	84.00
2	道亚国际	800,000.00	719,973.19	8.00
3	欣烨投资	800,000.00	719,980.00	8.00
合计		<b>10,000,000.00</b>	<b>8,974,729.49</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各股东以增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

#### 6、2010年6月，中力有限实缴出资

2010年5月17日，弘大会计师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10)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13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香港中力、欣烨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945,238.70美元，其中，香港中力出资865,218.70美元、欣烨投资出资80,020.0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17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602）。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力	8,400,000.00	8,399,995.00	84.00
2	道亚国际	800,000.00	719,973.19	8.00
3	欣烨投资	800,000.00	800,000.00	8.00
合计		<b>10,000,000.00</b>	<b>9,919,968.19</b>	<b>100.00</b>

#### 7、2010年12月，中力有限实缴出资

2010年12月13日，弘大会计师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10）28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0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道亚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实收资本）80,020.00美元，为货币出资。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香港中力于2010年12月29日向中力有限实缴出资5美元，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2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602）。

上述实缴出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力	8,400,000.00	8,400,000.00	84.00
2	道亚国际	800,000.00	799,993.19	8.00
3	欣烨投资	800,000.00	800,000.00	8.00
合计		<b>10,000,000.00</b>	<b>9,999,993.19</b>	<b>100.00</b>

### 8、2018年6月，中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日，香港中力与中力恒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中力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40万美元）作价13,311,640.44元人民币转让给中力恒之；道亚国际与靖江道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道亚国际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万美元）作价与18,343,225.00元人民币等值美元转让给靖江道久；欣烨投资与宁波欣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烨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万美元）作价1,267,775.28元人民币转让给宁波欣烨。

2018年6月1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根据历次出资时的汇率，将中力有限的注册资本折算成人民币70,818,393.82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湖外资安吉备201800026），中力有限已在安吉县商务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变更事项为“转为内资企业”。

2018年5月20日，浙江天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天汇评字[2018]第19号《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力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929.03万元。

2018年6月15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授权代表，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1）本次股权转让系中力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鉴于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转让方按照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上述净资产评估价值 22,929.03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纳税收入，其中，转让方香港中力、欣烨投资均属于境内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为减少外汇资金跨境流动，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前述申报纳税收入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金额确定；转让方道亚国际属于日本籍自然人道祖土·三基夫投资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前述申报纳税收入确定。

根据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中力恒之、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已代扣代缴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回单，道亚国际未实缴到位的出资 6.81 美元（折合人民币 45.36 元）由靖江道久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中力有限缴付；靖江道久补足 6.81 美元出资款后，公司原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70,798,754.89 元，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0,818,393.82 元差异 19,638.93 元，由控股股东中力恒之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中力有限支付。

2018 年 7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止，中力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70,818,393.82 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59,487,450.80	59,487,450.80	84.00
2	靖江道久	5,665,471.51	5,665,471.51	8.00
3	宁波欣烨	5,665,471.51	5,665,471.51	8.00
合计		<b>70,818,393.82</b>	<b>70,818,393.82</b>	<b>100.00</b>

### 9、2018 年 9 月，中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3 日，靖江道久与中力恒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靖江

道久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 2.85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21,865.14 元）作价 2,021,865.14 元转让给中力恒之；宁波欣焯与中力恒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欣焯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 2.85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21,865.14 元）作价 2,021,865.14 元转让给中力恒之。

2018 年 7 月 3 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同意注册资本由 70,818,393.82 元增加至 86,794,190.31 元，增加注册资本 15,975,796.49 元，其中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分别以货币方式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6,344,494.93 元、6,026,853.60 元、3,604,447.96 元。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9 月 4 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63,531,181.08	63,531,181.08	73.20
2	安吉中前移	6,344,494.93	6,344,494.93	7.31
3	安吉中搬云	6,026,853.60	6,026,853.60	6.94
4	靖江道久	3,643,606.37	3,643,606.37	4.20
5	宁波欣焯	3,643,606.37	3,643,606.37	4.20
6	安吉中平衡	3,604,447.96	3,604,447.96	4.15
合计		<b>86,794,190.31</b>	<b>86,794,190.31</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力恒之向靖江道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1,865.14 元；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力恒之向宁波欣焯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1,865.14 元。

2020 年 4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975,796.49 元；变更后中力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6,794,190.31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焯的授权代表，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考虑到各股东的贡献及后续股权激励

安排，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的投资成本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向中力恒之转让其持有的中力有限部分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的授权代表，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为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向中力有限增资，增资价格参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力有限账面净资产并考虑激励员工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1.5 元。

### 10、2018 年 9 月，中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1 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6,794,190.31 元增加至 92,688,780.15 元，增加注册资本 5,894,589.84 元，全部由湖州中提升以货币方式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1.5 元的价格以 884.21 万元认缴，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12 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增资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63,531,181.08	63,531,181.08	68.54
2	安吉中前移	6,344,494.93	6,344,494.93	6.85
3	安吉中搬云	6,026,853.60	6,026,853.60	6.50
4	湖州中提升	5,894,589.84	5,894,589.84	6.36
5	靖江道久	3,643,606.37	3,643,606.37	3.93
6	宁波欣烨	3,643,606.37	3,643,606.37	3.93
7	安吉中平衡	3,604,447.96	3,604,447.96	3.89
合计		<b>92,688,780.15</b>	<b>92,688,780.15</b>	<b>100.00</b>

2020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湖州中提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894,589.84 元；变更后中力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92,688,780.15 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湖州中提升的授权代表，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为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湖州中提升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向中力有限增资，增资价格系参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力有限账面净资产并考虑激励员工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1.5元，与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的增资价格相同。

### 11、2018年9月，中力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8年8月30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074号《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中力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7,300万元。

2018年8月30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075号《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江苏中力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9,571.68万元。

2018年9月15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2,688,780.15元增加至104,144,696.79元，增加注册资本11,455,916.64元，由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出资方式按照每元注册资本8.355元的价格认缴，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中年春投资以其持有的江苏中力72.72%的股权新增公司注册资本8,331,575.74元，何金辉以其持有的江苏中力27.28%的股权新增公司注册资本3,124,340.90元。同日，中力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8年9月25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增资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63,531,181.08	63,531,181.08	61.00
2	中年春投资	8,331,575.74	8,331,575.74	8.00

3	安吉中前移	6,344,494.93	6,344,494.93	6.09
4	安吉中搬云	6,026,853.60	6,026,853.60	5.79
5	湖州中提升	5,894,589.84	5,894,589.84	5.66
6	靖江道久	3,643,606.37	3,643,606.37	3.50
7	宁波欣烨	3,643,606.37	3,643,606.37	3.50
8	安吉中平衡	3,604,447.96	3,604,447.96	3.46
9	何金辉	3,124,340.90	3,124,340.90	3.00
合计		<b>104,144,696.79</b>	<b>104,144,696.79</b>	<b>100.00</b>

2020年4月1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8日止，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出资11,455,916.64元，用以出资的股权已完成交割；变更后中力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4,144,696.79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税收完税证明》，何金辉已就本次股权出资办理分期纳税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何金辉已按备案要求分期缴纳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电子缴款书》，中年春投资于2018年12月14日向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代扣代缴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力有限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中力有限、江苏中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8.355元。

## 12、2019年7月，中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6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年春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4.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96,820.37元）作价83,952,132元转让给林德叉车；中年春投资将其持有中力有限3.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34,755.37元）作价52,396,296元转让给宁波顺网强。

2019年6月30日，中年春投资分别与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重述章程》。

2019年7月11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63,531,181.08	63,531,181.08	61.00
2	安吉中前移	6,344,494.93	6,344,494.93	6.09
3	安吉中搬云	6,026,853.60	6,026,853.60	5.79
4	湖州中提升	5,894,589.84	5,894,589.84	5.66
5	林德叉车	5,196,820.37	5,196,820.37	4.99
6	靖江道久	3,643,606.37	3,643,606.37	3.50
7	宁波欣烨	3,643,606.37	3,643,606.37	3.50
8	安吉中平衡	3,604,447.96	3,604,447.96	3.46
9	宁波顺网强	3,134,755.37	3,134,755.37	3.01
10	何金辉	3,124,340.90	3,124,340.90	3.00
合计		<b>104,144,696.79</b>	<b>104,144,696.79</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林德叉车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向中年春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75,265,836 元、8,686,296 元，合计 83,952,132 元；2019 年 7 月 17 日，宁波顺网强向中年春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52,396,296 元。

2019 年 8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税收电子缴款书》，中年春投资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代扣代缴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的授权代表，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1）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何金辉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中年春投资向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转让股权以取得投资回报；（2）中年春投资与林德叉车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6.15 元，系根据中力有限的整体估值 17.40 亿元并考虑林德叉车的尽调费用后确定；（3）中年春投资与宁波顺网强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6.71 元，系根据中力有限的整体估值 17.40 亿元确定。

###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 1、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7,320.00	61.00
2	安吉中前移	730.80	6.09
3	安吉中搬云	694.80	5.79
4	湖州中提升	679.20	5.66
5	林德叉车	598.80	4.99
6	靖江道久	420.00	3.50
7	宁波欣烨	420.00	3.50
8	安吉中平衡	415.20	3.46
9	宁波顺网强	361.20	3.01
10	何金辉	360.00	3.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 2、2021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及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合称为“《原转股交易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何金辉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按照每股 28.1111 元的价格，作价 10,120 万元转让给创新工场；鉴于何金辉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受限于《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起人限售期”）的规定，各方一致同意，创新工场先行向何金辉支付 10,120 万元的准股权投资款，自发起人限售期届满（即 2021 年 8 月 17 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何金辉应向创新工场归还前述准股权投资款。

2021 年 9 月 17 日，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发行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合称为“《新转股交易协议》”），

约定何金辉将其持有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75%，作价 2,530 万元转让给创新工场；中力恒之将其持有发行人 27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25%，作价 7,590 万元转让给创新工场，并约定《新转股交易协议》替代《原转股交易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7,050.00	58.75
2	安吉中前移	730.80	6.09
3	安吉中搬云	694.80	5.79
4	湖州中提升	679.20	5.66
5	林德叉车	598.80	4.99
6	靖江道久	420.00	3.50
7	宁波欣烨	420.00	3.50
8	安吉中平衡	415.20	3.46
9	宁波顺网强	361.20	3.01
10	创新工场	360.00	3.00
11	何金辉	270.00	2.25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2021 年 9 月，创新工场分别向何金辉、中力恒之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0,12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何金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访谈何金辉、创新工场的授权代表，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创新工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取得投资回报，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的整体估值 33.73 亿元确定为每股 28.1111 元。

### 3、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发行新股 819 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81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819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819 万元；（2）嘉兴鼎韞

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按照每股 39.17 元的价格合计以货币资金 32,077.5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的股份，具体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投资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嘉兴鼎韞投资	70,000,000	1,787,234
2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125,000,000	3,191,490
3	安吉两山投资	105,000,000	2,680,851
4	海南澄义咨询	11,000,000	280,851
5	宁波顺网强	9,775,000	249,574
合计		<b>320,775,000</b>	<b>8,190,000</b>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就本次增资签署《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江苏中力、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与公司其他 10 名股东签署《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金辉	2,700,000	2.11
2	中力恒之	70,500,000	55.00
3	安吉中前移	7,308,000	5.70
4	安吉中搬云	6,948,000	5.42
5	湖州中提升	6,792,000	5.30
6	林德叉车	5,988,000	4.67
7	靖江道久	4,200,000	3.28

8	宁波欣烨	4,200,000	3.28
9	安吉中平衡	4,152,000	3.24
10	宁波顺网强	3,861,574	3.01
11	创新工场	3,600,000	2.81
12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3,191,490	2.49
13	安吉两山投资	2,680,851	2.09
14	嘉兴鼎韞投资	1,787,234	1.39
15	海南澄义咨询	280,851	0.22
<b>合计</b>		<b>128,190,000</b>	<b>100.00</b>

2022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7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17日止，中力股份已收到宁波顺网强、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嘉兴鼎韞投资、海南澄义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1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12,819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的授权代表，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宁波顺网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加大对公司的投入，公司希望通过增发股份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的整体投前估值47亿元确定为每股39.17元。

#### 4、2021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股本总数12,81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21,181万元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股份21,181万股，转增股本由各股东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分享。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4,000万股，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4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金辉	7,161,245	2.11
2	中力恒之	186,988,065	55.00
3	安吉中前移	19,383,103	5.70
4	安吉中搬云	18,428,271	5.42
5	湖州中提升	18,014,510	5.30
6	林德叉车	15,882,050	4.67
7	靖江道久	11,139,714	3.28
8	宁波欣烨	11,139,714	3.28
9	安吉中平衡	11,012,403	3.24
10	宁波顺网强	10,242,103	3.01
11	创新工场	9,548,327	2.81
12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8,464,830	2.49
13	安吉两山投资	7,110,456	2.09
14	嘉兴鼎韞投资	4,740,304	1.39
15	海南澄义咨询	744,905	0.22
合计		<b>340,000,000</b>	<b>100.00</b>

2022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7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中力股份已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1,18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累计股本）为34,000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中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

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路 632 号（自主申报））”。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子项目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截止日期
1	中力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51038 2-202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	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3.3 -2027.2.14
2	江苏中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51097 7-202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	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3.22 -2025.6.8
3	江苏中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3209 0-2024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流动式起重机（B）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1 -2024.12.14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起重机械的



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附件之《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项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中的子项目“机动工业车辆（叉车）”系由总局实施许可的子项目；项目“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中的子项目“流动式起重机（B）”系由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子项目。

## （2）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	核发日期
1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2 0062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EFX 型 3.0t	2022.6.21
2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2 003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叉车（前移式叉车）	CQD 型 2.5t	2022.3.11
3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2 0030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EFS 型 1.2t	2022.3.1
4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1 010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EFX 型 2.8t	2021.11.1
5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1 0064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EFS 型 1.0t	2021.6.2
6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1 0065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ECT 型 1.0t	2021.6.2
7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1 006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7.0t	2021.5.2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	核发日期
8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1 0020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前移式 叉车 防爆 式)	CQDB 型 2.0t	2021.2.8
9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0 0089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托盘堆 垛车)	EST 型 1.5t	2020.10.15
10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20 005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 式叉车)	ICE 型 3.5t	2020.7.20
11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20 002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托盘堆 垛车)	EST 型 1.2t	2020.3.24
12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20 0020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 式叉车)	ECB 型 2.0t	2020.3.2
13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20 0019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 式叉车)	EFD 型 3.5t	2020.3.2
14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9 012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 式叉车 防爆 式)	CPDB 型 3.5t	2019.8.30
15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9 0119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 式叉车 防爆 式)	CPDBC 型 5.0t	2019.8.30
16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9 0120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 式叉车 防爆 式)	CPCDB 型 5.0t	2019.8.30
17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9 0009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 式叉车)	CBELR 型 1.5t	2019.1.2
18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9 0010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 式叉车)	CPDLA 型 3.5t	2019.1.2
19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9 0006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 式叉车)	RSC 型 1.8t	2019.1.2
20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9 0008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插腿式 叉车)	WSD 型 1.8t	2019.1.2
21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9 0007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托盘堆 垛车)	RSE 型 1.4t	2019.1.2
22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7 0175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托盘堆 垛车)	CDD 型 1.6t	2017.12.25
23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7 0180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前移式 叉车)	CQD15 型 1.5t	2017.12.25
24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7 018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叉车(前移式 叉车)	CQD 型 1.5t	2017.12.25
25	中力	TX 5110-004-2017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	叉车(蓄电池	CPD15 型	2017.12.2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	核发日期
	有限	0176	检验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	1.5t	
26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7 0177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20L1 型 2.0t	2017.12.25
27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7 0178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20 型 2.0t	2017.12.25
28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7 0179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 型 5.0t	2017.12.25
29	中力有限	TX 5110-05-16 0002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35T3	2016.1.6
30	中力有限	TX 5110-05-16 000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35T3	2016.1.6
31	中力有限	TX 5110-05-15 0058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100T 8	2015.5.8
32	中力有限	TX 5110-05-15 0054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QD35T8	2015.5.4
33	中力有限	TX 5110-05-15 005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托盘堆垛车)	ES20	2015.4.30
34	中力有限	TX 5110-05-14 0170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前移式叉车)	CQE15	2014.6.20
35	中力有限	TX 5110-05-14 0169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ES15	2014.6.20
36	中力有限	TX 5110-05-12 0346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前移式叉车)	CQD20	2012.12.24
37	中力有限	TX 5110-05-10 0385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托盘堆垛车)	ES16	2010.12.14
38	中力有限	TX 5110-05-10 0387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35	2010.12.14
39	江苏中力	TX 5110-004-2021 004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7t	2021.4.1
40	江苏中力	TX 5110-004-2018 0058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 型 5t	2018.4.27
41	江苏中力	TX 5110-05-17 003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 型 4T	2017.2.20
42	江苏中力	TX 5110-05-17 0029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 型 10T	2017.2.20
43	江苏中力	TX 5110-05-17 0032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 型 4.5T	2017.2.20
44	江苏中力	TX 5110-05-17 0030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QD 型 3.5T	2017.2.2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	核发日期
45	江苏中力	TX 4000-04-17 1250	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ZL450 型 45t	2017.12.24
46	江苏中力	TX 4000-04-16 0582	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ZL450 型 45t	2016.10.14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规定，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 （3）民用机场专用设备通告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通告编号	初始通告日期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
1	江苏中力	散装货物装载机（内燃式）	ZL-CBC80	AG21-021	2021.1.22	2025.1.12
2	江苏中力	旅客登机梯（内燃式）	ZL-PSC580	AG21-022	2021.1.22	2025.1.12
3	江苏中力	旅客登机梯（电动式）	ZL-PSH580	AG21-185	2021.5.16	2025.1.12

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2017 修订）》第四条规定，经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定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机场设备，由民航局以通告的形式公布。

### （4）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许可

2022 年 1 月 5 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从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批复》（津金审批[2022]1 号），同意中力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力租赁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F5JQ2D），经营范围中许可项目为“融资租赁业务”。

### （5）其他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中力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sup>注1</sup>	91330500667107391C002 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3.25	至 2027.3.24

2	中力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667107391C001Q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2022.4.27	至 2027.4.26
3	江苏中力	排污许可证	91320293321643357D001Q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4	2021.1.29 至 2024.1.28
4	江苏中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93321643357D002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4.6	至 2027.4.5
5	富阳中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833112260904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5.25	至 2025.5.24
6	中力进出口 <sup>注2</sup>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3059609WQ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58200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2019.12.26	长期
7	中力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50675	浙江安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12.23	-
8	杭州阿母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sup>注3</sup>	浙 B2-20190245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9.3.20	2024.3.19
9	中锂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23MA2B4U8U0F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9.26	2026.9.25

注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变更登记，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 2：根据中力进出口其时适用的《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申请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应按要求勾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海关确认接收到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和商务备案信息后即完成企业备案，企业无需再到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自该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由此，中力进出口未另行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3 号—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不再核发，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海关或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继续有效。因此，中力进出口未另行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注 3：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

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拥有 5 家子公司，即香港 EPK、BIG LIFT、EP-Europe、EP UK、EP GmbH，该等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有关业务资质内容
1	香港 EPK	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	除了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以外，香港法律并无要求香港 EPK 须就从事之业务取得任何执照、批准或许可证，香港 EPK 已取得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2	BIG LIFT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BIG LIFT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行业或其他监管许可、批准、同意或许可
3	EP-Europe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Europe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4	EP UK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UK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5	EP GmbH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GmbH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力有限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叉车等机

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75,593,938.01	4,206,331,435.80	2,476,699,244.70	2,163,870,440.25
主营业务收入	2,338,975,148.18	4,162,532,696.06	2,463,269,354.33	2,156,910,083.3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46%	98.96%	99.46%	99.6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为何金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情况
1	安吉中前移	直接持有发行人5.70%股份
2	安吉中搬云	直接持有发行人5.42%股份
3	湖州中提升	直接持有发行人5.30%股份



4	何楚仑	持有控股股东中力恒之 33% 股权，相应通过中力恒之间接持有发行人 18.15% 股份
---	-----	---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金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执行董事
2	汪时锋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3	廖发培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Quek Ching Pong	发行人董事
5	程文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周荷芳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李长安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立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毛红燕	发行人监事
10	蒋璟俊	发行人监事
11	张屹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赵海良	发行人副总经理

###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何金辉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执行董事外，中力恒之的总经理姚洲红、监事贺宁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 (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3 家境内全资子（孙）公司，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力搬运

企业名称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22781873R
住 所	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 121 号 2 幢 307、308 室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蓄电池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5 月 24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②杭叉仓储

企业名称	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670253728Y
住 所	安吉县递铺镇霞泉村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仓储物流设备制造、销售。（说明：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10日至2037年12月9日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③富阳中力

企业名称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112260904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葛溪村丫山坞1号第8幢
法定代表人	章小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湘主村湘岭123号、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胥口村胥口400号）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5日至2044年11月24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④江苏中力

企业名称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3321643357D
住 所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经营场所：江苏靖江城南园区江防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周凤彬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8,201,677.38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64 年 1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⑤杭州阿母

企业名称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JKD2C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 121 号 1 幢 310-3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屹
注册资本	401 万元
实收资本	4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搬运设备零部件、五金制品、安防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液压油、润滑油、塑料制品、清洁环保设备、电气器材设备、包装设备、仪器仪表；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爆品），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机械设备的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⑥中力进出口

企业名称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12QT65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1幢3层303室
法定代表人	赵海良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皮革制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化妆品、服装、箱包、鞋、针纺织品、玩具、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五金制品、汽车零配件、燃料油、润滑油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及监控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防腐材料及设备、炼油化工专业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⑦湖北中力

企业名称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4F1L2K7X
住 所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 339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租赁服务（不含

	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⑧中力铸造

企业名称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4F1RDR01
住 所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李楼街道朱楼村村委会办公楼 10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湖北中力持股 100%

## ⑨中力再生资源

企业名称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4F1RCJ90
住 所	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村委会办公楼 1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湖北中力持股 100%

## ⑩摩弗研究院

企业名称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XCN6G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清远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2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中力搬运持股 100%

## ⑪中力航空



企业名称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DHYP9G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509
法定代表人	周凤彬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航空地面设备、安检设备、行李输送系统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通用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测、安装和租赁；环保车辆和设备、汽车底盘及零配件、通讯设备、金属结构的制造、销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69 年 11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江苏中力持股 100%

## ⑫中力租赁

企业名称	中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F5JQ2D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 层-04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

## ⑬中力数智

企业名称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7JCY232F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长合区天子湖工业园（天子湖镇镇政府房屋）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车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⑭中锂电

企业名称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4U8U0F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04 省道旁（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 5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许林杰
注册资本	1,225 万元
实收资本	1,2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通用零部件、内燃机及配件、物料搬运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生产与销售；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安全防护用品、货架、托盘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6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金苗峰持股 2%，许林杰持股 2%，杭州杰瑞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5%，杭州中蕊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5%

注：中锂电的股东杭州杰瑞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金苗峰持股 90%、许林杰持股 10%，杭州中蕊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许林杰持股 90%、金苗峰持股 10%。

## （2）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境外全资子（孙）公司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 ①香港 EPK

根据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 EPK 有效存续，香港 EPK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PK Equipment Limited
编号	2648166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6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美元
地址	12/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Kong.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019 年 4 月 8 日，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向中力有限核发《安吉县发改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523-13-03-019047-000），对中力有限设立香港 EPK 予以备案，备案中方投资额为 100 万美元。

2017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700571 号），证载投资主体为中力有限，中方境内现金出资金额为 6,601,539.96 元人民币（折合 1,000,066.65 美元），境外企业为香港 EPK。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中力有限向香港 EPK 出资所涉“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办理。

## ②EP-Europe

根据 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EP-Europe 有效存续，EP-Europ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P Equipment Europe BV
编号	0835.220.676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5 日
股本	100 股
注册地址	Alsebergsesteenweg 454 box A, 1653 Beersel, Belgium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香港 EPK 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中力有限已就在境外再投资 EP-Europe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信息，并已经商务部门确认。

## ③BIG LIFT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BIG LIFT 有效存续，BIG LIF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IG LIFT, LLC
编号	4675391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3 日
股本	81,780 股普通股、2,933 股优先股
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香港 EPK 持股 100%

2019 年 4 月 8 日，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向中力有限核发《安吉县发改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523-13-03-019049-000），对中力有限申请并购 BIG LIFT10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备案中方投资额为 991.0934 万美元。

2018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第 N3300201800259 号），证载投资主体为中力有限，中方境内现金出资金额为 6,370.5733 万元人民币（折合 1,000.09 万美元），境外企业为 BIG LIFT，投资路径的名称为香港 EPK。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中力有限向香港 EPK 出资所涉“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办理。

#### ④EP UK

根据 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EP UK 有效存续，EP UK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P EQUIPMENT UK LTD
编号	13372483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股本	100 股
地址	Fraser House, Peter Street, Shepton Mallet, Somerset, United Kingdom, BA4 5BL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EP-Europe 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就通过 EP-Europe 在境外再投资 EP UK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信息，并已经商务部门确认。

#### ⑤EP GmbH

根据 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EP GmbH 有效存续，EP GmbH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编号	HRB 33984
注册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股本	25,000 股
地址	Kohlensiepenstr. 14, 44269 Dortmund, Germany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EP-Europe 持股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就通过 EP-Europe 在境外再投资 EP GmbH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信息，并已经商务部门确认。

### ⑥ EP AUSTRALIA

根据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EP AUSTRALIA 有效存续，EP AUSTRALI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
编号	665 835 861
注册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股本	10 股
地址	Level 24, 1 O'Connell Street, Sydney NSW 2000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股权结构	香港 EPK 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就通过香港 EPK 在境外再投资 EP AUSTRALI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信息，并已经商务部门确认。

###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力和盛、科钛机器人、睿芯行、深圳有光、GTM 均有业务合作，并看好该等公司长期发展，认为其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对该等公司进行参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4 家境内参股公司、2 家境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力和盛

企业名称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WG09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共创小微园综合楼 326
法定代表人	朱一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料搬运装备机械的零件、零部件加工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2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1年1月，发行人参与设立力和盛并持有其25%的股权；2021年6月，发行人自安吉金榔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力和盛10%的股权
股权结构	朱盛举持股35%及其儿子朱一铭持股15%，发行人持股35%，裴蕾持股15%
控股方	朱盛举及其子朱一铭

## ②睿芯行

企业名称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3T703A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2单元12层1209号
法定代表人	龙羽
注册资本	1,288,246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模具、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主移动机器人控制系统和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1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0年11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入股睿芯行并取得3.8461%的股权；2021年6月，发行人新增认缴睿芯行7.2464万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后持有睿芯行10%的股权；2023年1月，睿芯行增资而发行人未等比例对睿芯行新增出资，故持股比例稀释至9%



股权结构	周军持股 30.3902%，徐菱持股 26.1502%，龙羽持股 16.6971%，比邻成长（天津）技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发行人持股 9%，成都市睿昕益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7625%
控股方	周军、徐菱、龙羽

## ③科钛机器人

企业名称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X2NM98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3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DIYANG ZHENG
注册资本	12,691,729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机器人，销售自产产品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动化系统、机器人集成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移动机器人控制器、群智调度系统软件及 AGV 系统的生产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1 年 1 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入股科钛机器人并取得 5% 的股份
股权结构	Zhiyun Lin 持股 42.4946%，宁波保税区科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1991%，杭州珪璋善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875%，杭州枫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1.7399%，发行人持股 5%，杭州敏易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7275%，杭州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3335%，FU MINYUE 持股 0.6303%
控股方	Zhiyun Lin

## ④深圳有光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02563U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 310 号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科工业园 A 栋 403
法定代表人	JIXIANG ZHU
注册资本	1,351,986.05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自动叉车、传感器、机器视觉产品、信号处理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并从事上述产品及计算机控制软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	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自动叉车、传感器等产品及计算机控制软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2日至2047年8月1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1年10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入股深圳有光并取得8%的股权；2022年6月，发行人自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深圳有光4.3146%的股权
股权结构	JIXIANG ZHU 持股 49.3102%，陈俊持股 12.7465%，发行人持股 12.3146%，李磊持股 7.3965%，雷洋持股 7.3965%，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7072%，楼皓持股 2.4655%，深圳市有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46%，何厥勇持股 0.8584%
控股方	JIXIANG ZHU

### ⑤GTM

根据 GTM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GTM 有效存续，GTM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国物流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TM Co., Ltd.
编号	0105558161310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6日
股份数额	167,902 股普通股
地址	677/1 Lat Ya Road, Khlong San Sub-District, Khlong San District, Bangkok
经营范围	进口、批发、零售叉车、传送带、高尔夫球车、挖掘机、反铲挖掘机、省力设备，包括其零件和设备；组装和制造电机或电力驱动的叉车和人力车；为前述产品提供安装、检测、维修服务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东南亚市场销售与服务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18年9月，香港 EPK 自香港中力处受让 GTM49%的股份
股本结构	GE TE CE Co., Ltd.持股 25.50%，Prime Ventures Holding Co., Ltd.持股 25.50%，香港 EPK 持股 49%

控股方	Prime Ventures Holding Co., Ltd., GE TE CE Co., Ltd.系 Prime Ventures Holding Co., Ltd.的控股子公司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就通过香港 EPK 投资 GTM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向商务部门报告的手续。

#### ⑥EPICKER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EPICKER 有效存续，EPICKE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Picker, LLC
编号	6532310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股份数额	1,000,000 股普通股
地址	4395 Diplomacy Rd., Fort Worth, Texas 76155
经营范围	电动物料搬运设备和相关部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2 年 4 月，BIG LIFT 自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处受让认购 EPICKER40%的股份
股本结构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持股 60%，BIG LIFT 持股 40%
控股方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就通过 BIG LIFT 投资 EPICKER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向商务部门报告的手续。

#### (4)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家境内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中力股份杭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CFLKT5X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 121 号 1 幢 105 室
负责人	何金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仓储物流搬运设备及机械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1日至长期

## ②中力进出口杭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H2T8L99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121号1幢204室
负责人	赵海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18日至长期

## ③湖北中力襄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7HFAYC9Y
住 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风神路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101室
负责人	何金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月24日至2042年1月23日

## ④中力铸造襄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7HFAN009
住 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风神路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102 室
负责人	何金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42 年 1 月 23 日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中力恒之、安吉中平衡、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中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何楚仑的配偶柳晓宇担任总经理
2	CH. POWER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
3	中力联众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何楚仑的配偶柳晓宇担任总经理
4	安吉中力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持股 75%、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美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弟弟何金潜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曾经持股 20% 并于 2018 年 10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何泽仑
2	华彩农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持股 20% 且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配偶的弟弟姚洲鹏持有该公司 23.0305%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	旭川化学（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女儿配偶的父亲柳红毅担任董事
5	四川中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女儿配偶的父亲柳红毅持股 17.3333%并担任经理，已于 2010 年 1 月吊销
6	林德叉车	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凯傲（济南）叉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凯傲宝骊	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9	上海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安徽海源传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KION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执行董事会董事兼亚太及美洲区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13	KION South Asia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KION ASIA (HONG KONG) Ltd.	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Hong Kong Ltd.	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Malaysia) Sdn. Bhd.	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Thailand) Co., Ltd.	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KION India Pvt. Ltd.	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Pty. Ltd.	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Lansing Bagnall (Aust.) Pty. Ltd.	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杭州蓉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发培的配偶韩宇青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品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时锋女儿配偶的父亲陈建国持股 59.523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4	成都天佑慧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文明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文明的配偶徐笑梅持股 5%的企业
25	成都元祺招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荷芳妹妹的配偶苗欣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成都新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荷芳妹妹的配偶苗欣持股 9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靖江市三江快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毛红燕配偶的兄弟刘军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杭州同坞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屹的配偶沈清持股 30%的企业

##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视同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Kion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与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	Kion South America Fabr. Equip. Armaz. Ltda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与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	Still GmbH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与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4	Fenwick-Linde si ège social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与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5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与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6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Ib é rica, S.A.U.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与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7	越力搬运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锂电的少数股东金苗峰、许林杰共同控制的企业
8	越力机械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锂电的少数股东金苗峰、许林杰共同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9	索和电子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锂电的少数股东金苗峰、许林杰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0	旭力智能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表姐于走英及其配偶秦旭东分别持股 50%、50%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配偶姚洲红曾持股 50%，已于 2021 年 1 月将持有旭力智能的股权转让给于走英
11	Shoppa' s Material Handling, Ltd.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公司参股公司 EPICKER 的控股股东
12	Shoppas Mid America, LLC (与 Shoppa' s Material Handling, Ltd. 合称为“SHOPPAS”)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系 Shoppa' s Material Handling, Ltd.的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 EPICKER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9、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为中力联众、Big Lift Real Estate, LLC（以下简称“BLRE”），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力联众

中力联众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0 月，中力联众将其业务及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后，发行人将其持有中力联众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

## (2) BLRE

BLRE 系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公司，系 BIG LIFT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BLRE 于 2020 年 7 月被 BIG LIFT 吸收合并后注销。

##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但已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香港中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女儿何楚仑持股 100% 的企业	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	MHE-P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MYPARTS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4	E-P GROUP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5	IMOVER, LLC	MHE-P 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6	杭州中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内持股 30% 的企业	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7	中年春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财产份额、何金辉的岳父姚年春报告期内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8	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岳父姚年春报告期内持股 7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9	浙江道久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持股 2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0	亚东星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时锋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1	安吉桑田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田桑持股 100% 且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田桑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公司董事，并于 2022 年 3 月辞任安吉桑田的执行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事及总经理
12	江西星宇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周凤彬报告期内持股 95%的企业	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3	靖江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周凤彬报告期内持股 86.842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4	靖江阿母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周凤彬的女儿周彤报告期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王彦彬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于 2019 年 7 月辞任
2	Daniel Phillip Rosskamm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3	田桑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
4	周凤彬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	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
5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11、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但已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安吉阿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曾经控制的安吉阿母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	于 2018 年 5-9 月转让
3	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力液压”）	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40%的企业	中力搬运于 2018 年 10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先力液压的控股股东蒋先江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4	杭州蛮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蛮汉”）	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20%的企业	中力搬运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杭州蛮汉控股股东杭州佳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杭州蛮汉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5	杭州亚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能电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30%的企业	何金辉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亚能电气控股股东姚晓武配偶黄红霞
6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机械”）	香港中力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20%的企业	香港中力于 2018 年 10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中北机械控股股东中铜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7	浙江华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又智能”）	中力有限及其子公司中力搬运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分别持股 8.2067%、8.2067%的企业	中力有限、中力搬运于 2018 年 1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华又智能的控股股东朱晓靖
8	道亚国际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中力有限曾经的监事道祖土 三基夫控制的企业	于 2018 年 6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靖江道久
9	欣烨投资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股权的企业	于 2018 年 7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欣烨
10	靖江道久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中力有限曾经的监事道祖土 三基夫控制的企业	于 2018 年 7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2.855%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
11	宁波欣烨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的股权的企业	于 2018 年 9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2.855%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
12	道祖土 三基夫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中力有限的监事	于 2018 年 6 月辞任中力有限监事
13	E-P JAPAN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中力有限曾经的监事道祖土 三基夫控制的企业	道祖土 三基夫控制的企业
14	正能量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海良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赵海良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郑上准并辞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正能量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5	济南阿母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屹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张屹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李丹，济南阿母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注：2015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安吉阿母，并计划将其打造为一站式工业品线上销售平台。基于市场布局、完善销售网络体系的需要，发行人鼓励员工、具有销售

和售后维修能力的业务合作伙伴与安吉阿母共同设立销售公司,共同建立安吉阿母线上线下售后服务与直销网点。2015年下半年至2018年初,安吉阿母先后累计参股了太仓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等67家销售公司,该等销售公司由合作方控制并实际运营。2018年,发行人调整了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以其自身为上市主体,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调整和重组,转让了安吉阿母所持有的67家销售公司的股权、注销了安吉阿母并统一逐步清理了员工入股销售公司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67家销售公司中23家已注销、1家被吊销。

## (二) 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2,172.22	8,987.11	3,069.99	11,040.18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38,570.29	57,064.55	28,597.23	39,761.38
	关联租赁	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5、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之“(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之“②关联租赁”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汽车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367.13	623.80	538.23	541.6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2.60	64.84	584.43	30.40
	偶发性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7.73	32.61	571.67	1.17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租赁	-	-	0.88	0.53
	关联担保	何金辉、中力恒之、杭州中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受让关联方无形资产	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5、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③公司受让关联方无形资产”			
		关联方垫付发行人员工薪酬	-	19.60	38.40
关联方往来款	应收账款	26,586.20	18,085.32	7,726.64	8,866.77
	预付账款	-	1.87	-	287.24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项	其他应收款	-	3.65	4.80	3.65
	应付账款	1,940.65	2,845.29	1,848.44	2,051.68
	其他应付款	-	4.06	800.23	3,197.36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5.70	28.37	91.27	563.21
	租赁负债	780.67	763.82	-	-

注：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分红、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等情况。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认定若关联交易金额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则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与此同时，若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性质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或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的，也将相关关联交易视同重大关联交易。

## 3、报告期内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林德叉车 <sup>注1</sup>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34,205.02	54,544.29	26,741.23	25,414.35
SHOPPAS 及 EPICKER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2,915.81	-	-	-
GTM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1,417.09	1,823.30	1,079.09	830.28
E-P JAPAN <sup>注2</sup>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	-	-	1,625.39
合计		<b>38,537.92</b>	<b>56,367.59</b>	<b>27,820.32</b>	<b>27,870.02</b>
营业收入占比		<b>16.22%</b>	<b>13.40%</b>	<b>11.23%</b>	<b>12.88%</b>

注 1：本节涉及的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包含公司与林德叉车以及同属于

KION 控制下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企业及交易金额。

注 2: E-P JAPAN 系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关联方, 作为关联方期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为保持关联交易数据的可比性, 上表中统计的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数据期间为 2019 年全年。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商业背景、定价情况及公允性如下:

①公司向林德叉车的关联销售

林德叉车所属的 KION 作为全球第二大、欧洲第一大叉车生产商, 公司自 2017 年 2 月起与 KION 保持了较为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 林德叉车看好公司发展并于 2019 年入股公司并委派了董事。双方的战略合作将扩大 KION 在中国和全球的入门级轻量型仓储设备产品系列, 也将使公司质量、技术、产能、市场进一步提升。合作双方可以实现联合开发产品与供应链协同增效, 共同提升双方产品的竞争力。因此, 林德叉车及所属集团成员企业向公司采购叉车整机及零配件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 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25,414.35 万元、26,741.23 万元、54,544.29 万元和 34,205.02 万元, 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1.74%、10.80%、12.97% 和 14.40%, 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在公允价格的比较上, 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繁多, 以每年度向其销售的主要车型 (占公司向林德叉车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55% 以上) 作为分析对象, 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比较, 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b>2022 年 1-6 月</b>					
1	托盘搬运车 (EPL155)	131115500011	7,811.32	7,938.05	-1.60%
2	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T12-EZX) <sup>注</sup>	-	5,605.82	-	-
3	托盘搬运车 (EPL1531)	131111300158	4,483.68	4,511.67	-0.62%
4	托盘堆垛车 (ES10-10ES)	121210800089	13,345.86	13,355.86	-0.07%
5	托盘搬运车 (EPL1531)	131111300154	4,706.51	4,699.40	0.15%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6	托盘搬运车 (EPL153)	131111300127	3,680.07	3,699.47	-0.52%
7	拣选车 (JX0)	120160000024	43,415.26	43,409.99	0.01%
8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2B)	114313200001	70,047.76	70,289.68	-0.34%
9	前移式叉车 (CQE15R)	122251503001	45,634.71	45,141.80	1.09%
10	托盘堆垛车 (ES12-12MMi)	121210600003	17,797.44	18,195.29	-2.19%
<b>2021 年度</b>					
1	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T12-EZX) <sup>注</sup>	-	5,459.23	-	-
2	托盘搬运车 (EPL155)	131115500011	7,661.10	7,875.22	-2.72%
3	托盘堆垛车 (ES10-10ES)	121210800089	13,199.06	13,189.55	0.07%
4	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L153)	131111300127	3,664.04	3,653.91	0.28%
5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2B)	114313200001	63,512.50	62,995.54	0.82%
6	步行式搬运车 (EPL1531)	131111300154	4,508.64	4,517.15	-0.19%
7	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L153)	131111300126	3,632.86	3,653.91	-0.58%
8	剪刀叉前移式堆高车 (CQE15S)	122241500113	49,736.50	50,776.99	-2.05%
9	托盘堆垛车 (ES10-10MM)	121210800085	12,040.73	12,167.35	-1.04%
10	前移式叉车 (CQE15R)	122251503001	44,373.10	44,147.71	0.51%
<b>2020 年度</b>					
1	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T12-EZX) <sup>注</sup>	-	5,542.89	-	-
2	车身总成 (ET20H/ET20) <sup>注</sup>	-	12,612.65	-	-
3	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L153)	131111300127	3,749.25	3,859.06	-2.85%
4	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L153)	131115500011	7,877.96	7,785.67	1.19%
5	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L153)	131111300126	3,724.90	3,859.06	-3.48%
6	步行式堆高车 (ES10-10MM)	121210800008	11,838.70	11,592.92	2.12%
7	步行式堆高车 (ES10-10ES)	121211100010	13,175.94	13,009.04	1.28%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8	踏板式堆高车 (ES16-RS)	122221800142	28,851.02	28,910.17	-0.20%
9	前移式叉车 (CQE15R)	122251503001	42,220.05	42,241.97	-0.05%
10	步行式堆高车 (ES10-10ES)	121211100009	13,101.89	13,009.04	0.71%
<b>2019 年度</b>					
1	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T12-EZX) <sup>注</sup>	-	5,892.85	-	-
2	车身总成 (ET20H/ET20) <sup>注</sup>	-	12,361.08	-	-
3	步行式堆高车 (ES10-10ES)	121211100009	12,910.80	13,119.13	-1.59%
4	步行式堆高车 (ES10-10MM)	121210800008	11,631.23	11,746.75	-0.98%
5	步行式堆高车 (ES10-10ES)	121211100010	12,945.29	13,119.13	-1.33%
6	步行式堆高车 (ES10-10ES)	121211100008	12,952.94	13,119.13	-1.27%
7	步行式堆高车 (ES12-12MMi)	121210600003	17,090.21	17,034.30	0.33%
8	门架前移堆高车 (CQE15R)	122251502001	39,805.88	40,042.18	-0.59%
9	步行式堆高车 (ES12-12MMi)	121210600004	17,928.40	17,979.65	-0.28%
10	步行式堆高车 (ES10-10MM)	121210800009	12,359.38	12,741.43	-3.00%

注：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T12-EZX)、车身总成 (ET20H/ET20) 主要销售给林德叉车，缺乏可比销售价格。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该等产品的定价系整体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生产该类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并加上合理利润，双方共同协商后综合确定。

如上表所述，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的产品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从毛利率角度，报告期内，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3.00%、23.60%、20.34% 和 21.55%，而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1%、25.89%、22.65% 和 24.54%，公司对林德叉车的销售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允性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整体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相关产品的材料成本、订单规模、市场价格等因素，双方共同协商后综合确定，

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销售价格与其他可比对象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 ②公司向 SHOPPAS、EPICKER 的关联销售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是丰田在北美的主要分销商之一，Shoppas Mid America, LLC 系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的子公司。因丰田产品供应受疫情影响，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加深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创设了 EPICKER 品牌，与公司共同投资 EPICKER。公司旨在通过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的经销渠道以及 EPICKER 品牌进一步开拓美国市场。因此，SHOPPAS、EPICKER 向公司 ODM 采购叉车整机及配件具有合理性。

EPICKER 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与其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系 EPICKER 的控股股东，Shoppas Mid America, LLC 与 EPICKER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 SHOPPAS 认定为关联方，并将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SHOPPAS、EPICKER 向公司 ODM 采购叉车整机及配件。2022 年 1-6 月，公司对 SHOPPAS、EPICKER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86%、31.97%，公司对 SHOPPAS、EPICKER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34.38%，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③公司向 GTM 的关联销售

GTM 系公司与在泰国拥有多年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和服务经验的经销商 GeTeCe Co., Ltd.共同投资的企业，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东南亚的相关市场，GTM 向发行人采购叉车整机及零配件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 GTM 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72%、33.79%、23.80%和 27.77%，公司对 GTM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可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14%、35.29%、21.61%和 26.21%，毛利率相若且变动趋势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 ④公司向 E-P JAPAN 的关联销售

E-P JAPAN 从事叉车相关业务多年，其采购公司产品具有合理性。2019 年度，公司向 E-P JAPAN 的销售毛利率为 26.01%，公司向 E-P JAPAN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26.12%，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力和盛	叉车钣金件、焊件等	1,676.30	1,143.90	-	-
科钛机器人	控制器套件、工控机、技术开发等	25.62	1,571.77	-	-
越力搬运	锂电池保护板、手搬加速器等	-	2,048.72	278.52	2,419.10
	芯片、电容电阻、二极管、三极管等原材料	-	1,360.48	-	-
索和电子	锂电池保护板、手搬加速器等	-	2,291.16	2,652.82	710.44
先力液压	液压站、油缸等	-	-	-	5,838.53
中北机械	手动搬运车、铁托盘等	-	-	-	1,274.77
合计		<b>1,701.92</b>	<b>8,416.03</b>	<b>2,931.34</b>	<b>10,242.84</b>
营业成本占比		<b>0.95%</b>	<b>2.59%</b>	<b>1.60%</b>	<b>6.42%</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述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总体较小，相关交易主要通过结合市场价进行询价比价，并且经过测算论证确定采购价格或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定价依据和过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商业背景、定价情况及公允性如下：

## ①公司向力和盛的关联采购

朱盛举在汽车冲压、焊接件领域具备专业开发加工能力，鉴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可能产能不足，公司以参股方式与朱盛举等人共同设立力和盛，由力和盛为公司专业生产和加工部分叉车结构件，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向力和盛采购叉车钣金件、焊件以及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向力和盛采购叉车相关的钣金件、焊件等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向力和盛采购车架加工服务，采购价格按照加工成本加管理费并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由于公司向力和盛采购的材料种类较为繁杂，以公司当年向力和盛

采购金额前五大可比产品（相同料号）与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公司向力和盛 采购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 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b>2022年1-6月</b>				
1	车架焊接总成（\）	5,144.25	5,111.50	0.64%
2	立板（\）	316.19	316.19	0.00%
3	下罩下盖焊件（\）	43.41	45.33	-4.23%
4	前面罩总成（带EP（高））	48.07	50.45	-4.70%
5	上面罩（\）	27.13	28.09	-3.43%
<b>2021年度</b>				
1	车架焊接总成（\）	5,144.25	5,096.30	0.94%
2	立板（\）	316.19	316.19	0.00%
3	后围板（\）	264.99	264.99	0.00%
4	立柱板焊件（\）	45.24	43.72	3.48%
5	前车架（1150*685（定制款）） <sup>注</sup>	662.54	690.27	-4.02%

注：此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此处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指无关联第三方报价的单价（不含税）。

根据对比，公司向力和盛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 ②公司向科钛机器人的关联采购

科钛机器人专注于智能移动机器人及其核心控制器的自主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导航与精确定位技术。公司自2019年起已与科钛机器人开展了移动搬运机器人产品开发的技术合作，同时，公司看好科钛机器人的长期发展，认为其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并于2021年参股科钛机器人。因此，基于科钛机器人在移动搬运机器人及核心控制器上的独特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开展与科钛机器人的技术开发合作、核心控制器的采购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科钛机器人根据技术难度、工作量、研发期限等因素，以科钛机器人在技术开发服务过程中预计将发生的成本、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及开发成果的使用费等为基础，协商确定技术开发服务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科钛机器人为公司定制化提供控制器套件、工控机等产品，交易价格系在综合考虑技术难

度、人工材料成本、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公司向越力搬运、索和电子的关联采购

越力搬运、索和电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锂电少数股东金苗峰、许林杰共同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锂电池保护板、手搬加速器等锂电池相关产品。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锂电池保护板、手搬加速器等产品，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了解市场报价，并与越力搬运、索和电子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向越力搬运、索和电子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产品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品名	规格	公司向越力搬运、索和电子采购平均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差异率
<b>2019年度</b>					
1	锂电池保护板	ELI90_ONE	149.86	150.00	-0.10%
2	手搬加速器	3.0版	109.47	110.00	-0.49%
3	锂电池保护板	12EZ铁锂	136.19	140.00	-2.72%
4	锂电池保护板	24V铁锂	375.13	378.00	-0.76%
5	手搬加速器	-	109.15	110.00	-0.78%
<b>2020年度</b>					
1	保护板	24V铁锂	383.21	385.00	-0.46%
2	保护板	12EZ铁锂	138.96	140.00	-0.74%
3	圆形仪表电路板总成	EC120F_BOT	122.16	123.00	-0.68%
4	保护板	EZE铁锂不带通讯	105.76	107.00	-1.16%
5	保护板	48V铁锂	382.77	385.00	-0.58%

如上表所述，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向越力搬运、索和电子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询价结果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2021年度，公司增加了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锂电池保护板、手搬加速器等产品的采购，主要的采购金额前五大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品名	规格	公司向越力搬运、索和电子的采购平均单价	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	差异率
1	24V 铁锂电路板	ELI60_24	350.84	355.75	-1.38%
2	圆形仪表电路板总成 <sup>注</sup>	EC120F_BOT	121.50	130.08	-6.60%
3	153 铁锂电路板	ELI153L	102.23	104.87	-2.51%
4	12EZ 铁锂电路板	ELI90_TWO	133.75	131.86	1.44%
5	48C 铁锂电路板	ELI20_48C	365.01	355.75	2.60%

注：2021 年度，公司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相同规格和型号圆形仪表电路板总成，此处价格为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获取的询价单价。

如上表列述，2021年度，公司向越力搬运、索和电子的采购的各类电路板、电路板总成的平均单价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2021年9月起终止与索和电子的业务，并自2021年10月起终止与越力搬运的业务。为了彻底终止与越力搬运的关联采购，公司参考《安吉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安吉越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字第2979号）的评估价格，并与越力搬运协商确定，以1,360.48万元的不含税价格收购了其拥有的用于生产制造锂电池保护板、手搬加速器等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各类型号的芯片、电容电阻、二极管、三极管等。

#### ④公司向先力液压的关联采购

先力液压主要从事液压油缸、液压泵站、油管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已与公司建立了长久、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2019年度，公司向其采购液压站、油缸等产品，该等产品为公司定制化产品，双方综合考虑产品类型、采购规模、供货速度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19 年度，公司向先力液压采购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发行人向先力液压采购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差异率
----	------	--------------	----------	-----

序号	采购内容	发行人向先力液压采购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差异率
1	液压站组件（除油泵电机外液压站组件）	359.76	362.90	-0.87%
2	液压站（\）	399.44	403.40	-0.98%
3	起升油缸（\）	148.80	149.70	-0.60%
4	液压站（除油泵电机外液压站组件(DL)）	355.84	352.60	0.92%
5	油缸（无油嘴）	151.39	151.00	0.26%

如上表所述，2019 年度，公司对先力液压采购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 ⑤公司向中北机械的关联采购

中北机械主要生产和制造各类物流钢制托盘、物流手推车、仓储货架及门店展架等金属制品及仓储物流设施设备。公司应客户需求向中北机械采购手动搬运车、铁托盘等仓储物流设施设备，具有合理性。2019年度，公司向中北机械采购相关产品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向中北机械采购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发行人向中北机械采购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差异率
1	铁托盘（RF7）	626.23	625.00	0.20%
2	T00049	82.92	84.00	-1.29%
3	T00048	53.77	53.00	1.45%
4	手动液压搬运车（型号：EPB2.5 载重（kg）：2500 货叉尺寸（mm）：1220*685 轮子类型：尼龙轮）	927.38	910.00	1.91%
5	手动液压搬运车（型号：EPB3.0 载重（kg）：3000 货叉尺寸（mm）：1220*685 轮子类型：尼龙轮；前双轮）	856.14	870.00	-1.59%

如上表所述，2019 年度，公司对中北机械采购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541.69万元、538.23万元、623.80万元、367.13万元，系基于正常劳动/聘用关系支付的合理薪酬，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19年度、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拆出资金的情形。2020年度，因临时周转需要，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关联方杭州中力短暂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6日，公司需要中力恒之以3,000万元定期存单为公司3,000万元票据提供全额担保，但中力恒之因理财产品受赎回时间限制导致账面可用资金缺口2,000万元，临时向公司借入2,000万元以满足对公司的票据担保需求；2020年4月21日，中力恒之归还了公司借款2,000万元。该期间借款利息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金额为1.13万元。

2020年11月2日，因杭州中力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杭州中力借出200万元，次日杭州中力已归还借款200万元。该期间借款利息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关金额0.02万元。

上述2笔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并全额归还支付本金和利息。自2020年12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 ②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 i.公司向境内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初，公司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在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较低，且前期资金规范意识不强，因而存在公司在日常运营、业务拓展活动在自有资金不足时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年末金额
2019年度	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	600.00	-
	安吉中力投资	-	100.00	100.00	-
	杭州中力	3,000.00	1,600.00	4,600.00	-

2019年初，公司向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余额600万元，并于2019年2月20日全部归还，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金额为8.48万元。

2019年初，公司向杭州中力的借款余额3,000万元，2019年度向杭州中力累计借入1,600万元，2019年累计归还借款4,600万元，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金额为88.98万元。

2019年度，公司累计向安吉中力投资借款100万元，累计归还借款100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相关利息支出4.06万元。

2019年起，为规范及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逐步增加了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及借款，提前做好资金规划、统筹资金管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0年起，公司境内未再发生拆入资金的情形。

#### ii. 公司向境外关联方重大借款

2018年，公司开始筹划上市事项，并进行了资产重组，设立了香港EPK作为境外投资平台，以便进行境外投资、境外子公司管理等事宜。

香港EPK成立时间较短，同时受限于外汇出入境管理政策，香港EPK于2018年存在向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MHE-P、MYPARTS、E-P GROUP）借入资金用于支付其收购Daniel Phillip Roskamm、Granite Creek FlexCap I, LP 以及William John Pedriana持有的BIG LIFT股权的部分款项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因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等原因向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借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拆入	汇兑损益影响拆借金额	本年归还	年末金额
2019年度	3,061.56	631.86	56.08	760.84	2,988.67
2020年度	2,988.67	137.25	-173.47	2,625.05	321.40

2021 年度	321.40	-	-11.58	315.82	-
---------	--------	---	--------	--------	---

2020年下半年开始，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陆续准备注销清算，并注销其银行账户；公司2020年度归还了大部分此前借入的资金以及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临时存放的资金。

2021年1月，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账户均已注销，经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同意，豁免了其对公司截至2020年底债权315.82万元以及上述借入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所应支付的利息321.74万元。公司从经济实质上判断该等豁免属于对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视同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中力、MYPARTS、E-P GROUP、MHE-P 已完成注销，香港中力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③规范整改情况

公司自2020年12月起未新增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相关利息已经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计算并全部偿还或得到相关关联方豁免。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了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及借款，提前做好资金规划、统筹资金管理，整体流动性较为充沛。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程序及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上市辅导培训强化学习并掌握上市公司治理规范，避免发生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如存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3、本人/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



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重大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除报告期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中力恒之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质押	2,500.00	2019.12.4 -2020.4.17
中力恒之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质押	3,000.00	2019.12.27 -2020.12.31
中力恒之	公司	工商银行	质押	3,000.00	2020.2.28 -2023.2.28
中力恒之	公司	工商银行	质押	3,000.00	2020.4.17 -2023.4.17
中力恒之	公司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商行”）	质押	3,200.00	2021.1.21 -2021.7.31
中力恒之	公司	农商行	质押	3,200.00	2021.11.17 -2023.12.31
杭州中力、何金辉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	2,800.00	2018.5.15-2019.5.14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杭州中力、何金辉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	2,000.00	2019.3.5-2020.3.4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杭州中力	公司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	2,800.00	2019.3.29-2020.3.28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杭州中力	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抵押	3,000.00	2019.6.14-2022.6.13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杭州中力、何金辉	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	5,000.00	2020.2.26-2021.2.25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杭州中力、何金辉	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	10,000.00	2020.9.25-2021.9.24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杭州中力、何金辉	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	10,000.00	2021.9.15-2022.6.12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中力联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连带责任	5,500.00	2018.6.14-2021.6.14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何金辉	中力联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	8,000.00	2018.12.17-2019.12.16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连带责任	3,000.00	2019.1.3-2020.1.3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何金辉	中力搬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	1,500.00	2019.2.20-2020.2.20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何金辉	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	3,000.00	2019.6.14-2020.6.13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公司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	2,800.00	2019.9.26-2020.9.25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何金辉	中力联众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	8,000.00	2020.1.8-2021.1.7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中力搬运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	1,500.00	2020.6.4-2021.6.3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公司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	7,000.00	2020.7.7-2021.7.6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何金辉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连带责任	15,000.00	2021.2.24-2025.2.23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何金辉	中力搬运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	1,500.00	2021.6.16-2022.6.15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何金辉	中力进出口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	1,500.00	2021.6.16-2022.6.15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湖州 分行（以下简称“浦 发银行”）	连带 责任	8,000.00	2021.8.19-2024.8.19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两年
何金辉	公司	中国银行	连带 责任	8,000.00	2021.8.23-2022.8.22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公司	宁波银行	连带 责任	30,000.00	2021.2.1-2026.5.18 期 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两年
何金辉	中力铸造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连带 责任	18,000.00	贷款期限为 2022.4.18-2028.4.17 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三年
何金辉	湖北中力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连带 责任	20,000.00	贷款期限为 2022.5.9-2027.5.8 的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 年

报告期内，中力恒之、何金辉及杭州中力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贷款机构出于其风险控制考虑，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等为公司贷款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损害公司各股东利益。

### （3）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中力恒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以及银信评估于2021年8月15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226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持有中力联众100%的股权按照中力联众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额作价1,395.89万元转让给中力恒之。

## 5、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

###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b>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67家销售公司 <sup>注</sup>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	-	-	9,008.52
靖江阿母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等	-	501.69	630.12	665.29
越力搬运及越力机械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	46.86	140.33	628.64
济南阿母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	-	-	737.48
华叉智能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	-	-	668.34
科钛机器人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15.66	81.99	-	-
旭力智能	托盘搬运车等	6.78	2.52	4.46	-
深圳有光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6.02	7.61	-	-
上海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3.89	-	-	-
力和盛	叉车整机及维修	0.02	11.15	-	-
睿芯行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	45.14	2.00	-
正能量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等	-	-	-	169.94
靖江道久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等	-	-	-	8.64
中北机械	叉车零配件	-	-	-	4.51
<b>合计</b>		<b>32.37</b>	<b>696.96</b>	<b>776.91</b>	<b>11,891.36</b>
<b>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0.01%</b>	<b>0.17%</b>	<b>0.31%</b>	<b>5.50%</b>
<b>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b>					
林德叉车	托盘堆垛车及维修	261.70	214.04	-	0.15
旭力智能	线路板装配	164.59	357.04	138.65	41.73
深圳有光及其	半自动导航	44.01	-	-	-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控股子公司	传感器、半自动视觉导航控制软件				
靖江道久	叉车零配件和维修等	-	-	-	26.40
杭州亚能	DC转换器、充电机等	-	-	-	24.84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67家销售公司 <sup>注</sup>	叉车维修及相关零配件	-	-	-	18.61
正能量	叉车维修	-	-	-	18.38
E-P JAPAN	发动机	-	-	-	659.36
道祖土三基夫	销售居间服务	-	-	-	7.87
合计		<b>470.30</b>	<b>571.08</b>	<b>138.65</b>	<b>797.34</b>
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0.26%</b>	<b>0.18%</b>	<b>0.08%</b>	<b>0.50%</b>

注：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67家销售公司系报告期前12个月内发行人关联方，作为关联方期间为2019年1月至9月，其中仅部分销售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均为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了提高可读性和可理解性，合并披露公司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67家销售公司之间的交易，同时，为了保持关联交易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数据期间为2019年全年。

如上表所述，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主要基于日常经营所需，关联采购及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采购价格系主要通过结合市场价进行询价比价，并且经过测算论证或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上述关联销售价格系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②关联租赁

### i.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适用旧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中力	房屋	337.63	334.73
	汽车	53.15	53.24

2021 年度，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中力	房屋	54.97	260.28	718.77	31.22
	汽车	52.88	-	-	-
张屹	汽车	-	6.67	30.44	1.13

2022 年 1-6 月，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中力	房屋	-	157.25	135.25	19.18
	汽车	20.49	13.27	58.28	1.11
张屹	汽车	-	-	-	0.23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基于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向杭州中力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向杭州中力、张屹租用汽车系公司用于接送客户或差旅，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房屋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情况确定，汽车租赁价格按照不低于车辆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的折旧额并考虑市场价格综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ii.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旭力智能	厂房	3.35	6.70	6.70	6.70
	代收代缴水电费	0.55	2.23	0.70	0.37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旭力智能租用了公司位于安吉的小部分厂房，租赁价格参考安吉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同时，公司代收旭力智能水、电费用根据每月实际抄表数计算，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

##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一般偶发性关联销售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般偶发性关联销售：</b>					
力和盛	热板、侧板、方管等	7.73	31.72	-	-
科钛机器人	招投标费用	-	0.89	-	-
MHE-P	发动机	-	-	571.67	-
先力液压	充电机等	-	-	-	1.17
合计		<b>7.73</b>	<b>32.61</b>	<b>571.67</b>	<b>1.17</b>
一般偶发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b>0.00%</b>	<b>0.01%</b>	<b>0.23%</b>	<b>0.00%</b>
<b>一般偶发性关联采购：</b>					
旭力智能	扫地机、牵引车等	2.60	4.18	1.24	8.41
MHE-P	发动机	-	-	571.67	-
杭州中力	口罩防疫物资	-	-	11.52	-
华彩农业	农产品	-	60.66	-	-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67家销售公司	内燃牵引车	-	-	-	21.99
合计		<b>2.60</b>	<b>64.84</b>	<b>584.43</b>	<b>30.40</b>
一般偶发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b>0.00%</b>	<b>0.02%</b>	<b>0.32%</b>	<b>0.02%</b>

如上表所述，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主要基于日常经营所需，关联采购及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销售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关联采购的价格参照材料成本、管理费用等因素或者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②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偶发性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费
-----	-----	------	-----

		类型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	越力机械	汽车	-	-	0.88	0.53

报告期内，基于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存在向越力机械租赁小货车用于安吉工厂零配件的短驳的情形，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20年，公司自购了车辆，与越力机械不再发生相关交易。

### ③公司受让关联方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无形资产变更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reference/en/branddb/>）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自关联方处受让取得无形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中力与发行人于2019年4月2日签订了《商标变更协议书》，约定杭州中力将其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011253788”“4289765”的欧盟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前述商标已完成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商标权证书。

杭州中力、中力进出口与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日签订了《专利权变更协议书》，约定杭州中力、中力进出口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202120490271.5”、名称为“通用电池包及其具有的电动叉车”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前述实用新型专利权份额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并取得专利权证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企业杭州中力所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主要系为了满足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要求。鉴于杭州中力主营业务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未实际使用该等商标、专利，经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为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④关联方垫付发行人员工薪酬

2019年、2020年、2021年，中力恒之为发行人2名员工垫付薪酬分别为60.80万元、38.40万元、19.60万元，公司已将关联方垫付的薪酬计入各期费用并归还资金至关联方。自2021年6月起，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垫付薪酬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逐年减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定价公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或相关费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向关联方借款金额较低，关联方未就向公司提供借款收取超过市场利率的利息，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6、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林德叉车	23,168.08	17,317.38	7,462.26	7,654.78
	GTM	1,664.57	693.70	249.73	252.04
	越力搬运	4.10	4.11	10.13	29.20
	力和盛	5.24	14.34	-	-
	睿芯行	48.73	48.65	4.52	-
	深圳有光	12.40	5.60	-	-
	旭力智能	-	1.54	-	-
	科钛机器人	4.50	-	-	-
	靖江道久	-	-	-	6.48
	E-P JAPAN	-	-	-	54.81
	中北机械	-	-	-	4.95
	正能量	-	-	-	62.78
	济南阿母	-	-	-	36.10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67家销售公司	-	-	-	765.63
	EPICKER	503.91	-	-	-
	SHOPPAS	1,174.67	-	-	-
预付账款	华彩农业	-	0.82	-	-
	旭力智能	-	1.05	-	30.40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越力搬运	-	-	-	4.41
	先力液压	-	-	-	247.94
	安吉阿母的67家参股销售公司	-	-	-	4.49
其他应收款	中力恒之	-	-	1.13	-
	杭州中力	-	-	0.02	-
	旭力智能	-	3.65	3.65	3.65

## (2) 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力和盛	685.89	447.99	-	-
	科钛机器人	756.17	981.16	-	-
	林德叉车	80.84	177.14	-	-
	越力搬运	0.13	909.15	0.33	666.68
	索和电子	-	2.28	1,693.80	713.90
	越力机械	-	-	1.00	-
	杭州中力	49.35	-	14.19	23.00
	靖江道久	-	-	-	15.06
	旭力智能	368.27	327.57	139.12	59.83
	杭州亚能	-	-	-	1.40
	先力液压	-	-	-	342.32
	中北机械	-	-	-	225.35
	安吉阿母的67家参股销售公司	-	-	-	4.14
其他应付款	中力恒之	-	-	108.12	-
	安吉中力投资	-	4.06	4.06	4.06
	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	-	-	688.05	3,193.30
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	林德叉车	5.70	20.45	0.00	0.01
	越力搬运	-	4.82	-	2.75
	越力机械	-	3.10	-	22.52
	靖江阿母	-	-	91.27	91.91
	济南阿母	-	-	-	56.96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安吉阿母的 67 家 参股销售公司	-	-	-	389.06
租赁负债	张屹	-	29.66	-	-
	杭州中力	780.67	734.16	-	-

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分红、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等情况。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拟与非关联企业执行同等价格和条件，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会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1、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条款及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2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发行人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2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何楚仑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中力恒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2	杭州中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何楚仑的配偶柳晓宇担任总经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	安吉中力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持股 75%、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4	CH. POWER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	健康行业国际贸易	无实际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	中力联众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何楚仑的配偶柳晓宇担任总经理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无实际业务
6	安吉中前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实业投资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
7	安吉中搬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实业投资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
8	安吉中平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
9	杭州美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弟弟何金潜持股5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批发、零售：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通信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服务：太阳能热水器及管道的安装，新能源、节能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发切合法项目	原从事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销售，已无实际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直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人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函在本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共拥有16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	中力股份	天荒坪北路东侧	40,624.00	工业用地	2071.2.25	出让	抵押
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539号	中力股份	环岛东路西侧、松树墩路北侧	40,088.00	工业用地	2071.3.9	出让	抵押
3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794号	中力股份	安吉县环岛北路南侧、环岛东路西侧	39,595.00	工业用地	2072.2.22	出让	无
4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4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5幢、6幢	21,119.70	工业用地	2058.7.13	出让	抵押

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56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9,907.05	工业用地	2067.5.24	出让	抵押
6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3幢、4幢	15,718.77	工业用地	2058.7.13	出让	无
7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6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4,075.25	工业用地	2059.2.23	出让	抵押
8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4550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2,163.40	工业用地	2059.2.23	出让	抵押
9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3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658.83	工业用地	2058.7.13	出让	无
10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65号	中力股份	昌硕街道祥和路（嘉华苑）15幢02室	225.38	城镇住宅用地	2073.10.6	出让	无
1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5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梅灵路（桃花源紫竹园）6幢1室	108.58	城镇住宅用地	2083.2.27	出让	抵押
12	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0003101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	37,909.00	工业用地	2065.5.14	出让	抵押
13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682号	杭叉仓储	灵峰街道霞泉村	17,584.00	工业用地	2058.7.2	出让	抵押
14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	湖北中力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162,759.00	工业用地	2072.2.27	出让	抵押
15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中力铸造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66,825.00	工业用地	2072.2.27	出让	抵押
16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0号	中力再生资源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28,591.00	工业用地	2072.2.27	出让	无

## 2、境内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共拥有10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4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5幢、6幢	14,901.34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56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21,584.55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3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3幢、4幢	14,252.90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4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6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0,872.32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4550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4,548.38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6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65号	中力股份	昌硕街道祥和路(嘉华苑)15幢02室	248.94	住宅	受让取得	无
7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5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梅灵路(桃花源紫竹园)6幢1室	97.56	住宅	受让取得	抵押
8	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0003101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	8,798.79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9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0067599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	10,063.55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10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682号	杭叉仓储	灵峰街道霞泉村	16,260.27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配套用房合计1,831.33平方米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其中,喷漆车间281.73平方米、仓库及临时组装车间851.79平方米、配套用房319.35平方米、配电间159.44平方米、收发室219.02平方米。

上述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80%,占比较低,且系发行人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上述房产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存在被限期拆除或罚款的处罚风险。

根据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及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部分配套用房未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基于：（1）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且系发行人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作出确认；（3）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境外不动产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仅 BIG LIFT 拥有两处境外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 税号	所有 权人	坐落	土地 面积	建筑物面积	主要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	----------	----------	----	----------	-------	----------	----------	----------

1	008-03 75-000 00、 291-00 12-020 00	BIG LIFT	E 10786 Commercial Avenue, Wisconsin Dells, Wisconsin, USA	21.4 英 亩 (约 86,602.7 3 m <sup>2</sup> )	工业建筑: 86,000 平方英尺 (约 7,989.66 m <sup>2</sup> ) 仓储结构: 4,500 平方英尺 (约 418.06 m <sup>2</sup> )	叉车分 销、组 装、办 公	受让 取得	抵押
2	2-42-0 0-95	BIG LIFT	1770 Campton Road, Inman, South Carolina, USA	5 英亩 (约 20,234.2 8 m <sup>2</sup> )	27,690 平方英尺 (约 2,572.49 m <sup>2</sup> )	叉车分 销、办 公	受让 取得	抵押

#### 4、不动产租赁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内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农用地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土地类型	租赁期间	面积(亩)
1	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	湖北中力	李楼镇朱楼村长源朗弘西侧	农业种植	基本农田	2022.6.1 -2028.5.31	119.35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土地类型为基本农田，尚未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尚由原农户用于农业种植。公司未来拟将该地块流转至第三方并用于农业种植，待土地性质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后，公司将用于厂房建设及生产经营。

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上表所列土地系农村集体组织的已发包土地，原承包方均已书面同意并书面委托发包方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处理土地经营权流转事宜。2022 年 5 月 5 日，老河口市李楼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上表所列土地系村委会合法所有且已全部发包至农户，全体承包农户同意将土地流转给湖北中力并同意湖北中力再次流转该土地经营权，村委会已获得授权并可以出租方式流转土地至湖北中力，流转后，湖北中力合法拥有土地经营权、出租/转租权限。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内承租房屋合计 24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	杭州中力	中力股份	杭州石桥路永华街 121 号 1 号楼	办公	2022.1.1 -2024.12.31	杭房权证下字第 06148694 号	750.00
2	安吉县阿文竹席附件厂	中力股份	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村	仓储	2021.8.1 -2023.7.31	安吉国用(2009)第 16103 号 <sup>注 1</sup>	4,200.00
3	俞伟栋 泮志华	中力股份	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生产	2020.2.1 -2023.1.31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1949 号	1,825.94
4	靖江道久 <sup>注 2</sup>	江苏中力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5 幢	仓储	2022.2.22 至 双方实际确认日 (2023.1.31 前)	靖房权证城字第 79926 号	540.00
5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中力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4 幢	生产	2019.1.1 -2028.12.31	靖房权证城字第 79930 号	12,698.35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生产		靖房权证城字第 171582 号	5,156.53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5 幢	生产		靖房权证城字第 79926 号	965.00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2 幢	办公		靖房权证城字第 79928 号	576.00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3 幢	食堂		靖房权证城字第 79929 号	360.00
6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力航空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509 号	研发、办公	2020.1.1 -2022.12.31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68226 号	305.00
7	杭州中力	中力进出口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永华街 121 号 1 号楼	办公	2022.1.1 -2024.12.31	杭房权证下字第 06148694 号	1,50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8			杭州市下城区 石桥街道永华 街121号2号楼	办公	2022.1.1 -2024.12.31	杭房权证 下字第 06148695 号	3,310.90
9	广东电 港产业 园有限 公司	中力 搬运	东莞市厚街镇 苑太路65号广 东电港产业园1 号楼308室	仓储	2022.5.1 -2023.4.30	因出租方 原因,未 提供证书	2,400.00
10	广西全 津五金 建材有 限公司	中力 搬运	南宁市西乡塘 区西津路北面 16号广西全津 五金建材有限 公司A栋04号 -05号	展销、 仓储、 办公	2022.3.1 -2028.3.1	因出租方 原因,未 提供证书	277.20
11	杭州 中力	中力 搬运	杭州市下城区 石桥街道永华 街121号1幢 307、308、402、 404室	办公	2022.1.1 -2024.12.31	杭房权证 下字第 06148694 号	270.96
12	罗建华	中力 搬运	广州市增城区 永宁街长岗村 矮岗西路9#	展销	2021.12.15 -2022.12.14	因涉及小 产权房, 无法办证	138.00
13	上海臻 钿实业 有限公 司	中力 搬运	上海市松江区 东宝路11号3 幢103室	叉 车 展厅	2021.10.1 -2023.9.30	沪(2017) 松字不动 产权第 043079号	650.00
14	江门市 华发汽 车城物 业管理 有限公 司	中力 搬运	江门市江海区 礼乐街道新民 村民政工业区 (江海区华发 汽车城内)自编 A6-8号商铺	展销	2021.9.1 -2024.8.31	江集有 (2012) 第300314 号	216.00
15	黄贵满	中力 搬运	深圳市坪山区 坑梓街道办事 处坪山大道 6116-2	展销	2021.3.20 -2023.3.19	因涉及小 产权房, 无法办证	248.00
16	广州市 新桂物 业管理 有限公 司	中力 搬运	佛山市顺德区 乐从镇良村工 业区北区1号 一楼02、03	办公、 展销	2021.2.1 -2024.1.31	因涉及小 产权房, 无法办证	180.00
17	山东泉 胜物流 集团有 限公司	中力 搬运	济南市天桥区 二环北路西段 7777号泉胜科 技园沿街门头 房30-34号	办公、 展销	2020.9.25 -2025.10.25	涉及小产 权房问 题,无法 办证	28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8	无锡中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春晖东路 92 号 1 号楼 103 室	办公、展厅	2020.7.10 -2025.10.9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7937 号	1,066.00
19	北京格林菲尔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通州区景盛南四街甲 13 号 2 幢 1 层 104	办公、仓库	2019.8.15 -2022.8.15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331604 号	360.00
20	杭州中力	阿母工业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永华街 121 号 1 幢 310-311 室	办公	2020.1.1 -2022.12.31	杭房权证下字第 06148694 号	100.00
21	杭州泰伦皮业有限公司	富阳中力	新登镇湘主村湘岭 123 号	生产	2022.1.1 -2026.12.31	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329 号	2,464.92
22	杭州富阳罗高五金厂	富阳中力	胥口镇胥口村胥口 400 号	生产、办公	2021.7.1 -2026.6.30	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40070 号	3,639.00
23	杭州迪亿建材有限公司	富阳中力	胥口镇葛溪村丫山坞 1 号	生产	2017.10.1 -2022.9.30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8721 号、第 0019439 号、第 0019444 号	8,310.50
24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天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力租赁	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第肆号金唐大厦 A 座 1-1,2,5-912 号	办公	2021.12.25 -2024.12.24	塘单国用(2007)第 228 号	63.94

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权证(权证号为: 安吉国用(2009)第 16103 号), 该土地使用权人为安吉县阿文竹席附件厂, 座落于天荒坪镇港口村, 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使用权面积为 1,851.50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5 月 30 日。根据《营业执照》, 安吉县阿文竹席附件厂为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为俞财文, 且根据天荒坪镇港口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 确认俞财文在港口村东山自然村拥有厂房一座, 其中 2,348.50 平方米租给发行人, 该土地上建造的房屋为俞财文所有。

注 2: 2022 年 4 月, 靖江道久、江苏中力、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签署《房屋转租合同》, 约定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同意靖江道久将其承租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位于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1-7 幢厂房的南面部分(面积 540 平方米)转租江苏中力使用。江苏靖江



叉车有限公司与靖江道久就该部分房屋的租期约定为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注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拟向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位于安吉县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2号厂房约28,000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仓储，截至2022年6月30日，因该厂房处于试租用阶段，双方尚未签署租赁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未取得房屋或土地权属证书的经营性承租房屋共计6处，合计建筑面积3,523.20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的6.67%，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的2.25%，占比较小；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内承租房屋存在未取得土地或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情形，但基于：（1）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2）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寻找替代租赁房屋相对便利；（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权属瑕疵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境外房屋

根据BIG LIFT法律报告、香港EPK法律意见书、EP-Europe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外承租房屋合计6处，具体如下：

①BIG LIFT向1060 Garfield Venture, LLC租赁位于1060 Garfield, in Lombard, Illinois, USA、面积为9,450平方英尺（折合877.93平方米）的房屋用

于办公及仓储，租赁期间为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②BIG LIFT 向 Holiday Wholesale, Inc. 租赁位于 225 Pioneer Drive, Wisconsin Dells, Wisconsin, USA、面积为 25,000 平方英尺（折合 2,322.58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120 日前经 BIG LIFT 书面通知，租期可再延长 5 年。

③ EP-Europe 向 A. ADRIEN STOCKAGE SERVICE SA 租赁位于 Bergensesteenweg 719, 1502 Lembeek, Belgium、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默示续约 1 年的选择权）。

④EP-Europe 向 LOCK'O 租赁位于 Bergensesteenweg 719, 1502 Lembeek, Belgium、面积为 25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期间为 1 个月（默示续约 1 月的选择权）。

⑤ EP-Europe 向 A. ADRIEN STOCKAGE SERVICE SA 租赁位于 Bergensesteenweg 719, 1502 Lembeek, Belgium、面积为 2,7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默示续约 6 个月的选择权）。

⑥EP-Europe 向 STEERIM 租赁位于 Alsembergsesteenweg 454A, 1653 Dworp, Belgium、面积为 916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及仓储，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有效且合法可执行，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未决的、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争议。

#### （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出租房屋合计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

1	杭叉 仓储	杭州旭 力智能 科技有 限公司	安吉县灵峰 街道霞泉村	工业 用地	生 产、 仓储	2019.1.1 -2022.12.30	浙（2021）安吉 县不动产权第 0012682号	1,217.37
2	杭叉 仓储	浙江亚 能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安吉县灵峰 街道霞泉村	工业 用地	生产	2019.1.1 -2022.12.30	浙（2021）安吉 县不动产权第 0012682号	1,716.02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专利

####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专利共计 2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

#### （2）境外专利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共计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8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

### 2、发行人的商标

####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说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53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

####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核查意

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59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4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发行人的域名

#### （1）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9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

#### （2）境外域名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IG LIFT 共拥有 7 项域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包括：（1）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2）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协议或订单；（3）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或金额在 8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授信、借款合同；（4）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和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OEM Cooperation Agreement (OEM 合作协议) <sup>注</sup>	中力有限	KION	中力有限向 KION 和/或其关联方销售叉车及其他仓储设备，KION 各关联方可在该产品上使用其自己的品牌	2017.12.18-2022.12.17 (合同到期前 18 个月内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 2 年)	正在履行
2	ODM Cooperation Agreement (ODM 合作协议)	中力有限	林德叉车	中力有限为林德叉车及其关联方根据其要求设计电动搬运设备、生产该等设备全部零部件并组装成部件，林德叉车组装成品并在贴“林德”商标	2018.8.28-2022.12.17 (合同到期前 18 个月内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 2 年)	正在履行
3	销售框架合同	中力有限	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关联方向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叉车产品	2019.1.1-2024.12.31 (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 3 年)	正在履行
4	Purchase Agreement (采购协议)	中力进出口	TVH Parts NV	中力进出口向 TVH Parts NV 销售叉车产品	2020.1.1-2023.4.7 (合同到期至少 3 个月前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 1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5	Agreement	Big Lift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Big Lift 向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销售工业叉车及相关配件、零部件产品并提供维修服务	2013.11.5-2023.11.4 (合同到期至少 180 日前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 则合同自动续签 5 年)	正在履行
6	Letter of Intent (意向书)	中力进出口	SHS Handling Solutions	中力进出口向 SHS Handling Solutions 销售叉车及零部件产品并由其在英国独家经销	2021.1.1-2022.12.31 (除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提前 60 日书面终止合同外, 合同到期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7	2019 年度信义电源-中力叉车采购合同	中力有限	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 (“安徽信义”)	中力有限按照合同约定的总采购数量及优惠价格向安徽信义及其关联企业销售叉车	2019.1.16-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8	2020 年度信义电源-中力叉车采购合同	中力有限	安徽信义	中力有限按照合同约定的总采购数量及优惠价格向安徽信义及其关联企业销售叉车	2020.1.16-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注：鉴于林德叉车作为 KION 关联企业收购公司 4.99% 的股权，KION 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了《OEM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1）公司目前不存在且应确保避免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与下列任何 KION 竞争对手签订任何 OEM/ODM 协议，①Toyota；②Jungheinrich；③Crown；④Mitsubishi（不包括亚太区域国家市场）；（2）《OEM 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仅涉及并适用于公司制造的 I、II 和 III 级入门级叉车产品范围；（3）Baoli EMEA、公司应当自身并要求其各自关联方不得向在 EMEA 地区内有市场和/或销售渠道且经营对方品牌（“Baoli” “EP”）叉车销售业务（无论是否存在任何相关业务且无论是否独家经营）的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经销商及/或分销商提出关于交付任何公司产品的要约。如果 Baoli EMEA、公司要与在 EMEA 地区已与对方存在业务关系的任何经销商及/或分销商联系的，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向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运营有关的产品，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2022.12.31 (若任何一方未在公司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到期将不再续约, 则自期满后自动续签一年, 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2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瑞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能源”）	中力有限向瑞浦能源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营运有关的产品，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合同”为准	合同有效期限自2019.12.10起至少为一年，直至双方终止采购业务半年以上，合同自动解除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向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营运有关的产品，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2022.12.31 （若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到期将不再续约，则自期满后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宁波至晟机械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向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营运有关的产品，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2022.12.31 （若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到期将不再续约，则自期满后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书	江苏中力	马鞍山市诚鑫金属有限公司	江苏中力向马鞍山市诚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用于江苏中力叉车配件、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江苏中力营运有关的产品，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合同”为准	合同有效期限自2019.1.15起至少为一年，直至双方终止采购业务半年以上，合同自动解除	正在履行
6	2019年度信义电源-中力产品销售合同	中力有限	安徽信义	中力有限向安徽信义采购锂电叉车/托盘车电池包、磷酸铁锂电芯等产品	2019.1.6-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7	2020年度信义电源-中力产品销售合同（第1批）	中力有限	安徽信义	中力有限向安徽信义采购锂电叉车/托盘车电池包、磷酸铁锂电芯等产品	2020.1.16-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8	2020年度	中力	安徽信	中力有限向安徽信义	2020.6.2-2020.12.31	已履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信义电源-中力产品销售合同(第2批)	有限	义	采购锂电叉车/托盘车电池包、磷酸铁锂电芯等产品		行完毕

###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授信协议	中力股份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8,000.00	2021.9.15-2022.6.1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已履行完毕
2	授信额度协议	中力股份	中国银行	8,000.00	2021.8.26-2022.8.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	中力股份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0	2021.6.1-2026.5.31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4	最高债权额合同	江苏中力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4,000.00	2021.4.13-2022.3.4	最高额保证	已履行完毕
5	授信额度协议	中力股份	中国银行	6,000.00	2021.1.25-2021.6.18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已履行完毕
6	授信协议	中力股份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10,000.00	2020.9.25-2021.9.24	最高额保证	已履行完毕
7	授信协议	中力有限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5,000.00	2020.2.26-2020.9.24	最高额保证	已履行完毕
8	授信协议	中力联众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8,000.00	2020.1.8-2021.1.7	最高额保证	已履行完毕
9	最高额融资合同	中力有限	华夏银行	6,000.00	2019.1.3-2020.1.3	无	已履行完毕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湖北中力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0	2022.5.9-2027.5.8	不可撤销担保、抵押	正在履行



2	固定 资产 借 款 合 同	中力铸造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18,000.00	2022.4.18-2028.4.17	不可撤销担保、抵押	正在履行
3	固定 资产 借 款 合 同	中力股份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0	2021.6.1-2026.5.31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4	LOAN AGREE MENT	BIG LIFT	First Midwest Bank	1,500.00 万 美元	2018.8.29-2023.8.29	以 BIG LIFT 全部资产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25,088,764.21

2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7,030,000.00
3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1,754,016.00
4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工会工作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222,929.00
5	安吉县人民法院	保证金及押金	911,220.00
合计		-	<b>36,006,929.21</b>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156,763.70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利息等。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股权或资产事项

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力有限于 2018 年收购了江苏中力 100% 股权、BIG LIFT100% 股权、中力搬运 100% 股权以及杭州中力的零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中力搬运于 2018 年收购了安吉阿母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2018 年 9 月，中力有限收购江苏中力 100% 股权

2018 年 9 月，中力有限收购中年春投资及何金辉合计持有的江苏中力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30 日，银信评估出具《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075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苏中力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9,571.68 万元。

2018年9月10日，中力有限与中年春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力有限按照江苏中力经评估净资产值作价6,960.53万元收购中年春投资持有的江苏中力72.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868,259.79元）；中力有限与何金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力有限按照江苏中力经评估净资产值作价2,611.15万元收购何金辉持有的江苏中力27.2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333,417.59元）。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其持有江苏中力的上述股权分别认缴中力有限增资8,331,575.74元、3,124,304.90元。

2018年9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江苏中力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其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截至2018年9月，中力有限已就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其持有的江苏中力上述股权认缴增资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电子缴款书》，中年春投资于2018年12月14日向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税收完税证明》，何金辉已就本次股权出资办理分期纳税备案并按期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中力成为中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2、2018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EPK收购BIG LIFT100%股权**

2018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EPK收购香港中力等合计持有的BIG LIFT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香港EPK与Daniel Phillip Roskamm、Granite Creek FlexCap I, LP、William John Pedriana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香港EPK以4,290,540美元作价收购Daniel Phillip Roskamm持有的BIG LIFT9,900股普通股（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2.11%），以2,500,000美元作价收购Granite Creek FlexCap I, LP持有的BIG LIFT8,580股普通股（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0.49%），以3,120,393美元作价收购William John Pedriana持有的BIG LIFT7,200股普通股（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8.80%）股权。2018年8月，香港EPK与香港中力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香港EPK以1美元作价收购香港中力持有的BIG LIFT56,100股普通股（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8.60%）及2,933股优先股。

2018年5月29日，浙江省商务厅向中力有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259 号),同意中力有限作为投资主体通过香港 EPK 并购 BIG LIFT100% 股权; 2019 年 4 月 8 日,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安吉县发改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9-330523-13-03-019049-000),同意对中力有限并购 BIG LIFT10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中力有限向香港 EPK 出资所涉“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办理。

截至 2019 年 4 月,香港 EPK 已向 Daniel Phillip Rosskamm、Granite Creek FlexCap I, LP、William John Pedriana 以及香港中力分别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BIG LIFT 成为香港 EPK 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收购 BIG LIFT100% 的股权合法有效,符合 BIG LIFT 管理文件及适用法律。

### **3、2018 年 8 月,中力有限收购中力搬运 100% 股权**

2018 年 8 月,中力有限收购何金辉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力搬运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24 日,何金辉、魏青、田桑、黄雄、房栋、陈金红、白爱取、胡瑜、赵晓波、郭雷杰、廖发培、张屹、王彦彬、袁先锋、何金荣、蒋铮、高翔、朱伦丽、朱丽燕分别与中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力有限收购何金辉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力搬运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750 万元),股权收购价格参照中力搬运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63 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1,223.57 万元。

2018 年 8 月,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搬运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其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截至 2018 年 9 月,中力有限已向何金辉等 19 名自然人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力搬运成为中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4、2018 年 8 月,中力有限收购杭州中力零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

2018 年 8 月,中力有限收购杭州中力零件业务相关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具

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中力有限与杭州中力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中力有限参考市场价作价3,847.02万元收购杭州中力零件业务相关存货等经营性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中力有限已向杭州中力支付购买上述资产转让价款。

### **5、2018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中力搬运收购安吉阿母经营性资产**

2018年8月，中力有限子公司杭州阿母、中力搬运收购安吉阿母搬运设备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杭州阿母与安吉阿母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杭州阿母参考市场价作价724.74万元收购安吉阿母搬运设备业务相关存货，参考账面净值作价132.50万元收购安吉阿母搬运设备业务相关应收账款、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2018年8月，中力搬运与安吉阿母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中力搬运以账面净值作价1,215.87万元收购安吉阿母搬运设备租赁业务相关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9月，杭州阿母、中力搬运已向安吉阿母支付购买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

### **（三）出售重大股权或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重大股权或资产情况。

### **（四）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 **（五）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 2、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经营范围等进行修订。

（2）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东、股本结构、董事会人数等进行修订。

（3）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等进行修订。

（4）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进行修订。

（5）2022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订，并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

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2、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4、2022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12次监事会的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选举/聘任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何金辉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
汪时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廖发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Quek Ching Pong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程文明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李长安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周荷芳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李立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蒋璟俊	监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毛红燕	监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赵海良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张屹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 1、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为何金辉、Quek Ching Pong、汪时锋、廖发培、程文明、李长安及周荷芳。其中，程文明、李长安及周荷芳为独立董事，李长安为会计专业人士。

### 2、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2人为股东代表监事；1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为李立、蒋璟俊及毛红燕，其中李立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名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及1名董事会秘书，其中，何金辉担任总经理，赵海良、张屹担任副总经理，廖发培担任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汪时锋担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检索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总人

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 3 人，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中力有限的执行董事为何金辉。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设董事会，选举何金辉、Daniel Phillip Roskamm、田桑、汪时锋、Quek Ching Pong 为中力有限董事。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金辉、田桑、Quek Ching Pong、汪时锋为非独立董事，选举程文明为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内部管理调整，同意董事田桑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廖发培为董事，选举李长安、周荷芳为独立董事。

##### （2）监事的变化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中力有限的监事为王彦彬。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选择廖发培为中力有限监事。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廖发培、张屹为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立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监事廖

发培、张屹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蒋璟俊、毛红燕为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中力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何金辉。其中，何金辉担任总经理。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海良、周凤彬为副总经理，聘任汪时锋为财务负责人。

2021年10月16日，因发行人内部职位调整，周凤彬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屹为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廖发培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为：①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Daniel Phillip Rosskamm 辞任董事；田桑辞任董事，选举廖发培为董事；周凤彬辞任副总经理，聘任张屹为副总经理；②增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程文明、李长安、周荷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聘任汪时锋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廖发培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Daniel Phillip Rosskamm 辞任董事后仍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BIG LIFT 担任总经理职务；田桑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仍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力进出口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周凤彬辞任副总经理后仍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力担任总经理职务。前述变动均属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内部职位调任，且除独立董事外，变动后新选举/聘任的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均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均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属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内部调整，或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而新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除独立董事外，变更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人员。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程文明、李长安及周荷芳。

#####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李长安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已达到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文明、李长安及周荷芳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2、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纳税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发行人	15%	15%	15%	15%
2	中力联众	25%	25%	25%	2021年10月股权转让出, 不适用
3	中力搬运	25%	25%	25%	25%
4	杭州阿母	25%	25%	25%	25%
5	江苏中力	25%	25%	25%	25%
6	富阳中力	25%	25%	25%	25%
7	杭叉仓储	20%	20%	20%	20%
8	中力进出口	25%	25%	25%	25%
9	摩弗研究院	2021年5月21日设立, 不适用	2021年5月21日设立, 不适用	20%	20%
10	湖北中力	2021年8月2日设立, 不适用	2021年8月2日设立, 不适用	25%	25%
11	中力再生资源	2021年8月9日设立, 不适用	2021年8月9日设立, 不适用	25%	25%
12	中力铸造	2021年8月9日设立, 不适用	2021年8月9日设立, 不适用	25%	25%
13	中力租赁	2021年9月22日设立, 不适用	2021年9月22日设立, 不适用	25%	25%
14	中力航空	20%	20%	20%	20%
15	中锂电	20%	20%	20%	25%
16	中力数智	2022年2月22日设立, 不适用	2022年2月22日设立, 不适用	2022年2月22日设立, 不适用	20%
17	香港 EPK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18	BIG LIFT	26%	26%	26%	26%
19	EP-Europe	29.58%	25%	25%	25%
20	EP UK	2021年12月21日被 EP-Europe 收购, 不适用	2021年12月21日被 EP-Europe 收购, 不适用	25%	19%
21	EP GmbH	2022年4月26日设立, 不适用	2022年4月26日设立, 不适用	2022年4月26日设立, 不适用	15%
22	Big Lift Real Estate, LLC	26%	26%	因被 BIG LIFT 吸收合并而注销, 不适用	

## 2、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5%	13%、9%、6%	13%、9%、6%	13%、9%、6%
---	------------------	-----------	-----------	-----------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529），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376），有效期三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杭叉仓储、中力航空、中锂电 2019 年度、2020 年度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及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中锂电、杭叉仓储、中力航空、摩弗研究院 2021 年度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杭叉仓储、中力航空、摩弗研究院、中力数智在 2022 年 1-6 月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 1、2022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湖北中力项目扶持资金	38,302,000	1、《老河口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笺》； 2、老河口市财政局《关于中力电动叉车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的意见》（河财文[2022]292 号）
2	基础设施奖励款	8,125,650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	2022 年省级生产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补助	2,94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批）》（安财企[2022]132 号）
4	开拓海外市场奖励	815,900	安吉县商务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县开拓国内外市场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安商务[2021]64 号）
5	2021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奖励	500,000	1、安吉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2、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安财企[2022]88 号）
6	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248,814.72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说明》
7	稳岗补贴	236,453.84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说明》
8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2]3 号）
9	经济发展奖励	2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10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	安吉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安服务业办[2022]1 号）
合计		51,768,819.00	-

#### 2、2021 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	------	-------	------

1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3,165,040.00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2	一企一策补贴	2,276,7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20年修订）的通知》（安政发[2020]6号）
3	进出口业务补助	1,200,000.00	1、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吉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政策（2020年修订）的通知》（安管委[2020]60号）； 2、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2020年度开发区工业经济奖励的说明》
4	安吉县人才专项经费	1,000,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国家万人计划奖励的情况说明》
5	科技专项经费	56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企[2021]162号）
6	研发项目补助	30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教[2021]346号）
7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补助	2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11号）
合计		18,701,740.00	-

### 3、2020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上市支持奖励	5,576,175.46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税收奖励及上市支持政策的补充协议》
2	一企一策补贴	4,396,300.00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申报2019年度县工业经济财政奖励的通知》（安经信[2019]37号）
3	企业扶持奖金	1,57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新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新明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六批企业扶持资金（服务业发展补助）的通知》（鄞新办[2020]36号）
4	产业扶持资金	569,2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三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甬高新经[2020]65号）
5	省万人计划专项	4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4号）
6	社保补贴	302,414.57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说明》



7	“夜光会战”和“机器换人”两大专项行动补贴	289,600.00	1、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夜光会战”和“机器换人”两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安吉县经信局《关于“夜光会战”专项行动企业电费补助和企业员工加班补助的预结果的公示》
8	进出口排名奖励	25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三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甬高新经[2020]65号）
9	高层次人才补贴	200,000.00	中共湖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委人领办[2019]3号）
合计		13,553,690.03	--

#### 4、2019年度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股改税收返还奖励	5,183,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安政办发[2017]56号）
2	社保费返还	2,250,453.99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3、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拨付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社会保险费返还的通知》（安人社发[2019]27号）。
3	发展扶持资金	675,800.00	1、《关于中力叉车优惠政策奖励的建议》； 2、《关于中力叉车2018年优惠政策奖励的建议》。
4	科学技术补助	32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证明》
5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批）》（安财企[2019]165号）
6	产业扶持资金	232,7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五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甬高新经〔2019〕82号）
合计		8,961,953.99	--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务主管机关

出具的证明文件、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 2、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已完工及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取得的环保验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审批/验收单位	时间
1	发行人	中力有限年产仓储物流搬运机械 2.6 万台、相关机械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	根据《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仓储物流搬运机械及相关机械零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08]79 号），审批单位同意建设。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2008.3.21
			根据《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仓储物流搬运机械、相关机械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安环验[2013]66 号），验收单位同意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13.10.9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审批/验收单位	时间
2	发行人	中力有限年组装10万台叉车、堆高车、搬运车等物流搬运设备及机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该项目属于第69类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中仅组装的建设项目，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填报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因此，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19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3305230000023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因此，该项目由于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而无需进行环保验收。</p>		
3	发行人	中力股份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根据《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20]7号），审批单位同意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做出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
			根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sup>注</sup>	发行人、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等	2022.2.25
4	江苏中力	江苏中力年产2万台仓储物流搬运设备生产项目	根据《关于对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仓储物流搬运设备及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澄靖园建[2015]10号），审批单位同意项目建设。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分局	2015.12.16
			针对一期项目，根据《关于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仓储物流搬运设备及机械零部件生产线（一期）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行审批（靖江验）[2018]20035号），审批单位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10.30
			针对二、三期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该实际生产项目属于第69类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无需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登记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审批/验收单位	时间
			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 因此，二、三期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5	富阳中力	富阳中力年产5万套门架、2万套车架和10万套叉车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根据《关于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门架、2万套车架和10万套叉车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杭环富许审[2022]43号），审批单位同意项目建设。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7.19
			根据《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门架、2万套车架和10万套叉车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自主验收小组	2022.9.19
6	湖北中力	湖北中力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评[2021]90号），审批单位同意项目建设。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27
7	中力铸造	中力铸造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评[2022]1号），审批单位同意环评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0
8	中力再生资源	中力再生资源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一期项目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关于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评审[2021]42号），审批单位同意项目建设。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	2021.12.4
9	摩弗研究院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第98类专业实验室、研发基地中非生物安全、转基因实验室项目且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无需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登记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 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审批/验收单位	时间
10	中锂电	中锂电年产50万套电动仓储配套电器设备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该项目属于第77类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目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无需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登记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 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11	江苏中力	江苏中力新能源物流搬运设备及航空地勤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 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公示。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因此，该项目仅需自主环保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BIG LIFT法律报告、香港EPK法律意见书、EP-Europe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BIG LIFT、香港EPK、EP-Europe、EP UK、EP GmbH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CE 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机械以及修订 95/16/EC 指令的 2006/42/EC 指令（重新修订）》，机械在欧盟成员国投放市场和（或）投入使用之前，应由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起草 EC 合格声明或者由第三方进行产品验证并出具合格认证，并且产品加贴 CE 标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第三方 CE 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持证主体	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托盘搬运车 (Pallet Truck)	中力股份	No.0P210809.EP ETC79	ECM	2021.8.9	2026.8.8
2		中力股份	ISETC.000320201 230	ISET	2020.12.30	2025.12.29
3		中力有限	No.0P200404.EP EDO31	ECM	2020.4.4	2025.4.3
4		中力有限	No.0P190916.EP EC081	ECM	2019.9.16	2024.9.15
5		中力有限	No.0P190530.EP EDS52	ECM	2019.5.30	2024.5.29
6	托盘堆垛车 (Pallet-stacking Truck)	中力股份	No.0P210519.EP ED064	ECM	2021.5.19	2026.5.18
7		中力股份	ISETC.000920201 110	ISET	2020.11.10	2025.11.9
8		中力有限	ISETC.000320200 721	ISET	2020.07.21	2025.07.20
9		中力有限	No.0P190530.EP EDS53	ECM	2019.5.30	2024.5.29
10	平衡重式叉车 (Counterbalance Lift Truck)	中力股份	No.0P210907.EP EQ072	ECM	2021.9.7	2026.9.6
11		中力股份	ISETC.000620200 924	ISET	2020.9.24	2025.9.23
12		中力有限	No.0P200404.EP EDO32	ECM	2020.4.4	2025.4.3
13		中力有限	No.0P190530.EP EDS54	ECM	2019.5.30	2024.5.29
14	平衡重式叉车 (Forklift Truck)	中力有限	No.0P180716.EP EDC54	ECM	2018.7.16	2023.7.15
15	前移式叉车 (Reach Truck)	中力股份	No.0P210309.EP E0016	ECM	2021.3.9	2026.3.8
16		中力有限	No.0P190530.EP EDS56	ECM	2019.5.30	2024.5.29
17	工作辅助车(Task Support Vehicle)	中力有限	No.M6A0995820 008Rev.00	TUV	2019.6.11	2024.6.5
18		中力有限	No.M6A0995820 009Rev.00	TUV	2019.6.11	2024.6.5
19	登车桥(Dock Leveler)	中力股份	ISETC.000120200 818	ISET	2020.8.18	2025.8.17
20	实心轮胎压机 (Solid Tyre Press)	中力股份	ISETC.000220200 818	ISET	2020.8.18	2025.8.17

序号	产品	持证主体	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21	牵引车 (Towing Tractor)	中力有限	No.0P190530.EP EDS55	ECM	2019.5.30	2024.5.29
22	拣选车 (Order-picking Truck)	中力有限	No.0P190530.EP EDS57	ECM	2019.5.30	2024.5.29
23		中力有限	No.0P190530.EP EDS58	ECM	2019.5.31	2024.5.29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
----	------	-----------	--------------	----------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53,353.44	45,997.08	中力股份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31,388.10	27,484.39	湖北中力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5,074.82	23,473.98	中力铸造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11,670.67	11,670.67	摩弗研究院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中力股份
合计		<b>146,487.03</b>	<b>133,626.12</b>	-

##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23-34-03-11 9433）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20]7 号）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9-420682-04-01-25 0930）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评[2021]90 号）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9-420682-04-01-19 3757）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评[2022]1 号）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106-330523-04-01-90 407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方式	证书编号
----	------	--------	------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自有土地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7539 号、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903 号、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794 号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自有土地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自有土地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1 号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自有土地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3749 号

上表第 1、2、3 项所示项目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表第 4 项所示项目土地使用权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3749 号	摩弗研究院	灵峰街道灵峰村	10,195.00	商务金融用地	2062.11.3	出让	无

#### （四）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现阶段必要的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为：

### （一）公司发展战略

#### 1、企业使命与愿景

公司以“让人类搬运更简单、更绿色”为使命，通过创新产品驱动，引领行

业变革，旨在成为工业物流领域的全球化科技企业。在实现从手动搬运到电动搬运的基础上，公司正全力推动从柴油叉车到锂电叉车的绿色革命，并且正在朝机器人搬运的方向大步推进，努力实现绿色搬运、智能搬运和数字搬运。

## 2、发展理念

(1) 努力工作走正道，运行不折腾。公司强调社会责任，坚持正念，致力于通过努力工作，为降低物料搬运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及空气污染做出贡献。

(2) 持续创新求发展，改变不止步。公司强调产品创新，坚持自主开发，致力于通过满足用户需求，为市场提供全系列物料搬运设备。

(3) 卓越服务谋共赢，一起共成长。公司强调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坚持用户利益至上，致力于通过强化本地服务，借助互联网工具，为全球用户减少后顾之忧。

(4) 立足国内全球化，胸怀大格局。公司强调全球化思考、本地化运营，拥有宏大的格局和国际视野，在具备全球范围内持续高效输出新产品、新技术的能力下积极开展本地化运营，不断围绕本地客户需求创新产品，提升客户体验，推动全球搬运行业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 3、发展战略

结合本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以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与发展趋势，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研发生产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在巩固既有产品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满足国内外各领域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在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领域加大投入，以实现公司产品的高性能发展，满足产业升级及不同客户的需求。

### (二) 主要业务目标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公司管理层制订了合理、可行、有保障措施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以资本市场为平台，进一步扩大产能、延伸公司的产品线，同时加强和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的建设和营销网络的建设，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和开拓其他新产品的市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存在 5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 年 1 月，中力进出口受到宁波海事局处罚

######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宁波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21]0701040063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力进出口因载货集装箱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且最大误差超过 1 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处以罚款 8,5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省代收罚没款专用票据》，中力进出口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i.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

记证书的。本次行政处罚对中力进出口的罚款为 8,500 元，未超过十万元，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条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ii.根据海事罚字[2021]0701040063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的……。”中力进出口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5 月，中力进出口受到洋山港海事局处罚

###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洋山港海事局分别出具海事罚字[2021]011000037611 号、海事罚字[2021]0110000436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均载明中力进出口作为货物托运人在办理海运出口手续时，存在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违反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7,875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明细、发票及说明，中力进出口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i.根据前文《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5 月行政处罚对中力进出口的罚款均为 7,875 元，均未超过十万元，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条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ii.根据上述《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中力进出口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21 年 6 月，中力进出口受到嘉兴海事局处罚

####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嘉兴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21]0702010065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力进出口因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货物适运申报手续的违法行为，依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 1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凭证》，中力进出口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i.根据前文《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本次行政处罚对中力进出口的罚款为 1 万元，未超过十万元，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条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ii.根据海事罚字[2021]0702010065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过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力进出口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iii.嘉兴海事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情节属于一般情形，不存在从重、从轻或减轻情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中力联众受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罚

####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力联众因进口货物的实际运费与申报运费不符，漏缴税款共计 44,847.10 元，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27,0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中力联众已缴清上述罚款。

####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中力联众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漏缴税款 30%（13,454.13 元）以上 2 倍（89,694.20 元）以下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予以盖章，确认中力联众上述行为无主观故意，系一般违规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联众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访谈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在册境内员工人数为2,585人，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为2,496人，缴纳比例为96.56%，尚有89人未缴纳社保，其中退休返聘66人，因新入职尚未办理20人，自行缴纳3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2,383人，缴纳比例为92.19%，尚有202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67人，因新入职尚未办理45人，因试用期间未办理83人，因无缴纳公积金的主观意愿等原因7人。

据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在册境内员工总数比例较低。

##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如下：“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2、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自2019年1月1日起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之间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机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曾经存在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的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 1、林德叉车

### (1) 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林德叉车与中力恒之、何金辉、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湖州中提升、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及宁波顺网强（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了《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林德叉车股东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林德叉车退出	如果公司与林德叉车或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合作未令双方满意，包括但不限于OEM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重大违约，林德叉车与原股东应协商并同意林德叉车的退出计划，在退出计划中林德叉车应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价格按照下列价格孰高原则确定：（i）林德叉车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支付的收购价格，或（ii）按照预计退出日公司产品EBIT的14.3倍作为整体估值计算的价格。与公司估值有关费用由公司与林德叉车共同承担，退出计划为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购林德叉车持有公司的股权，该收购价格由公司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相当于收购价格的三分之一，第一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满一周年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满两周年支付。为避免疑义，收购价格的任何付款分期不会产生任何利息。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	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他各方应有权按照与潜在受让方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按照股权比例购买部分转让股权。如果林德叉车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应有权参与向潜在受让方出售上述拟转让的股权。如果公司拟发行或出售任何额外股权证券（以下简称“额外股权证券”，包括股权、可转换证券、认股权证或期权），公司应优先向届时所有股东提供按股权比例购买该额外股权证券的机会，认购价格将由董事会决定。

### (2) 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的清理

2021年12月，林德叉车与中力恒之、何金辉、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宁波顺网强签订了《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的补充协议》，约定自2021年12月31日起终止“林德叉车退出”条款且该等条款的终止效力追溯至《林德叉车股东协议》签订之日，并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 2、创新工场

### (1) 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的主要内容

2021年9月，创新工场与发行人、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创新工场补充协议》”），并于2021年11月与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等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对《创新工场补充协议》作出修订，相关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反稀释	若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新股份的证券）或何金辉、中力恒之通过其持股平台向其关联方以外主体转让公司股份的，且该等增资或新股发行或转让股份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以下称“新低价格”）低于创新工场购买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则：（1）创新工场有权要求调整其原认购价格，并重新确定其应当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调整后创新工场取得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应等于新低价格；或（2）创新工场有权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返还其已支付的投资价格与按照新低价格计算投资价格之间的差额。
回购权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称“触发事件”）的，创新工场有权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分别按下述约定，回购创新工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提起合格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2）公司或何金辉、中力恒之出现违反《创新工场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行为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3）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行为；（4）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创新工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6）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创新工场行使本条约定回购权的，创新工场应向何金辉、中力恒之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需何金辉、中力恒之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条件。何金辉、中力恒之应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购买创新工场届时书面通知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创新工场已支付转让价款的100%及其上按照8%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放款日直至何金辉、中力恒之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的利息，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2）创新工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

清算优先权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事由或双方于创新工场补充协议约定的清算事由（以下合称“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获收益在依据中国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创新工场有权按照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获得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1）创新工场已支付转让价款的 100% 及其按照 8% 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放款日直至创新工场取得清算金额之日的利息，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2）创新工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如届时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创新工场清算金额的，则何金辉、中力恒之同意在创新工场要求的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向创新工场补足差额部分。
-------	---

## （2）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的清理

2021 年 12 月，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与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等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创新工场补充协议》第三章投资人的股东权利（除第 3.6.3 条投资人保证符合股东主体资格条款外）及《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第 7.3.4 条（修订创新工场回购触发事件），如公司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因任何原因申请撤回申报材料或公司上市申请被驳回、被终止或最终未能实现上市，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创新工场补充协议》以及《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第 7.3.4 条自动恢复效力。

## 3、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

### （1）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等发行人 9 名股东与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以下合称“本轮投资人”，与创新工场、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及宁波顺网强合称“投资人”）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相关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	任何创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认购权	<p>如果任何投资人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股东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份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将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与转让股东一起售予受让方（此时转让股东可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应相应减少）。</p> <p>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股权融资，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享有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优先权。</p>
回购权	<p>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下列回购价格购买本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提起合格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3）50% 及以上的公司关键员工从公司离职或退股（为免疑义，关键员工的退休、病退或经多数本轮投资人同意的离任不视为关键员工的离职或者退股行为）；（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5）公司或创始股东因出现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6）公司与创始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行为；（7）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本轮投资人行使上述回购权的，本轮投资人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需公司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条件。公司应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购买本轮投资人届时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本轮投资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本轮投资人认购价款的 100% 及其按照 8% 的年利率（单利，年数应按照本轮投资人支付本轮投资人认购价款之日起认购价款实际占用的天数除以 365 计算）计算的利息之和，再减去本轮投资人已获取的股票分红；或（2）本轮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价值，扣减本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p>
反稀释	<p>若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新股份的证券），且该等增资、新股发行或转让股份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每股价格且不低于创新工场的每股购买价格，则本轮投资人有权以广义加权平均法要求调整其每股认购价格。若新低价低于创新工场购买价格，则本轮投资人有权以完全棘轮法要求调整其原认购价格。若新低价低于林德叉车购买价格，则林德叉车有权以完全棘轮法要求调整林德叉车购买价格。</p>
优先清算权	<p>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事由或《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获收益在依据中国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当按照如下规则进行分配：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应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分配给本轮投资人，直至本轮投资人累计获得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i）本轮投资人认购价款（扣除已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加上其按 8% 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支付之日直至收到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之日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对应的利息，扣减本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ii）本轮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价值，扣减本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或（iii）本轮投资人按照其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款项。如果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一次性支付全部本轮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款的，则应按照各本轮投资人应获得的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 （2）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的清理

2021年12月，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等与本轮投资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2021年12月31日起《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回购权”条款终止，且该等条款的终止效力追溯至《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签订之日，除“回购权”条款以外的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本轮投资人仍有权按照《公司章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林德叉车、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回购的条款已于2021年12月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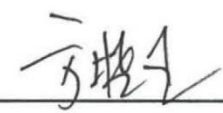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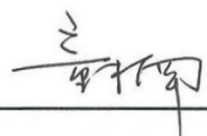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童楠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 附件一：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状态
1	合肥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胡优志，合肥阿母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	中力阿母（天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5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王林州
3	深圳市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深圳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8%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潘正娟，深圳中力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4	武汉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武汉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武汉中力控股股东亲属杜丽
5	河南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河南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河南阿母控股股东张会平
6	海安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钱光亚
7	苏州阿母中力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苏州阿母股东袁森其，苏州阿母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8	福州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福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7%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福州阿母控股股东林玉桂
9	德清中力阿母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德清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9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德清阿母控股股东杭州昌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	杭州六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六合”）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9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杭州六合控股股东许珍宝
11	桐乡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桐乡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桐乡阿母控股股东中北机械
12	芜湖卓展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芜湖卓展”）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金佳佳，芜湖卓展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3	保定中力阿母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2%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3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许凤新
14	东莞市智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智康工业”）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陈惠梅，智康工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状态
15	德州阿母中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德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8%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德州阿母控股股东张天林
16	宁波中利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8%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王芳芳
17	南京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南京阿母控股股东王立飞
18	嘉善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嘉善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嘉善阿母控股股东盛卫东
19	苏州市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2.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苏州阿母控股股东卞小国
20	泰安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高兴芝
21	陕西欧曼阿母仓储设备有限公司（“陕西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2.9167%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陕西阿母控股股东南京欧曼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2	梅州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梅州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梅州中力的股东刘勇、陈勇，梅州阿母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3	常州薛家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薛家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薛家阿母控股股东陈强，薛家阿母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4	江门市蓬江区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江门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江门阿母控股股东蔡冬明
25	广西南宁莱曼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宁莱曼特”）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南宁莱曼特控股股东韦海忠
26	阿母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章红霞
27	澄迈老城中力阿母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林葆瑾
28	高邮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高邮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高邮阿母控股股东周波
29	金华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金华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金华阿母控股股东金江忠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状态
30	景德镇市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9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李云兰
31	嘉兴市同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嘉兴同丰”）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嘉兴同丰控股股东周文祥
32	芜湖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芜湖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阿母股东江露露 11%、谢良宝 24%
33	镇江中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张群
34	慈溪市翔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慈溪翔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叶君仁，慈溪翔力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5	东莞阿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阿哥”）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潘爱蓉，东莞阿哥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36	东莞远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东莞远达”）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周艳，东莞远达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37	广州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广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广州阿母控股股东叶连，广州阿母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38	南通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0%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解文龙
39	扬州市江都区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冯苗苗
40	如皋市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如皋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7.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如皋阿母股东万红军
41	龙口市卓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龙口卓凯”）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青岛金海搬运设备有限公司，龙口卓凯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2	湖州冲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湖州冲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湖州冲力股东周冲，湖州冲力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被吊销
43	江门市进凯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江门进凯”）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江门进凯控股股东林松庆
44	杭州中力阿母贸易有限公司（“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8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中力阿母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状态
	阿姆”)	企业	控股股东胡武林, 中力阿姆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45	泰州阿母工业叉车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2.7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陈乾云
46	潍坊滨海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潍坊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潍坊阿母股东袁延路, 潍坊阿母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47	六安市嘉合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高道龙
48	昆山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昆山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昆山阿母控股股东陈燕平
49	如东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马宏
50	日照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日照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日照阿母控股股东侯平暖
51	南昌市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昌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南昌阿母控股股东陆阳华
52	捷母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捷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上海捷母控股股东颜家胜
53	太仓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太仓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7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太仓阿母股东张羽, 太仓阿母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4	临海市锦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临海锦旭”)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临海锦旭控股股东吴锦根, 临海锦旭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55	缙云汉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缙云汉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缙云汉创控股股东黄迎莉
56	嘉兴市南湖区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嘉兴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嘉兴阿母股东吴玲
57	杭州阿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杭州阿哥”)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杭州阿哥控股股东杨楠楠, 杭州阿哥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58	高密市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高密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高密阿母控股股东付全喜, 高密阿母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状态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9	滨海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滨海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滨海阿母控股股东王晶晶，滨海阿母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0	佛山市中励阿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佛山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黄爱军，佛山阿母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61	岳阳御雄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岳阳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8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岳阳阿母控股股东李春连，岳阳阿母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62	广州申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广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广州阿母控股股东王国松
63	苏州易淘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5%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高兆义
64	江阴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江阴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39%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江阴阿母控股股东冯丽梅
65	南通阿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陈美凤
66	杭州永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永力仓储”）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8% 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朱明亮，永力仓储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67	绍兴阿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的企业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

## 1、境内注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4617 7.1	一种用于叉车测高及称重的装置及称重方法	2010.8.5 -2030.8.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41771 5.3	电动拣选车	2011.12.14 -2031.12.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01335 7.4	电动叉车安全监控系统	2012.1.17 -2032.1.1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31082 1.6	一种轻小型电动叉车	2012.8.29 -2032.8.28	已授权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1940 6.4	全电动步行式搬运车	2013.6.3 -2033.6.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5997 7.2	一种高通过性承载轮结构	2014.7.25 -2034.7.2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35852 3.8	单驱动三支点叉车	2015.6.24 -2035.6.2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68341 7.7	电动托盘式搬运车	2015.10.20 -2035.10.1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10559 9.4	用于交叉带式分拣机的故障处理系统和方法	2016.2.26 -2036.2.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22697 0.2	分步起升机构	2016.4.12 -2036.4.1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22705 9.3	两级起升机构	2016.4.12 -2036.4.1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富阳中力	发明	ZL20161022486 8.9	搬运车承载机构	2016.4.12 -2036.4.1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27327 6.6	双起升托盘堆高车	2016.4.27 -2036.4.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32351 7.3	一种电动搬运车	2016.5.16 -2036.5.1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32191 4.7	底盘式承载机构	2016.5.16 -2036.5.1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中锂电	发明	ZL20161089661 1.8	插拔组件及具有插拔组件的插拔式电池	2016.10.14 -2036.10.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科钛机器人	发明	ZL20201158900 0.1	一种基于分布式多机器人充电站分配问题的求解方法	2020.12.29 -2040.12.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71523 3.X	一种电池结构以及装有该电池的搬运车	2021.6.26 -2041.6.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4391 7.9	前移式叉车蓄电池拉取装置	2014.10.31 -2024.10.3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4572 1.3	前移式叉车机罩板开合机构	2014.10.31 -2024.10.3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4400 8.7	驱动轮压力补偿装置	2014.10.31 -2024.10.3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091 9.0	电子转向式单驱动三支点叉车	2015.6.24 -2025.6.2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4421 1.4	叉车刹车系统	2015.6.24 -2025.6.2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1554 1.X	同步万向轮机构	2015.10.20 -2025.10.1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1571 1.4	双提升堆垛车前车架机构	2015.10.20 -2025.10.1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1480 6.4	双制动脚刹机构	2015.10.20 -2025.10.1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1533 7.8	用于搬运车上的销轴固定机构	2015.10.20 -2025.10.1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1536 2.6	带有起升下降辅助机构的搬运车	2015.10.20 -2025.10.1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1543 7.0	直筒型货物搬运车	2015.10.20 -2025.10.1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4634 6.7	基于贴片芯片的包裹分拣装置	2016.2.26 -2026.2.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0192 2.0	站驾式工业车辆操控系统	2016.4.12 -2026.4.1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0267 9.4	分步起升机构	2016.4.12 -2026.4.1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0314 7.2	两级起升机构	2016.4.12 -2026.4.1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0213 2.4	搬运车承载机构	2016.4.12 -2026.4.1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0212 7.3	承载轮分步起升的电动搬运车	2016.4.12 -2026.4.1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0264 8.9	带过渡滚轮的电动搬运车	2016.4.12 -2026.4.1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1766 1.1	一体式液压系统	2016.4.15 -2026.4.1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1872 1.1	一种电动驱动系统	2016.4.15 -2026.4.1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2034 3.0	一种拣选车	2016.4.15 -2026.4.1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2055 2.5	门架机构及使用该门架机构的拣选车	2016.4.15 -2026.4.1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6783 9.3	两级门架单链条起升机构	2016.4.27 -2026.4.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6781 6.2	双起升托盘堆高车	2016.4.27 -2026.4.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7957 3.4	行走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及双驱电动车辆	2016.4.27 -2026.4.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4846 3.9	翻转式面罩机构	2016.5.16 -2026.5.1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4846 0.5	一种电动搬运车	2016.5.16 -2026.5.1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133 7.5	一种站驾式电动叉车	2016.6.22 -2026.6.2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5424 6.X	新型电动搬运车	2016.8.5 -2026.8.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12401 0.7	插拔组件及具有插拔组件的插拔式电池	2016.10.14 -2026.10.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09934 1.8	搬运车及用于搬运车上的非接触式开关装置	2017.1.23 -2027.1.2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36927 4.7	一种复合式起升设备的升降机构	2017.4.10 -2027.4.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36828 8.7	一种复合式起升设备的底盘机构	2017.4.10 -2027.4.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27298 9.7	一种搬运车	2017.9.29 -2027.9.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27739 6.X	搬运车及其拉线安装结构	2017.9.29 -2027.9.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46 1.7	一种扫地机上的滚刷机构	2018.1.30 -2028.1.2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42 8.4	一种扫地机	2018.1.30 -2028.1.2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5872 2.3	一种推动式扫地机	2018.1.30 -2028.1.2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22167 9.0	一种自动锁门机构	2018.2.8 -2028.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24 1.4	推动式扫地机	2018.1.30 -2028.1.2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5817 1.X	一种拣选车的起升系统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334 1.3	一种搬运车及其承载桥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332 0.1	电动搬运车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331 7.X	一种电动搬运车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330 6.1	搬运车及其车架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267 7.8	一种全自动搬运车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267 3.X	一种全自动搬运车及其车架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167 8.0	一种手柄关节装置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479 6.7	一种电动搬运车的驱动总成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424 2.7	叉车及其一体式电池箱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403 2.8	液压助力转向叉车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403 4.7	电动搬运车及其手柄头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474 3.5	一种站驾式牵引车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674 0.5	一种插拔式控制器及其搬运车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496 0.4	锂电池叉车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673 9.2	一种搬运车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6471 5.3	一种插拔式电瓶及其搬运车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76735 2.3	结构紧凑的叉车	2018.5.22 -2028.5.2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32642 2.6	堆高车及其门架总成	2019.3.14 -2029.3.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99811 7.1	驱动总成及其保护制动器防撞结构	2019.6.29 -2029.6.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00055 7.X	急停开关装置以及手柄	2019.6.29 -2029.6.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19082 0.6	电动搬运车及其抗振动的控制器	2019.7.26 -2029.7.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42452 3.3	搬运车车架组件以及搬运车	2019.8.29 -2029.8.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44013 3.5	电动搬运车车架结构以及电动搬运车	2019.8.30 -2029.8.2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中锂电	实用新型	ZL20192162946 0.5	一种替换气弹簧的机械弹簧装置	2019.9.27 -2029.9.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69634 1.1	一种动力锂电池组热管理装置	2019.10.11 -2029.10.1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75418 5.X	一种搬运车以及其操纵机构	2019.10.18 -2029.10.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75940 8.1	一种搬运车及其承载桥	2019.10.18 -2029.10.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73893 8.8	一种电动搬运车手柄限位机构	2019.10.16 -2029.10.1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75522 4.8	一种搬运车及其新型电池插拔机构	2019.10.18 -2029.10.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77321 1.3	一种防爆温度传感器	2019.10.21 -2029.10.2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92186321 3.1	一种叉车门架的管路布置结构	2019.10.31 -2029.10.3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11401 6.6	一种门架前移式堆高车	2019.11.29 -2029.11.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21066 0.3	一种防爆电风扇	2019.12.11 -2029.12.1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03092 5.1	一种宽视野前移式叉车	2020.1.8 -2030.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34228 9.6	一种搬运车踏板结构及其搬运车	2020.3.18 -2030.3.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59289 1.1	一种双输出电机及其叉车	2020.8.4 -2030.8.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95162 1.5	一种舵轮驱动总成辅助转向机构	2020.9.8 -2030.9.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17638 7.X	具备高强度叉腿的堆高车车架以及堆高车	2020.9.28 -2030.9.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16911 3.8	一种高稳定性的堆高车	2020.9.28 -2030.9.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17657 2.9	一种优化车架立板结构的堆高车车架以及堆高车	2020.9.28 -2030.9.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3119 5.4	一种带限位回油功能的液压缸及液压传动系统	2020.10.9 -2030.10.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37588 3.8	一种手自动切换装置	2020.10.22 -2030.10.2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38048 0.2	一种自主移动小车	2020.10.22 -2030.10.2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37554 1.6	一种搬运机器人	2020.10.22 -2030.10.2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38383 2.X	防爆安全警示灯	2020.10.23 -2030.10.2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46617 5.5	工业车辆及其紧急断电装置	2020.10.30 -2030.10.2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72716 6.7	平衡重式叉车	2020.11.23 -2030.11.2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14427 4.8	一种浮动驱动搬运车	2020.12.23 -2030.12.2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13710 4.7	一种车架结构	2020.12.23 -2030.12.2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49027 1.5	通用电池包及其具有其的电动叉车	2021.3.8 -2031.3.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0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07 5.X	一种具有卡紧功能的集装箱专用搬运属具	2018.9.28 -2028.9.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1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10 2.3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集装箱专用搬运属具	2018.9.28 -2028.9.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2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11 3.1	一种带配重的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2018.9.28 -2028.9.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3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11 6.5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2018.9.28 -2028.9.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4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59 6.5	一种方便定位的集装箱专用搬运属具	2018.9.28 -2028.9.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5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12038257 2.6	一种带有双螺母防松结构的电动叉车用门架	2021.2.20 -2031.2.1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6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12040012 9.7	一种方便充电的电动叉车车体	2021.2.23 -2031.2.2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7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12042694 7.4	一种电动叉车车体	2021.2.26 -2031.2.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8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12042761 2.4	一种提高液压油冷却效率的电动叉车车架	2021.2.26 -2031.2.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9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12049929 4.2	一种内燃叉车	2021.3.9 -2031.3.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0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12052120 9.8	一种集装箱起重机用正面吊装置	2021.3.12 -2031.3.1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1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12052348 1.X	一种集装箱正面吊起重机	2021.3.12 -2031.3.1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2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12053176 1.5	一种设有防护板的电动叉车车体	2021.3.15 -2031.3.1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3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12119252 4.7	一种横置式单电机驱动的电瓶叉车车体	2021.5.31 -2031.5.3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4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82149742 3.9	一种20尺集装箱的专用搬运属具	2018.9.13 -2028.9.1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5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14569 7.5	一种具有可调节结构的前移式叉车门架支座	2020.9.27 -2030.9.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6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14637 2.9	一种叉车门架组焊气动夹具	2020.9.27 -2030.9.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7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14656 0.1	一种用于叉车门架的下降缓冲装置	2020.9.27 -2030.9.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8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14682 1.X	一种叉车门架焊接通用工装夹具	2020.9.27 -2030.9.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9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14742 8.2	一种叉车门架耐久性试验固定装置	2020.9.27 -2030.9.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30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72036968 7.5	一种小型电动堆高车	2017.4.10 -2027.4.9	已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31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72037005 9.9	一种手把加速开关以及电动推车	2017.4.10 -2027.4.9	已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32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82056424 6.5	一种偏置式堆高车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33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82056452 7.0	一种搬运车上电器元件安装结构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34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82056473 2.7	一种堆高车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35	中锂电	实用新型	ZL20192097344 9.4	一种外置的辅助端子装置以及插拔器	2019.6.26 -2029.6.25	已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36	中锂电	实用新型	ZL20202006137 1.1	一种搬运车的传动机构	2020.1.13 -2030.1.12	已授权	受让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3175 0.6	一种搬运车	2021.6.26 -2031.6.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3176 1.4	一种电池以及搬运车	2021.6.26 -2031.6.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3175 7.8	一种驱动总成以及搬运车	2021.6.26 -2031.6.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2915 5.9	一种长续航的电动叉车	2021.6.25 -2031.6.2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1126 6.X	锂电池充放电异口机构	2021.6.11 -2031.6.1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2762 5.8	手柄头及具有其的搬运车	2021.6.25 -2031.6.2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3176 6.7	一种手柄关节座以及搬运车控制手柄	2021.6.26 -2031.6.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3175 5.9	一种驱动连接结构及装有该驱动连接结构的搬运车	2021.6.26 -2031.6.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4576 6.2	一种能够顶升的手自一体搬运设备	2021.6.28 -2031.6.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4577 9.X	一种电转向驱动总成及其无人搬运车	2021.6.28 -2031.6.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0448 0.1	搬运车及其折叠手柄	2021.7.26 -2031.7.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88502 5.6	一种带温度补偿的通过 MOSFET 内阻采集电流的电路	2021.8.12 -2031.8.1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4317 2.5	一种叉车	2021.8.27 -2031.8.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6221 6.9	一种电池结构以及搬运车	2021.8.30 -2031.8.2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5164 9.4	一种门架结构以及叉车	2021.8.27 -2031.8.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16247 1.0	叉车及嵌设有深度相机的叉齿	2021.9.8 -2031.9.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51385 0.X	一种双把手差速驱动电动搬运车的控制系统及电动搬运车	2021.10.19 -2031.10.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71421 3.9	一种通过电容上电自锁的电路	2021.11.8 -2031.1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71398 1.2	一种搬运车充电器	2021.11.8 -2031.1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71659 6.3	一种驱动总成测试设备	2021.11.8 -2031.1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46298 0.5	一种装有拖斗的叉车	2021.10.13 -2031.10.1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71656 5.8	一种手动电动合成起升油缸及其搬运车	2021.11.8 -2031.1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14221 2.3	驱动系统	2016.4.14 -2026.4.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14221 3.8	一体式液压系统	2016.4.14 -2026.4.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38 2.5	站驾式电动叉车	2016.5.30 -2026.5.2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22747 8.8	轻量型电动搬运车	2016.6.3 -2026.6.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87 3.2	插拔式控制器模块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70 4.9	插拔式电池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83 3.8	叉车仪表台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89 8.2	紧凑型三支点叉车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68 4.5	搬运车 (EPT16-ETI)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70 2.X	拣选车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68 5.X	站驾式牵引车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85 2.0	手柄头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85 1.6	搬运车 (EPT16-ETL)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87 4.7	搬运车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87 1.3	上配重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9089 9.7	拣料车	2018.4.19 -202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8683 8.0	步行式电动搬运车	2019.2.19 -2029.2.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8683 7.6	手柄	2019.2.19 -2029.2.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10439 2.X	步行式偏置式堆高车	2019.3.14 -2029.3.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29842 2.5	步行式电动搬运车(EPE151)	2019.6.11 -2029.6.1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29870 6.4	步行式电动搬运车(EPL153)	2019.6.11 -2029.6.1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29841 1.7	搬运车	2019.6.11 -2029.6.1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29842 1.0	搬运车 (EPL15Z)	2019.6.11 -2029.6.1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34299 1.5	手柄头	2019.6.29 -2029.6.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55675 5.3	防爆电动叉车	2019.10.17 -2029.10.1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56755 1.X	承载桥	2019.10.18 -2029.10.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56767 1.X	搬运车旋转关节	2019.10.18 -2029.10.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56730 6.9	锂电池搬运车(154-1)	2019.10.18 -2029.10.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56732 1.3	锂电池搬运车(154-2)	2019.10.18 -2029.10.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56733 1.7	锂电池搬运车(154-3)	2019.10.18 -2029.10.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56584 7.8	锂电池堆高车(esl121)	2019.10.18 -2029.10.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55674 4.5	半包围踏板式搬运车	2019.10.18 -2029.10.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56448 8.4	锂电池搬运车 (163)	2019.10.18 -2029.10.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58709 1.7	前移式搬运车	2019.10.28 -2029.10.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63883 8.7	搬运车(小型 15ez)	2019.11.9 -2029.1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63876 0.9	锂电叉车(小型 es1151Z)	2019.11.9 -2029.1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05264 6.0	电动搬运车	2020.2.17 -2030.2.1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63287 0.7	搬运车(XC1)	2020.10.15 -2030.10.1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63287 6.4	搬运车(XP1)	2020.10.15 -2030.10.1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63286 9.4	搬运车(XP3)	2020.10.15 -2030.10.1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70043 0.0	平衡重式叉车	2020.11.9 -2030.1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37094 3.4	搬运车	2021.6.16 -2036.6.1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37094 1.5	手柄	2021.6.16 -2036.6.1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37350 7.2	叉车	2021.6.17 -2036.6.1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40128 7.X	舵轮	2021.6.28 -2036.6.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63818 8.3	叉车	2021.9.26 -2036.9.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21188 3.6	搬运车(智金刚)	2022.4.15 -2037.4.1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注1:根据《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23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510号)第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第42条的规定,申请日在2021年6月1日之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5年,上表所示专利中第200项至第205项专利的申请日在2021年6月1日后,专利权的期限为15年。

注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示专利中第4项专利系发行人自杭州华义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第109项专利共有份额系发行人自杭州中力、中力进出口处受让取得,第130项至第134项专利系富阳中力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第135项及第136项专利系中锂电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注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上表所示专利中第38项、第54-56项、第58项、第80项、第159项、第182项共计8项境内专利权因发行人主动放弃维护而终止失效。

## 2、境外注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3309001	STECKBARE BATTERIEVORR	2016.11.16 -2036.11.16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ICHTUNG FÜR MATERIALHAN DHABUNGS SAUS RÜSTUNG				
2	发行人	发明	EP3309001	DISPOSITIF ENFICHABLE DE BATTERIE POUR UN ÉQUIPEMENT DE MANIPULATION DE MATÉRIAU	2016.11.16 -2036.11.16	法国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发明	EP3309001	Battery Plug-In Device For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6.11.16 -2036.11.1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	3309001	BATTERY PLUG-IN DEVICE FOR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6.11.16 -2036.11.16	爱尔兰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发明	3343584	KONTAKTLOSE SCHALT VORRIC HTUNGEN ZUR VERWENDUNG BEI MATERIALHAN TIERUNGS AU SR ÜSTUNG	2017.2.14 -2037.2.14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发明	EP3343584	DISPOSITIFS DE COMMUTATION SANS CONTACT DESTINÉS À ÊTRE UTILISÉS SUR UN ÉQUIPEMENT DE MANIPULATION DE MATÉRIAU	2017.2.14 -2037.2.14	法国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发明	EP3343584	NON-CONTACT SWITCH DEVICES FOR USE ON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7.2.14 -2037.2.14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发明	3343584	NON-CONTACT SWITCH DEVICES FOR USE ON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7.2.14 -2037.2.14	爱尔兰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发明	3343584	KONTAKTLOSE SCHALTVORRICHTUNGEN ZUR VERWENDUNG BEI MATERIALHANDLUNGSAUSRÜSTUNG	2017.2.14-2037.2.14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发明	EP3343584	DISPOSITIFS DE COMMUTATION SANS CONTACT DESTINÉS À ÊTRE UTILISÉS SUR UN ÉQUIPEMENT DE MANIPULATION DE MATÉRIAU	2017.2.14-2037.2.14	摩纳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发明	EP3343584	NON-CONTACT SWITCH DEVICES FOR USE ON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7.2.14-2037.2.14	卢森堡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发明	3343584	DISPOSITIFS DE COMMUTATION SANS CONTACT DESTINÉS À ÊTRE UTILISÉS SUR UN ÉQUIPEMENT DE MANIPULATION DE MATÉRIAU	2017.2.14-2037.2.14	比利时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发明	3360754	PALETTENHUB WAGENGRIFFA NORDNUNG	2017.2.22-2037.2.22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发明	3360754	PALETTENHUB WAGENGRIFFA NORDNUNG	2017.2.22-2037.2.22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发明	EP3360754	ENSEMBLE POIGNÉE DE TRANSPALETTE	2017.2.22-2037.2.22	法国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发明	EP3360754	Pallet truck handle assembly	2017.2.22-2037.2.22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发明	3360754	Pallet truck handle assembly	2017.2.22-2037.2.22	爱尔兰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发明	EP3360754	Pallet truck handle assembly	2017.2.22-2037.2.22	卢森堡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发明	EP3360754	ENSEMBLE POIGNÉE DE	2017.2.22-2037.2.22	摩纳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TRANSPALETTE				
20	发行人	发明	3360754	ENSEMBLE POIGNÉE DE TRANSPALETTE	2017.2.22-2037.2.22	比利时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发明	10836620	Removable Plug-in Modu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Vehicles	2019.4.17-2039.7.17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发明	10730728	Removable Plug-in Modu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Vehicles	2019.4.17-2039.4.17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发明	10538422	Plug-in Controller Assembly For A Pallet Truck	2019.4.17-2039.4.17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发明	10787351	Pallet Truck	2019.4.17-2039.4.17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发明	11339040	Handle Head For An Electric Transport Vehicle	2019.4.17-2041.3.17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26	BIG LIFT	发明	10214402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12.12.6-2033.3.18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27	BIG LIFT	发明	9440830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13.2.6-2033.1.1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28	BIG LIFT	发明	9586605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3.10.16-2034.11.9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29	BIG LIFT	发明	8540213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2.1.31-2032.4.4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30	BIG LIFT	发明	8833736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3.7.24-2032.1.31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31	BIG LIFT	发明	9079754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4.8.7-2032.1.31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32	BIG LIFT	发明	10040674	Cart With Height Adjustable Platform and Methods of Using the Same	2014.12.1-2035.10.30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33	BIG LIFT	发明	9475513	Pallet Truck	2014.10.15-2035.1.14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34	BIG LIFT	发明	9908762	Pallet Truck Load Lift Portion	2016.10.28-2036.10.28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35	BIG LIFT	发明	9966712	Battery Plug-In Device For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6.10.28-2036.10.28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36	BIG LIFT	发明	10014141	Non-Contact Switch Devices for Use On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6.12.29-2036.12.29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BIG LIFT	发明	10173709	Pallet Truck Handle Assembly	2017.2.10-2037.10.2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38	BIG LIFT	发明	10160629	Electric Personnel Lift Device	2017.3.24-2037.3.24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39	BIG LIFT	发明	10723607	Electric Personnel Lift Device	2018.3.23-2037.3.24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DE202019000590U1	Gabelstapler mit einer kompakten Struktur	2019.2.6-2029.2.28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9000000435	CARRELLO ELEVATORE A FORCHETTA CON STRUTTURA COMPATTA	2019.2.6-2029.2.6	意大利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ES1244929	MONTACARGAS DE ESTRUCTURA COMPACTA	2019.2.6-2029.2.6	西班牙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FR3081427	Chariot à fourche avec structure compacte	2019.2.6-2029.2.6	法国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ES1235449	Módulos enchufables amovibles para vehículos de manipulación de materiales	2019.4.17-2029.4.17	西班牙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DE202019001786U1	Abnehmbares Steckmodul für Materialhandhabungsfahrzeuge	2019.4.18-2029.4.30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FR3080347	MODULES ENFICHABLES AMOVIBLES POUR VEHICULES DE MANUTENTION DE MATERIAUX	2019.4.18-2029.4.18	法国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9000001352	MODULI RIMOVIBILI INNESTABILI PER VEICOLI DI MANIPOLAZIONE DI MATERIALI	2019.4.18-2029.4.18	意大利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ES1235287	Módulos enchufables amovibles para vehículos de manipulación de materiales	2019.4.17-2029.4.17	西班牙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DE202019001787U1	Abnehmbares Steckmodul für	2019.4.18-2029.4.30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Materialhandhabungsfahrzeuge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FR3080371	MODULES ENFICHABLES AMOVIBLES POUR VEHICULES DE MANUTENTION DE MATERIAUX	2019.4.18-2029.4.18	法国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9000001356	MODULI RIMOVIBILI INNESTABILI PER VEICOLI DI MANIPOLAZIONE DI MATERIALI	2019.4.18-2029.4.18	意大利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901819	Powered Stacker Vehicle	2020.11.10-2035.11.1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901820	Powered Stacker Vehicle	2020.11.10-2035.11.1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882204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20.4.21-2035.4.2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891023	Personnel Lift Device	2020.7.21-2035.7.2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1	Hoists and conveyors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2	Hoists and conveyors (part of -)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3	Hoists and conveyors (part of -)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4	Hoists and conveyors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5	Hoists and conveyors (part of -)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6	Hoists and conveyors (part of -)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7	Hoists and conveyors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8	Hoists and conveyors (part of -)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9	Hoists and conveyors (part of -)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6469599-0001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2019.5.16-2044.5.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6469599-0002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2019.5.16-2044.5.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forklifts				
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6469599-0003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2019.5.16-2044.5.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6469599-0004	Forklifts	2019.5.16-2044.5.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64695990001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2019.5.16-2044.5.1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64695990002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2019.5.16-2044.5.1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64695990003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2019.5.16-2044.5.1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64695990004	Forklifts	2019.5.16-2044.5.1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6620803-0001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Pallet trucks (part of -)	2019.7.11-2044.7.11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66208030001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Pallet trucks (part of -)	2019.7.11-2044.7.11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7041629-0001	pallet trucks	2019.10.17-2044.10.17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7041629-0002	pallet trucks	2019.10.17-2044.10.17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70416290001	pallet trucks	2019.10.17-2044.10.17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70416290002	pallet trucks	2019.10.17-2044.10.17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7547500-0001	pallet trucks	2020.1.23-2045.1.2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7547500-0002	pallet trucks	2020.1.23-2045.1.2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7547500-0003	pallet trucks	2020.1.23-2045.1.2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75475000001	Pallet trucks	2020.1.23-2045.1.23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75475000002	Pallet trucks	2020.1.23-2045.1.23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75475000003	Pallet trucks	2020.1.23-2045.1.23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8761357-0001	Pallet trucks	2021.11.15-2046.11.15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8761357-0002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2021.11.15-2046.11.15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1	Forklifts	2018.6.6 -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2	Pallet trucks	2018.6.6 -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3	Pallet trucks	2018.6.6 -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4	Pallet trucks	2018.6.6 -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5	Pallet trucks (part of -)	2018.6.6 -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6	Pallet trucks	2018.6.6 -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7	Forklifts	2018.6.6 -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8	Forklifts	2018.6.6 -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9	Forklifts	2018.6.6 -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1	Forklifts	2018.6.6 -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2	Pallet trucks	2018.6.6 -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3	Pallet trucks	2018.6.6 -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4	Pallet trucks	2018.6.6 -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5	Pallet trucks (part of -)	2018.6.6 -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6	Pallet trucks	2018.6.6 -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7	Forklifts	2018.6.6 -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8	Forklifts	2018.6.6 -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9	Forklifts	2018.6.6 -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05	BIG LIFT	外观设计	D692203	Pallet Truck	2013.10.22 -2027.10.2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06	BIG LIFT	外观设计	D692204	Pallet Truck	2013.10.22 -2027.10.2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07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33389	Personal Lift Vehicle	2015.6.30 -2029.6.3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08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34589	Personal Lift Vehicle	2015.7.14 -2029.7.14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09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33390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15.6.30 -2029.6.3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891022	Powered Stacker Vehicle	2020.7.21 -2035.7.21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891724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20.7.28 -2035.7.28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874083	Pallet Truck	2020.1.28 -2035.1.28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903970	Pallet Truck	2020.12.1 -2035.12.1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903971	Pallet Truck	2020.12.1 -2035.12.1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872965	Pallet Truck	2020.1.14 -2035.1.14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903972	Pallet Truck	2020.12.1 -2035.12.1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903973	Pallet Truck	2020.12.1 -2035.12.1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18	BIG LIFT	外观设计	D692202	Pallet Truck	2013.10.22 -2027.10.22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19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39112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5.9.15 -2029.9.15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20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70719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6.11.1 -2031.11.1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21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70720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6.11.1 -2031.11.1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22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30614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15.5.26 -2029.5.26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23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54415	Pallet Truck	2016.4.19 -2030.4.19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24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67847	Pallet Truck	2016.9.27 -2031.9.27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25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65939	Pallet Truck	2016.9.26 -2031.9.6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26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67236	Pallet Truck	2016.9.20 -2030.9.20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27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98524	Pallet Truck	2017.9.26 -2032.9.26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28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99780	Pallet Truck	2017.10.10 -2032.10.10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29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01616	Pallet Truck	2017.10.31 -2032.10.31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30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05712	Pallet Truck	2017.12.19 -2032.12.19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31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05713	Pallet Truck	2017.12.19 -2032.12.19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32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02243	Pallet Truck	2017.11.7 -2032.11.7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33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19923	Pallet Truck	2018.6.5 -2033.6.5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34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19293	Pallet Truck	2018.5.29 -2033.5.29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24633	Pallet Truck	2018.7.31 -2033.7.31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36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55924	Pallet Truck	2019.8.6 -2034.8.6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37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56627	Pallet Truck	2019.8.13 -2034.8.13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38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95222	Pallet Truck	2020.9.1 -2035.9.1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39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94519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20.8.25 -2035.8.25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之“2、境外注册专利”中第 21 项至第 25 项、第 110 项至第 117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 BIG LIFT 处受让取得；第 26 项、第 28 项、第 30 项至第 37 项、第 39 项、第 119 项至 139 项专利系 BIG LIFT 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第 27 项、第 38 项专利系 BIG LIFT 自 William John Pedriana 处受让取得；第 29 项、第 118 项专利系 BIG LIFT 自 WINTRUST BANK 处受让取得。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

##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PBIGJOE	发行人	16615179	2016.6.7 -2026.6.6	12	叉车；卡车；起重车；手推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脚踏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风挡刮水器；充气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原始取得	无
2	中力搬马	发行人	47122574	2021.2.7 -2031.2.6	7	搬运用气垫装置；装卸设备；运输机（机器）；液压运输机；运输人和货物的起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工业用机械臂；工业机器人；打包机；液泵	原始取得	无
3	中力搬马	发行人	47139922	2021.2.7 -2031.2.6	12	电动运载工具；叉车；陆地车辆传动轴；自行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挡把	原始取得	无
4	中力小金刚	发行人	47142843	2021.2.7 -2031.2.6	7	搬运用气垫装置；装卸设备；运输机（机器）；液压运输机；运输人和货物的起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工业用机械臂；工业机器人；打包机；液泵	原始取得	无
5	中力油改电	发行人	47122582	2021.4.21 -2031.4.20	12	叉车；陆地车辆传动轴；自行车打气筒；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	原始取得	无
6	搬搬	发行人	50027895	2021.5.28 -2031.5.27	12	电动运载工具；叉车；陆地车辆传动轴；自行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挡把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XMover	发行人	51624458	2021.10.7 -2031.10.6	7	搬运用气垫装置；装卸设备；运输机（机器）；液压泵；液压运输机；运输人和货物的起重设备	原始取得	无
8	XMover	发行人	51629601	2021.10.7 -2031.10.6	12	自行车打气筒；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无
9	中力小金刚	发行人	51540515	2021.10.21 -2031.10.20	12	自行车打气筒；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无
10	MANHAND	发行人	1777401	2012.5.28 -2032.5.27	12	叉车；平板车；商品装卸的推车；手动搬运车；手推车；蓄电池搬运车	受让取得	无
11	铁臂小金刚	发行人	10423937	2013.3.28 -2023.3.27	12	厢式餐车；叉车；拖车（车辆）；小型机动车；电动运载工具；冷藏车；翻斗车；蓄电池搬运车；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手推车	受让取得	无
12	MAXIMIN	发行人	10424066	2013.7.7 -2023.7.6	12	铁路餐车；手推车	受让取得	无
13	中力钢铁侠	发行人	10700320	2013.5.28 -2033.5.27	12	蓄电池搬运车；叉车；小型机动车；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运载工具用减震弹簧；汽车减震器；汽车底盘；汽车车轮；陆地车辆连接器；陆地车辆引擎	受让取得	无
14	中力小黄蜂	发行人	10996978	2013.10.7 -2023.10.6	12	运货车；叉车；小型机动车；汽车减震器；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运载工具用减震弹簧；蓄电池搬运车；军用运输车；运载工具轮胎用防滑装置；运载工具缓冲器	受让取得	无
15		发行人	6743912	2020.4.28 -2030.4.27	7	装卸设备；升降设备；提升机；起重机；工业用封口机；液压手工具；泵（机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打包机；千斤顶(机器)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6743913	2020.6.14 -2030.6.13	6	金属运货盘；金属装货货盘；金属虎钳爪；钉子；非夜明、非机械的金属牌；金属支架；金属栅栏；金属法兰盘	受让取得	无
17		发行人	41838692	2020.11.7 -2030.11.6	12	自行车打气筒；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35591548	2020.11.14 -2030.11.13	12	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搬运手推车；自行车打气筒；运行李推车；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11510714	2014.7.14 -2024.7.13	12	蓄电池搬运车；搬运手推车；叉车；起重车；陆地车辆联动机件；陆地车辆传动轴	受让取得	无
20		发行人	6743910	2020.6.14 -2030.6.13	9	办公室用打卡机；衡器；商品电子标签；防眩光眼镜；防事故用手套；防护帽；安全网；防护面罩；夜明或机械信号板；游标卡尺	受让取得	无
21		发行人	6743911	2020.11.7 -2030.11.6	12	叉车；起重车；蓄电池搬运车；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轴；商品装卸手推车；车辆底盘；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受让取得	无
22		发行人	6185242	2020.2.7 -2030.2.6	6	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支架；金属台阶（梯子）；可移动金属建筑物；五金器具；金属陈列架；金属板条；金属门装置；金属铺路块料	受让取得	无
23		发行人	6185241	2020.4.21 -2030.4.20	7	升降设备；起重机；货车用千斤顶；装卸设备；提升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运输机（机器）；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发行人	57864033	2022.4.14 -2032.4.13	12	自行车打气筒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57871403	2022.4.28 -2032.4.27	7	打包机；金属加工机械；液压泵；工业用机械臂；工业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26	中力大金刚	发行人	58856315	2022.5.7 -2032.5.6	12	自行车打气筒；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无
27	中力大金刚	发行人	58856310	2022.2.21 -2032.2.20	7	运输机（机器）；金属加工机械；液压泵；液压运输机；运输人和货物的起重设备；工业用机械臂；工业机器人；打包机；搬运用气垫装置；装卸设备	原始取得	无
28	中力叉车	发行人	61623104	2022.6.14 -2032.6.13	12	叉车	原始取得	无
29	中力电动叉车	发行人	61597409	2022.6.14 -2032.6.13	12	叉车	原始取得	无
30	中力小金刚	发行人	47139274	2022.6.14 -2032.6.13	12	叉车；陆地车辆传动轴；自行车打气筒；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无
31		杭州阿母	17002118	2016.7.21 -2026.7.20	7	装卸设备；千斤顶（机器）；手动液压机；输送机传输带；发电机；泵（机器）；阀门（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空气冷凝器；车床；包装机	受让取得	无
32		杭州阿母	17002228	2016.7.21 -2026.7.20	12	叉车；卡车；起重车；手推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脚踏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风挡刮水器；充气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受让取得	无
33		杭州阿母	17539994	2016.9.21 -2026.9.20	1	工业用挥发碱（氨水）；工业用化学品；混凝土用凝结剂；未加工塑料；防火制剂；淬火剂；助焊剂；皮革鞣剂；工业用粘合剂；纤维素浆	受让取得	无
34		杭州阿母	17540054	2016.9.21 -2026.9.20	4	传动带防滑剂；燃料；煤；蜡（原料）；蜡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烛；除尘制剂；核聚变产生的能源；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剂；工业用油；		
35		杭州阿母	17541087	2016.9.21-2026.9.20	6	金属杆；钢管；金属梁；金属轨道；铁丝；铁接板；金属环；金属制窗挡；五金器具；挂锁；保险柜；搬运用金属货盘；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银焊料；金属下锚柱	受让取得	无
36		杭州阿母	17541361	2016.9.21-2026.9.20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轧饲料机；锯台（机器部件）；研光辊；排字机（印刷）；纺织工业用机器；制茶机械；碾碎机；酿造机器；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合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包装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用甩干机；压片机；加工塑料用模具；玻璃加工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拖运设备（矿井用）；轧钢机；推土机；千斤顶（机器）；装卸设备；铸模机；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风力动力设备；制针机；制纽扣机；车床；手动液压机；静电消除器；喷漆枪；发电机；空气冷凝器；阀（机器零件）；泵（机器）；液压滤油器；曲轴；输送机传输带；滚珠轴承；电焊机；清洗设备；滚筒（机器部件）；压滤机；电控拉窗帘装置；电镀机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杭州阿母	17540141	2016.9.21 -2026.9.20	8	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磨具（手工具）；叉；剃须刀；铰刀；手动千斤顶；泥刀；大剪刀；剑；餐叉	受让取得	无
38		杭州阿母	17541001	2016.11.14 -2026.11.13	9	计数器；办公室用打卡机；衡器；量具；摄影用屏；测绘仪器；目镜；纤维光缆；电线圈；变压器；遥控装置；集成电路；半导体；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解装置；灭火器；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电手套；便携式遥控阻车器	受让取得	无
39		杭州阿母	17540226	2016.9.21 -2026.9.20	11	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灯；电炊具；冷藏室；空气调节设备；蓄热器；自动浇水装置；蒸气浴装置；水净化装置；电暖器；气体引燃器	受让取得	无
40		杭州阿母	17540317	2016.9.21 -2026.9.20	12	叉车；卡车；起重车；手推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脚踏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风挡刮水器；充气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受让取得	无
41		杭州阿母	17540367	2016.9.21 -2026.9.20	20	非金属桶；工作台；画框；动物爪；展示板；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装饰用木条；垫褥（亚麻制品除外）；窗帘环	受让取得	无
42		杭州阿母	17540595	2016.9.21 -2026.9.20	21	瓶；玻璃盒；瓦器；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水桶；刷子；保温瓶；扫帚；鸟环	受让取得	无
43		杭州阿母	17540658	2016.9.21 -2026.9.20	22	绳索；生丝；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草制瓶封套；渔网；帆；涂胶布；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涂胶布；吊床		
44		杭州阿母	17540480	2016.9.21-2026.9.20	35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广告；户外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	受让取得	无
45		杭州阿母	17540716	2016.9.21-2026.9.20	37	维修信息；挖掘机出租；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修理服务；防锈；橡胶轮胎修补；清洗；手工具修理	受让取得	无
46		杭州阿母	17540817	2016.9.21-2026.9.20	39	运输；商品打包；拖曳；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空中运输；汽车租赁；货物贮存；潜水钟出租；操作运河水闸；包裹投递	受让取得	无
47		杭州阿母	17540877	2016.9.21-2026.9.20	40	打磨；碾磨加工；织物漂白；纸张加工；动物标本剥制；服装制作；电影胶片冲洗；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处理	受让取得	无
48		杭州阿母	17540923	2016.9.21-2026.9.20	42	质量控制；技术研究；测量；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服装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受让取得	无
49		杭州阿母	28293434	2018.11.21-2028.11.20	12	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叉车；自行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手推车；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制动装置		
50		杭州阿母	28286594	2018.11.28-2028.11.27	39	运输；商品打包；拖曳；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空中运输；汽车出租；货物贮存；潜水钟出租；包裹投递；叉车出租	受让取得	无
51	阿母好物	杭州阿母	58347851	2022.4.21-2032.4.20	35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评估；市场分析；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提供在线拍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	原始取得	无
52		BIG LIFT	26010329	2019.2.14-2029.2.13	12	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叉车；自行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运行行李手推车；搬运手推车；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制动装置	受让取得	无
53		BIG LIFT	21866004	2018.11.21-2028.11.20	12	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起重车；叉车；自行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运行行李手推车；搬运手推车；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	受让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之“1、境内注册商标”中第10项至第14项商标、第19项至第21项商标系发行人自中力搬运处受让取得，第15项至第16项、第22项至第23项商标系发行人自杭州中力处受让取得，第31项至第50项商标系杭州阿母自安吉阿母处受让取得，第52项至第53项商标系BIG LIFT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澳大利亚		发行人	2054400	2019.11.29-2029.11.29	12	Electric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Lift trucks; Pumps for cycles; Cars for cable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transport installations; Sack-barrows; Handling carts; Braking apparatus for land vehicles; Pneumatic tires (tyres); Shock absorbing springs for vehicles		
2	欧盟		发行人	18111352	2019.8.22 -2029.8.22	7、 12	7: industrial robots; jacks [machines]; Handling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cranes [lifting and hoisting apparatus]; Lifting installation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 and goods; Loading and unloading machines; lathes [machine tools]; belts for machines.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trolley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bicycles; Handling carts; shock absorbing springs for vehicles.	原始取得	无
3	智利		发行人	1331686	2020.10.23 -2030.10.23	7	Aparatos de manipulación para carga y descarga; Bombas hidráulicas; correas de máquinas; dispositivos para mover cargas por colchón de aire; gatos [máquinas]; grúas [aparatos de levantamiento]; Máquinas empaquetadoras; Máquinas para carga y descarga; máquinas para trabajar metales; robots industriales; tornos [máquinas herramientas]; transportadores [máquinas]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智利		发行人	1331687	2020.10.23 -2030.10.23	12	Bicicletas; bombas de aire [accesorios para vehículos]; carretillas elevadoras; carritos; Cubiertas de neumáticos para vehículos; enganches de remolque para vehículos; Frenos de vehículos; ruedecillas para carritos [vehículos]; vehículos de locomoción terrestre, aérea, acuática o ferroviaria; vehículos eléctricos.	原始取得	无
5	新加坡		发行人	4020202 2078U	2020.10.22 -2030.10.22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cart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braking apparatus for land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bicycles;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原始取得	无
6	澳大利亚		发行人	2130752	2020.10.22 -2030.10.22	7	Industrial robots, not being lawnmowers; Handling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Cranes (lifting and hoisting apparatus); Loading machines; Lathes (machine tools); Belts for machines; Air cushion devices for moving loads; Conveyors (machines); Metalworking machines; Packing machines; Discharging (unloading) apparatus	原始取得	无
7	澳大利亚		发行人	2130761	2020.10.22 -2030.10.22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trolleys	原始取得	无






3-3-2-225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Braking apparatus for land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Bicycles;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8	新西兰		发行人	1162465	2020.10.22 -2030.10.22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trolley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brake blocks for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bicycles;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原始取得	无
9	新西兰		发行人	1162467	2020.10.22 -2030.10.22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trolley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brake blocks for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bicycles;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原始取得	无
10	中国香港		发行人	3054628 20	2020.11.28 -2030.11.27	12	叉車；運載工具用剎車；車輛用拖車連接裝置；電動運載工具；陸、空、水或鐵路用機動運載工具；自行車；運載工具用輪胎；氣泵（運載工具附件）；推車（運載工具）用小腳輪；運載工具用液壓回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以色列		发行人	333943	2020.11.29 -2030.11.29	12	forklift trucks; brakes for vehicle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namely cars, planes, boats, ships and trains; bicycles; ty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casters for carts [vehicles]; hydraulic circuits for vehicles;	原始取得	无
12	挪威		发行人	317238	2021.3.8 -2031.3.8	12	Gaffeltrucker; Castere for vogner [kjøretøyer]; Dresiner; Tilhengerfester for kjøretøyer; Elektriske kjøretøyer; Befordringsmidler for bruk på land, i luft, på vann eller på skinner; Sykler; Hjulringer for kjøretøyer; Luftpumper [tilbehør til kjøretøyer]; Hydrauliske kretser for kjøretøyer.	原始取得	无
13	菲律宾		发行人	515956	2021.5.28 -2031.5.28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cart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braking apparatus for land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bicycles;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原始取得	无
14	菲律宾		发行人	515957	2021.7.23 -2031.7.23	12	Forklift trucks (warehouse handling equipment); casters for cart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braking apparatus for land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15	马来西亚		发行人	TM2020 024945	2020.10.26 -2030.10.26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trolleys [vehicles]; Hand car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Brakes for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Bicycles;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原始取得	无
16	秘鲁		发行人	P003154 77	2021.9.30 -2031.9.30	12	Forklifts; casters for carts [vehicles]; car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tire covers for vehicles; air pumps [accessories for vehicles]; hydraulic circuits for vehicles	原始取得	无
17	瑞士		发行人	768706	2021.3.5 -2031.3.5	12	Gabelstapler; Gleitrollen für Transportkarren (Fahrzeuge); Transportwagen; Anhängerkupplungen für Fahrzeuge; Elektrofahrzeuge; Fahrzeuge zur Beförderung auf dem Lande, in der Luft, zu Wasser oder auf Schienen; Fahrräder; Reifen für Fahrzeugräder; Luftpumpen (Fahrzeugzubehör); Hydraulikkreisläufe für Fahrzeuge.	原始取得	无
18	印度		发行人	1744937	2008.10.17	12	FORKLIT TRUCKS,	原始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8.10.17		ELECTRIC/HAND PALLET TRUCKS AND OTHER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S.	取得	
19	阿根廷		发行人	3129637	2020.11.24 -2029.9.18	12	VAGONETAS ELECTRICAS Y MANUALES PARA PLATAFORMAS (PALLETS) Y OTROS EQUIPOS DE MANEJO DE MATERIALES.	原始取得	无
20	巴西		发行人	9199415 59	2021.2.17 -2031.2.17	12	EMPILHADEIRAS	原始取得	无
21	巴西		发行人	9199421 13	2021.2.17 -2031.2.17	37	REPARO, MANUTENÇÃO, CONSERTO E ASSISTÊNCIA TÉCNICA EM EMPILHADEIRAS.	原始取得	无
22	英国		发行人	UK0090 4289765	2005.2.16 -2025.2.16	7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including forklifts (lift trucks), warehouse equipment (hand pallet trucks, electric pallet trucks, manual stackers, electric stackers).	受让取得	无
23	欧盟		发行人	1125378 8	2012.10.10 -2022.10.10	7、 12	7: Handling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lifting appliance; hoister; crane; conveyor (machinery); hydraulic handwork tool; manual hydraulic press; hydraulic component (excluding hydraulic system for vehicle); powerplant for non-land vehicle; linkage for non-land vehicle. 12: Convey car driven by battery; handling handcart; motor-driven carrier;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forklift; crane car; vehicle; motor-vehicle chassis; linkage for land vehicle; transmission shaft for land vehicle; powerplant for land vehicle.		
24	欧盟		发行人	4289765	2005.2.16 -2025.2.16	7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including forklifts (lift trucks), warehouse equipment (hand pallet trucks, electric pallet trucks, manual stackers, electric stackers).	受让取得	无
25	美国		发行人	5550223	2018.8.28 -2028.8.27	7	Material handling machines, namely, pallet jacks, stackers, lift truck jacks, edge-a-dock levelers and hydraulic lift tables.	受让取得	无
26	美国		发行人	4212698	2012.9.25 -2022.9.24	7	Material handling machines, namely, pallet jacks, stackers, lift truck jacks, [ engine cranes, ] edge-a-dock levelers and hydraulic lift tables.	受让取得	无
27	英国		发行人	UK0091 1253788	2012.10.10 -2022.10.10	7、 12	7: Handling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lifting appliance; hoister; crane; conveyor (machinery); hydraulic handwork tool; manual hydraulic press; hydraulic component (excluding hydraulic system for vehicle); powerplant for non-land vehicle; linkage for non-land vehicle. 12: Convey car driven by battery; handling handcart;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motor-driven carrier; forklift; crane car; vehicle; motor-vehicle chassis; linkage for land vehicle; transmission shaft for land vehicle; powerplant for land vehicle.		
28	英国		发行人	UK0091 8111352	2019.8.22 -2029.8.22	7、 12	7: industrial robots; jacks [machines]; Handling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cranes [lifting and hoisting apparatus]; Lifting installation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 and goods; Loading and unloading machines; lathes [machine tools]; belts for machines.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trolley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bicycles; Handling carts; shock absorbing springs for vehicles.	原始取得	无
29	中国台湾		发行人	0218560 5	2021.12.1 -2031.11.30	12	叉車；手推車腳輪（交通工具）；手推車；水上運載工具；輪胎	原始取得	无
30	塞尔维亚		发行人	81939	2021.3.5 -2031.3.5	12	1、叉车；2、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3、手推车；4、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5、电动运载工具；6、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自行车除外）；7、运载工具用轮胎；8、气泵（运载工具附件）；9、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发行人	40289	2021.4.28-2028.4.28	12	1、叉车；2、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3、手推车；4、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5、电动运载工具；6、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7、自行车；8、运载工具用轮胎；9、气泵（运载工具附件）；10、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	原始取得	无
32	欧盟		发行人	018659934	2022.2.23-2032.2.23	9、12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运载工具用蓄电池；运载工具用电池；蓄电池箱；机动车辆用充电装置；锂离子电池；为电动车辆提供动力的充电电池；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电动汽车用充电桩；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车辆用电锁。 第12类：自动导向（无人驾驶）材料搬运车；自动驾驶送货机器人；叉车；陆地车辆引擎；气泵（运载工具附件）；运载工具底盘；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运载工具用操纵杆。	原始取得	无
33	白俄罗斯		发行人	72872	2020.12.2-2030.12.2	12	1、叉车；2、运载工具用刹车；3、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4、电动运载工具；5、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6、自行车；7、运载工具用轮胎；8、气泵（运载工具附件）；9、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10、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澳大利亚	BIG JOE	BIG LIFT	377175	1982.6.21 -2023.6.21	12	Vehicles including trucks and forklift trucks and parts and accessories therefor being goods included in this class	受让取得	无
35	澳大利亚	BIG JOE	BIG LIFT	2041838	2019.10.4 -2029.10.4	7、12	7 : Industrial transportation robots for use in moving cargo and equipment; mobile platforms, namely elevating or lifting work platforms; autonomous guided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self-driving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material handling vehicles for carrying pallets and cargo; autonomous mobile industrial robots for material handling in warehousing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floor scrubbers; automatic floor scrubbers; electric floor sweepers; automated floor sweepers; power-operated floor scrubbers and sweepers; robotic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robotic floor polishers; and floor mopping and sweeping robots for industrial use 12 : Automated material handling robotic vehicles;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used to carry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a variety of payloads within warehouse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automated delivery and tracking system comprised of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for the delivery of goods		
36	新西兰	BIG JOE	BIG LIFT	1176892	2021.4.22 -2031.4.22	7、 12	7、 Mobile platforms, namely elevating or lifting work platforms; autonomous guided robot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self-driving machin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material handling robots for carrying pallets and cargo; autonomous mobile industrial robots for material handling in warehousing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floor scrubbers; automatic floor scrubbers; electric floor sweepers; automated floor sweepers; power-operated floor scrubbers and sweepers; robotic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robotic floor polishers; and floor mopping and sweeping robots for industrial use. 12 、 Automated material handling robotic vehicles;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used to carry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a variety of payloads within warehouse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automated delivery and tracking system comprised of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for the delivery of goods; industrial transportation robots for use in moving cargo and equipment.		
37	巴西	BIG JOE	BIG LIFT	918405599	2020.6.23-2030.6.23	12	Veículos robóticos automatizados de manuseio de material; veículos de transporte robóticos móveis autônomos usados para transportar uma variedade de cargas úteis dentro de armazéns ou instalações de fábrica; sistema automatizado de rastreamento e entrega composto por veículos de transporte robóticos móveis autônomos para entrega de mercadorias.	原始取得	无
38	巴西	BIG JOE	BIG LIFT	908545720	2017.4.4-2027.4.4	12	Equipamentos de manuseio de materiais, a saber, empilhadeiras e porta-paletes manuais.	原始取得	无
39	加拿大	BIG JOE	BIG LIFT	TMA163114	1968.6.25-2029.5.30	7、12、17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namely, lift trucks; pallet trucks; stock selector trucks; lift truck platforms, drum handling and ram and boom attachments; and parts thereof.	受让取得	无
40	法国	BIG JOE	BIG LIFT	4586984	2019.10.2	7、12	7、Industrial transport robots used to move	原始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9.10.2		goods and materials; mobile platforms, namely, elevating or elevating work platforms; autonomous guided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self-driving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handling vehicles for transporting pallets and goods; autonomous mobile industrial robots for handling materials in storage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industrial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floor scrubbers, namely industrial machines for cleaning floors; automatic scrubber driers; electric sweepers; automated floor sweepers; electric scrubbers and sweepers; robotic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robotic floor polishers; and robotic floor cleaners and sweepers for industrial use; 12、Robotic vehicles for automated handling;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used to transport a variety of payloads in warehouses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取得	
41	法国	BIG JOE	BIG LIFT	1480639	1988.7.29 -2028.7.29	12	Engins de levage, à savoir chariots à éleveurs, chariots à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palettes, chariots s'électeurs de stocks, leurs organes et accessoires, à savoir plates-formes, plateaux, appareillage de manutention de tonneaux et dispositifs de fixation pour moutons et mâts de charge et leurs parties.		
42	德国	BIG JOE	BIG LIFT	302019112984	2019.10.4-2029.10.4	7、12	7、Roboter zum Einsatz beim Bewegen von Gütern und Ausrüstungen für den industriellen Transport; mobile Plattformen, nämlich Hub- oder Hebearbeitsbühnen; autonome mobile Industrieroboter für die Materialhandhabung in Lager- oder Produktionsanlagen; Bodenreinigungsmaschinen; Bodenschrubber; automatische Bodenschrubber; elektrische Bodenkehrmaschinen; automatisierte Bodenkehrmaschinen; kraftbetriebene Bodenschrubber und -kehrmaschinen; Bodenreinigungsroboter; Roboterstaubsauger; Roboter-Bodenpolierer; Bodenwisch- und Kehrroboter für den industriellen Einsatz 12、Roboterfahrzeuge für die automatisierte Materialhandhabung; autonome mobile Robotertransportfahrzeuge, die zum Transport einer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ielzahl von Nutzlasten innerhalb von Lager- oder Produktionsanlagen verwendet werden; automatisiertes Liefer- und Verfolgungssystem, bestehend aus autonomen mobilen Robotertransportfahrzeugen für die Lieferung von Waren; autonom geführte Fahrzeuge für den Materialtransport; autonom selbstfahrende Fahrzeuge für den Materialtransport; autonome Materialtransportfahrzeuge für den Transport von Paletten und Gütern		
43	德国	BIG JOE	BIG LIFT	879539	1968.12.16 -2028.12.31	7、 12	Material-Hebe-, -förder- und -ladegeräte, nämlich Mobilkrane, Fahrzeuge mit anhebbaren Plattformen, Fahrzeuge zum Beschicken, Sortieren und Leeren von Lagern; Mobilkranzubehör, nämlich Rammbären und Ladebäume, anschließbare Ausleger, Schachtelgreifer, Hebegeräte für Formteile, Kipper, Schöpfergeräte und Schaufeln, Seitenverlader und Umleger, Kupplungen, Trommelschwenk-, Kipp-, Stapel- und Transportgeräte; Teile aller vorgenannten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Waren		
44	墨西哥	BIGJOE	BIG LIFT	1505839	2014.3.18 -2024.3.18	7	EQUIPO DE ELEVACION Y MOVIMIENTO ACCIONADO MECANICAMENTE PARA MANEJO DE CARGA Y FLETE, A SABER, GATOS SELECCIONADORES DE MERCANCIA, PLATAFORMAS DE TRABAJO DE ELEVACION.	原始取得	无
45	墨西哥	BIGJOE	BIG LIFT	1505838	2014.3.18 -2024.3.18	12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NAMELY FORKLIFT TRUCKS.	原始取得	无
46	墨西哥	BIG JOE	BIG LIFT	2117841	2019.11.22 -2029.11.22	7	ROBOTS DE TRANSPORTE INDUSTRIAL PARA SU USO EN EL TRANSPORTE DE CARGAS Y EQUIPOS; VEHÍCULOS GUIADOS AUTÓNOMOS PARA LA MANIPULACIÓN DE MATERIALES [MÁQUINAS, TRANSPORTADORES Y ELEVADORES PARA LA MANIPULACIÓN DE MATERIALES]; VEHÍCULOS AUTOPROPULSADOS AUTÓNOMOS PARA LA MANIPULACIÓN DE MATERIALES [MÁQUINAS, TRANSPORTADORES Y ELEVADORES PARA LA MANIPULACIÓN DE MATERIALES]; VEHÍCULOS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AUTÓNOMOS DE MANIPULACIÓN DE MATERIALES PARA EL TRANSPORTE DE PALETS Y CARGAS [TRANSPORTADO RES DE MATERIALES PARA LA RECOLOCACIÓN EN UN MISMO SITIO DE PALETS Y CARGAS]; ROBOTS INDUSTRIALES MOVILES AUTONOMOS PARA LA MANIPULACION DE MATERIALES EN INSTALACIONES DE ALMACENAMIENT O O FABRICACION; MAQUINAS DE LIMPIEZA DE SUELOS; FREGADORAS DE SUELOS [MAQUINAS]; FREGADORAS DE SUELOS AUTOMATICAS [MAQUINAS]; BARREDORAS DE SUELOS ELECTRICAS; BARREDORAS DE SUELOS AUTOMATIZADAS; BARREDORAS DE SUELOS Y FREGADORAS DE SUELOS ELECTRICAS; MAQUINAS DE LIMPIEZA DE SUELOS ROBOTIZADAS; ASPIRADORAS DE SUELOS		

3-3-2-240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ROBOTIZADAS; PULIDORAS DE SUELOS ROBOTICAS; Y ROBOTS DE LIMPIEZA Y BARRIDO DE SUELOS PARA USO INDUSTRIAL.		
47	墨西哥	BIG JOE	BIG LIFT	2196435	2019.11.22 -2029.11.22	12	VEHICULOS ROBOTICOS AUTOMATIZADOS PARA EL MANEJO DE MATERIALES, A SABER, VEHICULOS GUIADOS AUTOMATICAMEN TE [SIN CONDUCTOR] PARA EL MANEJO DE MATERIALES; VEHICULOS DE TRANSPORTE ROBOTICOS MOVILES AUTONOMOS UTILIZADOS PARA TRANSPORTAR UNA VARIEDAD DE CARGAS UTILES DENTRO DEL ALMACEN O DE LAS INSTALACIONES DE FABRICACION, A SABER, VEHICULOS GUIADOS AUTOMATICAMEN TE [COCHES ROBOTICOS] USADOS PARA CARGAR UNA VARIEDAD DE CARGAS UTILES DENTRO DE UN ALMACEN O INSTALACIONES DE FABRICACION; VEHICULOS DE TRANSPORTE ROBOTICOS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MOVILES AUTONOMOS [VEHICULOS DE TRANSPORTE QUE SE CONDUCEN SOLOS] USADOS CON UN SISTEMA AUTOMATIZADO DE ENTREGA Y SEGUIMIENTO PARA LA ENTREGA DE MERCANCIAS.		
48	泰国		BIG LIFT	211102431	2021.2.4-2031.2.4	12	รถยกของโฟรคลิฟท์; รถยกลากของ; รถยกจัดของเข้าคลังสินค้า	原始取得	无
49	英国		BIG LIFT	UK0000936314	1969.1.10-2024.1.10	12	Lift trucks, pallet trucks, stock selector trucks, and parts and fittings.	受让取得	无
50	英国		BIG LIFT	UK00003433438	2019.10.2-2029.10.2	7、12	7、 Industrial transportation robots for use in moving cargo and equipment; mobile platforms, namely elevating or lifting work platforms; autonomous guided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self-driving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material handling vehicles for carrying pallets and cargo; autonomous mobile industrial robots for material handling in warehousing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floor scrubbers; automatic floor scrubbers; electric floor sweepers; automated floor sweepers;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power-operated floor scrubbers and sweepers; robotic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robotic floor polishers; floor mopping and sweeping robots for industrial use. 12、Automated material handling robotic vehicles;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used to carry a variety of payloads within warehouse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automated delivery and tracking system comprised of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for the delivery of goods.		
51	美国	BIG JOE	BIG LIFT	3885232	2010.9.21 -2030.9.20	7、 12	7、Power operated lifting and moving equipment for load and freight handling, namely, pallet hand trucks, stock selector jacks, elevating work platforms, and ram and boom attachments for handling drums; and parts for all the aforesaid goods. 12、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namely, fork lift trucks	受让取得	无
52	泰国		BIG LIFT	2111024 49	2021.2.4 -2031.2.4	12	รถยกของโฟรคลิฟท์; รถยกลากของ; รถยกจัดของเข้าคลังสินค้า	原始取得	无
53	阿根廷	BIG JOE	BIG LIFT	3382734	2015.11.24 -2025.12.9	7	EQUIPO DE ELEVACIÓN Y MOVIMIENTO ACCIONADO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MECÁNICAMENTE PARA EL MANEJO DE CARGA Y FLETE, A SABER, GATOS SELECCIONADORES DE PRODUCTOS, PLATAFORMAS DE TRABAJO DE ELEVACIÓN.		
54	阿根廷	BIG JOE	BIG LIFT	3383456	2015.12.9 -2025.12.17	12	EQUIPO PARA EL MANEJO DE MATERIALES, A SABER, CARRETILLAS ELEVADORAS Y CARRETILLAS MANUALES PARA PALES.	原始取得	无
55	美国州	Big Joe Forklifts	BIG LIFT	SC 20180636	2018.12.6 -2028.12.6	37	Forklift repairs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warranty support	原始取得	无
56	美国州	Big Joe Forklifts	BIG LIFT	SC 20180635	2018.12.6 -2028.12.6	7	Materials handling equipment, forklifts, spare parts, component parts	原始取得	无
57	美国州	BIG JOE FORKLIFTS	BIG LIFT	WI 20180004030	2018.12.5 -2028.12.5	35	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on of material handling products	原始取得	无
58	美国州	EP OEM PARTS	BIG LIFT	WI 20180004031	2018.12.5 -2028.12.5	35	sourcing and distribution of component parts	原始取得	无
59	美国州	ep-oem	BIG LIFT	SC 20180665	2018.12.17 -2028.12.17	7、35	Component and spare parts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之“2、境外注册商标”中第 22 项及第 24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杭州中力处受让取得，第 25 项及第 26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 BIG LIFT 处受让取得，第 34 项、第 39 项、第 41 项、第 43 项、第 49 项商标系 BIG LIFT 自 Big Joe Manufacturing Company 处受让取得，第 51 项商标系 BIG LIFT 自 WINTRUST BANK 处受让取得。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EP 物联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60610 号	2019SR1139853	未发表	2019.4.1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车辆管理 WEB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60606 号	2019SR1139849	未发表	2019.4.3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车辆管理 App V1.0	软著登字第 4545370 号	2019SR1124613	未发表	2019.5.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叉车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47736 号	2019SR1126979	未发表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USBCAN 固件升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26898 号	2020SR1725926	未发表	2020.3.3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模块化电池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526899 号	2020SR1725927	未发表	2020.6.1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参数调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26896 号	2020SR1725924	未发表	2020.7.2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AGV 车辆呼叫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26897 号	2020SR1725925	未发表	2020.9.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AGV 输入输出拓展模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653570 号	2020SR1850568	未发表	2020.9.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锂电池自动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653571 号	2020SR1850569	未发表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基于 STM32 可控温度模拟模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653532 号	2020SR1850530	未发表	2020.10.14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基于 STM32 的锂电池随机上下电程	软著登字第 900191	2022SR0047711	未发表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软件 V1.0	0 号					
13	发行人	基于单目相机的视觉人形识别安全避人模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090948 号	2021SR1368322	未发表	2021.6.1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叉车物联网大屏展示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002135 号	2022SR0047936	未发表	2021.8.3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锂电远程扫码录入 APPV1.0	软著登字第 9002134 号	2022SR0047935	未发表	2021.9.22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基于 STM32 的电池模拟装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01909 号	2022SR0047710	未发表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基于 STM32 的锂电池 BMS 的自动化检测的控制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01908 号	2022SR0047709	未发表	2021.10.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整机合格证智能打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02136 号	2022SR0047937	未发表	2021.10.10	原始取得	无
19	富阳中力	叉车门架进销存可视化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932063 号	2021SR0207746	2019.8.17	2019.8.16	原始取得	无
20	富阳中力	叉车门架结构框架设计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932064 号	2021SR0207747	2019.12.26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21	富阳中力	叉车门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932100 号	2021SR0207783	2020.4.11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22	富阳中力	叉车门架生产计划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932101 号	2021SR0207784	2020.9.24	2020.9.23	原始取得	无
23	富阳中力	叉车门架结构稳定性检测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932102 号	2021SR0207785	2020.12.21	2020.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中力搬运	中力叉车售后服务软件 [简称：中力叉车]V3.7.0	软著登字第3783697号	2019SR0362940	2019.3.5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

## (1) 境内域名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imowfms.com	浙 ICP 备 17036593 号-1	2017.7.27-2023.7.27
2	中力搬运	ep-zl.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09.5.6-2024.5.6
3	中力搬运	ep-ep.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02.9.2-2024.9.2
4	中力搬运	ep-epart.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12.7.18-2023.8.16
5	中力进出口	ep-equipment.com	浙 ICP 备 2020042311 号-1	2014.12.9-2022.12.9
6	杭州阿母	imovv.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1	2015.4.15-2023.4.15
7	杭州阿母	imow.com.cn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3	2015.7.30-2023.7.30
8	杭州阿母	ep153.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4	2019.6.17-2023.6.17
9	杭州阿母	imow.cn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2	2014.12.29-2023.12.29

## (2) 境外域名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商	有效期
1	BIG LIFT	Bigjoeforklifts.com	Network Solutions, LLC	1999.8.11-2022.8.11
2	BIG LIFT	Epoemparts.com	DomainPeople, Inc.	2018.10.29-2027.10.29
3	BIG LIFT	Ep-oemparts.com	DomainPeople, Inc.	2018.10.29-2027.10.29
4	BIG LIFT	Ep-oempart.com	DomainPeople, Inc.	2018.10.29-2027.10.29
5	BIG LIFT	Epglobalsourcing.com	DomainPeople, Inc.	2018.10.29-2027.10.29
6	BIG LIFT	Epoempart.com	DomainPeople, Inc.	2018.10.29-2027.10.29
7	BIG LIFT	bigjoesupport.com	DomainPeople, Inc.	2008.1.7-2030.1.7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第三章 股份 .....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6
第一节 股东 .....	6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8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	11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12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	14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16
第五章 董事会 .....	21
第一节 董事 .....	21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25
第三节 董事会 .....	26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2
第七章 监事会 .....	34
第一节 监事 .....	34
第二节 监事会 .....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41
第一节 通知 .....	41
第二节 公告 .....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5
第十二章 附则 .....	45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共 10 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于 2020 年 8 月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67107391C。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E-P Equipmen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股；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 12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1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指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职位。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持续改进求发展，卓越服务谋共赢。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 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 632 号（自主申报））。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由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共10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原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出资时间均为2020年7月3日。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 比例
1	何金辉	360	3%
2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7,320	61%
3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0.8	6.09%
4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4.8	5.79%
5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9.2	5.66%
6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15.2	3.46%
7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598.8	4.99%
8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420	3.5%
9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3.5%
10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361.2	3.01%
	合计	<b>12,000</b>	<b>100%</b>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若发生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同时视情况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负有责任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董事会、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及全体董事各过半数同意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

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期限在计算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所列情形；



- (四)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提名董事、监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



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述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会不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义务，且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款规定；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或者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 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 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

五条、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并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方面事项，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会审批。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是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是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下同），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且其少数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若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

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五）公司年度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公司年度对外捐赠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 （八）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 （九）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 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 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 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须由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 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 董事会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 应当采用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且应当同时遵守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批准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且应当同时遵守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提出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



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调整机制及实施：

#### （一）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



及时改正。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若需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三）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确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宣告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4〕230号

## 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4年2月2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李丁锐

共印 15 份

